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暨第 16、17、18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 三、本議事錄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有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議員席次表	2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3
--------	---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7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8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9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10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11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13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15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16

決議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21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21
三、議員提案	124

乙、第 18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29
二、議員席次表·····	130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131
-------------	-----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133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134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135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136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137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138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140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142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145
二、議員提案·····	185

丙、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表

一、修正議事日程表	199
二、延長會期日程表	202
三、議員席次表	203
四、原訂議事日程表	204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207
--------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211
-----------	-----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263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273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275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276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277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278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279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280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281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282
十、第 9 次會議紀錄	283
十一、第 10 次會議紀錄	284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	285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	286
十四、第 13 次會議紀錄	287
十五、第 14 次會議紀錄	288
十六、第 15 次會議紀錄	289
十七、第 16 次會議紀錄	290
十八、第 17 次會議紀錄	292
十九、第 18 次會議紀錄	293
二十、第 19 次會議紀錄	294
二十一、第 20 次會議紀錄	296
二十二、第 21 次會議紀錄	298
二十三、第 22 次會議紀錄	299
二十四、第 23 次會議紀錄	300
二十五、第 24 次會議紀錄	301
二十六、第 25 次會議紀錄	303
二十七、第 26 次會議紀錄	304
二十八、第 27 次會議紀錄	305

二十九、第 28 次會議紀錄	306
三十、第 29 次會議紀錄	307
三十一、第 30 次會議紀錄	309
三十二、第 31 次會議紀錄	310
三十三、第 32 次會議紀錄	312
三十四、第 33 次會議紀錄	313
三十五、第 34 次會議紀錄	314
三十六、第 35 次會議紀錄	316
三十七、第 36 次會議紀錄	318
三十八、第 37 次會議紀錄	320
三十九、第 38 次會議紀錄	322
四十、第 39 次會議紀錄	324
四十一、第 40 次會議紀錄	326
四十二、第 41 次會議紀錄	327
四十三、第 42 次會議紀錄	328
四十四、第 43 次會議紀錄	329
四十五、第 44 次會議紀錄	330
四十六、第 45 次會議紀錄	331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335
-------------	-----

業務報告及答覆

- 一、民政、社會部門（106年11月15日下午）……381
- 二、建設、工務部門（106年11月16日上午）……393
- 三、旅遊、車船部門（106年11月16日下午）……407
- 四、財政、主計部門（106年11月17日上午）……432
- 五、衛生部門（106年11月17日下午）……446
- 六、消防、稅務部門（106年11月20日上午）……456
- 七、警政部門（106年11月20日下午）……459
- 八、人事、政風、行政部門（106年11月21日上午）…462
- 九、環保、農漁部門（106年11月21日下午）……468
（含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十、教育、文化部門（106年11月22日上午）……489

縣長說明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 澎湖縣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511

縣長說明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及答覆

- 縣長說明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及答覆……515

縣政總質詢

- 胡松榮議員（106年11月24日上午）……517
- 宋國進議員（106年11月24日上午）……532
- 呂啟宗議員（106年11月27日上午）……548
- 陳佩真議員（106年11月27日上午）……565

蘇陳綉色議員 (1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594
魏長源議員 (1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610
陳振中議員 (10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629
黃春燕議員 (10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國際廣場、第三漁港魚市場考察)	
陳慧玲議員 (10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647
楊石龍議員 (10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665
張再興議員 (10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690
呂黃春金議員 (10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700
成萬貫議員 (10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719
陳海山議員 (10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753
蔡清續議員 (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769
陳雙全副議長 (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781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794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05
(胡松榮議員案山加油站專用區預定地考察)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17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30
第五審查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51
議長總結 (1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65
(改以書面送縣政府)	

議長總結

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致詞.....	879
--------------------------------	-----

丁、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 一、議事日程表·····915
- 二、議員席次表·····916

主席致開幕詞

- 主席致開幕詞·····917

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919
-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920
-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922
-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926
-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927

決議案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935
- 二、人民請願案·····1113
- 三、議員提案·····1115

附錄

- 一、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151
- 二、第 18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152

三、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1153
四、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1158
五、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159
六、第 18 屆第 17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160
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161
八、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162

**甲、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
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 星期 月 日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時-----12時		3時-----5時	
8月21日	一	議員報到		第1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審議106年度總預算 第1次追加(減)預算 案】(一、二讀會)
8月22日	二	第2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次 會 議	審議105年度澎湖縣總 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8月23日	三	第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8月24日	四	第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8月25日	五	第7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106年度總預算 第1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三讀會)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	--	--------------------------------------	--	-------------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議 事 組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室 主 任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	-------------	-------------	-------------	-------------	-----------------------	-------------	-----------------------	-------------	-------------	-------------	-------------	-------------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	-------------	-------------	-------------	-------------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黃 春 燕	蘇 陳 綉 色	楊 石 龍	魏 長 源		張 再 興	呂 黃 春 金	陳 慧 玲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呂 啟 宗	陳 振 中	藍 俊 逸	胡 松 榮	宋 國 進	陳 佩 真	成 萬 貫	蔡 清 續

	19	18	17
	劉 陳 昭 玲	陳 雙 全	陳 海 山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胡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8 月 21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林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蒞會，以及本會議員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本次臨時會的召開，除了審縣府所送提案外，還有議決本縣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及審議 105 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相關的審議資料都已經送請各位議員先行參閱，相信對本縣整體財政狀況與縣政執行進度都能獲得深入的了解，更可以提供做為審議明年度預算編列的依據和標準，期盼縣府能以效率廉能持續來推動後續的各項政策和措施。

首先，本次臨時會縣府提出 106 年度總預算的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其中歲入追加新台幣 3 億 3,097 萬 7,000 元，歲出追加新台幣 6 億 3,767 萬 7,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 3 億 670 萬元，以賒借收入平衡預算。預算的編製是具有「事前預估」的性質，故年度開始前的規劃與實際執行狀況會有落差，爰此需要「追加（減）預算」賦予預算編製之彈性，俾利本縣重要施政與財政計畫相互來配合。不過本縣財政拮据及自有財源有限，大部分皆倚賴上級政府補助，除了開源節流錙銖必較外，經費執行應避免一次性的支出耗用，要以有助於日後對本縣能有持續性的效益及幫助做考量。本會議員肩負為民眾看緊荷包，監督縣府預算的執行，希望能讓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

其次，澎湖審計室在 105 年決算報告中也指出，本縣迄 105 年年度止，累計短絀金額已達新台幣 28 億 2,201 萬餘元，較 104 年年度止短絀金額新台幣 27 億 5,474 萬餘元增加 6,727 萬元。審計室並說明，歲入歲出的賸餘款 1 億 359 萬餘元，主要原因係部分重大資本支出，所謂重大資本支出就是重大的工程，如中正永安橋、澎防部外遷、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等重大工程，因政策變更未予執行所致，並非財政結構改善。在審核意見中亦提到，縣府 105

年向各基金、專戶調借 12 億 3,386 萬餘元償還部分債務，但此一情形整體總債務仍未減少，且較 104 年周轉 7 億 8,213 萬餘元增加了 4 億 5,172 萬餘元，已有長期將特種用途基金專戶調度來彌平收支短絀之情形，調借金額占基金專戶餘額比例高達 99.97%，此種調度比率過高情形，應回歸專款專用常態，避免長期挪用影響基金專戶正常業務運作，已函請縣府檢討改進。我剛剛講的這些話，是審計室在這次的決算報告資料中，載明的非常清楚。所以在此提醒縣府，倘不能有效改善財政結構且在基金專戶幾無挖東牆補西牆周轉空間下，明年開始縣府勢必以舉借債務彌平歲入歲出差短，財政失衡將日益嚴重，債務比例亦將快速提升，請縣府審慎面對，避免陷入財政懸崖險境，好讓財政永續及縣政建設能在穩健中求發展。

還有今年的「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已經圓滿落幕，個人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感謝澎湖縣政府團隊、各鄉市公所、民間組織、企業團體這公私部門共同精心擘劃與努力，讓澎湖湧進超過 40 萬以上人次的造訪，足見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的品牌魅力。不過令人遺憾的事，在花火節結束後，觀光人潮卻直線下滑，6 月份減少了快 1 萬 4 千人，7 月份也減少了 1 萬人；而 8 月底就是農曆的鬼月情形下，整個狀況可能更糟。特別是接踵而至的秋冬季節，這是本縣推動觀光活動的單門時刻，請縣府在向其他縣市或國家學習取經後，能再與本地的旅宿、租車、特產等有關的業者，共同研議找出振興冬季觀光可行性方案或辦法，不能任由觀光人潮持續下滑，期待至少把觀光客維繫在去年 100 萬水準。縣長也曾在本會議事堂宣示，今年的觀光人數要突破 120 萬人次，我想這個承諾應該要來兌現，而免陷入遊客數量萎縮泥淖。總之，未來面對本島各縣市或鄰近國家積極推動觀光吸引遊客，或是花火節施放煙火的新鮮感日漸式微，縣府都應及早想出因應對策，否則來年將面臨更嚴峻的考驗。

政府施政以民為本，所謂民之所欲常在我心，縣府施政當以民眾所期盼的為優先考量。經過本縣各界鍥而不捨積極爭取下，緊急醫療的後送直升機將在明（107）年 7 月進駐。然而就在上星期 8 月 15 日，一位高雄 5 歲孩童，跟隨家人前往七美旅遊，可能天氣炎熱，導致熱衰竭休克，經出動海巡巡防

艇後送馬公三總分院，最後可惜宣告不治，這非但凸顯本縣離島醫療資源不足之外，再次證明直升機直接進駐澎湖的重要性與正當性。以本案為例，馬公本島和七美距離 54 公里，直升機來回一趟不可能超過 1 小時，但是經由海運後送，前後耗費 5 個小時，試問又如何來為病患爭取黃金搶救時間？人命關天，縮短救護時程，才能確保鄉親生命安全。未來盼望直升機的進駐，能讓本縣居民享有一致的健康平等待遇，提供澎湖民眾健康醫療的最佳保障。

此外，在炎炎夏日的酷熱天氣，也正是本縣的旅遊旺季，然而在本縣的若干著名景點，眼看揮汗如雨的遊客，在烈日高溫下四處觀賞，卻無任何遮蔽處所，顯見本縣遊憩空間仍有待充實改善，所以請縣府協調澎管處，儘速於本縣知名景點或碼頭港口，如奎壁山、大菓葉、風櫃尾荷蘭城堡等處，規劃設置遊客中心，俾利提供完善、便利且優質的觀光遊憩服務。

還有，馬公市中正路是縣民與遊客休憩散步的好去處，所有人行道使用者與商家的權益都應該被保障。未來請縣府相關局處再就問題所在及主管業務詳加檢視檢討，無論是桌椅擺設區或停車格標線，務必劃清楚，早日解決此一紛擾，讓澎湖縣成為真正的無障礙友善城市。

回首過去，本會議員同仁不辭辛勞，背負選民對縣府監督之高度期待，馬不停蹄，勤奮認真，深入基層社區村里，貼近民眾，忠實反應澎湖鄉親的心聲，努力解決民困民瘼。期盼議員同仁持續來為鄉親發聲，貢獻各位智慧與良策，提供給縣府團隊作為施政的參考，讓我們共同為澎湖的明天更好而努力。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順利圓滿，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滋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進行一讀、二讀)

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淞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滋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王文助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 105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淦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進行二讀)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淞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進行一讀、二讀）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120、112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內海地景營造」案，經費新臺幣 2,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44 萬元、縣配合款：

456 萬元)。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馬公段 586-2)招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

散會：中午 12 時 06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泓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研究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37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3 萬 4,000 元)。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方案」，經

費新臺幣 18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澎湖縣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方案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 萬 8,566 元整(中央補助款：22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3 萬 6,066 元)。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辦理「銀色光芒、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之「成立高齡志工團隊推動服務方案」，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17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55 萬元、縣配合款：62 萬 7,000 元)。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106 年環境巡查清潔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37 萬 7,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37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1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11 萬 8,000 元)。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觀音亭寵物活動區改善案」，經費新臺幣 22 萬 4,7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 萬 4,700 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輕軌建置可行性評估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0 萬元、縣配合款：60 萬元)。

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淦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3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淞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 議：修正通過。

- 1、財政處—地政業務—土地開發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本府促參招商案件投資規劃相關行政作業費用（102 年促參案件獎勵金）。」，原列數 5,000,000 元，全數刪除。
- 2、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獎補助費—對特種

基金之補助「補助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原列數 21,000,000 元，核列數 3,000,000 元，凍結 18,000,000 元。附帶決議：凍結 18,000,000 元部分，請縣府研訂發放觀光遊客消費券，促進澎湖冬季旅遊，應俟擬定之實施計畫報請本會同意後，方可動支。

3、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促參等開發案件觀光景點行銷規劃與活動等經費。」，原列數 600,000 元，全數刪除。

4、其餘均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二、三讀)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120、112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內海地景營造」案，經費新臺幣 2,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44 萬元、縣配合款：45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馬公段 586-2)招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

決 議：不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研究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不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37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3 萬 4,000 元)。

決 議：不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方案」，經費新臺幣 18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澎湖縣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方案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 萬 8,566 元整(中央補助款：22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3 萬 6,066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辦理「銀色光芒、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之「成立高齡志工團隊推動服務方案」，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17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55 萬元、縣配合款：62 萬 7,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106 年環境巡查清潔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37 萬 7,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37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1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11 萬 8,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觀音亭寵物活動區改善案」，經費新臺幣 22 萬 4,7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 萬 4,7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輕軌建置可行性評估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0 萬元、縣配合款：60 萬元)。

決 議：不同意墊付。

議員提案：通過 5 案。

閉幕：下午 5 時 10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檢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主計類）

說明：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第 31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及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106 年 7 月 21 日審澎縣一字第 1060001647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核報告結果通過。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計類）

說明：

一、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106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檢附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106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各 1 冊。

澎湖縣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說明

一、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因增加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及業務所需等情事，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依計畫執行，經彙整後歲入、歲出兩者追加減相抵後，歲入實際追加 3 億 3,097 萬 7,000 元，約占年度原歲入總預算 80 億 2,984 萬 1,000 元的 4.12%，追加（減）後年度歲入預算總額達 83 億 6,081 萬 8,000 元。歲出實際追加 6 億 3,767 萬 7,000 元，約占年度原歲出總預算 84 億 4,549 萬 2,000 元的 7.55%，追加（減）後年度歲出預算總額達 90 億 8,316 萬 9,000 元。茲簡述如下：

（一）歲入部分：歲入追加 4 億 8,694 萬 6,000 元，追減 1 億 5,596 萬 9,000 元，相抵後實際歲入追加 3 億 3,097 萬 7,000 元，以來源別區分主要為：

1. 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4 億 7,648 萬 2,000 元、追減 1 億 5,184 萬 3,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3 億 2,463 萬 9,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98.09%。
2. 捐獻及贈與收入追加 1,000 萬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3.02%。
3. 規費收入追加 15 萬 9,000 元、追減 9 萬元，相抵後計追加 6 萬 9,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0.02%。
4. 其他來源追加 30 萬 5,000 元，追減 403 萬 6,000 元，相抵後計追減 373 萬 1,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1.13%，主要內容為罰款及賠償收入追加 1 萬 2,000 元，財產收入追加 29 萬 2,000 元、追減 66 萬 1,000 元，其他收入追加 1,000 元、追減 337 萬 5,000 元。

(二)歲出部分：歲出追加 8 億 2,235 萬元，追減 1 億 8,467 萬 3,000 元，相抵後實際歲出追加 6 億 3,767 萬 7,000 元。以政事別區分主要為：

1. 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5 億 1,707 萬 2,000 元，追減 683 萬 7,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5 億 1,023 萬 5,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80.02% 最高。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1 億 126 萬元，追減 1,362 萬元，相抵後計追加 8,764 萬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13.74%。
 3. 一般政務支出：追加 5,485 萬 6,000 元，追減 150 萬 3,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5,335 萬 3,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8.37%。
 4. 社會福利支出：追加 4,563 萬 6,000 元，追減 1,832 萬 6,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2,731 萬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4.28%。
 5. 補助及協助支出：追加 1,000 萬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1.57%。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 9,320 萬 3,000 元，追減 1 億 4,380 萬 3,000 元，相抵後計追減 5,060 萬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7.94%。
 7. 警政支出：追加 32 萬 3,000 元，追減 58 萬 4,000 元，相抵後計追減 26 萬 1,000 元，占實際追加 -0.04%。
-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出差短 3 億 670 萬元，加上原預算歲入歲出短差 4 億 1,565 萬 1,000 元，追加(減)後歲入、出差短 7 億 2,235 萬 1,000 元，在稅課收入等實質收入短期無法相應成長之前提下，全數在法定最高舉債額度範圍內以賒借收入彌補財政缺口。
- 三、其他有關追加(減)預算詳細內容，於預算書中依計畫科目分別編列，審議時懇請多予支持與指正。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財政處—地政業務—土地開發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本府促參招商案件投資規劃相關行政作業費用(102 年促參案件獎勵金)。」原列數 5,000,000 元，全數刪除。

二、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補助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原列數 21,000,000 元，核列數 3,000,000 元，凍結 18,000,000 元。附帶決議：凍結 18,000,000 元部分，請縣府研訂發放觀光遊客消費券，促進澎湖冬季旅遊，應俟擬定之實施計畫報請本會同意後，方可動支。

三、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促參等開發案件觀光景點行銷規劃與活動等經費。」原列數 600,000 元，全數刪除。

四、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財政類)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自 88 年制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期間經過多次修正以更臻完備。為活化縣有土地，協助推動地方特色產業，並使縣有地得以妥善利用及有效管理，為縣庫開拓財源、增裕庫收，修正第 38、45、50 及 56 條規定，作為實際使用及開發業務執行之依據。

二、檢附「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期間經過多次修正以更臻完備。為使縣有地得以妥善利用及有效管理，修正第三十八、四十五、五十及五十六條，爰擬具「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已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發布實施，故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二、為利私有土地得以申請縣有土地合併開發，增訂「合併開發」方式，另增訂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由各管理機關(單位)核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三、非公用不動產可出售「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範圍甚廣，故修正為「可提供興建住宅及各種事業用建築物之土地」。(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四、非公用不動產修正為得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交換，以明確規範得交換之情形及範圍，並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增訂得與其他公有土地專案交換，另增訂除本府各項業務需要外，得申請農變建土地不得交換。(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p> <p>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p> <p>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p>	<p>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p> <p>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p> <p>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p>	<p>本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已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發布實施，故刪除但書規定。</p>

<p>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p> <p>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九、耕地放租辦法，由本府另訂之。</p> <p>十、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p>	<p>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p> <p>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九、耕地放租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u>但未生效前，得比照內政部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u></p>	
------------------------------------------------------------------------------------------------------------------------------------------------------------------------------------------------------------------------------------------------------------------------------------------------------------------------------------	-------------------------------------------------------------------------------------------------------------------------------------------------------------------------------------------------------------------------------------------------------------------------------------------------------------------------------------	--

<p>或另訂辦法辦理出租。</p> <p>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p> <p>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u>實施辦法辦理放租。</u></p> <p>十、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或另訂辦法辦理出租。</p> <p>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p> <p>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第四十五條 縣有不動產為改良或開發利用，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效益，管理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妥擬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以辦理出租、設定地上權（含BOT）、委託、合作、信託為下列之開發經</p>	<p>第四十五條 縣有不動產為改良或開發利用，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效益，管理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妥擬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以辦理出租、設定地上權（含BOT）、委託、合作、信託為下列之開發經</p>	<p>一、第二項文字「得依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或各管理機關（單位）另訂作業要點辦理，並擬具相關招標文件、契約書等，由本府核定後依程序辦理</p>

<p>營：</p> <p>一、興辦公共設施。</p> <p>二、興建住宅或辦公大樓。</p> <p>三、開發工業區。</p> <p>四、開發觀光遊憩設施。</p> <p>五、興辦教育文化體育社會福利醫療等事業。</p> <p>六、興辦公害防治事業。</p> <p>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或產業發展需要之開發經營。</p> <p>前項縣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出租、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p> <p><u>一、依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u></p> <p><u>二、各管理機關(單位)另訂作業要點辦理，並擬具相關招標文件、契約書等，由本府核定後依程序辦理之。</u></p> <p><u>私有土地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提出申請開發範圍內縣有非公用土地合併開發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之開發經營，視需要由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管理機關(單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u></p>	<p>營：</p> <p>一、興辦公共設施。</p> <p>二、興建住宅或辦公大樓。</p> <p>三、開發工業區。</p> <p>四、開發觀光遊憩設施。</p> <p>五、興辦教育文化體育社會福利醫療等事業。</p> <p>六、興辦公害防治事業。</p> <p>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或產業發展需要之開發經營。</p> <p>前項縣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出租、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者，得依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或各管理機關(單位)另訂作業要點辦理，並擬具相關招標文件、契約書等，由本府核定後依程序辦理之。</p>	<p>之。」文意不明確，故修正文字。</p> <p>二、為利私有土地得申請縣有土地合併開發，增加合併開發規定，並得依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等)或各管理機關(單位)另訂作業要點辦理，增訂第三項。</p> <p>三、縣有不動產之開發經營由各管理機關(單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增訂第四項。</p>
------------------------------------------------------------------------------------------------------------------------------------------------------------------------------------------------------------------------------------------------------------------------------------------------------------------------------------------------------------------------------------------------------------------------------------------	----------------------------------------------------------------------------------------------------------------------------------------------------------------------------------------------------------------------------------------------------------------------	------------------------------------------------------------------------------------------------------------------------------------------------------------------------

<p>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可供興建住宅或各種事業用建築物之使用分區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可供興建各種事業用建築物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p> <p>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p>	<p>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p> <p>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p>	<p>第一項第一款「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範圍甚廣，如農牧用地可興建農舍、殯葬用地可興建殯葬設施等，若上開土地出售後再變更編定，恐有違社會公平原則，故修正為「可提供興建住宅及各種事業用建築物之土地」。</p>
<p>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比照「<u>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u>」與他人不動產交換所有權。</p> <p><u>不屬前項得交換之情形或範圍，需與其他公有不動產交換者，得專案報本府核定後辦理。</u></p> <p><u>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及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除本府各項業務需要外，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動產交換之價格，</u></p>	<p>第五十六條 <u>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p>	<p>一、非公用不動產得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情形及交換之區域範圍需明確規範，以利遵循。因「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已有明確規定，故第一項後段原文字「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須交換者，不在此限。」修正為「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與他人不動產交換所有權」，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一項「與私有不</p>

<p>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p>		<p>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文字，已與修正後「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與他人不動產交換產權」意旨矛盾，故刪除現行第一項。</p> <p>三、第二項增訂不屬前述交換辦法規定得交換之情形或及範圍之縣有土地，得專案與其他公有土地交換，以符實際作業需求。</p> <p>四、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及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及「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得用地變更興建住宅，為免民眾與本府交換後依上述規定用地變更興建住宅，不符社會公平原則，故新增第三項除本府各項業務需要外，縣有地不得與之交換。</p> <p>五、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第四項文字。</p>
---------------------------------------------	--	------------------------------------------------------------------------------------------------------------------------------------------------------------------------------------------------------------------------------------------------------------------------------------------------------------------------------------------------------------------------------

辦法：提請審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120、112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馬公段 1120 地號面積 27 平方公尺，馬公段 1122 地號面積 11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劃設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莊清天君。

二、本案申購土地馬公段 1120、1122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民權路 33 號房屋基地，為加強磚造及鋼鐵造 4 層樓房，承租人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有合法建物，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6 年 05 月 12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段 1120 地號	27	全部	商業區	71,250	1,923,750	租用	莊清天	加強磚造及鋼鐵造、莊清天	租金已收訖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2	澎湖縣馬公段 1122 地號	11	全部	商業區	39,330	432,630	租用	莊清天	加強磚造、莊清天	租金已收訖					

合計：2 筆，面積 38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1120、1122 地號



圖
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私有土地

△ 相鄰縣有土地



比例尺：1/6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內海地景營造」案，經費新臺幣 2,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44 萬元、縣配合款：456 萬元）。（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7 月 5 日觀技字第 106091255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44 萬元整。

1、交通部觀光局：新臺幣 1,824 萬元整。

2、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新臺幣 120 萬元整。

本府應自計畫完工啟用後次年起，以每年至少 1% 逐年回饋至觀光發展基金，回饋年期以 5 年為限。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56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4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藉由「裝置藝術」的創作理念及活力，導入地方文化、元素、特色，寫實的社會變遷和時空轉換，利用藝術品呈現受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價值的深刻影響。並藉由跟觀賞者之間的互動，創造出此一空間的藝術特質的作品，增加地方文化、觀光價值、提升區域自明性，活絡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張菟育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uuchung@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60912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局106年「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澎湖內海地景營造」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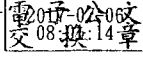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6月23日府旅景字第1061103003號函。
- 二、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規劃」，同意於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400萬元內辦理旨揭工程，核予自償率5%(120萬元)，本局補助非自償性經費80%(1,824萬元)，地方自籌20%(456萬元)，並依下列事項執行：
 - (一)本案實施地點請以國發會規劃之據點為優先，環境藝術主題應能貼近在地文化及元素，與遊客產生互動，並著重整體海岸景觀之美感。
 - (二)本計畫相關設施請避免涉入環境生態敏感議題，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問題妥為規劃。
 - (三)本計畫請納入本局每月工程進度管制表控管，並配合國發會規定期程於107年5月完成。
 - (四)相關事宜請依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執行

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馬公段 586-2）招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財政部 103 年 1 月 6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0090 號函規定（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30 萬元整。（102 年度促參案件獎勵金）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3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辦理馬公第一漁港製冰廠拆遷後土地再利用，作為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發展的腹地，期引導民間參與共同推動「澎湖新灣區」政策，擬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招商前置作業包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作業、公聽會或說明會、審查及工作會議等，並辦理國內促參案例參訪觀摩活動，以利後續招商案策略規劃參考。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莊靜
電話：02-23228000 #8461
Email：c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0000028_1_0617114798910.xls、1030000028_2_0617114798910.xls)

主旨：102年第4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惠請撥付表列之地方政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2年第4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附件2）各1份，惠請依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 三、查前述清冊表列案件，並無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第2點所稱之「基礎工業」投資案，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4-01-06
17:26:21

附件1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
102年第4季

地方政府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元)	獎勵金額(元)
臺北市政府	5	5,176,409,600	82,096,530
新北市政府	11	2,459,320,579	48,475,126
臺南市政府	1	50,950,000	2,547,500
桃園縣政府	1	2,000,000	100,000
苗栗縣政府	1	449,500,000	11,990,000
彰化縣政府	1	552,795,470	14,055,909
屏東縣政府	1	300,000	15,000
澎湖縣政府	2	2,815,078,000	45,348,780
基隆市政府	1	20,018,760	1,000,938
合 計	24	11,526,372,409	205,629,783

「澎湖縣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馬公段 586-2)招商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採購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推動馬公第一漁港轉型為休閒遊憩多元化功能港口，打造濱海觀光黃金動線，帶動港區周邊觀光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規劃馬公市第一漁港製冰廠拆遷後土地再發展，作為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發展的腹地，期引導民間參與共同推動「澎湖新灣區」政策，擬辦理澎湖縣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馬公段 586-2)招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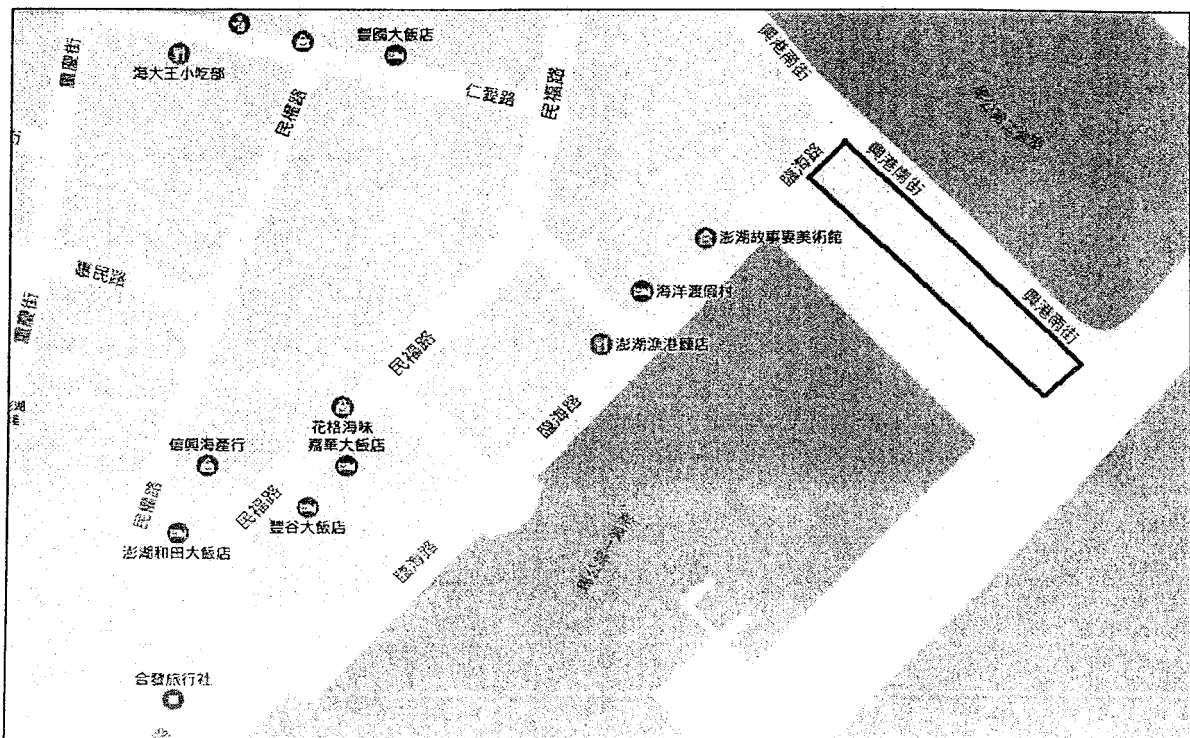
貳、計畫範圍及土地權屬

計畫基地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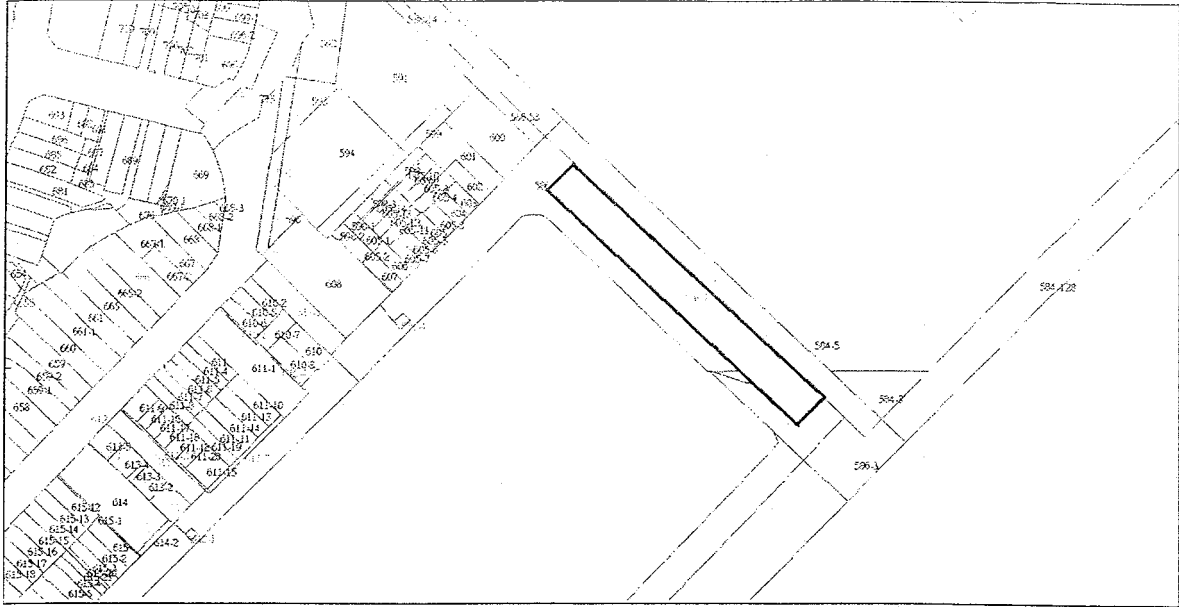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分區類型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馬公段	586-2	港埠用地	休閒專用區	1,18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註：實際面積及範圍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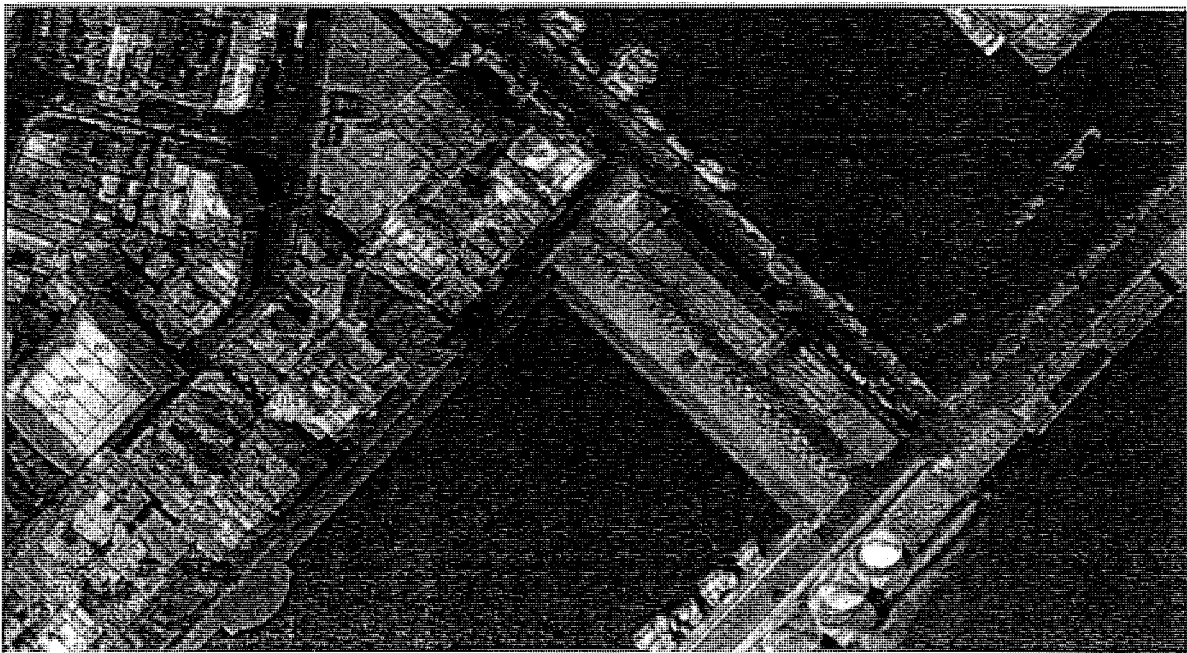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示意圖 1



地理位置示意圖 2



地理位置示意圖 3



參、計畫委託服務內容

- 一、可行性評估：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先期規劃作業：依據可行性評估結果、公共建設特性、民間參與方式，撰擬先期規劃書。
- 三、公聽會(或說明會)：進行可行性評估時，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或辦理說明會。
- 四、審查及工作會議：配合本府召開之審查會議及工作會議，並提出簡報說明，並協助整合各部門意見。
- 五、國內促參案例參訪觀摩活動：藉由案例介紹、成功經驗分享及實地參訪觀摩，提供促參業務相關人員辦理參考及建立團隊信心。

肆、計畫經費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品項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用途說明)
1	評估規劃技術服務費	式	1	900,000	900,000	
2	報告書編印	份	60	500	30,000	
3	公聽會(或說明會)	場	2	10,000	20,000	場地費、資料印製、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工作人員差旅費
4	審查及工作會議	場	5	10,000	50,000	簡報、資料印製、審查委員出席費及工作人員差旅費
5	國內促參案例參訪觀摩活動	人	20	10,000	200,000	參訪規劃費、交通食宿費及保險費等
	小計				1,200,000	
6	管理費	式	1	100,000	100,000	以不超過 10%計算
	合計				1,300,000	(含稅)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不同意墊付。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研究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 6 月 21 日航港字第 106005740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元整。
-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分析馬公碼頭區與龍門尖山碼頭區客運量之競合，完成衝擊評估後，選擇相關合適策略（方案）進行規劃。
- （二）候船室建構及交通疏運配套相關方案優先順序（含可行性、期程、經費、地方經濟產業效益、市區停車場服務）。
- （三）本縣在地居民與相關產業之相關意見彙整與問卷調查，並舉行地方說明會進行溝通。
- （四）完成本規劃案後，據以提報交通部進行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修正核定，促使龍門至布袋航線達到客貨併行目標。
- （五）本案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墊付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在案，本次航港局提高全案全額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270 萬元，增加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聯絡人：許銓倫
聯絡電話：02-89786837
電子信箱：clhsu@motcmp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 10600574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260000M1060057406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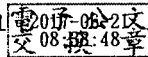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案」，補助經費由新臺幣 200 萬元提高至 270 萬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 106 年 6 月 19 日交航字第 1060603603 號函(附原函影本 1 份)暨貴府 106 年 5 月 24 日府旅交字第 106002657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交通部同意補助新臺幣 270 萬元，請貴府儘速辦理採購相關事宜，並於召開之相關會議時均通知本局參與，以利後續評估之內容完整嚴謹。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南部航務中心、港務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不同意墊付。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37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3 萬 4,000 元）。（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6 月 16 日路運規字第 10600650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4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 萬 4,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7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7 條暨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規定，辦理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藉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改善營運績效，便利民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llenjoy@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60065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澎湖縣政府-1(106KOT0004414_AAH_106D2027827-01.doc)

主旨：核定本(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4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等8個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書辦理。
-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 三、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6年6月2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四、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空污費、線補費、臺灣本島至離島地區運費，或經本局核定之其他費用，如可提出相關單據者，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用地經費、工程管理費、補助設施之後續維護費用、得扣抵銷貨稅額之營業稅，不得

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倘已涵蓋在採購契約價金之內者，核撥經費時該部分價金將不予認列；惟如有特殊情況，經專案報准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倘經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 七、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4 次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計畫編號	106PHE01
核列經費	34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服務評鑑調查 14 條公車路線，在總預算 37 萬 4,000 元前提之下，中央補助 34 萬元，地方自籌 3 萬 4,000 元。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路運規字第 1050164054 號函)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評鑑完畢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貴府網站上供民眾參考。另根據評鑑之結果，應轉知各業者針對所需改善之內容據以改善。</p> <p>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六、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不同意墊付。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方案」，經費新臺幣 18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6 月 20 日社家老字第 106080042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88 萬 6,000 元整。（經常門新臺幣 38 萬 6,000 元整、資本門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88 萬 6,000 元整。（經常門新臺幣 38 萬 6,000 元整、資本門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服務體系，整合區域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建構符合在地化精神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二）規劃佈建 1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提供多元面向且

連續性服務，滿足社區民眾長期照顧需求。

- (三) 強化 6 處偏遠地區服務資源量能，提升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普及長期照顧服務、縮小城鄉長照資源落差。
- (四) 預計提升 25% 的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接受社區式照顧服務，推廣普及社區式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機關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黃智偉(02)2653198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52@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608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府(局)申請106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方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30日部授家字第1050801287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衛生福利部106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補助案核定表(如附件)。另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施行，本案經費來源將分為社會福利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分別支應，爰補助經費分二期撥款，各撥付核定經費50%，撥款原則如下：
 - (一)第一期款以社會福利基金支應，撥付全額費用之50%，請貴府(局)於文到1週內，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二)第二期款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為全額費用之50%，將另案通知貴府(局)掣據請款；另請於掣據請款前，先完成105年度社會福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銷程序。
 - (三)另106年6月3日後設立之小規模多機能機構

澎湖縣政府



10642622

1060036394

補助經費統一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

(四)本案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規定應納入預算或完成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後始得撥款，惟本計畫補助經費於106年6月須由社會福利基金轉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為利本案第1期經費順利執行，先行撥付第1期款項，請貴府(局)於106年12月31日前檢附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等相關證明文件，報署辦理轉正程序。

三、針對已開辦團體家屋之服務單位及辦理小規模多機能之縣市政府、服務單位，為延續前開服務，並保障民眾權益，有關專業人力薪資、專業證照加給可視服務實際開辦以及用人情形追溯自106年1月。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

五、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107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局)辦理核銷；前開執行概況考核表、支出憑證相關資料應區分社福基金、長照基金。

(二)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彩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

經費支付。

-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七)106年6月3日之後設立之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團體家屋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完成設施設備、修繕程序後始得聘任照顧服務人力。另本案專業人員應配合本署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服務統計資料填報，撥款時請並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 六、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騰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局)，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八、本案請貴府(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老人福利組

署長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補助案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106 年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1064QP540F	澎湖縣政府	小規模多機能	1,217,500	386,000	400,000	786,000	計 1 個服務提供單位，經常門：1. 補助服務單位專業服務費 25 萬 9,875 元（含 3 萬 3,000 元 × 7.875 個月 × 1 名）；2. 照顧服務員 7 萬 8,750 元（含服務費 1 名 × 10,000 元 × 7.875 個月）、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1 人 × 3,000 元 × 12 個月）；資本門 40 萬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每處最高 40 萬元，限臨時住宿服務）
		偏鄉日間照顧中心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計 2 個服務提供單位，資本門 100 萬元（含充實設施設備費）
		偏鄉家庭托顧	100,000	0	100,000	100,000	計 1 個服務提供單位，資本門 10 萬元（含托顧家庭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小計			2,317,500	386,000	1,500,000	1,886,000	

106 年度

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方案

澎湖縣政府

106 年 1 月

壹、計畫背景說明

一、現況分析及環境預測

(一)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分析

依據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長期照顧的服務對象是指因老化失能衍生長照需求者，包含，包括①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含僅 IADL¹需協助之獨居老人)②失能身心障礙者③55-64 歲失能原住民④50 歲以上失智症者⑤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⑥49 歲以下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本縣(市)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如按 99 年行政院之主計總處「人口住宅普查報告」推估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人口數，分述如下(詳表 1-1)：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含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105 年為 1959 人，106 年為 2,000 人、107 年為 2,035 人、108 年為 2,063 人、109 年為 2,087 人。
2. 55-64 歲失能原住民：105 年為 4 人，106 年為 4 人、107 年為 4 人、108 年為 4 人、109 年為 4 人。
3.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105 年為 514 人，106 年為 525 人、107 年為 535 人、108 年為 542 人、109 年為 548 人。
4.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105 年為 73 人，106 年為 74 人、107 年為 76 人、108 年為 77 人、109 年為 78 人。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本縣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總人口數 103,263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有 15,579 人，占本縣人口 15%；男性為 7,196 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的 46.2%；女性為 8,383 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的 53.8%，老年人口分布集中在馬公市及湖西鄉。另本縣預估 106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15,750 人，占本縣人口 15.2%。爰上，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增加速度趨快，健全本縣之長期照顧服務系統工作，刻不

¹ IADL 係指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

容緩。

表 1-1：依 99 年行政院之主計總處「人口住宅普查報告」推估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人口數簡表

服務對象	推估原則	年份	性別	人數	比率(%)	成長倍率
1.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含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 × 失能率 12.7%	105	總計	1959	100%	1
			男性	906	46%	1
			女性	1053	54%	1
		106	總計	2000	100%	0.02
			男性	925	46%	0.02
			女性	1075	54%	0.02
		107	總計	2035	100%	0.03
			男性	941	46%	0.03
			女性	1094	54%	0.03
		108	總計	2063	100%	0.05
			男性	954	46%	0.05
			女性	1109	54%	0.05
2.55-64 歲失能原住民	55-64 歲原住民人口數 × 失能率 12.7%	105	總計	4	100%	1
			男性	1	25%	1
			女性	3	75%	1
		106	總計	4	100%	0
			男性	1	25%	0
			女性	3	75%	0
		107	總計	4	100%	0
			男性	1	25%	0
			女性	3	75%	0
		108	總計	4	100%	0
			男性	1	25%	0
			女性	3	75%	0
3.50 歲以上失智者	(50-64 歲人口數 × 失智症占率 0.1% + 65 歲以上人口數 × 失智症占率 8%) × 失智症者中無 ADLs 障礙比率 41.1%	105	總計	514	100%	1
			男性	238	46%	1
			女性	276	54%	1
		106	總計	525	100%	0.02
			男性	243	46%	0.02
			女性	282	54%	0.02
		107	總計	535	100%	0.04
			男性	248	46%	0.04
			女性	287	54%	0.04
		108	總計	542	100%	0.05
			男性	251	46%	0.05
			女性	291	54%	0.05
4.僅 IADL	65 歲以上人口數 ×	105	總計	73	100%	1
			男性	34	46%	1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衰弱盛行率 0.48%	106	女性	39	54%	1	
			總計	74	100%	0.01	
			男性	34	45%	0.01	
		107	女性	40	55%	0.01	
			總計	76	100%	0.04	
			男性	35	46%	0.02	
		108	女性	41	54%	0.05	
			總計	77	100%	0.05	
			男性	36	46%	0.05	
				女性	41	54%	0.05

針對本縣長期照顧需求人口的城鄉、族群、文化特色等進行評估分析：

1. 本縣轄區離島眾多，島上又以老年人居多，照護常識普遍不足，醫療資源缺乏，僅能依賴該轄區衛生所（室）提供需求服務，且為照顧老年人及兼顧老年人不想老死他鄉的傳統觀念，在離島醫療資源嚴重缺乏而醫療資源多集中在本島的情況下，因此出現長期照顧需求者就醫不便問題。
2. 澎湖縣四面環海，由 90 座大小不等的島嶼組成，是國內島嶼最多的一個縣市，總面積約 141 平方公里，目前共 19 個島有人居住，行政轄區共有 1 市 5 鄉：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七美鄉、望安鄉。島與島之間以海上交通工具為主，且各島相距頗遠，與台灣本島的交通主要是以海空運輸工具為主，由於這兩種交通工具容易受到天候的影響，導致民眾的生活極為不便。
3. 本縣地處偏遠離島地區，青壯年人口多離家赴台謀生，相對導致老年人口逐年攀升，至 105 年 8 月底，本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達 15,327 人，佔總人口數 102,406 人的 14.9%。面臨老人與身障人數逐年成長，而全縣總人數卻呈負成長的情形，更增加本縣長期照顧服務之負擔。

表 1-2：老年人口成長概況 (澎湖縣與台灣地區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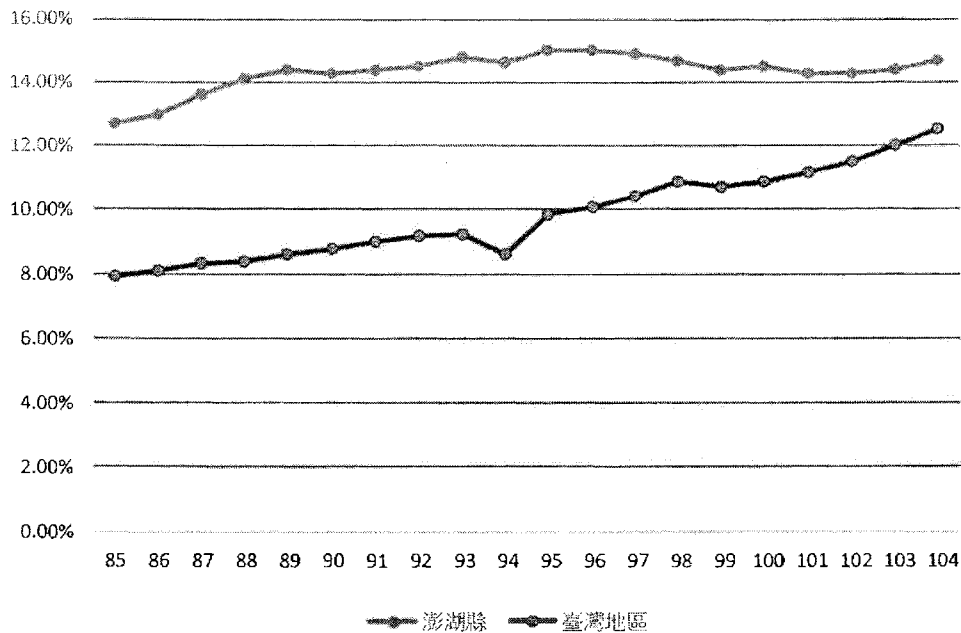


表 1-3：105 年 8 月底澎湖縣各鄉市老年人口統計表

鄉市別	總人口數	老年人口數	老年人口比例
馬公市	60,988	8,069	13.2%
湖西鄉	14,392	2,427	16.8%
白沙鄉	9,748	1,672	17.1%
西嶼鄉	8,391	1,635	19.4%
望安鄉	5,150	938	18.2%
七美鄉	3,737	586	15.6%
全縣總計	102,406	15,327	14.9%

4. 根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澎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共計 1,823 人，風俗民情、生活價值觀差異、語言溝通隔閡等問題，也是造成老人乏人照顧的原因之一。

5. 面臨老年人口持續攀升，疾病型態轉為慢性化（本縣十大死因除惡性腫瘤、意外事故及敗血症外，皆為慢性退化性疾病），及青壯年人口外流，而老年人

不願到台灣本島居住而乏人照料等因素的情況下，老人的健康照護問題，不僅僅是醫療服務的需求，更迫切需要的是後續性長期照護服務。

(二)強化社區長照服務量能

本縣地理位置特殊，擁有相當數量且分散的離島，離島上居民多為老人甚至因子女旅外工作，獨居老人為多數，但離島地區因營運成本、服務需求量等因素，民間單位投入服務供給意願普遍不高，故相關照顧服務資源建置不易且服務提供趨於單一化，另本縣三級離島部分(將軍、花嶼、吉貝等等)，服務資源建置困難，在多年的努力連結民間資源進駐設置服務方案，成效未有太大進展，故希望藉由偏鄉資源量能提升計畫投入資源等方式，提供誘因，鼓勵單位至本縣離島資源不足地區建置服務資源、提供服務，發展完善的服務體系，以提供資源不足離島地區一套完整性的服務體系，滿足當地長者之照顧需求。

另規畫三級離島地區由本府衛生局協調公部門資源(衛生所(室))發起建置 C 級單位或提升為 B 級單位投入服務，以達示範效果，帶動民間單位投入提供服務之意願，並由社會處負責整合當地有量能之社區型服務資源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藉此加以整合社政及衛政資源、串連不同面向之服務資源。

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提升服務量能，因地制宜發展適合本縣之在地化長照服務、規劃長照資源發展原則，是優先擴大本縣公部門(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本府所轄各衛生所(室))服務量能，建置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服務，發揮母雞帶小雞之功能，整合各項民間服務資源，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透過佈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提升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三)資源盤點

1. 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現況

(1)小規模多機能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 1 個服務提供單位，資料如下：

資源 編號	各小規模多機能詳細資料			
	名稱(請填寫全名)	地點	可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1	馬公市失智日間照顧中心附設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	馬公市	27	0

(2)失智症團體家屋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 0 個服務提供單位，資料如下：

資源 編號	各失智症團體家屋詳細資料			
	名稱(請填寫全名)	地點	可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1	無			

(3)偏鄉地區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

A. 目前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縣日間照顧中心，計 6 個服務提供單位。

B.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於偏鄉計 6 個服務提供單位，資料如下：

資源 編號	各偏鄉地區日間照顧中心詳細資料			
	名稱(請填寫全名)	地點	可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1	馬公日間照顧中心	馬公市	18	11
2	講美日間照顧中心	白沙鄉	26	20
3	望安日間照顧中心	望安鄉	30	12
4	湖西香柏園日間照顧中心	湖西鄉	16	6
5	小門香柏園日間照顧中心	西嶼鄉	18	0
6	馬公失智日間照顧中心	馬公市	20	9

(4)偏鄉地區家庭托顧

A. 目前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縣日間照顧中心，計 1 個服務提供單位。

B.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於偏鄉計 1 個服務提供單位，資料如下：

服務提供單位名稱	每一服務提供單位所轄托顧	服務現況(含服務區域(鄉鎮)及服務
----------	--------------	-------------------

(請填寫全名)	家庭數	提供者之人數及服務人次)
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勞動合作社	0	1. 輕度失能者每月收費 11,000 元、中度失能者每月收費 13,000 元、輕度失能者每月收費 18,000 元。 2. 依其身分別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由政府補助；一般戶則由政府補助 70%。

(5) 偏鄉地區交通接送服務

A. 目前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縣日間照顧中心，計 1 個服務提供單位。

B.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於偏鄉計 1 個服務提供單位，資料如下：

辦理方式	服務提供單位名稱(請填寫全名)	每一服務提供單位所轄車輛數	聯絡電話	服務現況(含服務區域(鄉鎮)及服務提供者之人數及服務人次)
既有復康巴士擴充辦理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4	06-9212239	1. 服務區域：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2. 105 年度全年累計服務 102 人，3,259 趟次。

備註：「辦理方式」乙項，請註明為：「1. 既有復康巴士擴充辦理」、「2. 委託或補助車運公司辦理」、「3. 委託或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4. 委託或補助計程車工會或計程車行辦理」、「5. 其他：請詳細敘明」

2. 其他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現況

(1) 居家服務：本縣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計 2 個，由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及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勞動合作社承辦，聘有 7 位居家服務督導員及 68 位照顧服務員，預估每月可提供服務時數為 7,000 小時。

(2)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為加強對本縣獨居老人照顧服務，減輕經濟弱勢老人經濟負擔，以及提供更完善的餐飲服務，本府自 98 年度起為擴大服務層面，除長照十年計畫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外，亦將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一般戶獨居老人納入服務對象。服務範圍擴及至本縣各鄉市，計 6 單位辦理本項服務，服務人數約 700 餘人，服務普及率 100%。

(3)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民眾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且有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者，將連結使用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資源，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服

務，並協助民眾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或輔具租借使用。

參、計畫目標

一、以提升講美日照中心量能新增創新服務-小規模多機能為基礎，建立因地制宜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使轄區內民眾可以更有彈性的接受各項服務，透過個管社工評估長者需求後，規劃適切服務計畫、排定各項服務計畫表，提供長者從居家到社區完整服務體系，讓個案在居家最近距離接受最完整服務，促進個案受服務權益，提高民眾服務使用便利性。

二、辦理創新與整合-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臨宿服務，讓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空間，亦讓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的參與社交活動之機會、獲取新知、促進人際關係的互動，進而融入社區生活，強化社區內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三、推動與臨近醫療單位、里辦公室、社區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進行連結，主動性開發服務個案並辦理各項健康講座、社區醫療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宣導活動，以符合長照 2.0-找得到、看的到、用得到之服務宗旨。

四、培育在地專業人才，創造就業機會，鼓勵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行列，提升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工作量能。

五、至本縣偏鄉、離島資源不足地區建置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提升離島地區民眾接受服務之權益。

六、預期績效指標、評估標準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06		107		108		109	
		目標值	現況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設置之鄉鎮市區涵蓋率	(當年度小規模多機能設置之鄉鎮市區數/全縣(市)之鄉鎮市區數)X100%	33.3%	17%	50%	—	50%	—	66.7%	—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使用人數增加率	(當年度日間照顧服務使用人數－去年度日間照顧服務使用人數/去年度日間照顧服務使用人數)×100%	100%	—	50%	—	30%	—	15%	—
充實日間照顧服務量能	完成服務量能充實之日間照顧中心家數	2	—	2	—	2	—	2	—
家庭托顧服務供給量	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數	1	—	2	—	4	—	5	—
充實家庭托顧服務量能	完成服務量能充實之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數	1	—	2	—	2	—	2	—
交通接送服務供給量	交通接送服務車輛數	15	14	17	—	18	—	20	—
交通接送服務使用人數增加率	(當年度交通接送服務使用人數－去年度交通接送服務使用人數/去年度交通接送服務使用人數)×100%	25%	—	27%	—	29%	—	29%	—

七、分年度目標值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進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一、設置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二、充實 1 家以上日間照顧中心服務量能				→
三、充實 2 個以上家庭托顧服務據點				→
四、充實交通接送服務量能				→
五、設置 1 處以上失智症團體家屋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推動策略)

(一)發展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督導、整合轄內社區型照顧服務資源升級多元服務外，亦鼓勵其他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創新辦理相關社區型照顧服務資源，提升服務品質，落實長期照顧服務在地化發展之宗旨。

(二)定期召開跨單位(部門)聯繫會議，檢視服務建置推動進度，協調、解決各單位於業務推動上之困難點。

(三)辦理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分析：每年度對服務使用者進行整體滿意度進問卷調查，評價實施成效，並依調查結果針對缺失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四)推動照顧服務員培訓及留任措施：

1. 為因應長照 2.0 推動後，因服務擴大，人力恐現缺口，本縣將持續加強對完訓而未參與照顧工作之照顧服務員建立人力資料，掌握照顧服務員之現況及就業情形，並於有照顧服務人力需求時可立即連結人力資源提供適切之服務。

2. 自籌辦理照顧服務員證照加給計畫，對於照顧服務員積極考取證照，給予每月 1000 元證照加給費用，以肯定照顧服務員專業能力並鼓勵尚未考取證照者積極進取，藉以加強第一線照顧人員專業形象，提高服務品質。另自 106 年度起本府將規劃多項人力留任措施，藉以提高就業誘因，吸引外流人口返鄉就業，投入服務，充實服務人力資源庫。

(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觀摩研習活動：針對長照服務相關人員辦理在職教育，並藉由實地觀摩研習機制改善現有服務缺失，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二、106 年度預計委託辦理單位

(一)小規模多機能

規劃佈建計 1 個服務提供單位，潛在服務單位如下：

編號	單位名稱	現行辦理之服務	服務成效
1	財團法人平安基金會 辦理講美日間照顧中心	1. 日間照顧中心 2. 小規模多機能 3. 偏遠地區推動社區照顧式辦計畫 4.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計畫	1. 於本縣成立第一家日間照顧中心且收案量穩定。 2. 配合本縣開辦多項長期照顧創新服務，包含小規模多機能、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二)失智症團體家屋

規劃佈建計 0 個服務提供單位，潛在服務單位如下：

編號	單位名稱	現行辦理之服務	服務成效
1	無		

(三)偏鄉地區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規劃補助 2 個服務提供單位，潛在服務單位如下：

編號	單位名稱	現行辦理之服務	服務成效
1	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	日間照顧中心	於本縣成立 2 所日間照顧中心，且承接本縣其他福利別服務方案
2	財團法人平安基金會	1. 日間照顧中心 2. 小規模多機能 3. 偏遠地區推動社區照顧式辦計畫 4.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計畫	1. 於本縣成立第一家日間照顧中心且收案量穩定。 2. 配合本縣開辦多項長期照顧創新服務，包含小規模多機能、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四)偏鄉地區家庭托顧

規劃補助 1 個服務提供單位，潛在服務單位如下：

編號	單位名稱	現行辦理之服務	服務成效
1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1. 居家服務 2. 實務指導員服務計畫 3.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方案	1. 為本縣第一家辦理居家服務之單位，現有服務人數約為 550 人，佔本縣居家服務人數 85%。 2. 協助本縣創新開辦多項老人福利服務及身障福利服務方案，辦理有成。

(五)偏鄉地區交通接送服務

規劃補助 0 個服務提供單位，潛在服務單位如下：

編號	單位名稱	現行辦理之服務	服務成效
1	無		

備註：「辦理方式」乙項，請註明為：「1. 既有復康巴士擴充辦理」、「2. 委託

或補助車運公司辦理」、「3. 委託或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4. 委託或補助計程車工會或計程車行辦理」、「5. 其他：請詳細敘明」

伍、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申請經費總計(元)	總經費計算基準(應敘明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
小規模多機能	1,217,500	<p>經常門：</p> <p>1. 縣市政府-專業服務費：</p> <p>① <u>0</u>人×3,300元×<u>0</u>月=<u>0</u>元</p> <p>② 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加給：0人×2,000元×0月=0元</p> <p>③ 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加給：0人×2,000元×0月=0元</p> <p>④ 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0人×1,000元×0月=0元</p> <p>(備註：請將 105 年度既有人力之相關加給補充在此申請；倘縣市政府轄內有三處以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考量服務案量較多及個案距離分散等情事，得申請第二名專業社工人力之補助)</p> <p>2. 服務單位</p> <p>(1) 專業服務費：</p> <p>① 1人×3,300元×13.5月=445,500元(新增單位)</p> <p>② 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加給：0人×2,000元×0月=0元</p> <p>③ 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加給：0人×2,000元×0月=0元</p> <p>④ 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0人×1,000元×0月=0元</p> <p>(請將 105 年度既有人力之相關加給補充在此申請)</p> <p>(2) 照顧服務員</p> <p>① 服務費：1人×24,000元×13.5月=324,000元(新增單位)</p> <p>②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加給：1人×1,000元×12月=12,000元(新增單位)</p> <p>(既有申請案未及納入證照加給者，補充在此申請)</p> <p>(3) 臨時住宿服務相關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1個單位×400,000元(最高補助40萬元整)(新增單位)</p> <p>(4) 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u>1</u>人×<u>3000</u>元×12月=36,000元(任職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單位之專職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三千元，最多補助一人，最高補助十二個月)。(新增單位)</p>
(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1,000,000	<p>1. 計 2 個服務提供單位</p> <p>2. 每一服務提供單位可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包括：</p> <p>資本門：</p> <p>充實設施設備費：2 個單位×50 萬=1,000,000 元</p>

補助項目	申請經費總計(元)	總經費計算基準(應敘明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	100,000	1. 計 1 個服務提供單位 (1 個托顧家庭)。 2. 每一托顧家庭可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資本門： 托顧家庭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1 處× 10 萬元= 100,000 元
合計	2,317,500	

陸、預期效益

一、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服務體系，整合區域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建構符合在地化精神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二、規劃本年度佈建 1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提供多元面向且連續性服務，滿足社區民眾長期照顧需求。

三、強化 6 處偏遠地區服務資源量能，提升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普及長期照顧服務、縮小城鄉長照資源落差。

四、預計提升 25% 的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接受社區式照顧服務，推廣普及社區式照顧服務。

五、辦理創新社區型照顧服務，讓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空間，亦讓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的參與社交活動之機會、獲取新知、促進人際關係的互動，進而融入社區生活，強化社區內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六、增加就業機會，鼓勵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行列，辦理相關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表揚大會等活動，藉以提升專業人員專業形象。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澎湖縣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6 月 19 日社家老字第 106001204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2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針對需密集性生活照顧及醫療服務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缺乏家庭支持而有進住機構需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以滿足失能老人多元連續性照顧服務需求，且為減輕具機構住宿式照顧服務需求之失能老人經濟負擔，同時增進機構服務提供量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李宜蓁(02)265319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58@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60012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1060012046-1.pdf、1060012046-2.docx)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衛生福利部106年度社會福利(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澎湖縣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1案，經核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2萬元整(計畫編號：1064LP7101)，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5月2日府社福字第1061203184號函。
- 二、本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衛生福利部106年度運用社會福利(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補助核定表(如附件1)。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施行，本案經費來源將分由社會福利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撥款原則如下：
 - (一)第1期款36萬元(50%)以社會福利基金支應，請於1週內掣據(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及自籌款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報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二)第2期款36萬元(50%)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請於106年10月15日前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掣據請款。上述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最遲應於106年12月25日前檢附報署，未完成程序者，本署並將收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儲存於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

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戶，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 四、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107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2)、公費安置失能老人名冊、接受補助之老人失能程度證明、委託安置機構名冊及委託契約、所轄106年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實施計畫或相關依據，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報署辦理結案。
- 五、請確實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份之補助人數相關資料至本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 六、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八、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九、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運用社會福利(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補助核定表

福利別：老人福利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分期補助款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第 1 期	第 2 期	
1064EP710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	6,300,000	5,580,000	720,000	0	720,000	720,000	720,000	0	720,000	106/12/31	360,000	360,000
合計			6,300,000	5,580,000	720,000	0	720,000	720,000	720,000	0	720,000			

備註：

- 一、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個月份之補助人數相關資料至本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 二、本案補助款將分 2 期撥款，第 1 期款(社會福利基金)得支應核定計畫執行期間所有費用，第 2 期款(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僅得支應自 106 年 6 月 3 日起至計畫執行完成日之費用。
- 三、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彙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公費安置失能老人名冊、接受補助之老人失能程度證明、委託安置機構名冊及委託契約、所轄 106 年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計畫或相關依據，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撥款表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報署辦理結案。

106 年度申請運用社會福利(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失能老人
機構安置補助計畫格式

澎湖縣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補助計畫

- 一、目的：我國老人照顧政策係以在地老化及社區化為目標，透過長期照顧計畫各項居家式、社區式服務的提供，讓失能老人也可以留在自己熟悉的家及社區中生活，並對需密集性生活照顧及醫療服務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缺乏家庭支持而有進住機構需要之中度失能老人，則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以滿足失能老人多元連續性照顧服務需求。為減輕具機構住宿式照顧服務需求之失能老人經濟負擔，同時增進機構服務提供量能，爰配合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0 之規劃，研擬本計畫，申請運用社會福利(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結合中央與地方政政府力量，加強對經濟弱勢之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補助。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四、補助對象：年滿 65 歲以上，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需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 五、補助內容(含項目及標準)：
 - (一) 依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1.0 規劃，本縣核定本縣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等 3 類老人，每人每月機構安置費補

助標準為每月 2 萬 1,000 元。

(二) 本府 106 年補助本府冊列之低收入戶老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2 萬 1,000 元。基此，申請衛生福利部運用社會福利（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每人每月 1 萬 8,600 元至 2 萬 1,000 元之差額 2,400 元。

六、辦理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七、經費概算表：

項目 補助對象	105 年補助標準	申請社會福利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 (差額)	預計 補助 人數	申請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家庭 署補助經費	本府自籌 經費
最低生活費 1 倍 以下之重度失能 老人	每人每月 21,000 元	每人每月 2,400 元	8	230,400	1,785,6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未達最低 生活費 1.5 倍之 重度失能老人	每人每月 21,000 元	每人每月 2,400 元	14	403,200	3,124,800
最低生活費 1 倍 以下之中度失能 老人且經評估確 有進住機構需求 者	每人每月 21,000 元	每人每月 2,400 元	0	0	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未達最低 生活費 1.5 倍之 中度失能老人且 經評估確有進住 機構需求者	每人每月 21,000 元	每人每月 2,400 元	3	86,400	669,600
總計			25	720,000	5,580,000

八、經費來源：

- (一) 申請衛生福利部運用社會福利（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
720,000 元。
- (二) 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5,580,000 元。

九、預期效益：

- (一) 補助 22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二) 補助 3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方案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 萬 8,566 元整（中央補助款：22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3 萬 6,066 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6 月 9 日社家老字第 106080055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2 萬 2,5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 萬 6,066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5 萬 8,566 元整。

三、計畫概略：補助專業人力用以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臨時住宿等多元項目，提供長輩安適自在之照顧，滿足長者照顧需求，落實在地老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許庭芸(02)2653198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05@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6080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局)申請106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補助辦理「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方案-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整合型計畫-老人福利-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方案(一)小規模多機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衛生福利部106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補助案核定表(如附件)。另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施行，本案經費來源將分為社會福利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分別支應，爰補助經費將依財源分二期撥款，撥款原則如下：
 - (一)第一期款以社會福利基金支應，撥付經常門費用之50%，請貴府(局)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二)第二期款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為經常門費用之50%，將另案通知貴府(局)掣據請款；請款前應先行完成105年度社會福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銷程序。
 - (三)本案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

分送：衛生福利部、本署
澎湖縣政府



106/06/14

1060034657

- (五)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六)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七)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五、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六、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局)，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 七、本案請貴府(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老人福利組(照顧發展科)(均含附件)

署長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106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補助案核定表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自籌經費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經費比率	分期撥付額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第一期	第二期
1	11064QP290F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106年度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	0	519,084	0	519,084	445,000	0	445,000	0%	222,500	222,500
2	21064QP291F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澎湖縣政府106年度辦理馬公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	362,121	1,841,100	400,000	2,241,100	529,000	400,000	929,000	0%	664,500	264,500
	合計			362,121	2,360,184	400,000	2,760,184	974,000	400,000	1,374,000		887,000	487,000

備註：
 1. 本案執行時間：106年1月1日-106年12月31日
 2. 專責服務費：
 (1)所陳述專業人員應符合本計畫所規定之相關資格。
 (2)本案專業人員應配合本署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
 (3)增具時薪檢核相關學歷證明。
 3. 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須於臨時住宿服務相關始可採購辦理。
 4. 臨時住宿服務相關經費：
 (1)建築物使用類別須符合日額之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標準須符合單額之規定。
 (2)每間設置之樓地板面積，不包括衛浴設備空間，每位老人應有7平方公尺以上；日間照顧中心設施設備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6.6平方公尺，其計算方式高加除除空室間，不得合併計算。
 5. 服務規模：各項服務人數增加至多服務40人；日間照顧同一時段至多服務30人；臨時住宿至多服務4人，且一週不得住宿超過3日。
 6. 受補助單位核銷時，應檢附相關實地證明文件影本。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辦理「銀色光芒、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之「成立高齡志工團隊推動服務方案」，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衛生福利部 106 年 7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61362251A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案」（計畫編號：10622001-13），（由中央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社區自籌新臺幣 5 萬元，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5 萬元），計畫主要鼓勵長者傳承專業經驗，利用講授方式，經驗分享、互動教學，將社區歷史、技藝、美食等設計代間互動方案，以達傳承之目的，透過認識社區之歷史，深耕社區文

化之永續傳承方式，召募退休及規劃退休人員投入志願服務，使參加的長者能在退休後提供需要幫助的機構或社區服務工作或協助社區兒少，以老手牽小手及社區關懷陪伴同齡長者藉其聊天發現問題，協助處理生活瑣事並透過據點機制協助或轉介服務，使長者可以在社區中生活。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陳麗真(02)85906666轉6624
電子郵件信箱：sajanct@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613622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納入預算證明空白表、成效報告空白表、執行概況考核空白表各1份(1061362251A-1.xlsx、1061362251A-2.doc、1061362251A-3.doc、1061362251A-4.doc)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銀色光芒、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之「成立高齡志工團隊推動服務方案」補助經費辦理「106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計畫編號：1062B2001-13)，同意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4月28日府社福字第1061203206號函及106年5月23日府社福字第1061204058號函。
- 二、貴府所提計畫經本部核予補助新臺幣20萬元，詳如核定表(附件)，請於1週內掣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106年預算書費用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2日主預督字第1050102525號函頒格式辦理)；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計畫應於預定完成期間內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5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成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應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之執行成果照片)、5-10分鐘之成果影片(著作權應同意本部使用，並得再授權使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衍生

- 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等送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有關支出憑證請貴府自行依規定審核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四、貴府設立專戶儲存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應專款專用。另105年度以前之補助計畫，除105年度有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計畫以外，應先完成核銷程序，始撥付本年度補助款。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六、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七、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等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
- 八、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部106年度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方案暨推動志工人力銀行會議」決議內容、本部106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本部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銀色光芒 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
-「成立高齡志工團隊推動服務方案」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106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62B2001-13	澎湖縣政府	106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	106/5/1-106/12/31	200,000	200,000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膳費(每人次最高80元)、交通費、保險費、佈置費、媒體素材製作費、錄影費、器材租借費、雜支(5,800元)
		合計		200,000	200,000	

備註：接受本部補(捐)助，若涉及對外進行宣導時(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等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17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55 萬元、縣配合款：62 萬 7,000 元）。（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06 年 7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6301935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5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2 萬 7,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17 萬 7,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博物館提升計畫：辦理生活博物館展示設備更新及升級、展示環境充實及蟲害防治、展櫃文物微環境控制、展示照明設備更新、展示文物加固及模型充實、有機文物檢視更新等項目。

（二）整合平台計畫：將辦理海洋資源館 B 館監視設備更新、B 館節能燈具更換及澎湖開拓館空調設備與影音設備更換等項目。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陳銘源
電話：(02)85126341
傳真：(02)89956607
電子信箱：simplelife@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19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106D2016671.docx) (106D2016671.docx)

主旨：所送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資本門提案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5月25日澎文博字第1063701572號函。
- 二、貴府所提計畫經綜合評分為70分級距，核定補助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55萬元整，請納入縣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各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285萬元。
 - （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70萬元。
- 三、貴府所提計畫自償率為-33.07%，請於修正計畫時詳實檢討財務計畫，並依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 四、106年度提升計畫內公有及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15%，協作計畫內公有館配合款比例15%，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50%，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足編列；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

計畫內容)。

- 五、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函所附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審查。
- 六、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原則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並於次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部辦理結案事宜。如屬跨年度計畫者，請依分年分月計畫辦理，資本門原則應於結算驗收或檢具單據後3個月內辦理結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澎湖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計畫總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暨文化教育推廣計畫		
澎湖生活博物館		館舍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歷史建築	
博物館館址：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新生路 327 號		
博物館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辦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文化館
受補助單位 (執行單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受補助單位 連絡人	江英慧
電子信箱	fs39650@phhcc.penghu.gov.tw		
聯絡電話	06-9210405#6402	傳真	06-9210438
聯絡(公文)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實施地點及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		
106 年-110 年 計畫簡介	<p>本館希望以「在地文化認同與守護」為自我期盼，用親切友善的形象，整合多方資源，並在專業功能上追求精進，成為認識、保存、關心澎湖生活文化的博物館，並對帶動當地文化觀光有所助進，具體內容有：</p> <p>一、專業功能提升：本館詮釋呈現在地生活、文化、地方史，並結合民俗活動、產業、生態、空間地景及休閒活動，成為區域的文化網絡中心。未來，將在博物館功能（展示、典藏、教育、服務）方面持續提升著墨，更廣泛地致力於服務不同目標客群，擴大既有市場對本館的需求。除此之外，志工培訓、服務升級、典藏政策都將持續實施。</p> <p>二、親切友善形象：成為大家的博物館，落實服務、傳播知識成為當今博物館重要任務，本縣多為離島組成，居民來往參訪島內外博物館不易，除持續辦理「博物館親近列車」系列，也將帶入「行動博物館」概念來發展教具箱，將博物館知識打包帶著走，能顧及本縣居民較為弱勢的文化權益，以主動、親近的態度成為一座友善體貼的博物館。</p> <p>三、多方資源整合：善用並鼓勵各式平台，營造更開放參與的交流機會而不限縮於實體環境。並且，尋求異業結盟的機會，使本館成為媒介場域，成就更多機會，擬尋求相關部門合作契機，整合文宣，推動文化旅遊，有效發揮資源最大值。</p>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暨文化教育推廣計畫	
定位與發展願景	<p>一、澎湖生活博物館的設立，希冀成為認識、保存、關心澎湖生活文化及提供住民休閒知識的主要機構，整合全縣各公私立博物館之脈絡關係成為資源中心，有效管理營運，以達成展示、典藏、研究、推廣及社會教育功能，並促進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及文化資產保存的目標。</p> <p>二、帶動地方長期文化藝術及創意發展，為發展澎湖文創產業的核心，透過策展、競賽活動、異業結盟等，為地區文創工作者的機會開拓平台。</p> <p>三、帶動文化觀光，增加在地就業人口。從在地文化特色展現、經濟效益提升、供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挹注觀光休閒文化內涵、異業聯盟統整發展等策略，發展文化產業經濟價值，彼此互惠共生，以達島嶼永續發展。</p>	
館所簡介 (含設館宗旨)	「澎湖生活博物館」於 99 年 4 月 3 日起開館營運，係一座以在地居民生活、情感及認同為依歸，深度詮釋澎湖縣歷史文化發展為目標的博物館。本館樓層分地上四樓及地下一樓，一至三樓為主要展示區，一樓設有服務諮詢、笑臉牆、特展室等；二樓設有史前文化、海洋貿易、移民拓墾、民間信仰、農漁生活以及民間生活歌樂等展示內容；三樓設有澎湖聚落、澎湖厝、生命禮俗、厭勝物、教育文風、休閒娛樂等展示內容，並搭配環形劇場。展示手法結合生態展示、實體模型、影音媒體等，是一座綜合型的博物館。	
開放日期與時間	<p>1. 開放時段：週五~週三 AM09：00~PM17：00。(每週四休館、農曆除夕、館方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時間、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p> <p>2. 平均一年開放約 300 天；年平均參觀人次 50,000 人。</p>	
館所使用總面積	8049.45 平方公尺（一樓：1642.13 平方公尺；二樓：2103.33 平方公尺；三樓 1549.42；四樓 1064.20 平方公尺；地下層 1588.38 平方公尺；突一層 101.99 平方公尺）	
營運成本比例	本計畫補助經費，預估占館舍年度總營運經費 80%	
館所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門票(全票 80 元、團體票 60 元、縣民優待票 30 元、縣民團體優待票 20 元、本縣學生優待票 15 元、其它：65 歲以上，120 公分以下兒童、身心障礙人士免費)	
組織編制 (人數)	專任 3 人、兼任 0 人、志工(含義工) 35 人 其他：臨時人員 6 人 以上共計 44 人	
導覽解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約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施期程	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情形	第一期	無補助。
	第二期	<p>97-104 年補助資本門 2,550 仟元、經常門 7,400 仟元，合計：9,950 仟元。</p> <p>100 年補助經常門 180 萬元。</p> <p>101 年補助資本門 100 萬元、經常門 160 萬元，合計 260 萬元。</p> <p>102 年補助經常門 160 萬元。</p> <p>103 年補助資本門 20 萬元、經常門 100 萬元，合計 120 萬元。</p> <p>104 年補助資本門 135 萬元、經常門 140 萬元，合計 275 萬元。</p>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暨文化教育推廣計畫
博物館事業推展 補助作業要點近 3 年補助情形	103 年補助經常門 800 仟元。 104 年補助經常門 800 仟元。
博物館與地方文 化館發展計畫	105 年年補助資本門 500 仟元、經常門 500 仟元，合計：1,000 仟元。
近 3 年受其他政 府部門補助情形	無
106 年度申請補助項目類型（不含自籌款）	
資本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硬體設施規劃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性別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節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空間修繕與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周邊景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化典藏系統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典藏空間及保存設備修繕與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典藏品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系統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壹、105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一、過去執行情形

- (一) 充實展場防潮除濕設備-澎湖氣候溫暖潮濕，為維護展品使用年限與安全考量，逐步充實更新澎湖生活博物館展場微環境防潮除濕設備
- (二) 展區透西船蛀蟲防治作業-木質展品維護不易，尤其是大型展件，因此，針對本館透西船展示進行蛀蟲防治作業，以延長展件使用年限與維護安全
- (三) 展示設備改善-為提升澎湖生活博物館展場環境，強化展場展示品保存環境、展示品充實及展場設施設備改善，提供優質參觀環境。目前已施作項目有：2F 特展室展區部分地毯汰新，提供遊客更舒適的走訪空間；戶外西側展區因颱風過後造成天花板塌落，對遊客造成安全疑慮，因此將之更新改善；本館 2F 展區空調系統控制面板及空調冰水泵浦因時漸損，為遊客到訪便利與舒適，一併調整改善，以及本館常設展互動裝置維修等項目。
- (四) 親近博物館與文化推廣活動-辦理「因為我是澎湖小孩」兒童夏令營活動，本活動始自 101 年辦理第一屆，廣受參加學童及家長的喜愛與好評，本活動提供本縣學童能深入了解澎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讓國小學童透過體驗方式參與、瞭解在地文化生活，培養地方文化傳承因子；期盼藉由活動的引導，激發學童探索本縣生活文化相關知識，發揮在地文化教育的效能。105 年持續辦理，由專業領域師資引領學童，學習在地生態與人文，並加入實地探查，深化本縣學童對澎湖文化的認知，計有 2 場次共 304 位學員參與。
- (五) 辦理澎湖生活文化特展-105 年辦理《生活總動員：發現・記錄－生活

文物的點線面》、《104 年澎湖社區營造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成果展》、《神職·人職—生活人物特展》、《鹹芳的滋味》、《郭自重老師特展》等特展，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澎湖不同的特色文化，強化展示的多元性，吸引更多民眾、遊客入館參觀。同時並協助國立臺灣文學館主辦「再現天人菊：澎湖文學特展」第二站巡迴澎湖，於本館展出；以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為更能貼近在地生活，特將《菊島文創特展》規劃於本館展覽，建置官學交流平台，以及島嶼文化創意設計的延伸。

(六)典藏文物搬遷計畫與行前培訓-本局蒐藏五千餘件文物，分別置於不同庫房，因本館庫房建置完畢，並參考博物館法訂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將本局相關文物遷移至生博館庫房，以利於後續展示、研究、教育推廣運用等。105 年度因應啟動執行搬遷，辦理相關研習培訓，以維護藏品安全，減低搬遷步驟與過程中人為疏失可能造成之危害。

(七)澎湖生活文化精彩出輯

1. 澎湖生活博物館通訊-105 年度辦理二期「澎湖生活博物館通訊」。本館是傳遞文化的母體，兼備生態博物館性質，不論是無形的生活價值觀；或是有形的社會人文，皆與這塊土地每一分秒的轉動緊緊相連。「澎湖生活博物館通訊」環扣著地方、人、生活三大範圍，文化即生活，生活即文化，透過視野的觀察與記錄，一本屬於在地觀點的生活化刊物也順應地方生活節奏而調整。透過刊物界面，深入、感性、知性地記錄種種生活故，刊物與本質的生活體愈來愈趨向定形化的面貌。博物館傳達的訊息不僅於大眾化的媒體傳播，如何自小地方出發，扮演小而美、聆聽地方人事物的交流場域，是主要續辦本刊的方向之一。

2. 「澎湖生活博物館 2016 年文化月曆」編印案-澎湖四面環海，擁有壯麗的自然景觀、文化資產，以及特殊風俗民情，充滿獨特海洋魅力。因應地理環境的特殊，帶來不同的地方產業與文化面貌，2016 澎湖生活博物館文化月曆內容，借重澎湖地方文史專家洪國雄老師的攝影作品而編印，內涵包括呈現澎湖海洋文化之殊性、樣貌，以及澎湖多元的海洋產業，例如採紫菜、插蛤、損蚶、曬丁香…等等，並以小短文說明拍攝內容，具體呈現澎湖在地性海洋產業文化風貌。

(八)文化商品研發與行銷-彩繪 DIY 商品在本館尤受兒童與遊客的喜愛，亦能寓教於樂，本館開發「大目船彩繪組」因民眾接受度高，頗受好評。本年度再由乞龜習俗發想研製「陶瓷小烏龜彩繪組」，更能搭配澎湖在地節慶、活動設計來辦理不同的課程，增加民眾入館意願。

(九)館校合作—教具箱推廣研習-為加強本館的兒童學習展示內容，以及改善離島學生因交通不便而較少機會參訪本館的情形，於 104 年嘗試讓館藏物件走出博物館，進而設計製作了兩個主題的教案及教具箱，為求本教案及教具箱得以充份運用於館舍教學或成為學校教材之教具使用，105 年於 9/24-9/25、10/22-10/23 舉辦了二場次的培訓課程，期許逐漸落實「行動博物館」之教育功能及文化平權。

(十)聯合推廣行銷

1. 105 年持續規劃本縣博物館聯合推廣行銷計畫，推行「澎湖博物館護

照」，共聯合 11 館舍與中心、機構等共同規劃、行銷，以本館為核心，整合文宣與資源共享，希望用博物館來擴充地方能量，帶動旅遊商機，亦提昇在地人文涵養。

2. 搭配交通部觀光局推出之台灣好行及台灣好玩卡活動聯合行銷，提供民眾能有多元管道及綠能方式入館參觀，也增加館舍能見度。

二、105 年度計畫成果指標達成率

項次	衡量指標 (成果指標)	指標單位/ 評估方式	目標值	實際達成 值	備註說明 (實際達成值未達目 標值者，請務必說明 原因)
1	研究論文發表或 出版	案	3	3	第 16 屆澎湖國際學 術研討會
2	館所當年度總參 觀人數	人次	50,000	53,572	
3	文化志工投入人 數	人次	750	750	含導覽及活動協助
4	無障礙設施改善 館舍數	館舍數	0	0	
5	性別友善空間改 善館舍數	館舍數	0	0	
6	建立文化觀光旅 遊路線	路線數	1	1	台灣好行媽宮北環線
7	強化交通可及 性，推動與交通 部臺灣好行、臺 灣觀巴或其他大 眾運輸系統結合 館所數	館所數	1	1	生活博物館
8	文創商品產值	元	200,000	273,013	
9	辦理空間改善計 畫	處	0	0	
10	辦理成果展、研 討會、記者會	場次	1	2	第 16 屆澎湖國際學 術研討會、研討會記 者會
11	藝文展演活動－ 靜態展示	場次	2	4	常設展及特展
12	藝文展演活動－ 表演活動	場次	0	7	安排本縣南管、八音 藝文團隊表演
13	藝文展演活動－	場次	2	21	澎湖小孩夏令營*2、

	推廣活動			大目船小金豬彩繪活動*19
--	------	--	--	---------------

貳、106 年實施計畫說明

一、本計畫總體思考

(一)現況問題分析及需求分析

1. 展示環境，泛指常設展、特展等區域空間以及相關附屬設施，其所完成的展示布成，含括一般展示主體結構、多媒體設備、展櫃、照明、溫濕度等。環境的良窳，關係著展示文物、參觀者、展示品質、參觀動線等狀態，環環相扣，更影響館舍日後的經營管理、維護支出。去(105)年度，本館陸續完成展櫃櫥窗電子式恆濕裝置充實、投射照明 LED 燈泡更新、蟲害防治施作等相關計畫。今(106)年度，展場安全，包括文物維護以及參觀者安全，一直是本館在有限人力的情況下，必須省思的課題。因此，能否在現況環境之下，找到更多的問題點，應是展館目前刻不容緩的工作之一。除了封閉式的展示文物，開放式的文物，為避免民眾隨意觸摸或拿起，「加固」亦是必要的防範措施。

2. 實施目標-本計畫一方面因應檢視本館開館後的所有設備狀況；一方面落實「預防勝於治療」之理念。除了館內展示多媒體設備狀況排除之外，本計畫的擬訂，應與歷年的執行過程以及日後的管理維護結合，其目的在於：

- (1)展示微環境之改善。
- (2)維護展示文物之狀況與安全。
- (3)提升館舍專業性的維護裝置。
- (4)降低館內蟲害滋生率。
- (5)提升館舍展示多媒體執行效能。
- (6)解決現有人力不足的情況。

去(105)年，本館二樓常設展仿透西船進行防蟲作業，由專業蟲媒防治廠商入館評估、執行以及後續的監控。截至目前為止，該區蟲害粉屑分布大致已趨緩並無擴大的情形，必須持續觀察。二樓作山展示單元以及三樓婚嫁區分別出現粉屑現象(如照片 1、2)，經清除後，一段時間後仍再出現，初步判斷，應是內裝木頭本身內的蠹蟲咬食所產生的現象。此部分將作為本(106)年度館內蟲媒防治之重點工作，請專業蟲媒防治廠商入館檢視並提供後續相關的處理方針。另外，有關館內投射照明部分，105 年已針對一樓及二樓特展室、三樓我家寶貝區等進行第一階段節能燈泡改善計畫，將原先的鹵素燈泡改為 LED 燈泡。此次更換的 LED 燈泡，其投射面積較大，故可減少投射燈在展示上的安裝數量。

二、經常門執行項目說明：

- (一)充實與更新設備並進行展場/展品維護預防作業，如展場展櫃長防潮常溫等設備，並視狀況辦理防蟲等作業。
- (二)規劃文物搬遷並籌劃典藏事宜，評估現有文物狀況需求，階段性分年逐批執行文物搬遷，目前已辦理庫房招標案件，預計先行完善庫房空調

設備。

- (三)以館際合作或獨立策展方式辦理特展或成果展共 3 場次，透過展示將社區人、物做連結，擴散縣民的參與及遊客入館。
- (四)辦理親近澎博館系列活動 2 場次，延伸本館展示內涵，促進本縣學童、居民親近博物館、認識家鄉。
- (五)出版澎湖生活文化刊物，使遊客及縣民能深入了解菊島特殊風情。
- (六)辦理本局志工大隊專業培訓，包含博物、文資等志工，協助提升知能。
- (七)推動館校合作結盟，培養本館教具箱種子教師，由種子教師讓生博館館藏能夠走進校園、走進社區，而更友善親民。
- (八)強化推動「澎湖博物館護照」，整合澎湖 11 個地方文化館館舍，透過護照推動帶領民眾走讀澎湖在地文化，並可持護照參加本局辦理活動享各項優惠，未來期望成為民眾手中的博物館悠遊卡。
- (九)開發具本縣特色之文化商品，推廣在地、增加文化認同感與營運收入。

參、106 年度預定執行計畫概述

- 一、實施項目：本實施項目依執行屬性略分(一)展場環境提升；(二)展示設備改善；以及(三)文物檢視調整等三部分，其主要項目內容包括：
 - (一)展示設備更新及升級-本館展示設備自 99 年開館至今，已使用 7 年以上，部分電腦主機、投影機及相關設備等已陸續出現系統老舊、零件故障等常態性問題。時而常見的系統當機、播放不穩定及影像顯示出現問題等狀況，皆會影響民眾之參觀品質。為能因應時代科技的趨勢，以符合最新版本的作業系統以及零件高效能的運作。本年度將針對展場相關設備進行通盤檢討，針對使用年限已至必要更換之硬體設備進行更新，另外，除了原有設備更新外，預定針對民眾經常使用之留影寫真區拍照合成設備升級，並針對現有展示內容開發一款導覽互動 VR APP，以虛擬實境(VR, Virtual Reality)科技，帶給參觀者最新的科技體驗及印象深刻的學習經驗，期許藉由展示多媒體設備的更新與升級，提高民眾參觀品質。
 - (二)展示環境充實及蟲媒防治-本館二樓常設展作山作海展示單元以及三樓婚嫁展示單元陸續出現木屑粉狀況，初步判斷應是蟲媒在展示設備內滋長並咬食，目前正密切檢視中，並擬請蟲害防治廠商入館查看並提供後續作業方式。去(105)年度配合展場環境維護，購置 2 台高效能除濕機，已選擇展區適宜地點，改善該區平日開館後的濕度控制，並請施作廠商入館檢視藥劑施作後的蟲媒狀態。本年度評估展場環境需求，將針對展場之污漬地毯、圍欄設施等進行更新，參觀動線指引進行充實外，亦持續針對蟲媒防治進行追蹤及改善。
 - (三)展櫃文物微環境控制-本館開館以來已完成三樓澎湖醫療、厭勝物展櫃以及我家寶貝區櫥窗等之電子式恆濕裝置。去(105)年度，我家寶貝區所有展櫃已完成所有櫃內環境控制的改善，以電子式恆濕裝置，作為該區日後特展相關文物的維護與管理。特別是有機文物的展現，可以減緩文物本身的變化狀態。依目前檢測的數值，展櫃內溫濕度平均大約是 26 度、RH65%，皆高於文物保存環境之基本值(22 度±2、RH55±2%)。因此，展櫃微環境之改善控制仍有其執行的必要性。本年度考量經費及展區的需求，將針對三樓文風教育展示單元的紙質文物展櫃，進行展櫃微環境之改善。另外，為配合日後特展所需，擬訂製移動式恆濕

櫃體，作為重要文物之安全展示環境。

- (四)展示照明效能提升-去(105)年度，本館執行了展示投射燈節能計畫，將原先的鹵素燈泡更換為LED燈泡。第一階段更換區域包括一樓特展室、二樓特展室以及三樓我家寶貝區等，總計150盞。為符合先前鹵素燈的燈色，本次所使用的LED燈色也與鹵素燈接近，但投射範圍增大，故可減少投射燈在展示使用上的數量。今(106)年度將針對各樓層常設展區，進行第二階段的展示照明效能提升，主要以常設展區為主。考量原有投射燈具仍可使用，將請廠商協尋適合該燈具使用以及展示用的LED燈泡。
- (五)展示文物加固及模型充實-本館因受限於展場人力，民眾於展場空間的一舉一動難以在第一時間下掌握，而展場安全亦無法兼顧。為解決人力及巡場問題，除現場觀察遊客與展示環境互動行為之外，文物本身之安全維護亦不容忽視。本館自開館以來，部分文物僅以黏土暫時固著，現場雖以「請勿觸碰」標示牌警示，仍會在民眾好奇之下，把文物拿起而鬆動。目前部分展區之展品已有進行包覆或加固處理，仍有部分開放式展示單元尚未妥善處理，為減低展場事故發生及遊客破壞文物，將針對展區展示文物進行階段性加固工作。另外，本館部分展示手法以模型方式展出，為求展示得以更臻完善，將針對農、漁、信仰等相關展示內容進行模型充實。
- (六)有機質文物檢視更新-本館開館至今，除特展定期更換展示主題及展示文物，常設展展示文物則未定期檢視其狀況與更新。文物定期更新是保護物件本身不會因長時間的照射及在對外環境的接觸下，出現文物變質等狀況。因此，館內相關人員必須有效地監控文物在展示環境底下的任何情況，擬定文物監測計畫，當文物自典藏庫房提借之後，接下來的維護與保存更是日後在展示環境中，必須仔細記錄與觀察的一部分。本年度將針對有機質文物，詳實地檢視每一件文物的展示狀況，包括二樓宮廟藝術單元的木雕以及三樓澎湖教育醫療單元的紙質文物等。預定詳實檢視記錄每一件文物之狀況後，評估文物更新項目與內容以及改善作為，以符合展示單元主題並維護局內典藏文物狀況。

肆、計畫期程及經費

一、年度進度期程

館舍	計畫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澎湖生活博物館	展示設備更新及升級	100%				
	展示環境充實及蟲媒防治	100%				
	展櫃文物微環境控制	100%				
	展示照明效能提升	100%				
	展示文物加固及模型充實	100%				
	有機質文物檢	100%				

	視更新				
--	-----	--	--	--	--

二、分年分期經費概算

(一)分年經費概算及工作進度

年度	經費 (仟元)	工作摘要	預定累計工作進度 (%)	預定累計經費執行數 (仟元)
106	3,353	辦理生活博物館資本門相關計畫	100%	3,353

三、106 年度經費來源預算表〈單位：仟元〉

編號	經費 別	類 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總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1		空間再造	展示設備更新及升級	展示設備更新及升級	2,000	350	2,350
			展示照明效能提升	展示照明效能提升	200	50	250
2	資本門	展示內容及設備充實	有機質文物檢視更新	有機質文物檢視更新	50		50
			展示文物加固及模型充實	展示文物加固及模型充實	100		100
3		空間改善	展示環境充實及蟲媒防治	展示環境充實及蟲媒防治	200		200
			展櫃文物微環境控制	展櫃文物微環境控制	300	103	403
合計					2,850	503	3,353

伍、財務計畫

- 一、營運收入狀況說明-依據 105 年本館營運收入來源為售票、賣店銷售、場所租金、活動收入等，合計收入約為 2,440,000 元整。
- 二、營運成本說明-依據往年本館營運成本為人事、管理維護(修繕、水電)、業務支出等，合計約為 2,750,000 元整。

陸、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 一、各館規劃設計案成果報告
 - (一)本案為小額自行施作資本門計畫，無規劃設計成果報告。
- 二、提案空間基本資料相關證明文件

**澎湖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提案**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澎湖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提案單位	聯絡人：劉明傑
	聯絡電話：06-9210405*6408
	電子信箱： fs86450@phhcc.penghu.gov.tw
	聯絡公文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館舍成員	公立 2 所、私立 所、公辦民營 所，合計共 所。
計畫簡介	<p>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是彰顯在地文化的指標，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轄之澎湖生活博物館、澎湖開拓館、澎湖海洋資源館、澎湖化石館及二呆藝館，希望以公部門館舍的資源整合，放眼全「澎」為焦點，以各館舍的特色，重新聯結地方文化與地區的關聯。</p> <p>過去在縣內所呈現的議題，多以圍繞「人文」、「海洋」等內容，當重新檢視澎湖的文化面向，其中「藝術」及「自然史」在澎湖文化中也有其定位及影響。</p> <p>本平台計畫，希望藉由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的整合，由澎湖生活博物館發揮大館帶小館的作用，除彰顯各館舍特色外，也希望經由各館舍的結合，延伸到鄉市公所的地方文化館及民間館舍交織成網，成為在地文化推動的基地。</p>
105-110 年度階段性目標	<p>105 年至 110 年的發展願景可分對內為「文化平權化」：以「行動博物館/美術館」到各村里辦理歷史循跡導覽、海洋生活體驗、化石小學堂及藝術營，落實文化平權、並蒐集地方文史資料；對外則為「文化觀光產業化」：打造「地方文化館輕鬆遊路線」前期作業，包含了食、育、樂、文化資源…等盤點，將各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從「點」串聯到「線」，並呈現「面」的文化生活圈樣貌，成為探索澎湖文化的最佳選擇。</p>

壹、105 年度計畫館舍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館舍發展及政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一)海洋資源館

1. 辦理監視系統設備安裝-配合澎湖海洋資源館 A 館常設展展示更新工程完工後，為維護展場環境設備暨展示物件安全需求，辦理並完成 A 館數位監視系統設備安裝工程 1 式，以利展品暨設備維護。
2. 辦理廁所沖水馬桶箱更換-為維護展示更新後營運需求，提升民眾使用公廁之便捷性及美觀考量，辦理澎湖海洋資源館男、女廁沖水馬桶水箱更換工程，以達節能之效。
3. 辦理男廁便斗加裝隔板-為提升澎湖海洋資源館展示空間友善環境，同時兼顧民眾於使用廁所時之個人隱蔽性，於男廁現有便斗加裝隔板及置物板，以維使用者之隱私及便利性，並達美觀之效益。
4. 辦理網路交換器購置-為提供良好服務品質，提升網路功能及安全性，辦理購置網路交換器 1 具並裝置於辦公室，以發揮公文書處理及網路使用之效能。

(二)澎湖開拓館

1. 疊蓆換面-原疊蓆因受潮影響，更換蓆面包覆及車邊程序，提供入館民眾良好參觀環境。
2. 辦理歷史建築壁體修補-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委請文資委員現勘澎湖開拓館壁體裂縫，並依委員現勘建議辦理，防止裂縫擴大。
3. 辦理館舍盥洗室整修/木作修繕盥洗室整修-更換男、女、身障廁所門組及室內油漆，並調整身障廁所輔助支架位置，重視友善環境管理。
4. 辦理實木地板檢修-應接室及茶間地板刮傷較為明顯，因地板為各展示空間之連接，為求給予入館民眾之美觀。
5. 辦理小木屋修繕-館舍展演環境空間修繕未做防水處理的屋頂，因屋簷外木板及室內隔間牆面櫃子泡水腐蝕將拆除。
6. 辦理展區(台所、廊道)牆壁膨脹剝落修復-現場判斷屬於需中度修復之損壞程度，先將膨共處切割，以利後續修補平順。再將膨共處敲除至編竹網並清除乾淨，再分別施作底塗、中塗及面塗之灰作施工。
7. 辦理冷氣機房屋頂搭設琉璃浪板-澎湖開拓館冷氣機房為木造建築，評估屋頂未做防水處理，考量展區冷氣設備維護，搭設琉璃浪板以保護。
8. 辦理屋頂外露台及屋瓦接面處防水處理-外露台地面龜裂及因熱漲冷縮管線外露破洞，導致雨水順延監視器管線留下，室內玄關處滴水；屋瓦接面處重新塗抹防水材，以防止接面處滴水，進行館舍改善提升。
9. 辦理室外監控系統設備更換-為保護館舍安全，更換室外監控系統硬碟、監看螢幕及監控錄放影機。
10. 辦理更換展場用 LED 投射燈具-展場安全及展品維護並提昇節能。

(三)澎湖化石館

1. 改善館舍漏水問題-澎湖化石館屋齡已達 28 年，屋頂防水層脫落，已失去防水效果。每逢雨季，漏水必為本館面臨問題，長時間的漏水影響多處鋼筋腐蝕，為維護本館安全，執行屋頂防水更新工程及壁體補強。

2. 化石館展館鯨魚骨骼加固-位於澎湖化石館 2 樓的鯨魚骨骼為重要典藏展品，為後續長久展示，施以加固保護。
3. 空調冷氣整修及相關設施改善-為提供良好的參觀品質，維修損壞冷氣空調抽水馬達，並裝設自動門降低冷氣消耗，以達節約能源效果。
4. 監視機儀設備更新-為維護化石觀展場環境設備暨展示物件安全需求，設置數位監視系統設備安裝工程 1 式，以利展品暨設備維護。
5. 換置節能燈具-澎湖化石館原使用高耗電量鹵素燈，於 105 年 8 月全面更換 LED 展示燈。以當年 9 月(8480 度)及 11 月(12720 度)電費為例，明顯減少 4240 度，明顯改善用電情形。另再安裝紅外線感應器，更精進節約用電。
6. 改善閒置空間、購置多功能教室設備-教育為博物館四大功能之一，105 年度將位於澎湖化石館 2 樓一處閒置空間，規劃成功能教室，提供優良的教學空間，並可提供鄰近館舍使用。

(四) 二呆藝館

1. 硬體設備展場環境提升-二呆藝館為民國 80 年之建物，當時澎湖的海砂處理並不完善，因此許多建物的鋼骨都因鹽分影響，造成水泥崩裂的現象，因此天花板崩塌、外柱壁崩裂之現象屢見不鮮。在經費有限的前提下，執行一部分的鋼筋防蝕工程及屋頂防水防漏工程，希冀有效預防展品及參觀民眾的危險。而本館的門、窗設備也因鋼筋膨脹而無法順利開啟，若遭逢火災或強震，會造成人員無法逃難之疑慮。因此於 105 年更換 1 樓大門的開啟方式(裝設自動門)及 2 樓展場改為逃生門，希冀爭取災難發生時的疏散時間。
2. 硬體設備展場環境(安全)提升-二呆藝館監視錄影器更換維修，本館監視器因受潮氣及鹽害影響，監視系統及管線無法運作，遂執行監視設備之維修更換。
3. 二呆藝館蠟像室冷氣更換(配合款)- 二呆藝館蠟像室冷氣已逾使用年限，而室外機也因長期暴露而鏽蝕，本局自行編列經費完成箱型冷氣更換，以提供民眾及展品良好環境。

二、105 年度計畫成果指標達成率

項次	衡量指標 (成果指標)	指標單位/ 評估方式	目標值	實際達成 值	備註說明
1	館舍當年度 開放天數	天	900	879	海洋資源館 105 年度因辦理常設展更新工程，自 5 月 18 日重新開館，開館天數為 157 天。
2	館舍當年度總參 觀人數	人次	10,700	15,289	
3	文化志工投入人 次	人次	720	851	
4	文創商品產值	元	14,000	18,208	
5	人才培訓課程培 育	場次/人次	2/15	5/115	

6	辦理空間改善計畫	處	4	24	
7	藝文展演活動－靜態展示	場次	4	4	
8	藝文展演活動－表演活動	場次	2	0	因開拓館庭園委外整修，改辦理講座活動
9	藝文展演活動－推廣活動	場次	6	9	
10	館舍及活動滿意度自我評量	份數	400	400	
11	其他－網站平台資訊充實	式	1	1	

貳、106 年實施計畫說明

一、本計畫總體思考

(一)現況問題分析及需求分析

1. 館舍資源連結度不足-各館舍之間，除了活動配合外，資源分享的部分仍然不足，也期望能藉由新的計畫，由生博館成為核心館舍，帶動各館舍間資源分享利用。
2. 文化種類多樣性-經過本縣中長程文化生活圈規劃報告，本縣主要文化可概分為海洋、歷史及民俗等方面，而各文化面向性質多元，無論是在業務推動或是資源分享上都更添難度。
3. 館舍人力不足-辦理各項活動皆須仰賴志工協助，館舍人力資源僅能負擔基本業務推動。
4. 館舍區塊集中-本縣主要館舍皆集中於馬公市，其他鄉區多數仰賴鄉立圖書館或藝文中心辦理活動，容易造成資源集中並且無法凸顯在地文化特色。
5. 公共交通路線普及度不足-館舍間的交通路線仍須靠自行前往，公共運輸能量不足。
6. 離島眾多，活動資訊接受度有落差-造成參加活動容易集中於少數地區，部分地區資訊傳遞較慢。

(二)實施目標

1. 擺脫過去單打獨鬥的方式-由生活博物館成為核心館舍，帶領縣內地方文化館及鄉市公所，配合社區營造氛圍，營造專屬於澎湖的地方文化特色。
2. 分享館舍資源，活絡地方館舍-讓館舍的資源能夠在地方上流動，不僅可以讓館藏使用更加多元，也可活絡地方館舍使用率。
3. 落實文化平權-無論是偏鄉地區或是新住民文化，都希望可以透過計畫活動辦理來達到文化平權，將澎湖在地文化能融合新住民文化，帶給新住民一個安穩生活的感覺，也讓偏鄉民眾得以更輕易的接觸博物館。

參、經常門執行項目說明

一、海洋資源館

(一)館群主題式串連活動：

1. 結合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針對國小學童辦理天文體驗營，經由天文觀賞活動了解宇宙奇妙之處，雖身處離島，也能讓小朋友初步了解天文教育。
2. 辦理漁村體驗營，將配合鄉市公所及開拓館、化石館一同規劃課程內容，由實際活動灌輸民眾海洋保育觀念，並實際接觸海洋環境，真正親近海洋。

二、澎湖開拓館

(一)館群主題式串連活動：

1. 辦理地方歷史循跡導覽，將由地方文史工作者，帶領民眾了解澎湖在地歷史，以古鑑今。
2. 地方文史資料收集，開拓館的主要任務之一，係為保存地方文史資料，無論是口述歷史或是史蹟保存，都將藉由此計畫來永續保存。

(二)異業跨域連結：

1. 辦理地方藝文團隊表演活動，開拓館庭園於 105 年辦理委外，屆時將配合場地狀況邀請本縣地方藝文團隊進行演出活動，達到互利共生的狀況。

(三)文化志工人才培訓：

1. 辦理志工人才培訓課程，透過專業師資及配合特展內容，增進本局博物志工專業能力，內容涵括史蹟解說、藝術作品導覽及本局各項體驗課程協助等。

三、澎湖化石館

(一)館群主題式串連活動：

1. 辦理深海 VR 虛擬實境體驗展覽，藉由 VR 實境串連海洋教育，透過時間軸來體驗海洋變化，與海洋資源館合作，達到深度教育的目的。
2. 辦理化石小學堂，利用簡單器材，讓參加民眾了解化石形成過程，讓大小朋友對於化石有初步認識，也計畫與二呆藝館合作，利用美學創作概念來進行化石模型彩繪活動。

四、二呆藝館

(一)館群主題式串連活動：

1. 辦理行動美術館-為服務偏鄉學童也能有接觸美學的機會，二呆藝館利用趙二呆先生創作概念加上各種創作方式(如陶土、雕刻、水彩等)，來誘發學童創作靈感，種下未來澎湖美學種子。
2. 辦理澎湖美學論壇-希望透過這樣的論壇方式，讓澎湖許多為美學努力的藝術家，能有共同成長的機會，也期盼可以激盪出更多屬於澎湖在地的藝術作品。

(二)異業跨域連結：

1. 辦理二呆百年誕辰紀念特展-106 年適逢趙二呆先生百年誕辰，將與各鄉市一同合作，進行二呆百年紀念特展巡迴展演，讓各鄉市民眾都有機會一睹二呆先生留給澎湖的珍貴藝術資產。

肆、規劃設計成果概述

一、海洋資源館實施項目

- (一)空間再造：澎湖海洋資源館 B 館現有展場使用之燈材皆為舊式設備，無法有效達節能目標且部分已損壞。因應節能減碳推動與落實，擬辦理

本館展場全面更換使用環保節能設備，並重新檢視相關弱電配置安全暨需求，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二)展示內容及設備充實：辦理澎湖海洋資源館 B 館展場監視設備充實。

本 B 館成立於 1997 年，原裝設之監視系統歷經 20 年已顯老舊，部分設備已不堪使用，且相關料件取得不易，擬辦理本 B 館展場監視設備更新，以符需求。

二、澎湖開拓館實施項目

(一)展示內容及設備充實：開拓館空調設備修繕、影音播放系統整修及更新。

伍、計畫期程及經費

一、年度進度期程

館舍	計畫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海洋資源館	空間再造	100%				
	展示內容及設備充實	100%				
澎湖開拓館	展示內容及設備充實	100%				

二、分年分期經費概算

(一)分年經費概算及工作進度

年度	經費 (仟元)	工作摘要	預定累計工作進度 (%)	預定累計經費執行數 (仟元)
106	824	辦理海洋資源館、澎湖開拓館等資本門相關計畫	100%	824

(二)106 年度經費來源預算表(單位：仟元)

館別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總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海洋資源館	資本門	空間再造	環保節能設備更新	海資館 B 館更換節能設備	150	0	150
		展示內容及設備充實	監視設備更新充實	海資館 B 館充實監視設備	100	44	144
小計					250	44	294
澎湖開拓館	資本門	展示內容及設備充實	館舍設備充實	空調設備	300	80	380
				DVD 播放器及喇叭	150	0	150
小計					450	80	530
合計					700	124	824

陸、財務計畫

一、海洋資源館

項次	實施內容	106 年 資本門支出	預期 獲得效益	說明
1	海資館 B 館更換節能設備	150,000	0	館舍設備更新
2	海資館 B 館充實監視設備	144,000	0	館舍設備更新

二、澎湖開拓館

項次	實施內容	106 年 資本門支出	預期 獲得效益	說明
1	空調設備	380,000	0	館舍設備更新
2	DVD 播放器及喇叭	150,000	0	館舍設備更新

柒、預期成果

- 一、提供更優質參觀環境-本局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皆獲好評，然館舍年久，設備及參觀環境未能與時俱進較為可惜，透過此計畫，將老舊設備汰換更新，提供民眾更好的參觀環境。
- 二、永續館舍利用-將展場空間做節能、防鏽、防蟲等處理，俾利館舍永續發展經營。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106 年環境巡查清潔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37 萬 7,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37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0 元）。（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7 月 10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721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37 萬 7,5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37 萬 7,5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辦理望安花宅內之主要道路兩旁與公共空間、廣場之銀合歡、黃瑾等樹木修剪、草地雜草之清理及剷除、垃圾及水溝清理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游英俊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30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84@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63007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106D2004472.doc, 106D2004473.pdf) (106D2004472.doc、106D2004473.pdf)

主旨：檢送「重要聚落望安花宅106年環境巡查清潔維護計畫」案補助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6月19日文資蹟字第106300634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旨揭申請計畫經審查決議如下：

(一)本案所提計畫書內容，請參照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修正，並於修正後提送本局核備。

(二)核定本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17萬元整，依據105年12月1日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總經費之75%為新臺幣237萬7,500元。

(三)有關古厝維護過程中所剷除銀合歡之運棄，請本局業務單位協助文化局協調後續維護單位及望安鄉公所共同處理。

正本：陳太農委員、王貞富委員、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1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11 萬 8,000 元）。（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 5 月 12 日防檢一字第 106147155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11 萬 8,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11 萬 8,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加強禽流感、口蹄疫等動物傳染病防疫工作補助購置消毒防疫車乙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段100號9樓

承辦人：詹晴評

電話：(02)2343-1421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12hipo@baphiq.gov.tw

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受文者：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614715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乙份

主旨：農業發展基金106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農發基金-動防-02。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計新臺幣24,841.5千元整（含配合款9,841.5千元）。

(三)說明事項：請詳閱所附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二、本計畫經費撥付方式，請各執行機關依計畫書所附撥款明細表之分配金額、依經費門分別製據、納入預算證明及防疫消毒車採購發包相關資料等送本局核撥經費，並請核對及提供匯款銀行名稱、帳戶及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本計畫所屬財物採購、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與管制、經費支存及會計處理等相關事項，請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7969>）辦理。

四、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106年5月1日起實施，請依計畫所定期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項目及經費核銷。另因106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五、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9點第10款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納入預、決算辦理。另依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

實撥付。

- 六、請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另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105年修正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旨揭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及銷毀，請依會計法暨「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外，應造具清冊並依會計法規定報經貴管上級機關及貴管審計機關同意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 八、另請各執行機關依計畫書所附格式，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撰寫「106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執行情形報告」，連同「結束會計報告」及防疫消毒車驗收紀錄（含執照及車輛照片）一併陳報本局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黃德昌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擬：
逕行稟稿。

106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計畫撥款進度表
(計畫編號:106農發基金-動防-02)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第一期		合 計		存入受款人銀行存款帳戶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4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	1.000	0	1.000	銀行: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戶名: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防疫專戶 帳號:024038095203

(1)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發展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農發基金-動防-02

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



DS2017050916421370289 106/05/09 16:42: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6年5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發展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15,000 千元，配合款 9,841.5 千元，合計 24,841.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6農發基金-動防-02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黃德昌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詹晴評 職稱：技正
電話：02-23431421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12hipo@mail.baphiq.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陳淵泉	處長	余昌吉	組長	02-29596353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陳英豪	處長	朱道明	課長	03-3326742#30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吳名彬	處長	張竹明	組長	06-6326039#11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徐榮彬	處長	孫嘉鴻	組長	07-7462368#300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陳文進	所長	林國棟	股長	03-9602350#200



DS2017050916421370289
106/05/09 16:42:13

(1)

核定本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彭正宇 所長	何淑娟	課長	03-5519548#305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張俊義 所長	劉琦祥	課長	037-320049#121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董孟治 所長	廖明興	科長	04-7620774#210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廖培志 所長	黃安進	課長	05-5523256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李建霖 所長	蔡明吉	課長	05-3620025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李永文 所長	林文惠	科長	08-7224427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黃詩伊 所長	林國棟	股長	03-8236114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吳子和 所長	陳佳欣	技士	089-233720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文水成 所長	王翠嶺	技正兼課長	082-336625#12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郭仁政 所長	陳昕芝	技士	06-921293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6年5月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6年5月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104年我國發生嚴峻禽流感疫情，病毒藉由候鳥傳入後，透過禽隻、人員、車輛、箱籠、器械、野鳥等途徑迅速傳播，為即使阻斷疫情，於案例發生熱區5縣市交通要道設置10個檢疫站，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派消毒防疫車輛駐站進行運禽(蛋)車、化製車及飼料車等消毒工作，另派消毒防疫車輛機動至案例場周邊公共區域進行澈底消毒，配合相關防疫及監測措施，有效遏止疫情大規模傳播，顯示消毒防疫車輛於104年疫情控制確實發揮良好成效，另105年經中央與地方持續落實執行各項禽流感防疫措施，並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積極派消毒防疫車輛至高風險區域等進行消毒防疫工作，禽場禽流感撲殺案例僅37場28萬隻家禽，相較104年禽場撲殺1,004場543萬隻家禽，已大幅減少，且較韓國H5N6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撲殺約3千260萬隻家禽及日本撲殺約132萬隻家禽，我國防疫成效實屬不易，目前疫情僅零星散發，並穩定控制。



DS:3017050916421370289
 106/05/09 16:42:13

(1)

核定本

(2)惟地方動物防疫單位多次反映消毒防疫車輛多已老舊，致須經常維修，除維修費用高，出勤時常有拋錨無法發動情形，工作人員恐有安全顧慮，因而影響消毒工作之執行，另地方財源有限，無法全額負擔車輛採購費用。鑒於高病原性禽流感為世界衛生動物組織表列疾病，亦為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為防堵疫情擴散，降低對產業之衝擊，爰協助地方政府購置消毒防疫車輛有其必要性。

(3)強化地方消毒防疫工作，降低疫情傳播。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強化地方消毒防疫工作，降低疫情傳播。

(2)補助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汰舊10年以上消毒防疫車輛共計15輛。

2. 本年度目標：

補助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汰舊10年以上消毒防疫車輛，共計15輛。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本局盤點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目前防疫消毒車輛，車齡大於10年且有汰舊需求之17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計32輛，惟因各地方防疫單位對消毒防疫車輛之需求（預計採購金額）及是否編列配合款情況多有不同，爰經評估後，對於防疫消毒車輛有汰舊10年以上需求之地方政府，依下列方式補助：為期各地方政府亦編列配合款，擬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附表1」依不同財力分級予以補助。對需求15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各補助1輛。依實際採購金額按上揭附表1最高補助比率予以補助，惟每輛最高上限補助新臺幣100萬元（地方政府應依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不足部分則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2、受補助機關應檢附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採購防疫消毒車輛之發包資料申請撥付補助款。

3、本案經費需於106年12月31日前核銷完畢，不得辦理保留。

4、執行成果報告：本計畫各執行機關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107年1月31日前），依附件格式撰寫106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車輛驗收紀錄（含照片及執照）等資料以電子檔案型式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整。

(五)重要工作項目：



DS2017050916421370289
106/05/09 16:42:13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6年5月至106年12月	至105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補助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汰換消毒防疫車輛	15輛	15	0	15	15,000	9,841.5	動物防疫機關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6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補助地方動物防疫單位汰換消毒防疫車輛	100	工作內容	補助地方動物防疫單位汰換消毒防疫車輛前置作業	補助地方動物防疫單位汰換消毒防疫車輛招標及採購	補助地方動物防疫單位汰換消毒防疫車輛驗收	本案須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且經費需於106年12月31日前核銷完畢，不得辦理保留。
		累計百分比	20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50	100	
查核項目			補助地方動物防疫單位汰換消毒防疫車輛前置作業	補助地方動物防疫單位汰換消毒防疫車輛招標採購作業	補助地方動物防疫單位汰換消毒防疫車輛驗收作業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補助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汰換15輛消毒防疫出輛	輛	1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減少重要禽病發生機 率與損失，提高養禽業者收益並防疫效能，創造雙贏願景與局勢。
2. 維護人禽健康與安全，促進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5,000	15,000



DS2017080916431570289
106/08/09 16:42:13



核定本

15.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00	1,000	1,118	0	2,118	
34-00	運輸設備	0	1,000	1,000	1,118(澎湖縣家畜疫病防治所1,118)	0	2,118	購買3.5噸小型貨車並改裝為消毒車(含車體改裝,消毒設備安裝,驗車等)所需費用
合計		0	1,000	1,000	1,118	0	2,118	



DS2017050916421370289
106/05/09 16:42:13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觀音亭寵物活動區改善案」，經費新臺幣 22 萬 4,7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 萬 4,700 元）。（農漁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2 萬 4,7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2 萬 4,7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觀音亭寵物活動區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正式啟用，民眾反應熱烈但提出數點改善意見，經彙整與考量實際需求後，亟需加設園區照明、座椅及圍欄等改善措施。

（二）加設照明：現園區範圍有三支路燈之光源投射向海堤方向（向外），致園區內夜間照明不足，故考慮加設光源向園區走道及斜坡（向內）之照明燈。

（三）增設圍欄：園區啟用後經民眾反映，若未將大小狗區完全區隔，大狗追逐衝向小狗區之情形常無法及時阻止，且傳有小狗被咬事件。故擬於中央樓梯與斜坡加設不鏽鋼圍欄完全阻隔。

觀音亭寵物活動區改善案-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1	石椅	組	3	28,000	84,000	
2	LED60W燈具	具	3	14,000	42,000	
3	不鏽鋼圍欄120公分高 不鏽鋼管(立管) 不鏽鋼管(橫管片) 不鏽鋼網	公尺	21	4,700	98,700	
	總計				224,7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輕軌建置可行性評估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0 萬元、縣配合款：6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6 年 8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6002297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4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係為發展本縣交通運輸進行「澎湖縣輕軌建置可行性評估」，將委託專業廠商評估本縣建置輕軌之可行性，內容包含輕軌建設、路廊規劃構想、路線運量概估、自償率概估、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營運永續。

（二）本計畫為 106 及 107 年度連續型經費。

1、106 年度新臺幣 222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200 萬元；縣配合款為 22 萬 2,000 元。

2、107 年度新臺幣 377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340 萬元；縣配合款為 37 萬 8,000 元）。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電話：(02)2349-211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600229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22976-0-0.doc)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澎湖縣輕軌建置可行性評估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600萬元可行性研究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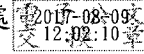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7月18日府工土字第1061005412號函。
- 二、基於貴縣觀光發展及運輸需求，本案同意於本部公務預算「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項下補助貴府辦理旨揭可行性研究，按貴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540萬元(第五級中央最高補助90%)，並分別由106年度補助200萬元及107年度補助340萬元；至可行性研究配合款60萬元以及後續綜合規劃所需作業經費，則請貴府自行籌措。
- 三、旨案涉及本部「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預算執行成效，請貴府儘速於今(106)年年度內完成發包簽約程序及辦理相關請款作業，並請納入預算證明及按季填報執行進度管考表(免備文)電郵本部。
- 四、另依貴府所附申請計畫書，貴縣人口規模僅10萬餘人，近5年平均公共運輸使用率約6.5%，後續應將本案之定位需求、公共運輸整體配套措施、如何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

營運永續等課題納入可行性研究詳加評估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會計處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不同意墊付。

參、議員提案：

-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張再興
- 案由：湖西海岸與湖西大排交會處，海沙淤積，河道三分之一嚴重影響大排出水口，尤其颱風來臨時，若因出水口窄小，雨水無法排入海中，造成社區嚴重積水不退，影響社區安全案。
- 說明：每當颱風一來，社區積水不退，造成道路無法通行，影響人車不便。
- 辦法：請快速疏通河道，以利排水順暢。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張再興
- 案由：建請縣府設置湖西鄉西區樂齡健身、兒童遊樂綜合休閒園區（鼎灣社區七星休閒公園旁空地，地號：鼎灣新段 414 號）乙處案。
- 說明：
- 一、結合鼎灣社區 105 年社造成果，將該區域規劃為湖西鄉西區樂齡健身、兒童遊樂綜合休閒園區。
 - 二、提供各區域各年齡層民眾一處舒適的活動場所，落實「台灣 i 運動」政策。
 - 三、藉由綜合休閒園區的設置，將社造成果串連行銷，並有效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邁向青旅觀光景點目標。
- 辦法：
- 一、購置健身器材四組、兒童遊樂設施一組。

二、規劃設置健康步道及周邊綠美化工程。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張再興

案由：建請縣府設置湖西鄉紅羅村海堤(紅羅活動中心後方，0258 紅羅段 0408-0000)設置涼亭兩座(東西各一)，提供社區居民休閒之場所兼室外運動器材區案。

說明：

- 一、紅羅村北側海堤處乃是該社區海景最佳視野一級棒之場所，每到晨昏，是全居民唯一可露天休閒觀海景之最棒的所在地。
- 二、蓋涼亭兩座可提供村民(防止日曬)休閒之處。
- 三、建購簡易運動器材 3-4 具，提供村民健身之用也。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類：農漁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張再興

案由：尖山海濱處有一廢棄營區(18 高地)俗稱尖仔腳頂，此處視野遼闊，風景優美，建請縣府清除該處銀合歡及雜草，將其規劃成本縣之觀光景點，亦可供民眾遊憩案。

說明：本案位處尖山海濱，視野遼闊，可眺望澎湖海岸之美，風景極佳，但銀合歡及雜草叢生，有礙觀瞻，請縣府將其清除並作一整體完善之規劃，可成本縣另一處新觀光景點供民眾遊憩，澎湖有這麼美麗的一個地方，希望縣府能多加利用開發，

提升本縣觀光潛力。

辦法：同案由及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海山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案由：建請依據中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輔導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訂定本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並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認證獎勵活動，以促進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案。

說明：

- 一、依審計部台灣省澎湖審計室 105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揭示，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進行報備的比率偏低，經據說明是欠缺成立報備之誘因，致使本縣公寓大廈管理未臻理想。
- 二、依中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二項規定：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三、同條例第 10 條第三項規定「…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縣應依中央法規儘速訂定該辦法，以利政府管理。

四、本縣農變建即將變革，居住人口勢將重新回歸至市區，集中式的社會住宅也將是未來的趨向，本縣應及積極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的報備及相關業務，因應未來本縣宜居家園的發展。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乙、第 18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 日		上 午		下 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9 月 25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9 月 26 日	二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9 月 27 日	三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9 月 28 日	四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9 月 29 日	五	第 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算 人 員 席	宣 讀 總 預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	--	------------------	------------------	-------------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議 事 組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室 主 任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	-------------	-------------	-------------	-------------	-----------------------	-------------	-----------------------	-------------	-------------	-------------	-------------	-------------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	-------------	-------------	-------------	-------------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黃 春 燕	蘇 陳 綉 色	楊 石 龍	魏 長 源		張 再 興	呂 黃 春 金	陳 慧 玲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呂 啟 宗	陳 振 中	藍 俊 逸	胡 松 榮	宋 國 進	陳 佩 真	成 萬 貫	蔡 清 績

	19	18	17
	劉 陳 昭 玲	陳 雙 全	陳 海 山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7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胡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17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9 月 25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共 5 天，感謝林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及本會議員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敬佩。

時序已入秋，所謂秋收冬藏，就是經過春天和夏天的努力耕耘，秋天才會有豐富的收穫，冬天也才能夠安養生息，養精蓄銳，等待來年新的計畫新的開始。如果以縣長和議員同仁任期 4 年來比喻一年四季，今年已經是第 3 年了，經過 3 年的努力施政成果也應該有如秋季豐收一般，縣府團隊應該要端出滿桌的佳餚呈現在縣民的面前，讓大家在辛勤耕耘的日子裡有著充滿希望的未來。

立法院已於 8 月 30 日三讀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通過經費約 960 億元，縣府應積極檢視該特別預算的計畫預算科目，以利爭取更多經費來建設澎湖。猶記個人曾在本屆第五次定期會中提到一個有利於澎湖的新思維，就是爭取在前瞻計畫總經費中，單獨切割同意匡列每年至少新台幣 20 億之經費額度（8 年 160 億元，佔總經費不到 2%），再由縣府集思廣益陳報計畫核定，不再侷限於前瞻計畫五大面向。但是國發會函復縣府「不得單獨匡列經費指定特定地方政府運用」，這也間接否決了我的建議。這種不公平的遊戲規則影響本縣各項基礎建設和民眾福祉，中央政府從台北看澎湖的心態令人扼腕。在這裡要求縣府團隊，爭取建設的方向應契合實際所需，實事求是，切勿華而不實淪為空談，這樣才能真正對本縣未來走向有所助益。

針對縣府已列入年度預算的多項重大施政，紛紛停建或變更計畫，致造成預算執行嚴重落後。今年 4 月 10 日下午，由林副縣長帶領 10 位局處長及單位主管，接受監察院 3 位監察委員約談。之後，監察院於 8 月 15 日上午召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3 位監察委員所提出之調查報告，以預算執行率欠佳，轄屬單位之預算執行率連續 6 年均未達 6 成，新台幣（以下同）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亦僅 31.31%，高達 41.7 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又計畫執行後停建、改建頻繁，虛擲公帑高達 4.78 億餘元等缺失事由，提出罕見的糾正案。

調查報告中，並附有今年 7 月 18 日監察委員實地履勘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及青灣仙人掌公園後，拍攝棄置工程用具、廢棄鋼筋、圍籬傾倒、鋼筋裸露、荒蕪雜亂現場、鋼製板片散置、雜草叢生、建物鏽蝕等現況相片 20 張，這些環境髒亂、垃圾充斥、積水四溢等情景，任其荒廢未妥善處理，令人慘不忍睹，真不知澎湖縣公共建設竟然崩壞到如此地步！即便是收拾善後，也要面對現實，做好風險與危機管理措施，好好理出一個頭緒，儘速還給兩個地方原貌。可惜事與願違，導致監察院通過如此嚴厲糾正案。總之，有關縣府近年度的預算執行嚴重缺失，本次監察院調查報告都已經縷列甚為清楚，請縣府深自檢討，積極進行改善補救措施與行動。特別要提醒縣府團隊，透過數字管理，以追蹤管考縣府施政作為，是績效管理的重要手段，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數字所透露的意涵，就是活生生重要業務的辦理進度與成果，也是忠實反應團隊的執行力和績效表現，請誠實審慎負起應有之責任。

還有，時序已進入今年最後一季，如何透過帶狀系列觀光活動的舉辦來延續春夏季旅遊熱度，展現澎湖無論在哪一個季節都能有令人驚艷的吸引力，希望在資源的整合與發掘，都能有好的構想與創意，讓遊客綿延不斷。據了解，金門、馬祖 2 縣，預計在下個月將會有陸客一年多簽的開放措施。雖然陸客小三通並非澎湖旅遊的重點所在，但是在此強調的是，只要可望帶來人潮和錢潮的觀光措施，都要去儘量嘗試與開發，讓投入的預算經費所展現的觀光效應，事半功倍。所以請縣府團隊戰戰兢兢的掌握今年最後一季的活動整合行銷契機，讓澎湖旅遊活動有別於過去的內容而更具地方特色。有關本會上一次第 16 次臨時會追加預算案附帶決議要求縣府研議發放冬季觀光遊客消費券，請主動與積極邀集業者商討凝聚共識，共商配套措施，目前得知縣府已完成觀光旅客消費券發行初步計畫，請依本會附帶決議報請本會同意後，方可動支相關經費辦理。期盼藉此讓澎湖冬季旅遊不打烊，一起歡迎旅客回流，而維持商機。

民主政治的真諦是民意機關代表民意，理性監督行政機關；行政部門依循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各項建設。府會目的是相同的，都是為澎湖明天要比今天更好。議員們勤於下鄉探知民情，並將其反應在問政上，也等於幫助縣府的施政更貼近民意。希望透過這次臨時會的交流，能夠激盪出新的思維，讓澎湖有一番新的氣象。預祝本次臨時會圓滿成功，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滋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樓亞洲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淦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樓亞洲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淦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樓亞洲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淦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樓亞洲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府辦理花嶼村簡易發電廠新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淦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樓亞洲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丙、決定事項

主席裁示：

衛生局樓副局長本會期禁止再進入議事廳列席備詢。

散會：中午 12 時 09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淦
消防局長 葉天恭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款：3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鎖港工業區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95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6 萬元、縣配合款：73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36 萬 5,000 元)。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6 年度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案，經費新臺幣 1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70 萬元)。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馬公段 586-2)招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

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淦
消防局長 葉天恭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研究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37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3 萬 4,000 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澎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案，經費新臺幣 23 萬 3,7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23 萬 3,750 元)。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增加補助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乘船費案，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50 萬元)。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陳振中 蔡清續 楊石龍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王馨珮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劉祥淦
消防局長 葉天恭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府辦理花嶼村簡易發電廠新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

8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決 議：不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鎖港工業區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95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6 萬元、縣配合款：73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36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6 年度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案，經費新臺幣 1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7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馬公段 586-2)招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

決 議：不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研究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不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37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3 萬 4,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澎湖

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案，經費新臺幣 23 萬 3,7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23 萬 3,75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增加補助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乘船費案，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議員提案：通過 9 案。

丙、決定事項

主席結論：

- 一、縣府自今年 9 月開始受理申請補助大專學生每年 1 萬元之助學金，本縣軍公教及農漁家庭因已領有政府教育補助費、獎學金，反而無法申請。請縣府研議訂定補助相關法規，嘉惠本縣赴台求學之大專學生，建請朝每年可請領 1 萬元交通補助費方向規劃執行辦理。
- 二、今年鐵人三項競賽報名人數約 850 人，去年約 1,500 人，但縣府補助該競賽之金額，去年為 180 萬元，今年則為 160 萬元，似乎有悖比例原則與一般經驗法則，建請明年起改以報名參加競賽選手人數多寡發放運動賽事消費券予參加人員，俾利選手參賽時在澎湖本地消費使用，兼收活絡地方經濟之效益。

閉幕：下午 5 時 41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7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府辦理花嶼村簡易發電廠新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24 日電配售部業字第 106807905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花嶼村發電機房過於老舊，且亦有部分鋼筋業已裸露，已造成發電機及操作人員安全疑慮，經望安鄉公所提設計規劃及新建，因鄉自籌經費後仍不足新臺幣 300 萬元整，望安鄉公所逕向本府申請補助，經由本府向台電公司爭取不足之部分，後台電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同意該筆經費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張子凡
傳 真：23656305
電子信箱：u376754@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2366667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電配售部業字第1068079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望安鄉「花嶼村簡易發電廠新建工程」申請補助
300萬元一案，本公司同意如數補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6年5月22日能電字第10600564360號
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楊曜服務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11 日營署水字第 106101342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20 萬元整。
-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80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本案為繼續性經費，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分 106、107 年度編列預算，其中 106 年度新臺幣 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 萬元），107 年度新臺幣 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30 萬元，地方配合款 70 萬元）。
- （二）辦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改善工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013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署106年8月11日營署水字第1061013426號函所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補助經費表，年度應為106-107年度，特此更正，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013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以電子檔方式另寄

主旨：檢送「107-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一下水道及其他排水」補助經費表1份，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表列額度為預先估列數，將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作滾動式調整，如有修正將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6-107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經費分配表(獎補助費)

單位：千元

縣市別 計畫項目	澎湖縣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 及其他排水	106年(資本門)	1,000
	107年(資本門)	7,000
	小計	8,000
總 計		8,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8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019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協助縣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報及推動、協助公民參與、資料收集、評比、生態調查、生態檢核、工程 3D 視覺化成果及執行改善成效。

（二）協助縣府辦理水環境建設計畫提報及生態檢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7010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1609734_1_231459245281.xlsx)

主旨：所報成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經費需求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08月08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9410號函續辦。
- 二、貴府所報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中央補助經費額度，原則同意匡列(詳附件)，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及依實需核實編列預算與辦理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託採購招標之前置作業，並先保留決標，俟本計畫預算經費通過，再由本部核定後另函通知決標，以加速後續作業推動。
- 三、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之工作除協助計畫提報及推動外，至少應包括協助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評比、生態調查、生態檢核、工程3D視覺化成果展示及執行改善成效等，工作期限至107年12月底止。

正本：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

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2017-08-23
15:05:1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
團委辦計畫，中央補助經費同意匡列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委辦計畫總經費	同意匡列 中央補助經費額度
基隆市	5,130	4,000
台北市	—	—
新北市	5,800	4,000
桃園市	5,720	4,000
新竹市	5,000	3,900
新竹縣	4,000	3,120
苗栗縣	4,000	3,600
台中市	5,600	3,920
南投縣	4,000	3,280
彰化縣	4,878	4,000
雲林縣	5,400	4,000
嘉義市	4,000	3,120
嘉義縣	4,400	3,960
台南市	5,129	4,000
高雄市	4,000	3,120
屏東縣	4,000	3,600
台東縣	4,000	3,600
花蓮縣	4,000	3,600
宜蘭縣	4,878	4,000
連江縣	4,000	3,600
金門縣	3,800	2,964
澎湖縣	4,000	3,600
合計	95,735	76,984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不同意墊付。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鎖港工業區周邊計畫道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95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6 萬元、縣配合款：73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36 萬 5,000 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046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72 萬 5,000 元整（補助款 86 萬元，代辦款 586 萬 5,000 元）。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73 萬元整。

（三）馬公市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36 萬 5,000 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78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係配合本縣馬公市鎖港工業區開發計畫，鎖港工業區目前朝向微型園區與觀光工廠發展，為讓在地中小企業進駐，故辦理道路闢建工程，俾利鎖港工業區週邊發展。

（二）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7）計畫」內，核定總經費

為 782 萬元整。

(三) 本計畫為 106 及 107 年度連續型經費。

1. 106 年度經費合計新臺幣 16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139 萬 3,000 元（補助款 86 萬元，代辦款 53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為 15 萬 1,333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為 7 萬 5,667 元。

2. 107 年度經費合計新臺幣 6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533 萬 2,000 元（代辦款 533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為 57 萬 8,667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為 28 萬 9,333 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04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辦理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計畫新增核定項目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7月6日召開「106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 二、本計畫各項核定工程請即完成設計並於年度內辦理發包及開工作業，如用地未取得請預為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本（106）年度將依據執行進度採滾動式檢討，視預算額度適時納入編列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表(106第二次新增審議修正)

縣市別	經費類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定完工日期	路寬(m)	長度(m)	案內經費(修正)修正106年3月份				案內經費(修正)修正106年7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澎湖縣	馬公市	配合澎湖國際觀光計畫 開闢工程	新闢工程	106.6.30	8	215	8,200	78,091	45,594	40,697	86,291	-1,500	6,700	78,091	44,274	40,517	84,791	按實際需求修正
澎湖縣	馬公市	中西區小區(舊)水汀壠道路 開闢工程	新闢工程	106.6.30	8	180	7,110	51,442	31,743	26,809	58,552	1,100	8,210	51,442	32,711	26,941	59,652	按實際需求修正
澎湖縣	白沙鄉	白沙鄉-通達地區預設計畫 道路第一階段(舊)開闢工程	新闢工程	107.12.31	8	380	10,640	38,144	30,828	17,956	48,784	-10,640	0	0	0	0	0	
澎湖縣	馬公市	通達地區預設計畫 區間道路第一階段(舊)開闢工程	106第二次	107.12.31	10	230						6,820	1,000	6,725	1,095	7,820	106第二次審議新增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鄉區計畫(舊)區間道路 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6第二次	107.12.31	12	850						90,000	60,762	116,297	34,465	150,762	106第二次審議新增	
						5	25,950	167,677	108,165	85,462	193,627	85,780	23,618	91,842	17,556	109,398	200,007	303,025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鎖港工業區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6 年度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案，經費新臺幣 1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70 萬元）（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3 條及第 19 條規定及交通部 106 年 7 月 12 日交管字第 106500957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縣籌款：新臺幣 170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7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望安鄉內離島交通目前由「益安參號」、「將軍之星」輪替固定航駛將軍、東吉、東坪、西坪、花嶼及馬公航線；並視情況支援花嶼至馬公航線；「八單之星」行駛花嶼至馬公及花嶼至望安固定航線，以維該鄉離島交通順暢。
- （二）望安鄉車船所經營交通船行駛上揭航線預估 2160 航次，每年約需新臺幣 1,000 萬元經費支應，其中離島建設條例核定「106—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補助新臺幣 464 萬元，交通部「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169 萬 7,659 元及本府補助新臺幣 170 萬元，不足數約新臺幣 196 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籌財源配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049)239-1508
聯絡人：吳斐然
聯絡電話：(049)234-1531
電子郵件：fr_wu@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10650095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106）年度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各航線船舶補貼航次及補貼金額核如說明，請轉知轄區申請業者分別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前提送本年度第一階段（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5 月）及第二階段（106 年 6 月至 11 月）請款書及相關資料，並請貴管覈實辦理審核作業後，函送本部俾憑辦理撥付，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本年度各航線船舶核定補貼航次及補貼金額如下：
 - （一）臺馬之星：補貼 460 航次，補貼金額 30,813,783 元。
 - （二）莒光號：補貼 2,920 航次，補貼金額 1,322,288 元。
 - （三）臺華輪：補貼 344 航次，補貼金額 1,910,849 元。
 - （四）南海之星、南海之星 2 號等 2 艘：補貼 750 航次，補貼金額 342,248 元。
 - （五）欣泰號：補貼 2,570 航次，補貼金額 3,958,173 元。
 - （六）將軍、八罩之星、益安三號等 3 艘：補貼 2,160 航次，補貼金額 1,697,659 元。
- 二、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3 條及第 19 條規定，載客

小船經營業由小船主管機關辦理，其經費分擔比例原則，權責屬於縣（市）者，由中央政府與縣（市）政府各分擔 1/2。本案莒光號、將軍、八罩之星、益安三號等 4 艘，請連江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覈實辦理審核作業後，執據併相關資料逕函本部辦理撥付。

正本：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本部航政司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馬公段 586-2）招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財政部 103 年 1 月 6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0090 號函規定（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30 萬元整。（102 年度促參案件獎勵金）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3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辦理馬公第一漁港製冰廠拆遷後土地再利用，作為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發展的腹地，期引導民間參與共同推動「澎湖新灣區」政策，擬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招商前畫作業包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作業、公聽會或說明會、審查及工作會議等，並辦理國內促參案例參訪觀摩活動，以利後續招商案策略規劃參考（檢附採購計畫 1 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莊靜
電話：02-23228000 #8461
Email：c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0000028_1_0617114798910.xls、1030000028_2_0617114798910.xls)

主旨：102年第4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惠請撥付表列之地方政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2年第4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附件2）各1份，惠請依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 三、查前述清冊表列案件，並無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第2點所稱之「基礎工業」投資案，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4-01-06
17:26:21

附件1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
102年第4季

地方政府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元)	獎勵金額(元)
臺北市政府	5	5,176,409,600	82,096,530
新北市政府	11	2,459,320,579	48,475,126
臺南市政府	1	50,950,000	2,547,500
桃園縣政府	1	2,000,000	100,000
苗栗縣政府	1	449,500,000	11,990,000
彰化縣政府	1	552,795,470	14,055,909
屏東縣政府	1	300,000	15,000
澎湖縣政府	2	2,815,078,000	45,348,780
基隆市政府	1	20,018,760	1,000,938
合 計	24	11,526,372,409	205,629,783

「澎湖縣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馬公段 586-2)招商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採購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推動馬公第一漁港轉型為休閒遊憩多元化功能港口，打造濱海觀光黃金動線，帶動港區周邊觀光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規劃馬公市第一漁港製冰廠拆遷後土地再發展，作為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發展的腹地，期引導民間參與共同推動「澎湖新灣區」政策，擬辦理「澎湖縣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馬公段 586-2)招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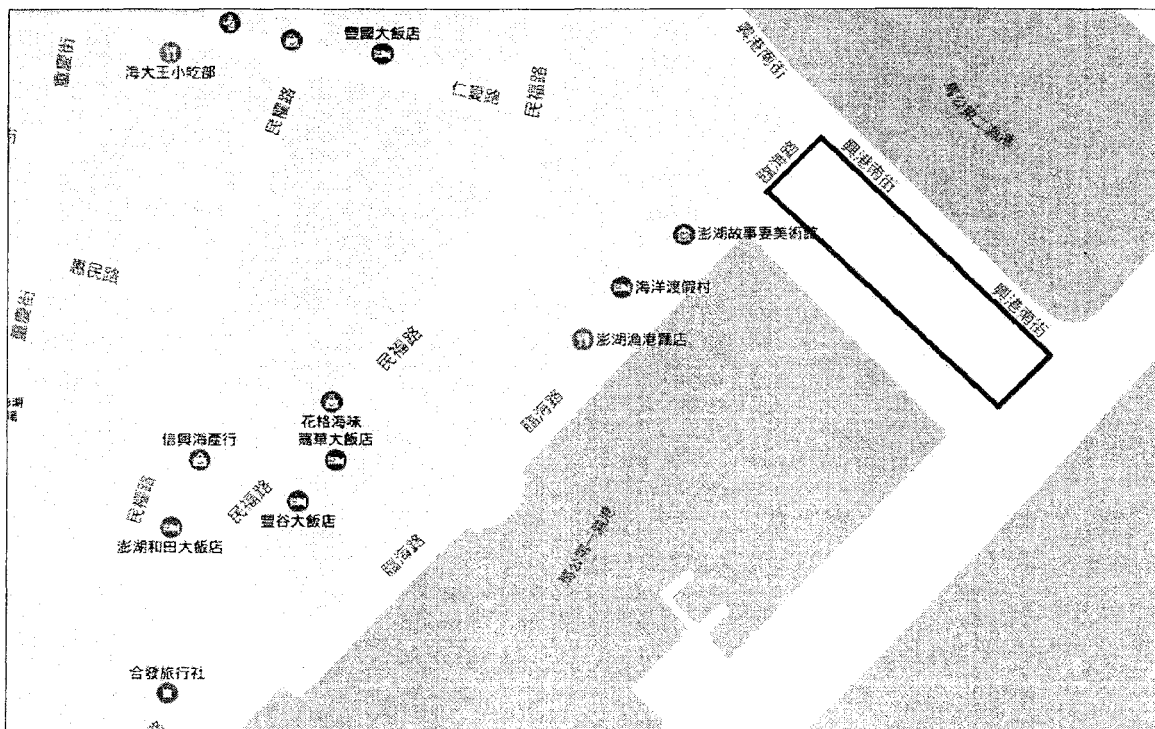
貳、計畫範圍及土地權屬

計畫基地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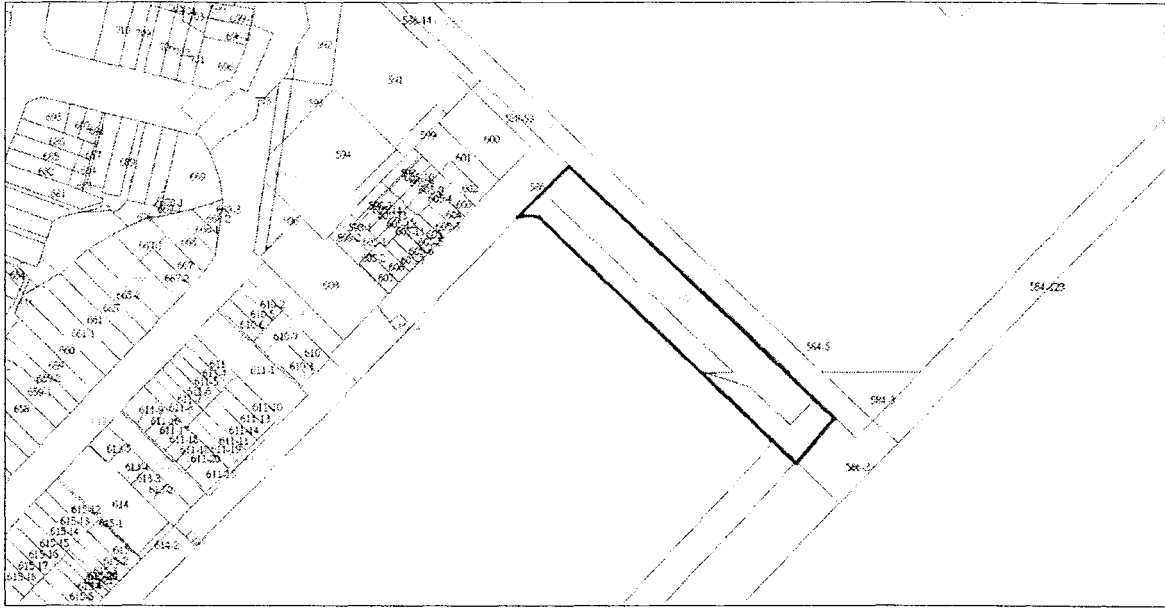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分區類型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馬公段	586-2	港埠用地	休閒專用區	1,18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註：實際面積及範圍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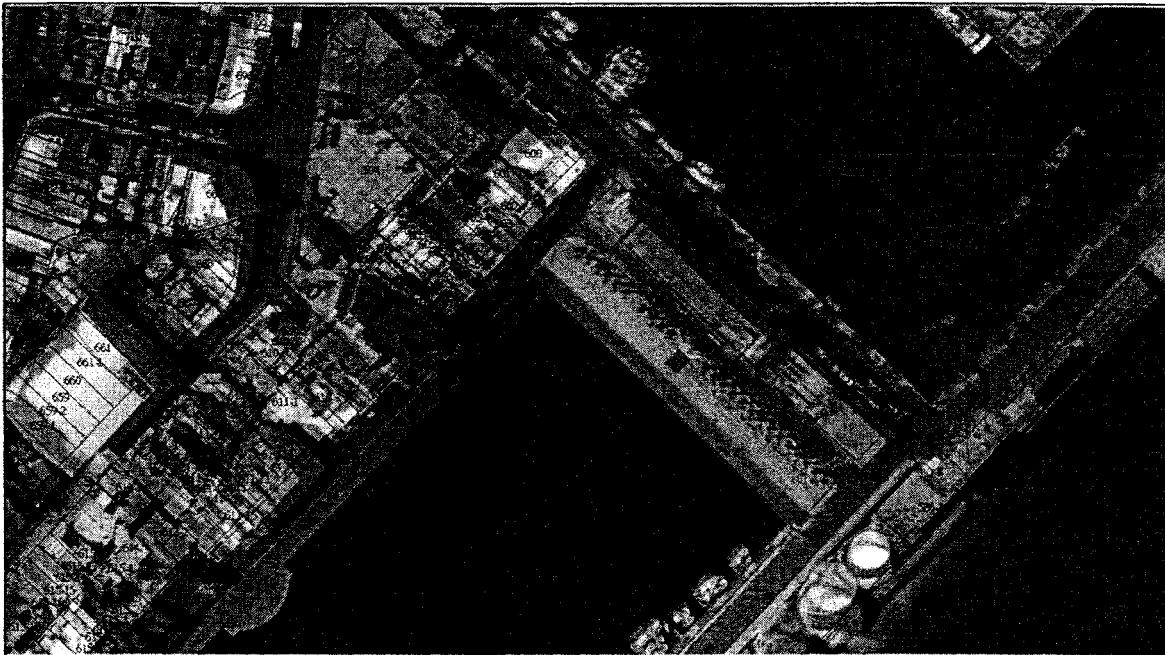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示意圖 1



地理位置示意圖 2



地理位置示意圖 3



參、計畫委託服務內容

- 一、可行性評估：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先期規劃作業：依據可行性評估結果、公共建設特性、民間參與方式，撰擬先期規劃書。
- 三、公聽會(或說明會)：進行可行性評估時，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或辦理說明會。
- 四、審查及工作會議：配合本府召開之審查會議及工作會議，並提出簡報說明，並協助整合各部門意見。
- 五、國內促參案例參訪觀摩活動：藉由案例介紹、成功經驗分享及實地參訪觀摩，提供促參業務相關人員辦理參考及建立團隊信心。

肆、計畫經費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品項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用途說明)
1	評估規劃技術服務費	式	1	900,000	900,000	
2	報告書編印	份	60	500	30,000	
3	公聽會(或說明會)	場	2	10,000	20,000	場地費、資料印製、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工作人員差旅費
4	審查及工作會議	場	5	10,000	50,000	簡報、資料印製、審查委員出席費及工作人員差旅費
5	國內促參案例參訪觀摩活動	人	20	10,000	200,000	參訪規劃費、交通食宿費及保險費等
	小計				1,200,000	
6	管理費	式	1	100,000	100,000	以不超過 10% 計算
	合計				1,300,000	(含稅)

辦法：請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不同意墊付。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研究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 6 月 21 日航港字第 106005740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I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分析馬公碼頭區與龍門尖山碼頭區客運量之競合，完成衝擊評估後，選擇相關合適策略（方案）進行規劃。

（二）候船室建構及交通疏運配套相關方案優先順序（含可行性、期程、經費、地方經濟產業效益、市區停車場服務）。

（三）本縣在地居民與相關產業之相關意見彙整與問卷調查，並舉行地方說明會進行溝通。

（四）完成本規劃案後，據以提報交通部進行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修正核定，促使龍門至布袋航線達到客貨併行目標。

（五）本案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墊付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在案，本次航港局提高全案全額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270 萬元，增加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張謙德
聯絡電話：(02)23492353
電子郵件：larrycha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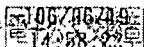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606036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案」經費由新臺幣200萬元提高至270萬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21日航港字第1061810338號及106年6月7日航港字第1061810709號函。
- 二、旨案原則同意，並請貴局於澎湖縣政府辦理旨揭評估研究規劃時全程參與，力求評估內容嚴謹完整。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不同意墊付。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37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3 萬 4,000 元）（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6 月 16 日路運規字第 10600650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4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 萬 4,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7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7 條暨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規定，辦理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藉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改善營運績效，便利民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llenjoy@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60065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澎湖縣政府-1(106K0T0004414_AAH_106D2027827-01.doc)

主旨：核定本(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4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等8個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書辦理。
-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 三、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6年6月2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四、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空污費、線補費、臺灣本島至離島地區運費，或經本局核定之其他費用，如可提出相關單據者，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用地經費、工程管理費、補助設施之後續維運費用、得扣抵銷貨稅額之營業稅，不得

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倘已涵蓋在採購契約價金之內者，核撥經費時該部分價金將不予認列；惟如有特殊情況，經專案報准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倘經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 七、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4 次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計畫編號	106PHE01
核列經費	34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服務評鑑調查 14 條公車路線，在總預算 37 萬 4,000 元前提之下，中央補助 34 萬元，地方自籌 3 萬 4,000 元。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路運規字第 1050164054 號函)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評鑑完畢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貴府網站上供民眾參考。另根據評鑑之結果，應轉知各業者針對所需改善之內容據以改善。</p> <p>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六、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llenjoy@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50164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建議表)(105K0T0006212_105D2058555-01.docx、105K0T0006212_105D2058556-01.xls、105K0T0006212_105D2058557-01.doc、105K0T0006212_105D2058558-01.doc、105K0T0006212_105D2058559-01.docx、105K0T0006212_105D2058560-01.doc、105K0T0006212_105D2058561-01.docx、105K0T0006212_105D2058562-01.docx、105K0T0006212_105D2058563-01.docx、105K0T0006212_105D2058564-01.docx、105K0T0006212_105D2058565-01.docx、105K0T0006212_105D2058566-01.docx)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含提案原則、核定原則、需求申請書及經費核撥處理原則等)及106年各縣市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提案內容建議表(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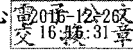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5年10月4日交路字第10500298801號暨本局105年12月2日路運規字第1050158048號函續辦。
- 二、為持續推動公共運輸，本局將自106年起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請各單位依所附之「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於106年1月10日前向本局申請第一波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經費補助。

三、隨文併送本局綜整之各縣市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提案內容建議表，請各縣市政府參考辦理，106年本局將以符合該建議表之相關計畫優先核審及補助，以完善各地公共運輸服務缺口。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區區域運輸中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科技顧問室、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106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原則

項目名稱	核定原則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p>一、補助規範</p> <p>(一)申請本項目之提案單位，均需辦理各項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並於請款時提送相關報告內容。</p> <p>(二)申請本項目之提案單位，應訂定該縣市之市區客運偏遠地區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要點，並函報交通部同意。</p> <p>(三)申請本項目之提案單位，均需提出上一年度該縣市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市區客運之比例，並訂定 106 年至 109 年電子票證使用率提升目標，使得核定。</p> <p>(四)為檢討虧損補貼之機制，請各提案單位將市區客運車公里成本檢討機制、評鑑因子、動態系統準確性、電子票證使用率、站牌維護妥善率、站牌位置準確性、使用適性運具(車型)可行性等，納入市區客運營運虧損額度分配與執行要點規範，申請本項目之提案單位，應註明定期檢討時程計畫，方核定補助經費。</p> <p>二、補助標準</p> <p>(一)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核定金額以不高於前一年度核定金額為原則。</p> <p>(二)補助比例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範內容為補助上限。</p> <p>(三)若有本計畫(含前期計畫)補助新闢路線營運滿 3 年或該路線具有特殊性質經審查會議確認者，在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架構下，得補助營運虧損。</p>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p>一、補助規範</p> <p>(一)符合大眾運輸營運服務評鑑辦法相關規定。</p> <p>(二)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應依前條評鑑項目訂定評鑑執行要點，載明辦理方式、評鑑指標、計分方式、作業時程及相關書表等事項，公告後實施。</p> <p>(三)評鑑方式應包括現場稽核、資料審查(如違規資料查核、業者內部管理資料提供等)、問卷調查、主管機關抽測</p>

	<p>(如申訴處理)等面向。</p> <p>(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評鑑應至少涵蓋下列評鑑項目，並應另行訂定評定基準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場站位置正確性及相關設施與服務2.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3.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4.公司經營與管理。 <p>(五)評鑑結果應公布週知，評鑑缺失應督導改善，並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政策作為勾稽。</p> <p>(六)仍有評鑑計畫執行中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以將原有計畫先執行完畢之責，倘前年度評鑑案仍未有結案者，原則不予核列。</p> <p>二、補助標準：</p> <p>(一)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年-109年)」地方政府各財力等級之自籌款比率規範核定補助比例。</p> <p>(二)未達100條路線者，以「20萬+路線數x1萬元」核定補助，並以120萬元為上限。</p> <p>(三)100條路線(含)以上，以120萬元為上限。</p>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澎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案，經費新臺幣 23 萬 3,7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23 萬 3,750 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8 月 4 日社家支字第 106000997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3 萬 3,75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3 萬 3,75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6 萬 7,5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46 萬 7,500 元，中央及本府經費比例各為 50%，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臺幣 23 萬 3,750 元（代辦經費），餘新臺幣 23 萬 3,750 元由本府自籌。

（二）透過設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家長媒合托育人員，落實托育人員登記證制度，並提升托育人員育兒的專業知能，使幼兒獲得妥善照顧，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5 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林冠廷(04)2258139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8@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 10600099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009978-1.pdf)

主旨：關於貴府所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本署推展社會福利（家庭支持服務）補助「106 年度澎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經費 1 案，經核予補助新臺幣 23 萬 3,750 元整（計畫編號：106UP901p），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7 月 18 日府社婦字第 1060039866 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 10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於 1 週內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三、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應於 1 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 15 日內核實轉撥。
- 四、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

、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七)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五、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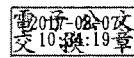
六、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除

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為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七、本案請貴府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 澎湖縣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家庭支持服務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澎湖縣政府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本署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核撥時澎澎縣政府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元經費所佔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6H901P	財團法人仲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106年度澎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	991,000	495,500	0	495,500	233,750	0	233,750	445,500	106.12.31	50%	0	核子補助82名在職托育人員(一般托育人員43名、親屬托育人員39名)。
	合計		991,000	495,500	0	495,500	233,750	0	233,750	467,500				

單位：新臺幣元

1. 承辦人：陳建宇，06-9274400*394
2. 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王針視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106年度澎湖縣財力分級為第五級，應自籌比率為50%。
3. 補助項目及基業：
 - 一、專職督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內含專業服務費、勞健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勞退金），每年最高獲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於本計畫任職滿一年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者需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滿一年），嗣後每二年調整一次，專職督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內含專業服務費、勞健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勞退金），每年最高獲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於本計畫任職滿一年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者需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滿一年），嗣後每二年調整一次。
 - 二、專職訪視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次加給新臺幣一千元，每月最高獲得補助四次，每次加給新臺幣一千元，每月最高獲得補助四次，每次加給新臺幣一千元。
 - 三、交通費：由專職督學人員及訪視輔導人員支用，同一訪視人員訪視交通費以每日訪視客戶之公里數計算，每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五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專職督學人員及訪視輔導人員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會議、研習、訓練等費用由該計畫經費支用。
 - 四、專職督學人員：補助已收托幼之托兒人員，專職督學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自聘專職督學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專職督學人員及訪視輔導人員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會議、研習、訓練等費用由該計畫經費支用。
 - 五、團體檢費：補助已收托幼之托兒人員，專職督學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自聘專職督學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專職督學人員及訪視輔導人員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會議、研習、訓練等費用由該計畫經費支用。
 - 六、辦公房租金：由專職督學人員、專職訪視輔導人員及訪視輔導人員共同支用，每項申請一次為限，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單報核備查，於該設施設備採購財產標單，且每項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承辦單位自應納入移充或由地方政府運用，設施設備需汰換新舊者，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逐項逐項列支，不得超過核准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 七、辦公設施設備：由專職督學人員、專職訪視輔導人員及訪視輔導人員共同支用，每項申請一次為限，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單報核備查，於該設施設備採購財產標單，且每項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承辦單位自應納入移充或由地方政府運用，設施設備需汰換新舊者，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逐項逐項列支，不得超過核准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 八、專業計畫管理費：依補助總額百分之五計算，由本計畫經費支用。
 - 九、本項目屬基業未規定之表格格式，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廣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作業程序辦理。
 - 十、附則：研習訓練、職能教育、協力團體社區宣導、外聘督學費、托育經費等作業費用由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因應，責任保險費、體檢費自一〇五年起由地方政府現財政狀況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惟不納入計畫經費比率。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增加補助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乘船費案，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50 萬元）（車船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5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106 年搭乘人數攀升，截至本（106）年 7 月底已支用補助費用新臺幣 1,173 萬 6,870 元，故原編列本項補助費用新臺幣 1,520 萬元將不足支用，亟需辦理墊付新臺幣 550 萬元整，俾順利繼續執行本項免費乘船政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案由：建請澎管處撤銷在七美南滬港碼頭兩座涼亭處新設遊客服務中心案。

說明：

一、七美南滬港碼頭、兩座涼亭位在七美二段 1016 地號上地目別為「雜」，面積 847.69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為澎湖縣政府，管理權人為澎管處。

二、如今澎管處要在此地段新設遊客服務中心，本地段現有兩座涼亭，兩座涼亭中間則為鄉民及遊客活動空間，每到旅遊旺季，此處可說是人山人海，過往旅客及在涼亭休憩遊客絡繹不絕。

三、原本就已經窄小的南滬港碼頭，腹地已經夠小，建築物又趨於飽和澎管處卻執意要打除廁所及涼亭，在現有廁所及涼亭處新蓋遊客服務中心，實屬不當，況且整棟建築物蓋下去影響到後面店家商機及阻擋整個南滬港一半的視野，使原本擁擠的南滬港商圈更顯得出入困難。

四、此處為南滬港精華地段，也是鄉民遊客使用頻繁之場所，澎管處不能為己之私，在此建造整棟建築物。

辦法：建請轉請參採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案由：建請轉請台電、自來水廠、中華電信等三家公營事業公司，在七美鄉澎 36 線道、七美消防分隊至吳府宮路段，設立各公司管線案。

說明：

- 一、澎 36 線道在消防分隊至吳府宮路段，長久以來並無住家，三家公營事業公司也未預埋管線。
- 二、隨社會進步，此路段漸漸有鄉民起居蓋屋、新建住家，在工程完工時卻苦無各式管線連接申請，造成極大不便。
- 三、現在此路段已有三棟新建建築物，陸續仍會有人新建住屋，為讓住家便利連接水電及電信應儘速規劃架設管線。

辦法：建請轉請參採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楊石龍

張再興

案由：請儘速為本縣 202 縣道「菓葉國小」至「同恩葬儀社」間之道路兩旁水溝加蓋，以維人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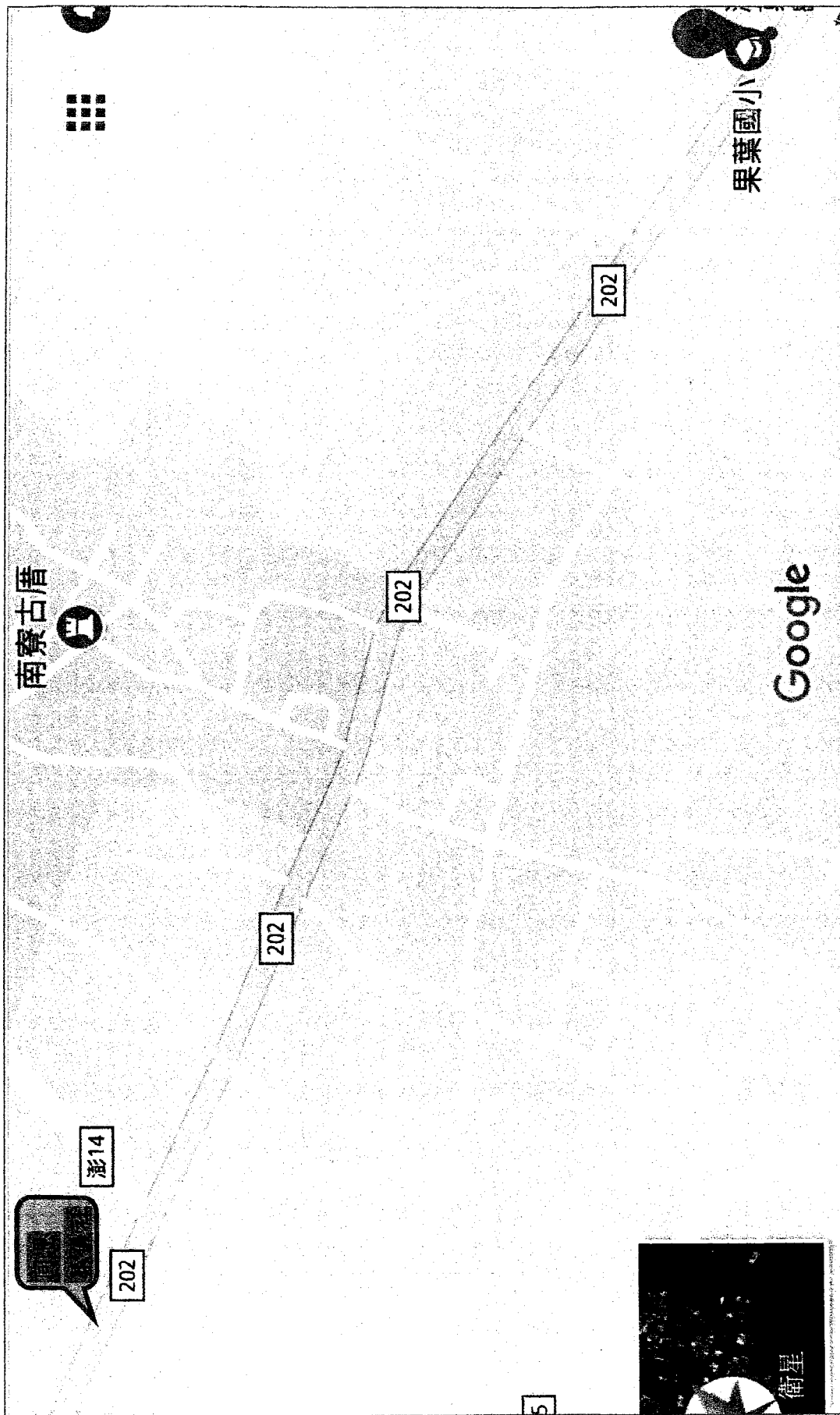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縣 202 縣道「菓葉國小」至「同恩葬儀社」間之道路（如附圖）兩旁水溝均無加蓋，危及行人及行車安全，請儘速施工增設水溝蓋。

二、本案現勘時請通知提案議員及南寮村長共同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 202 縣道「菓葉國小」至「同恩葬儀社」間之道路兩旁均無水溝蓋，危及行人及行車安全。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張再興

案由：請於湖西鄉東石村後山海堤旁海埔地（如附圖）鋪設水泥提供臨時停車，以利當地推動觀光。

說明：

一、湖西鄉東石村後山，海堤後面有一處海埔地，建擋土牆之後留有一空地，長約 350 公尺，寬約 6 公尺，請鋪設水泥提供遊客臨時停車。因該地區遊客漸多，且鄰近東石村環保公園，設置停車場可有效推動當地觀光。

二、本案現勘時請通知提案議員及東石村長共同會勘。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五、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成萬貫 陳佩真 胡松榮

陳海山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與 204 縣道交會之石泉里 130 號起至石泉里 185-22 號間巷道路面，以維附近居民出入安全案。

說明：

一、此段巷道為 PC 路面，經不同時間分段鋪設，現況凹凸不平崎嶇難行，建請縣府編列重新鋪設為 AC（瀝青混凝土）。

二、位置如附件示意圈。

辦法：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六、種類：旅遊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再興 楊石龍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龍門村漁港旁縣有地興建涼亭乙座，以供民眾休閒及漁民候潮之場所。

說明：

一、湖西鄉龍門村漁港欠缺一個提供民眾休閒及漁民觀潮、候潮之場所。

二、建議於縣有地龍門南段 0440-0000 地號，興建大型涼亭乙座，所需經費約 170 萬。

辦法：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工程估價單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附註
	龍門村涼亭新建施工費					
	施工費					
1	木作本體材料	才	4,350	220	957,000	
2	護木油	才	4,350	15	65,250	
3	2mm自黏式防水毯	m2	360	190	68,400	
4	6分防水夾板	m2	360	320	115,200	
5	不鏽鋼套桶	處	6	3,350	20,100	
6	不鏽鋼五金	式	1	15,000	15,000	
7	組合工資	工	35	1,500	52,500	
8	運費	式	1	4,000	4,000	
9	人工挖方	m3	3.65	110	402	
10	棄土方	m3	3.65	110	402	
11	140kg/cm2混凝土	m3	0.15	1,800	270	
12	210kg/cm2混凝土	m3	7.80	2,000	15,600	
13	石桌椅	組	1	25,000	25,000	
	小計				1,339,123	
1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0.5%)	式	1	6,696	6,696	
15	工程營造保險費(0.6%)	式	1	80,347	80,347	
16	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費(0.3%)	式	1	40,174	40,174	
17	工程標示牌	式	1	3,000	3,000	
18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10%)	式	1	133,912	133,912	
19	規劃設計監造費用(7%)	式	1	93,739	93,739	
20	品質管理作業費	式	1	3,009	3,009	
					1,700,000	

編製:

覆核:

工程估價單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附註
	潭邊海堤圍牆粉刷					
	施工費					
1	牆面批土油漆	m2	600	350	210,000	
	小計				210,000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0.5%)	式	1	1,050	1,050	
3	工程營造保險費(0.6%)	式	1	12,600	12,600	
4	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費(0.3%)	式	1	6,300	6,300	
5	工程標示牌	式	1	3,000	3,000	
6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10%)	式	1	21,000	21,000	
7	品質管理作業費	式	1	6,050	6,050	
					260,000	

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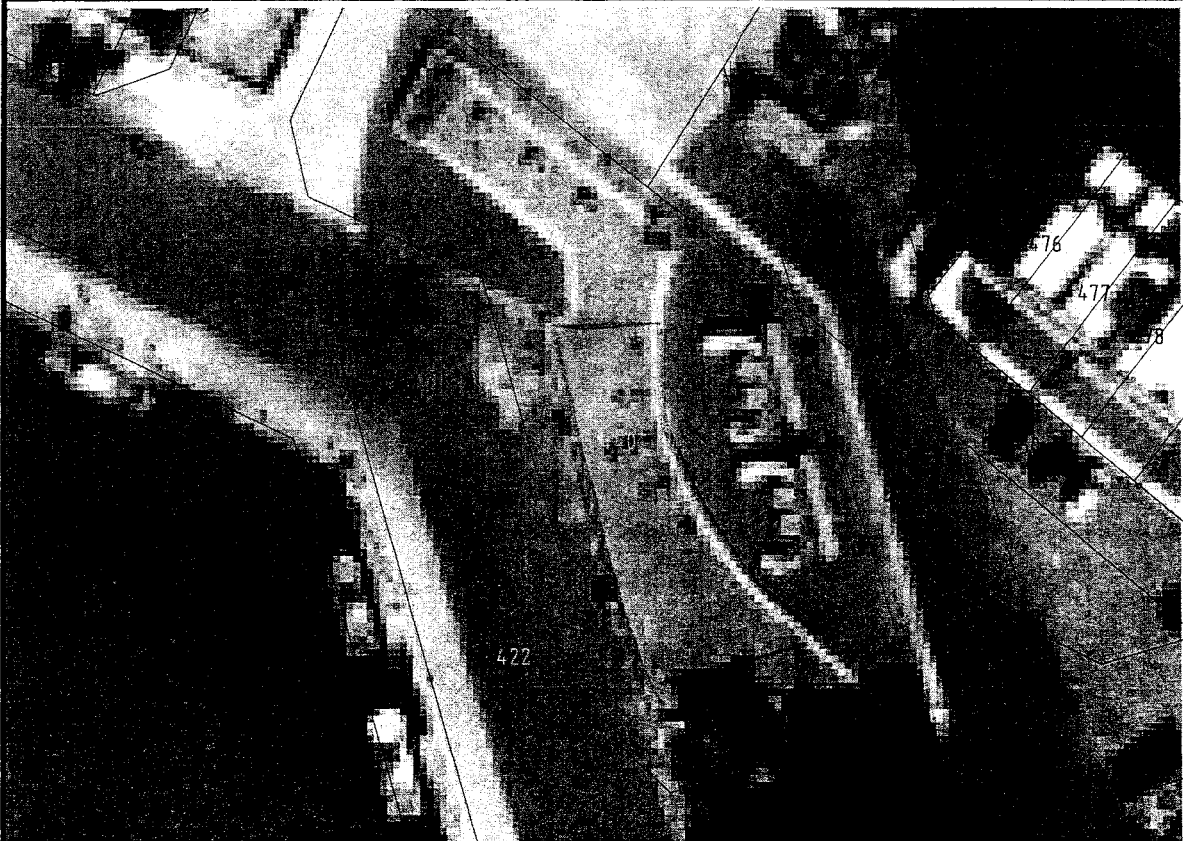
覆核: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公地外業會勘查報紀錄表

會勘人員： 王小明

土地標示： 湖西鄉 龍門南段 0440-0000 地號

土地 登記資料	登記面積	地目	使用分區	土地編定使用地類	公告現值	公告地價
	1260.98	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00	600
	所有權人		持分		管理者	
	澎湖縣		1/1		澎湖縣政府等	
現況資料	使用(佔用)人		身份證號碼		電話號碼	
	空白		空白		空白	
	面積	使用(佔用)人住址			現況使用情形	
	空白	空白			空白	



土地座落 近似坐標	TWD67 N:2606638 E:318216	TWD97 N:2606431 E:319044	比例尺	1/500
--------------	-----------------------------	-----------------------------	-----	-------

備註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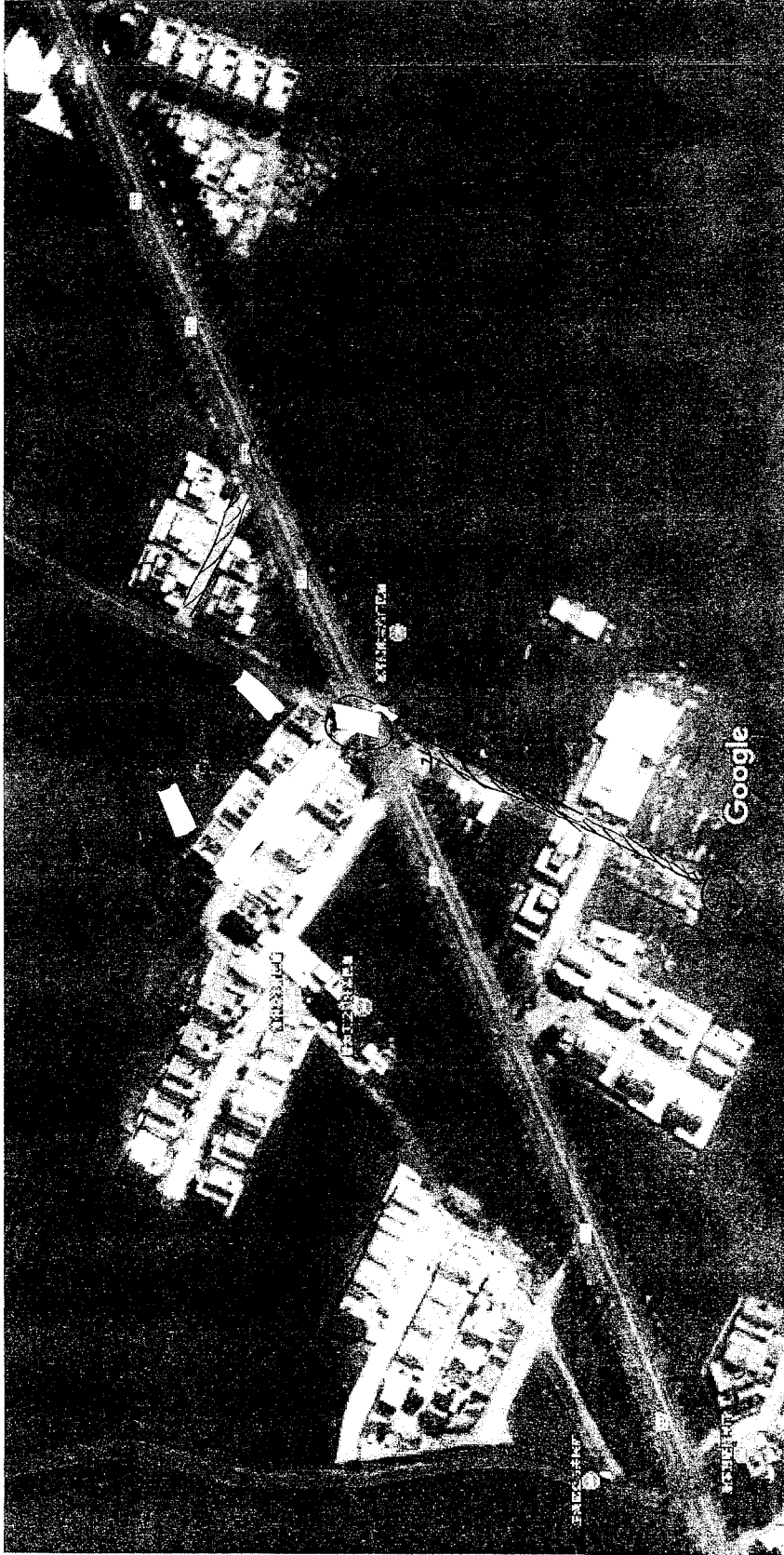
七、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再興 楊石龍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潭邊往許家海堤兩側護欄重新粉刷，以利
夜間人車通行及美觀。
說明：湖西鄉潭邊往許家海堤兩側護欄，油漆已嚴重剝落，除影響
美觀外，亦影響夜間人車通行。
辦法：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八、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再興 楊石龍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潭邊漁港清淤，以利漁船進出。
說明：湖西鄉潭邊漁港淤積嚴重，已影響漁船進出港作業，請縣府
重視，並速辦理清淤。
辦法：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張再興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成功村重建水泥路面二條及一檔擋土牆，
以利通行，位置如附圖。
說明：
一、成功村 101 號至 106 號宅前路面長 46.4 公尺寬 4 公尺。
二、成功村 110 號至 110-2 號路面長 103 公尺寬 6 公尺擋土牆長
52 公尺高 60 公分。
辦法：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Google 地圖

Google



圖像 © 2017 CNES / Airbus、DigitalGlobe、地圖資料 © 2017 Google 台灣 20 公尺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3.5713032,119.6134239,269m/data=!3m1!1e3>

丙、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06.11.12修正)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時-----12時	15時-----17時
11月14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5樓會議室）	
11月15日	三	第1次 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2次 會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社會處
11月16日	四	第3次 會議	建設處 業務報告 工務處
		第4次 會議	旅遊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11月17日	五	第5次 會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主計處
		第6次 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11月18日	六	蒐集資料	
11月19日	日	蒐集資料	
11月20日	一	第7次 會議	消防局 業務報告 稅務局
		第8次 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11月21日	二	第9次 會議	人事處 業務報告 政風處 行政處
		第10次 會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含：澎湖縣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月22日	三	第11次 會議	教育處 業務報告 文化局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1月23日	四	第12次 會議	縣長說明107年度總 預算編列情形
		第13次 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107年度總預 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及綜計表一、二讀)
11月24日	五	第14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1月25日	六	蒐集資料			
11月26日	日	蒐集資料			
11月27日	一	第16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7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1月28日	二	第18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9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1月29日	三	第20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1月30日	四	第21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2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日	五	第23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2日	六	蒐集資料			
12月3日	日	蒐集資料			
12月4日	一	第25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5日	二	第27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6日	三	第29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1審查委員會) 10:50-12:10 (第2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2月7日	四	第30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3審查委員會) 10：50-12：10 (第4審查委員會)	第31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8日	五	第32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5審查委員會) 10：50-11：50 (議長總結)	第33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9日	六	蒐集資料			
12月10日	日	蒐集資料			
12月11日	一	第3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2日	二	第3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7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3日	三	第3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9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107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為上午09:30開始，中間休息20分鐘。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5天至12月18日(星期一)。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期 議事日程表

議程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10時-----12時		3時-----5時	
12月14日	四	第40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41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12月15日	五	第42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43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12月16日	六	蒐集資料			
12月17日	日	蒐集資料			
12月18日	一	第44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45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澎湖縣107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秘書長	主席	副議長	預備席	預備席
--------	--	--------------------------------------	--	-----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	-------------	-------------	-------------	-------------	-------	-----	-------	-------------	-------------	-------------	-------------	-------------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	-------------	-------------	-------------	-------------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黃 春 燕	蘇 陳 綉 色	楊 石 龍	魏 長 源		張 再 興	呂 黃 春 金	陳 慧 玲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呂 啟 宗	陳 振 中	藍 俊 逸	胡 松 榮	宋 國 進	陳 佩 真	成 萬 貫	蔡 清 續

	19	18	17
	劉 陳 昭 玲	陳 雙 全	陳 海 山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星期 月 日		上 午		下 午	
		10時-----12時		15時-----17時	
11月14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5樓會議室）	
11月15日	三	第1次 會議	開 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2次 會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社會處
11月16日	四	第3次 會議	建設處 業務報告 工務處	第4次 會議	旅遊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11月17日	五	第5次 會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主計處	第6次 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11月18日	六	蒐集資料			
11月19日	日	蒐集資料			
11月20日	一	第7次 會議	消防局 業務報告 稅務局	第8次 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11月21日	二	第9次 會議	人事處 政風處 業務報告 行政處	第10次 會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含：澎湖縣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月22日	三	第11次 會議	教育處 業務報告 文化局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1月23日	四	第12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3次 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1月24日	五	第14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1月25日	六	蒐集資料			
11月26日	日	蒐集資料			
11月27日	一	第16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7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1月28日	二	第18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9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1月29日	三	第20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1月30日	四	第21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2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日	五	第23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2日	六	蒐集資料			
12月3日	日	蒐集資料			
12月4日	一	第25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5日	二	第27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1審查委員會) 10:50-12:10 (第2審查委員會)	第2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6日	三	第29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3審查委員會) 10:50-12:1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第4審查委員會)		
12月7日	四	第30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5審查委員會) 10：50-11：50 (議長總結)	第31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8日	五	第32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3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9日	六	蒐集資料			
12月10日	日	蒐集資料			
12月11日	一	第3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2日	二	第3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7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3日	三	第3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9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為上午09:30開始，中間休息20分鐘。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5天至12月18日(星期一)。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幕議長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大家早！

本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今天開議，首先，歡迎陳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感謝全體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為期 30 天的定期大會從今天開始到 12 月 13 日，會期中除了審議縣府、議員提案外，也有聽取陳縣長的施政總報告和縣府各單位工作報告，並安排縣政總質詢及縣長列席說明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讓全體議員針對縣政府這半年來的利弊得失，提出興革的建言和施政的探討。議員的發言和建議事項都代表著民意，請縣府各單位要特別重視，所以在大會期間，各位主管和首長一律親自列席，同時縣政的推動也不可有絲毫的鬆懈和怠惰。

時間過得很快，轉眼間本屆議員任期已過了 3 個寒暑，未來在開議的論政期間，請各位議員同仁仍應秉持監督縣政的職責，以最貼近民瘼、感同身受的想法，給予縣府團隊施政啟發，納入施政規劃，解決鄉親的問題，滿足縣民的高度期盼。同時也要藉此做整體性的檢視與回顧，努力不懈追求改善，才能謀求縣民最大福祉。

回首過去，地方鄉親人心望治，深切盼望中央與地方政府，能再次務實提出適合澎湖長遠發展、前瞻且可行的政策方案，讓澎湖走出一條不一樣的活路。可惜的是，經過 1 年來的盤整結果，我們依然看不到澎湖未來願景。以今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長賴清德前來澎湖視察為例，原本期待能有對本縣諸多基層或民生建設有所助益，乃至協助解決現階段重大建設事項，創造鄉親更大福祉，讓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使澎湖跳脫既有思維，破繭而出。但是，事與願違，所安排視察項目，多不是澎湖目前相當重要、急切的事。澎湖人目前最迫切需要的，舉凡在地醫療水準的提升、對外交通運輸條件改善與品質、是觀光旅遊活絡、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等課題；甚至中央目前力推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長照 2.0 基層社區落實辦理情形，乃至新村路貫穿連接海埔路、鎖港觀光漁市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涉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進度落後等窘

境，都未能有所檢視觸及，平白喪失澎湖向中央爭取及協助解決良機。在此也提醒縣府團隊，日後類似行程，務必用心注意澎湖人真正需要的問題，不要讓人感覺到施政計畫與人民需求間存在遙遠的距離。

其次，該次賴院長視察所宣示將於 2025 年前投資新台幣 450 億元，打造澎湖成為「國際、智慧、綠能的觀光島」，其實關於綠色能源，殊值支持贊同，只是過去類似的計畫名稱與口號標語，喊得震天價響，令人目不暇給，如之前 100 年行政院核定 5 年 80.9 億的「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而前行政院長林全也宣示 109 年之前，投入超過 150 億元打造澎湖成為低碳島；如今行政院賴院長再宣示投資 450 億元在澎湖建置大量風力發電機及太陽能光電板，把澎湖變成百分之百「綠能發電島嶼」，這些宣示讓人霧裡看花，非但看不到詳細規畫研擬的工作計畫，甚至預算明細金額也付之闕如，即便有此龐大預算，如何進一步提升規畫能力與執行力道，著實考驗縣府團隊智慧。不過既然中央打算投資新台幣 450 億元打造澎湖成為綠色能源島，則以澎湖 1 年有高達 3800 小時可以風力發電潛力，是在一個最好的風場下，就應該再研議規劃成立能源開發公司，藉由風力發電資源來滿足供應澎湖全島電力需求，善用澎湖這種優勢條件，使其成為最大綠能島，甚至鼓勵縣民入股，創造地方財務，使風機成為地方財政的金雞母。而不是再行耗資建設造價不斐的海底電纜，來嘗試將澎湖風力發電來供給臺灣，何況臺灣端的接點雲林口湖，目前仍處在未能尋求線路裝置地方共識窘境。所以請中央及縣府團隊，在有中央經費奧援下，再審慎規劃成立澎湖能源開發公司，全力朝向以綠色能源來規劃滿足自地方需求，千萬不能再受制他人因素，影響澎湖再生能源的發展推動期程，進而妨害到鄉親權益。

未來我們期待，中央對澎湖的發展策略，不是旋風式的走訪一遭就算交差了事。而縣府團隊在驅動縣政時，應該要依輕重緩急，把握節奏，有章有法來規劃具有可行性的政策計畫，既要有中長期目標，同時也要兼顧短期效益。甚至遇到瓶頸或困難，也都要思考改善突破之道，讓業務流程更加順暢。如此既不會浪費匡列的預算，政策項目亦可有效掌握推動。

日前，曾被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的「澎防部莒光營區遷

建計畫」，全案已在今年 9 月胎死腹中走入歷史，繞了一大圈，竟然回到原點，讓人覺得遺憾又痛心。本案從民國 99 年度開始推辦到今年以來，每年執行率都因計畫執行欠佳，一再被審計單位及本會要求改善，詎料縣府團隊未能警覺事態嚴重性，且未見有效改進作為，一再變更計劃，遂於今年 9 月 13 日函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撤銷本計畫。這種地方爭取多年的地方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好不容易在前總統馬英九手上拍板定案的政策，竟然淪落到由現行縣府團隊手上無疾而終，此除造成公帑虛擲之外，且導致投入人力浪費，誠為公部門推動澎湖建設最壞示範。請縣府團隊捫心自問，如此治理澎湖方式對得起澎湖鄉親嗎？以本案為例，先建後遷方式並不是唯一選項，澎湖諸多兵力銳減之下，營區如菜園、西溪等營區，甚至都可以將澎湖縣後備司令部（俗稱團管區）一併吸納入駐，這都是可以透過溝通協調能力向中央爭取辦理。而不是推行有波折，則就草率結案。所以個人在此鄭重要求縣府團隊，本案無論如何務必再行研議積極努力克服困難，將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及團管區外遷計畫努力達成，滿足符合澎湖鄉親高度期待，否則未來將強力杯葛縣府行政運作。

再者，目前澎湖地方發展的迫切課題，以醫療在地化改善為例，並非僅有緊急醫療後送一項，「不後送，在地診療」也是本縣醫療改善的主要目標；諸如醫護人力調度、設備器材充實、人才受訓培養甄補、獎勵制度機制建立、醫病互信關係提升、補助減輕自費負擔、健保醫師點值提高、一例一休救護輪值等等醫療缺口，都還有很大強化改善補足空間。個人再次強調，唯有中央地方一起攜手合作，共同整合各種醫療資源，投入離島偏鄉鄉親健康照護工作，乃是當前澎湖刻不容緩的要事。

東北季風已吹起，本縣正式進入觀光旅遊淡季。目前縣府已正式推辦觀光遊客消費券方案，維繫觀光人潮於不墮。不過在此也要建議縣府團隊，這種行銷方式也要輔以配套措施，例如行銷管道多元化、美食特色宣傳、社區風情體驗、旅遊活動創新、業界搭配支持等，這都是關鍵因素，如此才有特色吸引力，才能留住客人，進而才能創造更大商機。期盼澎湖的冬季旅遊前進發展，能在公部門創新規劃與業界支持共同努力之下，讓澎湖的觀光旅遊

人數與結構能有更多的突破市場。

同時，明年的觀光旅遊推廣方向也要開始規劃不能等待，要能夠突破創新積極開拓新風貌，否則等遊客被搶走後，我們想進一步爭取，就會變得愈來愈困難。尤其明年在一例一休、年金改革等政策衝擊下，顯然將造成國人消費心理緊縮，前來澎湖旅遊消費意願下滑當可預期，中央及地方即應速謀對策，有效帶動觀光消費意願，為不景氣觀光市場注入可觀的動力。盼望縣府團隊儘速務實整合強化明年既有的觀光景點及活動，並做好預先規劃工作，務必讓澎湖產業鏈的火車頭—觀光，能收到更大的產值收益。

縣政工作千頭萬緒，隨著時代的進步與社會的發展，縣政工作未來只會愈加繁重，相信每位縣府主管莫不嘔心瀝血殫精竭慮，本會議員也都深入基層探訪民瘼，大家都是為了澎湖明天會更好而努力。希望這次定期會縣府主管對議員的質詢事項都能據實以答，不要推諉搪塞，提出的政策方向或改進事項務必積極列管虛心接受。縣府團隊施政要有新思維，全力以赴來提升整體效能，唯有如此，才能將澎湖推升到一個嶄新境界。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報告人：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壹、前言	213
貳、籌編 107 年度總預算	214
參、重要施政成果	215
一、推動海洋觀光，建構優質旅遊城市	215
二、復育海洋資源，守護海洋生態環境	220
三、改善交通建設，完備公用服務設施	223
四、活化荒廢土地，營造城鄉發展風貌	229
五、活絡自由經濟，開創多元就業機會	238
六、薪傳文化資產，豐厚島嶼歷史風華	243
七、推動適性教育，深耕培育優質人才	246
八、加強醫護照顧，提升醫療服務能量	249
九、落實長輩安養，營造幸福宜居城市	254
十、建立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259
肆、結語	261

壹、前言

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光復}應邀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

繼金龜頭礮臺文化園區開幕後，今年 6 月第一漁港遊艇碼頭開幕，提供國際級的海洋觀光、遊艇休憩場域；9 月篤行十村眷村文化園區開幕，將老舊眷舍成功活化為觀光亮點；明年上半年，昇恆昌綜合旅館也將開幕，提供鄉親與觀光客高水準的購物體驗，並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此外，金龍頭海蛟中隊遷建工程將於年底完工，中正堂暨莒光新村已完成招商，篤行十村時光迴廊已開工，第三漁港國際廣場、馬公城區與水岸景觀改善等案也戮力推動中，澎湖新灣區的發展逐漸成形，為海洋城市注入活力與獨特魅力。

為衝刺秋冬旅遊市場不打烊，本府、澎管處與民間攜手辦理如全球旅遊皇后選美、海洋美食節、國際鐵人三項、自行車、冬泳、木球、法式滾球以及馬拉松等各項觀光活動與運動賽事，並研擬消費券發放方式，預期增加數萬觀光客。明年的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本府將積極結合如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全球海洋資源會議、世界遊艇展、國際美食展、國際慈善佳麗選美比賽、鐵人三項、馬拉松、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嘉年華月活動形式邀請各界共襄盛舉，提升本縣國際知名度。

醫療方面，本府爭取到中央提高診所例假日看診診察費，提高診所開診誘因，讓鄉親即使在假日，也可獲得妥適診治；也爭取到臺灣醫師支援看診獎勵，讓更多優秀醫師願意來澎湖提供服務；而鄉親期盼已久的直升機駐地緊急後送服務，也在中央全力支持，本

府與各界共同努力下達成，將於明年 7 月正式進駐，守護鄉親的生命與健康。

以下謹就本府近期施政重點及成果簡要報告，敬祈惠予支持指教。

貳、籌編 107 年度總預算

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依據施政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本開源節流並重妥慎籌編。歲入編列 88 億 5,1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億 2,984 萬 1,000 元，增加 8 億 2,155 萬 9,000 元，增加比率為 10.23%；歲出編列 93 億 73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4 億 4,549 萬 2,000 元，增加 8 億 6,190 萬元，增加比率為 10.21%，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 億 5,599 萬 2,000 元，尚須融資調度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一、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 (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60 億 5,866 萬 1,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8.45%。
- (二) 稅課收入 22 億 5,202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5.44%。
- (三) 其他收入 2 億 2,812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58%。
- (四) 規費收入 1 億 8,567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10%。
- (五) 財產收入 8,950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1%。
- (六)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9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1%。
- (七) 捐獻及贈與收入 1,711 萬 6,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9%。
- (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02%。

二、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 (一) 一般政務支出 23 億 5,068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5.26%。

-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22億4,537萬6,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24.12%。
- (三) 經濟發展支出17億1,197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18.39%。
- (四) 社會福利支出14億1,760萬3,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15.23%。
- (五) 退休撫卹支出8億7,261萬1,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9.38%。
-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4億294萬4,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4.33%。
- (七) 補助及其他支出2億8,946萬2,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3.11%。
- (八) 債務支出1,674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0.18%。

上述 107 年度總預算案已另送請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海洋觀光，建構優質旅遊城市

(一) 觀光行銷推廣與交流活動

1. 2017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以「澎湖讓世界心動」為主軸，於本(106)年4月20日至6月22日舉辦，共計22場次，並首度深入5鄉結合地方活動，讓觀光客發掘體驗澎湖之美。今年煙火施放邀請法國、馬來西亞、韓國、日本、中國等國際團隊共襄盛舉，並結合創新的魔幻立體煙火、動感造型，呈現菊島多樣風情；以及包括電音DJ、銅管重奏、流行樂團、熱舞、森巴舞蹈、火舞、搖滾古典等節目，配合花火市集，讓參加民眾留下感動美好的回憶。
2. 2017澎湖仲夏夜樂遊趣：為延續花火節觀光熱潮，本(106)

年6月29日至7月17日於鎖港紫微宮、西嶼竹灣村、菓葉聖帝廟辦理本活動，共計3場次。每場次均有精彩歌舞表演、擲筊祈福趣味活動、在地特色市集與港灣璨爛煙火，並結合廟宇慶典活動，吸引眾多遊客共襄盛舉。

3. 跳島嘉年華：於本（106）年8月19日至9月30日間舉辦藍色公路遊澎湖、七夕放閃情人節、翻滾吧媽宮、命待搖滾音樂節、奔向世界最美麗海灣路跑與IRONMAN國際鐵人三項選手之夜等6項主題活動，帶動夏末及秋季旅遊熱潮。
4. 2017全球旅遊皇后選美總決賽：由中華觀光旅遊發展協會及國王假期旅遊主辦，本（106）年9月19日至24日在本縣隆重舉行，共有全球40餘國佳麗參加，期間除分赴本縣長青活動中心及樂朋家園，關懷長者與身障朋友，並試乘電動機車，宣導本縣低碳節能示範島形象，也參加篤行十村文化園區開幕、命待搖滾音樂節、澎湖海洋美食節、挑戰漁翁島燈塔101公里自行車等活動。選美結果由羅馬尼亞佳麗奪冠，後續將成為本縣辦理世界美麗海灣組織年會代言人，肩負觀光宣傳重責。
5. 暢遊海底郵寄幸福：於鎖港杭灣海岸設置具有收信件功能的海底郵筒，本（106）年7月3日正式啟用，不僅是一座水下裝置藝術品，同時也結合具復育功能的人工魚礁，讓關心海洋的潛水愛好者，在世界最美麗海灣底下，將親手寫的明信片寄給遠方的親友與愛人，也藉此傳播保護海洋的理念。
6. 影視戲劇多媒體觀光行銷：本（106）年5月協助圓規製作有限公司辦理日本女團AKE48來澎拍攝MV，以及美國電視節目Facing Waves來澎拍攝；6月至9月協助江山豪景有限公司拍攝「飛躍澎湖VR」，期透過鏡頭展現本縣美景，吸引更多人蒞

澎旅遊。

7. 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本（106）年參加國內5場次旅展，國外行銷部分，除於6月偕同本縣旅遊業者前往參加「香港旅展」，8月7日至13日並偕同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於日本東京辦理聯合行銷推廣活動，9月再參加「日本東京旅展」，透過國際觀光推廣活動，增進本縣與國際間的交流，帶動旅客穩定成長。
 8. 拓展國際郵輪市場：郵輪觀光在全球蔚為風潮，本（106）年截至9月底，計有美籍「銀幻輪」、法籍「南冠輪」、日籍「飛鳥2號」及麗星郵輪等4艘國際郵輪蒞臨泊靠，帶來美、歐、日等國旅客逾2,500名，國籍與客源較以往更為多元，顯見本縣推動國際郵輪靠港觀光逐漸展現成效。
 9. 臺灣好行-媽宮北環線：為增進旅遊環境友善度，推動深度旅遊，本（106）年獲核定513萬6,118元（交通部463萬6,118元，縣配合款50萬元）庚續辦理，並依去年營運成效，進行路線調整、增設新站、加入低地板公車等改變，至9月底，計有2,385人次搭乘；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預計發行旅遊套票及交通聯票，串連臺澎海陸交通及南海跳島旅行。
- (二) 第三漁港國際廣場開闢：為提供民眾優質的觀光遊憩環境，本府預計於馬公市新生路及新店路間廣場進行整體性的景觀改造，增進既有廣場及周邊資源使用效益，創造觀光新亮點。本計畫已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500萬元整辦理規劃設計，並完成第一期工程初步設計，後續將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程經費，分年分期施作完成；預計本（106）年12月辦理第一期工程發包，預定107年7月完工。
- (三) 澎湖內海地景營造：為塑造多元觀光島嶼，本府獲核定2,400

萬元（交通部1,944萬元，縣配合款456萬元）辦理本案，期創作導入地方文化、元素與特色的地景藝術，藉以增加觀光價值，提升區域自明性，刻正進行招標準備工作。

- (四) 觀光遊憩空間設施營造：105年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00萬元辦理湖西龍門閉鎖陣地地下坑道整理、中西漁港旁環境改善、西嶼砵砵石公園等3處景區內步道設置、休憩座椅、遮陰棚架、觀景平台、照明燈飾、植栽綠美化等工程，本(106)年8月9日驗收完成。本(106)年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685萬元，辦理山水30高地廁所興建及龍門閉鎖陣地管理室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於10月底前發包。
- (五) 金龍頭海蛟中隊遷建工程：本案工程陸域設施含隊部大樓主建物、戰技館、掩體、修護工廠、船艦維修平臺等，海域設施含新建碼頭568公尺、防湧閘門1道，防風牆477公尺及岸水岸電加油設施及道路植栽等，共分6項工程標案，金額合計12億1,600萬元（國防部營改基金11億2,500萬元，縣籌款9,100萬元）。本府於104年底陸續完成5項工程發包作業（A標工程、B標工程、海域工程、曳船道工程及機電工程），金額合計10億1,600萬元，另道路景觀植栽工程於本(106)年1月完成發包，目前各標工程進度尚屬正常。因受一例一休展延工期影響，全案預定於107年3月底竣工，後續交由軍方辦理搬遷作業。
- (六) 莒光營區遷建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本案原規劃將該營區遷移至拱北營區及其周邊土地，考量本府除墊付4億5,352萬元代購新址土地，後續尚須貸款13億5,000萬元辦理，財政難以負擔，故與軍方達成共識，莒光營區本部暫留原處，莒光西營區搬遷至莒光營區，新址工程暫緩興建。國

防部陸軍司令部本(106)年3月29日函示，莒光營區西側遷移工程需求經費2億31萬5,000元由本府支應，並採「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方式辦理，本府於5月19日報請交通部終止本案；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都市計畫變更、招商計畫陸續辦理結案，新址土地俟計畫終止後協調返還本府，規劃作為低密度使用場域(如能源示範園區、植栽綠化、無毒栽植農場等)。

(七) 中正路商圈管理：本府早年為活絡中正路商圈，營造優質友善觀光環境，公告馬公市中正路路沿2公尺內人行道，得整齊擺放桌椅供民眾休憩使用，但未能有效管理；近年，商家占用、營業等現象已影響行人通行權益，爰本府於本(106)年6月26日發布管理要點，與商家協調後劃設機車格及桌椅擺設區，以利管理；並於7月10日拆除中正路及惠安路口破舊矮房1間，改善該區域環境與景觀。

(八) 2018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籌備

1. 形象廣告影片採購案：本案經費170萬元(離島建設基金15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廠商於2月至8月赴本縣各島嶼、自然保留區，及各觀光活動現場拍攝影片所需素材，8月底剪輯毛片送本府審核，預定11月結案。
2. 嘉年華暨組織年會委託服務案：本案經費500萬元(交通部及離島建設基金4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工作項目包括總體規劃、主視覺設計、電子月刊撰稿與美編、臉書粉絲團及活動官網架設經營、宣傳紀念品、辦理志工說明會、招募企業合作等，預定107年6月完成。
3. 年會活動規劃：本案規劃於107年9月至10月辦理，屆時預期有24個國家、40個海灣地區會員，數百名貴賓蒞臨。為擴大

參與層面，本府積極聯繫結合如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全球海洋資源會議、世界遊艇展、國際美食展、國際慈善佳麗選美比賽、鐵人三項、馬拉松、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嘉年華月活動形式邀請各界共襄盛舉，提升本縣國際知名度。

二、復育海洋資源，守護海洋生態環境

(一) 海洋資源復育與漁業資源經營管理

1. 海洋資源復育：

- (1) 本（106）年 4 月至 9 月共放流黃錫鯛、條石鯛、沙蟹、九孔、銀塔鐘螺、馬蹄鐘螺、海膽、碑磔貝、斑節蝦、水晶鳳凰螺等各式種苗 10 種，進行 42 場次放流，總計 182 萬 7,000 餘尾（粒、隻），並持續各式種苗培育及海洋資源復育。
- (2) 海龜救護收容與保育管理：委託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進行海龜救傷收容工作，至本（106）年 9 月底，計收容受傷海龜 6 頭；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計有 6 頭海龜上岸產卵（28 窩），另馬公峙裡沙灘 2 頭綠蠵龜上岸產卵（5 窩），創近年新高。
- (3) 本（106）年於本縣海域移植珊瑚株 1,200 株，並持續觀察生長情形。另完成大菓葉、烏坎栽培漁業區、風櫃蛇頭山、鎖港南堤及鎖港杭灣等 5 海域珊瑚礁復育調查工作，以及石珊瑚復育體驗活動 3 場次，珊瑚礁物種培育體驗活動 2 場次。

2. 漁業資源永續管理：

- (1) 聯合查緝非法捕魚：本（106）年 4 月至 9 月計取締 27 件，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進行處分；其中沒入無主三層網 4 件、非法採捕、販賣馬糞海膽 6 件、蝦拖網電魚 2 件、潛水

器電魚 3 件、違規拖網 1 件、潛水器漁業 11 件。

(2)大陸漁船越界捕魚處理：海巡單位本（106）年累計扣留越界大陸漁船 4 艘，沒入漁獲物 5,805 公斤、漁網 10 件、起網機 8 台、網板 6 片、滾輪 3 條、釣具 19 組、籠具 399 個，罰鍰 570 萬元，並執行 103 至 104 年度沒入之大陸漁船閩豐漁 00819 號及閩龍漁 60361 號銷毀作業。

(3)清除海底覆網：委託本縣潛水業者於本（106）年 5 月至 7 月間清除龍門、鎖港、隘門、風櫃、望安等海域海底覆網 9,200 公尺，以活化海洋生態、復育漁業資源。

(4)棲地劣化研究：委託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澎湖棲地劣化改善監控之研究」，作為本縣棲地劣化改善之參考。

(5)海洋生態教育：截至本（106）年 9 月底，共辦理海洋生態教育解說 125 場次，10,229 人次參加，以及漁村生態旅遊及休閒漁業體驗推廣活動 2 場次，70 人次參加。

3. 行政院並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漁業資源保育復育、姑婆嶼週邊栽培及休閒漁業等 3 項計畫，106 年至 107 年經費合計 4,433 萬 3,200 元。

（二）海域水質改善與監控

1. 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馬公系統第 1 期工程之主次幹管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5,548 萬元，長度合計 4,586 公尺，因應本縣堅硬地質，已將下游未完成部分之聚酯樹酯混凝土管（PRCP）改為鋼筋混凝土管（RCP）（添加卜作嵐材料），管徑由 300mm 改為 400mm，並已完成變更設計；截至本（106）年 9 月底，400mm 推進 488.1 公尺，300mm 推進 488.9 公尺。另雙湖園污水管線部分因地質過於堅硬，決議採明挖回

- 填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再推進，營建署已同意備查設計預算書圖。
2. 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計畫：本縣內灣海域因屬半封閉海灣地形，海水流動性不佳、交換率較低，使環境負荷增加。為改善本縣內灣海域水質問題，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進行內灣海域水質改善可行性評估，擬採設置抽水管及陸上泵浦方式，達到提升海水交換率之效果；環保署預定於本（106）年底完成初步工法，以評估試驗計畫之可行性。
 3. 海上平臺管理與水質監測：為加強海上平臺廢棄物及廚廁衛生管理，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海上平臺管理自治條例，針對衛生盥洗、污物處理設備、衛生管理、品保制度、清潔劑等加以規範，並加強聯合稽查；本（106）年 4 月至 9 月，已完成 36 家次聯合稽查，查無違法情事。並持續辦理內灣海域、海上平臺附近海域及港區進行水質監測作業，結果皆符合甲類水體標準。
 4. 耘海號客貨輪船體移除：本案於本（106）年 9 月 10 日完成船體殘骸移除作業，工作戒護船於附近海域進行監控，無發現油污外洩情形；交通部航港局於 9 月 21 日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並召開竣工會議。
- （三）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本（106）年獲核定 1,640 萬元（環保署 1,334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305 萬 4,000 元）辦理海洋垃圾清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僱用海域環境清潔維護人力 51 人，至 9 月底共清理海域 400 處，長度 1,815 公里，清除一般垃圾 143 噸、資源垃圾 49 噸、海漂廢棄物 41 噸、漁具 24 噸。另辦理淨灘活動 31 場次，5,218 人次參加，清理長度 37 公里，清除一般垃圾 202 噸、資源垃圾 337 噸、海漂廢棄物

(含竹片)10噸、漁具(網)2噸、保麗龍7噸。本府並於龍門沙灘架設長60公尺、高1.5公尺的攔截網，至明年3月底檢討成效，再考慮延伸或放置在其他迎風面沙灘，期解決部分海廢問題。

(四) 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本(106)年獲核定501萬元(農委會及離島建設基金476萬元，縣配合款25萬元)辦理，除常態性海龜調查、保護留區巡察工作外，並利用衛星發報器，持續追蹤燕鷗南遷與北返的路線與族群動態。另澎湖國家海洋地質公園雲端平台建置暨夥伴關係發展推動計畫已完成發包，輔導北寮地質景點訂定執行策略與短中長期計畫，並辦理培力工作坊、深度解說員訓練等活動。

(五) 國家重要濕地生態保育行動計畫：本(106)年獲核定88萬元(內政部79萬2,000元，縣配合款8萬8,000元)進行菜園濕地賞鳥亭整建工程，於7月27日完成驗收；以及「菜園國家重要濕地植群變遷及紅樹林消長研究」委託案，預定12月底完成。

三、改善交通建設，完備公用服務設施

(一) 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1. 縣道路面加寬計畫：為提昇道路容量、增加行車安全，本府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3億元辦理本計畫，利用縣道側溝加蓋增加道路寬度，目前已完成106年度工程設計作業，刻正進行工程發包；本案預定於107年底完成40公里水溝加蓋工程。
2. 澎11號線(鼎灣至成功)道路拓寬工程：為紓解203號縣道壅塞車流，提高道路服務水準，本府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本工程，於本(106)年3月21日決標，金額4,890

- 萬元；本案取得用地後，於 10 月 1 日申報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3. 澎 20 號線（隘門沙灘至林投公園段）道路拓寬工程：配合隘門納骨塔興建進行本工程，於 105 年 8 月 5 日決標，金額 944 萬元，本（106）年 9 月完工。
 4. 山水 30 高地聯外道路拓寬工程：配合山水 30 高地景點之整建辦理本工程，其中郊外段已完成施作，社區段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決標，金額 898 萬元，本（106）年 10 月完工。
 5. 推動澎湖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為推動都市發展，本府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龍行新城西側 8 米計畫道路」及「馬公都市計畫中興國小東側 8 米計畫道路」之開闢，2 案工程於 105 年 12 月決標，金額合計 1,278 萬元。其中中興國小東側 8 米計畫道路已於本（106）年 7 月完工，龍行新城西側 8 米計畫道路預定 12 月完工。
 6. 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與改善：為改善本縣自行車行車環境，本府刻正辦理環島自行車道第 2 期工程、湖西鄉自行車道環島路網計畫、興仁至風櫃主線及支線自行車道、自行車道優化改善等 4 項工程，金額合計 6,146 萬元（教育部 5,53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614 萬 7,000 元），均於本（106）年 1 月開工，其中湖西鄉自行車道環島路網計畫已於 7 月 8 日申報竣工，其餘工程均趕辦中，預定 12 月完工。

（二）公共車船汰舊換新與維護

1. 公車汰換限齡汰舊換新計畫：為降低車輛油耗、維修及保養等費用，保障乘車安全，本（106）年爭取核定 4,953 萬 8,000 元（交通部 3,673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1,280 萬 7,000 元

-) 打造 3 輛低地板公車、3 輛大型巴士及 5 輛中型巴士，共 11 部公車，於 8 月 9 日訂約，預定 107 年 4 月底完工交車，提供鄉親新穎安全舒適的交通載具，並提升高齡友善乘車環境，與身障者公共運輸之便利性。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及望安鄉公所需求，將 2 輛車況較好的報廢老舊中型公車辦理移撥，餘 4 輛報廢公車歷經 3 次標售，於本 (106) 年 7 月 14 日決標，決標價 29 萬 9,400 元。
2. 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本縣望安鄉、七美鄉航線輸運主力交通船「南海之星」已航行 11 年，機件設備逐漸老化，維護經費日益增加，本 (106) 年爭取經費 470 萬元 (交通部及離島建設基金 360 萬元，縣配合款 110 萬元) 辦理養護作業，於 10 月國慶假期輸運任務結束後，上架進行年度歲修，以確保航班正常。另獲行政院核定 2,600 萬元 (交通部及離島建設基金 2,340 萬元，縣配合款 260 萬元) 更新八罩之星及將軍之星 2 艘交通船 4 部主機。
 3. 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為提供離島鄉親更便利的交通服務，本府於本 (106) 年 7 月 14 日將本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陳報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於 8 月 11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府、望安鄉公所及白沙鄉公所均派員與會說明並極力爭取，惟審查結果未通過。本案後續與望安鄉公所及白沙鄉公所討論修正可行性研究內容，如航線整併、航程航次、新船數量、養護經費等，於 10 月中旬再次提報交通部辦理審查。
 4.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本府於本 (106) 年 7 月 24 日將修正「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綱要書函報交通部航港局，敘明本府 2 艘雙體高速滾裝客貨輪需求，並重申虧損補貼由中央全

額負擔。交通部於 8 月 23 日召開研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修正計畫事宜」會議，就港埠條件、海象情況、補貼額度及舒適私密等特性，進行新建高雄-澎湖航線船舶規劃，與布袋航線可行性評估。本案持續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在保障本縣居民行之權益、提升新船規格與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原則下，完成最適合方案；俟行政院核定後，進行細部規劃及初步設計，並辦理營運商甄選、新船建造等工作。

- (三) 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建置計畫：為建構優質之乘車環境，解決舊公車總站建物安全問題，本府爭取預算 8,000 萬元（交通部 2,547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5,452 萬 1,000 元）辦理本計畫，決標金額 7,458 萬元。本案於 104 年 3 月 15 日開工，本（106）年 6 月 8 日竣工決算，10 月 19 日舉行落成典禮。客運轉運中心 1 樓店面及 2 樓至 5 樓旅館餐廳部已完成招標作業，本府於 9 月 21 日通知廠商辦理簽約繳款及點交事宜。
- (四)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收費：為改善市區停車空間遭長期占用，間接造成違規停車亂象，本府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公告「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後續完成停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委託超商代收停車費，另由停車場管理基金編列 1,800 萬元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辦理停車收費案，於本（106）年 9 月 29 日與廠商議價簽約，預計 12 月開始市區停車收費；惟考量初期為推廣磨合階段，路邊收費將考慮給予折扣，107 年農曆年後恢復正常收費標準。
- (五) 七美航空站跑道延伸或東遷可行性初步規劃：為解決七美鄉聯外空中交通問題，本府編列經費 270 萬元進行現況調查，研議七美航空站跑道延伸之方式或東遷方案；本案刻正辦理招標準備作業，預定 10 月決標。

(六) 港灣設施改善與漁業公共設施興建計畫

1. 本(106)年獲核定 1,800 萬元(農委會及離島建設基金 1,620 萬元，縣配合款 180 萬元)辦理赤崁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馬公第三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馬公漁港拍賣場及桶盤漁港漁具整補場整修工程，其中赤崁漁港漁具整補場已發包，餘 3 案工程進行細部設計中。
2. 本(106)年爭取交通部補助 430 萬元辦理馬公第三漁港及岐頭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已核定，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3. 本(106)年自籌 3,000 萬元辦理山水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吉貝漁港東碼頭外堤面修復工程、城前漁港泊區擴建工程、潭子漁港泊地疏濬工程、東吉漁港疏濬工程及本島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其中山水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及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完工，其餘各案預計 10 月底完工。
4. 大菓葉漁港護岸改建工程：為再現馬公西嶼航線昔日風華，本府編列 715 萬元改建大菓葉護岸碼頭設施，增加船隻泊靠席位，並浚深泊地及航道，確保船隻泊靠及航行安全；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開工，本(106)年 8 月 25 日完工。並規劃辦理第二期工程，增設碼頭及疏浚，以增加港區腹地及船隻停泊空間。

(七) 排水整治與流域綜合治理

1. 各鄉市區域及中小排水改善：
 - (1)105 年第一期蒔裡、尖山、西衛、城北及石泉等地排水工程已完成報竣，刻正辦理驗收程序。第二期大池、竹灣、外垵等地排水工程，俟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後報竣。

(2)本(106)年第一期辦理赤崁、白坑、湖西、許家、興仁及城北等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於7月12日決標，金額854萬3,000元，完工後將可降低水患威脅。另編列300萬元辦理湖西及湖東社區農塘改善工程，預定10月發包，期能再造農村風情。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治理工程：為改善赤崁及山水地區積淹水問題，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2,129萬6,000元辦理「赤崁村高地截流溝新建工程」、「山水2號及2-1號排水瓶頸段拓寬及分流工程」，其中赤崁工區廠商已申報竣工，另山水工區施工中，預定本(106)年11月完工。

(2)應急工程：為改善七美地區排水問題，本府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530萬元(經濟部477萬元，縣配合款53萬元)辦理「海豐1號排水系統分流應急工程」，目前工程施工中，預定本(106)年12月完工。

(八)虎井、桶盤里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馬公市虎井里及桶盤里，因經年累月道路施工與各項建設導致供水管線破損，產生紅水等污濁水源，無法供居民日常生活使用，爰本府爭取經費1,500萬元(經濟部及離島建設基金1,350萬元，縣配合款150萬元)進行老舊水管線彎管汰換，以提高供水品質。本案預定於本(106)年12月初上網公告，107年8月底完工。

(九)殯葬設施改善工程

1. 菊島福園檢骨室增建及簡易停車場設置工程：本縣菊島福園檢骨室因空間較小，每遇吉日便會發生排隊情形，故研擬自現有檢骨室旁空地增建檢骨室1間，並於園區外縣有地設置簡易停車場。本案於本(106)年1月4日決標，金額211萬

1,820 元，廠商取得建照後，於 6 月 12 日開工；因檢骨室預定地開挖後，發現疑似舊有工程遺留基座，故目前申請停工，俟相關問題確認後再通知廠商復工。

2. 隘門生命紀念館塔位增建及周遭環境改善工程：為利隘門第九公墓遷葬作業及考量當地民眾需求，編列 1,395 萬元辦理本工程案，後續將分區增加家族式骨灰櫃、夫妻式骨灰櫃及個人式骨灰櫃等，以提升民眾遷葬意願；本案已於 10 月 12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四、活化荒廢土地，營造城鄉發展風貌

- (一) 鼓勵遷葬改善景觀：為活化土地改善市容，本府 106 年至 107 年獲核定 1 億 203 萬 2,000 元（內政部及離島建設基金 9,182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1,020 萬 4,000 元）進行東衛水庫集水區、西嶼第六公墓、隘門第九公墓及山水東段 1 號等地區之墳墓遷葬作業。本（106）年 7 月已於東衛、石泉及東文辦理東衛水庫集水區 3 場次遷葬說明會，並將相關遷葬公告函文各墓主；遷葬公告內訂有 5 類自動遷移獎勵補助，至 107 年 8 月 16 日止，民眾主動遷移可依墳墓面積大小，獲 3 萬 7,500 元至 9 萬 7,500 元補助。另本（106）年截至 8 月底，檢骨進塔數量共計 1,357 件，以每一墓基面積 16 平方公尺估算，約有 2 萬 1,712 平方公尺土地可供釋出；並完成 57 筆殯葬用地解編為農牧用地，面積約 28.36 公頃。

- (二) 通盤檢討土地資源暨整體開發

1. 縣有土地出租及出售：為讓民眾便利取得耕地，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本府於 105 年 4 月訂定「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本（106）年截至 9 月，共辦理 2 次縣有耕地放租公告，出租土地 22 筆，面積合計約 1.82 公頃。本府另訂有「

- 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本（106）年 4 月至 9 月共檢討釋出馬公段 1220 地號土地等 9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出售，俾使承租戶房地所有權合一、畸零地與私有鄰地合併、提高土地利用效能，並挹注縣庫收入。
2. 鎖港工業區縣有地開發：為協助有意願於本縣投資設立工廠之廠商取得用地，促進產業發展，本府擬定鎖港工乙五區（海堤段 1225 及 1225-14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於 105 年 9 月提送貴會審議通過。本案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以土地市價最低成數 3 成為權利金，歷 3 次公開招標皆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本府將再研商土地釋出方式。
 3. 馬公市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案：為因應都市人口發展需求，本府於 105 年 5 月將馬公市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案報送內政部核定範圍，經數次補正後，內政部於本（106）年 1 月 12 日函復准予辦理。本案於 3 月 17 日進行範圍邊界測量樁位點交作業，4 月 10 日至 14 日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7 月底完成 3 場次區段徵收協議價購說明會（澎湖、高雄及臺北），後續預計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並另函請同意參與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備齊土地移轉相關文件後至本府辦理簽約事宜。
 4. 為配合都市紋理發展，改善城市景觀及環境，並提升土地運用效益，本府刻正辦理多項都市更新計畫，進度分述如下：
 - (1) 馬公市司法新村都市更新：本（106）年獲核定 250 萬元（內政部 225 萬元，縣配合款 25 萬元）就先期規劃中建議優先更新之單元 2 及單元 4 範圍（司法新村）進行招商作業，預定 107 年底完成。
 - (2) 啟明市場都更招商前置作業：於本（106）年 9 月 7 日召開期

末報告審查會議，完成研擬都市更新單元劃定、規劃構想、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相關公共設施規劃，後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作業，並評估由本府擔任實施者，處理安置現住戶，透過成立基金方式，編列預算或借用經費自行興建，預定107年底完成招商作業。

(3)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已輔導成立3個更新會，成功協助文康市場及中興戲院2個更新會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事業計畫規劃費用共220萬元，文康市場並已進入事業計畫審議階段。

5.擬定澎湖縣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應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為無縫對接中央政策，本府獲核定612萬元（內政部550萬元，縣配合款62萬元）辦理本案，於本（106）年7月19日簽約，預定108年6月完成。

6.第一、二漁港加儲油設施遷移：為推動澎湖新灣區，將馬公港打造為親水休閒空間，本府與中油公司討論取得共識，於第三漁港外突堤變更約7,500平方公尺土地為加油站專用區，供第一漁港儲油槽及第二漁港加油站遷移使用，並配合傳統漁業加冰需求，於周邊劃設約7,452平方公尺漁業區以利使用。本案於本（106）年6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8月29日公告發布實施。

（三）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105年共獲核定經費2,397萬元（內政部2,061萬4,200元，縣配合款335萬5,800元），第1階段核定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

- 計畫、環境景觀總顧問、白沙鄉赤崁國小通學步道及風櫃尾夕陽散步道計畫均已完成驗收；第2階段核定之中正堂周邊濱海環境整建、馬公市鎖港里及案山里環境清整、湖西鄉湖西村生態園區景觀改善及白沙鄉後寮濱海地區環境改善計畫均已完成驗收；另媽宮城歷史街區風貌型塑計畫於本(106)年7月10日開工，已完成公車總站旁樹木移植、天后宮旁空地圍牆拆除、順承門旁公園整地等工作，預定12月底竣工。
2. 本(106)年度共獲核定經費7,000萬元(內政部5,950萬元，縣配合款1,050萬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 育林公園環境景觀建置工程：核定經費1,700萬元(內政部1,445萬元，縣配合款255萬元)，於湖西鄉林投特定風景區，打造寓含生態概念之海洋濕地景觀公園，並整頓周遭環境，提供環境教育場所，實踐永續發展之理念。本案於本(106)年9月22日決標，預定107年4月完成。
 - (2) 文化長灘·黃金雙環環境景觀建置工程：核定經費1,300萬元(內政部1,105萬元，縣配合款195萬元)，重新規劃204號縣道通往隘門、林投、龍門之環狀動線系統，與重要節點景觀串聯，並進行環境改善，配合濱海廊道服務設施與解說系統的建置，打造在地化、優質化、特色化之廊道景觀，推廣城鄉深度旅遊。本案歷經2次流標，於本(106)年9月29日決標，預定107年4月完成。
 - (3)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核定經費750萬元整(內政部637萬5,000元，縣配合款112萬5,000元)，配合本府景觀再造年之施政主軸，辦理社區營造及景觀改善，促使社區居民發掘在地特色，營造有故事性的社區意象，提升街區風貌；本(106)年已完成47名社區規劃師培訓研習，8月3日進行社

區提案評選會議，後續將進行17處社區環境改善，預定12月底完成。本案歷年已培訓社規師139位，實作社區營造點約74處；經長年努力，南寮社區今年獲入選「2017全球百大綠色旅遊地」殊榮。

(4)馬公城區(含觀音亭地區)與馬公港水岸暨鎖港漁港地區整體規劃：核定經費600萬元(內政部510萬元，縣配合款90萬元)，進行馬公舊城區(澎湖天后宮—澎湖憲兵隊—澎湖郵便局—澎湖憲兵隊)至馬公水岸(觀音亭—金龜頭砲台—金龍頭碼頭—第一漁港—第二漁港—南海遊客中心)的整體先期規劃，俾打造馬公城成為富有歷史文化內涵的水岸城鎮，並進行鎖港社區暨漁港周邊景觀整體規劃。本案於本(106)年9月12日簽約，預定12月完成。

(5)澎湖本島內海六據點地景營造先期規劃暨離島再生規劃：核定經費400萬元(內政部340萬元，縣配合款60萬元)，以內海為核心，於觀音亭、重光、大倉嶼、通梁，經跨海大橋、大菓葉至赤馬漁港之範圍，進行內海六據點營造先期規劃，並進行離島風貌改善規劃，減少髒亂點，提昇生活品質及旅遊競爭力。本案於本(106)年9月12日簽約，預定107年9月底完成。

(6)本(106)年另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白沙鄉岐頭地景公園改善、西溪社區聚落風貌重現、西安漁村農園環境營造、七美南滬港海岸綠帶生態環境營造、山水美麗海灣休憩綠廊環境營造等6計畫案，合計2,250萬元，已陸續完成招標作業，預定107年6月底完成。

(四) 景觀維護與改善作業

1.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為加速

本縣景觀蛻變，厚植觀光資源與內涵，本（106）年獲核定 4,273 萬元（農委會及離島建設基金 3,850 萬元，縣配合款 423 萬元）執行本計畫，執行進度分述如下：

- (1) 平地景觀造林暨廢棄營區綠活化工作：於 7 月 10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菜園社區公園、通樑天弓飛彈營區綠美化及澎湖休憩園區新植及補植等工作，預定 12 月完成。
 - (2) 縣道路兩旁植栽營造工作：已於 8 月完成澎 204 縣道、東衛石雕公園、水保園區、休憩園區及南海遊客中心停車場等處植栽營造工作，面積合計 10,049 平方公尺，後續將於休憩園區南側入口公園及水波草園周圍施作。
 - (3) 休憩園區水環境及周邊設施改善第一期工程：新設停車場 1 處，及荷池旁、花海區、碉堡區步道、花海區 PP 塑膠截水溝及漿砌石排水溝、天人湖區防漏工程皂土防水毯、東衛林區砌石護岸與無障礙斜坡改善、澆灌、供水管線佈置等工項，及，於 9 月 8 日完成驗收。
 - (4) 休憩園區新建辦公廳暨附屬建築物工程：於 4 月 18 日完成後續擴充，增加溫室 1 棟、網室 2 棟、辦公廳及倉庫裝修工程，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 (5) 綠化苗栽管理：以自行採種或扦插等方式培育綠美化喬木 3 萬株、灌木 4.8 萬株，培育披覆性植被與草花培育 8 萬株，另採購苗栽白玉蘭、金露花、越橘葉蔓榕、紅莧、綠莧等與資材類 PE 黑管噴水帶及玄武岩踏石，於 9 月 21 日決標。
 - (6) 休憩園區花海營造工作：預定 11 月開工，開工後 45 日完成。
2. 銀合歡剷除活化計畫：本（106）年編列 450 萬元進行西嶼鄉新兵訓練中心（生明營區）林道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296 萬元；廠商於 7 月 17 日開工，俟林道工程竣工後，進行林相修剪，

並補植開花喬灌木等綠美化工作。另為辦理綠色廊道及景觀營造工作，於銀合歡剷除區域（雙湖段、興崁段、尖山南段等）進行後續綠美化工作。

3. 危險老舊房屋拆除及環境整理：105年編列預算230萬元，計拆除18件危險老舊房屋，改善本縣環境景觀；本（106）年再編列預算60萬元，預計拆除10件。
4.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本（106）年獲核定350萬元（農委會315萬元，縣配合款35萬元）辦理106年至108年度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整體規劃（含基本設計），現階段分為多元藍海發展計畫（講美、中屯）及澎湖灣西濱生態暨魚訊廊道（二崁、竹灣）2個主軸，加入產業行銷等概念，將社區間的產業結合在一起，將農村及漁村的特色轉化成觀光旅遊發展的契機。本案於本（106）年6月19日簽約，預定108年12月底結案。
5. 農村再生計畫：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本（106）年獲核定170萬元（農委會153萬元，縣配合款17萬元）辦理本計畫，於3月27日簽約，至9月底已辦理農村旅遊講座2場次、社區人力增能培訓2場次、環境教育推廣及交流體驗活動3場次，預定11月底完成。

（五）低碳與再生能源推動

1. 節能空調與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為使本縣持續朝低碳示範島方向建設，本（106）年獲核定1,147萬5,000元（離島建設基金1,012萬5,000元，縣配合款135萬元）辦理本計畫，至8月底已補助縣民購置節能冷氣機3,375臺，太陽能熱水系統42.48平方公尺；預期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88萬公斤、94萬度電、瓦斯費用944萬元，為減緩地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2. 再生能源發展推動：本縣民間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容許

已達30餘筆土地，屋頂型太陽光電至本（106）年8月底，共完成設備登記約2,257KW。另以五德西段、井垵西段等3筆土地先行辦理閒置墳墓用地做地面型太陽光電之招商作業，於本（106）年9月30日至井垵活動中心召開公聽會聽取當地鄉親意見，刻正辦理招商文件擬定作業。本府也陸續與太陽光電、陸域風機與離岸風機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期利用本縣豐沛的風力與太陽能等資源，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

（六）廢棄物清理與查緝

1. 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計畫：本縣平均每天產生50公噸的垃圾，觀光旺季達80公噸，每年產生約1.8萬噸的垃圾，必須跨海運送到高雄市代為焚化處理。近來焚化底渣再利用因故受阻，致高雄市大量貯放底渣及再利用產品，高雄市政府為使底渣減量，提出以量易量機制，代燒1公噸垃圾，外縣市須運回1.67公噸底渣，自105年11月起，暫以記帳方式處理。考量底渣回運成本及再利用困難，爰本府發包委託廠商於本島處理再利用，經多次招標，於本（106）年9月1日決標，金額4,176萬元，預定於107年4月前完成第1階段17,400公噸底渣之處理及再利用工作。
2. 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本（106）年獲核定5,300萬元（環保署及離島建設基金4,770萬元，縣配合款530萬元）執行本計畫，1月至8月計辦理垃圾轉運高雄焚化13,183.69公噸，破碎廠破碎樹枝、漂流木421噸作為廚餘堆肥副資材木屑，回收廢傢俱修繕成再生傢俱410件，辦理拍賣活動3場次，處理廚餘廠廚餘堆肥3,095.8公噸，並補助各鄉市公所垃圾轉運相關車輛油料、維修、機具、垃圾場設施改善，及發包檢測公有掩埋場地下水。

3. 垃圾轉運站改善工程：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為垃圾轉運站，因露天易受天候影響，致常積水、造成環境污染，爰本府編列經費修建不銹鋼轉運站1座、進場道路1,234公尺加封AC、新設碎石級配鋪面332平方公尺、新設作業區頂棚平面防塵網1座（2,967平方公尺），及延長垃圾轉運站防塵網123公尺，期減輕天候對垃圾轉運作業之影響，減少附近村民之疑慮。目前進場道路已施作完成，防塵網等改善工程已發包，預定本（106）年10月完工。
4. 公有掩埋場改善工程：本（106）年獲環保署核定1,447萬元，補助各掩埋場進行改善工程：
 - (1) 白沙鄉岐頭垃圾衛生掩埋場暨吉貝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245萬元）：辦理岐頭掩埋場東側鐵皮屋車庫結構拆除修建、加建廢棄物破碎處理機具設備倉庫、設置截流溝、水泥車道及修復防塵網設備等，以及吉貝掩埋場員工休息室門窗修繕；白沙鄉公所委託規劃設計案經3次流標，目前持續辦理招標作業。
 - (2) 西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302萬元）：辦理第一掩埋場新增RC鋪面及路旁圍牆、修復第一掩埋場到第二掩埋場聯外道路及第二掩埋場南側圍籬修復等；本府於9月27日函請西嶼鄉公所修正設計預算書後再送府憑辦。
 - (3) 望安鄉將軍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500萬元）：辦理場區牆壁修復、員工休息室硬體設備、水電改善、車庫圍牆及屋頂修復等，望安鄉公所於7月14日完成設計監造決標，工程預算書作業中。
 - (4) 望安鄉花嶼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400萬元）：辦理場區道路路基修復、不透水布修復、垃圾場聯外道路改善及污

水貯留槽修復等，望安鄉公所於8月29日完成工程發包。

5. 環保聯合查察小組查緝作業：澎湖地檢署吳檢察官巡龍於本（106）年 10 月 11 日，領軍轄內各警分局偵查隊、澎湖憲兵隊、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七二大隊及第七總隊等機關，就本縣三軍總醫院後側道路、湖西、白坑、隘門、尖山、山水、井垵、鎖港等髒亂點進行聯合搜查，總計查獲 10 件非法棄置廢棄物，其中 1 件屬事業廢棄物，分別由環保局及環保查察小組依法辦理。

五、活絡自由經濟，開創多元就業機會

（一）招商引資帶動地方發展

1. 篤行十村眷村文化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本案於 105 年 9 月 8 日與沐聯構海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園區規劃有接待大廳、胡媽媽雜貨店、訓練宿舍、醞釀廣場、文創區、音樂冰沙吧等 6 大主題區。廠商陸續完成修繕計畫、施工計畫、因應計畫、營運計畫、管理維護計畫、竣工平面圖說、竣工剖立面圖等文資審查程序後，本（106）年 8 月 31 日取得使用許可，9 月 21 日開幕，後續將舉辦草地電影院、民歌之夜及創意市集等活動，提供鄉親及遊客良好的休憩場所。
2. 中正堂暨莒光新村服務設施整建移轉案：本案位於馬公市馬公段 2661-5 及 2661-10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6,725 平方公尺，本府於本（106）年 3 月 10 日辦理甄審會議，8 月 16 日與最優申請人欣芮國際開發公司完成議約程序，9 月 15 日簽約。該公司繳交開發權利金 200 萬元取得 40 年營運權利，另每年固定繳交營運權利金 120 萬元，並視營運績效加收浮動營運權利金 2%；本案預定投入 5,000 萬元改善服務設施，108 年 4 月前完工營運。

3. 第一漁港遊艇泊區整建營運移轉案：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與亞澎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收取開發權利金 500 萬元，每年並應舉辦至少 2 次海洋教育、遊艇推廣或公益活動。本案海、陸域設施已於本（106）年 6 月 21 日完工，提供 55 席船位；6 月 22 日開幕營運，並於 6 月 22 日至 25 日辦理「2017 澎湖遊艇生活節」，拉開合作的序幕，未來將持續藉由公私協力的方式，蛻變本縣成為海洋觀光與遊艇休憩的旅遊勝地。
4. 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與駿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收取開發權利金 2,500 萬元；投資逾 25 億元，興建含免稅購物中心、電影院、一般零售、藝文空間、景觀客房、國際會議室、商務中心及餐飲中心之綜合觀光飯店及國際商場，現已完成商場棟及旅館棟結構體，預計本（106）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107 年上半年開幕營運，屆時將為本縣提供 500 個就業機會。
5. 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取得建照執照，11 月 11 日申報開工，依規劃擬投資 21 億元興建 355 間客房，包含 3 星級等級以上之 villa 143 間；預定 108 年 1 月興建完成，惟目前該公司因融資疑義提付仲裁審理中。本府於本（106）年 6 月 9 日及 8 月 11 日進行工程查核督導，該公司已依工程進度完成地樁設置，本府並函請該公司積極趕辦。
6. 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因原廠商無法如期完成園區建設，影響縣政與政府形象，爰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 日與原廠商簽訂合意終止開發經營契約，後續利用招商獎勵金 85 萬元請規劃公司檢討契約、可行性及先期規劃等

招商文件。本案已召開招商資料審查、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審查、公聽會、期末審查等會議，預定於本（106）年底公告招商。

（二）地方產業輔導

1.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為扶持本縣中小企業，鼓勵其投入地方特色產業之研發，提升競爭力，本（106）年編列經費 910 萬元（經濟部 640 萬 1,850 元，縣配合款 269 萬 8,150 元）執行本計畫，經審查後補助本縣 15 家中小企業，其中 6 家為青年洄游返鄉創業，1 家為新設立商號，其餘廠商亦多由第二代接管，為計畫主要執行人員。各廠商推動包含紫菜萃取多醣體之應用、新口味麵線開發、研製新型獨木舟、桌遊製作、青年創業基地等內容，預計創造產值 3,913 萬元，增加 31 人就業，並帶動青年返鄉創業，為傳統產業注入新活水；本案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成。
2. 2017 澎湖農漁特產品國際採購暨展覽會：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合作，105 年首次將臺北國際食品展加值延伸至本縣，舉辦農漁特產品國際採購暨展覽會，成果超乎各界預期，為在地廠商帶來外銷新氣象。本（106）年 6 月賡續辦理，成功邀請加拿大、美國、紐西蘭、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日本、香港、中國大陸等 11 國 17 城市 21 家重要食品產業國際買主蒞縣，與 32 家供應商進行 136 場次洽談，促成龐大商機，讓本縣產業國際化逐漸展現成效。
3. 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本（106）年編列 300 萬元（農委會及離島建設基金 270 萬元，縣配合款 30 萬元）辦理本計畫。於 4 月至 9 月，計辦理農產品加工研習 1 場次、輔導鄉公

所及農會辦理農漁特產行銷活動 4 場次、溯源制度農戶參加農特產品展示暨農夫市集活動 7 場次，並補助溯源制度標章（示）農戶購置各項農業資材，累計 155 萬 9,665 元，及栽種風茹草農戶檢驗費用 1 萬 8,000 元，期擴大有機農業經營面積，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及產銷體系，創造消費者與生產者雙贏局面。

4. 澎湖好農：為促進本縣農業復興與推動休閒農業，本府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合作推出「澎湖好農」品牌，於本（106）年 7 月 1 日完成商標註冊，權利期間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期透過價值創造鼓勵青年回流參與農村發展。
5. 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本（106）年獲核定 300 萬元（農委會及離島建設基金 270 萬元，縣配合款 30 萬元）辦理本計畫。至 9 月底已辦理澎湖優鮮暨休閒漁業教育訓練講習活動 9 小時（124 人次參加），完成澎湖優鮮認證養殖戶水產品抽驗 123 件次，結果全數合格；目前已輔導 4 家業者建立自有品牌、8 戶漁二代接手，並建立穩定通路（楓康、好事多、天和鮮物、冰原、爭鮮、鑫溶等），創造每年 3,000 至 5,000 萬元產值。本案另輔導望安鄉公所於望安國小百年校慶辦理水產品促銷活動，及漁民參加 2017 澎湖農漁特產品國際採購暨展覽會等，有效提升本縣水產品知名度及整體銷售額。
6. 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本（106）年核定 140 萬元（農委會及離島建設基金 126 萬元，縣配合款 14 萬元）辦理本計畫。於 9 月已輔導 5 家養殖業者，陸續移植珊瑚藻夾苗片、卡帕藻及海葡萄至海上箱網養殖場及陸上魚塭試養，生長情形良好；並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菩提藻附苗帆布種苗

- 生產及大型藻重金屬檢驗及免疫活性分析，以推廣大型藻養殖，淨化海域水質。每年另培育紫菜種苗 9 萬粒，進行養殖戶配售工作，創造漁民收益。
7. 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本案獲核定 1,106 萬元（內政部 950 萬元，縣配合款 156 萬元）辦理，擬於馬公市嵵裡打造具有綠色能源展示、智慧能源系統之綠建築，作為青年創業基地，歷經 1 次廢標、2 次流標，本（106）年 10 月 6 日進行第 4 次上網招標。
 8. 澎湖海島特色產業輔導及友善環境計畫：本府 105 年獲核定 260 萬元（交通部及離島建設基金 234 萬元，縣配合款 26 萬元）辦理本計畫，於 105 年 12 月配合交通部觀光局「2016 海洋美食節」辦理澎湖館行銷活動，本（106）年再辦理迎 2017 幸福菓葉第一道曙光活動、美食認證及電子地圖登錄、「蹦蹦！澎湖」嵵裡社區采風活動、婚紗跳島美食遊行銷記者會、美食品嚐會、海島餐飲交流會，並印製美食地圖 1 萬份。另徵選男女主角拍攝愛情故事婚紗，透過臉書、記者會、國際婚紗博覽會、景點婚紗走秀活動、印製行銷專刊等方式進行宣傳，打造本縣浪漫觀光品牌，提升愛情婚紗島嶼知名度。
 9. 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規定於本（106）年 1 月 1 日實施，本府於 1 月至 6 月配合勞動部辦理多場勞動法令與權益專題研習活動宣導會，並進行臨場輔導；後續依勞動部訂定之「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採取宣導、輔導及檢查等多元措施，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勞動條件。7 月至 9 月共輔導 63 家次、檢查 70 家次，期透過輔導先行的方式，協助事業單位了解並遵守勞動法令，落實勞

動基準法之立法意旨。

- (三) 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本案預算金額 1 億元（農委會 5,000 萬元，縣配合款 4,000 萬元，澎湖區漁會 1,000 萬元），其中建築及機電工程已於 105 年 10 月開工，另冷凍空調工程於本（106）年 2 月 8 日開工；至 9 月底，工程進度均無落後，全案預定於 107 年 3 月底完工。

六、薪傳文化資產，豐厚島嶼歷史風華

(一) 國定古蹟與縣定古蹟修復

1. 國定古蹟媽宮古城護坡加固工程：本案核定經費 670 萬元（文化部 30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368 萬 5,000 元），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申報開工，因施工後鑽掘孔洞有坍塌及偏移現象，爰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本（106）年 9 月 30 日文化部同意備查變更設計書圖，俟完成議定程序後儘速復工。
2. 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土窟式與洞窟式彈藥庫）修復工程：「土窟式清涼彈藥庫」第一期修復工程已於本（106）年 4 月完成驗收；屋瓦鋪設、蟲蟻防治等工項納入第二期修復工程，核定經費 200 萬元（文化部 130 萬元，縣配合款 70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發包，本（106）年 10 月 5 日辦理初驗。「洞窟式彈藥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核定經費 3,400 萬元（文化部 1,360 萬元，縣配合款 2,040 萬元），主體修復工程已於本（106）年 7 月完成驗收；另機電工程於本（106）年 1 月 9 日申報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本區域之聯外參訪步道工程已由澎管處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後續工程（含服務中心、參訪動線、景觀及導覽解說、軍管圍界、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06 萬元（文化部 68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37 萬 1,000 元），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刻正

辦理簽約事宜。

3. 縣定古蹟塔公塔婆修復工程：本案核定經費 231 萬 4,805 元（文化部 92 萬 5,922 元，縣配合款 138 萬 8,883 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開工，本（106）年 7 月申報竣工，刻正進行驗收作業。

（二）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天南鎖鑰）文化園區經營：本（106）年 4 月 26 日結合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情定天南城，鎖鑰永留傳~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文化園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安·潮 新媒體藝術展-澎湖遊」聯合開幕活動，打造本縣文化觀光、深度旅遊新亮點，並於 8 月 2 日至 15 日試辦延長開放時間，由下午 6 點延至 7 點，服務更多縣民及遊客；至 9 月底，約 3 萬餘人次參觀。

（三）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再利用計畫

1. 花宅門牌 2、103、136、4、5、119、137 號古厝修復工程案：核定經費 5,124 萬 9,600 元（文化部 3,843 萬 7,200 元，縣籌款 1,281 萬 2,400 元），刻正上網招標，另監造與工作報告書案已完成發包，俟工程發包後執行。
2. 花宅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案以及監造與工作紀錄案：核定經費 4,459 萬 1,200 元（文化部 3,344 萬 3,400 元，縣配合款 1,114 萬 7,800 元），監造案已完成評選，刻正辦理簽約作業；另工程案刻正進行招標作業。
3. 106 年度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再利用計畫：核定經費 674 萬元（文化部 565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08 萬 5,000 元），本（106）年 6 月 7 日與雲林科技大學完成訂約，刻正執行中。

（四）歷史建築修護及再利用

1. 篤行十村時光迴廊等 9 戶修復工程：核定經費 1 億 40 萬 1,676 元（文化部 9,036 萬 1,508 元，縣配合款 1,004 萬 168 元），計畫範圍包括新復路 2、4、6、8、10、12 號，及新復路 1 巷 1、3 號、復國路 1 號共 9 棟眷舍。本案修復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工程案皆已完成發包，本（106）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4 月完工，修復完成後將可結合周邊古蹟、歷史建築等景點，促進地方文化旅遊發展。
 2. 南寮許返古宅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核定經費 510 萬元（文化部 402 萬元，縣配合款 108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3. 小赤呂石硧古宅細部規劃設計計畫（含因應計畫）：核定經費 70 萬元（文化部 56 萬元，縣配合款 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簽約，已完成規劃設計書圖期末審查作業，刻正進行因應計畫審查作業中。
 4. 隘門新村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核定經費 119 萬 8,000 元（文化部 107 萬 8,200 元，縣配合款 11 萬 9,800 元），本案已完成發包，本（106）年 7 月 5 日辦理期中審查。
 5. 澎湖廳憲兵隊再利用規劃及因應計畫：核定經費 146 萬元（文化部 94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51 萬 1,000 元），本案已完成發包，本（106）年 7 月 28 日辦理第 2 次期中審查。
 6. 西安許真古宅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核定經費 61 萬元（文化部 54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6 萬 1,000 元），本案已完成發包，本（106）年 8 月 21 日辦理期中審查。
- （五）澎湖世界遺產潛力點跨域整合計畫：本（106）年獲核定經費 333 萬 3,333 元（文化部 300 萬元，縣配合款 33 萬 3,333 元）辦理本計畫，已完成七美雙心石滬及山水石滬之修復，並完

成吉貝5座滬厝仔檢修、3座石滬復原、堪用石滬巡滬權分配調查、使用及漁獲狀況統計。世界遺產之美創作暨成果展示計畫邀請知名畫家洪根深老師，為石滬相關景點進行創作，落實石滬保存維護及推廣之工作。

- (六) 本土原創音樂劇推展：為推動及保存本縣特有的民間文學「褒歌」及傳統藝術「涼傘」，本府委請本縣傑出音樂劇創作專家王正芸老師，以菊島歷史文物、在地特色為背景，創作本土音樂劇「閃耀2017-傘躍歌揚澎湖灣」，闡述歷代耆老用心耕耘菊島，後代繼往開來，代代傳承與創新。本劇於本(106)年8月19日至24日至1市5鄉巡演，參與民眾共約2,000人次，並期盼透過本土音樂劇吸引外地藝文人士蒞臨本縣，提升觀光人數。

七、推動適性教育，深耕培育優質人才

(一) 體育場館暨校舍整建工程

1. 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本案核定經費3億1,000萬元(教育部2億元，縣配合款1億1,000萬元)，規劃樓地板面積7,470.42平方公尺，含4個籃球場、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及跆拳道室等空間，其中基本設計已獲體育署及工程會審查通過，並於本(106)年9月21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刻正申請建築執照，預計11月上網招標。
2. 中山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中山國小因耐震詳細評估CDR值0.73小於1，耐震能力不足，爰由一般性補助款籌列經費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決標金額4,600萬元。本案於105年11月開工，至本(106)年8月底，地下室及地坪已施作完成，現進行1樓柱結構紮筋、隔間牆紮筋、模板組立及灌漿作業，預定107年7月完工。

(二) 重要教育事務推動

1. 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為縮短城鄉差距，提昇全縣教育水準，鼓勵設籍本縣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特訂定「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補助每人每學年度助學金1萬元整，承蒙貴會支持通過辦理。本案於本(106)年9月16日至10月31日於本府地下大禮堂受理申請，至9月底計受理1,000餘件。另軍公教及農漁民家庭因已領有政府教育補助費、獎學金致無法申請本助學金，爰本府已研訂「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券補貼實施辦法草案」，以嘉惠本縣赴臺求學之大專學生，每人每學年可領取1萬元交通券，俟完成法制程序，並與交通及旅行業者協調後，預定於107年1月施行。
2. 中興國小自造者基地：自造者運動(Maker Movement)近年自歐美開始發想，迅速席捲全球，希望藉創意自造與動手實作的自造風氣，激發孩子的創造力，與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本府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成立之「FabLab-NKNU澎湖中興基地」，於本(106)年9月22日於中興國小揭牌，擁有3D列印與雷雕教室、創意發想教室與木工教室等多元的學習空間，期盼每個小朋友都能透過雙手實現自己的創新與創意；也會透過行動載具、雲端平台、無線網路打造自主學習的校園風格，藉著網路讓學習的觸角無限延伸。
3. 提升國中小學英語能力計畫：本(106)年獲核定199萬2,776元(教育部149萬2,776元，縣配合款50萬元)執行本計畫，包括補助本縣各國中小充實英語教學設備、浸潤式英語情境及學校班級圖書角布置，辦理英語文單字拼字王及英語歌比賽、浸潤式英語營隊、英語教學訪視等。除原先規劃之

英語村遊學、外籍教師駐島及駐校計畫外，新增「白沙區、西嶼區國民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師駐校服務計畫」，本島每校每學期排定 2 次，離島地區學校則駐校服務 1 週；並訂定「106 年度國中小每週英語日實施計畫」，由各校自行規劃，每週選擇 1 天或半天實施。

4.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教育部為輔導各縣發掘、培育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本（106）年核定 643 萬元（教育部 513 萬元，縣配合款 130 萬元）整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校發展田徑、桌球、羽球、游泳、籃球、跆拳道、排球、帆船等 8 項運動種類，共計 31 校、64 站獲補助。
5. 海洋活動安全教育向下扎根計畫：繼首創全國第一套海洋保育教材，本（106）年再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試辦本計畫，課程包含水域環境介紹、水域安全教育、裝備維護，以及風浪板、立式划槳（SUP）、獨木舟等趣味性海洋活動，讓小朋友們在了解海洋活動、海洋運動產業的同時，也對海洋安全教育親身實踐，達海洋安全教育向下扎根之目的。

（三）舉辦大型體育賽事，推動運動觀光

1. IRONMAN 國際鐵人三項賽：由本府及臺灣鐵人三項公司主辦，富邦金控冠名贊助，本（106）年 9 月 30 日先於蒞裡辦理小鐵人賽事，10 月 1 日辦理 226 公里賽事（游泳 3.8 公里、自行車 180 公里、路跑 42.2 公里），共有來自 43 個國家 851 位鐵人菁英參加，其中外籍選手 567 位，讓國際看見澎湖；本縣優良的場地與熱情的民風，也獲選手票選為最想再參賽地點全球第三名。
2. 馬拉松賽事：本（106）年 9 月 3 日辦理 2017 奔向界最美麗海灣

路跑，活動內容為半程馬拉松（21K）、健跑組（10K）及休閒組（6K）3項，約1,700名參加；10月15日辦理澎湖國際海灣馬拉松，活動內容為全馬組（42K）、半馬組（21K）及休閒組（3K）和健走組（3K），約3,000名參加。11月12日與遠東航空公司合作舉辦2017澎湖遠航馬拉松，為連續第3年辦理，預估將有超過5,000名選手參賽，人數再創新高，為淡季觀光帶來莫大助益；除選手之夜有精彩絕倫的表演外，並有日本新潟來回機票、國內線來回機票、飯店住宿券等好禮；凡設籍本縣的縣民報名，可再獲得遠東航空500元機票折價券，以回饋鄉親。

3. 棒球賽事推動：本（106）年8月9日至13日舉辦2017菊島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共有全國15縣市24隊約500名球員參賽，本縣馬公國中榮獲亞軍；8月15日至20日舉辦2017菊島盃國際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計有全國12縣市51隊，以及日本3隊、大陸及香港各1隊，共54隊約1,000名球員參賽。
4. 2017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以運動觀光嘉年華的方式，於6月16日至18日進行，共有8個國家31艘帆船，100多名中外選手前來參賽，為國內最多帆船參與之賽事，賽事之安排獲各參賽選手高度肯定。
5. 第61屆全縣運動會：於本（106）年9月2日至24日辦理，共有60餘隊，近3,000名選手參與帆船、木球、籃球、棒球、游泳、羽球、桌球、田徑、滾球等14項競賽。

八、加強醫護照顧，提升醫療服務能量

- （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行政院於105年7月指示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並成立工作小組，1年

來密集召開會議討論本案執行內容，歷經2次廢標、1次流標後，終於本(106)年7月28日由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廠商執行本計畫前，需取得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業務範圍須包括直昇機運輸業務，並完成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之各項準備工作，本府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督促廠商執行進度，預計於107年7月完成航空器駐地備勤工作。未來直昇機進駐後，將可提供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等服務，以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及轉診後送品質，守護鄉親健康平等權。

(二) 充實醫護人力

1. 獎勵醫師支援離島：本府爭取健保署辦理「106年度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服務計畫」，獎勵本縣常駐開業特約西醫及牙醫診所例假日開診門診診察費加成20%，以因應民眾假日看診需求。並由衛生福利部專案辦理「106年至107年度強化澎湖地區專科醫療服務計畫」，自本(106)年4月1日起補助800萬元，獎勵臺灣本島醫院(阮綜合醫院)派駐醫師支援本縣肝膽腸胃內科、眼科、耳鼻喉科、心臟外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泌尿科、風濕免疫科、放腫科、感染科、復健科、骨科、婦產科(不孕症)、皮膚科、家庭醫學科等。
2. 策略聯盟暨類診所計畫：本府繼與三軍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高雄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阮綜合醫院等6家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本(106)年8月14日再與高雄牙醫師公會簽訂合作契約，同時強化一條龍轉診後送以及遠距醫療合作機制，並賡續遴派高知名度醫師至本縣開設專科門診(類診所)，本(106)年4月至9月，共提供34診次，服務1,114人次，藉由醫療資源挹注，有效提升在地醫療品質。

3. 釣遊並醫療：本府與臺南市醫師公會合作以「釣遊並醫療」模式，由臺南市醫師至七美鄉、望安鄉提供專科診服務，本（106）年4月至9月共提供30診次，服務197人次、在地開刀3人次。
4. 醫事人員養成培育：本府依循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第四期養成計畫，本（106）年度共培育醫學系6名、語言治療系1名及臨床心理系1名。107年起，本府爭取培育醫學系、牙醫系、藥學系、護理系、助產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系及臨床心理系等醫事人力。本府將持續培育在地化醫療及急重症專才，挹注至本縣醫療及長照機構充實所需人力。
5. 醫療團隊義診：為顧好鄉親健康，早期發現、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本府積極邀請各醫療團體蒞縣深入社區服務鄉親，茲分述如下：
 - (1) 臺灣肝膽腸胃專科志工醫師：於本（106）年5月12日至13日赴白沙鄉、望安鄉、花嶼、七美鄉等地為所有B、C型肝炎帶原者做腹部超音波檢查，第一階段篩檢605人，第二階段篩檢245人。
 - (2) 高雄榮民總醫院：6月16日至20日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提供內科、耳鼻喉科、復健科、眼科及牙科等健康檢查，服務325人（1,204人次）。
 - (3) 臺北醫學大學楓杏社會醫療暨醫學知識推廣服務隊：8月4日至13日於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及望安鄉辦理16場次義診服務，提供內科、復健科、眼科及牙科等健康檢查，服務601人。
 - (4) 義大醫院團隊：9月8日至9日前往虎井、望安、吉貝等地辦

理聯合義診活動，提供家醫科、泌尿科、骨科、心臟內科、中醫內科、中醫針傷科等專科診，以及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腎功能血液篩檢、癌症篩檢等檢測服務，服務183人（367人次），同時舉辦衛教講座，提升居民的健康知識。

(5)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及聽力學系碩班師生：9月11日至15日至本縣13所幼兒園協助學童聽篩及構音檢查，約800名學童受惠。

6. 4G行動健康樂活島計畫：為因應全球健康照護型態改變，本計畫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府提供場域配合計畫進行，期程至本（106）年6月30日止，共服務約1,600人，後續依中央合約規範商轉，繼續提供鄉親24小時服務。

(三) 改善醫療服務環境

1. 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災損復建工程

(1)湖西鄉衛生所：經費49萬5,000元（衛福部44萬5,500元，縣配合款4萬9,500元），於本（106）年8月24日完成招標作業，預定10月31日完工。

(2)望安鄉衛生所：經費455萬6,217元（衛福部410萬595元，縣配合款45萬5,622元），於本（106）年6月30日完成招標作業，9月28日完成驗收。

(3)七美鄉衛生所：經費280萬7,360元（衛福部252萬6,624元，縣配合款28萬736元），於本（106）年9月13日完成招標作業，預定12月19日完工。

2. 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提升：本（106）年爭取經費116萬7,000元（衛福部105萬300元，縣配合款11萬6,700元），購置心電圖機、12導程心電圖、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

、離心機、氧氣製造機、電子身高體重計、隧道式血壓計、烤燈各1臺，五官鏡、喉頭鏡各1支，喉頭面罩1個。

3. 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本縣人口老化快速，失智人口明顯增加，初估有1,500位失智症患者，是公共衛生重要議題。本府輔導衛福部澎湖醫院成立「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於本（106）年7月26日啟用，將結合醫療、長照、法制單位、失智服務據點、友善商家等成員，共同建構服務網絡，提供相關諮詢、轉介、醫療照護等服務，延緩本縣失智症患者病程，營造失智安全社區環境；截至9月底，共服務158人，確診66案。

（四）遲緩兒早期療育：為使特殊需求兒童獲得適切且更完善之療育，本府設立「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提供本縣0-15歲特殊需求兒童語言、職能、物理、心理等各類療育，以及提供教師、家長療育諮詢等服務。本（106）年4月至9月，共服務259人（4,076人次），對落實在地化早期療育有顯著功效。

（五）流感疫情防治：本（106）年4月至9月，本縣通報流感併發重症9例、確診5例，其中1例死亡。10月1日起，公費流感疫苗正式開打，接種對象除50歲以上成人、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安養機構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孕婦、滿6個月以上幼兒至高中（職）學生、醫事防疫、禽畜業者、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外，今年亦將「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納入接種範圍，以間接保護嬰幼兒。

（六）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本（106）年4月至9月計查核本縣食品業者1,056家次，限期改善66家次並依法複查；市售食品標

示6,018件，違規135件，均依食安法規定予以行政輔導至改善；抽驗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97件，不合格25件，移送轄管機關處辦；抽驗市售食品312件，不合格1件，已依食安法複抽合格。另監測電視、網路、誇大不實廣告219件，行政罰鍰4件，移送他縣衛生局依法處辦155件。

九、落實長輩安養，營造幸福宜居城市

(一) 建構全人照顧，活躍銀髮新人生：本縣老年人口比率及老化指數均為全國第4高，因此，推展「在地老化」服務模式，使長者能獲得妥善之照顧，是本府施政重點，重要措施如下：

1. 居家服務：本縣 2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共聘有 7 位居家服務督導員及 75 位照顧服務員，提供包括家事、文書、醫務、休閒、精神支持及餐食等服務，本 (106) 年截至 9 月底，共服務 485 人、53,256 人次。
2. 日間照顧中心：已於本縣 5 鄉 1 市設置 6 處日間照顧中心 (含失智)、2 間日間托老中心，落實老人在地老化目標，本 (106) 年截至 9 月底，共服務 92 人、8,232 人次。
3. 普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有意願的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據點設置，由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等服務，目前已設置 26 據點，本 (106) 年截至 9 月底，共服務 130,385 人次。
4.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將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及中度失能長者，安排至與本府簽約之安養機構，接受全天候照顧，本 (106) 年截至 9 月底，共服務 65 人。
5.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

推展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 3 項服務。本 (106) 年 4 月至 9 月，共協助 105 位失能長者及家庭獲得長照相關服務，其中喘息服務服務 440 人日，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共服務 156 人次，並完成外籍看護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接軌方案共 266 案次。

6. 獨老關懷及保護服務

- (1) 行動到宅沐浴車：本縣部分長者及身心障礙失能者有無法自行洗澡或洗澡困難之情形，為解決失能者身體清潔之照顧需求，降低照顧者壓力，本府積極規劃到宅沐浴車服務，並由匯寶珠寶有限公司顏清福董事長、縣民鄭小姐、高雄市民鄭先生及公益彩券中獎人共同捐贈，本 (106) 年 10 月 3 日正式啟用。該沐浴車攜帶行動組合式浴槽，搭配專業護理師、照顧服務員及操作員 3 人 1 組的專業團隊，協助失能者進行全身式沐浴，在家中獲得適當照顧，維護生活品質和尊嚴。
- (2) 中低收入獨居長者扶助餐食服務：為減少高齡長者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自 105 年起將 75 歲以上獨居長者中低收入資格放寬，並輔以自費送餐服務，以照顧更多獨居長者，本 (106) 年截至 9 月底，共服務 769 人、305,112 人次。
- (3) 獨老雲端資訊管理平台：以系統化雲端平臺勾稽所轄獨居老人服務概況，完整分析長者的服務情況，確保福利服務資源平均分配，本 (106) 年 11 月底設置完成。
- (4) 獨老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於獨居長者家中裝設「長者平安機」，提供遭受緊急危難必要之援助，本 (106) 年截至 9 月底，共服務 1,604 人次。

7. 保障長者經濟安全

(1)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為表達對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重陽敬老禮金自 104 年起，每人每年增發 1,000 元，本（106）年預計發放 16,402 人，金額 3,963 萬 1,000 元。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 7,463 元或 3,731 元生活津貼，本（106）年截至 9 月底，共發放 6,540 人次，金額 4,500 萬 5,107 元。

8. 本府並提供家庭托顧、長者共食、長青學苑、志工訓練、預防走失-愛的手鍊、獨居長者關懷與老人保護等服務，俾建構整體全人照顧服務網絡。

(二) 落實身障照顧服務

1.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為減少照顧者因長期照顧而產生的沉重負擔，本（106）年 5 月 10 日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至 9 月底，進行課後照顧 1,782 人次、玩膳食堂（備餐課程）13 場次、據點支持團體 6 場次、據點紓壓活動 17 場次及喘息服務 67 人次，使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獲得更優質的生活。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與庇護工場：本府結合民間社團設置 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魔豆手作工房、集愛工坊及應許之地），本（106）年截至 9 月底，共服務 50 名介於有日間照顧需求與庇護就業之間的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學習與就業陶冶。並協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新設「小步廚房」庇護工場，於 10 月 12 日揭牌啟用。

3. 全日型照顧機構（樂朋家園）：為紓解本縣心智障礙家庭之長

期照顧壓力，本府於馬公市興建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105 年 8 月啟用，至本（106）年 9 月底，已安置 11 名身心障礙者。

4. 復康巴士：本縣復康巴士服務需求逐年攀升，本（106）年 8 月及 9 月分獲富明集團及鋼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復康巴士各 1 部，使本縣復康巴士合計達 16 臺，讓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無論參與社會活動或就醫、就學等，皆能獲得更完善的服務；本（106）年截至 9 月底，共服務 18,787 趟次。

（三）弱勢兒童與少年照顧：為加強對本縣弱勢兒少之照顧，協助弱勢家庭內兒童及少年免於社會排除，本府針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與少年，父母一方獨力扶養致生活困苦者，評估後予以生活扶助，本（106）年截至 9 月底，計補助 402 萬 6,605 元，2,045 人次受益；另提供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1 萬 4,000 元，38 人次受益；補助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20 萬 1,000 元。並輔導澎湖家扶中心及世界展望會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關懷訪視 130 名兒少，辦理兒童少年課業輔導、親職教育推廣及親子活動 732 人次。

（四）實物銀行服務計畫：本府積極連結企業、民眾等慈善資源，提供實（食）物、經濟扶助等，使民眾免於飢餓、挨凍。本（106）年截至 9 月底，共結合民間善心企業、團體及個人，媒合金額（含物資市值）62 萬 9,346 元，扶助 892 人次，469 戶受益。9 月 27 日於西嶼社會福利館成立西嶼鄉物資站，提供近便性與即時性的社會救助服務。

（五）外籍船員休憩活動中心：本縣外籍船員達 1,700 餘人，其中印尼籍漁工 1,500 餘人。為讓離鄉背井至本縣討生活的外籍

船員，在工作之餘有一休閒、聚會、聯誼，並與家人視訊的地方，本（106）年爭取農委會補助99萬4,000元，於澎湖區漁會辦公大樓前側車庫建置外籍船員休憩活動中心，8月9日開幕。活動中心配置電視、電腦、網路、桌椅、飲水機和淋浴間等設備，讓漁工可上網了解母國大小事，透過設備與家人視訊聊天，抒解思鄉情懷；並設有祈禱室供信仰伊斯蘭教之印尼籍漁工使用，獲得心靈慰藉。

（六）查緝不法案件，建構無毒家園

1. 重大不法案件查緝：本（106）年4月至9月，本轄重大刑案發生強制性交案3件，破獲3件。

2. 毒品取締防制：本（106）年4月至9月，共查獲毒品案件62件74人，其中第一級毒品6件7人、第二級毒品52件60人、第三級毒品4件7人，其中19至23歲者共31人。查扣之毒品毛重合計555.06公克，計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8.42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09.8公克、第三級毒品K他命50.84公克、一粒眠356公克（1,780顆）。本府並於本（106）年4月成立警犬隊，透過各種管道進行擴充，厚植緝毒偵蒐能量。

（七）生育補助357計畫：為因應少子化現象，鼓勵婦女生育，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本府編列婦女生育補助費用，第1胎3萬元、第2胎5萬元、第3胎以上7萬元；統計本（106）年4月至9月，共補助470人，核發1,934萬元。

（八）流浪動物收容管理：本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可收容犬隻80隻、貓20隻，為因應動物保護法零撲殺政策，本（106）年編列205萬元規劃新建可容納250隻流浪犬貓之收容中心，現已完成規劃設計，預定11月招標，期營造具有教育、休閒、療癒等多功能之動物友善園區。

十、建立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 交通補助與疏運

1. 離島居民搭乘民營交通船補助：為降低設籍離島居民至馬公本島洽公、就醫、民生採購等交通成本，落實照顧離島居民美意，活絡離島經濟發展，本府提供設籍離島居民搭乘民營交通船票價優惠，每人每趟補貼80元整。本案自本(106)年1月24日開始實施，截至9月底，共補助7,152人次，金額57萬2,160元。
2. 兒童搭機5折優惠：為落實愛幼政策，保障孩童行的權益，減輕家長負擔，本府編列預算補助設籍本縣2至6歲學齡前兒童，搭乘國內定期航線之空運航班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比照65歲以上老人享有5折票價。本案自本(106)年4月1日開始實施，截至9月底，共補助2,052人次，金額73萬2,318元。
3. 鄉親返鄉交通疏運：為解決連續假日及重要節日鄉親返鄉交通問題，本府常設鄉親機位需求登記服務窗口。本(106)年端午節疏運包機22架次，提供2,620個座位數，另因應特殊情況(天鴿颱風)旅客疏運，協調包機1航班，提供208個座位數，俾使鄉親順利返鄉及返臺。雙十節連續假期疏運包機18架次，提供1,718個座位數。

(二) 1999縣民服務專線：為落實「服務鄉親、人民第一」的施政理念，讓民眾對本縣縣務可以有更便捷的反映管道，加速行政執行效率，本府於104年12月成立1999縣民服務專線，105年2月1日正式營運，提供諮詢、轉接、陳情、派工等4大類服務項目，服務時間為上午7點至晚上11點。本(106)年4月至9月共受理諮詢1,921件、轉接748件、陳情505件、派工616件，合計3,790件，期間民眾平均滿意度為86.17%。

(三) 東衛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原東衛派出所於70年興建，內部空間狹隘不敷使用，爰本府編列經費進行本案新建工程，於105年4月21日申報開工，考量使用需求後辦理變更設計1次，調整契約價金為1,320萬8,125元，本(106)年8月9日完成驗收，10月2日啟用。東衛派出所位處北環線交通樞紐旁，外觀兼具時尚典雅風格，亦成為吸睛焦點。

(四) 提升救災救護能量

1. 消防車輛汰購計畫：為強化高樓救災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106)年編列3,000萬元採購雲梯消防車1輛，於3月14日完成招標作業，預定107年3月辦理完成。

2. 充實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為維護離島鄉親生命財產安全，本(106)年編列150萬元(內政部及離島建設基金135萬元，縣配合款15萬元)執行本計畫，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機組4組、後勤車2輛及渦輪式瞄子4只，於8月15日完成驗收。

(五) 行政資訊e化建構：105年獲核定800萬元(國發會及離島建設基金720萬元，縣配合款80萬元)辦理「建置多元線上申辦系統平臺」、「持續強化資料中心資安監控管理及調整備份備援機制」2項工作，於本(106)年6月結案。本(106)年獲核定500萬元(國發會及離島建設基金450萬元，縣配合款50萬元)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建置」、「資料中心相關軟硬體設備擴充及建置」2項工作，預定12月建置完成。

(六) 流動公廁購置：為因應縣內各類活動需求，本(106)年爭取核定480萬元(環保署367萬元，縣配合款113萬元)採購流動公廁1輛，於8月1日以430萬元完成發包，目前得標廠商打造中，預定12月完成；另編列200萬元採購單座流動公廁

100座，於9月21日完成驗收，俟管理辦法修訂後提供租用。

肆、結語

近年，本府在有效控制債務之前提下，仍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從提高生育補助與敬老禮金、推動長者共食、提供獨居長者送餐、普設社區關懷據點、發放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推動到宅沐浴車，乃至新設全日型照顧機構、庇護工場、外籍船員休憩中心、寵物活動區等，讓本縣獲取「2017 縣市幸福大調查」全國第 2 名佳績；後續，本府也將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與長照服務據點，打造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托育服務體系，並持續對於鄉親的需求與期待加強檢討，積極改進。

日前，行政院賴院長清德蒞臨視察，允諾中央至 2025 年將投入 450 億元，協助將本縣打造為國際、智慧、綠能、觀光、醫療島，對於中央的支持，^{光復}表示感謝，也希望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努力下，將澎湖打造成適居、宜遊並充滿活力的幸福島嶼。

最後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非常謝謝縣長這麼詳盡針對這半年來的施政作報告。有議員同仁要發言，在發言之前，我剛聽陳縣長報告中提到新台華輪。縣長，我聽了很混淆，剛沒多久我在報紙上看到楊曜楊立委要爭取 10 億元的經費來注入這艘新台華輪。到底楊委員這 10 億元有沒有在這裡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現在要造 2 艘船報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了沒？還有剛提到虧損由中央負責，行政院核定了沒？請主辦單位洪處長向大會說明，要據實以報，將公文提出來，如果有的話將公文給議會，不是嘴巴講一講，要據實以報，不然就到議會做新台華輪專案報告。外面對這艘新台輪等待已久，現在又爆出來要增加 10 億元，到底是要 1 艘，還是 2 艘，虧損是由縣政府還是行政院負擔，還有船的速度，是快速還是…，外面眾說紛紛。縣長剛說的報告是要朝著 2 艘，虧損由中央負責，這是很好，我們縣政府是沒辦法承擔這虧損，所以我們要據理力爭，虧損由中央來負責，可是行政院核定了沒？縣長剛說已經核定了。造 2 艘，行政院核定了沒？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是還沒有核定。

陳縣長光復：

我剛報告的是這一年多來跟中央多次的協調，交通部已經有一公文就是虧損的部分，OK，沒問題，是行政院給交通部的公文，交通部有副本給我們。（那就提供給本會！）第二點，就是匡列這 18 億元裡面，我們提出 2 艘的計畫，第 1 艘 7 千多噸，我們可以有結餘不用花到 18 億元，所以我們向中央提出要造 2 艘的計畫。那天我們跟交通部協調，原則上這艘 7,500 噸可以先進行公告發包，因為鄉親也在期待，所以他要我們第 1 艘先公告，所以我們在下星期初步的設計與專案管理的公告就可以進行。另外剩餘的款項我們跟行政院交通部也已經談妥造 1 艘 1,500 噸的，能夠從布袋到馬公或龍門，在冬天時可以行駛，因為客船到 10 月初就沒有行駛了，我們冬天有時天氣好可以行駛，我們就有定期的航班，在冬天可以從布袋

來澎湖 1 個小時的航程，吸引旅客在冬天前來觀光。這 2 艘船基本上不帶貨，可以汽車駛上駛下和乘客，目前大概是這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說 18 億元足夠造 2 艘，那為什麼楊曜楊委員又說 18 億元再增加 10 億元，28 億元才夠造 1 艘快速、便捷又舒適…，這讓外面很混亂。縣長，我不是針對你，是針對最近…。

陳縣長光復：

我說明一下，楊曜委員長期為澎湖的觀光、旅遊、交通付出的心力，我們非常感激、感謝。不過我們跟中央沒有得到這個資訊。楊曜委員有可能他在中央質詢，或是跟中央部門協調，有這可能，但是我們沒有這個資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10 月 31 日講的，在他聯合質詢時針對新台華輪汰建提出建議，要求行政院增加 10 億元的汰建經費，希望能夠以 28 億元…，所以你們一定要…，這是行政院的問題，行政院跟地方，你要跟委員趕快協調，看是 18 億元還是 28 億元。

陳縣長光復：

當然協調，我現在報告的是跟中央協調有得到的確據。楊曜委員質詢的部分，我們沒有這個資訊，他是上星期質詢的，我們跟中央協調的是這一年來的，我當然要把有把握的，而中央已答應匡列的部分來報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針對這艘新台華輪的汰舊換新，我們安排一個時間向議會做一專案報告。

陳縣長光復：

議會安排，沒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來議會做專案報告，到底這艘船…。你剛講的車子駛上駛下，客貨分離，要將實際的狀況全部公諸給大家，不然現在外面大家都眾說紛紜，不知結果。剛剛你講虧損的部分，行政院交通部已核定了，（有！）洪處長你就不

用答覆了，下午就將公文提供給我們，你那邊有沒有這公文？

陳縣長光復：

文在我這裡，是交通部先給我，因為他還沒有正式的公文。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請將公文給處長，處長再提供給大會。

陳議員佩真：

主席議長、陳縣長、林副縣長、2 位秘書長、各局處的局處長，以及本會同仁、現場的媒體記者，大家好！縣長，我在這裡要講的是多數的暴力不是民主國家公共事務治理的一個方式，因為經過這次 11 月 3 日東西吉廊道協調會後，讓我們的鄉親認為你們是用暴力來治理我們的縣。為何我會這樣講呢，一個外地人聯署的議題就可形成公部門的政策，完全不管我們望安鄉親和澎湖漁民的生計。你知道這個附議，望安鄉親的比例 1 千人占 9 人，以縣民來講，1 千人占 6 人，如果讓這個政策來執行，如此野蠻不尊重地方，這就是我說的多數的暴力。縣長，這是不是台灣所講的民主國家，這個政策如果真的通過，縣政府沒有替漁民發聲，是不是你們就認同這個作為。另外我在這裡表達我們望安鄉親的立場，我是絕對堅持反對東西吉廊道成為完全禁漁區。我再慎重說一遍，我們望安鄉的鄉親是絕對堅持反對東西吉廊道成為完全禁漁區。縣長，不要認為我是開玩笑的，在整個會議當中，海管處也有利用海洋國家公園的第十六條中替鄉親來解脫，他們也表示不同意成立東西吉廊道為完全禁漁區。但是身為縣政府的你們，在整個會議當中，並沒有聽到你們表示立場替漁民說話，開完會，漁民對縣府的態度非常的失望。而且我也調到當初成立禁漁區的相關資料，我手上拿的資料如果確實真的，縣府欠漁民一個公道。另外本來這個會議是訂在 11 月 13 日，後來改為 11 月 3 日，我在 9 月底有跟農漁局長反應過，是不是藉由你們向中央反應更改開會的日期，因為我們議會在 9 月初就安排 11 月要出國考察，結果你們回答說沒辦法更改，因為縣長是配合中央。另外屢次沒有尊重地方的民意，我個人覺得非常的憤慨，雖然我無法直接參與整個開會的內容，但是在出國 11 月 3 日的那一天停止所有考

察的行程，全面透過網路觀看你們開會的整個內容，整個會議當中縣府竟然都沒有替漁民發聲，難怪漁民開完會，透過網路打電話給我，說非常的失望，縣府單位沒有一個替漁民發聲。整個會議當中，我全程都聽完，事實證明縣府欠漁民一個公道，局長知道我個人為什麼這樣講。在這裡我最後強調，如果縣府敢成立完全禁漁區，只要我陳佩真站在舞台的一天，我絕對不惜一切戰到一兵一卒，我也要維護漁民的權益，讓縣府還給漁民一個公道，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漁民是多委屈，在這幾年當中受到多少人來冤枉你們。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2 位秘書長、各局處的局處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漁民無法等，我們要先替漁民發聲。開會那天我們大家都出國了，議會將開會公文「賴」給我們，我們也很無奈，無法替漁民說話感到不好意思。關於南方四島東西吉廊道要禁魚，本席有意見也感到不平衡，這地方以前是台電要放核廢料為儲藏區，前縣長為了保護海洋和漁民生計，所以才設這國家海洋公園。現在卻得寸進尺，要規劃為完全禁漁區，我覺得這是對漁民「軟土深掘」，欺人太甚。這是中央的政策，沒有錯，但是我們縣府要站在漁民這一方，替漁民爭取權益和照顧。你們是要去趕那些外來的大陸漁船，不是來限制我們本地的漁民剝奪他們的權益，斷絕他們的生計，你們對這些漁民情何以堪。這些漁民是需要縣府來照顧，替他們爭取福利，不要不關緊要，好像不是你們的事一樣。中央也不要對這些漁民「吃人夠夠」，雖然你們有裁決權，但我們議員也要盡到替百姓爭取權益和福利的職責，希望縣長要重視這點。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早、大家好！剛剛聽到陳縣長的施政報告，報告非常的好，但是好也希望各局處主管的腳步要跟著陳縣長走，這樣澎湖才會起飛。剛才陳議員和蘇陳綉色議員提到東西吉廊道的禁漁區，我們縣府在推動這個案，我們這些老議員如成議員、胡議員都有參與過。在 102 年 2 月 20 日

澎湖縣政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成立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陸續有召開 6 次的說明會，在台南、高雄、望安、馬公等 6 場，這 6 場我們有參加 2 場，所以海洋國家公園在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因為是說明會，說明會一開完沒讓我們鄉親知道要如何，程序步驟都沒有，這是中央的政策。我記得當時葉明縣議員有說過，千萬不要讓內政部營建署來成立國家公園，因為葉議員跟恆春的漁民交情很好，恆春也有設恆春海洋國家公園，他有說恆春的漁船經過國家公園都會被取締罰款，這就應驗了葉明縣議員的一句話，南方四島絕對不能讓它成立國家海洋公園。中央政府可以說得寸進尺，最早說盡好話，最後趕盡殺絕。在這裡向縣長做一報告，東西吉廊道禁漁區，東西吉廊道不是望安的，是整個澎湖漁民的地方。縣長你沒有在討海，所以不知道，海域是一個公共財，像現在土魷魚季來了，大家都要去「拖」土魷魚，所有澎湖的漁船都在南方四島東西吉廊道準備捕撈。土魷魚是洄游性的魚類，從南方四島、南淺再洄游到北海、北淺，再到台中、新竹去，這不是一直待在一個定點的魚。今天你們要禁，不能說只望安、七美有關係，我們白沙捕土魷魚的漁民也很多，流刺網的也很多，你禁止，對漁民是一種大損失。行政院國發會在 104 年 2 月份有推出一個公共政策的網路平台，公共政策網路平台是看事辦事，像將澎湖這地方來做禁漁區，這對澎湖人有沒有公平？你是外地的人，要如何來禁我們？你今天要禁，沒關係，看是要公投也好，大家沒意見。東西吉廊道要為禁漁區，要由全體澎湖人來自決，不是由外地人來干預我們澎湖人的事物，這樣就不對，不能由外地人對澎湖漁民的生計來做主斷，縣長，這是不對的。在這裡向縣長報告，在設置禁漁區的前提之下，有 2 點先決的條件，第一點，你要將東西吉廊道為禁漁區，是不是可以嚇阻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像這種天氣風大，10 級風，我們漁船不能出海，大陸漁船就來拖網了，結果是禁我們，讓他們拖。第二點，漁民的生計要如何，你既然要禁，政府就要拿出一套辦法來補貼、補助，這樣才有道理，不可以喊禁就禁，這對於一個大有為的政府是很可恥的。再向縣長做一報告，剩下 1 年要選舉了，你不要為了東西吉廊道禁漁區的事情，搞的整臉是豆花。其實縣長你也可以

向中央建議，取消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這是縣長明智的抉擇，以上報告，謝謝。

陳縣長光復：

剛才有 3 位議員的指教，我要申明的一點是，這個會議佩真議員不在國內，你不知道，這個會議不是縣府召集，是行政院來召集，縣府到目前從來沒有說到禁漁區的問題，議會當然有人提出來質詢。行政院來召集這個會議是因為有人在高鐵上向行政院長陳情，說海洋生態要保護、珊瑚礁要保護，那地方很美要保護。行政院長說我們有一政策的協作平台，要有機制、有連署的人，看是有多少人提議，我們行政院為了政策透明化，我們聽你們的意見。結果由台灣和澎湖，台灣有 5,400 人、澎湖有 600 人左右連署，共有 6 千多人連署，這連署提案拿去行政院，也不是拿到我們縣政府。行政院和農漁局說有這聲音有人反應，是不是在台北召開會議。我們建議要聽漁民的聲音要來澎湖不是在台北，在台北我們無法那麼多人去反應，要到澎湖聽父老鄉親的意見。縣府用心良苦啊，不是縣府…，我們縣府何時說要禁漁區，自己和別人要搞清楚。中央要制定一政策，有時法令下來，我們地方要配合，這不得不…，我們沒辦法。有的鄉親說喝了幾杯啤酒就被開罰單，酒駕，到縣府抗議，我能說酒駕取消嗎？這是中央既定的法令。在中央還沒制定之前，我們有一平台，有 6 千人連署說到台北開會，我說要來我們澎湖，幾萬人漁民的生計，你們要來澎湖聽啊！那天幾百個鄉親來縣府的地下室和第三會議室來反應，我用心良苦，結果…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 3 位議員同仁剛剛的發言，沒有在怪罪縣政府，就是行政院有這公共政策網路平台…。當然我們非常謝謝縣政府要聽老百姓的聲音，所以到澎湖來開會，問題就到這裡。沒有錯，是縣長用心良苦請他們來，但我現在要請問縣長，針對東西吉廊道要完全禁魚，縣長的態度怎樣，向大會作一說明。剛我們同事發言是完全的反對，說實在我們要非常感謝縣長的用心良苦，請這些人到澎湖來聽鄉親的意見，結果那天縣長有聽到嗎？（有參加！）有參加，那老百姓的意見是怎樣，（我知道！）那你以老百姓的意見

為意見，是不是，應該是這樣。

陳縣長光復：

我知道，但是一個政策的執行，我自有考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你現在能不能向大會做一說明，縣長是贊成完全禁漁區，還是…

陳縣長光復：

漁民的生計，我一向與漁民站在一起，我向中央講，漁民 1 百年來在這邊捕魚，不是你坐在辦公室說禁就禁，漁民要生活，去中央，我不去，你來地方聽漁民的聲音，那天 2 百多個鄉親有機會來這裡發聲。我是一個準公務人員，鄉親選我，我有責任，其他的意見我要聽，在政策還沒有成立之前，我有責任要考量、要參考，尤其法令不是我制定的，但我有責任讓漁民的聲音上達。要制定時，我也會提出意見，但不是在這時間要我表達什麼。法令還沒制定，漁民表達意見，讓更多漁民的需要生計表達出來。議會也有人支持禁漁區，所以我只是將這平台讓大家來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你請坐，不要這麼激動，議會同仁有贊成也有反對，我們現在是要請教縣長的態度、立場。

陳縣長光復：

我在考量，因為政策還沒有成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有權力來請教縣長，針對完全禁漁區，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陳縣長光復：

我剛剛有講，漁民的生計我要重視，我有講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陳縣長光復：

這是一個考量，當然不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我跟你講，澎湖縣政府在 102 年度已經有禁漁區的規定和依據和罰則…。

陳縣長光復：

102 年度是前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才魏長源議員有說過，這法律面是足夠的，只是你執法的人力、經費和態度是不足的。

陳縣長光復：

你要我執行什麼，你要我去取締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現在意思是說，當初在 102 年度規定的…

陳縣長光復：

102 年我還沒就職的，是前朝，我為了漁民的生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我跟你講，這是國家海洋公園，不是你縣政府的權力，是中央，所以我現在不是質詢你，我不是在責怪你，你沒辦法表達，我現在講當初我們澎湖縣政府 102 年度制定這禁漁區，我覺得法律面是夠的，有好幾項…

陳縣長光復：

但是執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執行，人力要夠，態度…，我現在不是在怪你，所以你不用大聲…，

陳縣長光復：

現在還沒辦法執行啊，現在是有，但要有人力、預算，要有鄉親的聲音。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所以你趕快要去補足這塊，不是一味的用完全禁魚來處理。我不是在講你，因為國家海洋公園也不是你的權責，對不對，所以你不要往自己身上攬…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要請中央來聽意見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來聽意見，但身為地方父母官你也要表示你的意見。

陳縣長光復：

我不是沒有表示，以你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要以我的，你們也要講啊，縣長有沒有表示意見…

陳議員佩真：

縣長，現在我們漁民要聽的是您的態度，你現在的意思是顧及兩方的選票，漁民也不得罪、環保人士也不得罪，是這樣子嗎？我問你，以澎湖生計最多的是…，澎湖是以「魚」立縣，是漁民占大多數。我今天不是為了選票、選舉…

陳縣長光復：

對啊，所以我也在考量。

陳議員佩真：

對嗎，你在考量，所以你沒有任何表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還沒有做出最後的決定是贊成或反對，（行政院也沒有做決定！），行政院也還沒有決定，我們在這裡，是因為現在漁民的反應非常強烈，所以找了陳佩真議員和好多議員，他們怕萬一行政院完全禁魚了，因為國家海洋公園屬於行政院的權責，這是特別法優於漁業法，不是我們縣府可以決定的。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你身為澎湖縣的父母官，我們也要據理力爭，要表達我們的立場跟行政院說，不是說現在你的立場怎樣，縣長不願意在議會表達你的立場，我們也給予尊重，讓老百姓和漁民去…，我們給予尊重。但是我在這裡要非常誠懇的拜託我們縣政府、漁業署，要聽聽老百姓的意見。我覺得當初在 102 年澎湖縣政府制定的這個法令已經足夠了，只是人力的問題、經費的問題、態度的問題，要從這方面去加強，不是一味的完全禁魚，我說的有沒有道理，有道理你就站起來說，不是一味的禁魚。

局長你只要答覆我講的有沒有道理就好了。

陳局長高樑：

102 年 2 月 20 日限制的是底刺網，是為了保護珊瑚礁所訂的底刺網。對於漁民所有傳統的魚法，包括流刺網、一支釣，包括剛議員所說的「拖」土魷魚，這部分是沒有限制的。我們之前禁止的部分是透過學者、專家、在地漁民討論結果出來的一個結果。現在所提出的完全禁漁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果行政院拍板要完全禁魚，你願不願意？你要不要替澎湖的漁民講話。

陳局長高樑：

國發會這個議題的提案，並不是國家的政策，是提出來讓正、反兩邊的意見來討論。所以現在誤解說我們要訂這政策…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提這政策出來要求你們要開會，你們就要站在老百姓的立場說，我們在 102 年已經制定法令非常清楚了。反正就是不同意完全禁魚，就以 102 年制定的法令去執行。我們民意代表話就講到這裡，至於你們要怎麼做，我們…

陳議員佩真：

權責都在你們手中，我們也只是建議而已。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翁進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為公推議員 1 人擔任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案，請公決案。

決議：成萬貫議員擔任。

二、案由：本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一輪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60 分鐘），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日期	姓名 星期	時間		
		上	午	
		09:30—10:30	10:30—10:50	10:50—11:50
11月24日	五	1. 胡松榮議員	休 息 時 間	2. 宋國進議員
11月27日	一	3. 呂啟宗議員		4. 陳佩真議員
11月28日	二	5. 蘇陳綉色議員		6. 魏長源議員
11月29日	三	7. 陳振中議員		8. 黃春燕議員 (下鄉考察)
11月30日	四	9. 陳慧玲議員		10. 楊石龍議員
12月1日	五	11. 張再興議員		12. 呂黃春金議員
12月4日	一	13. 成萬貫議員		14. 陳海山議員
12月5日	二	15. 蔡清續議員		16. 陳雙全副議長
12月6日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陳慧玲議員 09:50-10:10 召集人 呂啟宗議員 10:10-10:30 劉陳昭玲議長	休息時間 10:30—10:50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50-11:10 呂黃春金議員 11:10-11:30 宋國進議員 11:30-12:10 召集人 胡松榮議員 (下鄉考察)案山加油站專用 區預定地
12月7日	四	第三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張再興議員 09:50-10:10 楊石龍議員 10:10-10:30 召集人 陳振中議員	休息時間 10:30—10:50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50-11:10 蘇陳綉色議員 11:10-11:30 陳佩真議員 11:30-11:50 成萬貫議員 11:50-12:10 召集人 黃春燕議員
12月8日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蔡清續議員 09:50-10:10 召集人 陳海山議員 10:10-10:30 魏長源議員	休息時間 10:30—10:50	議長總結 10:50-11:50
備註	議員總質詢先後順序，經議長核准可異動之。			

肆、散會

下午 4 時 15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三、陳縣長光復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民政處長 許啟川 社會處長 蘇啟昌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建設處長 薛宏營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媠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處業務報告（略）。

三、工務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旅遊處長 洪慶鷺 車船處長 高文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旅遊處業務報告（略）。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財政處長 楊書舜 主計處長 許金珍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財政處業務報告（略）。
- 三、主計處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附註：陳議員海山發言要求列入本次會議紀錄如下：

縣府常有規劃案，發包辦理後進行到一半時，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契約，造成規劃成果胎死腹中浪費公帑。例如興建南海立體停車場案，縣府第 18 屆第 9 次臨時會編列 360 萬元規劃費用墊付案送進議會審議，當時建設處長洪棟霖並拜託胡秘書長向議員說明請求本案務必通過。結果本案發包執行一半後突然喊停要終止契約，並將南海立體停車場的興建改成 BOT 案辦理。爾後諸如此類情形，如果後續 BOT 推動成效不彰，因涉及浪費公帑及行政人力，我將強烈要求終止契約規劃案的所有支出費用由決策人員及相關人員負責賠償，該筆費用亦不同意納入當年度的結算報告。請主計處長立刻清查縣府這幾年來中途終止契約的規劃案案件，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席參考。

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衛生局長 陳淑娟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翁女媠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54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消防局長 葉天恭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 三、稅務局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警察局長 賈樂吉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拾、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行政處長 蘇文章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翁女媧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人事處業務報告（略）。
 - 三、政風處業務報告（略）。
 - 四、行政處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拾壹、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 三、農漁局業務報告（含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略）。

散會：下午 5 時 31 分

拾貳、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教育處長 葉子超 文化局長 鄭嘉薇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拾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陳縣長光復蒞會報告澎湖縣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拾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一讀、二讀）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拾伍、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胡松榮議員、宋國進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拾陸、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拾柒、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林文藻代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麻麗真代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全國第一位不到 40 歲即獲得醫療奉獻獎、20 多年來自己開船風雨無阻穿梭白沙鄉各離島巡迴醫療，照顧鄉親健康的侯武忠醫師，11 月 20 日不敵病魔在高雄病逝，享年 54 歲。一位仁醫的殞落，令澎湖各界哀悼惋惜。這不但是澎湖醫療界的損失，也是澎湖縣的損失。現在我們要為侯武忠醫師，默哀一分鐘。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呂啟宗議員、陳佩真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9 分

拾捌、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林文藻代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麻麗真代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拾玖、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麻麗真代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蘇陳綉色議員、魏長源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貳拾、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麻麗真代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二讀）

丙、決定事項

臨時動議：通過 1 案。

動議人：宋議員國進

附議人：陳議員慧玲、呂黃議員春金、張議員再興、楊議員石龍、蘇陳議員
綉色、黃議員春燕、成議員萬貫、陳議員佩真、宋議員國進、胡議
員松榮、陳議員振中

案 由：針對已故白沙鄉衛生所主任侯武忠醫師，為感念其犧牲奉獻精神，
請縣府比照已故林重威醫師之方式規劃興建紀念公園及雕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貳拾壹、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國際廣場、第三漁港魚市場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振中議員質詢、黃春燕議員地方考察，另載）。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 6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縣政總質詢（地方考察）10:50

記錄：鄭麗娟、陳秀琳

摘要記述：

考察馬公市地方建設：一、國際廣場。二、第三漁港魚市場。

考察情形如下：

黃議員春燕：

1. 本席利用總質詢的時間請大家一起來關心澎湖縣政府的重大建設，讓鄉親能夠了解縣府投入 2 億 5 千萬的「國際廣場」是什麼建設。「國際廣場」對澎湖未來觀光發展有其重要性，未來串連廣場公園與北方的文化園區及生活運動園區，打造城市新風貌，創造觀光新亮點，請縣府說明規劃方向及預定期程。
2. 關於「觀光漁市」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漁港魚市場腥味惡臭四溢，未來將如何改善，應朝現代化科技方向做修整，以及如何串連附近區域的發展，請縣府農漁局就目前掌握的規劃及改善方針作一個說明。

貳拾貳、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慧玲議員、楊石龍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貳拾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

貳拾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張再興議員、呂黃春金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貳拾伍、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教育處長 葉子超 財政處長 楊書舜 主計處長 許金珍
馬公國中校長葉天賞 文光國中校長黃光孝 中正國中校長胡正孝
澎南國中校長林清茶 湖西國中校長黃銘廣 志清國中校長王世恒
鎮海國中校長吳憶如 白沙國中校長仰瓊宜 吉貝國中校長黃賜榮
烏嶼國中校長藍淞地 西嶼國中校長顏文志 望安國中校長郁淑芳
將澳國中校長葉天文 七美國中校長陳冠全 馬公國小校長吳妙娟
中正國小校長林宗彥 中興國小校長陳智賢 文光國小校長洪宏賢
文澳國小校長方南芳 中山國小校長張素紋 石泉國小校長蘇美仁
東衛國小校長許進來 興仁國小校長許佛乞 五德國小校長陳鴻賢
山水國小校長翁安明 蒔裡國小校長王文瑞 風櫃國小校長葉啟賢
虎井國小校長林妍伶 湖西國小校長鄭謙遜 西溪國小校長楊清雄
龍門國小校長林宜君 隘門國小校長陳元仲 沙港國小校長陳玉珍
成功國小校長陳彩娥 中屯國小校長謝國村 赤崁國小校長蔡樂生
後寮國小校長陳生步 烏嶼國小校長鄭文健 吉貝國小校長許有志
講美國小校長鄭源順 合橫國小校長葉萬全 竹灣國小校長許鴻文
大池國小校長劉再清 池東國小校長翁清課 內垵國小校長馬長生
外垵國小校長陳光安 望安國小校長陳信蓁 花嶼國小校長朱劍忠
將軍國小校長張宏宇 七美國小校長王天敏 雙湖國小校長歐德孝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審查教育處及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7 年度單位預算二讀會）。

散會：下午 5 時 6 分

貳拾陸、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成萬貫議員、陳海山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8 分

貳拾柒、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貳拾捌、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蔡清續議員、陳副議長雙全，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8 分

貳拾玖、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胡松榮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林文藻代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參拾、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案山加油站專用區預定地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二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 6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縣政總質詢（地方考察）11:30

記錄：鄭麗娟、陳秀琳

摘要記述：

考察案山加油站專用區預定地。

考察情形如下：

胡議員松榮：

1. 本席利用縣政總質詢的時間安排考察案山加油站專用區預定地，並請縣府針對第一漁港油槽遷移至案山一案做說明。
2. 由於現場案山里民高舉白布條抗議，請案山里民於下午人民情願時間前往縣議會來做陳情及溝通、協調。

參拾壹、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三審查委員會、第四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參拾貳、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草案。（進行一、二讀）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75-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第 4 案：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 644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第 5 案：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 491-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參拾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成萬貫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第五審查委員會，另載）。

二、議長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參拾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 106 年度僱用機械、人力拆除違章(違規)及危險建築(含廣告招牌)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45 萬元)。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參拾伍、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員 成萬貫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3 億元、縣配合款：0 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4,091 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望安國中小通學步道及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6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款：1,86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54 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77 萬 5,51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50 萬元、縣配合款：27 萬 5,510 元)。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參拾陸、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6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6)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100 萬元）。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監造費」案，經費新臺幣 786 萬元整（中央補款：707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78 萬 6,000 元）。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70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4 萬元、縣配合款：0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96 萬元由馬公市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4 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2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12 萬 3,000 元)。

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參拾柒、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吉貝印象公園美化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57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9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65 萬 9,000 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6 年度民眾申請「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案，不足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 萬元)。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澎湖縣望安鄉花嶼衛生室修繕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2 萬 8,100 元、縣配合款：8 萬 900 元)。

散會：中午 12 時 11 分

參拾捌、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

本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因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各項議案尚未完成審查，擬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延長會期 5 日，請大會同意予以

變更。(大會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4 分

參拾玖、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75-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6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0 萬元、縣配合款：250 萬元）。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6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66 萬 6,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66 萬 6,600 元）。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6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姑婆嶼週邊栽培及休閒漁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肆拾、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1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

（一讀通過）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機關資安端點防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6 萬 8,889 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16 萬 6,889 元），請審議。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公路公共

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 2 波一般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 5,82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168 萬元、縣配合款：654 萬元）。

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肆拾壹、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

肆拾貳、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員 成萬貫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肆拾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肆拾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肆拾伍、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肆拾陸、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
草案。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75-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 644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5 案：擬讓售馬公市蒔裡新段 491-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 106 年度僱用機械、人力拆除違章(違規)及危險建築(含廣告招牌)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45 萬元)。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3 億元、縣配合款：0 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4,091 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望安國中小通學步道及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6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6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54 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77 萬 5,51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50 萬元、縣配合款：27 萬 5,51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6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6)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

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1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監造費」案，經費新臺幣 7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7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78 萬 6,000 元)。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70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4 萬元、縣配合款：0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96 萬元由馬公市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4 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2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12 萬 3,000 元)。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吉貝印象公園美化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57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9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65 萬 9,000 元)。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6 年度民眾申請「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案，不足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 萬元)。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澎湖縣望安鄉花嶼衛生室修繕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 9,000 元整(中央

補助款：72 萬 8,100 元、縣配合款：8 萬 9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6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0 萬元、縣配合款：2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6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66 萬 6,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66 萬 6,6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6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姑婆嶼週邊栽培及休閒漁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

決 議：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機關資安端點防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6 萬 8,889 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16 萬 6,889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 2 波一般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 5,82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168 萬元、縣配合款：654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人民請願案：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議員提案：茲因審查未畢，另訂會期再行審議。

閉幕：下午 4 時 41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75-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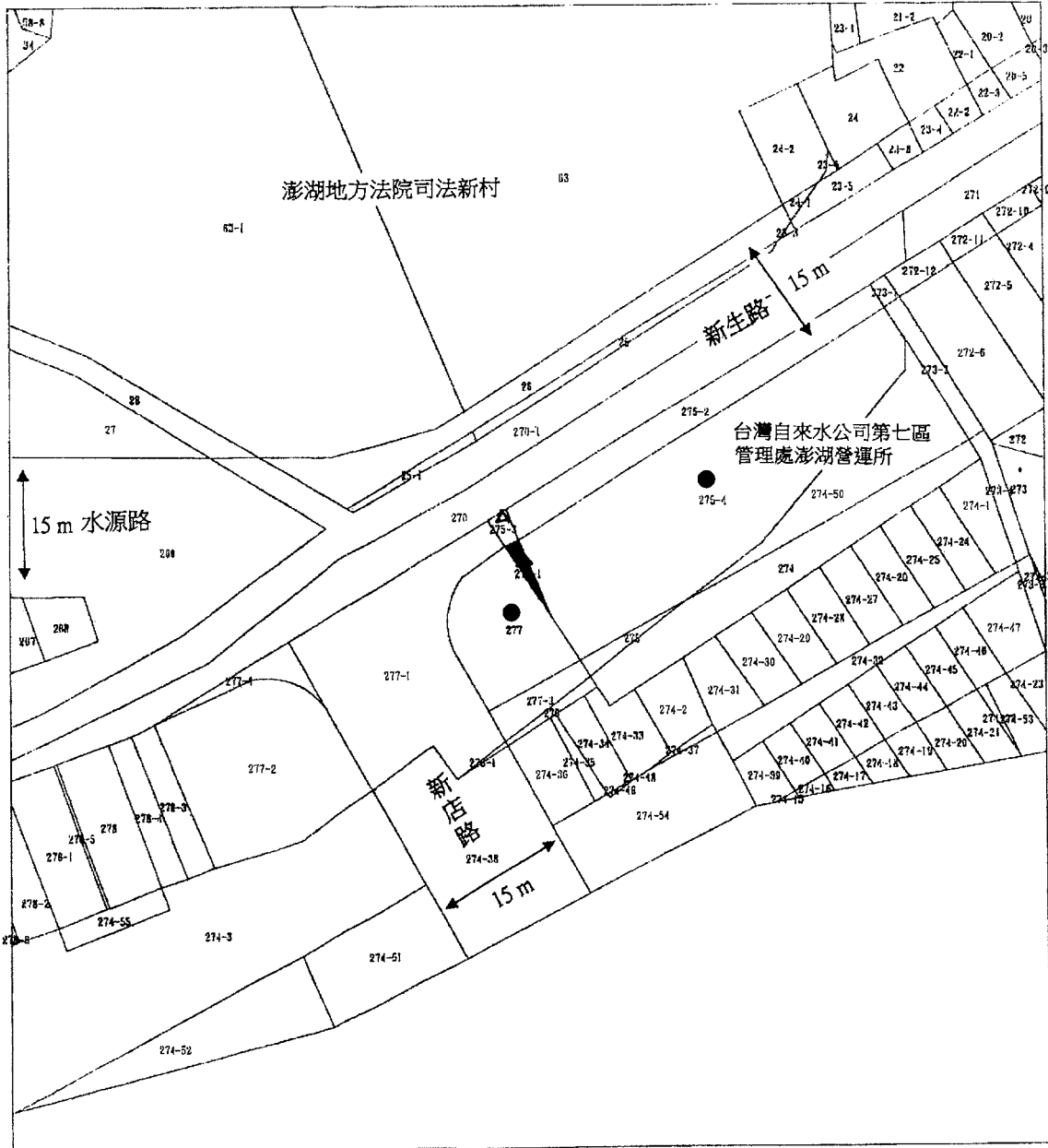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馬公市馬公段 275-1 地號面積 11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者為「澎湖縣政府」，現況做倉庫使用，本府收取使用補償金中。
- 二、本案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第 51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暨「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規定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之出售規定。
- 三、本案依都市計畫法業經主管單位審認並經本府核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後辦理讓售。
- 四、檢附土地擬處分清冊及地籍位置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275-1 地號

北 ↑ +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購人所有土地



比例尺：1/600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77 萬 5,51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50 萬元、縣配合款：27 萬 5,510 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水字第 1061118292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3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7 萬 5,51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377 萬 5,51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為「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主次幹管工程第一標」106 年度不足之補助款項為新臺幣 1,377 萬 5,51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50 萬元、縣配合款：27 萬 5,51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郁
聯絡電話：07-2156388#553
電子郵件：xiaoyu@cpami.gov.tw
傳真：07-215394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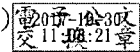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118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121512_106D2002659-01.pdf)

主旨：貴府函請依工程進度調整「106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中央補助乙案，本署同意調增中央款1,350萬元並已納入第2次經費調整（工程經費詳附件），請貴府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事宜，俾利年度預算執行，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6年10月23日府工水字第1061008069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含附件)



106 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澎湖縣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 1 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 2 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105-4000-0102-1600-9050	1064000010216009050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及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工程類	署代辦	98	3,528,000	72,000	3,600,000	500,000	10,204	510,204	-3,028,000	0		
2	100-D040-0102-1600-1030	1064000010216011030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主支幹管工程第一標	工程類	地方辦	98	25,872,000	528,000	26,400,000	42,400,000	865,306	43,265,306	16,528,000	25,872,000		
			小計				29,400,000	600,000	30,000,000	42,900,000	875,510	43,775,510	18,500,000	25,872,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6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6) 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100 萬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30075 號同意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00 萬元整。

1. 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750 萬元整。

2.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府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

(二) 本案核定計畫辦理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工程，消波塊拋放噸位為 15 噸，由外廓堤自水深-5 公尺拋放至離堤面高+1 公尺，拋放長度約 60 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忠昇02-3356650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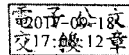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6003007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擬新增重要新興計畫「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等4項計畫修正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9月1日發國字第1060021709號函轉貴府106年7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60042640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先簽後稿

稿數：
發文份數：

檔號：106 / 050303

保存年限：20

澎湖縣政府 函(稿)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李俊瑋
電話：06-9278707 分機611
傳真：06-9267605
電子信箱：fa8429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港字第10610034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電子文：0件 / 紙本文：2件
繕發人員：
監印人員：技佐李俊瑋

主旨：檢送本府「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工程」修正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4月13日府行規字第1061301595號函辦理
- 二、依據106年4月7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75次會議紀錄討論紀錄之第三案「澎湖縣政府研提新興計畫32項，擬納入該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決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縣長 陳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 2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佐李俊瑋 509
1654

港務科 鄭肇 09
1906

副處長林文濤 0
1830

工務處 蔡淇賢 12
1645

張
蔡淇賢 0512
1045

代為決行
工務處

計畫名稱：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工程

(一)績效指標：

表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值	105年目標值	106年目標值	107年目標值	108年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	—	+20	+60以上	+60以上

(二)工作指標：

表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值	105年目標值	106年目標值	107年目標值	108年目標值
工程細部設計	%	0	—	—	100		
工程施工	%	0	—	—	20	60	100

(三)計畫內容：

1. 漁港外廓堤設置高度 15 公尺防波牆，長度約計 180 公尺。
2. 外廓堤外自水深-5 公尺拋放 20T 消波塊至+6 公尺，長度約計 180 公尺，所需改善經費計 8,000 萬元整，分 3 年(106、107、108 年)執行，106 年所需經費 1,000 萬元整。
3. 設置消波塊消能減浪，避免波浪直接作用於碼頭結構堤體及越波，降低碼頭主體結構物毀損機率。
4. 提升港內泊地靜穩度，提供漁民漁船良好泊靠環境，促進漁業發展。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6年至108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
3.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 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由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類別	經費需求(萬元)			106年		107年		108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非公務預算			1,500	0	0	1,500	1,500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自償	算 地方			1,000	0	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0	0	0	7,5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0,000	0	0	10,000	10,000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碼頭結構穩定度改善長度 180 公尺。
- (2)港內泊地靜穩度提升面積 3.0 公頃。
- (3)增加可供漁船泊靠碼頭長度 180 公尺，CT3 漁船泊席位增加 18 席。

2. 不可量化效益

- (1)提供漁民漁船港內良好泊靠品質。
- (2)促進漁業發展。
- (3)提升碼頭結構穩定性。
- (4)提升港內泊地靜穩度。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澎湖縣望安鄉花嶼衛生室修繕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2 萬 8,100 元、縣配合款：8 萬 900 元）。（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282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2 萬 8,1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8 萬 9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 萬 9,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望安鄉花嶼衛生室修繕工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 9,000 元整，依函示本計畫需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發包相關作業；因時效緊迫，為利計畫執行，避免工程進度延宕，本計畫惠請同意提送墊付，以提昇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林慶錫(02)85907143
電子郵件信箱：nhchl@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2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員審查意見彙整表1份(1061562827-1.doc)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106年度「澎湖縣望安鄉花嶼衛生室修繕工程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9月18日澎衛保字第1063302377號函。
- 二、旨揭計畫業經委員審查通過，惟請貴局儘速參照委員審查意見辦理(如附件)，將完成之“設計圖說”規範及工程預算等計畫相關修正資料，送部經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通知據以執行。本案申請修繕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0萬9,000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暨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補助事項規定，貴縣財力分級屬第5級，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為90%，同意補助經費為72萬8,100元整；另地方政府須自籌10%配合款計8萬900元支應。
- 三、本案設(施)備如屬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之品項者，請逕行上該行網站訂購，其餘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
- 四、本案依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補助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1次撥付。請款及核銷手續如下：
 - (一)請於106年12月15日前完成發包並請款，需備妥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發包契約書副本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核撥工程補助款。

(二)請俟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儘速備妥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財產增加單及完工前後相片、結算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等各一式 2 份，函報本部辦理經費核銷手續，如有賸餘款，請併案繳回。

五、副本抄送澎湖縣政府，請協助本案之各項行政作業程序及時效管制。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

部長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陳時中

附件

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

計畫名稱：106 年度「澎湖縣望安鄉花嶼衛生室修繕工程計畫」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審查意見

- 一、原行動不便坡道若欲維持使用，則坡道起步水溝之陰井(或清潔孔)突兀，請調整位置避開坡道範圍，避免影響功能性。
- 二、設計圖說
 - (一) 所附圖說僅為極為簡單的“規劃構想圖”、非“設計圖說”，請繪製完整詳細的“設計圖說”(包括：現況調查、平.立.剖面圖、設計詳圖及規範…等)，以利妥善施工。
 - (二) “不銹鋼防水閘門、防颱門窗”請妥適繪製訂定相關性能要求，例如：防水板與門窗的抗壓.抗彎…等強度、構件間的水密性及防水性…等圖說規範。
 - (三) 請於設計圖說內，明訂於“施工完成時”須辦理各項防漏水性能測試作業，以確認施工完成之工項是否達到預期成效，並得列為“竣工條件”辦理項目之一。
- 三、“工程預算”請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工項編碼”系統，妥適將“編碼”填列，並請妥善訂定材料設備之規格尺寸、詳實計算數量及編列單價分析，以利查對其合理性及正確性。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6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0 萬元、縣配合款：250 萬元）。（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3007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1. 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875 萬元整。

2.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款：新臺幣 37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

（二）本計畫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漁業資源保育復育、海洋生態與漁場環境資料庫建立、人工魚礁健康指數調查、清除海底覆網復育海洋生態環境等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忠昇 02-3356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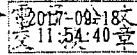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6003007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擬
新增重要新興計畫「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等 4
項計畫修正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 日發國字第 1060021709 號函
轉貴府 106 年 7 月 21 日府行規字第 1060042640 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計畫名稱：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1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海洋生態與漁場環境資料庫建立	式	0	1			
沿近海永續發展漁業－清除海底覆網	式	0	50000			

(二) 工作指標

表 2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海洋生態與漁場環境資料庫建立	式	0	1			
沿近海永續發展漁業－清除海底覆網	式	0	50000			

(三) 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澎湖是一個島縣，四面環海，海洋漁業是民生經濟重要的一環，對於如何確保海洋漁業能永續開發利用，已成為備受關注的重要課題。目前澎湖周邊海域海洋生態環境狀況及漁業資源量的評估，已成為海洋漁業管理首要瞭解及釐清的關鍵問題，所以對於本縣周邊海域各種海洋生物的調查研究及其基礎資料庫的建置與保存，成為當務之急，確實有必要更加重視與加強。

2.計畫目標：

(1) 建立澎湖沿近海海洋生態與漁場環境資料庫-

於本縣沿岸至 12 哩海域的底棲海域資源進行研究調查，調查工作項目如下：

- a.淺海珊瑚生態資源調查與評估。
- b.亞潮帶底棲無脊椎動物資源調查與評估(包含蝦、蟹、貝、海膽等經濟性種類)。

- c.潮間帶底棲生物資源調查與評估。
- d.海域水質浮游生物及魚苗資源調查與評估。
- e.大型藻類資源調查與評估。
- f.人工魚礁健康指數調查。

(2) 澎湖群島四面環海，特殊之珊瑚礁海洋生態系蘊孕了豐饒的海洋資源，但相對的水族棲地是極其脆弱的，一遭破壞即難以復原。水產生物係屬於再生資源，倘若棲地能適度保護，則可自然繁衍，但是棲地如未能多加保護，則再多的放流魚苗也無法對漁業資源量的增加有所助益，所以海洋水族棲地的保護即是「資源保育，永續利用」的關鍵所在。本縣沿近海海底多為珊瑚礁、岩礁組成。珊瑚礁複雜、多樣之空間結構，孕育豐富的海洋生命，係大多數魚、蝦、貝類棲息、覓食的重要棲地，為保護棲地以維漁業資源永續，本縣每年度持續編列經費委託本地潛水人員辦理清除本縣海域珊瑚礁區、人工魚礁區覆網之工作，目的在活化海洋生態環境，讓漁業資源得以生生不息。清理過程中，均全程錄影以相機向大眾宣導覆網對海底生態所造成的影響，清除上岸之廢棄網具則俟機運至臺灣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予以銷毀。

3.計畫內容：

配合中央漁政主管機關106年實施全國3哩海域禁止使用流刺網採捕水產動物之資源保育政策。加強保育、復育海洋之工作，透過制訂漁業資源保育的相關法規及措施，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秩序，促使本縣沿近海漁業經營型態由以往的獵捕型漁業升級為資源保育型漁業，以舒緩漁業資源過漁之壓力，使資源水準日漸回復，俾利漁業之永續發展。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6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 財務計畫

表 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6-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3,750		0	3,750	3,750		
	預算			2,500		0	2,500	2,500		
	離島建設基金			18,750		0	18,750	18,750		
	其他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民間投資					0				
	其他					0				
合計				25,000		0	25,000	25,000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清除海底覆網 5 萬公尺，活化海洋生態環境。

2. 不可量化效益

(1) 建立海洋生態與漁場環境資料庫

(2) 清除海底廢網，活化海洋生態環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6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66 萬 6,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66 萬 6,600 元）。（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3007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0 萬元整。

1. 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500 萬元整。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6 萬 6,6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66 萬 6,6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核定。

（二）本計畫為執行本縣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忠昇 02-3356650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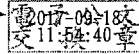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6003007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擬
新增重要新興計畫「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等 4
項計畫修正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 日發國字第 1060021709 號函
轉貴府 106 年 7 月 21 日府行規字第 1060042640 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宗億
電話：06-9274400 分機299
傳真：06-9279134
電子信箱：fa7904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規字第106004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32085_106D2014990-01.pdf、106D032085_106D2014991-01.doc)

主旨：檢送本府重要新興計畫「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等4項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函及計畫內容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大會106年4月13日發國字第1061200617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20日農授漁字第1061315365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陳光復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835719
傳真：(02)23329505
電子信箱：yuanhwa@msl.f.a.gov.tw
承辦人：徐元華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 10613153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1315365 函附件.doc)

主旨：所送「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工程」等 4 項
新興計畫之修正實施方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 106 年 5 月 12 日府工港字第 1061003493 號及貴府農漁局 106 年 6 月 21 日澎農輔字第 1063501006 號、106 年 6 月 26 日局授水繁字第 1064200179 號、106 年 6 月 27 日澎農漁字第 1063501033 號函辦理。
- 二、所送「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工程」等 4 項新興計畫之修正實施方案，業經本會確認。請依 106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75 次會議」決議，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循序轉陳報行政院核定。
- 三、檢附「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工程」等 4 項新興計畫之修正實施方案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會企劃處、漁業署(漁政組、主計室、企劃組)

2017-07-20
交 15-發:07 章

計畫名稱：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1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三角移植礁投放數量	塊	0	0	0	200	200
珊瑚株培育數量	株	0	0	0	4,800	4,800
珊瑚礁人工植栽區建議	處	0	0	0	1	1
內灣海域復育物種建議	處	0	0	0	1	0
食藻性或雜食性魚貝類種苗研發	種	0	0	0	0	1

(二) 工作指標

表 2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人工造礁面積	m ²	0	0	0	100	100
生態旅遊體驗活動	場	0	0	0	1	1
水產種苗繁殖場展示區軟硬體改善	式	0	0	0	1	0
棲地復育船舶汰建	艘	0	0	0	0	1

(三) 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受到全球暖化及人為干擾的影響，使得原本生長茂盛之珊瑚礁受到嚴重之破壞，為能重建珊瑚礁棲地，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已建立軸孔、鹿角及微孔等多種石珊瑚之復育技術，為使該技術能發揮最大效用，擬提報本計畫，期能成功復育本縣珊瑚礁棲地，進而達到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2.計畫目標：

- (1)每年進行本縣沿岸珊瑚礁人工植栽海域評估調查，選擇 1 處作為石珊瑚復育區，以重建該海域之珊瑚礁生態系。
- (2)每年投放 200 塊三角移植礁於復育之海域，並進行石珊瑚之移植工作，每季觀察其生長情形並紀錄。
- (3)每年培育珊瑚礁生態系重要物種（例如海膽、鐘螺、及碑螺貝等）種苗進行放流，

以維護該生態系之健康。

- (4)為宣導海洋棲地保育之重要性，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將進行原有展示區軟硬體改善及辦理生態旅遊體驗活動，以提供遊客更友善之參觀環境及灌輸民眾棲地復育之觀念。
- (5) 106 年度進行內灣海域(暫定青灣地區)復育物種評估調查，以建立該海域基礎資料，未來可作為本縣放流效益評估。
- (6)由於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棲地復育船舶老舊，將於 107 年度進行汰建，以增進海洋棲地復育之效率。
- (7)於計畫年度內研發食藻性或雜食性魚貝類種苗 1 種，並進行量產試驗，以充實漁業資源。

3.計畫內容：

- (1)106 年度投放 200 塊三角移植礁將擇定本縣澎南海域(山水、鎖港地區)投放，以發展本縣生態旅遊及復育海洋棲地，可為澎湖增加觀光及漁業之產值。
- (2)106 年度進行本縣沿岸珊瑚礁人工植栽海域評估調查，選擇 1 處作為次(107)年度之石珊瑚復育區，藉由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石珊瑚復育技術，於該區域投放珊瑚移植礁 200 座，並進行珊瑚之移植工作，每季觀察其生長情形並紀錄，並復育鐘螺、海膽及碑螺貝，以維護珊瑚礁生態系之韌性，造就更多漁業資源及觀光產值，107 年度本海域調查計畫接續辦理，評估成果將做為 108 年度本縣珊瑚礁棲地人工植栽區。
- (3)106 年度進行本縣內灣海域(暫定青灣地區)復育物種評估調查，以建立該海域基礎資料，未來可作為本縣放流效益評估。
- (4)106 年度將進行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原有展示區軟硬體改善計畫，以提供遊客更友善之參觀環境及辦理生態旅遊體驗活動，宣導棲地保育之重要性。
- (5)107 年度進行老舊漁筏汰建，以增進海洋棲地復育之效率。
- (6)於計畫年度內研發食藻性或雜食性魚貝類種苗 1 種，以復育本縣沿近海漁業資源，提供本縣水產養殖業者多一種養殖物種的選擇。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 財務計畫

表 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000	1,000	2,000	2,000		
		地方			666.6	666.6	1,333.2	1,333.2		
	離島建設基金			5,000	5,000	10,000	10,0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6,666.6	6,666.6	13,333.2	13,333.2			

註：1.中央有相關預算、規定之補助比例者依其規定，並以中央公務預算為主。

(六)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增加本縣珊瑚礁棲地之面積。

(2)增加本縣漁業資源量。

2.不可量化效益

(1)提高本縣珊瑚礁生態系之生物多樣性及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2)創造本縣觀光產值。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6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姑婆嶼週邊栽培及休閒漁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3007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225 萬元整。

2.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新臺幣 4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

(二)本計畫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姑婆嶼周邊海域基礎環境及海洋生物調查與盤點、姑婆嶼栽培漁業區說明會、紫菜及周遭海域水產資源投入及休閒漁業人力培訓等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忠昇 02-3356650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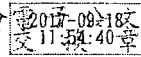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6003007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擬
新增重要新興計畫「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等 4
項計畫修正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 日發國字第 1060021709 號函
轉貴府 106 年 7 月 21 日府行規字第 1060042640 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計畫名稱：澎湖縣姑婆嶼週邊栽培及休閒漁業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1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成立姑婆嶼栽培漁業示範區	處	0			0	0	1
姑婆嶼週邊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	式	0			1	1	0
本縣休閒漁村旅遊規劃及志工培訓	式	0			1	1	1
漁村再生發展及轉型規劃	式	0			1	1	1

(二) 工作指標

表 2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成立姑婆嶼栽培漁業示範區	處	0			0	1	1
姑婆嶼週邊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	式	0			1	1	1
本縣休閒漁村旅遊規劃及志工培訓	式	0			1	1	1
漁村再生發展及轉型規劃	式	0			1	1	1

(三) 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藉由設置姑婆嶼栽培漁業示範區，落實政府發展栽培漁業政策，並藉由生態調查與週邊資源盤點，確立最適合資源運用方式，另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規劃本縣漁村旅遊行程及志工培訓，活化漁村生產並促進漁村再生發展及轉型。

2.計畫目標及計畫內容：

- (1)漁村再生發展及轉型規劃：實施整合性的規劃及建設，促使漁村活化再生，提升漁村整體發展，邁向結合「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一體」並重的三生優質產業。

- (2)觀光休閒規劃：規劃推動休閒漁業、漁村人文導覽、潮間帶體驗解說等相關遊程。輔導區漁會及當地社區進行漁村志工培訓、養成。
- (3)為協助傳統漁業轉型，本縣擬將姑婆嶼規劃為栽培漁業示範區；姑婆嶼為本縣野生紫菜主要產區，亦是本縣磯釣場的好地點，未來將協助合作社發展以磯釣為主的休閒漁業遊程，創造漁業新價值。
- (4)姑婆嶼長久以來並未有詳細的基礎生態調查，為利後續規劃及輔導所需，需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相關經費進行前期規劃。為協助合作社轉型及推廣海洋資源永續利用，需針對業者進行輔導及說明，相關經費亦需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進行。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 財務計畫

表 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6-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450	450	900	900		
		地方			300	300	600	6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4,500	4,500		
	其 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6,000	6,000		

(六) 預期效益

- 1.可量化效益
 - (1)完成本縣姑婆嶼栽培漁業示範區 1 處。
 - (2)完成本縣姑婆嶼週邊生態海域資源調查與盤點，預計 106 年至 107 年分階段完成。
 - (3)完成本縣休閒漁村旅遊規劃及志工培訓，預計 106 年至 107 年分階段完成，並利用規劃及培訓成果發展本縣漁村再生發展及產業轉型。

2.不可量化效益

- (1)促進本縣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及再利用。
- (2)活化本縣漁村產業，促進青年漁民返鄉從事漁業相關產業。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機關資安端點防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6 萬 8,889 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16 萬 6,889 元）。（稅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財政部 106 年 9 月 28 日台財資字第 106200517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0 萬 2,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6 萬 6,889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66 萬 8,889 元整。

三、全案計分 2 年度辦理：

（一）106 年度（第一期）：

1.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

2. 縣配合款：新臺幣 3 萬 3,333 元整。

3. 總計金額：新臺幣 33 萬 3,333 元整。

（二）107 年度（第二期）：

1.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 2,000 元整。

2. 縣配合款：新臺幣 13 萬 3,556 元整。

3. 總計金額：新臺幣 133 萬 5,556 元整。

四、計畫概略：

- (一) 藉由汰換機關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強化機關之資安防護端點，降低機關遭入侵之資安風險。
- (二) 資通訊軟硬體設備汰換以國產品為優先採購標的，全案 39%經費採購國產品為目標，藉以帶動國內資通訊產業之發展。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號
電話：27461247
傳真：
電子信箱：
承辦人：翁茂松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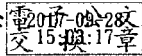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資字第10620051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局所提報「強化機關資安端點防護計畫」計畫書，
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6年9月22日澎稅資字第1066600120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副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強化機關資安端點防護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政策依據

1.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之計畫項目「4.1.2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2. 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二) 亟需解決問題

本縣經費有限，長久以來資訊設備難以如期汰換更新，致本局個人電腦及機房相關設備（含伺服器主機、磁碟陣列、防火牆、邊際交換器及相關軟體等）等逾 9 成使用超過 7 年以上，急待汰換、擴充或更新。其中部分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作業系統無原廠維護或無法配合更新軟體版，造成資安防護風險。

二、計畫目標

- (一) 強化機關基礎資安防護。
- (二) 提升國內資通自主產品使用。

三、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一) 工作內容：

1. 經初步統計截至 107 年止，使用超過 7 年以上個人電腦計 40 台，計畫汰換期程如下：

年度	汰換數量
106	2
107	24

2. 經初步統計截至 107 年止，使用超過 7 年以上伺服器主機計 18 台，計畫汰換期程如下：

年度	汰換數量
106	1
107	2

(二) 實施策略

1. 汰換序列以外網系統為優先、為民服務系統為優先、核心業務系統為優先。
2. 資通訊軟硬體設備汰換以國產品為優先採購標的，全案 39%經費採購國產品為目標。
3. 考量計畫時效，將優先採用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

四、實施範圍

(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全區域，使用年限逾 7 年以上個人電腦汰換。

(二)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機房，使用年限逾 7 年以上伺服器主機汰換。

五、計畫期程

配合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分配年期，本計畫期程為民國 106-107 年，分 2 期實施。

第一期:106 年 10 月至 12 月，汰換使用年限逾 7 年以上伺服器主機 2 台及個人電腦 2 台。

第二期:107 年 1 月至 12 月，汰換使用年限逾 7 年以上伺服器主機 2 台及個人電腦 24 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計畫性質	106 年度(第一期)			107 年度(第二期)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強化機關資安端點防護計畫		其他	33.33	0	33.33	133.56		133.56

六、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 (一)藉由汰換關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強化機關之資安防護端點，降低機關遭入侵之資安風。
- (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汰換以國產品為優先採購標的，全案 39%經費採購國產品為目標，藉以帶動國內資通訊產業之發展。

年度	106	107
績效指標	量化指標(%)	
1. 汰換 7 年以上伺服器主機	2	5
2. 汰換 7 年以上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	3	45
3. 基層機關導入政府態基準	5	60
4. 提升國內資通訊產品使用率	15	39

七、持續營運評估

本案所購置設備保固期滿後，併入本局年度委外服務案繼續關維護，以利機房維運及提升機關資安端點防護。

八、經費明細概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績效目標	備註
106	1	採購伺服器 1 台、網卡、記憶體等	共契下單、安裝、驗收	283,333	2	
		採購個人電腦 2 台	共契下單、安裝、驗收	50000	5	
107	1	採購伺服器 3 台、網卡、記憶體等	共契下單、安裝、驗收	733,556	10	
	2	採購個人電腦 24 台	共契下單、安裝、驗收	600,000	50	
合 計				1,668,889 元		

九、經費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經費	其他基金或補助款	地方稅稽徵機關自籌款	財政部補助款
106	333,333	0	33,333	300,000
107	1,333,556	0	133,556	1,202,000

十、預定進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06	100%	333,333	安裝驗收完成
107	100%	1,335,556	安裝驗收完成

十一、預期效益

- (一)藉由汰換機關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強化機關之資安防護端點，降低機關遭入侵之資安風險。
- (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汰換以國產品為優先採購標的，全案 39%經費採購國產品為目標，藉以帶動國內資通訊產業之發展。

十二、相關聯絡資料

- (一)單位：澎湖縣政府稅務局資訊科
- (二)聯絡人姓名：李淑坤稅務員
- (三)電話：06-9279151 分機 271
- (四)E-mail:ph18@mail.phtax.gov.tw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 2 波一般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 5,82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168 萬元、縣配合款：654 萬元）。（車船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9 月 29 日路運規字第 106011930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168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54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82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計畫目標：

1. 增加車輛靈活調度強化公共運輸網絡。
2. 減少碳排放量成為低碳島評比項目新標竿。
3. 降低車輛道安事故發生率，維護乘客性命安全。
4. 節省營運支出，降低油耗、維修、保養、檢驗費用。

（二）購置說明：

1. 預計採購 10 輛低地板公車，每部車價新臺幣 551 萬元整（不含營業稅、強制保險費），計新臺幣 5,510 萬元（中央補助 5,168 萬元、縣配合款 342 萬元）。
2. 營業稅、強制保險費及行政作業費等中央不補助項目費用計新臺幣 312 萬元，需由縣配合款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60119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澎湖縣政府(第2波計畫第1次)ok(20-澎湖縣政府(第2波計畫第1_AAL_106D20
46066-01.doc)

主旨：核定本(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2波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等13縣市政府及本局臺北區監理所需求申請計畫書辦理。
-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本次核定金額如有涉及運量績效獎勵部分，該筆經費不得與本局其他轉乘優惠專案補助計畫重複，將予扣除。
- 三、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6年10月6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四、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空污費、線補費、臺灣本島至離島

區運費，或經本局核定之其他費用，如可提出相關單據者，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用地經費、工程管理費、補助設施之後續維運費用、得扣抵銷貨稅額之營業稅，不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倘已涵蓋在採購契約價金之內者，核撥經費時該部分價金將不予認列；惟如有特殊情況，經專案報准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倘經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6年12月2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 七、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除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外)(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2 波計畫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計畫編號	106PHD02
核列經費	5,168 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汰換甲類低地板大客車 10 輛，在每輛車輛總價 551 萬元(不含營業稅)之前提下，本局核定每輛補助以車輛總價（不含營業稅）之 95%，並以每輛 516 萬 8,000 元為上限。</p> <p>二、限於汰換 2003 年出廠之 731-FB、732-FB 甲類大客車 2 輛；2007 年出廠之 602-XH、603-XH、606-XH、607-XH、608-XH、610-XH、611-XH、775-XH 等 8 輛甲類大客車。</p> <p>三、臺澎間運費及領牌費等相關規費請於請領補助款時，檢具相關憑證核實請領。另營業稅、強制保險費及行政作業費等費用，不予納入補助範圍，請貴府自籌辦理。</p>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核定原則及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6 年 8 月 28 日路運規字第 1060106013B 號函）辦理。</p> <p>二、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原則附件 2-1 之規定辦理。</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p> <p>五、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六、請於定稿計畫書表列 99-105 年參與本計畫「車輛汰舊換新」被汰換車體之流向（例如：106 年 OO 客運車號 xxx-xx 之車體透過車輛汰舊換新後以變賣至 XX 客運，該車體轉掛之車牌為 yyy-yy）。</p> <p>七、請確實查驗欲汰換車輛之行車執照正本及新領牌照</p>

	<p>登記書，並於定稿計畫書一併檢附行車執照影本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p> <p>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九、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 106 年度被汰換車體之處理情形、車體照片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p> <p>十、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p>十一、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p> <div data-bbox="638 784 1037 1164" data-label="Image"> </div>
<p>說明</p>	<p>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精神，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監督之。</p>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
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業務報告及答覆

民政、社會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在這裡我真的要非常肯定社會處，社會處每一星期的六、日辦很多的活動，幾乎都沒有間斷，處長、副處長、科長大家都很辛苦，真的要給他們致最大的感謝和鼓勵。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兩位優秀的處長、副處長、科長，和五鄉一市的戶政事務所主任、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請教民政處許處長，首先要謝謝你，記得在6月份定期會開完，我叫處長到吉貝後山看那墳墓有否處理，遷墓整平的事情，處長有做，做的很好很平整。我想後山那片土地應該都是縣政府管轄的，符合遷移的部分，坑洞你們都有整平，但是南邊的垃圾那麼多，處長，都沒處理。土地是你們的，垃圾是別人的，這環保局要去處理，你們都沒向環保局說，後山這片風景那麼漂亮，垃圾是否要去整理，你有通知環保局嗎？

許處長啟川：

回答魏議員的問題，我會後再邀請環保局的人員跟我們民政處的人員再一次到吉貝那個現場去看，針對有垃圾的部分，我們會再次將垃圾清運到本島來。

魏議員長源：

處長，在9月12日澎管處召開吉貝觀光發展座談會，立委、議長，還有我都參加，針對吉貝後山垃圾的問題，網路大家都在播，你們政府部門知道都當作不知道。那天去吉貝開會，大家罵得很，我以為你已處理，結果沒處理，我希望處長「緊事，寬辦」，不要再推、拖、拉。這塊地是縣政府在管理，是民政處在管理，你要儘速連絡環保局趕快去清理，還給後山一片乾淨的土地。

社會處，剛議長講過了，本來我要講，我們社會處做了很多事，很辛苦，尤其是社會福利科可以說是很忙碌，在這裡對社會處表示敬佩。有幾點

跟處長探討，我們縣政府對社區可說很重視，每年都要求社區辦理 4 次的社區成長教室，每次辦理，縣府都會補助 3,000 元，處長，是不是這樣？

蘇處長啟昌：

感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們是鼓勵社區藉由成長教室讓社區的民眾、婦女能夠踴躍來參加，藉這活動凝聚社區的共識，我們用這補助方式來鼓勵。

魏議員長源：

你們社會處是不是規定每個社區都要辦 4 次成長教室。

蘇處長啟昌：

原則是 4 次。

魏議員長源：

辦 4 次，你們這 4 次都有補助他們嗎？

蘇處長啟昌：

因為限於經費的關係，可能有些到年度快結束時…，我們會視經費的狀況，儘量…。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不能這樣講，我們澎湖縣幾個社區你很瞭解，幾個社區編列的預算是固定的，如果是 100 個社區，一年辦 4 次是固定的，為何社區要辦活動時，你們說沒有經費。如果辦理社區評鑑時，因為減辦而沒有得名次，這要如何，對他們不公平。你既然規定一年要辦 4 次，就要編足預算，不能人家要辦，你說經費用完了，這說不過去。處長，我希望明年不要這樣做。處長，對於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有否補助？

蘇處長啟昌：

有。

魏議員長源：

有的人不知道有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你們有這辦法，但很多人沒有去申請補助，宣導不夠。身心障礙者的中餐、晚餐有沒有在送？

蘇處長啟昌：

有送餐給 65 歲獨居者，如果是身心障礙者雖然沒到 65 歲，但他是獨居，我們會去評估他確實有用餐需求也會送。

魏議員長源：

65 歲獨居者一定要送，但身心障礙者不管是獨居或是年齡較小，都要去送餐，現在有些身心障礙者還沒有送餐。我們通樑有 1 位一隻手沒有了，之前有便當吃，後來改了就沒有餐了，他們在抱怨，希望處長對社會福利要做好。像我剛才說的，身心障礙者房屋津貼補助，有的沒領到，有的不知道要去申請，既然我們政府社會福利項目這麼多，希望你們用手冊印給村里幹事看，一本給我們，不然有人問了我們也不知道。

蘇處長啟昌：

謝謝魏議員指教。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民政處處長、社會處處長，還有 2 處的同仁、本會同仁和旁聽席的媒體、鄉親，大家好！在這邊請教民政處長，我之前有提到我們菊島福園有些設施需要改善的問題，像慎終堂比較老舊需要粉刷，還有天花板的問題，最近我去看了還是一樣沒有粉刷，感覺上那地方很舊。你也知道往生者的靈堂如果看起來陰陰暗暗，對辦理喪禮的家屬心情也會有一些影響。到底這個什麼時候可以改善？還有各禮堂的空調設備損壞，好像也沒有完全修好，這進度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好？這兩項是本席之前有跟你們建議過，可是我發現你們都沒有改善，是因為沒有經費，還是你們執行能力有問題，等下答覆。另外再建議，菊島福園裡面的停棺室還有外面園區的公共座椅，是鐵製的上面是塑膠椅，時間久了損壞、生鏽，有時坐了就壞了，生鏽的部分也會影響大家的安全，是不是應該全部更新。據我統計大概有 10 座公共座椅，請你們馬上儘速處理。這 3 項你先答覆。

許處長啟川：

回答陳議員所關心的這 3 點問題，尤其是慎終追遠的停棺室，我親自去現場，它有裝好幾個燈，燈管都換新的，另外也有粉刷，我有親自去看。

陳議員慧玲：

不是停棺室，是慎終堂。慎終堂是禮堂，不是菊一、菊二、菊三的停棺室，你可能去看錯地方。

許處長啟川：

慎終堂、思源堂、景德堂，我們會針對裡面…

陳議員慧玲：

你是到底知不知道菊島福園的慎終堂是那間？我聽你這樣講是你搞不清楚是那一間。

許處長啟川：

就是那 3 間大禮堂。

陳議員慧玲：

不是，是最早的那間禮堂，那間叫慎終堂，旁邊是追遠堂。我說的那間要粉刷，你沒有粉刷。那間禮堂非常暗，建議你要去粉刷，你到底有沒有搞清楚？沒有搞清楚。

許處長啟川：

另外冷氣的部分，我們今年有編了 5 台冷氣更新，我們陸續更新完成。針對較舊的部分，我們有做特別的整修。

陳議員慧玲：

是禮堂的部分。

許處長啟川：

對，還有停棺室的冷氣都有。今年我們編了 5 台冷氣做更新。另位那個椅子確實比較老舊，有很多年了，會後我們針對這些椅子做更新。補充報告，就是慎終堂，前面有停棺室有做禮堂的使用，在火化場前面這邊，有一些走道，包括停棺室旁邊，我們都有粉刷。另外燈光方面，我有親自去看已經有換新的。

陳議員慧玲：

年底之前慎終堂有沒辦法粉刷完成，還有天花板隔音板能否改善？

許處長啟川：

這個可以，我們會來做。

陳議員慧玲：

另外有關公有殯葬用地的清查，是不是屬於你們的業務？(是！)那現在清查的進度怎樣。我一直在講我們澎湖縣現有的殯葬用地必須討論要解編的問題，你們清查了以後，我們現在到底有多少公有地上面沒有墳墓了，你們有沒有去辦理土地提報變更編定，現在清查的進度如何報告一下。

許處長啟川：

針對陳議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目前的殯葬用地有 6 百多筆，有 2 百多公頃。我們已經針對這些殯葬用地做變更編定。農牧用地，我們有釋出了共 28 公頃，針對他們要做農牧的使用，我們都有陸續在清查。

陳議員慧玲：

你現在講的意思，是我們現有的殯葬用地有 2 百多公頃，現在你們已變更編定 28 公頃，這個部分都是縣有地嗎？(對！)私有地的部分，有沒有告訴各鄉市公所和村里幹事，如有私有的土地被編定為殯葬用地，而墳墓已經遷走了，請他們來申請辦理變更編定，有沒有？

許處長啟川：

如果是私有地，墳墓已經做遷移要做其他的用途，希望他針對土地的使用目的來做申請使用。

陳議員慧玲：

我想有很多的鄉親不知道，他已撿骨起來了，這土地可以變更，他認為這是殯葬用地也不能怎樣，有很多民眾不知道。所以我要求你們要積極跟鄉市公所、幹事講，縣政府發一個文讓他們去做宣傳，讓社區一些年長的人知道，他原本編定的那塊殯葬用地，現在已撿骨起來，這塊土地可以去申請變更，讓他們知道才能加速辦理。

許處長啟川：

我會針對這問題來處理。

陳議員慧玲：

請教馬公市戶政事務所主任，麻主任有沒有人向你反應馬公市有很多地區因為興建很多房子，門牌編的很亂都混淆了，有時光郵差要找這門牌，甚至是救護、救難要找都有困難，有沒有人跟你反應這件事情？

麻主任雅芳：

有，因為我們門牌的編訂以前都是照著建地規劃，後來考量到澎湖現在有很多的農變建，當時很多地區的門牌號碼預留數不夠，所以一直拖、拖、拖出去，前面可能是正號，後面是之號，郵差部分可能是剛新手不太容易找得到。我們有針對這部分想要去整編，但是整編要考量到必須取得當地居民多數的共識，所以目前有些部分…，像東文地區已經整編完了，現在比較有問題的是，大家反應的是西衛這一帶，因為西衛那裏有很多的民宿區，那條中路後面都沒有路名，所以的確有一部分聲音是這樣。

陳議員慧玲：

我們當然知道，一般的民眾要他們改門牌會有排斥，因為麻煩很多東西都要改。但是我們知道在技術上是可以並行，一段時間自然而然就可以調整過來。我會跟你講這問題是建議你，要調查出那些地區有這樣子的情形，如石泉里、東文里、西文里都有這樣子的狀況，包括連澎南地區已經漸漸有這樣的情況，我希望你們應該去研究如何去做改善。我們知道東文在勞工育樂中心那區塊已經有編訂很多道路名稱出來，不然最早之前那裏門牌只是東文里，大家要找門牌都找不到，現在有編訂路名。我希望你們更積極一點提供給縣政府相關單位，民政處要去推動，不能放任澎湖地區馬公市的發展。你到什麼里就還只有里的門牌，明明有路為何不編路名這問題，你們真的要確實去檢討。我對麻主任的能力是非常肯定的，所以你要趕快去處理。

麻主任雅芳：

我說明一下，其實這部分我們跟市公所在今年就有討論，市公所也看到這樣的問題，他們有要做整體市區規劃，到時就由市公所跟我們馬公戶政協力來做這事的規劃。不過這事不能在短時間內，因為要考慮到很多

地域區域居民的共識，有在進行，但是可能需要一點時日。

陳議員慧玲：

我想總是要進行。其實新一代的年輕人有些農變建或是民宿，沒有地名，民宿可以去機場接客人，但客人去馬公後要回民宿沒人接就找不到。所以我們不能一直依賴這樣，不管是我們在地人或是遊客，講到那個路名或是那個點，就可知道那個位置，不然常常要人接或是問，這總是落後的一種做法，要進步一點。當然需要地方上的共識，這是可以推的。

請教社會處長，我們議員都會去社區參加關懷據點活動，目前我們有幾個據點？

蘇處長啟昌：

現在 27 個據點。

陳議員慧玲：

我們看到業務報告和縣長的施政報告是 26 個，多一個新的。

蘇處長啟昌：

是虎井。

陳議員慧玲：

那天你們有去揭牌。我覺得你們每一年增加的進度很慢。

蘇處長啟昌：

我們明年預計，已經跟衛福部申請 7 個，明年增加 7 個，如果社區有意願的話，我們會持續跟衛福部來申請，原則上我們希望明年最少有 7 個社區來加入。

陳議員慧玲：

我覺得應該要積極一點去推動，因為我們知道社區關懷據點，中央都有固定的補助經費，最特別難能可貴的是，我們立委有爭取到關懷據點設置設備，每一據點有 125 萬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因為我們議長很關心，爭取說地方社區不能自付那 25 萬元，由縣政府來負擔這 25 萬元。可是這樣的機會不是每一年都有，目前是有，但萬一有一天沒有了，怎

麼辦？所以我才會希望你趁這時候，大家對關懷據點社區老人長期照護的關注，剛好蔡英文政策對長照 2.0 在推，所以我們要趕快去設置起來，速度要更快一點。我知道社會處的工作真的很忙碌，不過因為這個風潮有在進行，所以希望再多一點，由其他成功的社區來輔導其他想要成立的社區看要怎麼做。如一些行政流程的簡化，或是必須要報告的資料，能夠越簡化越好。重點不是那些報告，重點是服務社區裡面的弱勢和老人家比較重要。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加速那個進程。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說實在的你們社會處真的很忙碌，這我瞭解。你們可以藉由這機會趕快看能不能每個村里、社區都能成立關懷據點。誠如陳議員說的，社區根本不用花到錢，有這 125 萬元對社區有幫助，也不用再向縣府要求補助一些設備如按摩椅等，全部都由這 125 萬元去支付就可。所以在這裡請社會處能到還沒有成立的社區去輔導他們成立。

蘇處長啟昌：

只要社區有意願，我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是，你們要主動出擊，看他們有沒有意願，要的話你們主動去輔導，將這個好處告訴他們。也謝謝你上次邀集很多的社區理事長、村里長都來開這個會，衛福部也有派人來。我覺得人是被動的，你要主動出擊，主動到社區去說明好處並輔導他們成立，我想他們都會要。如果你不講、不做的話，他們的意願就不高，也就不想去做這件事情。

陳議員慧玲：

議長，我補充一下，我有聽很多社區這樣講，他們想但不敢去做，說光是準備那些報表和其他資料…，因為他們是外行，所以你們想辦法要有一個輔導團隊幫他們解決，讓他們認為這事不是很困難，入門可能需要一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就用幾個人或 1 組人馬到每個村里去說明，他們願意，我們就來幫忙

填寫資料。社區理事長要做很困難，找不到頭緒，不知道要怎麼寫，你們知道輔導他們就很快。這一定要成立，譬如說社區，我在沙港就不可能去鼎灣，鼎灣也不會去中西，現在又不用社區來出錢，100萬元是由中央補助，25萬元是由我們地方財源來支付，我覺得他們都想要，是因為行政流程，這些理事長不知要如何處理。如陳慧玲議員所講，成立1個輔導團隊下鄉去做輔導，這應該他們都會同意。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民政處、社會處2處的處長、副處長、科室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好！民政處殯葬科長，要感謝你對隘門納骨塔納骨櫃的用心，雖然之前有一點小出錯，但後來做的很好。現在有一問題對你叮嚀，這些納骨櫃在106年11月要動工，動工了沒？

許科長文燦：

目前廠商已經開工了，現在在備料階段，整個案子一期工程預計在明年的1月底完成。

成議員萬貫：

那差不多是2個月。

許科長文燦：

整個工期認真來講是3個月，因為要扣備料時間。

成議員萬貫：

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問題，是你們鼓勵人家遷葬進塔。在林投旅客服務中心，現在是「白灣」在那裏做生意，在東邊那地方要整個開放。那時我就有跟你們講，也向建設處說過，要你們2處配合，配合你們這邊櫃子做好後，訂一個時間鼓勵人家遷進去。因為那地方有一部分牽涉到要開發，結果，應該是你們沒有溝通，建設處城鄉發展科發包出去，廠商開始做，怪手開進去將那片地方搞得亂七八糟，整個地理被破壞掉。我們林投有1位大約60歲左右的鄉親，他每天要回家都走那條路到停車場再往左邊回他家，結果那天建設處怪手進去施工後，雖然安全設施有做，但他要轉彎時，被架設的燈照的讓他沒注意直直的騎，結果騎到尖

山電廠去，被撞死在那裏，頭腦開花當場死亡。我覺得很奇怪，你們納骨櫃還沒有做，建設處已經進入施工，墳墓也還沒有遷，這是不是你們2處沒接洽好，後來經過林投村民反應，現在建設處才停工，白白斷送一條生命。我給你肯定，但是我希望你在會後趕快協調好，時間要弄好，等櫃子做好，墳墓要遷也要給人家時間，建設處才能做後續的工作，這樣才對。結果現在將那地方的墳墓搞成亂七八糟，林投村民大家都在罵，白白害死一條人命。科長，會後你跟建設處那邊要協調好。

社會處，這個問題我之前有跟你們承辦人反應過，承辦人應該有跟處長講，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講，湖西鄉公所發的這張文，不知你們知不知道，這文的內容說106年度編列縣府專款補助社會團體建設經費，這是收支對列，預算不足，即日起停止受理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專案補助。我有問過鄉長也不是花你們鄉公所的經費，是我們議員的建設經費為何不能報，他說你們縣政府社會處說不能報，要他們從村辦公處報，今天我社區理事長與村長不合，那要如何？鄉公所今年度編500萬元在社會課，一些社會支出已經都花玩了，沒有經費，你們說一定要經過鄉公所陳報要納入他們的預算，現在他們沒有預算要怎麼辦？像之前我們已經答應的，冬至快到了大家要辦活動，理事長告訴我們，我們叫他報，結果不能報，現在要如何？中午你有回答說，你們要趕快以專案來簽，但在你們簽的這段期間，有人報，你們是否要受理？還是社區能直接發文給縣政府不必經過鄉公所。如果說村就不行，因為村是鄉公所的下屬單位，他一定要經過鄉公所轉，社區應該不用吧，社區應該可以發文給社會處。我現在要瞭解的是你們專案去簽要多久？又根據我瞭解白沙鄉可以，其他4鄉1市就不可以，這樣外面會亂想，為何獨獨白沙鄉可以，湖西鄉、馬公市不可以。我之前有跟你們承辦人電話溝通過，我現在就是要瞭解在你們專案去簽的這段時間，如果報上來可不可以，因為冬至快到了，沒報時間來不及了，你們專案簽要多久，這段空窗期他們報上來，你們是不是可以處理？

蘇處長啟昌：

感謝成議員的指教，在補助社區，原則上還是要透過公所，公所他們有一管理、核銷的機制。

成議員萬貫：

有，要納入預算，由公所承辦人蓋章，再到你們這裡承辦人蓋章，你們要推卸責任，你們沒有責任。我現在是說湖西鄉公所今年編 500 萬元花完了，他們也沒會期，在 18 日定期會就結束了，今年沒會期了，你要叫他們提墊付案、追加減，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

蘇處長啟昌：

這現況我們瞭解，因為是特殊狀況，年度快結束，社區可能有一些建設、設備要充實。我們承辦人員已經要跟財、主單位協調，向長官報告，是否在這段期間比較特殊狀況，可以比照白沙鄉這個模式。

成議員萬貫：

對！你要這樣向人家講，不然很多社區理事長打電話給我，說議員你騙我，沒錢了不能報。我說 9 月份追加時通過，現在不讓我們用，這樣追加這筆錢要做什麼？現在冬至快到了，很多各村里都按照習俗辦理「菜蘭」等活動，在這段期間是不是由社區直接發文給你們就可以，還是要由鄉公所轉？現在公所不轉。

蘇處長啟昌：

社區如果報上來，我們先錄案，等到完成整個作業之後，我們再來簽辦。

成議員萬貫：

就是跟白沙鄉公所一樣的模式，可以吧。

蘇處長啟昌：

我們來協調財、主單位。

成議員萬貫：

你們協調要有時間，這段時間他們報上來，可不可以？

蘇處長啟昌：

報上來，我們公文先收、先錄案，等程序完成之後，我們再來簽辦。

成議員萬貫：

錄案，你們要准，不然他們不敢辦，如果辦了，這筆錢你們不准，到時錢要向誰拿。現在問題是在這裡，我也知道你們有心要去做這件事情，在這空窗期要如何？因為冬至接近了。

蘇處長啟昌：

我們回去盡快來處理、作業。

成議員萬貫：

比照白沙鄉公所辦理就好，這段期間辛苦一點。

建設、工務部門

胡議員松榮：

剩 15 分鐘，還有沒有人要講嗎？主席議長、兩局處的處長、副處長，大家好，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更好。兩個局處人最少幾個而已，工作最多，問題最多，你們也是一樣，工務處、建設處，縣府裡面的兩個科室最忙碌，別的科室來這裡坐滿滿，這一帶也坐滿滿，那一帶也坐滿滿，你們來的時候，後面都是空的，工作最多。10 月 7 日院長來，院長來照理說應該是你們兩處最敏感的，最需要的兩處，結果安排就像議長說的，真的安排的不是最理想，像說安排他來騎電動機車，澎湖的需要那麼多，澎湖大需要那麼的大，不安排去看，不安排去爭取，安排去騎電動機車，實際上說是比較失望，所以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我先來問工務處一些問題，你先坐。這個城鎮之心，就是說電動機車，這個過程不要再提起了，城鎮之心到底是什麼“東東”，城鎮之心…，剛剛處長好像有提過，城鎮之心…，院長來是他報告的，不是他，你剛說城鎮之心，又爭取一筆經費啊…，那天怎麼是你來說明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到底城鎮之心的業務是什麼？你們的業務為什麼那天…，所以說，我常常講說，你們真的是在打混帳，城鎮之心是你的業務，竟然賴清德院長來，你蔡處長在做報告，真的天啊地啊！真的，不要氣！

胡議員松榮：

你剛說城鎮之心又爭取一個 8 千多萬，剛剛你有報告，對啊！我覺得奇怪，城鎮之心到底是什麼“東東”，是要問你還是要問他？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要問誰？

胡議員松榮：

城鎮之心到底那個地方是要做什麼？來，你坐，讓他來說。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到底是誰的業務？

胡議員松榮：

對啊！議長這內容是工務處長啊！

薛處長宏營：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關心這個相關的基礎工程，城鎮之心是前瞻計畫的一部分，它是屬於城鄉建設裡面的一項，這個是在營建署辦理，它主要還是延續以前城鄉風貌的業務，主要還是改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就回答是不是，是你的業務是不是？

薛處長宏營：

這個部分是我們綜合窗口，營建署業務是由我們建設處為綜合窗口，但是各單位都可以申請，包括公所都可以申請，我們是綜合窗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是啦！那你那工程是誰要做啦？

薛處長宏營：

那個工程是我們縣府內部分工，由縣府內部分工，總窗口是在建設處，沒有錯。那我們城鎮之心分成競爭型跟政策型，那現在國際廣場是屬於政策型，就是比較大的案子，不是，是競爭型的，所以競爭型的部分是一個大案子，營建署已經通過了，目前我們府內的分工是由工務處來辦理。

胡議員松榮：

其實很多建設的名稱都聽不懂，什麼城鎮之心、什麼…，我們實在摸不著頭緒。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就說國際廣場就好了啊！

胡議員松榮：

國際廣場是什麼？

薛處長宏營：

國際廣場是城鎮之心下的一個計畫，現在國際廣場這個部分是由工務處在辦理，以上報告。

胡議員松榮：

對啦！所以說，不是啦，利用這個機會跟你們建議就是說，像院長來，需要…，你坐你坐。

工務處啊，那天來，照理說還有很多像是說院長來，我常說常舉個例說，大人來了，總統來、院長來，大人說一句贏過我們公事在那邊追在那邊…。像跨海大橋那個斜張橋，議長才帶去看，因為斜張橋，跨海大橋為什麼我一再在這裡爭取呢？他也是西嶼人，對不對？那條橋，給水塘塞的很厲害，海洋的塘塞很厲害，所以，這個…，院長來看，不一定院長來看高興，馬上交待下去，就有一筆錢下來，對不對？像你說的舉個例說，環海自行車道，還欠這裡欠那裡的，整條的所有設計，給院長報告，不一定院長說來，總共需要多少，一句話就解決了。所以說，因為我常說，大人要來很困難，那些大人啦，總統、院長要來，既然來的時候，照理說是你們內部大家要去檢討說，真的不簡單來的大人，要怎麼找機會來要錢，這是需要我們來檢討的。所以，我是覺得說，這次院長來有點浪費，你像說這個第3漁港城鎮之心，結果就是你的業務就是了啦！你的業務，是說這個內容，市公所前面到底是要做什麼？我們是沒有看到圖，你們重點是那邊要建還是要留空間…，你說看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要做什麼規劃？

薛處長宏營：

謝謝胡議員關心這個課題，其實現在是他們在主辦，現在由工務處在主辦。

胡議員松榮：

好好好，你說你說。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還有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想所謂的城鎮之

心，剛我們薛處長有解釋過，我就從工程的內容及整個計畫的內容跟各位報告，我這樣講，因為早期第3漁港有廣場、停車場跟公園，目前我大概是這樣的建議，它是一個平面的，因為目前的商業發展跟整個生活機能都改變了，從新店路到游泳池、體育館還有飯店跟商業中心、魚市場，都已經陸續…，所以它目前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休憩空間，我們希望說它以後做完是…，不管是當地的鄉親、遊客，還是很多可以辦活動，跟散步、休閒的地方，這是我們當初從一個平面，變成一個立體有層次的空間，這個是我們目前要做的架構，第一點。第二點是說，我們這個地方我們希望做一個表演的活動廣場，因為目前它很多活動有時候也在那邊聚集，那我們希望說在改造的時候，不要把這公園拿掉，所以，第一點我們的活動還是在那邊，可以辦活動，從小、中、大，我們有這樣一個彈性的處理。第二點，它是一個綠能，它可以把植栽、喬木，把它收納，我們知道那種高度，可能目前是平面那種坡度，我們有提供賣店、提供階梯式的，大朋友、小朋友都可以全面遊玩，還有銜接整個第3漁港的魚市場跟文化中心、生活博物館，還有體育中心，我們把整個延伸到北邊，文化局跟體育館，所以這個東西是後續它可能是朝一個三個功能，它可能是一個水舞、水岸，一個遊憩功能，一個是集會功能，一個是有一些商務併商業功能，這樣的方式。那我們已經把目前中心的道路做一個等於說後續它是一遍很大的場地，從北東西南都有這樣一遍的土地。

胡議員松榮：

好，處長，有稍為了解，是說，浪費那個地方，要蓋那個浪費，就像私下跟這些同事、議長聊天就是說，像你這種的活動什麼的，澎防部，我看你的資料，你坐，澎防部，我看你的內容沒救了，難救了，什麼都終止終止終止啊！你這內容裡面，寫得很清楚，澎防部照這樣子，沒救了有夠浪費的。所以，你的看法呢？你對澎防部，有救嗎？是不是要再來拜託縣長，有救嗎？

薛處長宏營：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個澎防部當時有做一些的修正，第一點說，要花 25 億以上，這財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果說到澎防部我就…，換我講，你坐下，你們 2 位都請坐，這個澎防部代遷代建，說真的，16 年一路走來，真的，像昨天縣長說的，為了臺華輪的盈虧，這個虧損他費盡千辛萬苦去爭取補助，其實真的，光這個澎防部要釋出，胡松榮議員真的，我們有目共睹，10 幾年來一路走來，真的是費盡千辛萬苦，議會包括我個人在內，到了馬英九任內，好不容易同意了，要代遷代建，你們也編了一大筆錢，去哪裡啊？東衛拱北山，接近市價，用市價的金額，去徵收土地，為了說代遷代建，要建這個營舍，這筆錢也花了，那花了，你們當時覺得說，我們這個是非常明智之舉，認為說我還要再花這麼多錢，現在澎防部這些阿兵哥，才剩多少？可能剩沒 1 千人，幾百人而已，團管區也才剩近百人而已，現在說澎防部要遷過去，代遷代建嘛！你要花那麼多億，我記得曾經好像是…，不知道是縣長跟我說的，還是秘書長來跟我講的說，那我們代遷代建就不用了，就用現成的現在有菜園營區還是什麼營區，那一大遍，那些阿兵哥就把他移到那邊去，我麼這筆錢就不用花，都不用再建嘛！這個我樂觀其成，我覺得這樣是很好的，那至於說我們縣政府已經編列了這麼多的錢，用市價去徵收這些土地，那個時候再去跟東衛的人，那裡幾乎都是東衛的土地嘛！再去跟他們說，你如果願意的話，因為我沒有要用了嗎？你就再用原價賣給你，如果人家不願意，也變成是我們澎湖縣政府的財產嘛！我們的土地，那這個 ok 沒問題，只是說，你這個房舍，就不用再蓋了，就不用花了 10 幾億嘛！當時來跟我說的時候，對，這個是明智之舉，就是不要，但是，曾幾何時，你們連整個澎防部，整個通訊營現在都沒了，現在你們是沒有了咧！我本來要用專案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現在不要了，因為專案報告一定要縣長來報告嘛！來就大小聲，接近嘶吼的狀態要壓制議會，我不願意了，現在專案報告我都不要了，我就直接跟你們談這件事情。我告訴你，還我澎防部跟通信營來，

還給鄉親不是還給我，我要叫他們標題這麼下，就誠如胡松榮議員說的，你們要去做什麼城鎮之心，要做什麼國際廣場，哪有比澎防部那片還洽當的，不可以因為澎防部它是一個歷史建物，不能 BOT，你們就作罷，它不能做 BOT，它不能 BOT，它是一個歷史建物兼具有文化跟觀光的一個很好的地方啊，你不能 BOT，你不能 T？你就去跟它做金氏博物館，就去…，我在這裡整天都在喊的-沈船博物館，乃至於廣場，有哪一個地方你還要再到那邊去做國際廣場，那裡怎麼做起啊？好，那個我不管，那個我不講，如果你們現在澎防部釋出了，你們那一遍來做我們澎湖鄉親的，不管是澎湖鄉親的廣場也好，乃至於臺灣的觀光客來，你看你這次如果說…，世界最美麗海灣，如果在那裡面辦，在澎防部裡面辦，你看它有它的講台，在那邊要演話劇，要做演唱會什麼的，有夠洽當，又兼具安全，真的有夠好的。費盡千辛萬苦，那個釋放出來通信營，通信營那一遍如果去 BOT，變更地目去 BOT，看那一片可以幫澎湖縣政府賺好幾 10 億的錢，通信營那一塊，你們就是這樣子拱手，又不見了，真的，你們情何以堪啊？你們對得起澎湖縣的縣民嗎？白白要這樣浪費掉，那塊地，一個澎防部又一個通信營，所以我在這裡做建議，還澎湖縣鄉親，澎防部跟通信營，乃至於團管區這 3 個地方，我今天我在這裡很不客氣的講，或許你們會說我傲慢，我會下達指令給你，這 3 個地方你們一定要再去要回來，沒有要回來就跟你們沒完沒了，我告訴你們，真的，真的你們這樣，人家辛苦 10 幾年的事情，在你們的手上就給人家無疾而終，你們對得起澎湖縣的縣民嗎？可以說是真的非常“可惡”2 個字，所以現在我也不怪你們，這 3 個地方再給我要回來，還給澎湖縣民，這個第一點。第二點，我想要請教…，還有沒有人要講，沒有人要講？風力發電，賴院長來，450 億，我們之前的 80.9 億、之前 150 億這個都不講了，林全來這裡放放屁，150 億哪裡去，好，現在我們那個都不講了，450 億，450 億你宣誓說要在 2025 年，要全臺灣要非核家園，這 450 億從什麼時候開始要編列預算給澎湖人，這個第一點；你等一下做說明，從什麼時候開始編列預算，還有如果是從明年，因為風力

發電跟太陽能板的發電，你雲林海底電纜，雲林那邊光一個環評都還沒有過，我們澎湖人真的是有夠善良的，5千萬不是給一個地方哦，龍門、隘門、尖山、林投、鄉公所，5千萬OK沒有話講了，投降了，就是這個海底電纜，很妥當，到了雲林，人家雲林環評還沒有通過，開口要100多億的回饋金，那你現在如果縱使是明年開始編列預算，這個太陽能板及風力發電，那個是即時的哦！不是像火力發電那樣哦！你一設立下去，一發電，你就要有去處了啊！沒有，你是設立幹嘛！你那麼急，我為什麼會說賴院長來了，你要分輕重緩急，分輕重緩急報告啊！爭取啊！說真的，今天如果雲林的終端ok了沒問題，再來爭取說要風力發電，也還有一個理由，你現在還沒有，你明年看有沒有要編列預算，這一點。第二點，縱使這450億，澎湖的風場澎湖的太陽能，人家早在王縣長-前朝，你們常說的前朝，人家已經意識到已經想到了，要成立能源公司了。我們澎湖的風澎湖的太陽，這個是上天賜給澎湖鄉親的東西耶，不是你們為了全臺灣省要非核家園，就要來欺負澎湖人，澎湖人要忍耐風場的噪音，450億做了，風是颼颼叫，噪音就颼颼叫了。離岸，你叫這些漁民何去何從？會不會影響到漁民的生計問題，要叫這些老百姓，你要教他們轉型啊！讓他們覺得說這個風，讓我不要去討海，影響到生計，還有風的…可以回饋給我啊！那你是不是要成立能源公司？不然你是要眼睜睜讓台電來設立，你們中央來澎湖糟蹋澎湖人說，來設立啦！因為你們澎湖風最多啦！太陽最多啦！設立設立後，就輸送到臺灣去，讓臺灣人好康，澎湖人就在那邊…，說這句比較不好聽的說，在那邊乾瞪眼，眼睜睜看風在那邊轉轉轉，電一直輸到臺灣去，解決了臺灣本島的那些鄉親的用電之慾，也實現了蔡英文政府的2025年的非核家園，啊澎湖人呢？澎湖人不就每天眼睜睜在那邊看風在…，人吃力，你至少要成立能源公司，讓澎湖人像王乾發任內，澎湖人大家入股，一股多少，大家來分啊！這錢在澎湖發電都算澎湖人的，不是台電的，不是你中華民國政府的，不是民進黨政府或是蔡英文政府的，是澎湖人的，所以，你澎湖縣政府要不要成立能源公司，要不要成立能源公司？這一

點，你要成立能源公司，你才…，我現在就是要他們成立能源公司，讓老百姓都有錢可以分的公司，我現在要說的是說，就像我們這些議員胡議員常說的，你們逢王必反，逢王必反，反到現在，最後你還是回過頭來，你這個能源公司還是要再成立啊！人家以前成立好好的東西，你給廢掉，現在又要成立，你浪費了多少人力，浪費了多少時間，浪費了多少…，這又一樣，能源公司，能源公司成立就是要給我們澎湖的老百姓大家因為這個風，老天給我賜予澎湖人的，要不然我們長期在這裡有風，澎湖的觀光才發展不起來，有太陽人家才不來嘛！太陽太大，那我們反向來說，我們利用風利用太陽，這也是我們的金雞母啊！這就是我們澎湖鄉親應該要得的東西啊！你是不是要成立能源公司來分給這些人，不是叫你們成立顧問哦！你們顧問要顧問什麼啊！你如果這個電發了電之後，沒有辦法回饋給澎湖鄉親的話，那我們為什麼要忍受這個噪音，漁民為什麼都沒辦法去捕魚，生計沒有了，來成就你們民進黨政府2025年的非核家園，澎湖這10幾萬人口不就頭殼壞去，我說我，我沒有說你們縣長，我說我頭殼壞去，我沒有說你們縣長，等一下你做一個報告。還有前瞻計劃，前瞻計劃你現在報了多少？40億嘛！前瞻計劃是你們嗎？是不是，統籌的，好，沒關係，那前瞻計劃我才看要來問誰？好，你就針對這個能源公司，還有剛剛好像是誰報告，報告關於…呂黃春金你要不要講，還是我先替你提個…，對，也是你薛處長報告。你說鎖港的觀光魚市場，我要說你公然在議事堂，我常說據實回答會比較好一點，你這個魚市場這塊土地，你現在都還沒有經過我們澎湖縣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還沒有，都還沒有哦！更何況還要經過內政部，你編列預算，不要說你沒編啦，預算再編下去也沒用，你明年可以讓呂黃春金第一年，我記得很清楚，第一年的第一次縣政總質詢，就帶縣長到那邊去看，你們情何以堪，這樣騙人，哦！預算年底要好了，要幹什麼了，要做什麼了，結果你們土地連變更都還沒有變更，再三年我都不敢保證，而且我每次議長總結，你剛還在講議長總結，我說叫你們要編列預算，你們也說好，之後說一個說有人要BOT，現有有沒有要BOT？BOT

那個人不要了，可能就是知道說，土地變更還沒有嘛！還沒有嘛！要怎麼 T，要怎麼 BOT 啊？你們騙呂黃春金騙到那麼的…，現在我為什麼會說輕重緩急，像這種事情，雖然不是很大的一個政策，但是像這種做事情，這賴清德賴院長來你們都可以口頭跟他報告說，我們這個土地要怎麼趕快來做，雖然是很小的一件事情，但是經過你們跟賴院長的一個報告，可以來跟你想辦法，是不是解決了一件問題，你們現在不是，雲林終端都還沒有…，你們現在就…，好啦！最好，450 億，明年就編列預算，那明年編列預算，風如果還沒有辦法輸去，那預算編了 50 幾億，因為我這樣分嘛！平分，8、9 年就要完成這 450 億了嘛！你 2025 年就要完成百分之多少的非核家園，所以分去，450 億，差不多一年可以分 50 幾億，我們澎湖 450 億這個，這 55 億我拜託你們，不要就保留起來哦！如果有編了，就將這 55 億拿來建設澎湖縣，交通的問題、醫療的問題來改善，55 億來改善這 2 個問題，澎湖從此我們的醫療我們的交通就沒有問題。你 18 億要造…，再 10 億來，很妥當，造大艘又快速又舒適又…，很好，這是我做的建議，如果明年開始編列預算，這個預算不能保留哦！不能保留說明年終端還沒有用好，我要保留到 107 年、108 年哦！這個是不可以的哦！這 55 億你就要…，用這個 55 億來…，如果明年可以，那你就一年，我告訴你，一年提幾億，4、5 億，55 億一年提 5 億，提 5 億來給澎湖來做醫療做交通，這個要這樣啊！兼具到，不是全部都押在…，450 億，我想可由很多每一年這樣抽幾億出來，來回饋給澎湖鄉親的醫療，我覺得應該是可行的，好不好？你做一個說明。

薛處長宏營：

議長、副議長、所有議員先生女士，有關這相關的問題，我做一個報告，第一點是鎖港的部分，是因為我接任後，又有人提出其他不同的處理方式，所以在這段時間我努力趕快去協調，包括跟地方做協調，跟相關的人員做協調，原則上現在大概有一致的做法，但是這個預算的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說有不一樣的看法，有人說要自己做，要用縣政府編列預算自己蓋，

有人說要 BOT 嘛！但是這個是後面的事情，不論是 BOT 也好不論是縣政府要蓋也好，還是要讓市公所來蓋，你這個土地是不是要先完成，你連土地現在都還沒…，說 BOT，說什麼各方的意見，你又把這個延宕歸給地方的…，這個是不對的，不要講這種話，我跟你講，你不對，我們縣政府自己不對，就深切檢討，不對，我們現在趕快來做。

薛處長宏營：

工程面的部分還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現在裡面有個涵管，那涵管的部分，我們大概土地已經清理完成，工務處在辦理那個涵管的遷建，涵管遷建大概要到明年的 6 月才會完成，完成以後，那塊地才會清理處理，所以要配合那個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明年 6 月完成才辦理變更是不是？

薛處長宏營：

對、對。變更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辦了，原則是通過，但是，因為部都委會要我們回來辦理主細分離，主要計畫跟細部計畫分離，所以原則是通過，只是說要我們再辦主細分離，主細分離完了以後，再報回去處理，原則上他們已經初審過了，我們目前在鎖港辦理，在業務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主細分離的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初審是哪裡？哪裡的初審？

薛處長宏營：

到部都委會，部都委會要我們回來辦主細分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還在我們澎湖縣的嘛！

薛處長宏營：

對、對，縣都委會辦主細分離，那我們重新公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都委會完，我們縣都委會沒問題，再報到內政部的都委會，要多久時

間？

薛處長宏營：

一般來講，我們大概 3 個月，3 個月內原則上我們會爭取在報到都委會 3 個月內來處理，目前我們辦的主細分離，預定在 1 月份縣都委會來審查，我們排定大概在 1 月份，1 月審查完以後，假如順利的話，2 月份可以送到部都委會，部都委會我們預估在 3 到 4 個月完成，我們希望能趕在那個涵管移完了以後，大概 7 月份以後，是不是能夠照這個期程來辦理相關的工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又編預算又設計又…，我告訴你…

薛處長宏營：

設計，在設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真的是哦！好啦！說這樣，不然要怎麼辦？我跟你講，所以到明年的 7 月之前土地一定要完成變更，沒有的話真的就要抓來打屁股，不是我要打你，是呂黃議員要打你屁股哦！

薛處長宏營：

有啦！包括涵管我們也都是這樣子跟工務處配合互相來處理，土地清理完，土地變更完，然後工程的部分接續來辦理，工程設計的部分，應該在年底希望也能夠確定下來，有關…

胡議員松榮：

要錢的，我那天才看到一個在前瞻計畫裡面，中央鼓勵各縣市設工業園區。

薛處長宏營：

有。

胡議員松榮：

對啊！所以儘量要錢來用啊！對不對？中央釋放一塊餅，要給各地方來設工業園區，這個就可以去要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就是在鎖港嘛！你們有沒有提這個計畫？有沒有提前瞻？

薛處長宏營：

我們現在是微型工場的部分計畫已經完了，現在新的名稱叫做創新園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創新園區嘛！沒有啦！來來來，這個你先不用…，你回去看是跟誰，副縣長還是誰在主導這個前瞻計畫，你請他們把全部統籌澎湖縣政府各局處報的前瞻計畫，送一份資料到我們議會來，核定了幾個計畫？這個都要一併付上來，我一再強調不要跟我打馬虎眼，因為當時我們去年博弈沒過，蔡英文總統說要給澎湖人 40 億，這 40 億跟前瞻是不一樣的吼，不要報 40 億說這裡就是前瞻計畫，40 億博弈沒過，這 40 億要找誰要啊？

薛處長宏營：

有關再生能源部分，剛議長提的對，就是說我們關鍵點是在饋線跟海底電纜的部分，假如這邊沒有接通的話，事實上再多的再生能源花了以後還是可能是無效使用，這部分我們也一直在反映，真的是一直在反映，不過我們島內的饋線都一樣，我們要去用太陽能光電板，沒有饋線可以送到變電所，也是一樣是有問題，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縣裡面的業務其實講，他只有分配給我們 430 萬的小離島自費，我剛報告的小離島自費電纜這個部分是由我們縣來辦理，其他的部分都是再生能源的部分，都是編列在台電或者是中央單位來辦理，那還有澎南公司是我們業務，就是說他的分工裡面，總經費是有那麼多，但不是都是由地方政府來辦理，地方政府辦理的部分就是我剛剛報告的兩項，一個就是小離島的部分，一個是澎南公司的部分，是這樣，其他都是由中央來辦理，我們希望這個評估的部分，明年度會來編列，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要主導嗎？在澎湖縣就是你澎湖縣政府要主導，縣長…你們要去主導啊，不是說中央、台電，那就像我剛說的，錢都台電賺去，中央口號 2025

年完成他們的，不就让澎湖人像羊一樣，憂鬱啊！你們縣長說只要回饋金回饋夠就不會憂鬱了，我們真的我們要回饋，一年一個月要多少回饋金給澎湖人？

薛處長宏營：

先回議長這種想法，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成立的這家澎能公司，是整個做一個主導性的一家公司，但它不一定要直接自己去發電，它來的時候我是把所有的前置作業…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先跟台電講好了，再來同意哦！不要像縣長在這裡信誓旦旦說，龍門、赤崁那些風車說如果沒有取得鄉親的同意，我不容許土地許可證，絕對不發哦！鄉親沒同意，他發了，又動用警察去保護業者說，進去動工沒關係，我跟你講，到時候如果這樣哦，就跟你們拼了！像昨天陳佩真議員說的，拼到一兵一卒。

薛處長宏營：

現在我們澎能公司的概念有一點修正，就是希望這個公司來做全盤初部的總管理，有一點招商就是進來投資透過這間公司招商完，該有的權利金，什麼金給我，給我我再分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你們進度都要隨時向議會做報告。

薛處長宏營：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有這樣的概念，想要調整成這樣子，做一個總主導的部分，那這個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變成說如果從明年編列預算，哪怕是預算是到台電還是…，那個我們不管，如果明年編列預算，終端的還沒有完成，現在預算先拿到澎湖來，先拿到澎湖來解決醫療跟交通的問題，這個你們去開會，要做這樣的建議。

薛處長宏營：

澎防部這邊，我們其實是朝議長這邊的建議來處理，只是我們現在卡在

一個預算執行的問題，我們現在每年被檢討都 20 幾趴，背了好幾億的預算列在那邊，那我們是想說是不是可以讓我們這個部分先終止，另起新案來處理，其實講短期我們還是希望西營區能夠遷走，那西營區遷走是因為軍方他們提出來說要興建 3 棟建築物，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比較不能夠接受，它是要用整修的方式，原則上我們會來處理，新建的方式我們覺得說這樣子，他們有想要長期佔用的…，所以我們就不同意，我們再協調，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民進黨政府民進黨自己的黨，你們去溝通嘛！還有立法委員啊！我告訴你，如果不行，我們就去找國民黨黨團來處理，不要讓我們去弄到這個樣子，完全執政完全負責啊！人家在馬英九的手上都釋放出來了，你們到完全執政完全負責還搞到沒了，笑死人了。

胡議員松榮：

都縣長一個人，你也無能為力。

薛處長宏營：

大會建議的我們都會去努力啦！當然我們會盡最大努力，這個方向都有共識，事情要怎麼努力我們會來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告訴你，這次如果重新要再報的話，連帶團管區，連團管區都要，團管區要回來，整個馬公市市中心那塊土地，團管區連帶軍法庭跟…，這個起來好幾 10 億，多 1 億了。你如果要再重新報的話，這個也要，我常常在提哦！好像胡松榮也提過，你們有沒有曾經針對團管區要請他們釋放，你們有沒有報公文，有報公文嘛！

薛處長宏營：

財政處辦的，那我們也會去參與。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不然你回去請財政處，把他們報的公文，國防部回給他們的，都一併送給我們議會看一下，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早上建設處、工務處的報告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旅遊、車船部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旅遊處處長、副處長、各位科長，還有車船處處長、副處長、科長，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

首先請教車船處，處長這次你提案有關 10 輛的…

高處長文石：

低底盤公車。

胡議員松榮：

你剛報告裡面的內容，好像又有公車限齡汰舊換新的計畫，這是另外 11 輛嗎？

高處長文石：

謝謝胡議員的指教，今年我們有提報了 2 梯次。第一梯次是依照往年的汰舊換新提報了 11 輛公車，然後第二梯次再提報了 10 輛的低地板公車。

胡議員松榮：

關於低地板公車，我們議會同仁包括議長，反應這種公車適不適合澎湖？這 10 輛公車一定要買低地板，全部都要買嗎？有沒有指定？

高處長文石：

原則上這 10 輛公車，它是有個起源的，當時國發會來這邊幫我們做推動規劃，我們為了配合高齡友善，還有政府的規定，採用 10 輛低地板公車。

胡議員松榮：

都是低地板的，肯定了嗎？買好了嗎？

高處長文石：

還沒買，但交通部已經核定了。

胡議員松榮：

有人在反應…

高處長文石：

我知道。

胡議員松榮：

剛有跟西嶼的議員請教，不是說人家反應，我們就一定要這樣做，我們要去瞭解，有的認為低地板不適合，也有認為適合的，到底適不適合，我們也…，那天你有講要開 1 輛來這邊讓我們看。我們認為低地板公車的座位比較少，普通的位子比較多。西嶼鄉親反應說沒位子坐，要從馬公站到西嶼。當然白天坐公車的人較多，下午人較少，是不是你們調度，可以在白天盡量開 40 幾人座的公車，下午開 20 幾個座位的低地板公車。

高處長文石：

謝謝胡議員的指教，我說明一下。原則上低地板公車最大的好處，在於對高齡和膝蓋不方便的人是非常好的，但是相對的，魚與熊掌往往難以兼得。我們一般的公車是有 40 多的座位，低地板公車加上司機，位子是有 31 個，為何會少座位呢，因為空間大還設定 2 個輪椅固定的座位，所以占了大部分座位的空間；但相對地的好處是，對於學生，增加了站立的位子。為了配合西嶼尖峰時間的需求，我們會要求盡量在尖峰時間調度用座位比較多的公車跑西嶼線。

胡議員松榮：

那你們這 10 輛低地板公車已經定案了，但還沒買。

高處長文石：

目前交通部核定，還需要貴會來審議。

胡議員松榮：

這很難講，有人反應這樣、有人反應那樣，到底什麼才是對的。聽說公車處司機本身就有說低地板的公車不好。

高處長文石：

這點，我再說明一下。這好比我們的手機，從傳統手機到智慧型手機，中間都有一段適應期和磨合期。低地板公車對司機有比較大的負擔，因為操作按鍵式比傳統的多很多，而且低地板公車在到站時，氣囊會下壓，還有會右傾，而且輪椅要上去時，必須要司機協助，這都是增加司

機負擔的部分。

胡議員松榮：

會不會是司機慫恿這些人來反抗呢？這也不是，那也不是，你們自己去判斷，是有人向我們反應，我們再向你反應。

高處長文石：

上次有人反應是說，在把手吊環部分太高，我們已經有評量過，把手部分大概在 180 公分以下，為了配合一些身材比較矮的，我們特別在低地板公車加裝了 150 公分以下的把手。

胡議員松榮：

你們知道毛病在那裡，需要在那裡就好，你們自己做決定。不是我要你做決定，其他還有人有意見的，這是人家反應給我的，我向你反應。

高處長文石：

謝謝議長、各位議員。

胡議員松榮：

旅遊處長，世界最美麗海灣有 4 個大案，在預算裡面編 4 個大方向，還不錯，你自動將方案的細目都編出來，我們議員每人手上都有一份這個細目。當初看的好像是 7 千萬，但這 4 個方案加起來整整是 8 千萬。

洪處長慶鷺：

世界最美麗海灣本身 3 大主軸是 7 千萬元，另外年會本身編了 1 千萬，加起來是 8 千萬。我怕有些重複，在辦嘉年華這個活動 3 大主軸和年會的時間點有重疊，避免經費會混淆，所以將 1 千萬要做的細項和經費概估一併詳細給議員參考。

胡員松榮：

如果你們沒有提出，我們也會要求你們列出，不然我們不知你們 4 大項方向到底在那裡，我們慢慢看。幾個問題，海蛟中隊明年就會遷出，那港務公司是不是你們的業務，跟他們有窗口。海蛟中隊遷出去後就是要交給港務局做郵輪碼頭，這個業務好像是前旅遊處長在跟他接觸，現在是不是你們的業務？

洪處長慶鷺：

目前透過都市計畫，要將規劃案和有關容積率、限高，再跟建設局的都市計畫來商討解套。

胡議員松榮：

目前舊的海蛟中隊？新的？

洪處長慶鷺：

新的是營區。

胡議員松榮：

我現在要講的是海蛟中隊搬遷後，現在的加勒比海公司已經解約了，我們將部隊交給海軍後，後續要如何？

洪處長慶鷺：

當初他們在都市計畫裡面就將它劃定為港務用地的範圍，目前他們在提相關計畫，希望再重新尋求新的廠商。

胡議員松榮：

這項業務要盡速。海蛟中隊，我們一直趕，應該在明年5月就會搬遷，問題是後續就放置在那裏，這也不是辦法。這業務是你們跟他們接觸的還是建設處？我記得之前的窗口是你們旅遊處，是你們在跟他們接觸。

洪處長慶鷺：

是，他們目前有委託我們…

胡議員松榮：

我今天是要提醒你，這業務要跟港務公司說，明年5月海蛟中隊就要搬遷，接下來後續的計畫、工作要趕快做，不要它們搬走了，就放置荒廢在那裏，這樣又要一段時間了。第二項事情，重光開發案，現在也是放置在那裏，已經很久了，不好看，現在要如何？

洪處長慶鷺：

報告胡議員，他們目前跟我們是針對營運期間的爭議在辦理仲裁，目前我們還是依照本契約要求。目前實際的進度是3%，它的地下工程已經訂定完成，目前在進行土方開挖，比預定進度是有落後。我們每個月都

定期去查訪，也要求依照當時的營運進度來做辦理。

胡議員松榮：

亂講，都沒有在動…

洪處長慶鷺：

10月底去勘查是有進場在開挖，地底樁…

胡議員松榮：

你內行，這工期現在延後多久？

洪處長慶鷺：

主要是在108年要開始營運。

胡議員松榮：

108年，現在是106底，還剩1年多，現在還空空的，進度差很多。總歸一句話就是要提醒你要去追，能做就做，不能就切掉。像仙人掌公園，不是你的業務不必要問你，也是放置在那裏，澎湖一些案子都是這樣，有夠難看。最後，行政院秘書長的公文有關台華輪，昨天縣長在報告台華輪時，我很認真拿筆在記，縣長說這艘新的台華輪是7,400多噸，我有記載，還有1艘1,500噸，結果今天我們接到這張公文是行政院秘書長的公函，原核定購建是7,200噸，新船等噸位購建是5,000噸，結果昨天縣長說是7,400多噸，到底是5,000噸還是7,400多噸？白紙寫黑字，你解釋一下。

洪處長慶鷺：

回答胡議員，行政院這張公文，是當初提綱要計畫，中間新購要5,000噸，也提2艘船的計畫，一艘500噸，一艘1,500至2,000噸。目前綱要計畫中間有一個過程，折衝、評估，後來這個計畫，行政院最後是說我們還是照原來的計畫7,200噸，不要再去購買5,000噸的船。這個計畫過來的時候，希望我們再提修正計畫去，經過縣長再跟賴院長談時，他希望在7,500噸左右，所以才有昨天縣長報告的數字。我們目前提修正計畫會以7,500噸提上去，目前委託管理是設定節速和船型，經過專業給我們評估，朝向7,500噸左右的船型，大概是什麼形狀後再提修正

計畫請行政院核定，所以才會有 5,000 噸、7,200 噸、4,700 噸等的數字產生。我今天來大會說明，目標是設定在 7,500 噸，節速、速度和船型、穩定翼，都會做相關的考量，原則會以 7,500 噸報修正計畫。

胡議員松榮：

我說到這裡就好，讓其他議員補充。現在我念經給你聽，這艘新船在 103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 18 億元。今天的台華輪已是 27 年的船齡，其實它的耐用年限是 18 年，這艘船到現在還在行駛。處長是內行人，對這件事要積極一點。我們是希望早點看到新船，根據我資料瞭解船齡應該是 18 年，結果 27 年了。現在我們不管是幾噸、幾艘，就是讓我們早點看到新船，不然現在這艘船如果發生事情誰要負責？處長是內行人要積極監督快一點。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兩位處長、副處長、各位局處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請教旅遊處，處長，剛剛聽到你答覆胡議員，我聽了霧茫茫。昨天縣長說 5,000 噸，你今天說計畫是 7,500 噸，到底我們要聽什麼人的，講話窗口也要一致，昨天縣長施政報告說的 7,400 噸，今天我們看到這張公文是 5,000 噸，你剛說計畫是 7,500 噸。一個窗口是一致的，結果你們講的霧茫茫，不要說縣民霧茫茫，我們也是霧茫茫，這要如何講，看了真的是氣人。昨天縣長說什麼，你向我們說明一下。

洪處長慶鷺：

回答魏議員問題，就是當初提綱要計畫時是 5,000 噸要購買新船，所以有 5,000 噸的產生，當初在原核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昨天我向你要這份公文，你將受文者掩蓋掉，也將發文者也掩蓋掉，這是對議會極不尊重，你這次的預算我就全額給你擱置，你給議會的公文是這樣的公文嗎？這公文是誰給你的，誰影印的，是你將受文者、發文者掩蓋掉，還是誰掩蓋掉的？這是在變造，第一點我要質疑你。第二點，這公文發文日期是 11 月 9 日，內容是，本計畫由原核定購建 7,200 噸

新船調整為購建 5,000 噸的新船，且修正計畫內容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撰寫，請貴部協助澎湖縣政府覈實估算經費，並修正計畫後重新報院。你們本來一開始是報 7,200 噸，行政院已經核定你們 7,200 噸，對不對？(對！)然後你們又調整為 5,000 噸，是你們縣政府要調整的，還是行政院要你們調整的？向大會說明一下，你們調整 5,000 噸報行政院還沒通過，現在到底是昨天縣長的 7,200 噸，還是 5,000 噸？是你講的算了，還是公文算了，或是縣長講的算？說實在對你們生氣，是失禮也不對，但真的是沒有辦法。原本 7,200 噸，行政院也核定了，後來你們想想不對了，就要 5,000 噸，是不是這樣子，5,000 噸是你們報的，還是行政院叫你們要用 5,000 噸，講一下，是你們報的嗎？

洪處長慶鷺：

回答議長的指教，有關公文，之前我們沒有收到這份公文，是行政院給交通部，他給縣長…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你不用再解釋，這我原諒你，這公文不是你遮的，不是你變造的。(謝謝議長！)11月9日的文，行政院秘書長給交通部，公文寫貴部，請貴部協助澎湖縣政府，就是行政院秘書長給交通部的函，所以你們將受文者給遮掉，應該是交通部。11月9日的公文…，還是原本行政院就核定你們縣政府 7,200 噸，可是你們現在又要調整為 5,000 噸，這 5,000 噸是你們縣政府報到行政院要調整的，還是行政院主動叫你們調整為 5,000 噸？你回答這樣就好，簡單回答。

洪處長慶鷺：

我剛跟科長求證，當初是要用購買的方式，以 5,000 噸和 2,000 噸報 2 艘，是綱要計畫。當初在折衷的時候，不核准我們用購置 5,000 噸，所以他們希望我們用原核定的 7,200 噸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就是說 5,000 噸是你們報上去的。今天 16 日，昨天 15 日，11 月 9 日行

政院秘書長還行文給交通部說你們要改 5,000 噸。到 11 月 9 日他們還是說你們要改 5,000 噸的。這是昨天早上縣長是突發奇想說要 7,200 噸，還是夢到…

洪處長慶鷺：

最近我們到行政院拜會時，有跟院長溝通能不能提升到 7,500 噸…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本來就核定 7,200 噸了，那為什麼還要繞這麼一大圈，還要用 5,000 噸，現在又要 7 千多噸，到底是怎麼回事，現在到底是幾噸？

洪處長慶鷺：

現在他們希望我們再提修正計畫，我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等於說你們現在報 5,000 噸過去，行政院是不同意的，對不對！（對！）縣長就說既然不同意就只好回復到 7,200 噸，是不是這樣講，為什麼要做這種無聊的事情。剛才胡松榮議員說的，你們 28 年前台華輪就 8,200 噸了，你 28 年後…

魏議員長源：

一個行政首長講話要言而有信，昨天在施政報告說 7,400 噸，今天這張公文是 5,000 噸。有時候我不知道要如何來監督，要如何向鄉親說這新台華輪到底要造幾千噸，我們說不出來，就只好由你們來說。昨天議長很生氣，不要說議長，我們也很生氣，我希望主管講話要有誠信。

再來請教旅遊處長，我們 12 月 1 日要發消費券，為什麼外界在講說發消費券是議會叫旅遊處發的，是不是這樣？

洪處長慶鷺：

我到旅遊處的時候就有這項計畫，當初這 1,800 萬元的預算，有跟議會做協調，形成這個案子。不是議會直接要求，是我們為了辦理…

魏議員長源：

處長，可能你比較不瞭解。本來旅遊處是提 2,100 萬元的經費要辦理到年底的冬季旅遊各項活動，我們認為剩下才幾個月要花 2,100 萬元，建

議發消費券，我們是不希望你們亂花錢，你們花的都不實在，花了沒效果，如花火節，煙火放了就沒有了，所以我們議會才建議 300 萬元讓你們辦後續計畫，剩下的 1,800 萬元拿來當消費券。議長，當時我們決議是這樣，是議會要求你們這樣做。不讓你們錢到處亂花，如果要花，乾脆以消費券方式來花。現在我問處長，你們消費券 11 月 21 日開始實施，人家要來領這錢要如何領？

洪處長慶鷺：

我們主要有 2 個點，在馬公機場和地質館。有關七美、望安，有的是從台灣直飛到七美、望安，我們協調當地的鄉公所來幫我們發放。

魏議員長源：

鄉公所不會覺得麻煩嗎？直接在望安、七美賣船票處兌放，不是可以嗎？

洪處長慶鷺：

我有打電話去詢問，他們沒有固定的點，我也協調七美、望安的鄉公所，他們同意在公所裡面設點。

魏議員長源：

在公所裡面較麻煩。觀光客直接坐船到那裏，在現地發放給他們，這樣才對，公所在那裏，還要雇車去那裏。既然要促進消費，我們就要便利一點，不要這樣。

呂議員啟宗：

議長、車船處長、旅遊處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補充魏議員有關消費券的事情。感謝處長，本來將我們七美、望安排除，你下去協調，鄉長告訴我，說縣長沒將七美、望安算在裡面，是你下去協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讓鄉公所來發放，本人覺得不妥當，因為鄉公所有例假日，要去換消費券不方便。因馬公在馬公機場發，七美就要在機場發，日期以出去那天算，我們不可能下飛機就去換，因為還沒有證明資料。我建議要在港口換，澎管處那裡有一處 24 小時的地方，沒有例假日，我建議在那裏換。因為到七美旅遊不可能住 7-8 天，1-2 天就會離開。

鄉公所星期六、日無法換，事情就大了。21日實施後有問題，我再請教你。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說你問他，他回答你說，縣長說望安、七美…

呂議員啟宗：

不是這樣，他是說沒有想到七美、望安，他自動…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誰說沒有？

呂議員啟宗：

這我也不知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誰沒有想到望安、七美，澎湖縣所屬不是6個鄉市嗎？

洪處長慶鷺：

當初設點兌換的時候沒有考慮到望安、七美，以為一定會經過馬公再去七美、望安。因為有直飛高雄、七美、望安，不一定會來馬公，所以那時我們考慮由公所來辦理。呂議員的建議我們來跟公所協調，假日他們是同意要做，點的問題我再跟公所協調，因為我們人力派駐的問題，我再跟公所協調。

呂議員啟宗：

這消費券兌換在馬公是沒問題，在望安、七美問題是很大，這些問題會讓我們民意代表受不了的。消費券是不是本人才可兌換，可不可寄換？不能，對不對！七美機場沒地方換，沒有在賣東西，他要回去到機場沒東西換，回高雄後還要本人再坐飛機回來換才能，真的很麻煩。這問題我再問縣長。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消費券可以抵機票吧。

洪處長慶鷺：

就是航空器和運輸不予補助，因為航空本身已受益了。住宿可以，到七

美住一晚補助 500 元。航空器本身就受益了，所以我們排除飛機、船舶。

魏議員長源：

我們明年的花火節，今年有編預算明年要放，現在我們在節能減碳，有沒想到這花火節要如何來改變，有沒有想過？

洪處長慶鷺：

有關花火節我們有在調查，我有考慮水舞、燈光，慢慢來做轉移。畢竟花火節在這幾年變成澎湖觀光行銷的品牌，我們會慢慢來移轉，會分析檢討。

魏議員長源：

你們想要創新，這都沒關係，但是我在這裡向你建議，我們每年 4 月觀光期開始，我是認為我們 4 月份這個月先放花火，讓人家知道我們觀光期開始了，4 月份放完先停起來，到農曆 7 月再放，因為鬼月沒有人要來，花火放多一點，這樣才會吸引遊客來。像 5、6、7 月來澎湖的觀光客本來就多，所以在觀光期就不必再放花火，希望處長這構想能想一想。車船處長，剛胡議員提到低底盤公車，我告訴你，縣長到各村里開村里座談會時，村民反應的很厲害，不理想。不要中央要你們買，你們就要買，不是這樣子。就像剛才講的把手，不理想太高無法抓穩，又沒有其他扶手，你們有設計好嗎？

高處長文石：

我們的吊環總共有 21 個。

魏議員長源：

吊環太高，抓不住呀，那空間很大，有沒有其他扶手可扶？

高處長文石：

那是有既定的規格，為了方便輪椅上下車，我們…

魏議員長源：

機料課課長，低底盤公車現在一共有幾輛？

黃課長建化：

目前有 3 輛。

魏議員長源：

使用情形，都有在行駛嗎？

黃課長建化：

都有在行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低底盤公車是要方便輪椅上去，行駛這麼久共有幾次推車去推過？那天高處長在程序委員會是說都沒有，目前連一次都沒有，有沒有輪椅上去過？

魏議員長源：

不是有一輛才剛開始行駛，買來都沒使用，是不是這樣？

黃課長建化：

那是要驗收過後才開，目前是因為法規規定低地板公車要 2 個輪椅區，扶手有一定的標準。剛處長講的 21 個，我們現在考慮…，之前縣長下鄉時，剛魏議員講的，我們將扶手做 2 種，一種是 140 幾公分就可以拉的到，一種是標準型的 165 公分，目前最新這 3 樣，我們要研議增加立桿，就是扶手的部分，我們有要做。

魏議員長源：

議長，低底盤公車很危險，上個月我們講美一位鄉親就是坐那種車，剎車時因沒有扶手扶去撞到，回家後時隔快 1 個月打電話給我，我叫兒子去查，有這事，但時隔境遷，當下沒有講也沒辦法了。處長，民意代表傾聽民意的心聲，我希望處長和科室主管要聽基層勞工的聲音。車船處公務人員 13 人，技工、駕駛 135 人，13 人控制 135 人。你們要聽，如公車路線的規劃，要調整班次，聽聽司機的心聲，不是你說這樣就這樣。處長，你在開車嗎，你知道他們的心聲嗎？不知道，要大家一起來溝通，不要說我是公務人員最大，我是處長、我是課長最大，不要這樣子的作為，我希望處長要改變，副處長、課長都一樣。保佑司機開車平安是最重要的，不要說什麼人最大。

處長，你們有看到 9 月 9 日這份報紙嗎？

高處長文石：

我沒有注意到。

魏議員長源：

澎湖時報和澎湖日報都有報導，我們議長為車船處的契約司機爭取年終獎金與離島加給。你們預算都沒有編，不聞不問。

高處長文石：

也不是，按照公務人員的薪資標準，我想今年公務人員薪資如果調薪 3%，這些契約駕駛和技工都會調到。

魏議員長源：

只有契約駕駛有調到，其他人沒調到嗎，一視同仁的。

高處長文石：

全部都有調到。

魏議員長源：

你說這樣就不對，我告訴你，要與不要，這是你們的事，我話講到這裡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低底盤公車現在有 3 輛在行駛，跑多久了？

高處長文石：

有 2 輛跑得比較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從低底盤公車開始行駛，有多久了？

高處長文石：

半年以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半年以上，有沒有輪椅上過公車，有沒有？

胡議員松榮：

低底盤公車沒有輪椅上去，是因為都坐復康巴士，你那天是這樣表達。

高處長文石：

坐復康巴士比較方便。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低底盤公車為了就是要讓輪椅能上去，現在這些輪椅都不坐低底盤公車，因為有復康巴士就坐復康巴士，那你為何還要買低底盤公車，這是第一點。好好的 40 幾個座位不去買，買 31 個座位的，然後又發生危險。我現在問你，是不是有法令明文規定公車多少輛要有比例幾輛的低底盤公車，是不是有這規定？

高處長文石：

謝謝議長，這就是我們目前面臨的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所以你剛剛要答覆，你非買不可，中央要補助我們一定要配合低底盤，所以是沒辦法的事情，要講清楚，就不用讓他們講那麼多。但是你剛剛談到一句話，我認為不妥，就是你不能呼籲老百姓說要在不是低底盤公車時才去坐車，不是這樣子。譬如說上午 8 時這時間有很多人要坐公車，你那個時間就不要駛低底盤的，要去調度不是低底盤的公車，不是讓他們等到不是低底盤公車時才去坐車。

高處長文石：

謝謝議長，我們會照辦。

陳議員慧玲：

有關低底盤公車，我想詢問是像剛剛議長所說是按照比例購買，我要瞭解我們低底盤公車裡面的規格是固定的嗎，我們不能事後再加裝椅子嗎？

高處長文石：

回答陳議員的指教。據我了解，目前我們這款的低底盤公車已經是台灣省最多座位的，像桃園的是 26-28 之間，我們是 30 個加司機是 31 個座位。有些是 16 個、也有 18 個，嚴格來講，我們規格算是加裝最多座位的。

陳議員慧玲：

這個規定是我們只要採購，但不能再變更裡面的設備？

高處長文石：

可以變更是在輪椅的部分，輪椅區的規定是要給輪椅上去固定的地方，所以就沒位置可以變更了。

陳議員慧玲：

既然這樣，如果我們本縣坐輪椅的人比較少去使用，我也是覺得像剛胡議員所講的，你要去加裝一些安全措施。如果照規定椅子不能再加裝，至少讓上去的人，不一定是老人家，有安全性的東西來輔助，不會因為暫時的採剎車或是啟動來摔倒。以吊環來講，它畢竟是一個晃動性，要考量安全性。

高處長文石：

謝謝陳議員，在可行的安全範圍內，我們會依照陳議員跟議長、各位議員的指示，我們會盡量來處理到最好。

陳議員慧玲：

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本末倒置，你們現在是為了低底盤而低底盤。你們有沒有去考量說，低底盤公車進來，我是不是有使用到，因為低底盤公車是要給坐輪椅的人使用…

陳議員慧玲：

低底盤公車讓老人家上車是比較安全，底盤較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是沒有錯，但安全性要去顧慮到。不要讓一些不坐低底盤公車的人還要去挑時間坐車，你們要去調度。低底盤公車，我們需要到 10 幾輛嗎？

魏議員長源：

有規定一定要買低底盤公車嗎，不可能的事情，上面不會這樣講，你公文拿出來給我們看，你亂講。

高處長文石：

現在的話，全省平均都超過 50%，所以交通部要求我們要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有時間再討論，你先將公文拿出來。其實真的也有必要，就像胡松榮議員所講的，也有人坐低底盤公車的需求，這看你們如何去拿捏。

張議員再興：

主席議長、旅遊處、車船處兩處處長、副處長、科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午安！請教車船處長，我們縣裡設的候車亭有沒有總量管制？

高處長文石：

目前沒有。

張議員再興：

我差不多有 50 年沒有坐公車了，在山水廟口前的公車站，就是最南端那個站好像沒有候車亭，一些老人家…，那邊有公地。

高處長文石：

我們去會勘以後會來處理。

張議員再興：

請你設置一個候車亭。第二，請教旅遊處長，我在上次會期提議設置大型救難船，這你內行的，你省政府待過，公文裡面所答覆的，我們縣政府不應該接受，應該頂回去，他所答覆的內容完全胡說八道，這就是中華民國讓人看不起的官員答覆。第一搞錯方向了，救難船應該設置在交通部航港局，不是屬於消防類的；第二，它是救難不涉商業行為。沒有錯，海巡署只救人不救船，澎湖全部都是漁船、商業船或是貨船，船等於是他的生命財產，你遇到狀況說叫台灣的拖船過來，處長，你知道，全中華民國現在還沒有拖救船，我曾經在台北的揚昇球場，因為要成立中華民國海上救難隊，辜濂松坐我旁邊，他說現在救難是有關係的人才能將事情擺平，沒有關係的人就看天吃飯。成立海上要救難，我們海巡署或空勤只救人，萬一那人愛惜船，他不棄船，那你怎麼辦？海上救難公約，他不棄船，因為棄船是變成那船誰撿到就是誰的，這叫做規矩。船發生事故，如果人救走了，船沒人了，被誰撿到就是誰的。問題是我

們老百姓視船如財產、如生命，像現在的 CD4、CD5，一艘船就要 5,500 萬或 4,500 萬元，財產都在裡面，你不救他的財產只救人。你說不涉商業行為，要交給台灣的救難船，澎湖有沒有，澎湖就 2 艘小的工作船，他也是要生命，風浪大他就不出去，如果在吉貝、望安工作，他也不來，等於根本就沒有。我裡面有提到海軍，你知道海軍有屬歸你們管制嗎？你碰到海難時，海軍的作業是下班時間明天再來，指揮官批示了，才成立救難船隊，船主要去那裏簽合約，繳履約保證金 100-200 萬元，繳完了，他才看天候可不可以，7 級風以下才派船。碰到事情，除非你有很高的位階直接通知司令官才准，要不然沒有辦法，不會去拖救。他答覆一點說沒權力，怎麼會沒「權例」，例子的例。金門就養了 2 艘船，金門就比較“大漢”，我們就比較“小漢”。金門 2 艘大型拖船在金門港裡面，平常稍微頂一頂…候船，碰到事情可以拖救。我們澎湖好幾百艘的漁船、觀光船、遊艇，甚至大型的郵輪進來都可以頂一頂。這你知道，過去政府設置救難船不能以營利事業為目的，是以服務為目的。如果說造一艘拖船造價要 1 億元以上，然後配置 5-6 個船員，一個月可能虧損幾十萬元，不能這樣算，政府是配置救難，如果要這樣算，那消防隊不就要算成本，那就不要設了。你是老港務局的人就知道，老港務局沒有在算成本，算功能。新港務局都是以營利為目的，算錢，裡面是盈虧責任，但是不能這樣子算。這公文答覆的…，這案子是我在第 5 次定期會提的，這次會我還會再提，希望藉重你的專才，因為你是省政府過來的，那套你知道、你內行，「巷子縫」的你知道，比照金門就好，設置 1 艘就好，我們漁船如果有海難就可以去拖救，不然海巡…。報告議長，他們是人救了就走了，那艘船好幾千萬，你讓船主去跳海嗎，這個我們不會接受，處長，你有同感嗎？

洪處長慶鷺：

我剛到任，所以這個問題我不曉得，我剛有看了一下，列管單位有旅遊處和農漁局，答覆的是岸巡和內政部消防署，他們大概都是現行的救難防災方式。我剛聽議員說明，我腦中有一個想法，不知道成不成熟，就

像我們直升機後送停機坪是跨部會的，就像這樣派駐在我們港務局的一個想法來努力，來作為。

張議員再興：

其實陳局長也有打電話去金門問，他也知道金門養了 2 艘拖船在那裡，文裡面說沒有，不能打太極，這是老百姓的一種保障福利，雖然長期會虧，這虧由中央來負責。它是交通部設在馬公航港局裡的一艘拖船，平常有郵輪進來頂一頂，有救難救一救，是 24 小時機動，喊走就走。如果是海軍，明天上班再來，指揮官成立救災小組，7 級風不出去，你就沒轍了。你叫台灣或這裡的拖船，風大他們也不出去。朝這個方向，你比較內行，這個功德讓你來做，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洪處長，張議員這個案子之前就提過，我們議會也做成決議。你剛剛那個概念是有邏輯的，就像直升機後送一個點駐在澎湖，因為我們這裡有港務局，就由中央派駐一個點在這裡。這艘船由中央來造也可以，我們地方也可以，現在有前瞻計畫，你們趕快去報，這拖船可以造的。就像張議員所講的，海巡署出去只是救人，好幾千萬的船就這樣沒有了，等於那個人也要沒命。當然我們要救人也要救船，這才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這你們要儘量趕快去做，尤其我們澎湖的漁業是非常鼎盛的，漁船非常的多。金們有 2 艘拖船，金們有多少漁船，而我們澎湖有多少漁船，按照這個比例，在你任內…。那段時間將你供奉在某個地方，讓你沒辦法伸展能力，你看你剛一個邏輯就點到了，就用直升機的概念派駐在我們這邊，這概念就很好。由中央造船放在我們這裡，畢竟還要有人；地方造船也是可以，反正都是中央的錢，前瞻等等計畫都好，政府就是要做這件事情。還有一點，你剛提到 7,500 噸，11 月 9 日的公文，是 7,200 噸要改為 5,000 噸，要請交通部輔導你們…

洪處長慶鷺：

現在沒有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現在我要請問，你們要改為 7,500 噸，這公文你們重新報了沒有？

洪處長慶鷺：

現在文還沒轉到縣府，就是行政院給交通部，交通部還會轉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什麼文？

洪處長慶鷺：

就是這份文。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份文就是不要 5,000 噸了，你們要 7,500 噸…，

洪處長慶鷺：

我現在計畫提了，我們可能會主動直接修正計畫就提上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你們修正計畫直接要上去，你們修正計畫現在也還沒修，我現在不相信你們縣長講的話，我要看到你們的修正計畫，這是第一項。第二項，請問你，這 7,500 噸的船耐得了澎湖的東北季風，可以耐幾級風？目前我們的台華輪 8,200 噸，10 級風就不可以行駛，這艘新船…，這要讓大家知道，耐得了幾級風？這個要有數據的，在議事堂不是隨便講講的。

洪處長慶鷺：

我就用實例來講，我有去蒐集 5,000 噸到 1 萬噸等級船隻的數據資料，像海洋拉拉號的噸位在 2,300 到 2,400 噸，主要是浪高，在 5.5 級風以上，浪高 2.5 公尺的話，就不宜航行，7 級風以上就禁止。海峽號主要是 6,000 噸到 7,000 噸左右，在浪高 4.5 到 5 公尺，8 級風以上就不能出海了。有一艘麗娜號是 1 萬 2,000 噸，如果浪高在 5 公尺以下才可以出航，9 級風以上就不宜航行。一般我們設計是依風力 13 級的橫風，經過船型和穩定翼來做搭配。最主要在 7 級風以上港務公司就建議你要做避港，不讓你航行的動作。一般我們在做考量的時候，主要是乘客坐的感覺，一般在 6 級風以上，乘客的舒適度就會不見了，所以港務公司一般在 7 級風以上就建議你不宜出港，以上報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是蒐集港務公司的資料，現在我是請教你，依這艘 7,500 噸的船造了之後可以耐得了幾級風？譬如說現在這艘台華輪是 10 級風要停駛，那這艘新船幾級風要停駛？

洪處長慶鷺：

海峽號是 7,000 噸左右，在 8 級風以上就限制它出海。我們在設計耐風力，就是橫向風速在 13 級風，這是船設計的要求度。如果實際在航行時，7,000 噸左右在 8 級風就建議不宜出航。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要讓大家明瞭的說法，就是你們要設計這艘 7,500 噸的船，是幾級風就不可行駛了？向大會作說明。

洪處長慶鷺：

就是我們設計要求一定在 13 級風以上可以承受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艘 7,500 噸的船可以耐到 13 級風？

洪處長慶鷺：

我們設計要求一定要達到這個標準，但航行實際的話，一般在 8 級風出去，海上有時瞬間不一定…，所以我們設計一定要達到 13 級風。因為瞬間的風力，不一定是氣象所說的 8 級風，所以我們設計要求規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的要求是 13 級，但不一定在 8 級風就不可出航了。現在別的我不知道，現台華輪是 10 級風停航，那這艘新船在幾級風會停航？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因為澎湖的東北季風幾乎都在 8 級風以上，說這樣比較快。

洪處長慶鷺：

我知道，因為船的噸數和穩定翼，還有船的長度，對航行的速度都會有影響。所以我們在設計規範會要求到 13 級橫風。今天議長有說至少也要 10 級風敢出航的話，我們規範會來要求。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講到重點，說實在我對船真的不瞭解，但我想要的是這艘船是要解決澎湖對外的交通，至於要不要載貨或客貨分離我們不管，你只要能夠紓解我們澎湖鄉親或遊客往返的交通。我們澎湖冬天飛機減班的非常嚴重，所以我們還是要仰賴這艘船。我的意思是你要造幾艘，我沒有意見，你要駛上駛下，我也沒意見，你要客貨分離，我也沒意見，最主要是這艘船一定在澎湖的東北季風 10 級風還可以行駛，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昨天才會講到楊曜楊委員說他還要再爭取 10 億元，是不是這艘船可以造更大一點。現在說 7,500 噸，我們是不是可以造到 1 萬噸，還是 1 萬 2,000 噸，只要經費夠的話，我們造大一點，舒適、便利、快速，還能耐得了 10 級風以上，這和樂而不為。已經 3 年了，你們這 7,500 噸又回到原點，本來 7,500 噸已核定了，你們又改 5,000 噸，現在又回到原點，你們還是要重新報，現在又在原點起步走。這艘船在陳縣長手裡慢 3 年了，胡議員，不用急，慢也都慢了，慢了 3 年了，是不是再慢 3 個月，會後趕快去跟楊委員瞭解他爭取的這 10 億元，是不是確實可以來注入這艘船，能讓這艘船大、快速、舒適，耐得了 10 級風以上，這才能紓解我們澎湖鄉親對外的交通，能帶動觀光。至於這 3 年多過去了，再等個 3 個月，這是我的建議，要不要做是你們的事。

洪處長慶鷺：

我簡易回答，昨天我有跟楊立委的陳主任連繫，是說當初賴院長有來，匡列 4 百多億元，既然 18 億元的台華輪也匡列在裡面，為何不增加 10 億元，我跟他瞭解後，他是希望跟剛議長所講的，28 億元來造更穩當、更舒適。我請他們提供資料後，我們分頭並進。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早上建設處的工作報告我就講了，明年開始這 450 億元，就是連帶這 18 億元也在裡面。明年雲林的終端那邊還沒好，明年就要編列這 450 億元，2025 年非核家園，我算算一年剛好 55 億元。明年你勢必沒辦法去執行這風力和太陽能，所以明年的這 55 億元拿來注入我們的交通和醫療，這 OK，很好啊。以後這風力要如何做，只要讓鄉親有錢分，地方建設好、

醫療好，交通方便，這大家都好。船多造幾艘也 OK，看是要行駛那裡，我們都沒意見，主要是要快速、安全、舒適，耐得了 10 級風以上的，這是我的建議，要不要做是你們的事。

成議員萬貫：

大會主席議長、旅遊處、車船處、本會同仁，大家好！處長，老實說你昨天拿這份公文給我們，我們很訝異，沒有人將公文受文者等都遮住了，縣長室如何拿給你的，我們不管。我在這裡覺得你們縣長講話…，回去向他點一下，改天講話之前要先想一下再講，有時一些事情沒想就講出來，常常會出岔。今天我說澎湖鄉親 28 年都等了，沒差這 1 年、2 年、3 年，我也希望不要再等 28 年了，相信你我有可能都沒辦法再活 28 年。這艘新的台華輪從之前就核定 18 億元要造，澎湖縣民有多大的期待，現在外面說的風風雨雨。比一個例子，車子是愈換愈大，愈換愈跑得快，那有 28 年前 8 千多噸，28 年後要造 7,200 噸，這邏輯不對，你就一艘大大的造下去，黑水溝才能駛得過去。像你說的這艘 7,500 噸，8 級風就沒有人敢開了，我公務人員，以氣象報告為準，我為何要跟你們冒險？8 級風就停駛，而我們澎湖的東北季風不時都有 8-9 級、10 級，沒有說在冬天有 8 級風以下的風，沒有啦。你這艘又是客貨分離，沒有載貨，船吃水不深就輕浮，如果風又大如何行駛。現在最好你們還沒有報，我希望最好至少要造 1 萬噸。現在這艘就 8,200 噸了，你們縣長說 7,400 噸、你說 7,500 噸、這張公文說的 7,200 噸，沒關係，反正就是 7 千多噸。處長，7 千多噸不適合，我就向你講過這擔子不好挑，你“漢草”太好，你不要高興你破繭而出，這是給你一個考驗。明年這最美麗海灣這 8,000 萬元，到時你會頭痛。在這裡講，有時來到這議事廳有錄音、錄影，不知道你就說不知道，知道，就實際回答，不要欺騙，騙沒有用，到最後會被拆穿。像你們縣長每次講的數目沒有一次是對的、是實在的，最後不是都被拆穿，這樣不是很漏氣。我們交情不錯，我在這裡提醒你，你不要再報 7,500 噸的，7,500 噸，我個人是反對的，真的！是澎湖不是台灣，台灣沒風，澎湖的東北季風 7 千多噸的船，8 級風一

定停。再來，機票，冬天飛機減班，一票難求。現在大家的冀望就是這艘新的台華輪，你回去向縣長報告，朝向1萬噸以上的，不用造2艘，造2艘要幹什麼？你不用回答，請坐。

車船處長，請教你，你這次送墊付案要買10輛低底盤公車，這筆錢雖然是中央補助的，但也要縣自籌也要配合6百多萬元，你去瞭解這10輛是否一定要買，甚至你說我們澎湖縣已經有幾十輛的公車，一定要配合幾輛的低底盤，你正確的數字給我們知道，不一定你說要10輛，我們就要給你10輛。因為很多鄉親反應這低底盤公車在澎湖不適合，為何不適合，現在那些洗腎的重病友，不管是一、三、五或是二、四、六，他們都有資格申請復康巴士。復康巴士1輛只載1-2位，他們開得很慢，什麼人敢去坐你們的公車，空間那麼大裡面人又很複雜。你們目前買的3輛，輪椅更本沒有上去過，輪椅沒有上去就是一般的乘客，只有一般乘客，那我們的需求就不用那麼多輛，不是中央的錢我們就要照單全收，我們也要配合款，還有以後的維修呢？車子那麼多，是不是還要請司機，人事費呢？這是根據外面有些鄉親，他們知道你們要買低底盤公車，向我說議員，這不適合，洗腎的人沒有在坐，大家都申請復康巴士，不然就是家人載。洗腎的時間是固定的，你們公車班次與他們不合，真的不適合。事實就是事實，洗腎固定時間在排，復康巴士幾點就去家裡載，不然就自己家人載，什麼人要推輪椅去等你們的公車，等到公車去醫院來的及嗎？反正問題很多，這是在這裡講給你作參考。澎湖的公車要配合幾輛低底盤，你數字給我，你不要隨便講講，到時公文拿不出來，搞不好我們配合3輛就夠了。你現在又要買10輛，你這10輛是跟特定廠商說好了，還是中信局招標，還是你們去跟人家說好的，預算通過車子就來了？

高處長文石：

打造1部公車大概要7-8個月，我們現在依照既定的程序來講，交通部核定下來，這10輛的總經費，我們會…

成議員萬貫：

處長，這我知道，這 10 輛是中信局統一招標，還是你們去找廠商買的？

高處長文石：

現在還沒公開招標。

成議員萬貫：

沒有中信局了。預算過了你們才…

高處長文石：

預算通過才用公開招標的方式。

成議員萬貫：

招標後，7-8 個月後才交車。你將公文拿出、數字拿出，正確是要配合幾輛低底盤，這樣我們就無話可說。配合就配合，放在那裏生鏽也沒關係，你們不能這 10 輛都買低底盤的，要看使用率，在澎湖是否有適合，這樣才重要，不是說中央補助的錢我們就要花掉，不是這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洪處長，我剛有一個重點都沒問到，要請教你，現在如果說這艘船造了，由我們縣政府自己來營運，關於虧損，昨天縣長有說，是大眾運輸補貼按照…，這虧損，澎湖縣政府的縣政有沒有辦法去承受這虧損？

洪處長慶鷺：

沒有辦法。

成議員萬貫：

虧損，縣政府要負擔 10%，中央負擔 90%，要考慮清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所以，你們是不是還是要…。我們澎湖對外的交通，本來就是交通部港務局要負責的事，他們要將這爛攤子丟給澎湖縣政府，你要我經營可以，虧損全額補助。

洪處長慶鷺：

目前爭取都是以全額為目標。當初在核定時…。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跟你講，要跟他說清楚、講明白，你如果不全額來補助，澎湖縣政府

的財政沒辦法，光澎湖縣政府公車和縣內的交通船就好，一年虧損多少錢，我們澎湖縣政府一年要拿出多少錢？

高處長文石：

車子的部分一年虧損 7 千多萬元，船的部分加上補貼是有盈餘。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除了大眾運輸補貼 9 成，我們自己 1 成，是不是這樣。

高處長文石：

車子的部分，我記得去年虧損 7 千多萬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澎湖縣光車輛就虧損 7 千多萬，你看這艘船…。所以要說清楚講明白，虧損，要全額補助澎湖縣政府，否則，建議縣長說 NO，我不要這艘船，不然到時誰要負責？你自己都搖頭了，縣政府沒辦法承受。現在馬祖那艘船現在吊著束之高閣，現在也是用舊的船在行駛。所以，如果有造的話，目前這艘舊船也不要廢掉，不然那天像馬祖一樣束之高閣，還好有這艘舊的，但這是我們不願看到的。重點剛剛講的，朝這個方向要耐得了幾級風，快速、舒適。我們澎湖的東北季風，還有黑水溝，這是沒辦法的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虧損一定要全額由中央補助，本來中央就是要負責澎湖對外交通的問題，不然要鄉親和觀光客用游泳來澎湖。澎湖未來要靠觀光，沒有一艘快速、方便，十級風以下都還可以行駛的。我們澎湖通常都在 8-9 級風，不可以說造一艘新船在東北季風下，一星期、好幾天都停航，這樣就慘了。

財政、主計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許處長，各位同仁針對這兩處的工作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在這裡想要請教財政處楊處長，針對我們南澳段那塊本來當初是說要做綜合體育館的這塊土地，現在縣長也執意說一定要在原址來興建，他不枉顧民意，那說實在的我們議會也沒辦法，我要請教說，南澳段現在這塊土地你們怎麼做處理，那天上一次我也有…，因為這塊土地 10 幾億的，你如果說再拱手，其實你如果變更目的使用的話，可能國有財產局我想因為我曾經有問過委員，委員說你只要目的變更使用，可能國有財產局一定會收回去，這個是第一點，你白白把人家辛苦給國有財產局移撥過來的 10 幾億土地，如果被收回去的話，這個真的是非常對不起全澎湖縣的縣民，尤其說現在 100 個，101 個大家都說這個綜合體育館，要放在南澳段，我想你們只要有去問的人都知道，有去關心去聽民意的人都知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說你們要變更為什麼…，因為你們有目的嘛！譬如說這塊土地你們有想法，你們還會再去跟國有財產局來提嘛，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有關南澳段這塊土地，我們澎湖的立場當然是不會希望國產署收回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當然囉！但是你們現在不收回去，因為我也曾經建議過，在那邊設一個綜合的藝術大樓，美術館，讓澎湖縣這些藝術愛好者，這些朋友去管去…，這個是不得已的啦！不得已目的變更成這個樣子，但是也不一定國有財產局它要去接受，但是是我個人的想法，但是你們也有你們的想法，你們的想法向大會做一下說明，你們想法是要這塊地是要做什麼，不一定國有財產局會同意哦！你不要亂講哦！你剛剛有跟我講了哦！

楊處長書舜：

謝謝議長，當然是這塊土地要做什麼用途，就是我們想要做美術館的這個想法…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綜合藝術館。

楊處長書舜：

綜合藝術美術館，這也是評估的選項之一，縣政府…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是我講的，你們沒有往這方面去評估好不好，絕對沒有，你們沒有，不要在這邊講場面話。你要的我替你講好不好，我如果講不對的話，你再指正我。

楊處長書舜：

不敢不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因為你剛跟我講，你們是朝著綜合大樓，你們縣政府的辦公綜合大樓去規劃嘛！

楊處長書舜：

可行性評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去評估嘛！那我現在就在想說，這塊土地理當是要給全澎湖縣的縣民大家去使用，不管是綜合體育館還是綜合的藝術園區，這是要給社會給鄉親去…，淪為你們要做綜合辦公大樓，會不會讓澎湖的鄉親會認為說，你們有自肥的疑慮，這個是一個非常…，你們要好好的審慎的去評估看看，但是最重要的是這塊土地百分之1千，你如果讓國有財產局收回去的話，我也會跟你們沒完沒了，好不好，還有我講的有沒有錯，如果錯你要跟我指正啊！

楊處長書舜：

不敢不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是不敢，有沒有錯啦！我剛講的是你跟我講的啊！你們是朝辦公綜合大樓。

楊處長書舜：

聯合辦公大樓，是可行性評估的選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啊！你們是要朝這個辦公綜合大樓去可行性評估，所以你們是要做綜合辦公室大樓，你們是這樣，其他有沒有什麼選項，你們有沒有可行性評估，你那個綜合的藝術園區有沒有評估，你們那個可行性有沒有評估，你可行性評估只不過是綜合辦公大樓而已，你要跟我硬拗，你要跟我說場面話，你不用學你們陳縣長啦！我跟你講，鄉親的眼睛是雪亮的，自有公斷，你在那邊說好聽話都沒有用，對不對，你請坐。

胡議員松榮：

議長，問題是留得住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什麼留不留得住？對啊！留不留得住是他們的事情，我跟你講，因為我曾經請教過楊委員，楊委員說你只要目的變更的話，不可能啦！但是他們現在還在異想天開，但是身為我們澎湖縣議會我們也要異想天開，我們也想說這塊土地我們也百分之百的期盼看能不能留住，那留住我們的意思是說，這塊土地如果可以留住的話，我們也是要供我們澎湖縣的社會大眾、鄉親大家使用啊，不是要讓縣政府去做辦公綜合大樓，可是很遺憾的澎湖縣政府就是朝著綜合辦公大樓這方面去可行性評估，他說這個只是選項之一，那我請教他，我們在議會，我喊的那麼大聲，喊說你們就朝著不然去做一個藝術綜合大樓，給我們澎湖藝術愛好者去…，他沒有啊！他只是朝著綜合辦公大樓去做可行性評估而已，我這樣講有沒有錯，你不要說不敢，你說“沒錯”。

楊處長書舜：

是，我們是可行性評估聯合辦公大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就是嘛！所以我說我也是澎湖縣的一個縣民，我也會有疑慮啊！這有沒有自肥的做法，當然這個不管，這是後面的事情，最主要這塊土地看要怎麼能夠留住下來，如果留不住的話，那真的你們完蛋了，每項土地，澎防部、通信營，通信營…，我如果要講又…，通信營都是我們縣有土地，如果要回來，那一遍來 BOT 至少都好幾 10 億，團管區也是一樣，你們不要啦，團管區是還沒有，團管區是我們現在想要他們給我們而已，現在人家已經前朝包括前前朝一直在努力的澎防部整個還有通信營，全部都要拱手給你澎湖縣政府了，你們就是不要，我不要，我不用，窮窮我們家，跟你們沒有關係，好，陳海山議員發言。

陳議員海山：

我們現在一直在講南澳段那塊土地，我們都沒有想說現在這個小巨蛋到目前進度怎麼樣都不知道，教育處總是…，我們現在在這裡問那個南澳段，進度到哪裡我們都不知道，發包了沒也不知道，什麼時候要發包也都不知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處長，你說明一下。

陳議員海山：

沒有沒有，等一下等一下，我講完，我還要找你，我們通通不知道，我們通通不知道的時候，我們再把它牽連到南澳段，在這裡再怎麼說單一的一個議題，一體兩面只有問一個，那後面還一個沒辦法連結上，就沒辦法整體性的去了解整個南澳段跟文化段的兩個地方，所以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繼續討論，我現在請教我們主計處長，你現在可以頭腦趕快想一想，我先跟你講我們的規劃案，縣政府目前的規劃案跟以前的規劃案，有幾個胎死腹中，有幾個進行到一半，你們政策的改變而喊卡，浪費了多少澎湖縣政府的自有財源，光這些規劃案胎死腹中，包括這些進行到一半就喊卡就結束，我們現有自有財源花了這麼多，難道我們澎湖縣政府一點責任都沒有嗎？你們打從一開始方向就錯了，你們把你們的預算送到議會，議會不讓你過，你們就在那裡說難聽的在那裡哀嚎不

已，沒讓你們通過，好像會死人這樣，所以我就先請教我們主計處長，你手頭上有沒有資料，如果沒有，我就舉個例子給你聽，我相信你縣政府很危險你們自己都不知道，整個規劃案進行到一半，你就要終止契約，那麼前面付出的已經變成東流水，那這些東流水一去不復返，誰要付責任？如果議會在一開始通過你們的預算是要讓你們去執行，那麼執行一半就喊卡，那麼這些已經花掉的預算，誰要付責任？誰要付責賠償？你們縣政府就是每次做就做這樣，反正錢花了不管你生死，花掉就算了，花掉照理講是清算，不是算了，花百姓的錢，花眾人的錢不會痛，南海停車場是一個例子，送 360 萬來到議會，我一個人力擋，我就要求向中央爭取預算，等中央同意補助整個南海停車場的興建，那個時候再提出墊付案，那時候洪棟霖當建設處長，再三的拜託，後來還找上秘書長，但是我是有條件讓它通過，今天呢？我們那個郁大顧問隨便找一個阿貓阿狗，要來做 BOT 的開發，建設處進行要求廠商終止契約，人家當初它承包的是 2 層樓的規畫設計，它免費服務增加到 4 層樓，要求你們向中央爭取預算，後來中央不給錢，你們在那邊吹牛前瞻計畫多少錢多少錢多少錢，澎湖最需要的立體停車場，室內停車場最少還差 1 千多位，問題來了，BOT 要求我們縣政府背書，我們縣政府出據保證，讓它學學什麼？學學慶富，自己的財力不夠，要我們政府背書，我就說你們關門買骯髒藥，什麼都在做，所以如果本席有機會，今天這個契約終止，BOT 如果沒有成，花掉的這些錢，我要求縣政府相關人員提出自行賠償，我說到做到，我要求我們秘書長做成紀錄，這些 360 萬花掉的這些錢，由相關人員自籌，負責賠償，我一定要在…，秘書長要提醒我，我要在決算裡面把它砍掉，世界上沒有人在這樣的啦！叫你們不要做，你們徧要做，你們做一半停下來，讓廠商欲哭無淚，縣政府專門在做這個事情，任何政策都是這樣，毫無章法，議會集思廣益跟你們提供了意見，你們徧徧不聽，為什麼這段時間我看議長自己一個跟縣長聲嘶力竭，一個人跟你們在拼，苦口婆心的跟你們建議，其實你們可以朝很多方向可行性的自行先做一個評估，公務員一天吃飽上班就是在裡面動腦筋，你們都

不如生意人，你們認為說錢賺不是你們的，生意人賺的就是自己要養老婆養小孩，所以都會自行的動腦筋，你們不要，反正今天上面交待什麼做什麼，反正今天什麼東西進來我就做什麼，本來今天我要跟你們主管機關談農變建的問題，很多人哀聲載道，已經投訴的相當多，我會留著，因為我的資訊沒有議長的多，所以什麼都知道，我只知道部分而已，功夫沒學好只學半套，我就把這半套拿在總詢當中再來請教你們，所以你也別不用答覆，你趕快去查，查完有幾件類似這種情形中途喊卡，我都要把它全數砍掉，在決算當中全數砍掉，這些人都要去賠，縣政府如果沒有讓你們…拿一把火把你們屁股燒毀，大家屁股都比大的，臉小怨人家大屁股，你們就整天在裡面，你們有權我們沒權，我們就怨歎啊！所以想辦法拿火燒你們，所以秘書長你要…，我在這邊質詢的這些問題，你要注意，然後你也要跟著去查，你也是財政出身的，跟著去查，如果今天沒有教訓讓你們怕，我看你們都不會認為說這個是老百姓的錢，我們要真正用在刀口上，每一個案都是說先去規劃先去爭取，爭取到老鼠頭也沒，老鼠尾也沒，每項空空沒半項，BOT 是可以，為什麼你當初要提這個案子以前，為什麼你不先行公告，要大家來投資來做 BOT 呢？如果都沒有了，你今天提出縣有財源，你可以再提出來做這個整個規劃設計，為了澎湖的停車我們不反對，你沒有，頭剃一半，喊不要就不要，你們有行政裁量權，那我們的監督權全部都在睡覺，太大聲說話是頭痛心臟無力，不說是快要氣死，主計處長你不要光笑，我告訴你有時候…，你看昨天就跟你說，昨天議長在發揮讓議長發揮就好了，要不然工務處實在是說了就氣，訴訟費編了一大堆，工作胡亂做，才要跟人家訴訟，訴訟費保得住保不住我不知道，所以很多在下個年度的預算，我看…當然你們有權去遊說議員，不然會淒慘落魄，因為大家心裡都好幾把火，就差火還沒燒起來，還沒燃而已，所以很多很多我們都一直在建議，因為我只說你們先跟中央要到了，不要我們自己為求表現，為了政績，趕快自己縣籌一大堆，平常叫你們做什麼，每一項都喊沒有錢，在這個地方敷衍議員，議員背負著後面很多選民的壓力，腳步聲越來越大了，時

間越來越逼近了，這些議員已經逼急了啦！說這樣你聽得懂嗎？剩不到1年了，會急嗎？什麼都急啊，你縣長也急啊！就跟你說拳頭打半套，現在遇到事情的時候，叫你們認真打打不出來，打不出來就急啦！急就抓狂，就是這樣，所以很多私底下我也傳達說縣長你在這個地方備詢的時候，第一點狡辯沒有用，第二點動氣會讓你亂了方寸，面對議會，澎湖縣議會是一個非常溫和的議會，不要學台灣那一套，在這個地方聲嘶力竭，在這個地方而來跟議會做一個語言上的對抗，這個不好，我們這裡大家都很好，現在問一問大家私底下都很好，因為沒辦法啊，沒辦法啊，因為更鼓響戲在演，加官沒跳怎麼可以？所以你們不要認為說，我們起來講話，有時候就是在“練瘋話”，不會，今天講的這麼個問題，後續都會想辦法怎麼去追，怎麼去打，是要與不要而已，所以你回去以後就趕快找，把這些目前規劃停頓付多少錢，你把資料給我，我要這些，我跟你拼一件大件的，我不會去弄那些有的沒有的，你如果要叫我手下留情，你絕對一定要有說服力，要有相當的說服力，好不好？辦得到辦不到？你要不要答覆？你講，要答你就答啊！

許處長金珍：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對於我們整個…，採購法因為政策變更，在執行不違反公共利益這兩個條件下，在我們主計處的立場，就是說它必須符合這兩個條件下，而且契約上有明載，就是說它不能因為政策變更，還要有一個就是說延伸，就是說要在執行違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才會停止終止整個契約，然後我們原則上只有補償它所失的損失，這是我們主計的立場，那至於有終止契約的案件，會後我會做統計以後再向大會提出資料，以上說明。

陳議員海山：

“龜腳龜內肉”，你補償不利於公共利益，你補償是誰啊，是你們自行掏腰包補償？還是再拿政府的錢補償，是不是這樣？為什麼叫做可行性評估，既然你已經可行性，是可，你評估完了以後，你在進行當中，除非天災地變，除非政府有重大政策的改變，絕對不能一個人隨隨便便的

用牽狗的方式牽進來，就是要去做什麼做什麼，對不對？鎖港也是一個例子，那什麼現在這個 BOT 為什麼一直喊卡呢？為什麼喊卡，所以我不知道說一開始你們對議會提出的任何一個規劃案一個公共建設的需求，是不是有經過你們講的可行性評估，確實沒問題了，只有這樣只有這種方法才能符合本縣所有縣民的疑慮，那如果今天這樣的話，為什麼後面還有終止契約，後面還要再補償，你投資了以後，它的整個邊際效應，你投資了以後它後續的，你怎麼去補償？難道 360 萬，它進行了 200 萬，你要 100 萬給它嗎？那給它也沒關係啊，你們自行吸收你們賠啊！是不是？那你的管控，你要嚴格的督促它，要怎麼去作為，當主計就要這樣嘛，絕對不能隨便讓它隨時隨地的，它要終止契約，隨時隨地的馬上變更，我說完郁國麟又在臉書上面持不同的看法，我都很歡迎，我也都公開跟他辯，我說“你是一個台大土木系，我還輸你一大截，我的學歷差你很多，你來跟我辯看看，不然我們到外面去講”，我馬上說一個簡易自來水，都他一手在主導，我看澎湖縣長就要換郁國麟當，我親身常常在講，他如果在那裡聽我也不怕他聽，本來就是這樣，你提供意見人家不見得一定要聽你嘛！你有你的想法別人有別人的看法，是不是？隨便引進一個要到鎖港那邊做觀光魚市場，隨便引進一個要到南海停車場，要來投資，你早不投資晚不投資，進行一半了你才要投資，你要把人 cancel 掉，你要終止契約，我有時候不說，氣喘忍不住咳嗽，要說說整套，這個如果總質詢有 5 個鐘頭的時間，我就打你們打到大家都流鼻血，好啦，請坐，我希望說雖然很多業務不是你的，好自為之，你不要時間到，人家堅持要…，你才在那邊討好。你們財政處主導整個農變建，你們要為了廣大老百姓的利益去著想，不是一個監察院，你請坐，我先這樣跟你提，不是一個監察院，不是一個內政部，它們講了就算了，為什麼叫因地制宜，為什麼單獨只有澎湖有農變建，就是要嘉惠廣大的公務人員，還要緊縮，民宿已經蓋一大堆了，擴大都市計畫又沒辦法，一個區段徵收搞了多久，這些相關的議題都沒有做，你要再一次取得農地要超過 5 年，好，農地超過 5 年，我今天買一塊農地，我要等 5 年才

能蓋，但是第5年以後我要分割賣給這些相關在一起的土地要再5年，是不是要這樣？一個中央政府根本就是鬼扯蛋，一個監察院根本不了解地方，皇帝！所以贊成把監察院廢掉，根本就沒有存在的功能，假藉神威，我大膽的跟你講，如果今天我像藍俊逸那麼有錢，你搞都搞不倒我，為什麼？我可以大量取得農地，反正我錢放在銀行，我也是白白放在那裡，我大量的取得農地，5年到蓋一塊，5年到蓋一塊，財團還是繼續炒做，死也死你地方的人，你既然已經開放沒有辦法遏阻，你不能將這些法規再大量的緊縮，讓這些公務人員好不容易熬到60歲，65歲要取得一塊農地，還要再等5年，公務人員哪一個有農地？所以你們要考量這樣，如果這個政策訂下來，我跟你講，你陳光復馬上就要倒閉了，現在想要選縣長那些人就儘量推給你通過，讓你去死死，所以你們財政處主導整個農變建，我希望你們曉以大義，趕快踩煞車，中央下來的東西，不見得我們照單要全收，你們這些不要亂簽，你們如果簽一簽讓我去拿到你們每局處亂簽同意5年，簽有的沒有的，我就告訴你，這下子不是丟雞蛋而已，這裡一大堆會去找你們算帳，我先講到這樣，但是我這個議題我會等…，因為我一定會累積嘛，累積到這裡都沒人講，我就把這議題抓到最後，我來就跟你公開討論，我不會問你們縣長，我們說一句實在的，我也怕他兇啊，議長都沒辦法了，我…這個，雖然聲音比較大聲，我也怕沒辦法了，所以我對你有辦法，因為你也沒有我的大聲，這樣我現在在說這些不是開玩笑應該聽得懂吧，不用答覆，你們看你們內部怎麼做，趕快跟縣長建議，事關重大，老百姓的利益為優先，也不是圖利，也不是圖利。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兩位處長、副處長、各位科長，大家好。難怪我們海山兄，稍為在說大聲話，縣政府開門買骯髒藥，事實上一些工程，做一半放一半，錢什麼人出，不是我們自己出，政府出，我覺得說這種情形，我們財主也是有關係啦！處長，像這種情形你都沒有跟縣長做個建言，我覺得說公部門首長最大，行政首長最大，他如果要這樣就這樣，沒輒啦！

我相信你們跟他說，也是無動於衷，有時候要說如果不說，事情有時候都出在你們身上，以後不知道要怎麼樣，你們要自己好自為之，我在這裡跟你們說一下。我們 107 年的歲入歲出編列還有剩 1 億多萬在那裡，我們主計比較會控制，當然像這個基金部分，有分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我現在要請教我們許處長，我們這個基金，總共是多少錢？

許處長金珍：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我們目前就我統計到 10 月底為止，各基金 10 月底的餘額大概是 17 億 4,349 萬 3,054 元。

魏議員長源：

17 億多都在嗎？

許處長金珍：

沒有，我們有被調借了，就是被財政處因為用低利率去還高利率這樣子來調借，調借了 12 億 9,337 萬 8,605 元。

魏議員長源：

借 12 億多去，我們基金總共 17 億多，借 12 億多去，縣長用 4 億多是不是？4.5 億是不是縣長借這個錢去還的，是不是，處長。

楊處長書舜：

我們是資金調度嘛！所以就財務的…

魏議員長源：

我問你是不是 4.5 億，用這些錢去還的，是不是啊？

楊處長書舜：

資金調度，對，是。

魏議員長源：

是啦吼！

楊處長書舜：

是是。

魏議員長源：

對啊！所以縣長說你還 4.5 億，不要常這樣騙，對不對，現在財主在，

最適當的啊！基金全部 17 億多，借 12 億多去，還 4 億多，還剩 7、8 億，還是花不見了，所以縣長常口口聲聲說，他就任沒賣土地，沒借錢，還 4 億多，這不是事實，財主你們這樣是不是事實？有沒事實，你們說，沒關係啊！你們怕什麼，有沒事實？

許處長金珍：

105 年度決算的時候，縣長指的說還了 4 點多億，其實是有一部分是由資金調度的，就是在集中支付裡面債權還沒有調度的。

魏議員長源：

對啊，用這些資金去還的。

許處長金珍：

對，有一部分是這樣子還的，一部分就是在年度執行中，歲出歲入的差短數，有賸餘數。

魏議員長源：

有再花掉，對啊！不然他一直說，沒賣土地，沒借錢，還還了 4 億 5，對不對？你們今天你們兩個在這裡，都不會狡辯，要狡辯到哪裡去，所以我常說做一個行政首長，說話不要誇口，說得到做得到，對不對，吹牛被戳破，對不對，你們有時候，不要亂蓋印章，蓋了之後，大家會很難看，我在這裡簡單跟你們講一下，希望我們財主單位你們兩個最重要，一個在借錢的，一個在支出的，很重要，處長你先坐下，我請教楊處長，上次我在臨時會有提到，我們在 9 月 12 日跟議長到吉貝去，我們縣政府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他們要求說地目變更，你們就知道那些土地賣了可以賣幾億萬的，可以變遊憩區，原本那條路在那裡都沒辦法變更，生意也不能做，什麼都不能，你現現處理怎麼樣了？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據我所知那個好像是，吉貝那個是依照離島 2、3 級變更遊憩用地的一個辦法，當初縣政府去輔導的時候，是都還順利，可是現在問題好像是它因為它面積的限制，它同一個計畫不能超過 5 公頃，所以它就是…這樣一個問題。

魏議員長源：

處長，我常在說，離島地方跟本島不一樣，地目變更不能說遵照中央規定，變一輩子都變不過來，你們自己要變更都可以變，別人比較小塊都沒辦法變，這樣要怎麼辦，我覺得說你們要因地制宜，不能中央說怎麼樣就怎麼樣，這樣澎湖永遠沒有明天啦！對不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剛剛魏長源議員談到的，吉貝這個之前我有講了，吉貝現在的土地 75% 都是墳墓用地，現在一些吉貝的鄉親都在那邊因為它又是一個觀光地區，在那邊做生意的，現在都是違法營業，現在如果真的要執行去取締了，一個罰款都要 6 萬元以上，所以我們真的是苦口婆心說，拜託！順應民意，好好的為老百姓做一些事情，趕快去辦理地目變更，變更為住宅區，讓這些人能夠合法的去申請使用執照，合法的去賺一些錢才能夠生活，好不好？這個真的你們好心點，行行好，不要滿腦筋要蓋綜合辦公室，要住得舒適，我跟你們講，老百姓舒適了，我們民意代表、我們公務人員才能夠舒適的，不是說我們自己先舒適了，坐辦公大樓在那邊吹冷氣，讓那些鄉親在那邊載浮載沉，包括農變建也是一樣，農變建你監察院你內政部說難聽一點，監察院還有說常來澎湖在…，你內政部你知道澎湖人家的需求是什麼，只要管東管西，你縣長，你身為一縣的縣長，你就是要去反映民意啊，你不能說你中央想什麼我就要跟著做什麼，那請你們這些公務人員、選縣長要做什麼，你不能說依民意去反映，我澎湖我真的就是有這個需求，包括南方四島的東西廊道也是一樣，你不要等它那個政策形成了，你那時候要叫天天不應了，你只能…，那天縣長我就說，不能大聲，不然都亂了，他那天說他是準公務員，他不能表示意見，我聽你在…，當政策還沒有執行，還沒有成立之前，你身為一縣之長，你身為澎湖縣的公務員，你就是要以民意為依歸，老百姓的意見你要去綜合，對澎湖哪一種是好的，你就要跟行政院漁業署還是國家公園好好的去探討，取得最大的公約數，來制定這個法律才對，你等到政策一形成，你縣長你

縣政府只有依法行政的份，那個時候再來表示意見已經來不及了，你不用講啦。所以吉貝地目變更，你要不要趕快去變更，你只要跟我說要跟不要。

楊處長書舜：

那個會…我們會跟旅遊處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啦！地目變更也是你們財政跟旅遊處，因為這是一個橫向的，不是單一的，你們要去溝通，因為我們今天你看，本來這個小巨蛋也是教育處的事情啊！但是土地的事情就是你們的事情，所以我剛要講，小巨蛋在縣長的施政報告這本書裡面，它就有講啊，9月21日完成細部審查嘛，現在剛好在申請使用執照，預計11月要上網招標，但是我在這裡，這個我要等到教育處的工作報告，在還沒有招標出去，還沒有做之前，我都還要再講，就像陳佩真說的要戰到一兵一卒也還要戰，我希望縣長趕快回頭，回頭是岸，快一點移到南澳段，剛剛陳海山議員提到的，你們規劃，規劃，360萬編去了，現在又想要BOT，就像觀光魚市場那樣，你們規劃費也是規劃去了，現在也還是要BOT，為什麼都要BOT？我們澎湖縣有這個條件嗎？都有人要來做嗎？我告訴你，生意人眼睛是雪亮的，能賺錢才要來啦，不賺錢哦，T還在那邊T啦！你輕軌前瞻計畫，輕軌的計畫你能夠拿700萬來規劃，你交通輕軌計畫，我們澎湖你就用這個交通的名目也是一樣，去跟它大量的要經費來做停車場，可不可以啊？頭腦都不會靈活轉變，停車場大量的蓋，不用現在才又再公告，你有沒有去，拜託，去聽聽外面的聲音，路邊停車又要跟人家收費，你如果好好多蓋一些停車場，地下的、高架的，好好的蓋，我們老百姓需要去路邊停車嗎？你路邊停車需要去跟人家收這個費用嗎？讓老百姓怨聲載道，你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嗎？真的實在是，不說吼…，我跟你講，這個秘書長，剛陳海山議員說的那些話，你給我做成記錄，有時候如果沒有一次…，我告訴你，不是公務人員要去出錢，看誰主導這個要變更的那個人要去出錢啦，叫公務人員出錢，公務人員都是被動的。沒有一

次，我也一直…，我這個人非常有反思自己的能力，我每一次回去每一天回去晚上睡覺，我都想說我幹嘛我每天要這樣子都在議會在…，聽聽老百姓的意見，說話要實在一點，又遇到我久了，每樣你說錯了，我都知道給你…，才自己在那邊生氣，為什麼要這樣？我們可以聽議員大家，18、19位在這裡苦口婆心在給你們建議，你們不聽，這個都是代表著地方上的民意，你看你們憑心你們捫心自問，我現在不是在說你們，拿出一點良心，好好的為澎湖，傾聽民意，好好的為澎湖做一些事情。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下午繼續開會。

衛生部門

陳議員慧玲：

大會主席議長、衛生局局長、副局長、還有衛生局的主管、本會同仁大家下午好。這邊有幾件事情要請教一下衛生局局長，我們本縣的健康營造中心，大概有多少個社區有申請設立？

陳局長淑娟：

目前是七家。

陳議員慧玲：

目前七家，那衛生福利部有限制我們本縣的設置名額嗎？

陳局長淑娟：

有。就是它名額沒有限制，我們可以去申請，然後他們那邊會有一個評選制度，所以會獲得幾家是由中央這邊來做評審。

陳議員慧玲：

對，我想你剛差點答覆錯！如果衛生福利有限制名額就跟我所知道是不一樣的。

陳局長淑娟：

對！沒有。

陳議員慧玲：

是我們提多少名額，他們去做審查，那應該講說是他們審查過後，就看我們的資料符不符合，對不對？

陳局長淑娟：

是的。

陳議員慧玲：

我請問妳，今年有一個社區，鐵線社區從1月就送案子進去你們衛生局，為什麼你們沒有把鐵線列入今年送審的一個社區個案裡面，為什麼？

陳局長淑娟：

我請我們的保健科科長來回答。

陳議員慧玲：

好。

吳科長素珍：

有關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我們是七個社區的補助款，一個社區是 50 萬元的補助款，107 年度總共有八個社區申請。我們有透過我們的在地輔導委員的評審機制，我們做了一個初審，其中案山、西衛……

陳議員慧玲：

你跟我講，就是說為什麼案山沒辦法提交今年，你們每一年從 5 月到 6 月是提健康營造概算會議，那為什麼沒有把鐵線列入？原因理由是什麼？

吳科長素珍：

是因為今年總共有八個社區提出來申請，那衛福部只有給我們七個名額，我們透過委員的審查機制，就是只能有七個優的社區進入。

陳議員慧玲：

據我請立委他們去了解，只要我們離島提送的健康營造中心設置的一個方案，基本上衛生福利部都會給。我是認為我們衛生局沒有努力去爭取。

吳科長素珍：

因為他們是先匡預算給我們。

陳議員慧玲：

而且鐵線他們的計畫也寫得很不錯，而且他們也真的是有那個條件，所以他們一直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說衛生福利部只給我們七個名額？

吳科長素珍：

那在今年 8 月 4 日……

陳議員慧玲：

然後讓社區講說，如果因為這樣子，要擠掉澎湖其他社區一個名額，那對其他社區也不好意思啊！你請坐。

吳科長素珍：

謝謝。

陳議員慧玲：

局長，我想我們澎湖縣的資源是比較少，我們既然有社區願意做健康營造中心，而且他的條件資格計畫都寫的足夠的話，我們應該要努力去爭取才對，你不要跟我講說名額限制的問題，我們有一個立委在中央。

陳局長淑娟：

好的，這部分我來努力。

陳議員慧玲：

我們是怕別人不做，既然有社區要做，我們應該要想盡辦法替他爭取到名額，如果真的中央有名額限制，我們有立委在爭取，離島就是需要我們這樣一個照顧的機會。對不對？

陳局長淑娟：

是是！這部分我會努力。

陳議員慧玲：

所以我們議會，曾經大家都希望說中央有這樣的資源，這健康營造中心一年有 50 萬元的資源，只要我們社區有人，他們也有熱度要來做，我們都想辦法替他們去爭取這樣的一個名額設置，如果衛生福利部有什麼名額限制，我們也請立委幫忙嘛！對不對！我們要優於別的其他縣市，爭取更多的名額才對！

陳局長淑娟：

好的。

陳議員慧玲：

所以我希望衛生局可以更用心一點。然後第二個問題就是說我請問一下我們澎湖縣到底目前有多少位婦產科醫生？可以做接生，產科醫師？

陳局長淑娟：

應該是三位。

陳議員慧玲：

應該，什麼叫應該是三位？

陳局長淑娟：

應該是這樣講，就是說由我們的公費生，有送過去一位叫劉秀琴，那這一位我們在今年應該是4月左右送過去，所以他應該是服務期限至少要6年，他在那邊服務表現也蠻好的，那其他的部分應該是在三軍總醫院那邊會有補服隊勤的來做，那補服隊勤的一般他們都會有2位補服隊勤的，所以基本上會有三位。那如果我知道的部分應該是說婦產科的醫師本來有5位，那有2位他們因為要出國進修的關係，所以有一位在日前他離職去了美國。這部分有請洪院長三軍總醫院洪院長要積極地再去跟他們的本院這邊，再去調度有關於護理的人力。

陳議員慧玲：

要進修要缺醫生，不是像生小孩，什麼時候生，我們沒辦法控制。所以有時候一定要提前作業，要補足。而且我覺得我們婦產科醫生也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最近我有一個朋友的媳婦，懷孕5個月去做了產檢，結果沒有檢查出小孩有什麼問題，隔天小孩子就不動了就死產了，這人家心裏有多痛！所以我希望說我們現在已經這麼的少子化，如果說我們在生育的這部分不能更友善的醫療給我們年青一代給民眾，人家誰敢生呀！

陳局長淑娟：

好的，這部分我一定會跟中央反應，也會跟國防部這邊反應，因為這個區塊在澎湖是只有三軍總醫院負責婦產科的部分，部立澎湖醫院並沒有。

陳議員慧玲：

那部立澎湖醫院能不能有，能不能努力？

陳局長淑娟：

他那邊目前有一個婦產科醫師，但是他沒有處理接生，但是他在緊急狀況，我們還是有做互相支援，所以他還可以支援三軍總醫院，在這部分我會努力地讓這兩家屬於中央級的醫院在婦產科這樣的一個醫療服務品質再把它做的更完善。

陳議員慧玲：

另外就是說在我們各個離島的衛生室，我們派下去的護理人員也做這樣

的訓練嗎？

陳局長淑娟：

有。目前我們在七美跟望安，都有各兩位護理人員，有做了這樣的培訓，所以他們具有這樣一個接生的…

陳議員慧玲：

他們有助產室的執照，有嗎？

陳局長淑娟：

是，可以的。

陳議員慧玲：

所以只有七美、望安嘛！

陳局長淑娟：

是，七美、望安，我們更培育了兩位。

陳議員慧玲：

好，我想我們現在有直昇機，我希望我們當然直昇機進駐大概在明年也很快啦！有時候生育這種事情也很難講，有時候我們想說時間到大概是足月的話，就是十個月嘛！但是很難講，現在有時候六、七個月他要來就來要生就生，我們如果有直昇機可以飛，緊急可以把他載進來馬公市處理這接生問題，但是沒有的話，我們在第一線的，不管衛生室的護理人員，我會鼓勵他們都可以去拿到助產室的資格。如果順產的情況之下，能在那裡處理就處理，可以做第一時間的處理，那如果須要緊急後送到馬公市當然是最好，不管是船或是直昇機，我們希望給他們最好的照護。

陳局長淑娟：

好的。

陳議員慧玲：

那就希望我們衛生局團隊要努力。

陳局長淑娟：

是。我們未來會就這個護理人員部分會進行

培訓。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你。

陳局長淑娟：

謝謝。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局長，副局長，各位科長，各位主任，本會同仁，大家好！澎湖長久以來，我從小到現在交通醫療、交通醫療、交通醫療，澎湖就是這2個問題，交通醫療，當然這一兩年來有點感觸，我們局長來真的很努力，我們都看在眼裡。因為我們是第一線的嘛，我們有感覺到，所以還是要繼續加油。在這邊有幾點希望局長能夠加油。第一個是遲緩兒這塊，我曾經提過，遲緩兒我覺得非常重要。要生育生育萬一生到覺得怪怪的，糟了，全家整個家庭亂掉。所以遲緩兒早期預療這個工作，我發覺真的非常非常重要，我也在這邊曾經跟你強調過，這個區塊，我們應該需要加強。如果說發現到尤其我們這個離島，發現到我們有小孩有問題，我們應該怎麼來去救他，這一方面做功德，一方面不要給這個家庭帶來這麼永久永久的痛苦，我發覺這個很重要、很重要的一個課題。所以你剛剛資料裡面針對這方面也有做了很多。像259人的醫療課程，現在這個對象有多少人？局長，據你的資料，我們現在澎湖縣需要治療的遲緩兒差不多有多少？

陳局長淑娟：

應該這樣說，我們其實把是早緩兒的以及疑似早緩兒的，我們這部分都把他加在一起。是因為我們也讓…，事實上在這個篩檢動作，所有的衛生局、所跟醫院我們也做了很大的努力。

胡議員松榮：

對！叫他們有發現到要通報，第一時間很重要！

陳局長淑娟：

是。如果没有發現到的部分，我們其實也結合了學校的部分，所以從幼

托機構到學校我們也會做二次篩檢，所以他會隨時做出通報。所以這樣的人數是動態的，就是有一些人篩出來了，我們幫他做好早期療癒，如果可以治癒的，在幾次的階段裡面完成，他就可以回到學校去。如果沒有的，我們就會一直加強他，所以他大概是動態的狀況。

胡議員松榮：

對啊，所以我還是要強調啦，你們這方面還是要加強注意一下，這真的很重要。第一時間，聽說…我也不是醫生是外行人，聽說發現的第一時間來搶救都很好救。

陳局長淑娟：

是，沒錯是這樣。

胡議員松榮：

若再拖延一段時間就難救了，難救後這輩子看怎麼辦？整個家庭就亂掉了，所以這方面真的很重要。

陳局長淑娟：

是，謝謝。

胡議員松榮：

還有第二個問題，我們澎湖的精神病患差不多有多少？

陳局長淑娟：

剛才我們在上面也有說了，大概有 280 幾位。

胡議員松榮：

280 幾位。

陳局長淑娟：

對，但是這個的人數因為我們都有在列管，列管的有 280 幾位，這些的個案，我們有放在幾個地方，就是會依照他的病程的輕重緩急，我們是有跟衛生福利部的部立澎湖醫院合作，所以在安宅院區的那塊…

胡議員松榮：

安宅的人能容納多少人？

陳局長淑娟：

安宅的人數目前我們不是太清楚，他們列管的人數不會告訴我們。

胡議員松榮：

不會告訴人家。

陳局長淑娟：

不會告訴我們，因為他算是病人嘛！

胡議員松榮：

那現在在社區裡面的精神病患有多少人？

陳局長淑娟：

我們應該要這樣子講，就是說我們也希望是儘量篩檢出來或者透過通報或者是說需要我們幫忙處理的…

胡議員松榮：

那你們也沒有很詳細的資料？

陳局長淑娟：

因為他有一些是潛在的，就是說有一些它通報過來的，但是家長他不願意把他送出來。他可能在學校，我們希望把他輔導進來去做治療，但是家長很怕有個烙印，就是他很怕說有個刻板印象，或者是他去就診了以後，那個精神科就會對他未來是有不好的幫助。所以在這一段，我們反而心理輔導的部分，會比較加強。然後有一些讓他去做治療，就會比較強迫就醫，所以其實精神病人，反而是在他自傷或傷人的時候，我們才會強制跟著警察局一起把他送到醫院去，如果沒有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列管輔導心理治療。

胡議員松榮：

希望是這樣的啦！現在的社區某某家庭有一個，左鄰右舍都會緊張。

陳局長淑娟：

對對。

胡議員松榮：

左鄰右舍都會緊張，什麼時候要發作不知道，什麼時候危害到左鄰右舍不知道，所以像這種事情，這業務是不是你們的直接業務啊？

陳局長淑娟：

是。

胡議員松榮：

是吼！所以這方面我還是要強調，加強一下，如果說社區的儘量輔導他們來報，去該去的地方，儘量不要在社區裡面，當然有的是不捨，不捨讓他去…，就是要留在身邊，但是鄰居左鄰右舍會緊張，就是我們去勸導儘量去勸導。

陳局長淑娟：

對，我們也有跟村長或者是里長他們是有做一些連結，就是說他如果有看到通報給我們，那我們會去輔導或者是幫忙。有一些如果真的不行，就會可能常常去跟他探望一下、訪視這樣子的方式。所以這個我們也會希望這個不定時的炸彈，不要在社區裡面爆發，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最後一點，你們裡面有一些宣導活動，就叫健康飲食的宣導活動。有一次我剛好到西衛還是後窟潭去找朋友的時候，剛好有一個聚會，我是想說湊過去看看，在宣導，從台灣來的，我們澎湖是老人國，澎湖老人國，我常說澎湖老人的比例是排第二第三，我認為澎湖的老人是排第一的，人口比例老人是排第一的啦！老人國。所以這宣導很重要，老人要吃什麼吃什麼，像我們這種老人七十幾歲了，聽人家說要吃什麼要吃什麼應該吃什麼，我們都很注意聽，就是說要比較注意，大家怕死啊！健康啊！對不對？像這種情形，我們這個宣導工作你們有啊？你們業務上有？這個宣導工作希望你們能夠加強，到鄉下去召集一些老人，來教他們飲食方面應該怎麼來調養，來保養，怎麼來吃，會比較健康，比較不會死，好不好？

陳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胡議員松榮：

好，OK，謝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衛生局的工作報告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局長副局長還有各單位主管跟六鄉市的 4 個主任，謝謝你們，澎湖鄉親真的很感謝你們，好，謝謝。

消防、稅務部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2局的局長、副局長及各科室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早、大家好！首先請教消防局葉局長，我們消防局經過整編，以前是1個大隊，現在是2個大隊。我是要瞭解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的轄區是在那裡，請局長說明。

葉局長天恭：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們消防局有分外勤、第一大隊和第二大隊。第一大隊是澎南地區、馬公分隊、澎南分隊，還有離島的將軍、望安、七美、花嶼，有這8個分隊。第二大隊是湖西分隊、白沙分隊、西嶼分隊和吉貝、鳥嶼、員貝、大倉7個分隊。

魏議員長源：

謝謝局長。事實上消防兄弟非常辛苦，救災救難都衝第一線。剛剛局長有講過，指揮快、連繫快，當然一定要快，消防兄弟都是救人、救命。我現在是要求或拜託局長，希望在轄區發生重大的車禍或是…，如果只是單純載人去醫院就不用，是不是通知給我們轄區的議員，不然有時我們會被鄉親「打槍」，說發生車禍我們都不知道，是不是可以告訴你們小隊，在轄區發生什麼狀況能夠通知我們議員，是不是可行？

葉局長天恭：

這意見非常好，我們回去研究看怎麼做比較適當。

魏議員長源：

好，請坐，謝謝。稅務局在我們鄭局長領導之下，服務很好，有關稅務對鄉親解釋非常清楚。但有一事要跟局長和主管說，稅金該少收的就要少收，不要1塊錢都要算，就這點的要求。不要讓鄉親抱怨說稅金收的這麼高，拜託處長和主管，澎湖人賺錢不容易，稅金少收一點，謝謝。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消防局局長、副局長、主管，稅務局局長、同仁，及本會同

仁、媒體朋友，大家早安！請教消防局一些事情，我們澎湖有義勇消防隊、救難協會，局長的業務報告裡有關澎湖縣救難協會，他們協助我們消防局服務的有那些部分。

葉局長天恭：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救難協會是在我們澎湖縣政府正式登記的一個民間組織，它是負責海上的救難，主要有發生災防，屬於海上的一些災害，如果我們在人力上不足，或船艇上裝備不足的話，他們都會主動來支援。

陳議員慧玲：

是我們尋求他們協助，還是他們會主動。

葉局長天恭：

我們管道非常暢通。

陳議員慧玲：

是我們要通知他們一起來協勤嗎？

葉局長天恭：

我們會通知他們，因為他們不曉得，一定經過我們勤務指揮中心通知。

陳議員慧玲：

這樣的救難協會，我們平常除了訓練他們以外，他們設備好像是救難艇，目前的救難艇使用年限有多久？

葉局長天恭：

我的印象好像從 88 年到現在。

陳議員慧玲：

88 年到現在。我現在想要建議局長，關於這些協助我們政府救災、救難的協會或團體，如果他們的設備需要更新、補充，我們要主動去瞭解。畢竟他們是義務幫忙，也不是公務機關，有些設備不足或設備老舊，他們也是協助我們協勤第一線的服務工作，不管是義勇消防隊或是救難協會，我們本來就應該按年限該更新的設備就要更新。他們協助我們，如果他們的船艇第一時間發生故障，就沒辦府協助，更何況船艇有什麼危

險，他們本身也陷入危險困境，那也不對。所以我希望消防局應該不是只有消防局裡面的設備維持最新的狀態，也要協助義勇的消防隊、救難協會的設備也要充實，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希望局長可以協助。今年有機會下去大倉，大倉的鄉親有跟我反應說，他們的消防廳舍一直借用白沙分局大倉駐在所，到底大倉消防分隊的廳舍…我看你也沒有將它列進107年補助款項項目之內。到底大倉消防分隊的廳舍是怎麼一回事？好像一直很久沒辦法處理。

葉局長天恭：

針對這個問題，大倉廳舍其實是在我們計畫內的廳舍整建。按照我們整個行程應該在去年就要蓋的，款項也都OK的，經費都沒有問題。因為去年大倉村長他們民意說不讓我們在那邊蓋這廳舍，我們經過幾番的協調，最後還是沒有結果，所以我們就放棄了。我們準備另外再找地，如果找地不成的話，現在正跟白沙鄉公所討論一處舊有的廳舍，看能不能經過整修之後，單獨由我們消防分隊來進駐，這都在我們計畫推動中。

陳議員慧玲：

據我所知，應該是原本你規劃的那塊土地，是因為比較鄰近他們港區，會影響他們的車輛、船隻上下的動線，所以當地居民反對。剛局長有報告說要趕快找一塊鄉公所廳舍的土地，希望能夠加速。因為地方上的一些活動、廟宇活動，我有下去，他們投訴。我也請教魏議員，應該是土地的問題，希望消防局能夠盡快協助來協調土地，盡快完成。我想每一個單位在地方上工作都非常的辛苦，沒有自己的廳舍當然有很多的不便，希望局長能夠加油。

葉局長天恭：

謝謝議員關心。

警政部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賈局長、副局長、秘書長、各位長官、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局長，本席民國 66 年就進到議會，40 年前到今天為止，你是第 2 個澎湖人回來當局長，之前是顏局長，澎湖人回來當局長，很不簡單，澎湖之光。在這邊順便給局長幾個建議，首先感謝警察同仁，澎湖縣非常多的活動，警察同仁的大力支援，局長有機會的話給這些同仁稍微嘉獎一下。今年冬天的活動那麼多，完全要靠警察同仁的幫忙，利用機會轉達一下，謝謝他們。剛剛聽到局長的報告，局長第一很重視的是毒品，你也是澎湖人，澎湖這麼乾淨的地方，竟然有毒品，真的想不到。局長也是滿注重、支持這方面，希望局長今後對毒品的防治工作能再加強。A1 類的交通事故是怎樣的情形，我們看不懂，交通隊的隊長解釋一下。

吳隊長新武：

謝謝胡議員的指教，回答胡議員的問題，有關 A1 類，依照警政署相關道路交通事故的統計，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以內死亡，就是屬於 A1 類事故。

胡議員松榮：

我們要稍微瞭解一下。剛有提到外籍漁工，澎湖這地方很單純，現外籍漁工也是滿多的，當然我們警察局做得很好，警察局、分局巡邏車都到處在巡邏，起碼他們不敢亂來，防範重於治療。澎湖是一個很乾淨的地方，治安很好的地方，我們不希望外籍漁工、外籍勞工在澎湖搞亂。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賈局長，警察局各單位主管同仁、本會同仁，大家好！我今天看了賈局長的報告，其實差不多跟胡議員的看法是一樣。警察業務非常多，在澎湖有幾個比較重要的，大概是交通和毒品的問題比較多。我們澎湖屬於觀光地區，觀光旺季時觀光客很多，可能澎湖馬路大，車輛

也沒那麼多，紅綠燈也不多，所以經常看到觀光客成群結隊併排騎著機車，造成很多交通事故和交通上的不便利。我們警察的人力是非常有限，雖然警察人員編制那麼多，但我們島嶼多，分派的地方也非常多，要到各離島地區，這些人力也無法及時在本島支援，所以造成在旅遊旺季時，我們基層員警在勤務上的協助、協勤部分，要休假排班非常辛苦。警察的服務不是上下班，早上 8 點上班，下午 5 點 30 分下班，是 24 小時輪值，所以要排勤，上班時間不一定，所以生活步調很亂，造成員警都提早退休，因為年紀大身體負荷不了，一到 50 幾歲就想退休。目前除了觀光季觀光客很多、活動多，勤務多，現在我們在推秋、冬的觀光旅遊，今年非常多的戶外活動，涉及的範圍又很大，時間又很長，警察局不管是交通隊的、分局、派出所的員警不是在冬天就可輕鬆、休息，現在沒辦法。我有一建議，就是如何加強我們勤務協勤的人力，我們也知道我們現在員警員額補充不足，要如何解決，這個其實我不知道，到底是縣的預算不夠，還是我們要想辦法跟中央講我們勤務人員不足要補充人力，預算也要增加，這個局長要好好跟縣長探討。全台灣澎湖警員是最不好做的，雖然是離島縣，但我們不像金門、馬祖只是 1、2 個島，我們這麼多的島嶼住人，勤務就分散，看起來人多，平均下來可以做事的人力就有限。我這邊有一建議，我們有交通義警隊，現在交通義警隊的功能到底有沒有，我們要不要充實這些交通義警的人力，那經費預算是不是要來爭取編列。否則我們要成為觀光大縣，要辦活動來加強秋、冬旅遊，到時就沒有人要當警察，也沒有人要在馬公，都想去離島，離島的勤務也比較輕鬆。馬公的勤務那麼多，人力又不足，這是一點，還有就是義警隊的加強。另外就是馬公市幾個派出所的勤務也是非常多，市區的勤務多，對於考績的加給應該要有別於其他勤務比較少的派出所，不然我也覺得沒有人願意留在馬公市。就一些較年輕的剛從台灣調回來的都派駐在馬公市，一些資深的都想調去比較輕鬆的派出所。馬公市勤務多的派出所，考績的部分可能沒有特別加強。我知道有些員警也想留在馬公市勤務多的派出所，不一定要去勤務少的派出所，但是考

績、嘉獎、獎勵一定要有別於勤務比較少的派出所，否則我們沒辦法留住人。這幾點跟賈局長建議，因為你剛來，警察同仁有沒有跟你講一些實際上的，我看到的都是這樣子。我們上一任的劉局長真的表現不錯，也非常積極爭取經費來充實一些基層的交通號誌。賈局長是澎湖人，應該會比劉局長表現更好，我們很期待，謝謝你！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賈局長在業務報告有提到，誠如剛胡松榮議員提的毒品，毒品無孔不入，先決的條件就是要在各個港口…，剛局長說這次編了預算購買一些緝毒犬，期盼能在各港口、機場加強取締，這的確有喝止的作用。主要我們還是要加強宣導，所謂防範重於治療。還有國、高中生，要好好進入校園看如何來宣導。重要的一點就是對外區域的聯防，就是跟高雄市、台南市的警方要有密切的連繫，因為在交通上比較有接觸、有關係，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無論那一位局長來到這裡，第一次見面我絕對會跟他談到毒品的問題，希望澎湖成為無毒的家園，這是大家所共同的目標。

人事、政風、行政部門

魏議員長源：

主席副議長、3處的處長、副處長、科室主管、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請教人事處許處長，關於颱風假，幾級風才達到放颱風假，這假是誰決定的，是處長還是縣長決定的。

許處長明質：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有關颱風假的部分，停班、停課的標準是平均風力7級、最大陣風10級就達到得停班、停課。至於按照現行的法令是誰決定，是縣長決定停班、停課。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說7級風以上、陣風10級。在上個月10月15日卡努颱風來，你說那天有幾級風，10幾級風，像這種情形你有向縣長報告嗎？

許處長明質：

如果是颱風的話是比較好容易預測，如果東北季風會有點困難，因為時間點會…。

魏議員長源：

那天是卡努颱風，雖然沒經過我們是往南邊一點，但那天風很大，你應該要報告，那天機車摔了好多個人。

許處長明質：

向魏議員報告，當天的狀況，我們跟縣長室也有討論，那時8點多發現風力的確有點大，但顧慮到那時如果停班、停課的話，會不會影響學生又要家長去接送，可能危險性會更高。我們也有檢討到如果以後類似的情況，是不是能提前預知，包括東北季風，夏天颱風應該都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在前一天…。

魏議員長源：

颱風天一定是沒問題。

許處長明質：

東北季風的話，在預測上時間是非常緊迫，如果在時間上允許的話，不會造成其他更負面的影響，我們應該會做這樣的考慮。

魏議員長源：

我們澎湖的東北季風都很大，該放假就要放假，不能只有颱風天才可以放假，東北季風不能放假。

許處長明質：

我們再檢討。

魏議員長源：

首先恭喜我們蘇處長榮任行政處長。行政處可以說在縣政府是包山包海，每樣都包到，所以權力是很大。蘇處長，你剛來沒多久，在要來接任前我相信你對業務應該也有瞭解。請教蘇處長，縣府的聯合行政辦公大樓是要蓋在那裡？

蘇處長文章：

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定案，因為現在南澳段的土地，雖然國有財產署已經同意縣政府來做利用，原本是體育用地，後來因為沒有蓋小巨蛋之後，目前為止土地使用權還是同意我們縣政府使用，只是後續我們要繼續評估這塊用地到底是要用聯合辦公室大樓或者是美術館、文物館、歷史文化館，各種可能性，目前都還在評估，還沒有進一步定案。

魏議員長源：

這就是縣府的作為。處長，在 104 年我們有編 480 多萬元的經費要蓋聯合辦公大樓，在衛生局、工務處這邊拆掉要蓋。在 11 月 17 日財、主的業務報告，楊處長說要蓋在南澳段，現在你們這 4 百多萬的規劃設計費用的怎樣，規劃設計出來了沒？

蘇處長文章：

原先的計畫是要利用工務處、稅務局、衛生局那用地來做規劃，後續的變化我手上目前還沒掌握到這訊息，尤其是針對規劃的部分，執行的進度如何，我手上目前沒有掌握到這進度，容我事後瞭解之後，我再向魏議員做一報告。

魏議員長源：

處長，這是重大的案子，484 萬元在 104 年已經給你們了，編下去了，到現在規劃內容你們不知道，這縣政府的螺絲都鬆了，要蓋在南澳段，要蓋在工務處這邊，這要如何讓我們信服你們縣政府做事情。你們這作為可以嗎？104 年的 484 萬的規劃費到現在都沒進行，你們要如何講話。處長，會開完回去將這 484 萬元的執行情形，到底編到那裡要讓我們瞭解。有時，不是說我們要講你們，要對你們大聲，你們要掌控事情，我問問題、執行情形，窗口。我們議員對你們說的都是為你們縣政府在做事情，你們今天如果好好聽我們議員的話，我們絕對事先將事情告訴你們，你們不是。我們要半年才能質詢…，我們怎知你們有沒有在做，有時很多事情，我們不太想講。如小巨蛋原先要在南澳段蓋，現在變變又要在文化段，南澳段又變成要蓋聯合辦公大樓，現在到底要蓋什麼？「雙頭沒一凹」。處長，你是行政處長，掌管澎湖縣各種工程、大小事情，你都要管，不管是行政、文書都要管，我希望處長要認真一點，謝謝。

蘇處長文章：

謝謝魏議員。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已經規劃設計的這 484 萬元已經 3 年了，期末報告應該都出來了吧，是不是給我們資料看到底規劃到怎樣。期末報告有了，那還能改到別的地方蓋？資料給我們所有議員知道。

蘇處長文章：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這是 104 年的一個案子，當初是委託工務處來進行辦理，我再向工務處瞭解之後，相關資訊我再補充報告。

魏議員長源：

處長，這件案子是你們辦的，你們委託人家就要去追，不能說委託人家你們就不管，這就沒責任了，這樣是不對的。你要掌握進度的內容，那有錢給你，我就不管了，這樣最好，花錢不會痛。辦到現在沒有人知道？

處長，要有責任。

胡議員松榮：

處長，你剛提到南澳段的土地，國產署要給我們蓋嗎，地屬於我們的嗎？

蘇處長文章：

土地，原則是國有財產署的。

胡議員松榮：

我們現在是擔心這塊土地，小巨蛋已經不在那裏蓋了，他們要收回去。

聽說我們要不回來，國有財產署要要回去。你剛剛講說要給我們縣政府了，有確定嗎？

蘇處長文章：

國有財產署確實有來一個文要求我們，既然不蓋小巨蛋，現況沒有使用，他是希望我們辦理撤撥。因為我們現地到底要做怎樣的使用，政策上還沒有一個定案，目前我們會先回覆說先不做撤撥的動作，但我們後續會進行地目上的變更。

胡議員松榮：

撤撥是什麼意思？

蘇處長文章：

撤撥，就是土地還回去給他們，不讓我們用了。

胡議員松榮：

聽說要不回了，我看保不住了。你剛說這土地沒問題，看你很有把握，但是根據我所瞭解是不簡單。

蘇處長文章：

其實就我們目前所掌握到的，國有財產署並沒有說一定要收回去，原則上他同意我們進行後續的規劃，所以我們要趕快規劃進行地目上的變更，好回覆國有財產署的消息。

胡議員松榮：

這動作要趕快，很重要。小巨蛋不在那裏蓋，沒關係，但土地如果失去，麻煩會更大，反彈會更大。

張議員再興：

主席副議長、人事、政風、行政 3 處的處長、副處長、科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我有一些心理上的疑問要請教人事處長，你是公務人員，一定很規規矩矩的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在處理事務。但是這幾年來我發現縣政府公務單位對於一些約聘人員、雇工、臨時工的薪資，如果以時計，我不去計較，日計，我也不計較，但是有一些長期契約工，以我的思想邏輯可能跟你們有一些比較不一樣。你是公務單位，你們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為母法，我們勞工以勞基法為母法。任何契約訂定應該有一精神所在，你們要請工人主要是長期的，一年一年下去所訂的契約子法，應該不能低於你們的母法，這是憲法立法精神。我們勞基法另外要請公務人員訂定私人契約，契約不能低於勞基法，所以現在你們爭議上是說，有一些人有年終獎金，有些人就沒有年終獎金。我原則上不規定你們的內規，說底薪多少，只要合乎起薪就好。但是既然你們公務體系，你們不能將一些公務人員說你是適用勞基法，你們應該是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但是他不是公務人員，但是你們私訂契約的精神所在，應該不能低於你們公務人員服務法，這是我個人的見解。公車司機在前陣子給我的資訊和縣政府給我的資訊，是有一些不太健康。最近我瞭解到公車司機才領 2-3 萬元，這講不過去。依照我們海員，船要進伊拉克有百分之百的獎金，到金邊有百分之百的危險津貼。我的員工 3 萬多元，司機 5 萬多元，因為他是戴紅帽、穿紅衣，他有肇事的責任、個人因素，他的職業又危險性，你們也沒有危險津貼，也沒有年終獎金。我這是提醒，你們既然是一年一簽，就算是連續，不然你們學張榮發的海員都簽 11 個月，就將年終獎金弄掉了。我們澎湖有一公家單位很聰明，一年簽 364 天，斷掉了沒有年資，是澎湖很有權威性的公家單位，簽合約是 364 天，少 1 天，所以就不達到一年，明年還是簽 364 天。我們都簽 365 天，你們公務人員服務法是母法，當初好像是胡流宗訂定的，以私人契約，他一樣要以母法的精神來訂，就是要配合母法，各項的福利都要有，薪水多少，總結構當然不能高於正職，但是也不能那麼偏低，我在這邊講一

些良心話，心理上我過不去，我在這邊講是提醒你們，我也不叫你們違法，但是該給人家就給人家。1 個司機領 2 萬多元，開車會沒有精神，這講不過去。一般的技工、維修人員，我不講話，那些戴紅帽、穿紅衣開本縣公車的才領 2 萬多元，我希望你帶回去研究，跟縣長報告，該給人家就給人家，只要不違法，好不好，謝謝！

許處長明質：

謝謝張議員。

環保、農漁部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兩局處的主管、副處長、副局長，還有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請教環保局，環保局有2件事情，我曾經跟之前的局長提過，他剛好要卸任，我建議他2件事情，結果他走了，有沒有交待我不曉得，這2件事很重要，所以我今天還要在這邊提，第1件事情就是說，成大對於內海這件事情，因為內海目前農漁局也在這邊，菜園內海成大他們研究的結論，局長你知道多少，知道多少，簡單的，他們是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個內海，他們的建議。

馬局長金足：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有關衛生署委託成大進行內灣的一個水質改善的…，現在變成是一個試辦計畫，目前有傾向用工法就是用那個水管接泵浦從內海把水抽到外海來，進行提升水質的交換，因為現在內灣水質的一個交換率才11%，所以是要增加一個交換的過程，但是目前還再研究說，抽出來之後的一個擴散情形，還有會不會造成2度污染的情形，這部分還在進行整個監測的過程當中，第1年可能會採取試辦的計畫，如果這個計畫可行之後，在另外第2個點產生之後，再變成一個正式的實驗計畫的啟動，這個是目前到現在的處理方式。

胡議員松榮：

對，那天來我也參加，因為我還是要在這邊強調，後續、後續，不要成大來之後，就沒有消息，繼續，你要追啊！

馬局長金足：

有有有。

胡議員松榮：

那經費的來源有嗎？

馬局長金足：

有，現在初期實驗的階段是由環保署的經費在補助，但是107年如果做

成一個試驗型的計畫，如果有成功的話在 107 年年底它會做一個滾動式的評估，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會納進前瞻的 108 年繼續使用另外的第 2 點的水質交換的一個工程。

胡議員松榮：

其實它用抽的抽到外面去，就你剛講的第 2 次傷害，是不是會造成第 2 次傷害，真的是很頭痛。

馬局長金足：

現在還在評估，對。

胡議員松榮：

那麼多類，這不是普通的垃圾，這有夠多的多，相當多，這些垃圾要到哪裡去才是嚴重，清好啊清出去又是第 2 次傷害啊！如果流流…看你們要載到多遠，這個也是一個問號。

馬局長金足：

它目前是抽懸浮液的部分抽出來而已，不敢去動那個底泥的部分，因為現在整個成大那邊做研究，你只要動到底泥，下去真的是會很慘。

胡議員松榮：

很毒，那個很毒。

馬局長金足：

不管是灣內跟灣外，會造成一個重大的傷害，所以評估就是不敢動底泥這區塊，現在只有把水質提高它的交換率，順便把懸浮微粒抽出來，抽出來懸浮微粒部分，是對魚類變成一個食物來源，也算是一個蠻好的物質，現在目前有看好這一塊，是還不錯。

胡議員松榮：

局長這個案子很重要，我們澎湖人都知道，現在我們都知道，裡面真的是需要大力來改善，因為裡面的東西…，澎湖人對這蚵仔也是有敏感度，不要說太明，但是真的要好好整頓，好好整頓，這個案子希望你能夠努力來追，不要放棄，隨時來追，第 1 件事情。我曾經也給陳局長提過，這個自來水公司，我有看到一個公文，裡面對於三鹵甲烷。

馬局長金足：

總三鹵甲烷。

胡議員松榮：

三鹵甲烷，這個問題，我在這邊很慎重的給你一個建議，我們要去抽取他們的水來檢驗，絕對不能事先通知，我環保局3天4天以後，要去拿水來檢驗，來，你臨時通知啊！一定準備好等你啊，真正很標準的給你啊，對不對，千萬千萬，之前我聽說都事先通知，事先通知說我什麼時間要給你們抽水檢驗，水檢驗拿來，再檢驗也是…，聽說事先通知拿來檢驗，還是有存著三鹵甲烷。

馬局長金足：

這個能不能容我說明一下。

胡議員松榮：

好，你講，這很重要啊！因為澎湖大家都在喝水啊！不是我而已。

馬局長金足：

我們現在就是家戶的部分是抽自來水那個叫水錶的水管那部分，是有通知自來水的工作人員配合，因為家戶嘛！這個部分有通知，其他淨水廠還有不定期每個月的5鄉1市，還有重點式的抽取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採取不通知，不通知直接去抽，所以我們小姐出去抽了之後，他們反映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現在改成不通知，那我們現在也不定期就直接去抽，然後整個質抽出來總三鹵甲烷，那次是議會這邊，議長這邊，有建議就是我們每個月增加抽這項，然後報議會這邊來做核備。

胡議員松榮：

要常抽，常抽，讓他們好好去改進，不要用應付的，除非你有問題才會怕嘛，你沒有問題在怕什麼，對不對，隨時來抽都沒關係！對不對，所以就你剛講的，隨時，什麼時候去抽不知道，反正有動作他們就會改進，我們聽說澎湖的自來水公司，很多都依賴南管區，經費啦什麼的都在南管區，要改善什麼裡面的環境，都要南部的長官認同，撥經費來改善，逼得他們南部的撥經費來改善澎湖的水，讓它水質很正常，讓我們喝，

好不好，請坐。

馬局長金足：

好，謝謝。

胡議員松榮：

農漁局，你們今年編的預算很多，但是你們科目不清楚，你們裡面有辦理沿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這水產種苗繁殖場，4,433 萬不少哦，要做什么用？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回答胡議員對於我們明年度年度預算的關心跟指教，有關於沿近海漁業的部分，漁業署，就是農委會匡列了在 107 年裡面有 1 億 6,300 萬，但是我們所提的，它要我們納入 107 年的年度預算裡面，其中我們分成 3 個部分，1 個是在漁政的部分，就是海底覆網清除，以及資源調查等等，另外一部分，也就是胡議員關心的 4,400 多萬這個部分，是屬於種苗繁殖場，它對於漁業資源的復育以及相關的培育計畫，包括大型藻的栽培，珊瑚礁的培育等等這個計畫，另外，有個部分就是我們漁業輔導科這裡就針對相關的養殖漁業，就是栽培漁業示範區，包括姑婆嶼的一個栽培示範區，以及相關的魚市場的改善等等的經費，我們總計經費匡列是 1 億 6,300 萬。

胡議員松榮：

你那個魚市場這邊，辦理沿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魚市場環境更新改善，魚市場？哪一個魚市場？

陳局長高樑：

就是第 3 魚市場。

胡議員松榮：

農會這個魚市場？

陳局長高樑：

漁會，漁會第 3 漁港的魚市場。

胡議員松榮：

漁會，對對對，裡面就對了，我們上次在議會有提過，這個魚市場真的…，可以是觀光魚場，觀光魚市場，現在觀光期也是很多人去，有 3,800 萬，對不對，這個是由你們來做，還是給漁會來改善，因為那是很髒比較難看。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再次回答胡議員的問題，現在是因為農委會主委來視察以後，他認為現在魚市場的這個情況有必要來做改善，至少於說他要移到所謂的東拍碼頭裡面，或是做相關的…就是現在這個位置的地方一定也要做一個改善，因為交通動線還有等等，我們認為說…

胡議員松榮：

目前裡面這個環境嗎？

陳局長高樑：

對對，目前裡面的環境，他認為說如果做這樣的改善以後，可能未來對於後續的觀光市場等等會有一個重點的改善，那至於這些需求是由區漁會來提出需求，因為還要跟這個攤販來做一個溝通，但是我們所做的規劃希望能夠在初期在明年的時候能夠有一個…

胡議員松榮：

規劃是你們農漁局規劃？

陳局長高樑：

規劃目前是由漁會來規劃，因為要就他們的需求，因為他們是經營管理，他們在收錢嘛！他們怎麼經營怎麼划得來，就這部分來…我們就來協助他們爭取相關的經費計劃來做一個改善整理，以及讓它整個環境更加的優化。

胡議員松榮：

這個不錯，我們常在這邊很多議員也說，這個魚市場裡面真的是亂真的是髒，如果說這個 3,800 萬做下來，可能以後會覺得比較沒有那麼亂也不會那麼臭，裡面附近有夠臭的。裡面還有一個資源復育計畫經費包含臨時人員 1 人，這個要幹嘛的，資源復育 3,100 萬。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這個部分目前都在寫細部計畫，在跟中央溝通，因為它在核定給我們的時候，就是在我們編列年度預算的這個階段，因為我們爭取的預算，大概是往年的4倍之多，也就是我們議員都一直認為說我們經費不足，希望每年能夠有5,000萬以上的資源復育的相關計畫，所以我們在資源復育計畫裡面我們希望能有專業人員來幫忙，來加入相關的工作，所以目前我們是朝向這樣子的方向來走。

胡議員松榮：

你們還有一個4,500萬的復育計畫這個是什麼內容？

陳局長高樑：

4,500萬的計畫其中有500萬就是所謂的巡守隊，我們希望能夠在社區的巡守部分，這是新的。

胡議員松榮：

你們上次有劃掉一個巡守隊。

陳局長高樑：

是500萬。

胡議員松榮：

近海的一個巡守隊。

陳局長高樑：

是。

胡議員松榮：

近海公域法，巡守隊500萬，這是要給…，巡守隊是哪一個單位。

陳局長高樑：

這個是漁業署一個新的計畫，它希望說能夠透過社區的管理，然後就海岸部分相關的漁業資源保護部分，能夠成立巡守隊，那原則上我們還要再跟漁業署來做細部的溝通，但是匡列了500萬，我們希望能夠實際上應用，譬如說現有的示範區包括姑婆、烏坎社區這個部分，還有其他二坎等等有意願來做這個海洋復育巡守的這個區域，我們希望能夠成立這

樣子的一個…

胡議員松榮：

這樣的巡守是岸上還是海底的？

陳局長高樑：

都有，海域的。

胡議員松榮：

海域、海底的，就是潛水的？

陳局長高樑：

不一定是潛水，就是潮間帶的一個海域。

胡議員松榮：

好，你說 500 萬，其他的呢？

陳局長高樑：

4,000 萬的部分，就是我們所謂的海底覆網的清除，資源調查，以及包括我們一些劣化地還有…

胡議員松榮：

清除調查？

陳局長高樑：

對。

胡議員松榮：

是清除還是調查？

陳局長高樑：

清除跟調查都有。因為往年我們清除海底覆網大概編了 100 萬…

胡議員松榮：

這是 4,000 萬。

陳局長高樑：

4,000 萬對，那還有計畫就是說…

胡議員松榮：

這是前瞻？

陳局長高樑：

不是前瞻，就是農委會給我們的錢。

胡議員松榮：

上一次我在這邊質詢的時候，副縣長有提到說對這個海底的覆網有將近 2 億的預算要給我們澎湖。

陳局長高樑：

那是 4 年計畫。

胡議員松榮：

對，4 年計畫，4 年 5 千萬，這個是不是他講的這個計畫內涵。

陳局長高樑：

這個部分我再了解，但是這個計畫是農委會匡列給我們的這個部分，至於說 4 年 2 億的這個部分，至少我們現在是每一年有 4,500 萬針對海底資料調查，因為其中還有包括拖網，拖網的一個環境調查，還有棲地劣化的問題，包括砗砗石，棲地劣化的調查，因為往年我們海底覆網大概只有 100 萬，但是我們今年度增加這麼多錢，我們是希望說能夠有區域性的調查，然後一次把它做清理，包括我們希望是水深 21 公尺以上的區域，我們全面做調查，有覆網就清理起來，至少我們可以知道說這個地方不再有覆網，因為我們現在要清理覆網，但是不曉得覆網在哪裡，我們都是透過潛水朋友，包括漁民朋友告訴我們，然後我們有做調查，今年調查明年才能做，但是明年度我們可能就要即時來調查即時來清理，然後以一個大面積的範圍來做整理跟整治，這樣才有辦法完全來處置。

胡議員松榮：

你剛講就對了，這個不簡單，以往我們都是編幾 10 萬幾 10 萬的，對不對？在搔癢的，幾 10 萬幾 10 萬有辦法多少？今年 4,000 萬，4,000 萬我希望說真正用在海底覆網，澎湖這個海底真的是需要整理，很多人都一直反映說海底真的很髒。我曾經也在這邊給你建議過，有一次看到報導，小琉球海底覆網整頓得很乾淨，整個海域都復育起來，所以我曾經

跟你建議說，是不是去取經，了解看看他們到底怎麼處理，最後我還是要強調，執行上真的很重要，我在這裡有聽人家說，跑到路上買網來報銷，這絕對不能這樣做，錢有了高興，但是執行，真的要澈底來執行，好不好，為了澎湖我們復育工作真的是要認真來做復育工作，請坐。

陳局長高樑：

謝謝。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兩局的局長、副局長，以及科室主管大家好，首先恭喜我們的環保的局長、副局長都內部高升，內部高升對你們業務可以說是無縫接軌，最好的，在這裡我要請教我們的環保局的馬局長，我們澎湖的海洋垃圾危機，可以說是一個重災區，剛聽你在工作報告當中有說到，你現在都用網嘛！在攔垃圾，在龍門港示範，現在成效如何你知道嗎？像這種天氣就知道了，成效怎麼樣？

馬局長金足：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回答魏議員，成效就是因為經過幾次的大風之後，有看現場，是也有一些垃圾會卡在網裡面。

魏議員長源：

卡在網也有跑在沙裡面進去嗎？有再跑進去沙嗎？

馬局長金足：

跑進去後面嗎？

魏議員長源：

有跑進去我們岸邊，有沒有？

馬局長金足：

在網這邊啊。

魏議員長源：

對啊！網圍著還有跑進去網內再跑出去的有沒有？像小魚這樣鑽鑽出去，有沒有？

馬局長金足：

有的還是會飛出去。

魏議員長源：

比較少吧！

馬局長金足：

對對對。

魏議員長源：

你們用什麼網？是粗矜還是細矜？

馬局長金足：

像魚網那個…

魏議員長源：

抓梳齒或是玻璃絲網那個啊？

馬局長金足：

抓梳齒？土氈那種嗎？

魏議員長源：

抓梳齒那種才能夠抵擋的住呢！

馬局長金足：

對對，比較粗比較粗，對。

魏議員長源：

你用粗網比較小的垃圾一定會跑進去。

馬局長金足：

沒沒沒，又不能壓太緊，飛起來風會穿過。

魏議員長源：

對，我跟你說，我覺得這種有效，就像在放網一樣，你就要去跟人家買那個舊網，對不對，整排都放過來，我覺得成效是不錯的，不然像說我們夏天網就收了起來，就不用叫人在那邊撿，我認為說這個也不錯。再過來我要請教我們局長，吉貝的垃圾，環保局你們也有帶檢察官去取締，在後山那裡，唐課長你有沒有帶去過？

馬局長金足：

有。

魏議員長源：

唐課長帶去的嘛！唐課長是不是？有沒有看到垃圾？有吼！局長有看到垃圾，抓不到人，你們要清理還是不用清理？

馬局長金足：

主席議長，回覆魏議員，這塊我們是找土地管理的單位進行清除，那目前吉貝那個區塊現在有請民政處他們有估經費要做清除垃圾的這區塊，那有一部分是風景區管理處的部分，這個都有告知他們要做清除。

魏議員長源：

我告訴你，不管是風景區管理處或者是民政處的土地的地方，垃圾總都是環保局在管的，他們不清理，你們就開罰啊！對不對？你們要放任他們這樣嗎？百姓的垃圾你們可以開罰單，政府機關你們不開單，你們環保局在做什麼？限時一定要清理乾淨的，你看到人家網路在 po 嗎？可惜吉貝沙尾那麼好那麼乾淨，後山垃圾堆一大堆，對不對？你們要有責任感，我們今年澎湖吉貝觀光那麼差就是被垃圾害死的，我告訴你，那一堆的垃圾，我那天跟議長去吉貝開一個觀光發展座談會，鄉親罵的很，垃圾不清，骯髒政府，你看看，被人家講得很不值得啦！好不容易，我們馬局長來做環保局長，有魄力一點，吉貝這個地方的垃圾，明年的觀光期如果沒有清理好，希望局長你就要下台，我告訴你，請坐。剛剛陳局長有提到，姑婆嶼野生紫菜的栽培示範區，這個構想是很好，局長，這構想誰提出來的？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對於姑婆嶼栽培示範區的一個指教，這個栽培示範區是我跟我們漁輔科科長討論出來的，我們希望說它原來是一個有漁業權的，也有管理非常完善的制度，最主要它是剛好也配合漁業署對於栽培漁業示範區的概念，我們希望說能夠有一個加值跟加成的效果，就原來我們龍德宮的一個管理方式，因為我們知道姑婆嶼的紫菜區，不管在歷史上面或在產業上面是有代表性的，我們希望說透過這樣一個擴

大，至於資源我們再經過調查以後，能夠投入，不管是漁業資源的補助，然後也能夠讓社區來經營來管理，讓姑婆嶼在產值能夠再提升，這是一個初步的構想。

魏議員長源：

局長，當然這個地方規劃為栽培漁業示範區，是很好的，但是要好好的規劃，因為姑婆這個紫菜礁自古漁業權的擁有，就是赤坎村龍德宮擁有的主權，我希望說，規劃要完整，規劃要好，當然你只有紫菜的生長區在那裡，野菜生長區紫菜很好沒有錯，但是旁邊的地方規劃妥當，這個很有前途的，我希望說，你們可能沒辦法規劃，可能委託漁業署，漁業署要來規劃嘛！規劃完，一定要給我們地方的人看，我們管理委員會、赤坎社區、赤坎村來看這樣規劃好不好再下去做，不然就不要，希望說漁業署規劃下去，漁業署不要作耕作罷耕作，好，謝謝。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兩局的局長、副局長跟兩局的科長、本會同仁、旁聽席的媒體記者，大家好。我這邊有看到農漁局舊冰廠，不是舊冰廠，舊冰廠那邊要拆了嘛，新冰廠快要好了，我記得曾經有提案說新冰廠那邊的漁岸漁港有廢棄的船，你們冰廠如果好的話，你們沒有要求工務處要趕快把那邊廢棄的漁船、遊艇把它清除掉嗎？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就是有關新冰廠興建完成了以後，附近相關泊區的廢棄漁船，它的一個清理，那這個部分之前我們在規劃新冰廠的位置的時候，有考慮到將來漁船動線的問題，我們也清查過有部分的漁船它雖然是廢置可是它還有航行權，就是說它放置在那個地方是有它的合法性，但是長期的泊靠會影響到整體漁船的不管是停靠加油加冰也好，都會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再跟工務處來做進一步的探討，原則上泊區的規劃包括整個他們是有規劃的，在這邊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慧玲：

對啊！我看你們那個冰廠應該是明年就會好了嘛！

陳局長高樑：

預計完工的日期是3月15日-工務處。

陳議員慧玲：

對啊！所以如果在這個好了之後，泊區還是有很多廢棄的漁船停泊在那邊，會影響去那邊加冰及漁船的使用吧？你們不是還要拉管線去給…拉到岸邊嗎？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再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那個就是我們所謂的卸冰塔，它有延伸出去了，就是在突堤碼頭的部分讓漁船來做加冰使用，所以這個部分工務處是有規劃的，是有規劃的。

陳議員慧玲：

有規劃？

陳局長高樑：

對。

陳議員慧玲：

好。我本來要問魚市場改善，你剛有講說魚市場改善要…那邊提了3,000多萬，能不能說明一下，大概3,000多萬的內容是什麼用的？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再次回答陳議員的問題，3,000多萬的一個規劃是因為區漁會的需求就是把原來的一個攤位要移到裡面去，相關的污水處理還有所謂的動線，還有排水污排水等等整個的一個規劃。

陳議員慧玲：

這樣子需要花到3,000多萬？

陳局長高樑：

目前初步規畫是這樣。

陳議員慧玲：

目前初步規畫是這樣。

陳局長高樑：

是、是。

陳議員慧玲：

因為我原本聽到的是，在現在現有攤位區塊的上面要搭遮陽棚，所以需要那麼多錢嘛！現在是要移進去嘛！那外面這邊還要做停車場嗎？還是要做什麼處理。

陳局長高樑：

回答陳議員問題，現在是這樣子，它本來是要蓋一個頂棚，但是不管是在建築法規上面，或因為那個部分可能不是那麼的洽當，但是我們希望它改善了以後，空出來的空間初步能夠做停車的使用，讓整個的動線，跟人車能夠分離，能夠把車輛停靠的位置，機車的位置車輛的位置做一個收納，然後讓去逛魚市場的人、觀光客他的品質會好一點，等於說比較不會有濕濕的感覺，所以原則上它規劃的目前是這樣子，它有一個階段性，就是說初期我們希望能夠做一個遮陽設施，但是經費不要那麼多，在第二階段就是移到東拍碼頭去以後，把整個市場的環境做改善。

陳議員慧玲：

好，這個我有提案，這個案子是我提的，所以因為在那邊我們有 5 星級的飯店，然後縣政府現在又做一個國際廣場，結果我們的魚市場裡邊，每天到夏天的時候，惡臭四溢，污水都排到港區裡面，然後進去那個攤位這樣亂七八糟的啊，那我們 5 星級飯店再來昇恆昌飯店已經即將要開幕的同時，那麼多的觀光客在那個動線這樣子，進去裡面不能看，那會覺得說澎湖什麼世界最美麗海灣，應該是一個很惡臭的海灣，不美麗也不好聞，所以才提這個案說希望你們可以改善能夠配合整個環境，然後地方的污水，那我希望你們既然可以爭取到那麼多的經費也編那麼多經費，我希望你們可以做出來，你們要監督漁會做出來，讓具有我們可以覺得它是一個具有觀光價值的一個點，而且又是對環境污水排放的部分，一定要處理好，這個是我這邊跟你要求的。另外有關我有提過的，林投沙灘那個木棧道會影響綠蠵龜上岸孵卵的情形，你們到底現在處理改善的情況是怎麼樣？

陳局長高樑：

謝謝陳議員對於林投沙灘澎管處所做的木棧道影響綠蠵龜上岸孵卵的問題，那我們有行文也做過現場會勘，就目前現有的一個木棧道，它被沙都已經有不管是堆積也好，包括…事實上是影響烏龜產卵的動線，本來是說觀察今年它上岸的情形，澎管處要做一個適當的處理，不管是它的什麼去…，但是今年度剛好林投這邊沒有上岸產卵，所以就整個的…

陳議員慧玲：

因為我跟你講，就是它上岸覺得那裡沒辦法產卵又爬下去，我先替那些綠蠵龜說，因為它已經不是一個可以適當產卵的點，因為它有阻擋到去路，因為野生動物它知道啊！現在木棧道你們蓋這樣子，又不要求澎管處派人說，把堆積起來的沙再把它堆回去，它堆上去了也扒不下，然後它的位置又是在高潮線的地方，所以綠蠵龜想說爬到那裡爬不過，它之前可能可從木棧道下面那裡可以過，結果現在堆積堆積完，它會感受到高潮線，它產卵後，那裡會有海水，海水捲到那裡，沒辦法讓它順利把綠蠵龜卵孵化，所以它就離開了，所以本來它有綠蠵龜上岸這樣子的一個生育環境，現在因為木棧道用在那裡之後，變成它已經沒辦法上岸去產卵，它就跑去別的地方，去找另外的，本來它還是一個復育點，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你們要怎麼樣去改善，當然我們講說那個環境有觀光客有人，可是還是有烏龜會上來，可見它要回家啊！我講的是這個樣子，你再去跟澎管處溝通啦！看他們要改善什麼樣的方式，不然就要求他們定期去請人家清，把那個沙捲上來要再清理下去，讓它保持一個暢通的通道。好，局長你請坐。我在這邊再請教一下環保局長，環保局長那個菜園蚵殼是不是你管的，蚵殼…

馬局長金足：

蚵殼哦？主席議長，回答陳慧玲議員的提蚵殼的問題，蚵殼的去化處理，蚵殼的管理是屬於農漁局，但是菜園那個問題是引申到因為它擺在那個地，地造成髒亂，髒亂點，所以我們才行文給澎管處，可是現在社區已經正式行文給澎管處說，它的地希望再借給他們繼續使用，蚵殼，

因為他們要把它堆置跟去化的處理過程。

陳議員慧玲：

我現在在問的意思是說，蚵殼是屬於廢棄物，廢棄物照理說是環保局的業務才對。

馬局長金足：

它蚵殼的業者是屬於事廢，那蚵殼的處理的漁民的處理方式是由農漁局來做…

陳議員慧玲：

我現在在問是蚵殼是可以有價值再利用的，你們有沒有思考說我們澎湖有那麼多養蚵的產業，那你們有沒有協助就是說在後續以後可以協助不管是業者或是回收業者，在蚵殼這邊可以回收再利用，不要一直堆積一直堆積變成是一個環保的問題，變成是一個環境的問題，這應該是你們的業務吧！因為去化以後，它可以做鋪路的建材啊！建築建材啊！

馬局長金足：

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如果說蚵殼要把它壓碎到粉狀狀態再進入一個…，現在我舉例白沙，白沙他們處理是把它磨碎之後變成一個進入土資場，不然就是到掩埋場當做一個覆土的使用，現在目前這個區塊這樣是ok的，但是到…

陳議員慧玲：

所以白沙那個是民間業者自己在處理還是？

馬局長金足：

鄉公所。

陳議員慧玲：

鄉公所在處理。

馬局長金足：

對，是。

陳議員慧玲：

鄉公所處理，那為什麼馬公市這邊…

馬局長金足：

他們有收費，他們有設一個管理的…

陳議員慧玲：

所以你們有沒有補助他們去採購這樣子的…

馬局長金足：

我們是有補助磨碎機一台給他們使用。

陳議員慧玲：

那你能不能也補助菜園社區，因為菜園養蚵是他們很大的一個產業，如果說他們社區願意來處理碾碎的這部分，對於社區他們也可以變成是他們可以資源回收再利用，而可以出售，它也可以當肥料啊！蚵殼可以當肥料啊！

馬局長金足：

現在社區是有提出這麼樣一個需求，那我們明年是有準備要補助他們一部蚵殼磨碎機這樣子，讓他們自己去管理，可是可能要透過市公所去設一個像白沙一樣一個管理的要點，看他們怎麼樣來做一個的收費，然後再磨碎，然後再進入一個再利用的過程，這樣子。

陳議員慧玲：

好，既然白沙已經有處理的方式，那你就去跟社區、市公所那邊趕快處理好，不要變成一直堆積一直堆積，他們也很困擾，現在澎管處也要給他們…對不對？好，還有一些問題，以後再問你。

馬局長金足：

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想請教一下馬局長，你先請坐。針對明年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在澎湖，你環保局有沒有針對整個澎湖海岸線的清理環境，在今年度的預算編列，有沒有？

馬局長金足：

議長，回答議長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極力是跟中央爭取，海漂垃圾的處

理，那今年是補助 1,640 萬，明年的部分，明年我們現在是有已經提計畫到中央去做機具的部分，因為有時候海岸的垃圾，用人清都清來不及，所以明年有調查各鄉市的機具的需求，所以那部分已經有跟他們申請 2,000 多萬的補助。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是，你今年 1,600 多萬，執行的情形怎麼樣？

馬局長金足：

1,640。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執行的情形怎麼樣？執行的情形你看魏長源議員說骯髒政府，骯髒政府，你整個空拍，連陳慧玲議員也說，你怎麼去因應明年世界最美麗海灣，人家說惡臭的澎湖灣，所以我們在上一次世界最美麗海灣，本來說 7,000 萬，離島建設基金 3,500 萬，那個什麼 3,500 萬，7,000 萬，現在又變成是 8,000 萬，8,000 萬你們連一毛錢都沒有用在整理整個海岸線，我跟你講，前天上個禮拜五，有一群人由張弘光張社長，貝傳媒的張社長，帶來辦公室來找我，他說能夠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是“我”，就是他，“他”是誰？是一個叫呂慶隆呂大使，說是呂大使推動加入，不然我們沒辦法推動，不是沒有辦法推動，我們沒辦法加入，是這個呂大使來加入，所以他這次特別來澎湖說明年世界是美麗海灣年會在澎湖舉辦，一定要好好的把活動辦好，要不然會從世界最美麗海灣上面除名，他是來遊說我，要通過這 8,000 萬的預算，我當下就跟他打臉，我說能夠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不是一個人的推動，當然我也謝謝他，因為我不清楚嘛！那個是在王乾發任內就加入的，也不是陳光復縣長任內加入的，所以我也知道，他說他推動的，那我也謝謝他，他是要來說服我說要通過這筆預算，我說，呂大使你錯了，世界最美麗海灣能夠永續生存永續發展，是因為我們澎湖縣的這個海岸，整個海灣乾淨漂亮才能夠，不是一次消費性的活動就能夠決定是這個要不要除名，我告訴你，你明年這個年會為期不管是 1 個月、2 個月的活動，辦得再好

的話，你整個海岸線，整個澎湖海灣，髒得跟像魏議員說的骯髒政府，你能夠不被除名嗎？不被除名才怪，你跟辦活動有什麼關係，所以我要看我要請教說，你為了因應明年的世界最美麗海灣，你到底有多少預算要來整治這些海岸線，這些碼頭，你整個空拍下來，你那個垃圾的堆積，你怎麼去面對世界最麗海灣的這些會員，來澎湖來這邊開這個年會，帶去看你帶到吉貝，可以看嗎？所以你們捫心自問，真的你身為一個公僕，捫心自問，看你們的走向，你們在做的事情是對還是不對的，不是編列預算只在…而已，好，你請坐。所以你因應世界最美麗海灣，看你整個澎湖縣，我跟你講，你很重要哦？不是只要當官而已哦？誠如我們魏議員所講的，環境保護工作沒有做好，他剛講了一句什麼話，明年世界最美麗海灣非常重要，世界最美麗海灣重要，不是辦活動重要，是如何讓澎湖縣這個美麗海灣如何永續發展才是重要的，不是一次性的活動，8,000 萬花了完了。我們好像是今年的還是去年，苦口婆心 3,500 萬我們也做成決議說請你們 7,000 萬，3,500 萬去整治海岸線還是做個硬體的…，你們當我們議會是在放屁，你們有沒有編？有沒有編從這 7,000 萬，當初是說 7,000 萬，有沒有從這 7,000 萬說，不然我拿 500 萬或是 1,000 萬去整治這些海岸線，有沒有？有沒有？沒有嘛！你們全部現在又增加 1,000 萬，8,000 萬了，全部都是消費活動的經費，你們就要把它花完，你請坐。陳局長，你剛回答胡松榮議員，廢網清理 2 億嘛！跟內灣的清理，跟內灣的整治嘛！這個本來好像內灣的整治，在那邊你們說是環保局，環保局說是你們，現在變成內灣整治跟廢網清理是你們嘛！是由你們來…，所以前瞻計畫，你這 2 億是報前瞻計畫的是不是？

陳局長高樑：

回答議長，我們的部分是海底覆網。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海底覆網嘛！對嘛！內灣整治啊！

陳局長高樑：

內灣整治不是我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內灣整治不是你們。所以你說有 2 億嘛！2 億是從哪裡來？

陳局長高樑：

4 年分 2 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4 年分 2 億嘛！那我這邊得到的是楊曜揚委員辦公室，因為我要跟他要前瞻，前瞻到底我們澎湖縣報了多少計畫，核定了多少嘛！目前為止，前瞻計畫核定的只有 2 億，4 年 2 億，內灣整治跟覆網清理，現在只有核定這 2 億，這 2 億還要 4 年的時間，然後我剛聽說你就光在漁業的復育，當然復育我們議員同仁很…，我們一直在爭取說你一定要，至少也要編到 5,000 萬以上，對不對，所以你這次也很聽話，編了 4,000 多萬，然後你剛講所加加全部光一個漁業的發展經費，就 1 億 6,000 萬的經費，那我想請教你，農業發展你編了多少經費，農業發展你編了多少經費？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這個部分我還要再查一下，農業的部分，大概都是從離島建設基金裡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跟你講，你漁業發展我沒有說去知會說你漁業發展的這個樣，可是你農業發展我看了你完全是沒有的，在農業發展這個區塊完全是沒有的，你看你身為一個農漁局局長，我在問你你農業的經費多少，你跟本連知道都不知道，可見你根本連把心放在農業這方面你完全都沒有，澎湖還是有很多人從事農業發展哦，光湖西跟白沙，我們有多少的特有種的洋香瓜，什麼東西很多，你有沒有好好的去輔導他們，好好的去把這個經費給他們足夠的經費去…，還有講到復育的工作，剛剛胡松榮議員講到清網是一個良心的工作，所以你們好好的，我告訴你們，有清理沒清理，要怎麼清理，不是我們坐在辦公室可以去知道的，這個你要好好的，他

剛也點到的一點，還有復育，你放魚，放魚復育一定要的啊！復育絕對有放到魚啊！放 100 條放 1000 條，這個在在都是一些良心的工作，我只要點到為止，點到為止，你們好好的這 1 億 6,000 萬，明年的 1 億 6,000 萬，你一定要做出成績來，像剛剛陳慧玲議員說的，你花了 3,000 多萬，去整治一個魚市場，不是錢給了就算了，所以明年你既然弄了這麼多的錢在漁業發展，明年一定要看出成效，這成效要出來，你花了多少錢就要做多少事出來哦！事情沒有做出來就誠如我們魏長源議員所講的，我想他剛講的一句話再講馬局長那句話，我想你們都有聽到，你花了多少錢就要做多少事情，這樣才對得起澎湖縣的鄉親，好不好。好，我們下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教育、文化部門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教育處長、文化局長、還有兩個單位的副處長、跟這些主管、本會同仁、旁廳席的媒體記者，大家好。剛聽兩個局處報告，你們業務工作其實都還蠻重的，教育工作是百年樹人的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文化工作又是奠定澎湖文化特色基礎的一個很重要的單位，我想你們身負很大的責任，所以我想不管這兩個單位未來對栽培我們的人才，教育我們的人才以外，對澎湖未來文化的紮根，跟推向澎湖有特色文化的觀光之旅，其實都身負很大的一個責任，本席有幾項要跟兩個單位做探討，就是剛剛我本來要問順承門邊坡的事情，我想說今天要問，但是我剛有聽到我們局長這個部分已經在11月20日復工，如果能在觀光旺季之前能夠可以整個完工，讓整個順承門的動線通行不會受阻的話，那當然是最好，因為這個工程已經修復3年，已經延宕了3年，就是從它完工以後滑落一直到又要重新修復，然後又找到當時候應該要調查到的說，這個邊坡底下有個防空洞，結果沒有調查出來，這個事情的責任追究我都沒有講，那沒有關係，反正邊坡滑下來，我們要修復，工法又改變又要送文資局又要文資的一個審議，這個程序非常的久，影響到今年整個在馬公文化城的旅遊動線，我在南甲遇到很多遊客說：「這裡不能通過，我要去篤行十村、要去天南鎖鑰，要怎麼走？」我真的很不好意思，我說：「你們是走路還是搭交通工具」，他們說他們是用走路的，我怎麼忍心叫他們從民族路再走到觀音亭然後再繞過去，所以我就覺得以後我們縣政府不管是在哪一個工程，尤其是文化局或是哪一個單位，旅遊處也好，在做修復或是整修工程，它只要涉及到旅遊動線會影響到的話，一定要幫忙開出另外規劃一個通道過去，不要因為整個工程然後把整個旅遊動線都堵住，像順承門邊坡修護這個整個順承門都封住，然後我們從南甲園這邊旁邊有路可以過去，可以繞過整個工程的範圍，一樣也是可以到篤行十村，可是我們都沒有體恤到整個做旅遊能夠建構一個友善旅

遊城市的這樣思維。沒有，你不用講沒關係，局長不用講，我只是這樣一個建議，這件事情。好，這件事情就是這樣子，反正就是修復工程還很多嘛！另外我知道我們展演科科長是真的非常努力用心，我要給他嘉獎，我每次去參加一些展演活動，就看他從頭到尾盯到完，盯到表演活動完整個結束了 ok 了沒問題才走，我給他稱讚一下我們顏科長。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展演的部分，我們今年好不容易我一直在推說澎湖要有一個文化定目劇，我想在之前的局長曾慧香還有現在鄭局長的努力之下，我想菊之音今年有一個很不錯的文化展演的表演，但是我還是覺得這個只是一個演出啦，但是還不到真正能夠說它可以變成一個大型具有商演價值的一個條件，我覺得文化局應該還是要努力去輔導我們這樣的一個表演團隊，未來能夠建構一個有商演機會，有商演條件的一個表演團隊，畢竟來講澎湖我講過除了大自然的幾個景色以外，或是有一些古蹟，有一些景點可以看，但是那個互動性並不高，而且娛樂性也有限，如果說可以透過我們這樣子的文化定目劇來訴說澎湖的故事，來展演我們澎湖的一個文化，那個才是說晚上又可以增加讓遊客來澎湖旅遊，透過這樣的一個文化定目劇了解澎湖以前過去的文化歷史，在地的有一些鄉野傳說，這個也可以增加我們遊客，吸引遊客來澎湖旅遊的一個…，也可以增加旅遊過程當中的一個精采，所以我希望文化局這邊還是要加強努力，在展演的部分去培養很多的團隊，然後能夠有機會去整合，如果他們可以培養到他們可以成為一個商演團體，他們可以獨立運作，算是也幫這些表演的人才找到一個工作機會，希望你朝著這個目標去走。好，這裡有一個議題就是說，這個可能涉及到你們兩個單位，因為我之前有講過說，我們那個科學館現在是化石館，上面有一個望遠鏡要修復的事情，那因為說修復要很多的錢，對不對，好像也不一定修復完以後，可以符合到現在做這個高倍天文觀察的一個效果，那我一直覺得想說，既然科學館現在已經變成化石館，那天文活動當然是文化局這邊每一年都有一個天文營的活動，但是畢竟來講，文化局還是在屬於文化藝術展演的部分，那天文營來講，比較科學教育的部分，那這邊是不是你們兩

個單位商量一下，把天文科學的部分回歸教育處的業務，有沒有可能？處長，葉處長你來談一下，你們有沒有辦法成，來處理，甚至採購一部最新的一個天文望眼鏡，高倍的。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議員對我們教育跟科學教育的重視，回答議員的指教，這個部分因為科學教育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去研究說要從哪一方面去了解，然後跟我們文化局那邊來協調，就是盡力去看有沒有辦法申請到有關於這設備的部分，這樣子。

陳議員慧玲：

我想天文科學是一個很重要的，天文科學它也是從古代的一個先知領域來講，它可以讓整體人類文化歷史演進是由觀測天文的這些星球來…，比如說我們的年曆日曆也是觀察天文來的，所以我還是覺得這個天文科學教育應該是很重要，不是說它是一個文化局辦辦天文科學營就可以能夠讓我們澎湖的子弟在天文科學教育能夠得到比較深入的一個學習，所以我還是覺得說，把這一部分的業務，回歸我們教育處的業務範圍裡面，對我們這些天文科學教育也好，應該你們來辦這樣子的天文科學營，甚至採購比較高倍數的望遠鏡，可不可以？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我們會努力跟文化局那邊協調，然後把它盡力朝這個…

陳議員慧玲：

這是回歸本業啦！真的講回歸本業是教育的功能。

葉處長子超：

好，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慧玲：

好，另外我這邊還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我們教育處長，教育處長，我們國中小學的運動會，我們教育處好像都沒有編列經費給學校，要辦理運動會，有沒有？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議員的指教，非常感謝議員對我們教育跟體育的重視，跟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們各學校其實他們都有相關的學生活動費，還有相關的零用金這個部分，我們最近有從主計處那邊了解，現在學校他們滾存的基金有些都好幾百萬，少的都幾10萬，其實各校如果錢不夠的話，其實是可以從這邊來支用，當然因為有些學校可能比較窮的話，我們也可以努力來幫忙這樣子。

陳議員慧玲：

我想運動會是從我小時候，不管是每一個學年，或是每一學期學校一定要辦的，那你今天沒有編，你說我們都有，它不是單獨運動會的一個編列項目，你只是說有學生運動，學生什麼？

葉處長子超：

學生活動費。

陳議員慧玲：

學生活動費啊，學生活動那麼多社團活動那麼多，那你說運動會，因為據我所知道，現在學校的運動會全部都由家長會在承擔，那我現在不管說哪一所學校家長會他們要做什麼制服、要幹嘛、要吃飯，那個都是另外的事情，但是最基本的器材的租借，或是帳棚的搭設，或是有一些東西的修護，這個應該都是要給學校啊！所以我覺得教育處這邊要給學校編運動會的費用啦！因為我們現在小孩子都是在手機上面在運動，實際上運動會大概現在小孩子也比較不重視，但是我覺得說不行，我們一定要重視整個運動會，我記得我們小時候的運動會真的有夠熱鬧的，現在運動會都要叫社區一起來幫忙辦，所以我覺得都好像只是辦應付的，不是真正讓小孩子覺得我平常就是要運動啊，我在運動會上我要來展現我的成績啊，我要有這個榮譽感都沒有啦，所以我希望我們編經費讓學校來重視辦理運動會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能不能來努力？

葉處長子超：

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慧玲：

好，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現在很多體育活動有規定要有護理人員，是不是？一定要配置護理人員。

葉處長子超：

是。

陳議員慧玲：

那教育處這邊有沒有要求學校的校護要支援體育活動。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議員的指教，我們大概會每個賽事為了安全起見，都希望說有護士來幫忙，這樣子。

陳議員慧玲：

護士來幫忙，一般民間的社團他們辦理這樣子的一個體育運動活動，要配置護理人員跟衛生局申請，一個鐘頭要多少錢？300元是不是？可是我們教育處要求學校的校護去支援，一天多少錢？你知道嗎？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不好意思因為臨時忘記，回去會查，是。

陳議員慧玲：

8個小時800元，連勞基法都不夠，而且人家是犧牲休假日，對不對，叫人家補休？勞基法假日出勤是要加倍的，按照勞基法，所以教育處長你失職，你們要去調查一下，到底學校是你們教育處的活動，教育處的體育活動。

葉處長子超：

好，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慧玲：

好，另外我們那個網球場，網球場之前有龜裂的部分，他們有在使用，有做修護平整，但是他們是水泥補一補的，油漆油一油，可是你們不知道，那個體育運動場他們是在跑，你油漆油下去也沒有做防滑的，修補的那一塊就是會滑倒，這個你們也沒有在注意，我覺得你們叫人家修護也是處理的很奇怪，還有我們網球場現在因為多功能體育館要建在那

邊，要打掉 2 個半的網球場，然後標準不足的那幾個網球場，你們有沒有答應我說要先處理，有沒有？有沒有進度？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議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有去跟工務還有建設還有相關的去了解，我們也花很多時間去了解，目前我們希望說，這個標準的…因為西邊那兩個球場的確是不足，不夠長度，那我們打算說請相關專業人員看是不是往南延的時候，標準上就夠。

陳議員慧玲：

什麼時候要做？

葉處長子超：

我們現在規劃好以後，我們是希望說先跟中央爭取看看有沒有經費，儘速來…

陳議員慧玲：

我不要你跟中央爭取經費，我要縣長縣政府這邊自己趕快努力來做，你不要說那個多功能體育館 11 月要發包，現在我不知道已經標出去了沒？當他們施工要開始挖的時候，我是跟議長要去圍咧，你如果這兩個網球場沒有給我先弄好，3 個哦不是兩個哦！我是不准你拆我們的網球場，不要這種事情還要跟中央要經費，多功能體育館原來是原訂在南澳段的，你現在要用到文化段，又要犧牲人家打網球平常在練習的兩個標準場地，如果這個事情，你沒有把西邊那兩個不標準的先弄好，再來處理這 2 塊，我跟你沒完沒了，所以你這個一定要馬上去處理，不要再寫說又要去跟中央爭取經費，是要等到什麼時候，那我不就活活被你騙，對不對？回去跟縣長講，這 3 塊要先處理，再麻煩處長，謝謝。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兩個局處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我們先來了解文化局哇！你們活動真的很多，真的很多，大家都很忙，我在這邊尤其你的工程也很多，看你們的資料，工程那麼多，但是

之前我曾經建議過，你們工程人員確實是少的可憐，一個兩個，好像一個，科長也不是工程底的嘛！聽說啦，只有黃長銘一個，你們的資料你看多少的資產的東西，你上次說有要再爭取增加一個工程人員，有沒有結果？

鄭局長嘉薇：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的確我們文資科幾乎都在辦古蹟工程，因此，我們近期有一個辦事員出缺之後，我們也已經簽准在辦理程序當中，要增加一位技士。

胡議員松榮：

簽准了？

鄭局長嘉薇：

簽准了，現在作業當中。

胡議員松榮：

到了沒有？人進來了沒？

鄭局長嘉薇：

人還沒有，因為還在作業當中。

胡議員松榮：

所以相對的啦！剛剛陳議員有講，順承門其實真的被罵，我們是馬公市的一員，大家都會說奇怪順承門關那麼久，難怪人家在罵，據我這幾天的了解，每天碰壁的至少有 100 人次，100 車次，機車也好車也好，一天至少 100 輛，我昨天跟黃長銘連絡過，聽說你們有打開，我有去看，你們打開了，讓人家用走路的，可以走上去，不要全部都封起來，這個也是一個辦法，聽說明年的幾月？

鄭局長嘉薇：

7 月，依合約是到 7 月，那我們也希望…

胡議員松榮：

明年的 7 月之前要完工？

鄭局長嘉薇：

依合約，我們有希望他們趕工，儘快一點。

胡議員松榮：

對啊！依合約，依合約，改來改去。

鄭局長嘉薇：

目前它東邊從馬道上去是，如果用走的話，我們是開放它可以做通行，在封閉的前後段都有做告示，讓他知道說，雖然車輛不通行，但是人走的話，從上面是可以走到篤行十村去的，這個部分是已經通了。

胡議員松榮：

人家說擋人家的路是最不好的，我們也不希望擋那麼久啦，但是這不是你們能力所及的，既然後續有方向了，趕快去做。在這邊順便有兩個建議，天南鎖鑰，天南鎖鑰有一個觀望台，有人在建議說觀望台是不是可以整修讓人家可以上去看，收錢，說收錢就敏感了，讓人家上去看視野，那觀望台，這是一個。第二個，我們去參觀，走走走到海邊這個山洞，走走到海邊，走出去的時候，就是石頭、沙，人站著時比較不方便，是不是走出去那個範圍，做一個平台，讓人家走出去的時候，在那邊可以看船出出入入也真熱鬧，不錯啊，很美，甚至說我們建一個涼亭，做一個平台，讓人家在那邊站著不要說…，當然要下去玩沙的人下去玩，但是停在那邊看的人，你們做一個平台讓人家站在那裡，這二個應該是你們的業務，應該你們去爭取看看，這個應該沒有多少錢吧。

鄭局長嘉薇：

我們再來跟有關單位來研究看看。

胡議員松榮：

對啊！人家在那邊建議，我是覺得有道理，這兩方面，因為現在主要是我們文化局在經營嘛！開始開放了，所以這方面去努力一下，好，你坐。教育處，教育處很忙，這個活動我常說澎湖活動真多，全年無休，大家都忙，尤其你們教育處相當忙，這也是很好的現象，就是說活動多，就證明說我們澎湖的運動人口越來越多，所以在這裡先給你們鼓勵一下，大家真的辛苦，真的辛苦。在這裡今天重點就是要問你說，我聽說，我

還沒看預算，聽說你們今年編 6 個專業教練，當然這 6 個專業教練，以我的經驗，就是說以前我們鄭嘉薇鄭處長當教育處長的時候，要爭取一個真的是很困難，真的都快要他的命，編不出一個，今年編 6 個專業教練，6 個，哪 6 個，你說給我聽聽看。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議員對我們教育跟體育的重視跟指正，非常感謝，第二個，跟議員報告就是目前我們是有編 6 個，棒球 2 個，籃球 2 個，田徑 1 個，桌球 1 個，就是看目前我們澎湖縣發展的整個趨勢跟重點項目，大既是先這樣子，因為各界也都有這種需求，那因為馬公國中體育班，跟文澳國小體育班，它規定要有專業教練。

胡議員松榮：

6 個擺在哪個學校。

葉處長子超：

大概我們就是教育部有規定，儘量以體育班的為主，當然也可以支援其他學校，那因為馬公國中有體育班，學生規模大概有 1300 多個，佔國中大概接近 60%，所以我們在那邊有設大概 3 位，那文澳國小因為也是有體育班，我們也是有設 1 位，其他就分散在各校。

胡議員松榮：

分散在各校，我要知道哪個學校，我要知道說哪一個學校需要什麼一個專業教練。

葉處長子超：

是，回答議員的指教，馬公國中的部分，因為他們學生數真的很多佔了 60%，所以跟議員報告說，他還是可以支援各校，不是說只有馬公國中才可以用，或是文澳國小才能用，馬公國中原則上是我們有規劃是棒球 1 位、籃球 1 位、還有田徑 1 位，因為他們這幾個項目都蠻強的，有選手需要來指導，文澳國小之前桌球很強盛，我們是說先給 1 位，當然可以支援各校，中興國小我們是希望說給他們籃球的部分，因為中興國小

在籃球方面發展的蠻不錯的，當然都可以支援於各校，就是說以這個學校先安置好，然後再支援各校這樣子。棒球是講美國小，講美的棒球蠻興盛的，支援講美之外，還可以再支援各校這樣子。

胡議員松榮：

我是覺得很奇怪，我問了幾個校長，有的校長不知道有這回事，校長不知道有這回事，我要知道說你們編這個人員是根據什麼動機來編的，所謂動機是什麼方向，就譬如講說，文澳國小你們編 1 個桌球，對不對？文澳國小現在桌球隊沒有了咧，1、20 年前的桌球，大陸教練沒有停哦，360 天的大陸教練沒有停的，每個大陸教練到澎湖來都會向我報告，來這邊教我們文澳的桌球，現在文澳沒有桌球隊了，你們在文澳編 1 個桌球專業教練是根據什麼，對不對？我們就奇怪了，你們這 6 個專業教練是什麼動機來編的，有沒有預設立場，你好好講哦！有沒有預設立場，有沒有預設人選？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議員的指教，我們今年編的話，最只要是說因為我們都沒有設專業教練，兩個體育班如果說到一定年限沒設的話，體育班就要被取銷掉，第 2 個就是說以我們澎湖縣發展的特色跟重點，還有表現不錯的，譬如說棒球不錯的，我們就是優先來，那剛剛有提到桌球的部分，跟議員報告就是因為我在文澳國小擔任校長，文澳國小之前的桌球表現蠻不錯的…

胡議員松榮：

對啊！之前不錯現在沒有了啊。

葉處長子超：

就是說這段時間有停，我聽我們的家長會…

胡議員松榮：

我跟你講，你們編講美棒球，我問校長校長也不曉得，講美棒球應該編，因為講美棒球隊那個王長壽如果說退休的話，沒有人了，所以想不透說你們用什麼角度來編這個教練，然後要擺在哪個學校，很奇怪，我今天

要問你，有沒有預設人選。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沒有，我們就是要公開招考，那桌球的部分，因為我們澎湖縣其實這幾年都蓬勃發展，那文澳那時候是…

胡議員松榮：

我跟你講，我再插一下話，現在的桌球所有的好手，現在桌球很旺啊！所有的好手，國小所有的好手都集中馬公國中，你桌球不編在…，我不是在跟馬公國中爭取這個教練，我是想說你們的分配好像有點不對，馬公國中現在的桌球非常好，所有的好手都在馬公國中，那馬公國中沒有一個桌球教練，這樣就不對了，你們編在文澳，對不對？所以我就很奇怪說，你們用什麼角度，來編這些教練而擺在哪裡，有沒有？還有一個問題哦，這些專業教練一定要給澎湖人哦，因為之前我在議會也常講，我們澎湖縣 1、20 年，應該鄭局長多多少少…，1、20 年都沒有 1 個體育老師，沒有考過 1 個體育老師，國小國小…，當然你編這些專業教練我舉雙手贊成，問題是聽說你們有預設人選，有事先預設人選，你教育處長你不可能嘛！你是校長轉過來教育處長，這 6 個不可能是你可以做主的嘛！一定是縣長做主的，縣長是根據什麼交待你做，你敢不敢做主說編這 6 個，你不敢絕對不敢嘛！一定是縣長交待的嘛！對不對？縣長交待的時候，他是用什麼角度來交待你這 6 個，交待你編在哪一個學校，你講你講…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議員的指教，那時候我們是因為說這幾年專業教練有需要，已經累積了好幾年，那各界…

胡議員松榮：

沒有錯，我講過了，一段時間都沒有專業教練，要爭取一個沒有那麼簡單，你今天編 6 個我也雙手贊成，問題我是希望說，你們不應該有預設立場。

葉處長子超：

不會不會。

胡議員松榮：

不能有預設立場。

葉處長子超：

不會，絕對不會。

胡議員松榮：

第二個一定要澎湖人，一定要給澎湖人哦，不要到時候公告，像我們上次為了一個老師，編2個老師，被台灣考光光，所以我是覺得說，你們怎麼來甄試，甄試辦法誰來訂，你有可能訂嗎？不可能嘛！你叫體健科科长他對這個也應該是沒什麼…，你要怎麼甄選，甄選辦法你怎麼來訂，你會訂嗎？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議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在蒐集全國各縣市的簡章，我們也是會照規定來，因為甄選的事情要公平公正來，我們目前已經有蒐集各縣市的簡章，到時候我們來做相關的研訂，還是要會相關的單位這樣子，我們一切照規定來進行。

胡議員松榮：

一切照規定，對啊，不能違法，不能設定人選，一定不能設定人選哦！對不對？那儘量給澎湖人，你要想辦法這個缺留給澎湖人，澎湖的老師，我曾經在這裡跟你建議說，下課降旗之後的時間，利用這個時間來教學生運動的老師要給他鼓勵，對不對？這些老師不見得大家是正式的老師，很多都是代課的老師，臨時的老師，他們下課下班我們以前說降旗嘛！已經下課了，還留在學校教孩子的運動，這種老師要給他們鼓勵，所以利用這個機會是不是給這些老師有一個機會，這都歡迎，問題是不能設定特定人選，好不好？

葉處長子超：

是，我們依法行政。

胡議員松榮：

好好去把這個做好，聽人風風雨雨，聽說都有設定人選。

葉處長子超：

不會的，我們依法行政。

胡議員松榮：

希望這個問題是假的，好不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葉處長，剛剛胡議員提到說，如果議會有通過這6名專業老師一定要澎湖人，你好像沒有肯定的答覆，一定要澎湖人咧！有沒有？你要肯定的答覆啊！不要到時候不答覆，然後又從臺灣來，我們這些議員通過不就傻瓜，你要不要答覆一下。要不要一定都是澎湖人？這要向大會做保證啊！你不保證的話，我們這筆預算是不會通過的。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長，因為正式人員招考它都有相關法令，所以說我們還是要依照法令來進行這樣子，不然的話，相關單位可能都會有責任，所以我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所以說你這6位專業人員還不一定會給澎湖人，不一定考一考，也都是臺灣人來考走了，好啦！好啦！不用在那邊…，大家議員就自己看著辦就好，看這筆預算要不要通過，好，你請坐。接下來張再興議員來發言。

張議員再興：

主席議長、教育處、文化局、兩處處長、副處長、科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我原本是不請教處長，因為我今天不指責你，不用怕，我是面孔難看，不用怕，我只是提醒一個過程，我好不容易獲得縣長、我們議會同仁支持，爭取到山水的籃球場，這個是一個公益好事，但是就是在流程中、過程中我跟你建議，你讀書人比較憨厚，這些議員不是天上的一顆星，就是地下的一根刺，大家爭得出油的，不能像梁肅戎說敷衍一下就好，不可，因為我用聞的，你如果拒絕，其實你拒絕第1個就是打陳光復的耳光，第2個是打本席的耳光，因為如果拒絕當初在這裡就應該說，已經有山水籃球場，這個就可以跟我拒絕，我這個人很講理，山

水國小籃球場不能再用那個理由來搪塞我，第2有關國產署，我跟你講一個歷史，99年9月那個時候山水就因為強徵民地鬧得風風雨雨，這些老議員議長都有因為這個事情來主持公道，那個事情那個時候，國產署敢把一塊正正方方的地，租給人家在違章做違建，結果即使有承租人他可以再轉租嗎？那個時候山水是風風雨雨，所以那個是有第3隻手特權去運作，如果這個你們再處理不好，我把事情擴大，就請國產署主任來這裡列席跟我報告，我可以做成這個事情，那就不好。另外就是所謂的程序，議員用聞的，處長啊！如果以我們的良性互動，你有接到說它有承租，你嘛給我“打個招呼”說，議員它有承租，我的人就是就事論事，我要看到公文書，證明說它有承租，承租也有兩個方式，你如果有善意，不然說承租到期才來，第二國有國產署明顯違法，你這樣下去，賣魚臭腥味，我這個案子沒有損到山水任何一個人的權益，我事前都有作業，所以你不能因為第3隻手伸進去，你把這個案用這樣子搪塞，我如果剁手就很難看了。本席做事情我絕對不考慮到別人的事，我考慮到的是良心公益，他們不能有這樣伸手進來，你也不要害怕，據實跟我講，好好做，這是一種公益沒有損失，很難得你們幾個處去會勘都ok了，什麼都ok了，你也跟我保持聯絡，大概進度都正常，程序上困難，我都會體諒，我今天因為有好幾個跟我講不要…，你不要怕，我沒有要罵你，這是一個程序，我們議員用聞的，就是說感覺上你要跟我有一個互動，困難來解決沒關係，這種我也自己去做功課，國產署馬上問，只要你們發文去，公地公用它馬上撥款，撥款如果它有違章建築，工務處有一個補償辦法，每一坪還不到1千元，那裡10坪也才賠1萬元，不然自己出錢也可以處理，所以這是一個方向，你們都跳過這個動作，直接就文過來，右手打陳光復，左手打張再興，這樣我才會跳腳，對不對，你讀書人不要那麼憨厚，對不對，要敢擔當一點，不要把事情鬧大，希望你就這樣為鄉親做一些事，我只是這樣建言，謝謝你。

葉處長子超：

謝謝議員，謝謝。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兩位局處的處長，還有各位辛苦的主管，媒體記者，大家好。教育跟文化是息息相關，沒有教育就是沒有文化，沒有文化教育就是文化沙漠，所以今天我們教育處跟文化局來這裡工作報告是最好的，我覺得說教育一定要向下紮根，文化也是，我希望說我們這2個單位要相輔相成，不能說你教育做教育的工作，文化做文化的工作，不能這樣子，一定要相連。在這裡，我首先請教葉處長，處長，好好釐釗到屎流，縣長的好意啊，補助大專院校，1萬元的實施辦法，你們現在要用交通券來補貼，交通券是要坐飛機坐船才有補助，對不對，沒坐沒補助嘛！你像我們澎湖澎科大繞一繞，一年不就跑4、5趟到臺灣，補助1萬元，對不對，我覺得說，當然這是你們自己擬定的，你們怎麼不朝社福的方向來補助，不是比較簡單，你們都不要，你們閉門造車，沒關係，那是你們的事情，我們已經跟你們說過了，你們不要，罵你們被罵，我們是好意跟你們提供意見，你們偏偏要鑽牛角尖，你們自己去做，當然你們讀書人比較厲害啊！讀書人比較厲害，思維頭腦都比較好，像我們都比較不好，沒關係，隨便你們，處長請坐處長請坐。

葉處長子超：

謝謝。

魏議員長源：

剛剛葉處長跟鄭局長都有講過了，加強閱讀，我覺得說你們嘴巴講得很好聽，我覺得說學校都沒有在閱讀，我敢告訴你們，都沒有啦！你們2局處寫得很好，其實沒有我跟你講，閱讀能力如果不好，書不用唸了，我跟你們說，閱讀，國語如果沒有紮根下去，你英文、數學都不用說了，不知道意思啊，對不對，我希望說閱讀的課程要加強，在學校就可以了，不用說到文化局啊，每天排個半個鐘頭一個鐘頭的時間閱讀，課本閱讀也可以啊，最主要課本閱讀最重要，平常課外讀物閱讀，那還其次，課文閱讀重要，課文裡面的意思如果不懂，根本你就不用學了，要學什麼，我希望說我們葉處長閱讀能力的培養一定要再加強，謝謝。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教育處、文化局兩處的局處長、副局長及科室主管，現在我在這裡有一個問題教育處長我請教你一下，菓菓國小什麼時候廢校的？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成議員對教育的支持跟關心，菓菓國小是在1年多之前，有3所學校廢校裁併掉的時候裁併掉。

成議員萬貫：

什麼時候你不知道嘛！

葉處長子超：

有，已經裁併掉1年多了。

成議員萬貫：

在105年8月1日廢校。

葉處長子超：

對對，104學年度。

成議員萬貫：

菓菓國小廢校以後，我們教育處這邊因為處長換人而已，這些科室主管應該沒有換，廢校以後我們教育處這邊有公文去給湖西鄉公所，叫他們寫計畫，要給他們廢校利用，有寫計畫，我不知道說這個計畫鄉公所寫來之後，我們教育處這裡哪一個人承辦的，到目前已經1年多了，現在到底是怎麼樣？現在那間學校什麼人在管理，目前？

葉處長子超：

報告是撥給衛生局那邊。

成議員萬貫：

現在是衛生局哦，當初廢校以後你們教育處去函給湖西鄉公所，說廢校要給他們再利用，人家湖西鄉公所也提出他們的計畫，它是說湖西多元社福中心，裡面有7點，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樂齡學習教室、新住民交流輔導中心、產業交流中心、社區運動公園跟復健中心及其他用途，結

果你們最後蓋德進入嘛！蓋德現在也已經走了，走了，你們那間學校就要閒置在那裡，還是怎麼樣？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我們會跟衛生局那邊了解。

成議員萬貫：

哦，移撥給衛生局了，好好好，我現在是說，奇怪，因為現在有菓葉鄉親在反映，現在裡面都是垃圾，一間學校廢校之後，你們就丟在那裡，現在裡面整個都是垃圾，好啦！那總質詢我再問衛生局，你請坐。

葉處長子超：

謝謝議員。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要先問文化局鄭局長，我剛聽你的工作報告，你先請坐，工作報告裡頭有沈船博物館，規劃費 300 萬，那個你們預計是要自己做嗎？還是要由文化部來做，是文化部做還是你們自己要做？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300 萬是可行性評估，文化部是把它委辦給文化局來幫它做可行性評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可是這筆錢是文化部的錢，委辦給你們，我的意思說，你們去評估，評估之後一定要能做，能做也要由文化部來做，不要評估又 300 萬，然後又說不可行，又不能做了，這 300 萬我們再看有什麼辦法，如果你們可行性評估不能做，這 300 萬看要由你們來負責還是怎麼樣，這不能讓你們常常在評估評估，費用評估都沒再…，你請坐。我還是要再講，這個多功能體育園區，我還是要再講，我要戰到最後最後一次我還要再講，我認為，處長你都沒有出去外面聽是不是，你都沒有在接觸民意嗎？你們還是執意要蓋在文化段，外面的聲音大家都說一定要蓋在南澳段，你看南澳段那裡四通八達，可以蓋得大間，蓋得舒適，也不會去影響到

文化段現在陳慧玲議員說的那些網球場什麼的，都不會，然後這塊土地還可以充分的利用，讓國有財產局送給我們澎湖縣政府，你們現在不去蓋在那裡，這塊土地拱手要還給國有財產局，我不知道你們是在想什麼，所以我還是認為說，在還沒有發包之前，趕快停止，聽聽老百姓的意見，你們去做一個問卷調查，如果說真的大家認為說要在文化段，我也沒話講，這塊土地要讓它被收回去，我都沒有話講，但是你們不聽，我們這些議員出去外面聽的，我在接觸的，說大家都說，大家都要在…不要說土地，國有財產局提供土地，再怎麼以交通以…來講，也是要在南澳段，為什麼你們還是執意要在文化段，真的是百思不得其解，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你們這樣，在還沒有發包之前，趕快先煞車，先去做一個問卷，你如果不做的話，你明年度 107 年度的預算我通通給你砍掉，你試試看，戰到一兵一卒，我也要跟你戰這多功能體育館。你們講的是說體育署不同意補助 2 億就管東管西，我們不要啊，這早就跟你們講說，我們不要它補助這筆經費，你們有沒有找立法委員去溝通，你們只是用你們的方式，這一點我不再多講，你們趕快去做一個問卷調查，我告訴你們，我就說王乾發王縣長真的是，你如果在他任內就發包了，今天沒有這種事情，又已經延宕 3 年了，我常說延宕 3 年不用怕說又延宕 3 個月，好好去聽老百姓的聲音，不要造成遺憾，這百年大計，那間蓋了是幾百年以後還不能夠再…，還有我要請教處長，現在在運動會，我們澎湖縣的運動會有幾場了？有幾場了？今年舉辦過幾場了？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長，我們上個禮拜有 5 所學校，在上上禮拜有 4 所學校，目前大概有 10 幾個學校已經有辦運動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你去參加了幾場？

葉處長子超：

大部分都有參加。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怎麼都沒看到。

葉處長子超：

對不起，議長，因為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都有參加哦！你看這次的5所我都有參加哦！我就是沒有看到你啊！我都看到李科長，都跟李科長，我還跟李科長抱歉說，每一次學校都由李科長先講話，抱歉，因為我都要跑5個學校，我都說抱歉讓我先講，從來沒有看過你，只有一所學校，講美國小遇到，11點遇到，我碰到就只有…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長，我這裡禮拜都有到，因為是東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好，你都有你都有去跑，你有沒有發現說這些小朋友在運動場上揮汗淋漓，你們覺得說他們缺了什麼東西沒有？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長，他們缺帽子，同仁已經有跟我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所以你知道了，同仁有跟你講，我有講了嘛！

葉處長子超：

會，我們會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要不要做？

葉處長子超：

會，我們會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什麼會努力，就是我要做。

葉處長子超：

是，要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要做，好，那就要做，趕快從明年度開始，明年的預算趕快，看一共有多少學生，一頂帽子沒有多少錢，這頂帽子，戴出很多效益，冬天禦寒、夏天遮陽，然後戴出榮譽，戴出…，四贏，小朋友贏，小朋友當他戴上這頂帽子，我代表東衛國小，這頂帽子，他有榮譽感，他會對他自己在各方面，不論是品德教育，不論是學習上，他都會感覺有榮譽感，家長、小孩變好，孩子好家長也贏，學校、你教育處，學校也贏，老師也贏，你教育處長也贏，澎湖縣的社會大眾也贏，好不好，這個你要做啦！要做，好。來，再來講美國小，那天我剛好 11 點在講美國小碰到，好死不死，我參加了 10 幾場的運動會，我就第 1 場碰到你，講美國小的校長，剛胡松榮議員說的說，你要用一個棒球的專業教練在講美國小，校長也不知道，校長不知道啊，我那天去他還在跟我抱怨，學校還有黃老師，他們現在講美國小才 20 幾個學生，這一組棒球隊很多都是從我們澎湖縣各個學校來的，我一進出，我看到一對夫妻沙港人，我說講美國小運動會你沙港的，也不是沙港國小運動會你來這裡做什麼，他們說“沒有啦我們的孫子來這裡讀書”，我說你們的孫子為什麼來這裡唸書，他們說他們的孫子來這裡打棒球，接下來我要講的是那天我都跟你講得很清楚，它現在是怎樣？全縣這支棒球隊可以說是聞名全世界的一支棒球隊，對我們地方的體育發展，發展體育棒球這是一個最…，我記得在 15、16 年前時，講美棒球隊到無錫去參加比賽，我們議會是組團，魏議員啦我們好多的議員，去跟他們加油去跟他們打氣，我們自己到大陸的無錫，你知道無錫什麼地方，你知道？無錫是哪一省？江蘇。江蘇無錫，去跟他們加油打氣，你看這些年來光這個棒球對我們澎湖，對外給人家的印象有多好多大，所以現在都是來自我們澎湖縣的各個學校，學校校長跟黃老師跟我講，這些小朋友都是相對的弱勢，所以他們現在來，來到講美國小都住在講美國小、睡在講美國小、吃在講美國小，在那裡吃、住、用、睡，一定有很多的一些雜費，全部都是講美國小在支應，他們跟我講說，一年差不多要 90 萬才能夠 cover 來支應這些小朋

友，不要講說這個黃老師，學校的校長這些老師付出多少的責任跟壓力，光這些經費，你們沒有半毛錢支付他們哦！都去籌錢，家長啦！我剛講了這些小朋友相對是弱勢的家庭，都是由講美國小學區的這些家長3千、5千、8千、1萬這樣在籌，情何以堪啊！打贏回來，你們縣長，哇！澎湖…棒球第1名，人家後面的辛酸血淚你們知道不知道？有沒有去聽聽他們，你們需要我們幫忙什麼，所以我聽到了，我當下我跟你講，從明年107年度的元月份你就支應100萬給他們，你跟縣長報告了沒有，你自己可以做主了吧？你可以做主說一定要100萬給他們嘛！你可以啦吼！

葉處長子超：

應該是沒問題，縣長都很支持體育活動。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怎麼那麼久了為什麼還沒跟縣長報告，不敢跟他報告？說這是議長提的。

葉處長子超：

不是，因為縣長很支持體育，應該是沒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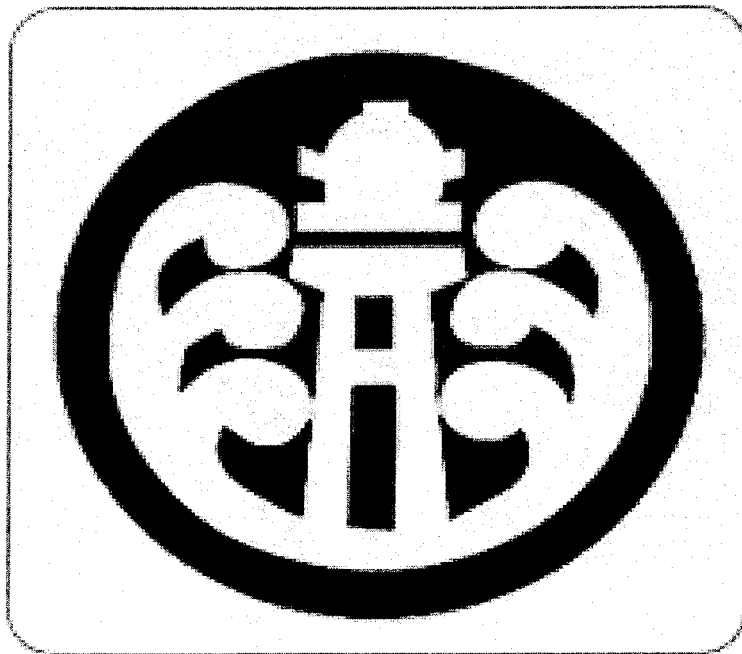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你可以做主就好，就從明年度，從明年1月份開始，你就要支付他們的那些小朋友的各項的費用，不然名譽回來是啊！都是陳光復，魏議員選區的民意代表，連什麼時候去接機去送機都不知道，你們縣長都知道去接機，哇！凱旋歸來，知道要去接機啊！人家背後的辛酸背後的付出要去了解，這100萬從明年度的元月1日開始支付。帽子的問題，還有趕快再去做一個民意調查，不管怎麼樣，你一定要做，不做的話，107年度的預算你就要去跟這些議員拜託得很，要表決也沒關係，我就堅持，我主要的用意就是聽聽老百姓的意見，聽聽議員同仁的意見，聽聽左右鄰居的意見，傾聽民意，做任何政策都要傾聽民意，不是一意孤行，不是說這塊土地，這塊土地也不見得能夠讓你們可以去蓋綜合辦公廳，人家也會要回去，我請教過楊委員，相關的目的不合，就是要要回去啦，

放一塊土地 10 幾億在那裡，要再被拿回去收回去，時間已經超出 22 分了，澎防部的通信營要被收回去了，這都幾百億的東西在那裡，我剛講的帽子沒問題嘛，講美國小的棒球隊補助也沒問題嘛！現在這個已經是箭在弦上了，迫在眉睫，你趕快，還是要做，你不做，你這個動作不做，我預算就給你懸著，好不好，我就要逼你去聽老百姓的聲音，哪怕說民調出來，51 對 49，你 51 要在文化段，我沒有話講，因為才 49 的人同意在南澳段，比較多的人要在…，那沒話講，以民意為依歸，好不好？好，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縣長說明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澎湖縣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報告



報告人：陳光復縣長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107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大家早安

今天承蒙貴會安排報告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至感榮幸。過去，承蒙貴會鼎力支持，使縣府各項施政，均能落實推動，在縣府團隊努力下，106 年度不論在推動海洋觀光、活絡自由經濟、復育海洋資源、改善交通建設、活化荒廢土地、薪傳文化資產、推動適性教育、加強醫護照顧、落實長輩安養及在建立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等方面，均有進步及成果。預算是實現本府施政的具體方式，本府在貴會鞭策及本府擘劃未來、提昇縣民福祉等政策指導下，審慎編制 107 年度，盼能賡續推動各項重大施政，以下謹就總預算案編製重點作綜合性的說明。

壹、總預算案部分：

一、**歲入部份**：本縣財政向來仰賴中央政府補助，107 年度本縣歲入預算編列 88 億 5,1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億 2,984 萬 1,000 元，增加 8 億 2,155 萬 9,000 元，增加比率為 10.23%。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60 億 5,866 萬 1,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8.45%。
- (二) 稅課收入 22 億 5,202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5.44%。
- (三) 其他收入 2 億 2,812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58%。
- (四) 規費收入 1 億 8,567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10%。
- (五) 財產收入 8,950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1%。
- (六)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9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1%。
- (七) 捐獻及贈與收入 1,711 萬 6,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9%。
- (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02%。

二、**歲出部份**：在有限的資源下，對於民眾重視的，包括傳統文化的傳承、地方產業的升級、社會治安的維持、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多元文化的尊重及教育經費的依法編列等等，均已納入考量並作適當的

配置，而攸關澎湖未來發展的基礎建設亦持續辦理，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3 億 73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4 億 4,549 萬 2,000 元，增加 8 億 6,190 萬元，增加比率為 10.21%，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一般政務支出 23 億 5,068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5.26%。
-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2 億 4,537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4.12%。
- (三) 經濟發展支出 17 億 1,197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8.39%。
- (四) 社會福利支出 14 億 1,760 萬 3,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5.23%。
- (五) 退休撫卹支出 8 億 7,261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9.38%。
-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 億 294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4.33%。
- (七) 補助及其他支出 2 億 8,946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3.11%。
- (八) 債務支出 1,674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18%。

三、歲入歲出短絀：歲出歲入相抵後，差短 4 億 5,599 萬 2,000 元，尚需藉由債務之舉借挹注，來維繫收支平衡。

貳、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共計有 2 個營業基金及 10 個非營業基金，茲將各基金收入及支出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有 2 個單位，收入合計 1 億 7,638 萬 2,000 元，成本合計 2 億 6,916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數 9,278 萬元。

1、公共車船管理處收入 1 億 6,867 萬元，成本 2 億 6,021 萬 8,000 元，虧損 9,154 萬 8,000 元。

2、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收入 771 萬 2,000 元，成本 894 萬 4,000 元，虧損 123 萬 2,000 元。

二、非營業基金：有 10 個單位，收入合計 24 億 9,006 萬 9,000 元，支出合計 25 億 127 萬 3,000 元，短絀數為 1,120 萬 4,000 元。

1、醫療作業基金收入 9,428 萬 7,000 元，支出 9,127 萬 5,000 元，賸

- 餘 301 萬 2,000 元。
- 2、平均地權基金收入 33 萬元，支出 108 萬 3,000 元，短絀 75 萬 3,000 元。
 - 3、區段徵收基金僅編列長期投資總經費 11 億 8,805 萬 4,000 元，分 9 年編列，107 年度編列 4,516 萬 8,000 元。
 - 4、建設基金收入 282 萬 7,000 元，支出 193 萬 4,000 元，賸餘 89 萬 3,000 元。
 - 5、環境保護基金收入 4,704 萬 1,000 元，支出 4,674 萬 1,000 元，賸餘 30 萬元。
 - 6、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入 18 萬 1,000 元，支出 15 萬 5,000 元，賸餘 2 萬 6,000 元。
 - 7、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 69 萬 3,000 元，支出 225 萬元，短絀 155 萬 7,000 元。
 - 8、觀光發展基金收入 6,311 萬元，支出 6,311 萬元，賸餘 0 萬元。
 - 9、市地重劃基金僅編列長期投資總經費 2,481 萬 9,000 元，分 5 年編列，107 年度編列 108 萬 8,000 元。
 - 10、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入 22 億 8,160 萬元，支出 22 億 9,472 萬 5,000 元，短絀 1,312 萬 5,000 元。

以上僅就 107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總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的編製重點，加以扼要說明，有關預算詳細內容，已於總預算書、12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及 12 個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依計畫科目分別編列附隨提案送請貴會審議。期盼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全力支持，讓攸關本縣各項長遠發展及人民福祉的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動，以回應縣民共同的期待，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縣長說明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及答覆

縣長說明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及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縣長對 107 年度總預算的編列，做了非常詳盡的說明。之前我請我們廖秘書長向行政處要了這次我們縣府報的前瞻計畫預算資料，你們提供給我們議會的資料，「澎湖前瞻」。所謂澎湖前瞻包括前瞻計畫、張政委來澎湖 3 次，在博弈公投沒過，蔡總統指示張政委訪視請助事項，還有新興計畫，就是所謂的離島基金，另外的其他計畫，就是一般例行性，在中央部會年度計畫已經有的預算，總共爭取了 138 億 3,447 萬元。這次行政院的前瞻計畫，我們報了 43 億 4,606 萬元，已經核定的是 3 億 2,401 萬元。之前我們有跟楊委員辦公室協調，他說中央核定了 2 億元，就是整治內灣和清除吉貝廢網的清除計畫。你這邊的資料是核定 3 億 2 千多萬元，到底是這邊核定的資料是對的，還是楊委員那邊的資料是對的。你們將前瞻計畫和張政委訪視請助事項、新興計畫、其他計畫，向中央報的是 138 億多元，核定了 16 億多元，在這邊請你們將已經核定的公文整理送大會給我們做參考。我看了金門這次的前瞻計畫爭取了 74 億元，已經核定的是 9 億 1,300 萬元。馬祖爭取了 232 億元，光南北竿大橋就 228 億元，另外幸福島和國際藝術島各 2 億元，但目前為止馬祖是還沒核定下來。以我這邊前瞻計畫的資料是 3 億多元，是正確的話，我要在這邊拜託縣政府還是要加緊腳步。16 億元是全部計畫加起來所爭取的，你們向中央報了 138 億元，已經核定了 16 億多元，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光前瞻的部分，資料是 3 億多元，楊委員那邊是 2 億元，所以到底是你這邊有出入，還是楊委員那邊有出入，所以我期盼你們能提供給我們核定的公文，包括前瞻計畫、張政委訪視請助事項、新興計畫、其他計畫，這 16 億多元核定的公文資料給我們議會讓我們做參考。我

也期盼這前瞻計畫也要多加油，人家金門爭取了 70 多億元，核定下來將近 10 億元，多加油。謝謝縣長帶領的副縣長、秘書長和縣府團隊到議會來做 107 年度總預算的說明，謝謝大家。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胡議員松榮：

大會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同仁及電視前面鄉親，大家好、大家早。縣長這幾年來澎湖的活動相當多，大大、小小活動實在是很多，尤其是在今年，今年冬天也辦了很多冬季運動活動，今天利用這機會，先感謝縣長對運動體育支持，教育處說真的是很忙，活動多教育處主辦也是很忙。也利用這機會，因為活動多相對用的人也是很多，幫忙的人也是很多，在這利用這機會，也感謝警察局同仁；還有消防局和衛生局也都在支援。另外環保局在廁所也在支援，大家都很幫忙，活動多活動大幫忙的人就多，在這利用這機會感謝這些同仁。縣長在這有一項建議，明年像這些大活動，要儘量能夠分散。副縣長你也要注意聽，大部分都是你在主持。在年初舉辦一些、年底舉辦一些，在促進冬季旅遊舉辦活動，在3至4月、9至12月都可以舉辦，你們如果全部集中在年底，在報名時例如在年底有5個比賽，我來一次就好了。我不可能5項全部都來參加。所以在這建議，教育處處長要注意聽，明年這些大型活動，把這些時間儘量分開，在這希望縣長能夠有交待。澎湖是一個離島窮縣，是希望中央那些具決策大的人物能夠常來跟我們指導、來看看我們。看能不能幫忙，我記得上一次大會本席在這說過，總統來沾一下、行政院長都不曾來過。行政院長很不錯這次有來了。10月7日賴院長就職還未滿1個月在10月10日連續假期的前第1天就來了。當然縣長這行程大家來看，安排不是很理想，但是有部分行程是值得。在其中我是覺得部分值得討論是2025中有450億元，要來打造澎湖，國際智能觀光島450億元，這是我比較有興趣的。縣長我利用這機會、本席建議，既然澎湖的風；450億元是綠能，跟風力發電有關係，澎湖的風，我常在議會說過、澎湖的風，影響到我們的生計很多，討海人冬天都沒有在出海、冬天觀光客都不會想來澎湖。都不會來，因為風那麼狂。澎湖的風，影響到我們澎湖人生計

那麼大，現在中央又有意願再來大的投資我們澎湖島、風力發電、太陽能這種的。所以今天在這利用這機會建議縣長考慮看看，我今天不給你答覆，你帶回去考慮，能源公司因為最近我有請教一些專家，大家都說風力發電利潤很高。我舉個例金門有酒廠都在生雞卵，古時候人說「生雞卵有、放雞屎無」金門有酒廠都在生雞卵，我們澎湖的風在阻礙我們生活。例如想要出海沒辦法出海，冬天觀光客沒有人要來，澎湖風場那麼好，這是專家說的。澎湖風場那麼好，利潤那麼好，我們是不是再考慮，成立能源公司，縣長你再帶回去研究。這是澎湖人的福利，看它能不能生雞卵，不要那東西在那放雞屎，縣長你再帶回去重新考慮看看，不要全部都不要。院長來的第2個行程，你們有帶他到市公所前面一個「城鎮之心」做簡報。縣長這讓我想到了「澎防部」，澎防部我再跟縣長做一下介紹。澎防部內部，就好像縣長說的海底博物館，澎防部內部很大，空間非常大，以前核定好像是「文化觀光特區」。澎防部對面的通信營，是一個黃金之地，聽說那如果要處理、要花費好幾10億元，當然是不是全部由我們自己投資，但是以我的角度來看，通信營是影響到我們澎湖，在那一部分的海岸線一個最主要的阻力。等一下再來檢討這一整條動線，現在在那有很多都開始營業了，我們從中正……中正堂和莒光已經在6月份與「欣芮開發公司」簽約了。接下來的眷村，篤行十村也在9月開幕了，從中正堂和莒光、篤行，還有「天南鎖鑰」文化局也在開始營業了。從「毋忘在莒」那一段到「順承門」那一區塊，「迴廊」那9間，文化局也爭取了1億多元，也在動工開始在整理了。最頭痛、最頭痛的「順承門」，縣長、聽說你也很關心的。順承門動工以後很久了，我常在那進出，1天至少有100輛車，包括機車在那折返，都不知道在那就沒有路了。順承門動工是有比較久了，那天文化局的工作報告的是有了解。聽說在11月20日有要簽約動工，希望縣長幫忙注意，你我2人共同來監督。聽說要趕在明年，觀光季節前能夠完工。說真的，工務處也在新興計畫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爭取到1億多元，準備在中正堂到天南鎖鑰再連接海岸線到舊郵局。經過順承門、

南甲到舊郵局那，要開闢 1 條 12 米道路，工務處曾經提出報告。現在我們要討論就是「海蛟中隊」，那些設施也都有眉目了。現在就是海蛟中隊遷移案，工務處對於「海蛟中隊」新設辦公室在海二軍區那，也都順利進行可能在明年 3 月或 5 月就會完成，就會搬遷了。現在接下來，縣長很重要的港務公司遊輪碼頭，在之前它與加勒比海公司解約，解約以後到目前都沒有消息了。現在問題是，興建好以後要交給軍方給他們搬去海二廠那，搬去海二廠那原有地方變成空曠，原有地方沒有人管理，閒置在那也不是辦法，那天旅遊處工作報告我也跟旅遊處建議，希望他們針對這項問題能夠儘快跟航港局港務公司，能夠快一點，因為東西送給他們以後他們就停在那？也要積極去處理。這件事情縣長也要注意，縣長、副縣長你們這些大人也要幫忙注意，要叫他們快一點。接下來，這區塊剛剛都有說過都有眉目，所以該積極處理的，要再加快。接下來是第 1、2 漁港那，漁會冰廠也要在明年 3 月就要完工了。第 1 漁港的遊艇公司，也開始在營業了。現在就是重光開發案、重光開發案，重光開發案在 105 年 6 月 21 日拿到建照，當年 11 月 11 日宣布開工，縣長你知道現在是什麼情形你應該知道。我是在這建議，能夠做就繼續，如果是不能做就要儘早解決。這說實話是沒有在動工，如果是有時間希望你能夠去看看，我鼓勵縣長去看了解。現在再回到講澎防部，如果從後窟潭開始慢慢的到觀音亭，觀音亭海岸線是很漂亮的，以前都說草蓆尾一直延著到觀音亭，接下來再過去就是通信營。我剛剛強調通信營，觀音亭包括帆船館、第 1 賓館都很漂亮，整條線都很漂亮。走路到了通信營就停頓在那，我覺得通信營聽說，我是不清楚，聽說那是黃金地段，那整個海岸視線，都很值得，那一段是有可惜。今天在這的第 2 件大事，是希望縣長再帶回去考慮。澎防部通信營，在 9 月 13 日你們有公文去給交通部，要終止這案子。我的感覺、我再回來議會這 10 幾年，都是針對這區塊在努力。這次在工作報告中聽到，在 9 月 13 日你們有公文去給交通部終止這案子契約，我的感覺是相當相當的可惜。縣長你們再考慮看看，這都是大案子，例如：能源公司，全民入股和澎防

部，這些你再帶回去看看。這真的是可惜，是真的可惜大案子。縣長，澎防部、團管區這 2 個區塊，團管區呢？是因市區內腹地相當小，團管區所占市區的比例，團管區我這有資料，團管區有 2,670 坪的範圍，包括澎防部那？占市區腹地，如果大概沒有四分之一，就有五分之一。縣長這是不是像海蛟中隊一樣，找一個地方代遷代建，或是用什麼方式來溝通，希望團管區。搬到那？我是希望團管區要遷移是不是比照海蛟中隊一樣，找一個地方代遷代建，或是找一個不要說是廢營區、是沒有用到營區，整理一下搬去那。那塊地讓給我們。因為還有一個問題是「都更」在文康那有 2 個區 A、B 區都準備要都更，如果可以配合文康它們都更，是非常好的案子，因為市區裡腹地非常小，市區裡已經沒有土地了。縣長你對團管區應該是有興趣吧！

陳縣長光復：

有。

胡議員松榮：

如果是有興趣，希望你把這團管區，積極看如何來……，在都更案當中能一起努力。縣長，臺華輪呀！臺華輪在那天工作報告中有提起 103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 18 億元，臺華輪船齡是在民國 78 年 9 月開始營運，民國 78 年迄今，已經是 27、28 年了，但是臺華輪耐用年限是 30 年，所以已經 27、28 年。縣長你那天報告是分 2 艘船，1 艘 7,000 多噸往返澎湖、高雄，1 艘 1,000 多噸是往返澎湖、布袋。

陳縣長光復：

1,000 多噸是在冬天時，往返澎湖、布袋。

胡議員松榮：

不管，現在是說：要快一點，要快一點給我們看到這艘船。

陳縣長光復：

已經公告了。

胡議員松榮：

動作要快一點，因為已經延遲很久了，我剛剛說那日期民國 103 年行政

院核定 18 億元，我們到了現在從 103、104、105、106、107 年。

陳縣長光復：

已經公告了。

胡議員松榮：

公告了，希望能夠快一點，當然行政權是在你們縣政府，你們要如何來做，我們只有建議。縣長我常這樣想，縣長你也擔任過民意代表，擔任過立委、議員，我們在這只有建議、建議而已。至於要不要做是在你手中、在你看法。所以我們在這是儘量給你建議，像這種情形，我們只能說：縣長那艘船要儘快來建造，我們是希望那艘船能儘快實現讓我們看到，我們是很高興。

陳縣長光復：

給我解釋一下 1 分鐘就好。

胡議員松榮：

1 分鐘就好。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謝謝胡議員指教，對整個馬公區從觀音亭一直到遊輪碼頭、第 1 漁港、到未來整個第 2 漁港、第 3 漁港的發展，給我們相當欽佩。因為時間關係，臺華輪就簡單說明，臺華輪在 1 年前因為招標問題，投標公司因為部分牽涉到利益迴避問題，議員親人關係來投標，所以那時因為有這層顧慮。最後中央和鄉親也有其他看法，是這艘船要愈快愈好，從高雄到澎湖看能不能在 2 至 3 小時。第 2 就是看能舒適。所以我們跟中央與航港局有充分討論，希望在 18 億元當中。我現在先說結論是已經公告了，現在是要求這艘船要在 30 節以上。第 2 就是 7,500 噸，不能低於那艘舊的。如果中央在造船價格上，如果能節省減少 2 至 3 億元時，再興建一艘 1,500 噸級的船在冬天行駛布袋和我們澎湖。在夏天因為布袋有客輪在行駛，為不和民間衝突，所以可行駛台南或台中。這一方面我們已經公告了，在前 2 至 3 天前已經公告了，我們希望這艘船能夠儘快公告招標，能夠看以同樣的價格來興建 2 艘。

最重要的是，在 103 年核准自負營虧，這就是說如果是虧錢，中央不再補貼。但是因為我們這艘臺華輪每一年都要虧 4 至 5,000 萬元，我想我們縣政府一年不可能負擔這虧損。所以我們希望中央能夠有部分補貼，不然我們一年虧損 4 至 5,000 萬元縣庫會受到影響。所以中央已經答應用補貼機制，要給我們補貼。至於補貼多少當然是要再跟中央協調，是可以補貼在當時構想，如果不虧損那麼多，是有在考慮要建造 2 艘，5,000 噸為什麼那時候會考慮 5,500 噸，是因為南海之星 500 噸級也在跑七美至高雄、高雄到七美再到馬公。如果是 500 噸級也可以行駛，在 7 級風也可以行駛，那我們建造的 5,000 幾噸的船，一方面在 5,000 幾噸的船能夠行駛，油錢比較省，我們不必虧損那麼多，現在中央已經答應要給我們補貼油錢及虧損部分。所以我們仍維持在 7,500 噸，我們希望在發包時能夠省 2 至 3 億元，這樣把節省下來的錢再來興建一艘 1,500 噸級的船來行駛澎湖至布袋，這樣對澎湖的交通比較方便。大概是這樣。占用議員時間，就是說：我們已經發包公告了，第 1 艘是 7,500 噸 30 節以上的船我們已經公告了。剩下的錢我跟中央說再給我們建造第 2 艘來行駛澎湖至布袋，要花費 1 小時而已。第 3 就是中央補助我們虧損部分，這樣我們就可以安心，我們會處理的，謝謝議員。

胡議員松榮：

縣長，現在現有的臺華輪是 8,300 噸。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艘現有的臺華輪是 8,300 多噸，而你說是 7,000 多噸。

陳縣長光復：

我剛剛說 7,800 多噸。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來來，現在請旅遊處答覆一下，這艘現有的臺華輪是 8,300 多噸嗎？不是空船和載貨的問題，這艘臺華輪明明是 8,300 多噸。

陳縣長光復：

我剛剛說 7,800 多噸，沒差多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7,000 多噸跟 8,000 多噸，是差很多。這在議事堂答覆，要很精準要確實。這艘臺華輪明明是 8,300 多噸，在議事堂答覆，不能打混戰。我是主持會議的人，希望你們不論是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單位主管在答覆議員提問一定要非常精準，不能打混戰。這是在議事堂，主席的最起碼的要求。

胡議員松榮：

縣長就是要快就對的。

陳縣長光復：

30 節以上。

胡議員松榮：

縣長你的要求是 30 節以上，但是也要耐得住冬天的季風。

陳縣長光復：

7 級風以上。是因為港口 7 級風以上禁止進出，但是船長要開也是可以，在安全問題是在 7 級風以上就不能行駛。所以要求 7 級風以上可以行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澎湖冬北季風幾乎是在 8 級風以上風浪，你要求在 7 級風，在冬天能行駛嗎？我跟說，不管你們對於這一艘船要建造成如何？第 1 點要求，就是要能抗我們澎湖冬北季風？還有黑水溝啦！要了解我們澎湖冬北季風，幾乎是在 8 級風以上風浪。你要建造多大我沒有意見，要能抗我們澎湖冬北季風的風浪。

胡議員松榮：

想辦法突破這冬天。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跟胡議員所講的，將我們的意見跟你說，至於你要如何建造這我們是沒有辦法。

胡議員松榮：

縣長要儘快、儘快把這船讓我們看到。

陳縣長光復：

好。

胡議員松榮：

縣長在這順便再建議縣長，我們澎湖缺少一個交通局或交通處。在你們裡面沒有一個交通局或交通處，交通問題在旅遊處也有、建設處也有、警察局交通隊也有，分了好幾個單位，交通問題是不是要成立一個交通局或交通處。我們澎湖是真正需要，我常在議會說：澎湖就是「醫療、交通」這兩項。每天都是醫療、交通，交通對我們澎湖是相當重要，縣長回去考慮看看。是不是要成立一個交通局或交通處，這也包括船的問題，很多問題，包括以後澎湖市區內的停車問題？開發停車問題？這都是交通業務非常多也非常繁雜。是不是要成立一個交通局或交通處，考慮看看。我這次翻閱預算，看到 2 至 3 個很不錯的預算編列。「海底廢網清除」就是說海洋護育很重要，澎湖的海大家靠這吃飯的很多，海洋護育非常重要。看到 4,500 萬元要來清除海底廢網，另外 1 個 4,433 萬元是水產種苗養殖場，可能是要來養殖魚苗。還有一個，是我在這曾經說過。那天陳慧玲議員也提過漁會的魚市場又髒又亂又臭，我在這建議。這次我在這看到預算有 3,800 萬元要來整理魚市場，我覺得很好。我覺得魚市場的環境很重要，有很多大飯店都在那，觀光客很多早上都到那魚市場，事實上在那的環境不是很理想。預算有 3,800 萬元，我在那天農漁局工作報告我也跟農漁局局長說要好好把這 3,800 萬元利用，讓這魚市場興建漂亮一點，這是很好現象。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菜園內海整理，這環保署聽說也很重視的，有委託「成功大學」做研究，看要如何來解決這問題。因為裡面汙泥、髒的東西相當多，相當嚴重。成功大學研究報告在 9 月 30 日有在澎湖召開一個說明會，縣長，我再請你說明一下，針對菜園內海你了解多少，縣長，請你說明一下。我跟你考試，看你有沒有關心。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針對菜園內海，事實上長期以來有很多養

殖場在那，他們養蚵及一些魚類，開放一些海上平台。還有在菜園、前寮、石泉有一些家庭廢水排入內海，因為內海是一個密閉式水的汰換比較慢、比較不好汰換。但是我們有很多關心養殖業者，其實養殖業者也是希望有很好乾淨水源。另外就是觀光旅遊平台，我們是希望在以前是烤完的蚵殼是直接倒入海中，另外是觀光客在船上洗手或廁所等，在沒有管制就直接入海中。甚至把垃圾直接倒入海中，幾十年來菜園內海的汙染是有比較嚴重，我們有在研究幾個方案。有人在建議開闢運河，讓水能夠流從鎖港或嵵裡外海出去，也有這方案。成大是提出研究方案，就像胡議員所說的說明，成大是有在考慮用抽水的讓內海的水能夠汰換，現在一定要改善是我們的共識，沒有問題。改善方式，是因為沉積在內海的汙泥，如果去攪拌。沒有3至5年沒辦法沉清，要如何改善這問題，水及汙泥不要破壞原有的情形，再如果攪拌以後會更嚴重，這如果是用管線來從鎖港或嵵裡外海出去，還是像成大用抽的再過濾，我們也重視這項工作，正在尋求解決方法。

胡議員松榮：

我提議這問題，是請你們要重視這問題。在之前你剛剛也說過，以前我在議會也曾經講過，是不是在嵵裡至風櫃中打通來做橋，但是事後有人跟我說，這地理不能隨便破壞，像這樣我們又把話收回了，所以這問題總是要解決，至於成大是有說明是要用抽的方式。但是用抽是不是也有第2次傷害，抽了以後就把沉積泥丟到外海，如果要全部抽取來那是相當多，如果是抽到外海那也是第2次汙染。當然如果是環保署注重我們就比較放心，因為環保署比較有錢，縣政府沒有這項那麼大經費來整理這區塊。這就是要靠環保署，環保署已經請成功大學在做研究分析，以後如何清理，希望縣長要針對這案件要積極去推動。看能不能儘快把菜園海域整頓乾淨，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澎湖大家都知道菜園內海，事實是要整頓，裡面有很多問題，在這也不好意思明講，就是整頓就是的。澎湖環境很奇怪，澎南旅遊線，一直活絡不起來。我常在說，澎南有風櫃蛇頭山、風櫃洞，接下來仙人掌公園、水產試驗所，再下來是嵵裡沙

灘、縣府種苗繁殖場，再來五德舊有彈砲，山水有沙灘、濕地公園、30高地，鎖港有南北鎮風塔、紫微宮、觀光魚市場、微型工場。縣長，澎南旅遊要認真看，能不能振興起來，因為觀光客來澎湖大部分都是前往西嶼，再來是前往湖西，很熱鬧是很好的現象。澎南環境我剛剛有說過，環境那麼漂亮，為什麼澎南區都沒有觀光客，不是說沒有，而是很少觀光客會安排到那？那天旅遊處工作報告，本席一再跟旅遊處鼓勵，希望旅遊處動一下腦筋，看如何在澎南的旅遊點加強，希望縣長對於澎南這個點要多加注意支持。接下來是要請建設處處長，我剛剛說來說去，對於仙人掌公園說一個時間點；鎖港的觀光魚市場進度到那個程度，簡單就好，因為時間關係。

薛處長宏營：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鎖港部分，現在在月底會重新請建築師來調整。不要 ROT 接著 BOT，用其他工法來推動，完成以後，在年底之前把所有預定的工程經費控出來，現在已經在公告都市計畫變更，在 1 月份我們會送至縣的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在完成以後我們會提一個墊付案請議會支持，預定在 2 至 3 月送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希望在 5 或 6 月能夠通過，另外，涵管部分工務處已經幫忙，本來是在基地裡面。現在已經移至到道路用地，工務處預定在 5 月份能夠完成。我們預定在明年上半年能夠完成，預定在下半年能夠順利施工，包括涵管、經費、設計、都市計畫。希望在明年上半年能夠完成，在下半年能夠順利施工。有關青灣仙人掌公園，我們是有分 2 個部分，舊有部分我們是希望廠商拿出來仲裁，他們沒有意願。我們再給他們一段時間，如果沒有縣府會提出仲裁，在新案部分，現在要舉辦公聽會也辦理完了，現在也要辦理審查，剩下來是要做下一部處理。這如果最快要在農曆過年前後，就能公告辦理招商，這部分因為牽涉到有一部分是國有地，對於土地部分我們會做詳細處理，我們是預定在過年後就能公告辦理招商。我們對於新案和舊案是不能有衝突，這部分我們會審慎處理，假如順利希望在年中能夠簽約。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案子已經延宕很久了，是很可惜的，你要關心一下。我在這說是要說給縣長聽，希望縣長帶回去，議員在這說了，回去希望能夠大家幫忙注意，如果在開會我們覺得沒有進度，我們也會說呀！今天是很難得，跟縣長接觸機會也很少。也沒有機會講話，只有利用這機會跟縣長建議，是希望縣長拿回去做參考。還有一個虎井城市色彩，也是建設處的，我覺得很可惜，因為這對於觀光也是一個很好。請建設處處長說明一下。

薛處長宏營：

大會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關心的課題。我們現在針對離島部分是有一個規劃案現在是進行當中，這規劃案預估在明年中旬會完成，包括虎井、桶盤、將軍，與北海的員貝、鳥嶼等列入規劃案。這部分因為有很多議員在關心離島的城市色彩，我們會把這部分列入考慮，爭取下一次階段城鎮之心的相關經費來辦理。

胡議員松榮：

要儘量去爭取，因為離島地區如果比較有特色，大家比較會去看，這也是澎湖觀光特色。前瞻、前瞻，這段時間都在討論前瞻，在昨天就接到你們縣政府所爭取到的案件和結論。是有一些結果，前瞻這問題，根據我的經驗，中央不知在什麼時候會釋出一塊餅，像前些日子，有長照 2.0 也是一塊餅，我趕快叫社會處趕快去搶，這一塊餅已經拿出來。對於前瞻送來的資料，我大概翻閱一下，我發現有很多看不懂。但是，我覺得，有就好、有就好，到目前來說部分已經有結論、結果了。所以在這我覺得，聽說副縣長前瞻計畫大部分都是你在主持。我在這建議你一些事情，給縣長、副縣長你們這大人們知道。我不知道我建議事項在資料裡面有沒有，我不清楚。我給你們提醒比較需要的，上次副縣長在說這隨時都能夠改變，在前瞻中要再爭取新的也是有可能。所以我在這再提議一些給你們做參考，第 1 項就是跨海大橋的斜張橋，跨海大橋的斜張橋，縣長我在這再說一次，目的不是橋面上的漂亮，而是橋下的水流。跨海

大橋影響我們內海水流是很嚴重，海洋護育，我們重視海洋護育，保護海洋下的水流是很重要的，這項我是覺得跨海大橋的斜張橋列入考慮。第2項汗水處理再利用，我也曾在這說過，汗水處理再利用在基隆有同樣的例子，我們有去參觀過。在基隆我們有去看那水再利用過程，這也是我們澎湖的需要，澎湖是一個海島如果沒有下雨要如何，當然海水淡化是可以，但是我還是覺得汗水處理再利用，是不是可以再做看看，水的問題是很重要的。

陳縣長光復：

有在做。

胡議員松榮：

第3項澎湖廢棄營區，零零落落很多，很不容易爭取回來以後，擱置在那，很不好看。但是我覺得還沒有索取回來的要再索取回來，已經索取回來的希望能利用機會把這些廢營區整理起來。要如何做，那是你們行政作業，我們只有建議而已。這就是把廢營區索取回來，也把廢營區整理漂亮起來，這是我們的希望，我們還能如何？我們澎湖的銀合歡範圍，這也是我們關心的議題。在我昨天拿到的資料中發現，好像沒有這項的內容。還有一項是「環海自行車道」，這條自行車道已經花費1至2億元，花費1億多元，還沒辦法整個連結串通，當然工務處是有在努力環海自行車道。我在那天也跟工務處處長說過，是不是利用這「前瞻」索取經費看能不能全部貫通，有部分缺口看要如何補足、如何索取，把所有缺口全部補足，讓環海自行車道全部來串通，我們澎湖如果能夠串通，澎湖不算大，利用自行車來遊覽澎湖也是不錯的選擇。市區裡停車場的開發，你們有在做，在市區停車是需要我們來增加市區裡停車場，那天我有聽到建設處在說「中興和馬小」要來做停車場。這都很好，因為我們馬公市區腹地有限，現在車輛成長速度相當快，停車相當不方便，建停車場是我們要考慮努力的。還有最後一項，我們澎湖旅遊為重，在這建議旅遊處所有景點，是不是可以興建公廁，公廁是很需要的，就像我們到外地旅遊，坐車完，就是廁所。所以公廁是很需要的。還有遮

陽蓬也是很重，澎湖大型樹木是很難種植的，想要利用大型樹木來遮陽的情形，是有比較困難，所以是不是做幾個遮陽蓬。我在說是有一個前瞻計畫、有一塊大餅在那？我所說那幾點都是我們澎湖需要。我們是不是再去把那大餅爭取一些經費來建設我們澎湖。縣長最後一條，我先說，昨天下午會議結束，我去中山國小運動，忽然間一架直升機，很大聲停在停機坪，我想這可能是要來載我們澎湖臨時傷患，但是在那 10 分鐘以後，有一輛救護車前往，這可能是消防局的車輛。以我在中山國小運動，我想這可能是部立澎湖醫院的傷患，在昨天下午 5 時 30 分鐘左右，之後登上飛機再飛。以昨天的風，我想應該是有 9 或 10 級風，我在那看那架直升機能夠在那麼大的風，在那飛行，當飛起來那一瞬間，在那左右搖擺。我覺得我們澎湖的環境是很可憐。我在那站了一陣子，覺得澎湖人是可憐，需要外送病人，要在那顛簸情形，直升機在那 9 或 10 級風情形下飛行，我覺得是很危險，要到台灣醫治。所以我覺得環境不同，也是要面對。接下來請教衛生局長，緊急後送直升機什麼時候要在澎湖駐地。

陳局長淑娟：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有關緊急後送部分，我們會有一個審查機制。

胡議員松榮：

我要的是時程。

陳局長淑娟：

時程，會有一個時間 40 分鐘之內，明年會在 40 分鐘之內，今年是衛生福利部要他們在 2 小時之內完成這樣的動作，我們一定會把所有時間壓縮在最緊急的情況之下，所以雖然有醫院或衛生所提出要求，我們就會送到審查中心，內政部審查中心就會通知我們，應該在 20 分鐘之內。我們通常會要求在 10 分鐘之內，所以這部分都會很快速。

胡議員松榮：

我現在要的是：直升機長駐澎湖，這案子是到什麼程度。

陳局長淑娟：

這案子，在今年 7 月 28 日已經採購完成。目前停機坪、機棚都已經在設置中，我們總共有 13 個停機坪，目前直升機進駐大概是在明年 2 月底就會進駐在澎湖，並進行駐地試飛，廠商會做訓練、試飛，預定會在明年 6、7 月就會提供服務。

胡議員松榮：

在明年 6、7 月就會提供服務，還要試飛。

陳局長淑娟：

因為它有一個管控機制要進行。

胡議員松榮：

希望能夠順利快一點。縣長，再來給你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非常感謝胡議員 1 個小時的指教，有非常保貴資料，這是本府得到很好學習的機會。但是有幾個部分，有關廁所部分我一直在要求，這不只是興建而已，而是要乾淨，要給人家可以坐下。現在有一部分加強在做、興建。現在，標準還算可以，一般觀光客認為廁所還算是乾淨，當然是還要加強。

胡議員松榮：

廁所乾淨是很重要的。

陳縣長光復：

但是要給人家坐得下去。

胡議員松榮：

我們到國外去玩，看到廁所乾淨就覺得百姓是有水準的。

陳縣長光復：

所以這項，謝謝胡議員，第 2 就是中水回收，這說是汗水處理後可以回收做為澆花。

胡議員松榮：

汗水處理再利用嗎？

陳縣長光復：

汙水處理再利用我們都有在規劃，在天人湖，在澎管處旁我們都有蓄水池，我們初步計畫再 2 至 3 年，因為有一些管路要埋設。汙水處理再利用的水，1 天大概有 1,000 多噸的水，送到天人湖那，給需要的拿去澆花，就以花海，還有以後樹木，不必用自來水，就直接拿汙水處理再利用的水去澆，這就是用汙水處理再利用的水去澆就可以了。第 3 就是自行車道，在這 2 年來所有縣道水溝蓋，我們去中央索取大約需要 2 至 3 億元，水溝蓋全部都要加蓋。水溝蓋我們看到的在白沙、西嶼都有。在今年已經加蓋水溝蓋有 20 多公里，全部大約 60 公里。這已經加蓋水溝蓋 20 多公里，明年剩下 40 多公里，如果全部覆蓋，在自行車道，如果去白沙都可以看到，在已經加蓋水溝蓋上面就可以做自行車道，自行車道將有 1 米半的寬就可做自行車道，全部加蓋水溝蓋就有 60 多公里。另外就是銜接橋的問題，自行車道來到橋時要如何銜接我們會努力。

胡議員松榮：

本席縣政總質詢到這為止，謝謝在坐所有長官、同仁、媒體朋友及電視前面的鄉親朋友，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胡松榮議員的縣政總質詢，胡松榮議員所講的面向非常的廣，我想我就不再贅述。但是在這我要非常誠肯的來呼籲縣長、副縣長，還有來自於局處首長，在議事堂，尤其是現在縣政總質詢是在實況轉播時，議員的請教「知道就說知道」，如果是「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尤其是在答覆時要很精準。如果隨便說說打馬虎。有時我們議員不清楚，這等於全澎湖縣鄉親都在看，這艘臺華輪是 8,134 噸，你說 7,000 多噸，這樣播放出去全澎湖縣鄉親都會笑話。這不只笑話縣長，連議員都成為笑話了。說臺華輪明明是 8,134 噸，那你說 7,500 噸，你們都沒有糾正、默默沒有反駁。所以我就呼籲一定要這樣子。你們是要做 7,500 噸，你不要再跟我爭執了，你說原有現有都是 7,000 多噸，都是差不多。我跟你說縣長，南海之星 1 號 350 噸，南海之星 2 號 495 噸，造價南海之星 2

號是 2 億 5,000 萬元，我跟你說 1 噸的錢就相差很多錢。不是你所說的沒有差距，這將近差距 600 多噸，要怎麼建造的行政權我無權過問。我們只是在議事堂跟你做建議而已，但是你在議事堂答覆是要非常精準。不要你縣長自己鬧笑話，連我們議員都被澎湖縣鄉親說縣長在答覆這樣，你們議員都不清楚。所以以後局處主管在議事堂如果答覆不精準的話，我當主席我會把他請出去，胡松榮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結束。

宋議員國進：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各位同仁及各位媒體記者，電視機前各位鄉親大家好。縣政總質詢從今天開始，我相信在坐的各局處首長，平常工作業務量壓力也蠻大的。你們坐在這邊呢？我相信你們壓力更大。所以我希望在談論縣政，以平常心不要給自己帶來壓力，快樂好心情，我想這是最重要的，這樣才健康。在整個縣府團隊，是靠在坐各位來推動，縣政的好壞完全是看你們個人的心態。我想，信念是最重要，心態要全心全力投入縣政，要犧牲奉獻，縣政一定做的好。行政效率、執行率是絕對好，那如果是存著「推、拖、拉」那我想一定是糟糕的，所以整個縣政推動，我相信縣長有他的理想、有他的抱負、有他的方向，但是縣長一個人能夠去推動縣政嗎？這是不可能的，縣長是發號司令，他是靠各位同心協力，才有辦法把縣政做好。雖然我是站在這是「民意代表」你們各位行政官員和我區別是角度不一樣，但是我相信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是為了整個澎湖建設、為了鄉親福祉，讓我們澎湖能夠一年比一年好，讓我們鄉親過著安和樂利生活。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可是我們檢討一下，目前「縣府團隊執行率」是有檢討空間，是有待加強，我舉一個例子，我並不是指責，這是我們大家討論，就是關於工務處，對於廠商感覺到很無奈的樣子，我是舉這例子是說，去年後寮碼頭災損被颱風吹壞掉了，縣長你也很支持花費 200 多萬元要來整修，從去年到今年 6 月發包了，那得標廠商呢？廠商進場做了幾天就沒做了。現在拖了 6 個月了，做了幾天廠商停了沒在做了，沒做了以後，現在更嚴重，現在刮了 10 幾級風，風浪這麼大，

就把原來有損壞的地方，浪的沖打、沖打把損壞的地方又延長了 100 多公尺。當初 200 多萬元能夠做好的一個工程，現在一定要 400 萬元是沒辦法做了，預算一定要增加了。如果當初在冬天之前做好，就不致於再發生後面這些損壞情況了。損壞第 1 經費增加，第 2 又惹民怨。這廠商是如何呢？蔡處長這種情況是有原因的，這到底是什麼原因？你簡單說一下。

蔡處長淇賢：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宋議員對於白沙公共建設的關心，剛剛宋議員提到這問題，事實上我們在今年 7 月發包就有一些，倒塌跟設計有一些出入，所以就在 7 月……。

宋議員國進：

處長，這過程你就不要再說了。為什麼得標廠商進場做了幾天就停了不做了，這期間你們有什麼作為，你們對廠商一定要有所作為，不能放任廠商，要做或不要做，你們拿他沒辦法，如果你們每個部分都這樣，那你們怎麼辦。

蔡處長淇賢：

我們是有發文給廠商，叫他們加派人手及動員重機械進去施作，因為我們澎湖海事工程都要有重機械和平台船，這部分大概是這樣子。目前澎湖大概是有 3 組是有平台船，所以他們可能是在平台船調度是有一些延誤，所以我們也一直在催促他要儘早施作，這是以上報告。

宋議員國進：

平台船的問題，我們不管這些，廠商來投標它就有能力來施作嗎？是不是。如果沒有能力來施作，它敢來標嗎？對不對。這不管它如何，現在我們要求過程，像這樣延誤、再延誤，你們的作為，對廠商是否有採取一些行動。

蔡處長淇賢：

跟議員報告，除了逾期罰款之外，另外還動用採購法 101 條的處分，如果沒有進場趕工我們會終止契約上網公告，不能承攬縣府工程。

宋議員國進：

對，我的意思是不要像這樣一直在拖、拖，像這樣無限期要拖到什麼時候，因為一個碼頭對漁民來說是相當重要。像這樣一直在拖、拖，不是辦法嗎？像這樣花費了錢，但是得不到效果，這樣也不好，我希望，這一方面問題，我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就是因為這太嚴重了，一個工程拖了6個月，現在有沒有施作，這工作不到百分之一就停了。我希望，這樣工程要趕快去把它處理好呀！不要再有這種情況發生。我們整個縣政真的是包羅萬象、千頭萬緒，縣長就任也快滿3年了，到今天剛好剩下的任期是1年1個月，在這3年期間，縣長對於縣政推動，我個人所看到的，縣長你真是全心全力投入。我剛才也講過，你有你的理想和抱負，但是我相信整個縣政呈現出來，或是說公布成績單，我相信縣長你本身對於整個成績單，我覺得你自己也不是滿意。但是，不滿意也要盡心盡力，縣長你是地方的父母官，我經常跟縣長建議過。要「苦民所苦」我們都是澎湖的一份子，我們都是縣長的子民，也希望縣長能夠心存愛心如子，我想這是最重要的。我們的鄉親有任何問題、有任何困難，我希望縣長能夠站在鄉親的立場上，來幫鄉親們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要幫助他們講講話。我想這才是父母官立場、原則、風範。最近有爭議性的一些問題，關於潛水漁業問題？潛水漁業問題從去年一直到今年，有陳情、抗議的，這些問題有很多漁民要怪罪縣長，說縣長都沒有幫忙他們，但是我想這是對縣長是不公平的。這些我們知道，因為這些潛水漁業是中央的法令，中央規定的因為在漁業法裡面，它的項目本來就是沒有潛水漁業。所以以這項來怪罪縣長，對縣長來說是相當不公平的，如果是有辦法就從中央去修法。它的項目編列是有潛水漁業這項目，我想，像這樣才有辦法來解套。關於這些問題的潛水漁業和魚槍，你縣長所持的態度，你簡單跟漁民說一下？你縣長的態度是怎樣，你要如何處理，你有處理嗎？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宋議員，宋議員長期

以來為白沙鄉及整個澎湖建設有非常多保貴建議，給地方鄉親也很肯定，感謝宋議員對本府團隊的鼓勵，我們十分感謝。宋議員對鄉親尤其是漁民鄉親的關心，對於潛水捕魚法，事實上，漁民生活是相當艱苦，我兩位祖父都是討海捕魚而喪失生命。清早 3 至 4 點出門，不知有沒有抓到魚，風浪 7 至 8 級風非常辛苦。現在說到潛水捕魚法，這中央在民國 59 年時有說到漁業法，沒有說到潛水捕魚問題，這就是說魚槍有部分漁民是擁有是合法的，但是要背負氧氣桶和管線到海底，在潛水捕魚法是不可以這樣做的。所以以前在高植澎縣長擔任時就有協調管線可以長達至 30 米，這 30 米是說如果船有攪拌到網時要下海去割漁網，管線可以延長達至 30 米。這也就是說管線最長不能超過 30 米，是有這項限制，當然漁民有在說魚槍是合法擁有，要如何用這魚槍去捕魚，當然海洋生態是需要保育、漁民的生活，我們也是需要照顧，漁民那麼辛苦，我們不能在辦公室來規定這什麼可以、那什麼不可以。所以我在中央一直在反應對於潛水捕魚法，是不是中央可以來討論一個適當的管理辦法。這就是說漁民為了生活可以適度來使用，另海洋保育和生態保育是不是可以兼顧。所以在這方面昨天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委員來到澎湖，就是要了解這漁民需要，我們有充分反應，這就是說站在漁民立場，漁民是我的鄉親。我們是一家人，昨天我跟行政院說上個月請你們來聽澎湖漁民聲音，這就是說，你們不能在台北訂法令，沒有了解澎湖鄉親的心聲，如果找 5 至 6 個漁民代表到行政院來溝通，我對於這種情形認為是不可行，所以請他們到我們這，200 多位漁民在那能夠反應這種聲音，所以請他們到我們這，他們聽到聲音後回去跟行政院院長報告。昨天他們又再來，有 5 至 6 個代表，當然是沒有對外公開，是看縣府對於這方面溝通意見，所以我一直強調漁民生活、傳統捕魚和傳統的漁區一定要照顧漁民。我們要吃魚，一方面叫部分不能吃、不能抓，生活受到威脅、不能生存這樣是不可以的。所以我是站在漁民的立場，我在昨天也跟他們充分溝通。所以在目前潛水捕魚法部分，在民國 59 年公布部分就是說沒有潛水捕魚法，所以背負氧氣瓶這些在這法律方面，因為法律方面

是規定不許可，在還沒有修改這規定以前當然在海巡署或是相關部門在取締，我在昨天有跟他們說，要妥善研究一個方法，能夠有部分能兼顧生態和漁民生活，所以他們有帶回去研究，這有可能有修法情形或地方意見給他們，回去以後跟行政院院長和相關部門來探討。不過，在法律還沒修改前，上屆有說要用刑法來取締潛水捕魚法。我說本府立場，在法令民國 59 年公布部分到現在，是依行政法在處理，這不能說我在抓魚，而你要把我抓去關，依行政法處理是本府目前站在漁民立場也能夠兼顧生態保育，是依行政法處理。在刑法部分是不贊成去實施，是這樣。

宋議員國進：

好好，謝謝縣長很詳細說明，剛剛縣長所說的，這有一個重點，在民國 59 年所訂的一個法令，已經過了 40 多年了，整個時代的變遷很大，這有很多法令到現在還在適用，這真的很可悲、可嘆。為什麼潛水不能背負氧氣桶，以前沒有嗎？以前沒有什麼氧氣桶。現在時代進步，以前是靠人的一口氣潛到海底，那是時間有限，捕魚時間有限，現在有氧氣桶下去，所在時間比較長要捕魚比較多。所以我感覺很納悶、很懷疑，中央這一些官員和學者、專家，他們懂什麼？他們無憂、無愁，他們過著快樂的日子，他們不知我們漁民的辛勞和辛苦。所以回到我所說的，有重要官員來，我希望我們要極力來爭取叫他們要修法，因為在 59 年時訂的法令已不適合現在使用。一定要修法、一定要考慮照顧到漁民。這區塊是有很多漁民，是靠捕魚在養家庭，是靠捕魚來維持他們生計。縣長，你一定要替這些漁民要用心極力來爭取。我想到在今年 5 月份中央政府農委會宣布，日本核災區「福島 5 縣市」的食品、蔬果要進口到台灣來，當初全國都很驚慌、都極力反對，當初賴清德市長講了一句話，不知道你們還記得嗎？他說什麼？身為一位縣長也好、一位市長也好，一味著配合中央政策，中央政策是有疑問？有不對的，我們如果是盲目跟從的時候，這市長、縣長不幹也罷。賴清德市長講了一句話是很重呀！有沒有道理，是非常有道理。你看他這樣炮轟中央，他現在是行政院院長，當市長、縣長要像這樣敢做、敢當、敢說、敢講。所以說，我們不

要味著配合中央政策，我們地方有我們地方的特性。尤其，我們澎湖是一個離島，在離島這些漁民鄉親是更需要照顧，剛剛縣長說到中央有人來談到這問題，我不清楚有沒有談論到，有關我們東西吉廊道。因為東西吉廊道是宣布南方 4 島劃定為海洋國家公園，劃定為海洋國家公園公告了沒有，有沒有正式公告？南方 4 島劃定為海洋國家公園正式公告沒有？

陳局長高樑：

主席副議長，回答宋議員對於南方 4 島劃定為海洋國家公園，這已經劃定了。

宋議員國進：

正式公告沒有？

陳局長高樑：

正式公告了，在 103 年正式公告它是海洋國家公園。

宋議員國進：

你現在只是正式公告了南方 4 島那海域劃定為海洋國家公園，那海域是很大呢？是幾千公頃，好沒關係可以，但是我們絕對不容許中央政府亂訂規定，什麼禁捕區，這是亂來嗎？不要以為你們是專家拿一支筆在那亂寫、亂劃，你們要曉得東、西吉海域南方 4 島那海洋資源是十分優渥。那洄游性的漁類非常多，有多少的漁民是在那捕魚、是靠那區域生活的，你可以去禁止嗎？我是覺得很奇怪。縣長在那施政報告中關於這議題，在議會經我們多位議員詢問，縣長你是贊成還是反對禁止捕魚，當初縣長也是沒有很明確表態，這是我的意思。你身為一位父母官，再如何也要站在漁民的立場這一方，你大聲講出來的堅絕反對，我剛才講過不能盲目跟著中央，中央一些錯誤政策我們為什麼要盲目跟隨，縣長你起來宣誓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宋議員關心地方和漁民問題，南方 4 島是有公告為海洋國家公園，在 102 年公告中是說底刺

網會傷害到珊瑚礁部分，那底刺網是禁止的。禁止原因是底刺網會傷害到珊瑚礁，魚是躲在珊瑚礁旁，如果使用底刺網是會破壞珊瑚礁，在 102 年是有禁止，這就是說在 102 年是有公告禁止底刺網、103 年是有公告海洋國家公園。在我的立場，在我那天報告時是有質詢我是說，我是站在漁民立場，我在那天也說得很清楚。我是站在漁民立場，我希望中央不能在辦公室制定法令。所以我請他們來澎湖，不是叫 6 個人或 8 個人去立法院、中央說，是要他們來澎湖聽鄉親意見，所以那天在縣府有 200 多人的漁民朋友，我是希望讓漁民聲音能夠給中央聽到。我在那天報告是說，我是用心良苦，如果要制定法令一定要讓鄉親聲音聽到，不是坐在辦公室制定法令，如果是在我的立場，我的兩位祖父都是在捕魚中喪失生命，漁民辛苦，澎湖特殊性，澎湖是以海洋立縣，不能讓制定法令一枝筆寫了，而叫漁民這樣不可以、那樣不可以。漁民朋友都是在 100 多年來在這生活，都是靠這傳統捕魚，我魚區在這，如果叫我這不能捕魚，這叫我如何生活，他們說這樣保育起來比較漂亮，他們漁民說今天都已經餓死了，那保育起來比較漂亮有什麼用，這是漁民聲音。我是覺得漁民是很辛苦的，所以我跟中央說，昨天唐鳳政委再來，也是要了解這立場原因在那？昨天的行程沒有公開，但是那天 200 多位漁民已經給唐鳳政委報告了。我跟她說，第 1 現有大陸漁船要強力驅離，大陸漁船不能進入到我們領海，破壞我們漁場抓我們魚，這是第 1 點。第 2 毒、電、炸不可以，這已經法令明文規定不能夠毒、電、炸破壞海洋生態，海洋生態是需要保育。第 3 底刺網會破壞珊瑚礁部分禁止，底刺網是不可以的。第 4 洄游的魚，這就是說例如土魷魚、白腹魚、烏魚等等一些洄游，從冬天來在 1 至 2 個月就離開了，像這種魚種要給我們漁民可以去抓。最後一點，希望漁民能夠共同為了生態環境，共同努力，我們來宣傳，但是在沒有充分溝通讓漁民能夠接受的情形下，本府堅持在我個人任內，我在這正式宣布在我個人任內，漁民生活需要重視，當然信賴保護和未來我們要走的路，要充分宣傳、教育、轉業，在配套要做好，在還沒做好以前，本府堅持，以上所說的第 1 大陸漁船要強力驅離，第

2 毒、電、炸不可以，第 3 底刺網會破壞珊瑚礁應該要禁止，第 4 洄游的魚群應該要開放給漁民朋友抓。一支釣的釣魚要開放，要給漁民能夠生活，以上我是做這一方面的表示。漁民生活要確保，再來是宣傳生態保育，我們會繼續做，在還沒有配套完成以前，我站在漁民的立場。

宋議員國進：

好，謝謝，本來就是一定要，大聲，我絕對挺你們這些漁民，我一定挺我們澎湖鄉親。對於中央，我給縣長建議，態度要強勢一點不要中央講什麼我們說要聽什麼？這是不是。南方 4 島中央有沒有尊重我們縣府制訂一些規定，中央一定要尊重地方，中央如果不尊重拿筆劃下，我們就要照辦，這沒這回事。是不是這樣？縣長不要當乖乖牌，縣長你選舉是要靠你本人，中央單位能夠幫助你什麼？不會呀！是要靠自己比較重要，是不是。絕對不要中央說什麼，我們就聽什麼。這問題在前一陣子有討論過，包括媒體也有報導過，關於小巨蛋爭議了很久，在地點是在文化段或是南澳段，現在你們已經定案，是在文化段了。我知道是在 12 月初要發包，當初這爭議性，是教育部來勘查指定規定要在文化段，這那裡是這樣的呢？現在是教育部補助我們一點經費就要來指定我們要建在那裡？教育部不了解我們地方需求是在什麼地方是比較洽當。教育部不了解嗎？當初的情況是如何？縣長你做一個簡單說明，當初過程是如何？為什麼會演變到這樣呢？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謝謝宋議員，小巨蛋也已經 2 至 3 年了，地點一直爭論也有不同意見，但是到了去年……。

宋議員國進：

我插話一下，根據媒體報導是說你們自肥，這到底是自肥什麼？我搞不清楚。

陳縣長光復：

這是媒體隨便亂寫，要如何自肥？這地點本來是要做小巨蛋，那是機關用地，當時要遷移至文化段是要蓋在體育館旁，是因為中央審查委員教

育部和體育署他們的意見。這和我都沒有關係，我沒有指定那一塊地是比較好、比較壞，我是尊重他們，因為他們來審查、那些委員意見。但是那些過程在 102 年、103 年就有爭議討論要遷移至那裡，後來體育署是說，中央已經要補助我們 2 億元了，如果地方沒辦法馬上決定，這樣錢中央要收回去了，情形是有這樣困難。最後經過討論以後，如果建在現有的文化段，是在體育館和體育場旁，是讓現有體育館和體育場能夠連起來，做一個體育園區，現在議會在說停車和動線的問題，我們是說在停車和動線的問題要慎重解決。在這種情形下要改在文化段，現在是要在 12 月 4 日要發包，這工作在去年計畫確定以後，中央 8,000 萬元就進來了，這種如果再延遲超過，這預算沒有執行，中央如果說你執行不力，中央把經費收回，體育館和體育場要整理也困難，這件事情已經確定好了，要在 12 月 4 日要發包，這是本府做的決定。至於，南澳段舊有那一塊地，是因為縣府幾個局處在外面辦公，府本部是在民國 82 年修建及日本時期興建的，是舊有建築物，下雨會漏，辦公地點有數千人在那非常擁擠、非常困難，工務處是危險房屋，稅務局整個危險性也有憂慮，衛生局使用年限也已經快到了，馬公市公所說他們走路在 2 樓及 3 樓會震動，也是危險房屋。如果是將這些部門和民國 82 年舊有的歷史建物辦公廳舍，統一找一塊地興建集中，第 1 解決工務處、稅務局和衛生局與其他單位，因為是危險房屋如果因為地震或落石而打死人，所以我們是有做規劃，如果這塊機關用地興建辦公大樓，中央要補助 65%，工務處危險辦公大樓沒有馬上興建，因為落石打死人，是不可以的，如果工務處、稅務局興建要 2 億元，縣府要自己做中央不補助，如果是聯合廳舍縣府是有補助的，單獨廳舍要再興建中央是不補助的。如果工務處、稅務局興建的 2 億元用來做自籌款、中央再補助 65%，如果興建要 10 億元，那我們的經費就夠了。這就是 2 億元和中央再補助 65%，是 6 億 5,000 萬元，那興建差不多就夠了。這樣能解決縣府辦公、同仁和鄉親要去洽公整個場地使用、服務品質。我要怎樣自肥，報紙這樣寫、也有人這樣說，這如果規劃和土地取得，規劃、設計，編預算、預算通

過以後，設計審查到開始興建也要 5 年，這 5 年也是我如果在下屆連任，也剩下剪綵而已。5 年以後我不會用到，但是我有責任要為縣府同仁的工作環境，他們服務鄉親的安全，這我有責任要做。這和自肥有什麼關係，惡意的報紙和惡意人士故意要來抹黑，那我笑笑，因為我是做事情的人，我如何做大家可以去了解能夠有評定。謝謝宋議員關心縣府大樓，這問題如果是要等到計畫設計到完成，興建到好、也要 5 年。我連任再加上這 1 年才 5 年而已，我只剩下剪綵而已，我沒辦法用到，我那來自肥，以上是我的報告。

宋議員國進：

縣長來，還有一點，是我在這一陣子在外面聽到，你們是不是在下個月 12 月份「路邊停車」要收費及室外的「停車場」通通要收費，這引起很大的民怨，大家都在罵，這到底是什麼情形。

陳縣長光復：

謝謝宋議員「路邊停車」是長期以來，進步社區要走的路，我們到任何一個縣市，到高雄、台北、台中，我們如果開車要乖乖的把車停在他們規定的「停車格內」，要繳錢。我們去到任何一個都市都要守法、尊重，澎湖目前車輛越來越多，現在只中正國小和縣府停車場及文光國中停車場差不多有 500 位在候補沒有停車位可以停，現在車輛越來越多、都市交通要管理，觀光客來澎湖說你們車輛停了亂七八糟，2 個車道各停了 2 部車，我們走路要走在馬路中間，來你們澎湖玩都是很危險。在這情形下我們跟中央反應，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來做大量的停車場，現在我們在做規劃馬公國小和中興國小與南海碼頭停車場，中央說我們是沒有錢，我們 1 年地方稅只有 3 至 4 億元，中央補助我們要好幾 10 億元。他們說你們要做，錢由中央來出，但是你們路邊的交通特殊，停車格是長期被人家一停就超過半個月或 2 個星期，壞掉的車已損壞了 2 年也停放在那，你們沒有管理，你們還要求我們做停車場，在馬公國小、中興國小，這是要看我們要做多深，這些費用可能 3 億元跑不掉，1 個停車場 3 億元，2 個停車場 6 億元，中央說錢要給你們，但是你們要在路邊

停車、停車格要管理要維護，設施要做好，他們中央要補助給你們錢來做才可以，現在我們在跟中央討錢。路邊停車是在去年就有在說了，我一直覺得很辛苦是說，鄉親要停一個車，一個小時要花費 20 元，這應該是使用者付費，有些鄉親覺得我要來馬公市區找不到一個停車位，要停的位置亂七八糟，所以我們是一個進步都會區，我們是需要管理，有部分的痛，我們要接受、忍受，要一個進步都會區，尤其我們是要舉辦全世界看到澎湖，這起碼也要做，所以中央希望我們要有管理設施，在路邊收費，才會補助我們 5 至 6 億元。這也是我們困難。

宋議員國進：

謝謝，這是不是考量到實施問題，當然路邊停車在台灣各縣市也都有路邊停車收費。當然你現在馬上要實施，民眾會比較不習慣，民眾會不習慣以後，就會有反對意見的聲浪，當然維護整個市區的交通秩序，不會產生零亂，這也是好事。剛剛縣長所報告的這一方面，是不是只是口頭講的，還是中央有正式文件確實要補助你要做一些地下停車場，到底是如何？我是希望不是一個口號。縣長你既然在這講了，一定要能夠兌現，不要讓中央隨便說一說，到時候什麼都沒有。另外，關於我們談論到的一個交通問題，我們澎湖人實在是很可憐。我舉 2 個例子，我有一次從台北回來時候，我看到有一對夫妻他先生是去做化療。有一些人去做化療，是很累、很痛苦，從上午 8 點候補到晚上 6 點，他有沒有透過縣府旅遊處，是有的。他電話一直連繫要候補，旅遊處那，我有撥電話問他們，他們說有跟航空公司交待，但是一直是沒有，但其實有沒有叫候補，是有的。所以我認為採用這種機制到機場去服務、協助鄉親來候補，這種機制立意是非常好，但是你們有沒有去考慮分析一下，對於效果是達成什麼樣的程度，效果到底好還是不好，說真的，像這一類的回診要回來的，說真的是很多、很多。說真正的是買不到機票，這是一個例子。再來，是在上星期馬拉松比賽，在 11 月 9 日下午我從 1 點多鐘到高雄機場候補要回來，候補到 5 點多鐘仍沒有，沒有我們不會去講什麼，但是現場候補要回來的有 300 多人，這是在 11 月 9 日。因為第 2

天就要馬拉松比賽了，都候補不到，那麼多人在那都是吵吵鬧鬧，他們怎麼說呢？說要跟縣長說，說那馬拉松不用比賽了，比賽沒有用的，比賽是害我們沒有機位，就是這樣。再來，是在11月10日那天，當天從上午8時候補到下午4時，都候補不上，縣長你看我們澎湖有多可憐嗎？那剛剛好碰上遠東馬拉松比賽，回澎湖的人潮很多，但是以後跟你建議，有碰到這一類活動，你們就要去評估會不會影響交通問題，包括馬拉松結束後星期六下午和星期天，從澎湖要返台的交通問題及星期六要舉辦，星期四、星期五從台灣來到澎湖的這些交通問題，你們有沒有考量到，在當初是否有考量，這有可能是沒有。但是如果是有考量到星期六舉辦，那星期五呢？我在高雄機場大概有300多人，人潮很多候補不到機票，鄉親有一部分是我認識的，另外還有我不認識的，認識我的就跟我說，議員你看我們是有可憐呀！他們在那埋怨，所以我希望，爾後如果有辦理任何活動、有碰到這一類交通問題時，要列入考量，一定要有配套措施，如果沒有配套措施就會造成像這一次交通問題，19日不是還有再舉辦一場嗎？我們有很多鄉親都在講，又撥電話給我，說要我跟縣長說不要再跑了，我當然這樣跟縣長說。說真的，辦活動是好事，就以10號所舉辦那一場，對整個交通影響是非常大，因為雙車道，就占了一個車道，只剩下一個車道，所以在中正橋就發生車禍了。後面那一輛貨車為了趕時間就超越雙黃線，因為在右側車道被占了，因為趕時間超車就跟對面車就相撞了。造成了一死一傷的遺憾，所以要特別注意在整個活動路跑，路線在動線規劃一定要特別注意。所以說我們澎湖鄉親實在是可憐，在坐飛機，說到醫療，如果說在我們澎湖能夠重症在地化，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鄉親還要到台灣本島，我們的目標是重症在地化。對不對，到目前為止我們喊了2年、3年、5年，在那喊，但有沒有辦法達到那效果？答案是沒有的。雖然是很困難的，縣長任何一個人來做縣長，只要有那心，我想任何一個人都沒辦法來達成這項任務，沒辦法，澎湖太小了患者也少，你說好醫師到澎湖來，他能夠看多少病人，這就是說：有口碑、沒市場。醫院那麼大，設備那麼好，醫師那麼好、那麼

優秀，有口碑、沒市場，所以任何人都沒辦法。陳局長對於這區塊很認真，她相當相當認真，我發覺她常公而忘私，她常1至2個月沒有回家，她都安排在星期六、日邀請台灣各大型醫院醫師來澎湖門診，邀請台灣各大型醫院醫師來澎湖門診是好事。有好醫師來澎湖幫我們鄉親看診，可能醫術比較高明、比較詳細這是好事，但是像這種流動性醫療是好事效果不是很大。因為我剛才所強調的「重症在地化」，是完全沒有幫助，是完全沒有，我病人給台大醫生看，他看了有問題時，在病人的心裡，一定會趕快到台大找這一位醫師，來繼續幫我追蹤醫療，我想一定是這樣嗎？就這樣把病人給帶走了。是不是這樣，我所強調的「重症在地化」，希望不要成為一個口號，要想儘辦法看有沒有來解決，澎湖醫療問題我想是很重要的。另外，我們經常在講，觀光是我們澎湖經濟發展的命脈，我們幾十年來，都在談觀光。整個夏天都是在靠觀光事業在那支撐著，商店、商家也都是靠觀光客來澎湖消費，這也受惠到商店、商家。一般比較沒辦法受益到，所以，口口聲聲說要澎湖進步、澎湖發展、澎湖起飛，我舉一個例子，當初我們台灣，在民國60年代時我們整個台灣、整個國家，還是非常落伍的，還沒像現在這樣進步，當初在民國60年、61年、62年一位公務人員薪津有多少，可能是2,000元到3,000元，那時經濟是很差的。為什麼我們台灣經濟會起飛，是在蔣經國當行政院長時，蔣經國當行政院長時是在民國61年到民國67年，蔣經國他在民國63年提出了十建設，當初要十大建設國家財力是不允許。當初蔣經國院長說了一句話「今天不做、明天將後悔」。結果十建設興建以後，帶動我們整個經濟起飛，我們台灣變成亞洲4小龍之首，所以要讓一個地方能夠繁榮進步，就以一個十大建設一施行下去，整個台灣就完全動起來，各行各業一起打拚，大家都有工作，大家都有錢可以賺。有錢賺以後就去消費，各行各業都可以受惠到，整個經濟起飛。所以在前瞻，現在我就是談到前瞻計畫，前瞻計畫所列的100多億元，在昨天的報告中已經核定了16億元。我是希望，你們把這些項目，比較有建設性的才能夠帶動地方各行各業，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例子，是要給你

們有個概念，地方要進步一定要有重大的建設，公共建設多地方一定會動起來，這概念你們一定要了解。另外，因為時間快到了，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就是我記得在 98 年到 100 年，這 3 年縣府每年都有編列 100 萬元預算，是在做什麼事情呢？是在做「心靈三富」的一些教育宣導工作，最近這幾年已經停掉了，因為我認為，目前社會倫理道德教育很重要，這些年輕一輩在這一方面已經慢慢在沉淪，所以在心靈三富方面，我認為要繼續推廣，從學校、團體一定要去推廣。這業務是屬於社會處，心靈三富是孝順、行善、禮貌，我們要從學校的學生慢慢教育，心靈三富很重要，現在有很多事情一發生，常常一些人在說教育失敗。所以任何事情要以教育為主，一步一步來，教育是百年樹人、是長期性工作。所以我認為心靈三富一定要繼續推動，縣長，我想你們在今年也是沒有編列預算，過去連續 3 年都有編列預算 100 萬元辦理一些活動，我是希望能夠恢復再繼續來做。另外，生命教育，教育處，我希望「生命教育」能夠深入到從各學校做起，我剛剛強調過，現在一些年輕學生倫理道德沉淪，現在一些年輕人，心中無神、目中無人、無法無天，這是什麼意思？心中無神，是因為神看不見，頭一抬起來只看到天，天就是神。我們經常在拜天地、謝天謝地，天就是神。心中無神，就是心中無天，就是心中沒有父母；心中無神，就是目中無人；目中無人，就是無法無天。什麼事都做了，壞事做盡，所以說生命教育，就是要教育小孩，生命是從那來的，生命的由來，生命就是母親 10 月懷胎辛辛苦苦的把你扶養長大，你要如何去愛惜生命，年輕人不學好，吸毒、做壞事，有一些想不開輕生、自殺等等。生命教育是非常非常重要，所以希望葉處長在生命教育這一方面，葉處長歷經每個階層的校長，在訓話或精神講話時做一個題材，縣長我是提供這個意見，包括心靈三富再實施，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謝謝宋議員，我很贊成也感動宋議員提出的「心靈三富」，長期以來我們教育就是要有貼心、要有禮貌、要有孝順、要有善

心，這是應該的。就是早期我們說的把這三項貼在牆壁，我想是嚴重不足，是需要提醒。後來我有叫他們是在教育單位或相關單位，大量宣傳。這就是說在心靈三富是應該要做的，尤其是要孝順父母、對人有禮貌、要對社會有善心，這我們跟相關單位大力來……。至於生命教育是很重要的，就像剛剛宋議員說，關於毒品、關於人的尊重，對於生命尊重、疼惜生命，會疼惜生命才會疼惜周遭的人，這是非常的好，我們會請教育單位和社會單位努力來做，非常謝謝宋議員。

宋議員國進：

還有，我們澎湖人口老化問題，是蠻嚴重，應該算起來在全國是排在前面的。人口老化、老人很多。現在目前在各社區、村里所設置的「關懷據點」才 20 多處，在這一方面是社會處工作，要多多去輔導各社區成立關懷據點。關懷據點說真的它的功效是很好，成立關懷據點，我是覺得建議關懷據點成立中央是有經費補助，如果是有不足地方，我希望我們縣府也能編列一筆預算。有成立關懷據點的給予酌量補助，關懷據點是有需要一些人工，不要叫他們都在那做義工，應該在多多少少給一些報酬。所以關懷據點是非常需要、也非常重要，就以白沙所成立幾個關懷據點成效都很好，每天上午老人來在那聊天、下棋、唱歌，老人他們聚集在一起，這可預防老人痴呆症，是很好。就像我們「後寮」在星期二及星期五有共餐，在星期二吃完說要再等星期五才能夠再吃，這可讓那些老人聚集在一起，提供給他們一個午餐，是很好呀！所以成立一個關懷據點，我們有 90 幾個村里，現在才有 26 個關懷據點，才四分之一而已。要極力去推動，從社區成立關懷據點去照顧老人，這是好事，是非常好的，這才是真正的要去推展的。時間快到了，最後一點，世界最美麗海灣在明年辦理年會，我上次也提過，我還記得有很多民眾在講，說海岸線怎麼這麼髒亂，我記得上次搭直升機空難的「齊柏林」，從他的空照看到我們全澎湖的海岸線是非常漂亮。但是，看了發覺垃圾太多，我記得在 5 月 8 日的聯合報的頭版，就有報導我們澎湖有一大堆垃圾、一大片整個海岸線，美麗海灣，對於垃圾在整個海岸線是一大諷刺，

我們想辦法如何結合團體社區一定要把海岸線我一些垃圾清理好，一些要清理好垃圾，不要讓觀光客一來，或是國外的到澎湖來，一看澎湖是最美麗海灣，怎麼是這樣沒有這回事，怎麼這髒亂呢？對不對，是不好的。所以我們想儘辦法，把這區塊一定要把它做好。我們澎湖冬北季風一刮漂流木垃圾一來，是沒辦法。要持續的去做，不做還是不行。好，以上質詢時間已到了，非常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宋國進議員縣政總質詢有提到很多建議，我希望縣政府，縣長和縣府同仁，對於宋議員建議都能繼續執行，執行不好的部分還能繼續用，世界最美麗海灣，不是年會重要。是我們澎湖漂亮，才能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所以說我們的海岸線，希望縣府在這一方面繼續可以把澎湖的海岸線，隨時注意整潔和清潔，不要留下，到時候不是世界最美麗海灣，而是世界最髒的海灣。希望縣政府在明年預算，可以把議員的建議，希望用實質對於中央補助的這一些錢，實際做到在地方上的建設和整理，不要只在年會中花費。再來是宋議員所說的「心靈三富」已經停辦了好幾年了，我們也希望繼續來執行。因為現在已經沒有公民教育，現在年輕人沒辦法看到、在外面惹事生非的情形很多，這可能是在這一方面教育不夠。所以說我們的孝、善、禮是不是可以再遵行當時的王縣長所建議的孝、善、禮的「心靈三富」繼續再實行推廣，不要逢王必反，只要他做的、陳縣長就不想做。再來，陳縣長好意希望能夠推動冬季觀光，用運動體育賽事來帶動冬季旅遊，是不是在這方面辦理時，旅遊處、建設處在這一方面有必要去加強。我們不要因為辦活動影響到鄉親行的權利，讓很多鄉親尤其是要到台灣就醫回來，在當天尤其是要回來澎湖的飛機票，第1是難訂，第2是連候補都沒位置。這是不是在縣府也應該啟動包機模式，讓鄉親可以在賽事繼續做，在冬季比賽部分可以航空公司加班，讓鄉親如期回到家裡。再來，就是宋議員提到小巨蛋綜合大樓部分，我覺得這部分縣長應該要重新思考，第1是土地地目還沒有變更為我們縣政府使用，它還是體育用地不是機關用地，再來聯合綜合大樓

已經在 104 年縣政府已經規劃預算 484 萬元，在目前的工務處、衛生局、稅務局因為是危險大樓重建，已經有編列 484 萬元規劃費，而且在 105 年時也編列了 3,000 萬元，106 年也編列了 1 億元，107 年年度預算也編列了 1 億 4,000 多萬元，到現在都還沒有執行。然後又臨時又要變更到那塊土地，在未知數土地裡，而且像縣長所說的還要再等 5 年，是不是這 3 局、處人員還在那擔心受怕 5 年，是不是在預算已經編列好了，是不是趕快把它執行，這是不是給縣府良心建議，儘快把它已經編列好的預算、趕快把它執行，希望縣政府未來及宋議員的建議、提議能夠執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我想今天早上在呂啟宗議員的縣政總質詢之前，我要來悼念我們全國第一位不到 40 歲即獲得醫療奉獻獎的候武忠醫師，他這 20 多年來自己開著船，風雨無阻穿梭在白沙鄉的各離島來巡迴醫療，照顧離島鄉親的健康守護神，非常不幸的 11 月 20 日不敵病魔在高雄病逝，享年 54 歲。一位仁醫的隕落，今天我們澎湖縣各界哀悼惋惜，這不但是澎湖醫療界的損失也是我們澎湖縣的損失，那我們現在是不是為候武忠醫師來默哀一分鐘。

廖秘書長英賢：

全體請起立。默哀開始，默哀畢，大家請坐下。

呂議員啟宗：

議長，縣長，副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的一級主管，我們的議會同仁，旁聽席的媒體記者，還有我們偉大的鄉親父老，電視機前的好朋友大家好，大家早。首先請問縣長，你今年對我們七美的交通有滿意嗎？有還是沒有說一句就好，我才開始來質詢。

陳縣長光復：

議長，副議長，大會各位議員，感謝啟宗議員，七美的交通我們還一直再加強，尤其是機場，我們申請希望能同意延長，19 人座的希望中央能

改大一點，當然是不滿意才會要改善機場。

呂議員啟宗：

聽你所講的不滿意，要改善到滿意需要一點時間，澎湖就是交通與醫療，醫療要滿意也不大可能，縣長你也說過如果你當選的話七美要派一個產婆下去，因為生小孩不方便，生一個小孩前一個月就要去高雄住旅社，還要一個人陪伴。第二點就是洗腎的事，這二點我常記住。如果是我來做衛生局長我也做不到，因為醫療的資源有限，這我可以諒解，你有想要做但是不好做。但交通是七美最大的事情，所以議長在上次第 5 次定期會有請秘書長與我一起上去三樓，才將這 270 萬的規劃費落在機場的評估計畫，議長講一句話中央民航局如果不做我們縣府自己做。金門那條大橋 70 幾億已經增加到百億了，中央 70 億地方編 30 億。我實在想不懂，副縣長說我們不符合資格，前瞻計畫拉近鄉親與城市的距離，這是最重的事，你們叫我們要做一條輕軌，輕軌是要做到高雄還是到馬公有可能嗎？那機場不也屬交通，我都想不懂，所以希望縣長要盡力去爭，爭不到去敲桌也沒關係，你有做過民意代表，民意代表有壓力。這種飛機我在這裡說過很多次了，這飛機不符合七美冬天飛，這是輕航機，這種飛機 3 年一簽，明年到期後，希望縣長不要再簽了，簽了之後還要再綁 3 年，七美和望安只有死路一條。第二件事情，多尼爾型的飛機明年民航局要停飛，民航局如果停飛七美就無法加班，那種飛機 8 級風以上就不能飛了，又不讓多尼爾飛，七美一定停航，縣長這你一定要知道。再來說海運，這 2 天的報紙你可能有看到，11 月 20 日縣府請一艘海安船載客，風浪過大撞到客人尾椎受傷去台灣開刀回來，現在告車船處要索賠 600 萬，我想不懂那天風很大差不多 8~9 級風，為何會請海安？原因在哪你知不知道？原本要請光正船，光正不開，那不開的原因呢說是副處長刁難，所以才會請海安，海安船小，才會震動到那人現在告車船處要索賠 600 萬，這報紙你有看到嗎？今天我要說這個原因，副處長與課長的談話我有看到，之前議員佩真的爸爸許龍富有跟我說過秀吉不願開船的原因，如果剛好碰到二艘船壞掉時他就不開，原因說是副

處長對他刁難，說以前的船員他現在不收，我做民意代表壓力很重，車船處處長被法令綁住，二艘船現在在高雄上架，10月23日到今天11月27日還沒有下架，我聽說要到12月8日才能下架，為什麼一艘船年修上架要45天，我們澎湖也有港務局、也有造船廠，那艘南海一號在七美撞到岸礁也是在馬公上架，如果說馬公沒有上架的地方才開去高雄上架。我也有問秀吉一般民間的年修上架差不多10幾天就能下架了，開張證明就能出港，我們一艘船上架45天，偏偏那艘船上架後南海二號也壞了，壞了汽缸，那個沒有很大，如果是日本三菱的就大顆，車船處打電話請公司派人來看，公司來看說這簡單修理只要一天就好了，但是你們說要公開上網時間要2~3天，招標還要有3家廠商才能，南海二號已經在岸上差不多半個月了，東西還沒有來，什麼原因你知道嗎！說汽缸那麼小說要坐船較便宜，為何不用飛機載？汽缸從新加坡坐船載到高雄至少要10天，蠟燭二頭燒，車船處的船員薪水照領，還要再請秀吉，還要被罵，這種生意不能做，我跟你說過了要讓民間的或是BOT，船造好了之後讓秀吉去載也不用花那麼多的錢，今年虧損多少知道嗎？車船處的業務報告說虧損9千多萬。如果再說下去一個小時說不完，你們研究看看法令能不能改，上架不需要45天，這說給別人聽會被笑死。七美的議員不是人在做的，我整晚睡不著，如果有人要從高雄回來就打電話問說議員船有沒有要開，我說你們問什麼，他說如果要開我才坐飛機回來，然後再坐船回七美，這樣就不用在馬公待一晚，他這麼說也有道理，他6點就打電話給我，我還能睡得著嗎？我手機如果關機就被罵了，我每天6點手機就開機，如果你跟他說船會開結果沒開你就要幫他出旅社的錢，不然就要出機票的錢讓他再回去，這是確實的事。每次說到交通就氣的半死，血壓就升到200多，重慶說做議員如果氣死只能領8萬，交通就說到這裡。這2張報紙等等你再拿去看，因為縣長沒在看澎湖時報，這裡有相關的你再看一下。七美地上到處都是的石頭，不是在你的任內，整山的石頭都敲去做工程，七美沒有絞碎場嗎？另一邊的消波塊本來有這麼高，但是現在消波塊不知被誰偷拿走了，護岸的消波

塊被拿走了之後路面變這樣，後面整座山都是泥土。石頭敲去絞碎做工程，政府趕快拿消波塊來填，填不到幾年消波塊不見了，那條路如果沒有去修理就會壞了，這個政風室需不需要去調查一下，看是哪個單位吊走的，現在還找不到兇手。平和村長跟我講的，這幾天一直傳真給我叫我一定要調查清楚，因為颱風之前如果消波塊如果沒有再吊來，這條路如果崩坍了誰要負責。再來說這個，這本來是一條路，最美麗海灣要在澎湖辦，你看這條路能看嗎？這條路不是普通的路，這七美石人是七美第二個觀光地區，七美人塚過去就是石人，七美有 8 個景點，年輕人喜歡去，這裡本來有一條路，整座山打掉做一條路差不多一百多米，最美麗海灣要來澎湖辦這個能看嗎？這是海岸線又是觀光地區，如果沒有相關的行業是沒關係，如果說想去七美看看這個能看嗎？來這裡住民宿的人都會去石人這裡玩，這是被颱風侵蝕才變這樣，原本是有條路的，如果原先沒有這條路我硬要叫你做那我不對，明明是有路被颱風打成這樣怎麼走過去。

陳縣長光復：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感謝呂議員，剛才我有和工務處了解，這個海邊的路是風景管理區管理的，這個去年議員有帶我去看過，我們來協調請他們趕快去做起來，這樣好不好（好）。這是他們管轄的，我們拜託他們來做。

呂議員啟宗：

因為明年要辦了，誰負責的我不知道只有告訴你，澎湖縣的事就是你最大。這是什麼地方你知道嗎？這個你不知道嗎？這個就是七美最好的景點愛在七美，愛在七美這個景點已經花了 1 千多萬了，這裡到處是石頭，做這個工程的人可能頭殼壞掉，因為蛀蝕應該要用石頭補起來，蛀蝕都看到了鋼筋，蛀蝕如果壞了整個平面就掉下了，這是每個人去七美的地方。

陳縣長光復：

那是在南滬港前面嗎？差不多 200~300 公尺。

呂議員啟宗：

這個已經花了1千多萬了，遊客來住宿都會去那烤肉、唱歌、遊玩，人在上面如果崩坍了誰要負責。

陳縣長光復：

這是南滬港北邊幾百公尺那嗎？

呂議員啟宗：

這不知是澎管處還是你們負責的。

陳縣長光復：

澎管處。我們來協調。南滬港北邊400~500公尺那嗎？

呂議員啟宗：

這個我今天如果沒有講明天可能就崩了，這個影片也是人家傳給我的，你們也有看到鋼筋了，如果這支也斷了就會崩塌了，這是安全問題，如果讓遊客來七美去那裡玩崩塌摔怎麼樣了，就不會有人要來了。這是哪裡你知道嗎？

陳縣長光復：

潭門港現在在疏浚，準備開放一些觀光船可以停泊，才不會讓漁船沒地方停，請處長趕快維護起來。

呂議員啟宗：

這個我不要問你了，因為這個上次定期會你不敢答應我什麼時候會完工，答應我的是你後面的工務處長跟我說11月會好，可是我沒問民國幾年的11月，所以這是我的錯，你後面那個說11月潭門港要做好讓人可以停泊。1年半前只有一個小洞，處長我有跟你說那個小洞要先補，有沒有說（有），才不會說我亂說，人家說小洞不補大洞就無法補就是這道理，人家要出入魚，便當、肉、都買好要過去了，幸好阻止下來水很混濁不然如果撞下去誰要賠，我是說給縣長聽是不是這樣，我1年半前就有跟你說，像剛才那個也是一樣，我先跟你講，如果你不做是你的事，我沒有說是我的事，現在洞這麼大都不做，冬天也無法做了又要明年，如果等到明年夏天可能整個潭門港都崩裂了，我叫你從外面那條50

米的先做起來，50 米如果不夠錢 30 米也沒關係，一定要做港，副議長之前也有下去地方考察，佩真議員也有下去，潭門港不能停泊，不能停泊的原因是港嘴做錯了，我也不能怪縣長那是前朝的事，已經做 30 幾年了，不知是幾個縣長的事了。但是你有心想要做我向你感謝，但是有個問題你做時不能挖土，因為土挖起來打電話叫他們要載走，他們不載走，打電話給我說呂議員你不要叫工務處長罰我，1 天罰 10 萬我沒辦法，我去用二塊柏油將旁邊遮一遮就好了，沒多久柏油的土怎麼不見了，全部都又往水裡流了，工務處你向廠商罰多少錢？

蔡處長淇賢：

主席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很感謝呂議員對地方基礎建設一直很關心，縣長也是督促我要趕快對建設做一個改善。我跟你報告有關潭子港的問題，我先說堆土的事，那不是我們縣政府是台電營造廠去把沙土堆在那邊，我有請他們限期載走，我要罰台電不是縣政府，後來他們有改善所以沒有罰，我們自己有約束所以沒有。

呂議員啟宗：

整個土又往港裡倒。

蔡處長淇賢：

那是在西邊，南邊沒有這個問題，那是台電廠商的問題。那是冬天浪打上來之後滑下去的。

呂議員啟宗：

對他們有沒有罰款？

蔡處長淇賢：

我們有叫他們改善，他們有改善就沒有罰了。

呂議員啟宗：

泥土都再流入海了，你們當然沒有看到土。

蔡處長淇賢：

泥土我們有叫他們清起來。另外潭子港，當初這個過程呂議員應該也了解，因為地方意見不一致，所以我們也有去地方開說明會，要做港還是

清港都有溝通過，今年花 700 萬先疏浚好，再來公告這個堤面和外面的消波塊 1 千萬要發包，最近在公告，以上跟您報告。另外您說西邊的消波塊，我想消波塊的問題再向您報告。

呂議員啟宗：

因為你有答應村長，什麼人吊走的我在這裡不講。

蔡處長淇賢：

這應該都查得到資料。至於西邊的問題我們已經列入水環境報到經濟部水利署要先做規劃設計，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報上去了現在在審這個計畫。

呂議員啟宗：

這個潭門港一定要先從港口改善之後再來做。因為潭門港如果沒有做起來，整個南滬港已經飽和，如果錢夠做 50 公尺不夠的話做 30 公尺，打上來的浪不能像第一漁港那樣，第一漁港就跟潭門港一樣，浪如果打上來沒有地方流就會一直在那打轉，才會造成潭門港掉了，所以你們要做一定要從外面那座牆先做起來，那座牆如果做起來裡面隨你們什麼時候要做，那座牆如果沒有做起來潭門港可能經過 3 年又壞了。

蔡處長淇賢：

所以我們現在在公告 1 千萬要來改善這些問題。

呂議員啟宗：

什麼時候會好？

蔡處長淇賢：

如果有人標到我們會請廠商快施工，工程是 5 個月，看能不能趕在明年 4、5 月完工，如果有廠商來投標、決標了我們請他們趕快施工。

呂議員啟宗：

還有七美漁會的事情，七美漁會的主任打電話向議長告狀說叫我拿幾 10 萬把那屋頂換一換，說我沒有什麼力量，那天不是我向議長告狀叫你上去的，那天是議長自己打電話叫你上去的，是對方自己打電話給議長不打給我，他說打電話給我沒有用，議長才叫我上去才又打電話叫你上去

問屋頂什麼要做？

蔡處長淇賢：

這個預算要 80 萬，他的主管單位是我們港灣課，港灣課沒有經費，我們有叫土木課支援 80 萬，已經在公告了。

呂議員啟宗：

你騙我沒關係，議長你不能騙。七美海淡廠，我上任第一期會地方考察就是看我們水庫，如果下雨水庫就有些水，沒下雨水庫就乾涸了，水庫做到一半就停了，因為地質全部是石頭沒辦法儲水，地點什麼都看好了已經又經過 3 年了，現在到底有沒有要做，七美有 5、6 支的地下水在抽，觀光客愈來愈多用的水就多，地下水抽到抽出來的都是鹹水了，地下水不能抽，那算是戰備用水緊急時才能抽，已經過了 3 年地點也都看好了，這種前瞻計畫水環境也能列入呀！可是我在前瞻計畫裡看不到。

蔡處長淇賢：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這部分我們有持續跟自來水公司和經濟部水利署在溝通，他們有列入前瞻計畫水環境裡第二期裡來做，我們會再督促他們儘速來起動，上次經濟部來澎湖我們有督促他們儘早啟動。

呂議員啟宗：

第二期嗎？

蔡處長淇賢：

對。

呂議員啟宗：

第二期還要 12 年呢！第一期 4 千多萬通過了，第一期通過沒列進去還要等 10 年，地下水還能再抽 10 年嗎？第一期、第二期用說的很簡單。一期差 10 年，前瞻計畫 8,800 億通過一半，第一期通過一半了沒列進去還要等第二期，這不會氣死嗎？這是民生問題。

蔡處長淇賢：

106~109 年的計畫，我會請經濟部趕快啟動。

呂議員啟宗：

補辦啦！你沒送是你的錯，送去他又退回是他的不對，這種前瞻計畫水環境很好報的。

陳縣長光復：

報告議員，我們會積極請自來水公司去報計畫，我們來協調要如何報計畫加緊速度，好不好。

呂議員啟宗：

2018 年最美麗海灣年會在澎湖舉行，你們的計畫林林總總差不多 6~7 千萬，但是這些都是一次性的消費，那天議長在說一次的消費花了就沒了，我認為有啦會賺錢，賺什麼你知道嗎？賺 2 億，花 7 千萬賺 2 億，1 億是留給縣長一個記憶，1 億是留給對方一個滿意還是不滿意，花 7~8 千萬剩 2 億，以這 2 億來說是滿意還是不滿意，縣長你也希望能帶滿意回去，我們澎湖要讓他們帶滿意回去實在很難。你們去看別人的沙灘是那麼漂亮，縣府的人多用一下頭腦。七美的垃圾大多是從大陸流來的，現在金門與馬祖都知道拍照去向他們要，1 年有好幾百萬，副議長是不是這樣子，副議長常去大陸，如果你跟他們溝通不良可以請副議長跟他們講，可以利用吃飯時講一下說我們澎湖的垃圾大多是從大陸來的，又有案例了，他們每年都有回饋金給金門與馬祖，這個要加油。最美麗海灣希望能剩 2 億，第一是滿意，第二是讓老百姓有個回憶說辦的不錯。本席在這裡送你 3 千萬，第一千萬做這個工作要小心，因為你編的這些每個人都在看，不該編的也編下去虛報一堆，所以在做一定要小心。第二千萬要認真去做不要馬馬虎虎，不要認為錢花了沒效果也沒關係反正議會通過這筆錢了隨便花一花，錢很難賺，你不知人間疾苦，在座的公務人員每個月都有薪水領包括我也一樣，我們七美那些老百姓大都是討海的很辛苦，等等再來說南方四島。希望你要認真去做，小心的做，千萬要做的成功，要像柯 P 一樣自信滿滿下次要選就沒有對手了，他世運辦了不錯，你的勝敗就看這次，所以本席在這裡送你 3 千萬，看你能不能剩 2 億。接下來說南方四島，農漁局長我請問你，南方四島現在有 3

個點，第一點完全禁漁區，第二點底刺網禁漁區，第三點季節性禁漁區 9 月到隔年 2 月不可進入，我請問局長，因為那個漁區是我們世代代留下來給我們抓漁的地方，人家說一方水土養一方人，我們是在那裡長大的，長輩留下來的江山我一定要守住，我們絕對反對。請問局長，你們不管設哪一條，縣長不是你設立的，但是你一定要把關不能「軟土深掘」。我現在要問前朝的事，102 年設南方四島 3 個禁漁區，他沒有好好去執行，為什麼我們的船進入就要一直驅趕有沒有道理？

陳局長高樑：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回答呂議員對於南方四島目前劃設為國家海洋公園現在在做管理。那麼我們有接到一些反應有漁民朋友在當地作業，被當地環保警察的海洋警察隊來做管理與驅趕，事實上就承如呂議員所說的什麼時候禁什麼漁法，包括底刺網不能用，我們現在是禁底刺網不能使用，那其它的漁法包括釣魚、流刺網漁業的部分是開放的。所以在這裡再次的說明，現在的漁區漁法有做個很清楚的公告，但是我們執法的時候不能過當。

呂議員啟宗：

我問你，你認為有沒有過當？

陳局長高樑：

我認為是這樣子，我們還是要依照規定來執法，不能漁民在那作業去做不當的騷擾。

呂議員啟宗：

他一定過當，你坐下。縣長，這已經超過我們漁民所能忍受的了，東西吉廊道現在沒有禁漁哦！有禁漁是 9 月到明年 2 月哦！你要聽清楚，夏天根本沒有禁漁，包括釣魚、抓鰻魚、捕蟳、釣魷魚，抓什麼都好，只要一進去就驅趕，這海警隊不就專門在捉弄我們，雖然土地是望安的，但是離七美只有小小的 4 海哩，開出去 10 分鐘就到了，我們也沒有去摸到他們的土垓，船上只有拖著 2 尾燕魚、2 尾土魷魚回去，這樣也再趕，叫我們怎麼活下去。要去看魚沒關係，那裡有塊完全禁漁區看要怎

麼看，往護漁與保育這二條路去走才對，你用二塊人工漁礁，基隆潛海協會就專程用二支竹子插在那裡讓魷魚放卵讓人欣賞，每天去那裡顧看魷魚怎麼放卵、怎麼出生、怎麼游，這是好的，他吃飯就不用煩惱了。你知道我們討海人的辛苦嗎？俗語說過一句話「風水打臉冷心肝、這樣的工作不輕鬆、為了晚輩與長輩、再大的風浪也有要打拼」，這是討海人的辛苦，所以坐著的不知站著的辛苦，如果要說這種說不完，東西吉廊道如果全禁這樣包括我們的船要去台南也過不了，因為我們要去台南必須經過這條路，這樣我們怎麼過，所以你一定要堅持。18席的議員他們有他們的見解有些是同意，但是我站在是七美所選出來的議員要替漁民發聲，希望縣長你自己想一下，我們漁民的辛苦在哪裡。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感謝呂議員對七美的建設我們一定全力配合，不管是自來水公司還是風景管理處我們都會全力來協調，這方面特別向議員答覆。第二就是禁漁區，前幾天宋國進議員也有提出，站在漁民的立場我們一定要保護漁民的權益，那天我有說行政院他們討論到108年以後，他們要制定一些禁漁區的法令，我說你們不能去台北開要來澎湖開，我的用意就是說漁民200~300人方便就近反應，如果去台北派5~6人去無法充份表達意見，所以我叫他們政務委員一定要來澎湖，那天呂議員也有到，就議員的立場來發聲，我們很感動。呂議員那樣說讓中央的政務委員唐鳳政委聽了，就像剛才議員說的坐著不知站著的辛苦，那天我跟宋國進議員說我二個阿公完全是在船上抓魚失落的，我的阿嬤或是媽媽每次說到這件事就流眼淚，漁民非常的辛苦，剛才呂議員說風水打臉冷心肝，一大早2、3點出門，海水冷、魚腥味與天搏鬥8、9級風是拼命，我二個阿公都是這樣死亡的，所以我知道漁民的辛苦，那天宋國進議員在說時，我說我有5大主張，第一個主張是大陸漁船要驅離，他侵入我們的領海。第二一定要聽漁民的聲音，102年國家公園不是在我的任內，前朝任內就有協調部分的禁漁區，毒、電、炸一定不行那是違法的，但是底刺網的網會拖到珊瑚礁所以禁止，其他像是釣

的，抓土魷、烏魚這種洄游沒有禁，那天我有說在我的任內。政務委員來我也有說，在我的任內一定站在澎湖鄉親漁民的立場，因為澎湖是以海立縣，漁民是靠海在討生活，不能在台北吹冷氣制定個法令說不行，但是生態要保護不能犧牲這一代漁民的生活，然後說下一代多美，這一代都餓死了還是無法生活這樣也不行，所以我說禁漁區要再擴大在我的任內絕對反對。釣魚還是洄游的不能禁，大陸要禁，毒、電、炸、底刺網要禁，一定要尊重漁民的聲音溝通到滿意，不然在我的任內站在漁民的立場。

呂議員啟宗：

你講的我了解，因為以前大陸漁船現在也一樣，我都叫保七的在七美過夜，因為他們在那過幾夜覺得不方便，不方便的地方是，天氣不好大陸漁船才會進來避風，然後都利用避風時才偷拖網，所以保七下去時都被浪打的全身溼答答，進到南滬港沒有個地方可以沖洗、睡覺，現在有蓋一間了，那間如果蓋好希望縣長能派一艘長駐，晚上在七美過夜，因為第一線就是七美，大部分都是在南淺海域作業，如果風要來了他們就一直拖網進來，進來時他們會說進來避風又沒在作業，所以就拿他們沒辦法，等到保七回來馬公，看到他們在拖網打電話去保七，保七再來七美時魚場都被拖爛船開走了。沒有地方讓他們沖洗、睡覺那就是我們政府的不對，所以剛才本席講過要往護漁、保育，那天放的影片都是一些石斑類，老鼠斑、七星斑，都是石斑類的棲息地，那種很簡單做二間房子讓它們住就很多了。縣長還有個問題，上次定期會我和佩真議員下去地方考察，你說南滬碼頭那要做個候船室，到現在都還沒有什麼動作，車船處長有跟我說澎管處要蓋，上面要辦公下面做候船室，但是我聽說沒有要蓋的意願，希望你會後……。

陳縣長光復：

有在規劃要蓋。

呂議員啟宗：

希望在我做議員這任讓鄉親有個交代。我講這麼久了到現在連二張椅子

都沒有，起碼先做個 30~50 張椅子，把候船室做舒適一點，你們說這麼久了都沒動靜，整個碼頭很擁擠，一些老人很可憐腳酸站不住坐在地板上很難看，這個交待你。最後一點，工務處長我有跟你說工程，縣長這幾年對我們七美的建設有目共睹我知道，因為以前那些道路都沒舖，都是挖電線，台電地下化、水管換新、電信局的路線，感謝你這幾年把七美的道路做的不錯，但是還有 3 條路還沒有做，這 3 條也是要做，我之前有打電話跟你說過了哪 3 條，第一道路要做要在冬天，夏天不能做。第二要做個牌子寫廠商是誰，什麼時候開工，什麼時候完工，不要像漁具倉庫，漁具倉庫做多久了，從我做議員以來說漁具倉庫做 4 年了，廠商一定要貼出來最起碼要有承包商電話，這樣他們就不會打電話來找我，他們打電話來找我，我就找你，那是很簡單的事情，不管是哪條路要開工一定要要求廠商立個碑在路口，讓人跌倒或是不能過人家就打電話來找我，我才又找你們，你們又要再打電話向他們解釋，希望你們記在心裡。再來是割網的事情，因為七美珊瑚礁多，上次你們有去割，但是我們漁民反對有在建議說你們上次割的沒有乾淨，該割的不割不該割的一直割，現在要叫他們割說沒有錢了，你們割網要跟漁民說，漁民在圍網知道哪裡有珊瑚礁，魚都是藏在有珊瑚礁的地方，網會被珊瑚礁纏住，所以你們要問漁民哪裡的珊瑚礁有被纏住，這樣去割才會有效果，現在只有清一點點，要再清說沒有錢了，你們如果有定出點叫漁民出去，漁民如果說這裡有網以前都拉不起來這樣效果才會好，不然錢花完了還是沒效果，所以這個要改進，今年有沒有要再割？去年月鯉港那裡只有割半塊，我問說怎麼沒割完他回說沒錢，你去了解到底是什麼原因。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回答呂議員的問題，呂議員所提供的這個地點，我今年會再去做審視，漁民建議給我們的地點一定會加強來做，這部分一定會把它做好。

呂議員啟宗：

因為這些地方不是你們常去潛水的地方。就像我要去馬公哪條路不清楚

也是要問，像是中華路往哪走，餐廳怎麼走也是要問，外地人去割網子開一艘船從馬公一直開一直找說找不到再回來，老百姓說這裡怎麼沒有割到，他說就沒有錢了。

陳局長高樑：

這個地點的部分是不是有誤差。

呂議員啟宗：

先把地點定下來，要割之前先請一艘船大約 3,000 元就有了，把地點定好再開始執行效果才會出來，這是我給你的建議，今年也有編嗎！不然你錢花完了沒有效果這樣也不好。還有個問題請教文化局，七美有個石器工廠，石器工廠包括我們同事慧玲議員也有在關心，上次我也有提出石器工廠的地址，最起碼要立一個碑，把那個地買起來，因為裡面有好多寶貝，會後我再拿我找的東西給你，都是 4 千多年的東西，裡面也有半成品，讓我有感覺好一點，上次我也有跟文化局長講，她解釋東解釋西，她既然沒有要做我就不再提起，所以這次看你能不能把事情做的圓滿一點，因為文化這方面要有議題出來也是很少，包括議長說的沉船博物館，沉船博物館這個有需要喔！因為在大陸我有看過，大陸再 5 年就有個沉船博物館南海一號這艘船，800 多年宋朝裡面的文物很多，議長講了好多次了，澎湖以前是個經商的地方，七美人塚就是大家都在那換東西的地方，海賊起來大家都在那搶，所以那個女孩才會在那跌倒，所以很多船都經過七美那裡，以前的儀器沒有那麼發展碰到颱風船就沉了裡面有很多文物，我們不要去計較這文物是大陸，還是日本的，計較那個沒有用，如果再計較就做不成了，大陸看到中華民國大頭銀是氣的半死，為什麼一個大頭銀要 4,000 多元，也有一個賣到萬元的，那就是文物。前朝的事不要計較該我們做的就要去做，澎湖有 20 幾艘沉船裡面有很多文物，文化局要經費都比其他課室容易多，只要你有議題。前年我們去台東國內考察看史前博物館，我在裡面看一看那種都不是議題，拿幾個石棺槨，差我們七美差多的，我們七美挖起來半成品也有枕頭、也有秤錘、也有大臉盆、也有石磨、杵臼、文具，說國語我也不會說，

這就是我們的文物，因為 4 千多年前七美和大陸還連在一起，剛好我們這裡有玄武岩，玄武岩再冒出來，所以澎湖的島嶼才沒有被刮走，不然我們這裡是風很大的地方，如果沒有玄武岩根本沒有澎湖的存在，所以有這麼好的文物在這裡為何不去做我想不懂，有幾個學者教授到七美去玩說「喔」這麼寶貴的東西拿去蓋圍牆，聽了會心酸，七美有很多東西可以去保護。

陳縣長光復：

文化部說不能打撈。

鄭局長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呂議員對歷史文化的重視。首先要跟大會報告說有關沉船博物館的部分，經過爭取已經認定是國家級的，因此文化部委辦澎湖縣文化局 300 萬做可行性的先行評估，這個案子我們也將著手進行招標當中，至於呂議員跟大家很關心的七美石器工廠部分。文化局目前也已經委託中研院的張院士他大概是考古界的第一把交椅，他近期會幫我們到現場去看然後再提供我們做建議，我想石器工廠是一條很長的路，但是我們會儘快踏出第一步來做相關的工作。至於打撈的部分跟大會報告，現在文化部在縣內有設立一個水下考古工作隊，相關水下考古的工作由水下考古隊在進行當中，他會依相關的法令去做進行。至於石器工廠是在島上。

呂議員啟宗：

對。整遍山都是。還有一點能不能去保護它不然覺得很可惜，有一種東西梨皮石是七美的特產，七美有三寶，第一寶七美草，第二寶梨皮石，第三寶鮑魚，七美的鮑魚沒辦法成功到現在這麼沒落都是因為交通。養殖再多也沒有用，九孔要活的才值錢，我會回來養殖就是因為交通好才會想回七美投資，不然我離開七美 20~30 年了，3 個兒子都在高雄出生的，我老婆也是高雄人，要回來 4 個都哭回來，人家是要去台灣賺錢，結果你是從台灣搬回來做什麼，想說七美交通不錯一天有 10 幾班的飛機。九孔養一養辦桌或是餐廳需要的話寄都很方便，現在交通沒了就無

法生存，九孔才會變得這麼沒落，每天躺下都在想怎樣才能讓九孔再復甦起來，怎麼想還是沒辦法，唯有交通，如果交通好可能會再好起來，我也有跟農漁局長講跟國有財產局租地來養九孔，現在九孔不能養那可以養電嗎？我也在想看有沒有別的出路，因為現在電視有在說業者零投資可以貸款不可以貸款，因為養九孔的大都 50~60 歲了，叫他們去外地工作也不可能，他們一輩子守護那塊土地，希望機場快做好，看這個產業能不能再復甦起來，這個就是三寶。但是這個梨皮石面積不是很大差不多 2~3 塊田而已，下面寶藏那麼多，挖愈深愈多、愈美，政府難到不能去把那徵收起來，那不是七美的寶是澎湖的寶，做一個可以欣賞的東西，這樣較快，時間到了，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呂啟宗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因為剛才有點事情離開了主席台，我在外面聽到呂啟宗議員在關心七美漁會屋頂被颱風掀開了，我們上次的縣政總質詢下鄉考察漁會主任就在建議，當下縣長也答應了，事隔也快 3 年了，結果我又聽到蔡淇賢處長說現在還在公告，那天跟你講，你跟我說已經在發包了。

呂議員啟宗：

議長我再說一下解釋給他聽，我為什麼會問這個議題，因為有接到公文，議長你跟我說在發包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公文說沒有經費對不對。

呂議員啟宗：

對。就是這樣我才會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說好沒關係沒經費我再跟處長來談，結果處長跟我說已經發包了，剛才又回答你說還在公告。處長我常說在議事堂知道說知道，不知道說不知道，有說有，沒有說沒有，把他講清楚，沒關係我再一次的原諒你，這個你一定要再這次的會期來發包，如果沒有發包的話，下面就不講

了。還有離島望安、七美交通非常的重要，現在南海之星 1 號、2 號都壞了，大修的大修、上架的上架，只好請民營的，我要跟公共車船管理處講不要太刁難人，你如果太刁難再讓秀吉這艘船不跑，整個民生問題與交通問題就要停擺，所以從這裡要延申到七美每年夏天觀光客每天都 4000~5000 人，不能只望南海這個交通工具，這個七美機場非常的重要，我們上回也編了 270 萬的規劃費，你們已經委託了沒我不知道，趕快去規劃，趕快去跟前瞻計畫的輕軌，台灣輕軌澎湖沒有輕軌只有機場跟船，剛才啟宗議員說那個輕航機，明年簽約一定要多尼爾的機型來飛，用輕航機絕對不行的，你看這 2~3 年用輕航機 1 年飛幾趟，它沒跑沒關係呀！是你們澎湖的鄉親與觀光客沒有飛機坐。輕航機的公司簽了約反正有補助又不管你們，他照樣賺錢，當然這個簽約不是你們簽的，交通部簽的，當然是交通部的問題，可是我們要把我們的意見提出來，不能像縣長那天說東西廊道全面禁魚，我請縣長表態聲嘶力竭說我政策還沒形成前我不能表態，我是準公務員，我現在要跟縣長說當一個政策還沒有形成之前要把澎湖的心聲反應出去，你當他政策形成了只有執行的份就沒有反應的份了，所以在政策形成或是簽約之前要把澎湖的心聲帶出去別人才會知道，如果到時輕航機又簽下去這下又要再 3 年，這個在政策還沒有形成，簽約還沒簽之前要把澎湖的心聲發聲出去。剛才講這個東西吉廊道，我那天講，縣長在議會聲嘶力竭，我要謝謝宋國進議員那天跟縣長談到這個問題，縣長就心開意解非常開心的說我一定要用 102 年度制定的法令，縣長謝謝你，那天在縣政施政報告就跟縣長提到這個法了，這個法是當初 102 年度一個專家學者乃至於我們漁民也好，還是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大家共同坐下來各退一步，只有底刺網的全面禁魚，現在又開放 2 月~9 月底刺網開放作業，是底刺網不是流刺網縣長你又講錯了。所以我要跟縣長講說你口口聲聲說唐鳳是你邀請過來的，你要來協調這個案的時候就要把全部東西吉廊道有什麼相關的資料、相關法令都要非常的清楚，不是你說的是前朝的任內不是我，這個不對，前朝的任內我們現在在執法。現在農漁局是以 102 年的法令在執法，我那天講

法令是夠的，只是人力跟設備執行面不足，所以我請你們要很嚴格的去執法，大陸進來的漁船要怎麼做你們要嚴格的去取締，但是也不能超過這 102 年度的法，這個範圍超過不行，就像驅趕漁民的船，這是不可以。

呂議員啟宗：

9971037 你們打電話問問，漁船進去就驅趕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陳局長你們要去了解一下，你就用 102 年的法嚴格去執行。

呂議員啟宗：

都規劃好了進去大船也趕、小船也趕，我們是都不用吃飯嗎！我們會去就是說那裡可以作業才去，帶幾個外籍漁工進去把我們趕出來這樣又要賠多少錢呀！你們如果規定好我們就不會進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該是在這個法制外的你要好好的去維護漁民的生計。

陳議員佩真：

主席議長、陳縣長、林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的局處長以及本會同仁，現場的媒體記者，還有我們電視機所有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在要討論主題以前，我首先針對剛才啟宗議員說的我們南海一號跟二號常常在故障，你們公家船時常都要請我們望安那艘光正來維持我們離島的交通！不過就像剛剛呂議員講的一樣，那時有聽說是車管處在刁難秀吉，以致使於現在你們公家的船如壞了，就不要來請我，冬天你們快艇無法開，要靠我秀吉這一艘！我也不稀罕你們這些補助款，不用來請我你們自己想辦法！這樣到時如果撕破臉，是我們政府機關挨罵，縣長！難道不是嗎？我們兩艘船常在壞！都要依靠秀吉的幫忙，冬天才有辦法行駛離島交通，這個部分我們麻副處長妳是不是要做個說明？因為現在鄉親對你有很大的誤解喔！像剛呂議員講的，說是妳跟船長講的，什麼跟之前的那個規定不一樣！那這個部分請妳做個說明！

麻副處長麗真：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那個關於這部分，首先對於我們兩艘船

一艘在歲修一艘故障造成鄉親的不便跟大家很抱歉！關於我們本處的一個最高指導原則就是要讓鄉親能夠順利地回家！所以只要我們船不能跑我們就是租船！租船這是一件例行性的東西，其實它也不是很困難！所以這個部份在我們的分層負責裡面是授權給稽查人員一位，還有我們的課長鄭課長！所以他們兩位常常都會在碼頭的原因就是他們會非常機動的來注視船舶的一個狀況，還有乘客的人數，還有風浪的情形來做一個租船的動作，就是要確保鄉親能夠回去！所以剛剛其實早上呂啟宗議員他也很關心就來質問我說：「啊你怎麼可以害我們坐不到船？」，我說：「我不知道！」，我就馬上拿起手機來跟我們的鄭課長聯繫聯繫不到，然後我就問承辦員，我說：「請問這是怎麼回事？」，他說他也不知道！那我更不知道這個情形！所以在這邊如果有誤會或是我們裡面調度的一個作業不是很完善的話，我們會回去的檢討！那在這邊對於我個人的誤會我是覺得是小事啦！但是我們回去是會加強做這個調度的工作，謝謝大家！

陳議員佩真：

不過不管是怎樣，你們內部自己的問題，自己要去協調！不能因為你們內部沒辦法整頓，去影響到我們望安跟七美的交通！秀吉那天很生氣，還是你們船長打電話給我說：「陳議員，拜託妳去給你們秀吉拜託一下！幫我們跑一艘船！要不然七美那些便當大概 500 多個就要在那裡晃了，你們老人沒得吃！」。

麻副處長麗真：

是！我來車船處這麼久，我沒見過那個光正六號老闆的面，他也沒有跟我講過話！所以他應該也不認識我！

陳議員佩真：

所以不知道你們其中到底有什麼誤解，這是你們內部自己的問題！你們內部要做好整頓！

麻副處長麗真：

是！好！謝謝！

陳議員佩真：

不然以後這種事不是發生一次而已！有可能會有第二次！另外，我請教社會處處長！我跟你請教一下，你知道最近澎湖海上發生什麼大事情嗎？澎湖喔！最近的海上有沒有發生什麼大事情？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詢問！澎湖最近大概上禮拜，我們從新聞報導裡面有發現有一艘可能是澎湖籍或望安籍的漁船在海上失蹤，我們海巡單位有在搜救！大概了解這樣子。

陳議員佩真：

對嘛！你就知道有這件事對不對？那我請教一下，你們社會處是不是第一時間要啟動救助機制？報紙報得很清楚啊！家裡的經濟主要來源者！你們活動辦一堆，那我請教一下，實際需要你們幫忙的，為什麼都沒去？你們政府部門應該是要主動去關心，去慰問鄉親才對啊！不是等候通知啊！不是嗎？你針對我這樣講，你有沒有什麼意見？是不是需要改進？

蘇處長啟昌：

我先跟議員說明一下，有關對我們鄉親的一些急難救助、緊急救援部分，這個一般都是會透過基層的村里幹事鄉公所…他們會把案子送過來。

陳議員佩真：

我跟你說，等到下層報上來火就熄了！我們公部門，尤其是政府部門第一個時間你不能推托！我們是整個社會處的總…，我跟你講你是上級單位嘛！你不用等下層先報，我們政府就先站出第一線，縣長也有急難救助金啊！

蘇處長啟昌：

這是第一時間的話就是相關單位會針對這艘船的一個搜救，就是他的生命財產的一個救援部分去做一個…謝謝！

陳議員佩真：

來…來…來…我講給你聽！你不用說了！來！農漁局局長！這我給他誇獎一下！發生事情的第一天，一兩天而已，他馬上打電話給我：「佩真議員，跟你報告一件事情！針對於漁船船難是花嶼的鄉親的船隻！」，然後他馬上啟動漁民廣播電台，廣播給全部的澎湖縣漁民知道協同搜救對不對？他說：「陳議員，隨時有任何狀況我馬上跟你回報！」，他都這樣做了，那你呢？他也不用等到望安鄉村里幹事通報他啊！他是主動第一時間看到報紙馬上連絡馬上打來，你要好好跟他學習啦！不是解釋一堆！請坐！農漁局長這個真的要謝謝你！那後續有任何漁船的任何消息再麻煩跟我聯絡通知家屬！請坐！另外我說在這次總質詢，我帶著老百姓給我的兩個心情站在這個台上，一個是高興的，一個是非常之憤慨！我高興的是我們三級離島這幾十年以來政府都沒重視我們的交通，拿我們老百姓的生命安全在開玩笑！不過現在讓人很高興的是花嶼的定期交通航線，在這個月的 13 號已經開始了，已經有花嶼的定期交通航線了！我們的鄉親非常之高興！他們現在不用冒著生命危險來出入內外，不用從花嶼再上來馬公本島，他在這拜託我要跟我們縣長、議長以及本會同仁獻上十二萬分的感謝！因為有你們的支持，我們花嶼的鄉親不用再冒著生命危險！另外我們鄉親在說，他們這麼高興有一個縣長可以重視到三級離島的交通，縣長啊！有史以來他們所經歷過的縣長沒人解決他們的交通，你是第一個！我說你深植民心！深植民心！他們有請我在這跟縣長建議目前我們東吉、東坪、西坪的部分，他們非常之高興我們縣長開通了離島的交通航線，不過他們現在要跟縣長拜託的是，是不是也麻煩你從馬公-東吉-東坪-西坪開通一條航線，像我說的這樣，夏天 4 月份-9 月份一個禮拜 2 趟，冬天的時候 10 月份-3 月份一個禮拜 1 趟，一年我算過大約 70 趟，經費 200 萬左右就能解決他們在地民生物資的運送，包括我們在那裡上班的軍公教人員，他們就能享受到這個福利！縣長啊！這個部分請你來回答！這是鄉親對我們縣長的期待！因為你已經開通我們花嶼航線了，目前這個航線鄉親指望的是說縣長願不願意再承諾他們？讓他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

路！縣長請說！

陳縣長光復：

謝謝佩真議員，佩真議員長久來為離島尤其三級離島，我也去好幾趟，佩真議員也陪同，鄉長也陪同！就是說對三級離島嶼坪，先說花嶼，花嶼當時我聽到說有時候一個禮拜兩班，但是風大一班有時十日也跑不到！

陳議員佩真：

對！

陳縣長光復：

我曾在這裡說過，不能解決離島交通的安全跟方便性，是我們丟臉，我去跟行政院長跟中常會說不能解決是我們丟臉！所以我知道後就在上次會質詢完之後，我馬上通告，我說無論如何一定要克服！當然謝謝議會的支持！我們編現在花嶼每天有一班船！

陳議員佩真：

有！鄉親有感受到了！

陳縣長光復：

最少要有！現在東吉當然人口比較少，東吉是台南也有交通船在跑，但是我覺得這也是要解決！所以說佩真議員說的4月到9月每禮拜兩班，這個我承諾！

陳議員佩真：

夏天的部分！

陳縣長光復：

夏天就4月到9月！

陳議員佩真：

對！4月到9月一個禮拜！

陳縣長光復：

這個我承諾！無論如何我就是…因為照講這是鄉的交通…

陳議員佩真：

沒有！這不對哦！我跟你說…

陳縣長光復：

沒有，妳讓我說完！

陳議員佩真：

好，讓你說完！

陳縣長光復：

望安在跑，自己也是要多少增減啊！

陳議員佩真：

對對對！

陳縣長光復：

馬公一禮拜兩趟，啊如果10月到3月這是冬天啦！

陳議員佩真：

冬天！

陳縣長光復：

我原則上也是兩趟！就是風如果大沒辦法跑就沒辦法！原則上就是每禮拜從整年度1月到12月都兩趟！

陳議員佩真：

都兩趟！

陳縣長光復：

規劃定期航班都兩趟！都兩趟！但如果冬天風大七級風就沒辦法跑！

陳議員佩真：

兩趟！對啦！要看風大風浪…

陳縣長光復：

所以說你說一禮拜一趟，沒關係！原則上兩趟！風大若沒辦法就不要跑！風如小再跑！

陳議員佩真：

時間在調度沒關係！對對對！

陳縣長光復：

一年 52 個禮拜，51 個禮拜 104 趟，這我們的責任，我們要做！就是說若是 104 趟，而我們規劃是 70 趟差不多一年大概是 300 萬啦！

陳議員佩真：

對！差不多算！差不多！

陳縣長光復：

這我們來做！再拜託議會來給我們支持，謝謝！

陳議員佩真：

縣長！電視機所有的鄉親，今天專程準時 10：50 要等看這個！三個離島鄉親他們雖然都住在馬公、台南，不過他們是時常在回去村裡！

陳縣長光復：

我承諾的事情一定做！我花嶼我承諾我也做一定做！花嶼貨船也是一禮拜一趟！

陳議員佩真：

對！一禮拜一趟！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承諾的一定做！

陳議員佩真：

縣長！很恭喜你搶到頭香！他們還要說的是…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個陳佩真議員，剛縣長答覆的算是已經要再加碼一趟！這個真的是要非常感謝縣長！300 萬！本來 200 變 300！可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你現在沒有經費，你怎麼去實施？

陳議員佩真：

今年會編列預算！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我現在就要講這個問題！是不是在這一次的定期會裡面你們提墊付案？墊付案 300 萬解決東坪、西坪跟東吉島的一個禮拜有兩趟的這個 300 萬，就是墊付案要拿出來！從明年的元月 1

號開始實施！

陳議員佩真：

謝謝議長！我跟你講今天不是我打拍子喔！我們的鄉親也很高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是！沒有！沒有！沒有！沒有！因為你剛講說同意，要同意到什麼時候你不知道啊！現在沒有預算啊！你就是要趁著現在在開定期大會的時候，你們趕快把那個計畫擬出來送到大會來，我們墊付案通過，明年元月一號就可以開始實施了嘛！

陳議員佩真：

這樣旅遊處處長 OK 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怎麼會他 OK 呢？

陳議員佩真：

這個航線是他們要提的墊付案！你要提出來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你提出來，預算是議會通過的！墊付案是要讓議會通過的！

陳議員佩真：

你記得要提喔！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問他 0 不 OK？縣長有答應了！你們就提墊付案進來議會通過！

陳議員佩真：

謝謝啦！

洪處長慶驚：

我們再來溝通！

陳議員佩真：

先來感謝我們縣長、議長這麼熱情的幫忙！我們鄉親交通航線也已經解決了！本來我要說的是海管處當初要成立一個南方四島以前，他是承諾鄉親要解決他們的定期航班，定期航班！而且你看他發展觀光產業他有

說，他是要跟澎湖縣政府共同來建立旅遊交通船！結果目前呢？沒有承諾到半點！什麼都沒做！六大承諾裡面他執行了幾項？沒幾樣！而且另外我要要求我們旅遊處處長，麻煩你會後發文給海管處，因為目前我們東吉村的鄉親大多數都住在台南，他之前他有答應鄉親要用補給船，結果有始無終！一開始有啊，結果後來不知道跟船公司有什麼過節！人家不開了！現在沒了！他們台南跟東吉的航線現在都沒了，所以是不是你跟海管處來接洽一下，這個部分他是什麼時候可以疏通他們台南-東吉鄉親的船班！另外鄉親有跟我說，他說：「議員不便宜耶！我們單趟一趟就快要 2000 元，來回要 4000 元，這不是比坐飛機還貴？」，既然中央你有本事來我們東吉、南方四島這裡要成立南方四島，你應該是要補貼啊！哪有在收全費的？說他們的工作人員有補貼，在地鄉親沒補貼，世間哪有這種道理？這樣那你如沒辦法帶來給在地鄉親福利，那你搬出去！滾出望安鄉！另外這件事情真的要指責中央！你看陳其邁高雄市的立委管很大！管到澎湖縣來！他竟然聽東吉那個小隊長的話在 FB 分享，他本身也是一個很愛潛水的人，我說陳其邁立委他本身很愛潛水，結果他因為他個人的興趣，不了解當地的情形，他去怎樣你知道嗎？他去跟人家分享，說要贊成封東西吉廊道！這也在笑話！不然他是澎湖的立委是不是？也管太多了吧！而且他私底下跟小隊長見面，聽片面之詞，他就說要來封東西吉廊道，你們中央政府竟然不顧我們澎湖縣漁民的權益，要來扼殺我們漁民！我跟你說，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絕對不會忍氣吞聲！在臉書在 PO，PO 說要封，封讓漁民沒飯可吃，哪一個漁民不會生氣啊？就像我說的那樣，我今天是漁民，我比較大隻一點，我要配一個大陸漁工，政府的漁業法規定一個人不能出海對不對？要兩個人！在地願意討海的人很少，現在在地的船長大多數平均年齡都在 50 歲左右，請都要請大陸漁工，一個基本薪水快要 3 萬，這趟出去不一定有錢賺，說不定還賠油錢，你們政府在中央吹冷氣還拿一枝筆，不就畫要讓澎湖的漁民死？就像剛剛呂議員說的那樣，小隊長執法過當，這個部分也很多人跟你反應過，請你會後發一份文給海管處，再次跟他們叮

寧依 102 年那個法令去執行！若有執法過當，海管處我跟你說，你離開我們望安鄉！我不需要你們一個單位來管東管西！也沒得到你們什麼好處！另外我們環保人士在這次東西吉廊道他們的協作會議有放一段影片，裡面的影片全部都是洄游魚比較多，底棲魚很少，結果你們卻利用老百姓的無知，你們說大家喊口號要成為完全禁漁區！要讓澎湖在地的漁民沒飯可吃！我跟你們說你們不會生氣嗎？換作是我，我也會生氣啊！世間人就是這樣，你要讓我死，我也不會讓你活！人就是這樣逼到絕路了！另外經過上次 11 月 3 號開的東西吉廊道協作會議，我相信應該也有很多人清楚什麼叫做洄游魚啦，在這我就不多說了！假如以他們這些環保人士目前的想法，只要是我們台灣省漁區魚多的地方就要來禁魚，如果是這樣大家就收起來啊！你說澎湖縣還是海洋立縣，不就叫漁民裝雨水？還是喝海水？有啦！四面都海！餓不死！環保人士因為他自己的個人意見不顧別人百姓的飯碗，這種事我跟你說天理不容！另外我要說的是這政府無能！你們沒辦法執法驅離大陸漁船！你們把所有的罪過都推給漁民，這樣對嗎？這樣對漁民公平嗎？這張圖是陳其邁立委在他總質詢時所講的，他是有經過求證之後他說：「內政部應該要運用手頭有的正式工具，包括離島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以及國家公園本身的預算，積極和漁民來溝通，才能創造雙贏！」，我有說過這是陳其邁立委求證之後在總質詢所說的，不過我說的這是要提醒大家，任何事情在沒求證事實以前，不能隨便說出去！因為他說的一句話造成我們澎湖縣漁民的驚慌！我們望安鄉親的驚慌！所以藉由這次事件給在座的局處長當成一面借鏡，我們政府不管要執行任何政策之前，一定要再三考慮，以免有相關的情形發生！不要造成澎湖的漁民大家都鬧慌！第二個原因之前，我先請教我們在座各位局處長我問看你們對我們海洋資源減少的原因了解有多少？我們林副縣長！跟你請教一下，你書讀很多啦！你書讀很多啦！你來澎湖也有一段時間了，應該多多少少有接觸到我們在地的鄉親，你應該是普遍有聽到真正影響到我們海洋資源減少的原因，你簡單說一下！請說！

林副縣長皆興：

主席議長！那回答陳議員對海洋資源這個缺乏的指教，那我想這個是一個滿專業性的問題！就我個人的理解應該主要是兩大部分，一個除了這個全球氣候變遷因素影響之外，另外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一個海洋環境的一個汙染，所以造成這樣的一個海洋資源生態的破壞，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

陳議員佩真：

嗯！好！請坐！

林副縣長皆興：

謝謝！

陳議員佩真：

另外請教我們專業性的！農漁局局長！你是專業的喔！回答不對就要打屁股了喔！依你的了解請你說！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陳議員對於澎湖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問題的一個探討以及指教，那澎湖的沿近海的這個漁業有幾個因素，第一個就是需求量的增加造成過漁現象，所謂的過漁現象就是過度的一個捕撈，過度捕撈有幾種情形，就是我們不管是漁具漁法或是漁船數的增加，包括大陸漁船越界或是這個來做一個…，我相信這些原因大家都能夠理解，那另外就是我們所謂的沿近海環境棲地的一個破壞，包括我們…

陳議員佩真：

你說這個…隨便簡單一點說就好！

陳局長高樑：

是！

陳議員佩真：

你覺得我們澎湖縣的漁民影響我們的海洋破壞是最大的嗎？是第一的嗎？

陳局長高樑：

我認為是這樣子啦！我們漁民朋友他只要用合法的漁具漁法來做合法的捕撈，這個不是說破壞，我們只能夠講說他只是一個原因之一，我剛剛有說過漁的現象，就是說我們現代的抓魚的技術也好，包括我們機器也好！

陳議員佩真：

你說的都是啦！

陳局長高樑：

對！我認為是這個原因，並不是說漁民朋友的捕撈就是破壞，我認為這個部分對漁民是不公平的！

陳議員佩真：

是！對！

陳局長高樑：

那我們現在所要解決的是整個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用什麼方式來減緩整個的漁業資源，減緩它一個枯竭的速度，所以才說我們會有結構性的，比如說休漁啦！也就是說…

陳議員佩真：

這部分你等一下再說！

陳局長高樑：

那另外就是說漁業資源的我們還是要去做復育做保育！

陳議員佩真：

好！我時間有限！我暫時了解這樣就好！你們的最高單位是漁業署嘛！對吧！

陳局長高樑：

中央主管機關是漁業署！

陳議員佩真：

中央主管機關是漁業署嘛！等一下我會說給你聽！請坐！不過我們要替漁民洗刷冤屈以前，我等一下會替漁民洗清他的冤屈！因為有很多人抹黑他們、冤枉他們！不過在要洗清冤屈之前，我要針對我們縣長 11

月 15 日，你在施政報告那天，你一直在強調一個議題，不過你講完之後，在宋議員質詢跟呂議員質詢時，你再次一直在重複這個議題！鄉親在這兩天，有很多人！不是一個喔！截圖傳給我，他說：「議員啊！幫我求證一下！哪一個才是事實？還是在議會都在說謊？」，你比較遠啦，我唸給你們聽！這個是提案人說的啦！他說這個會議本來是在 10 月要召開，後來卻延到 11 月，縣長這個提案人對你說的說是你是爭功諉過，不知道你有什麼看法？你等下在回答！他的內容我一句一句唸給你聽「陳光復並強調是因為自己積極去爭取，才讓行政院把協作會議移至澎湖召開，聽取漁民的聲音！」，他說縣長阿！你這是搶功勞騙人的話！當初國發會的時候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承辦人員劉先生初期有跟鯊魚哥聯絡，事先就已經說明了，因為此案的公共政策案牽涉到澎湖鄉親的權益，所以唐鳳委員在一開始就已經決定要比照之前的案例，像是當初恆春他有請求內政部空勤總隊駐設恆春機場，他把這個案子移至恆春開，所以這個南方四島禁漁區的這個議題，他說是他們當初跟中央接觸的時候，中央就承諾要來澎湖開，是比照先例而不是有誰去爭取，所以他們要召開這個會議的時候，他才會說要在澎湖找比較適合的場所，邀請相關的單位在 10 月初來開，結果卻延到 11 月！他再次強調這是陳光復說是自己積極爭取來的！他說你真是爭功諉過！這篇有很多人在分享，網路資訊這麼發達！縣長啊！這個鄉親說議事堂是說真話不是說謊話的地方，所以他說是不是要還原真相讓大家知道？縣長！針對這個鄉親對你的質詢，你是不是要做個回應？因為很多人在問！我的手機昨天一直叮咚！叮咚！叮咚！同一個議題鄉親想要知道！所以我是民選的民意代表，所以我要在這裡替鄉親發言，讓他們聽到真正的事實！來！請我們縣長說明！

陳縣長光復：

謝謝佩真議員！中央要到澎湖辦，還是要到台北辦，還是要在哪個地方辦，第一個地方一定要跟縣政府協調！這很簡單的理由嘛！這還用說嗎？他沒和縣政府協調要怎樣的規格要怎樣的…我和他說你就要來！

一定要來！第二開放給 200 多個鄉親進去可以說，對不對！這沒縣政府來爭取來協調，可以開放大禮堂開放第三會議室，第三會議室可以坐 100 多個人，大禮堂可以坐 300 多個人，不是縣政府來安排，用心計較拜託他們一定無論如何要來聽鄉親的聲音，要不然是縣政府都置之事外嗎？

陳議員佩真：

來來來！你請坐！鄉親說如果針對你這樣的說明！來！縣長來！你請坐！針對你這樣的說明，他有說如果假如真的是澎湖縣政府邀請他來的，為什麼…來看下一張！

陳縣長光復：

不是說邀請他們來，但是總是要協調請他們來嘛！

陳議員佩真：

協調？

陳縣長光復：

不是請他們來…

陳議員佩真：

所以…不是！他現在說的是整個的順序，是他本來就是比照恆春的前例，就決定要來跟你們商量說你們借他場所，還是說拜託你們就要來我們澎湖開喔！讓我們漁民有發聲的機會喔！現在他們說的癥結點是在這喔！前後是說功勞到底是我們陳縣長替漁民來出聲，說你們中央一定要來我們澎湖開，不然我們不同意！還是說我們本來就是已經有這個前例了，所以來跟你們協調說你們是不是借我們場所，這個意義是不同的喔！要分的清喔！現在鄉親要討論的真相是這點喔！

陳縣長光復：

要讓我答覆嗎？

陳議員佩真：

對！讓你答啊！讓你答啊！要簡單喔！我時間有限。

陳縣長光復：

我要說的是事情重要的重點在哪，第一我已經聲明過三次，縣府立場我

有聲明了！

陳議員佩真：

對！

陳縣長光復：

我站在漁民的…那天你在總質詢的報告之後我有答…

陳議員佩真：

報告！

陳縣長光復：

我說我站在漁民的立場！第二要中央來聽漁民的聲音，第三不能在辦公室密閉式的幾個人，不聽鄉親的聲音，我說我也是用心計較，請他們一定無論如何要聽漁民的聲音，開兩個場地 200-300 人要聽的地方，這縣府沒努力嗎？對不對！現在問題不是在你說他是要在哪裡開在哪裡開，還是說在中間什麼人怎樣，我跟你說過就是說，縣政府有努力，行政院你要來聽，協調時你一定要來澎湖！鄉親才聽的到！才聽的到這些聲音！第二縣政府的立場站在漁民的立場！

陳議員佩真：

好！這樣了解！我時間有限！我知道！縣長！好好好！有有有！他知道了！等一下！不用在第二了！好啦！請坐！請等一下！你先讓我說嘛！你一直說！沒有！鄉親現在有說喔！如果縣長是這樣回答，請看這張行政院開會通知單，他給的單位是澎湖縣政府望安鄉公所、七美鄉公所，那我跟你請教一下，若假如他真的是跟澎湖縣政府來做溝通，你們沒跟他說嗎？那個區域是公共臺耶！包括著馬公、白沙、湖西、西嶼的漁民都在那裡抓，你有沒有叫人家發給他？沒有嘛！你們縣政府並沒有叫他說要通知其他鄉市的漁民喔！我說的雖然那塊南方四島是在我們望安鄉沒錯，不過他是公共臺，澎湖縣的漁船都能去那裡抓！你們有通知嗎？沒有嘛！那不是應該指責嗎？不是應該指責嗎？公文啊！你們怎麼沒建議說，你們公文發的有疏失喔！你們要針對說這個漁區有哪幾個鄉在這裡討海，你們再補發文給人家，沒有！沒發！而且你們在 9 月

底就發文給你們澎湖縣政府、望安鄉公所、七美鄉公所，通知說11月3日要開會，我之前在縣長施政報告就有說過，我們議會在9月初就訂了要出國考察的時間，結果我一看到你們9月底的公文，這是鄉公所拍給我的，看到你們9月底的公文通知要改在11月3日，我已經說過我第一時間就打給農漁局局長，請求你跟中央聯絡更改開會時間，你們說沒辦法！沒辦法喔！你們說沒辦法嘛！因為是配合中央來開會，為什麼在當時你們怎麼沒跟中央說，沒通知澎湖縣議會！鄉親在說他們在猜，是不是縣政府跟中央合夥，故意不讓你們民意代表參加！也不要讓馬公市、白沙、湖西的鄉親漁民參加，這是鄉親說的他們懷疑啦！人家可以有假設空間嘛！所以因為我們中央堅持不更改時間，所以在當時我請我的助理，也是前望安鄉鄉長替我來開這個會，而且替我們鄉親表示我們望安鄉的漁民是絕對堅持反對東西吉廊道成為完全禁漁區，在11月3日當日那天他替我送出陳情書，我的立場也是一樣！我陳佩真也是堅持反對東西吉廊道成為完全禁漁區，我有說過雖然我們出國考察沒辦法到現場參加，不過當天我停掉所有的行程，全程看你們網路，你們政府官員跟中央跟我們漁民開會的內容，我整個會議都有看，我才會在第一時間指責縣政府，你們都沒有站出來替漁民講話！我有說中央霸道！到10月31日才發公文給我們議會，請問一下是不是事到臨頭才要做？你們不了解說我們澎湖縣除了望安鄉公所、七美鄉公所在地方還有民意代表嗎？如此不尊重地方的民意和不尊重漁民？那我請問一下，你們跟共產國家有什麼不同？所以我說過相關的單位你們都沒通知，這麼潦草的會議，而你澎湖縣政府答應他們來開，難道你們都沒有錯？你們應該在第一時間就要站出來！這個附議聯署是台灣人所設的，台灣人訂的不是澎湖人訂的，你們還同意他們來開！後來我會說到。剛才我回答我們農漁局長真正的問題，這是漁業署副署長說的，他說影響海洋資源減少真正的原因是氣候的變遷、海洋汙染，我們澎湖還要再加上一個大陸漁船越界來抓魚，最後才是漁民抓魚！我們澎湖縣的漁民是影響最小的！像我說的陳其邁立委他求證以後，他也有說要生態保育，對！漁民的權益也

要顧！如此才能創造雙贏！這張就是我剛剛說的附議的人口數，大家請看紅色這條！澎湖縣的鄉親 1 仟個才佔 6 個人而已，大家請睜大眼看清楚！這個是他們在 7 月 13 日在網路，他們這些愛潛水的人跟人家說，你們就來附議人數，可以抽潛水手錶，誘拐無知的人來投票，這是不對的喔！另外你看他在 7 月 29 日也是一樣，附議超過多少人數可以抽潛水的東西，這是他們的獎品！那我請問一下，這不是變相的買票嗎？政府一直宣導說反賄選、反買票！更好笑的是唐鳳政委在他的 FB 有民眾問她，他說這是可行的！不是在笑話！法院我們地檢署在宣導不能買票！結果你們這種連署台灣人來票決澎湖縣、望安鄉的議題，是你們台灣人超過人數來我們這裡連署的，而叫我們要做決議！還用這種方式！而縣政府第一時間你們沒給他說回絕！不能來開！我們澎湖人沒超過一半，你們還是讓他來開，難道你們不用向漁民道歉？第一時間就要站出來，而且我在此建議，我們公共議題一定要設地方的門檻，才不會造成惡法的存在，那這樣今天我說…，我舉個例蔡英文我不喜歡請妳下台，連署過不就叫她下台？我們台灣政府是這樣做的嗎？另外海洋國家公園他也有承諾，在沒有新的代替方案以前，他是不會更改當初他們跟漁民達成的那個決議，不會更改！否則就是讓民眾對我們政府對我們中央失去信心！我再次強調，開會那天我相信我們農漁局長也在場，我們村長、理事長、漁民朋友，再次強調東西吉廊道今天有這麼多魚，不是一個人才有辦法讓他這麼多魚，是我們漁民朋友遵守了法令沒違法，才有今天的現象！不是說塑造個人英雄說是因為我強制驅離，魚才會這麼多！你們拍的都是洄游魚不是底棲魚，功勞自己搶！就像 FB 上講的那樣，現在網路資訊很發達，你如果沒經過事實說出的話，馬上網路就播放出去了，一傳十、十傳百，眾人的話你解釋不完！而且針對當初這裡農漁局的資料顯示，你們只發一張公文叫他們通知說在地的漁民村辦公處的報紙去宣導說要禁漁區，不過我跟你說，很多漁民朋友是不知道的！他不知道當初為什麼 102 年會成立完全禁漁區，包括海洋國家公園他去過的 5 個地方開宣導會，我請問一下，他有通知所有的漁民朋友，

像我現在所聽到的很多人是不知道，當初這個完全禁漁區是怎樣執行的，南方四島、東西吉廊道這裡他們是怎樣去規劃底刺網，有的人不知道，他說政府就發個命令下來就叫我們要遵守！這不是笑話！所以我說的是改天政府的任何政策一定要落實宣導！包括你們要督導鄉市公所，政府部門給你們的任何法令，他們要落實宣導！不然因為我跟你們說很多地方自治法有的沒的是我們政府自己編的，漁民怪的是怪縣政府沒跟我們說，他不會怪鄉公所，法令是你們訂的，你們宣導力不夠！不然你們在花錢，你們要花跑馬燈，花跑馬燈在跑，跑說政府現在在做什麼事情，好的都報，壞的都不報！我說過在此強調，我們一定要分清楚那個區域是底棲魚還是洄游魚，不能因為一個職業的興趣就要來斷掉另一個職業的生計，我說我們政府部門包括民意代表都一樣，任何事情要拿出真相，我們為了就是共同要替老百姓解決問題，我跟你說我在這一年多了，我非常之榮幸進來的期間受到我們議長的教導，還有我們議會同仁的指導，我了解每件事情站上台上一定要有事實才能說、有證據才能說！就像議長說的那樣，在議事堂是就是！不是就不是！不能隨便回應！因為你報出去社會大眾都知道！另外鄉親請我調查一個數據，請我們到場我們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的局處長眼睛現在大家都閉起來，全部眼睛閉上！縣長你還偷看！你是要偷看人家舉手嗎？眼睛閉上啦！鄉親說今天如果是中央單位要求你們在座都 50 歲了喔，叫你們要轉行去做別的事業，一個行業要花 1-2 仟萬不是你們本行的喔！叫你們自己另外說我現在中央政策要改變了，你們在座的人花 1-2 仟萬自己去創造另外一個事業，不是你們本行，請問你們願意嗎？有願意的人請舉手！還要再說一次嗎？應該不用吧！如果說中央政策叫你們在座的各位目前平均年齡都 50 歲左右，跟你們說：「先生小姐現在中央法令請我們中華民國的人民要改…我是討海的叫我去拿筆，那你願意嗎？」改行 1-2 仟萬喔！眼睛可以打開了！沒人願意！所以我跟你們說你們在座的都沒人願意了，為什麼要強迫漁民轉行？我就說過了漁民朋友沒辦法轉行！我沒讀書我的生財工具是漁船，漁業法規定漁船不能載人！不能

賺錢！他就是我給你什麼職業你就討什麼海！你們不是啊！你們著急要發展觀光業，我請問一下漁船要怎麼發展觀光業？現在我們離島望安鄉幾百艘漁船，一下子你要叫他們轉行花1-2仟萬，你們在座的各位，每個月薪水領飽飽，你們都不願意了，漁民是吃一餐餓一餐！他們說你們拿筆的替我們漁民想看看，我們的生活很艱苦！離島一個男人，我一直說過一個男人賺錢養老婆、養小孩、養長輩，還要請大陸漁工！我今天出海捕魚，老天爺不疼惜我，沒賜些錢給我，我這趟就空空抓不到！賠油錢還賠人事費！在座的各位不用上班，還有休假、還有不休假獎金，就有錢可以賺！那漁民朋友呢？另外像農漁局局長，我舉一個例啦！你不用起來，我舉一個例！那幾天報紙有報我們澎湖鄉親有一艘漁船土魷抓2仟多尾，報紙報很大！今天假如一個環保人士說農漁局局長現在這個區域人家抓2仟多尾的土魷我拍照到了，魚很多每年都這樣，你把他禁起來！如果這樣做的話，全台灣省洄游魚經過的地方，大家都禁光光了！不是這樣嗎？所以你們大家都是有摸著良心在回答，沒違背良心！大家都一樣不是我本行的行業，我50歲了我還有幾年可活，你叫他花1-2仟萬轉行，我可能一輩子都賺不到1-2仟萬！我一再強調只要我陳佩真站在舞台上的一天，澎湖縣政府若真的敢宣布南方四島要給他禁漁，我一定跟你們戰到底！戰到一兵一卒！就算流血流汗，我今天不做議員也沒關係！我再說一次！我是為了漁民，只要不違法的情形之下，遵守台灣法令在抓魚他們有他們的自由！農漁局長不是嗎？我不違法！我遵守法令喔！我享有我捕魚的權利喔！所以我已經強調了，若是政府敢發布命令說要封東西吉廊道，我跟你們說我一定跟你們拚到流血流汗！我今天不做議員也沒關係！我沒本事替我們鄉親出力啊！另外鄉親也有說就像剛剛縣長知道三級離島的交通要搶頭香，不過在我們南方四島這個議題第一天在你縣長總質詢的時候，你的回應就已經深植民心了！你說我站在漁民的立場沒有錯，不過我也沒正確的說我是堅持反對，不然我帶你們鄉親到總統府抗議！我縣長帶隊！你若說這句話，人家會說你讚！每個議員都一樣，我們都有說要多聽基層的聲音，我們民

意的聲音，不是說以我們的觀念為主！另外潭門港這個問題要請教我們工務處，處長啊！看到這張圖你應該也知道，我先在這裡說建設處跟工務處非常的辛苦，你們的工作能力我非常的肯定！不過我跟你說看到這個地方我很生氣，鄉親一直在問「議員啊！潭門港這麼久了何時會好？」不然你也給我一個時間，是不是請我們處長說明一下，何時可以完工？給我們鄉親一個答案！因為在之前我就有問你，說 12 月要完工，可是已經過去了！鄉親等啊等望阿望！請我們處長回答！這個什麼時候會完工？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我想陳議員對我們望安鄉的一些基礎跟一些交通都相當的重視！那剛提到潭門漁港的一個進度，我跟陳議員報告就是說目前廠商這兩天已經派工人進去做施工的一個整理，那我要求他要兩艘平台船，因為他基礎是圓光，那我要求他兩艘平台船，一艘是破碎打石頭的，一艘就是說打完就直接用撈的不要再這樣遍佈會增加施工的這種時間，所以希望在一個禮拜到 10 天，就 7 到 10 天內把我們的基礎做好，基礎做好就是開工放電箱，那目前我跟廠商估算後應該今年年底全部都會做完，這是我要求他的一個進度！他所有的機械包括破碎機都已經準備要到望安！

陳議員佩真：

已經下去了還是準備要下去而已？

蔡處長淇賢：

現在就在通樑，通樑現在都要出港了，等到修好就是通樑準備要出港了，現在有兩個工人先把那人家圍籬跟工地整理先去做整理，所以這兩天都在整理了，原則上是要兩艘，現在一艘在望安，一艘在望安在等…

陳議員佩真：

何時才能完工？何時？

蔡處長淇賢：

我要求他今年年底，就是說 7 到 10 天要把基礎做好，他現在基礎沒好，

機身沒辦法放，他遇到法院公判所以會增加施工難度，所以我現在要求他們兩艘平台船，現在一艘在望安一艘在通樑現在弄好準備要下去了，下去就開始動工，我要求說做好不能離開要做好才能走，目前我們要求他要在今年年底全部做完！

陳議員佩真：

這樣聽我們處長追蹤相關的進度，不過我難聽話先說在前，如果假如年底前還沒辦法完工，政府部門應該依相關規定來辦理就要來辦理，而且現在是冬天東北季風很強，動不動就十級以上，你們那些圍籬是薄薄一片在那裏晃，一定要做好防護措施！要不然要是鄉親因為經過那裏去打傷，這事情會沒辦法收拾了！我先難聽話說在前！若有人因為這個工程施工來受傷我絕對告到底！處長另外目前望安鄉相關的工程還有進度是不是請你一一來說明？

蔡處長淇賢：

好！那個其實這樣子望安的港很多，包括離島、本島幾乎就是潭門港很多港，總共有 10 個漁港，7 個有公告 3 個沒公告，總共有 10 個漁港，那我想剛陳議員開始就說的那個離島離島交通要有碼頭…

陳議員佩真：

對！要有碼頭！

蔡處長淇賢：

所以縣長跟陳議員跟議會都一直對碼頭修護都相當的重視，近年我們已經有把水安還有中社跟花嶼，還有東吉都做整理都做完了！那目前公告就是水安現在要加強防坡堤這個遮蔽效果！

陳議員佩真：

水安的西港嘛！

蔡處長淇賢：

西港！對！然後還有將軍北那個泊地碼頭！另外就是…

陳議員佩真：

也要清淤嘛！將軍北那裡也是要清淤嘛！

蔡處長淇賢：

對！清淤嘛！那另外就是那個花嶼舊港，花嶼舊港是跟我們鄉親這個生命比較…

陳議員佩真：

它跟房子很靠近，浪打起來往房子打！

蔡處長淇賢：

對！對！所以這部分他本來是廢港，但是我覺得縣政府有責任對鄉親的生命財產要有一個照顧！

陳議員佩真：

對！

蔡處長淇賢：

我們已經標 2-3 次，確實也是很辛苦！

陳議員佩真：

我知道我知道！離島工程要標不簡單！

蔡處長淇賢：

離島工程不好標！這部分我們會盡量鼓勵廠商來投標，另外就是這個東西嶼坪，東西嶼坪你剛有提到，今年有要發包修復，不過我跟陳議員報告就是說我覺得東嶼坪要去加強碼頭的一個友善環境啦！我上禮拜是有請我們港灣科報計畫到交通部爭取 400 萬，我們希望說離島的階梯，還有靠船跟一些扶手都要加強，因為我們現在鄉下都是小朋友跟老人…

陳議員佩真：

現在都海水沖刷大概都坑坑洞洞會摔下去！

蔡處長淇賢：

對！所以今年我們先把東吉港的疏浚整個做完，因為東吉是一個鄉親常來到台南跟回到望安的一個重要港口，所以我們很感謝陳議員一直持續關心我們望安的一些基礎建設，包括道路跟漁港，那這部分我們大概預計明年會把整個望安做一個友善跟優質的漁港，還有潭門漁港它階梯有一些不好，我們也會利用明年的一個發包開口合約來做改善，我想會大

概應該這樣做完，整個望安的一些漁港比較更友善更優質的一個設施，以上。

陳議員佩真：

那另外西嶼坪的碼頭呢？

蔡處長淇賢：

對！西嶼坪就是今年最近在發包！

陳議員佩真：

發包嗎？

蔡處長淇賢：

準備要發包！

陳議員佩真：

年底有辦法嗎？

蔡處長淇賢：

會！就是有人投標！如果有人投標就會出去！因為我們現在就是說有一個困擾就是投標的廠商不夠，投標意願不高！

陳議員佩真：

我知道！第一標要三支！

蔡處長淇賢：

對！所以說我們就是要去鼓勵，因為像花嶼就是說我們現在已經標三次了，確實沒人要投標，有這種情況！

陳議員佩真：

我知道你很辛苦，所以這件事情要麻煩你多用心！另外針對望安在水垵西港那，當初我們6月份下鄉考察我們王代表也有提起，是不是有辦法爭取經費搭他們的漁具倉庫？這部分你們有在進行嗎？

蔡處長淇賢：

這樣子啦！漁具倉庫我們都有…，我們應該明年有報，我了解一下！就是水垵的漁具整補場嘛！

陳議員佩真：

對！漁具整補場！

蔡處長淇賢：

這部分我們來編計劃，就是說我們計畫有一個期程，每 1 年資源大概 1 仟 8 百萬，這部分我們盡量來爭取！我們爭取這部分！

陳議員佩真：

有啊！將軍澳的部分，你看我們將軍澳漁船很多，有的塞到後港去，它後港以後要做疏浚嘛，後港那鄉親、鄉長也有建議嘛！鄉親也一直跟我說，我們的漁具倉庫不夠用，不知道要拖到哪裡去，所以是不是也有辦法幫我們爭取經費，在我們的將軍後港那去爭取一個一樣是漁具整補場的部分！

蔡處長淇賢：

好！

陳議員佩真：

好！麻煩你多費心！另外還有一件事很重要！望安的 34 號道路，鄉親都在說如果有人騎車震到歪腰，懷孕的震到生產，這個部分根據鄉親說的是早期我們縣政府發包來做的至今路面顛簸，是什麼時候能來改善？也請我們處長來回答！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我想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這部分大概經費是 400 萬左右，現在我已經跟望安鄉公所溝通，就請望安鄉公所來處理，因為鄉道鄉公所他也接手，現在都設計好了交給鄉公所來發包，這部分就是這樣，就是他有一些 PC 路面他施工時沒有注意到龜裂，這部分我也跟鄉長有溝通過，因為他就近比較好管理，所以大概 400 萬左右由鄉公所來做為處理。

陳議員佩真：

所以錢的部分你們已經當初扣款的部分已經轉去鄉庫了嗎？

蔡處長淇賢：

對對對！我們有這樣跟他…

陳議員佩真：

有跟他溝通了！

蔡處長淇賢：

對對對！

陳議員佩真：

那另外我們之前風災就是莫利颱風到花嶼那個舊涼亭有沒有，吹到都壞了！當初我不是跟你說叫你是不是要了解相關進度還是爭取經費來幫忙修繕，這個部分目前的進度呢？

蔡處長淇賢：

這樣子本來我是建議啦！因為我只有拆除對廢棄土是一種壓力，那我看過他是屋頂樓頂有一些龜裂！

陳議員佩真：

還有鋼筋暴露！

蔡處長淇賢：

對！所以我只有說像之前有一些手法就是把一些龜裂做個修復補強，那上面可能做一些類似說戴帽子做一個木構可能會比較好一點，那因為望安鄉有他的計畫，我們跟他溝通過，望安鄉公所他的計畫他要做一個改善，我大概跟陳議員這樣報告！

陳議員佩真：

所以這目前這個涼亭是鄉公所要做嘛！

蔡處長淇賢：

對！對！

陳議員佩真：

因為現在我們的花嶼鄉親都一直…不是我們縣政府下去看，他一直認為說縣政府怎麼都沒進度？是不是你能夠會後打個電話給我們花嶼的村長以及代表，跟他們說這個涼亭的部分是鄉公所現在要做不是我們縣政府要做，說給他清楚！才不會說縣政府執行力這麼差其實不是，我覺得要適當的解釋，責任不是在你這！處長請坐！

蔡處長淇賢：

謝謝！

陳議員佩真：

另外我先請教我們建設處處長，今天副處長來啊！副處長跟你請教一下，我們之前有去縣府開一個協作會議，就是跟我們海管處來開會他有答應說海水他們東吉跟東邊海水淡化廠的水要給鄉親使用，目前接通了嗎？

林副處長文藻：

主席議長！跟我們陳議員說聲抱歉，因為我們處長現在今天發生一點意外，那由我來說明，回答我們陳議員的問題，這部分因為目前為止還沒接通！

陳議員佩真：

還沒接通？已經多久了！

林副處長文藻：

我們有在跟他協調！有在陸續協調！因為相關爭取的那些方案，包括水塔、管線的部分都叫他們趕快要來處理了！現在目前還沒…

陳議員佩真：

真的很可憐耶！103年成立至今對我們南方四島一點貢獻都沒有！另外他有答應喔！答應說要在東嶼坪跟西嶼坪蓋一間廁所，而且還有淋浴設備，觀光客都在說「奇怪？你們南方四島說中央接去做什麼國家公園，來這裡基本的人民需求都沒有！連廁所都沒有！淋個浴也沒有！」現在呢？

林副處長文藻：

這部分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大概在上個月的月初，我們已經中央以前瞻計畫裡有城鎮之星，已經有通過海管處的經費，他要在那有要設置一些廁所，你剛問的那些問題，廁所跟水塔的部分都有納入預算了！他會施工！

陳議員佩真：

包括他們那種蓄水桶嗎？

林副處長文藻：

有！有！

陳議員佩真：

包括他們四個南方四島的蓄水桶嗎？

林副處長文藻：

沒有！他們現在初步是東吉先做，另外那三個島的部分再陸續來爭取經費來辦理！

陳議員佩真：

因為他們每次遇到颱風天，水塔都在漏，沒有蓄水桶準備都沒水可用！

林副處長文藻：

有！有！

陳議員佩真：

這點你們要跟海管處協調共同來替鄉親解決！

林副處長文藻：

東吉的部分已經核定了！

陳議員佩真：

有確定嗎？何時能完成？

林副處長文藻：

已經確定！明年度可以施工！明年！

陳議員佩真：

如果這樣我想請教一下，他們目前有說他們的浴室廁所何時可以來給東嶼坪的鄉親跟西嶼坪的鄉親來完成？有沒有一個時間期限？明年？明年是12月底嗎？

林副處長文藻：

明年年初就開始設計了！預計年中就可以發包！

陳議員佩真：

這樣相關進度麻煩你追蹤在跟我回報！

林副處長文藻：

會！會繼續給他追蹤！

陳議員佩真：

另外花嶼的海水淡化廠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發包？

林副處長文藻：

花嶼我們下禮拜要上網公告！

陳議員佩真：

下禮拜要上網公告？

林副處長文藻：

對！

陳議員佩真：

這樣我在這裡先麻煩一下如果說我們花嶼的海水淡化廠，如果說有發包出去麻煩我們縣政府是不是能協助他們買幾個黑色圍籬桶儲水桶那種，來改善他們民生用水的安全！不然花嶼你看颱風天一到他們水塔壞的嘛，你說要去那裡蓋要一筆經費嘛！不如先設那種黑桶，看要5噸的設5個還是幾個，他們現在有交通船讓他們載下去去接管去儲水，不然改天又颱風天斷電就沒水了！

林副處長文藻：

這個部分我跟議員報告，如果沒辦法的時候我們相關經費會來想辦法！

陳議員佩真：

好！再麻煩一下！請坐！在這感謝我們縣長、副縣長以及縣政府各局處長跟本席做以上的探討，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我們謝謝佩真議員縣政總質詢！我想那個陳議員對澎湖縣的漁民的這個生計，真的是琢磨的非常的深！在這裡我要替陳佩真議員那個澄清一下，有人說陳佩真議員是怕開這個會而到跑去國外去，其實不然！我們剛澎湖縣議會接到這個文是在11月1日，11月1號我們澎湖縣議會才接到這個文，而你們在11月3日就來開這個會！當初我們這個行

程已經是早在應該是 7.8 月 8.9 月那時就開始訂了，這是我將這個還原給各位鄉親！還有一點，當 11 月 3 日那天在開這個座談會時，我在說「陳議員怎麼不見了？」，原來他是用網路全程在關注這個唐鳳委員開這個會，在關注這整個的一個過程，所以在這我真的要跟陳議員致上很深的很至高的一個敬意，他的這一種為澎湖鄉親，尤其是為他那個望安七美的這個漁民的生計，真的琢磨的非常的深，也真的是要為他致上最高的一個敬意！縣長我常在說澎湖縣的各種公共事務也好，還是說治理澎湖縣的縣政範疇裡面，應該都要以老百姓的意見為意見，我們真的是在這我要建議縣長，我們不容外界在澎湖縣以外的人，包括台灣本島不論是那些這個立法委員也好，還是什麼來為我們來說三道四，這個我們不容許！那我們也不希望說你一個網路平台，用網路在那邊台灣的，那跟我們澎湖不相干的人來做網路的投票，這我們都不希望！澎湖的縣政、澎湖的各項公共事務由澎湖縣，由你縣長澎湖縣縣長你笑，你這樣子笑我是覺得說你…好！沒關係你盡量笑！

陳縣長光復：

要不然是要…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跟你說你身為澎湖縣長，澎湖選給你的這個縣長，你一定要以澎湖各鄉親的民意為依歸去治理你的澎湖縣政，包括我現在我要借用幾分鐘的時間，這個澎湖小巨蛋已經箭在弦上了，好像 12 月 3 日就要發包了，那天我就跟那個處長說你在發包之前你要趕快做一個民調，如果不做民調的話我要不惜把 107 年的這個教育處的預算要把他那個…但是我跟那個蔡英文總統，蔡英文總統說「台灣的勞工是他心裡最軟的那一塊！」，我說「澎湖的這些莘莘學子是我心中最軟的這一塊！」，所以我在說叫你們要去做這個民調，我想你葉處長！不知道要不要做我不知道！所以我要把這個話收回來，我要把這個那句話收回來！我不會去 107 年至於你要不要做民調那是你的事了！我不會去動到 107 年度教育處的預算，因為你動到這個預算等於是你這些莘莘學子他們的未來他們的這個這

我不動，所以我真的要藉由 2 分鐘的時間我要請縣長，縣長你摸著你的良心你這個小巨蛋你認為你只要回答我就好，你認為你在文化段對澎湖鄉親好的，還是在南澳段，你只要我期盼你回答我這個問題，是在南澳段還是在那個文化段？你站起來請你站起來！你藉由麥克風你來回答我這個問題！簡單的答覆！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一個體育館要蓋在哪裡，兩個地點是見仁見智！見仁見智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沒關係！我見仁見智好！我只是要請縣長…對！沒有！我表態！我表態！我認為說要在南澳段！那我請縣長你表態！到底是要在南澳段還是在文化段？你只要這樣表態，我都表態了你也表態！

陳縣長光復：

我決定在文化段！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那就好！那我們也都沒有話講了！縣長決定在文化段！那我從此到這個小巨蛋在文化段的這件事情從此不談，這塊土地當初是因為國有財產局移撥給縣政府，是因為要蓋這個小巨蛋綜合體育園區，這個目的是這個樣子的，而你要把我跟你說當時那時是縣政府中央補助 2 億，縣政府已經我那時在上一屆從王乾發縣長的手，已經縣議會通過，通過 1 億 1 千萬總共 3 億 1 千萬的預算，你現在要蓋在那個文化段，剩 2 億的預算，好！這個就讓縣長去決定！你不聽聽多數民意的意見你就這樣子決定好，我從此以後我在議事堂我絕口不提這個小巨蛋的事情！好，謝謝大家！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兩會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記者以及電視機前親戚、朋友，鄉親大家好、大家早安！還沒講就沙啞了。今天有幾個議題要來跟縣府探討，關於本縣的前瞻計畫城鎮之星、

城鄉建設是要改善友善街道的市容計畫。根據本席了解，此次的呈報規劃顯示，縣府主要是建設第三漁港的國際廣場，剩下就是一些道路、水溝，我所看到的大概是這樣。我想請問縣長？市區有幾顆星知不知道？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陳縣長回答。

蘇陳議員綉色：

你不用站起來沒關係，你答不出來可能也不知道，沒關係我告訴你。

陳縣長光復：

因為整個發展從觀音亭、篤行十村、遊艇碼頭一直到國際廣場。

蘇陳議員綉色：

好，縣長你請坐。我跟你說有兩顆星，兩顆要說一顆是你的、一顆是我的；一個就是目前你所重視的第三漁港廣場城鎮之星，我的部分是具有歷史文化的馬公市區街廊藝術，這個商圈才是真正的城鎮之星，對不對！從以前這個就是星啊！這個此次都沒列入前瞻計畫跟新興計畫裡面要改善，我看是沒有，有嗎？有的話等一下讓你回答。縣長，鄉親說你喜新厭舊，等一下我會給你時間回答，有嗎？那我先說看看是不是你講的那樣。去年的定期大會我就建議過了，90年至95年間經濟部跟內政部有要補助整建商圈，中正路、仁愛路、民權路、民生路、三民路以及文康形象商圈，你們應該還有印象。包括新生路、文化路人行道、遮陽棚跟街燈需要改善，當時只做一半，沒有完全做好，當時我有問工務處，工務處說經費不夠因此停擺。目前除了中正路這條路比較能看、比較漂亮之外，其它商圈的路燈就像一國三制暗淡無光、稀稀落落，市容亂七八糟。商圈是觀光客來逛街購物一定會走的地方，對不對？你們絕對不能不重視這個區塊。而且也要顧到地方產業、商店經營的事業，應該要改善營造街道跟美化市容、打造亮點出來，打造一個亮麗的觀光城市，才可以搭配這次要辦的最美麗海灣年會，是不是呢？人家說臉要上妝，頭髮也要整理一下，不知道縣長你的看法為何？讓你答一下，一分鐘就好喔！我的時間不知道夠不夠？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陳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多謝蘇陳議員長久以來為了馬公市區的發展跟整齊，一直以來都給本府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非常的感謝議員關心。馬公市街廓的發展，我們已經提出1億7,000萬元經費的申請計畫，在明年2月中央就會審查。我們已經有提出了舊街道的街廓整個美化，剛剛議員談到的路燈、看板等等，整個規劃我們都有提出1億7,000萬元，在明年2月就會審核這個計畫。主要馬公從觀音亭、中正堂一直到遊艇碼頭那裡都有要做。

蘇陳議員綉色：

這1億7,000萬元，有沒有包括……

陳縣長光復：

包括馬公舊城區街廓的改善。

蘇陳議員綉色：

好，我了解。有包括漁港廣場那顆星嗎？

陳縣長光復：

你說第二漁港前面的廣場嗎？有噴水那個嗎？石頭船前面那裡，是那個廣場嗎？

蘇陳議員綉色：

第三漁港。

陳縣長光復：

第三漁港國際廣場那個是另外的錢，1億7,000萬元是這個是規劃馬公舊城區，中正路、仁愛路、第一漁港一直到南海碼頭整個街廓的改善、美化。

蘇陳議員綉色：

好，這樣最好，因為我沒看到這些。

陳縣長光復：

2月份計畫會再提出來。

蘇陳議員綉色：

你還沒提出來就對了。因為我覺得奇怪，沒看到你們有提出來。

陳縣長光復：

2月會審，還沒核准。

蘇陳議員綉色：

因為前瞻的預算，營建署就有表示爭取對象要以舊的城市優先。

陳縣長光復：

2月份要審了。

蘇陳議員綉色：

謝謝，縣長你請坐。縣長的施政報告有提到，第三漁港國際廣場的開闢要花1,500萬元規劃設計，要創造觀光新亮點。這個工程下個月第一期就要發包，預定明年7月就會完工，我覺得這樣的速度也是很快。縣長你注意聽，鄉親也在懷疑，究竟國際廣場你們到底要做出什麼東西來，是否都已經設計好了？澎湖鄉親都看不清楚，一個那麼重大的工程，你們有什麼計畫，準備端出什麼牛肉，這個工程發包縣府有沒有把你們的理念整個具體的內容宣傳出來讓鄉親了解。

蔡處長淇賢：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蘇陳議員的提問，很感謝蘇陳議員對整個馬公建設的關心。剛剛提到國際廣場，其實這個廣場目前是平面的，我們希望它的景觀再創造。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說明，它總經費是2億5,000萬元，目前營建署已經給了1億1,500多萬元的規劃設計費，最近又給了監造費，總共總共2,000萬元的規劃設計監造費。目前我們希望創造一個亮點，希望從文化局以北，包括文化中心跟體育園區，當然是以國際廣場這4塊土地為主軸、為主角，我們希望做到一個活動的廣場。可以辦活動，大、中、小有3個區分，另外一種是戶外的花園城市，花與綠化戶外花園。另外是可以做餐飲，做活動時就可以有商業行為。再來就是綠林區，澎湖最重要是要植栽綠化，我們的東西不是平面，而是有層次的、有空橋、有隧道，建造一個土地的改變。我

們希望這個地方平常可以做靜態的活動，也可以辦活動，有水、有光雕，有這樣的功能。結合南邊第三漁港的漁會，往東就是市公所，往西就是現在很多飯店的進駐。我們希望那邊是一個商業行為、很熱絡，平常鄉親可以去那邊散步、去玩，要辦活動也是一個場地，目前是希望這樣。蘇陳議員關心的舊城區我們有提計畫，縣長也很關心，我們有提計畫。包括指標系統希望整理拆掉，目前的指標已經比較舊了，我們希望提高辨識度，打造遊客友善的環境我們都來做。還有議員關心的海鮮街，我們都來鋪面，跟一些棚架、招牌來做更新，這部分也需要跟鄉親共同合作，如此才能事半功倍，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蘇陳議員綉色：

好，謝謝，請坐。因為這個廣場設置地方是精華地段寸土寸金，這麼昂貴的土地，你們要好好的規劃，能夠建設的讓人眼睛為之一亮，如此才能被認同，我擔心完成後又只是一般的大型公園，這樣鄉親就不認同了。因為這塊是很有價值的土地，不是偏僻的地方，所以要讓人眼睛為之一亮，誇獎陳縣長做這個廣場這麼漂亮，能帶動觀光客。剛剛縣長可能要跟我解釋澎湖的新灣區發展逐漸形成，所謂新灣區有什麼不同？現狀有什麼不同改變？到底縣府你們還要做什麼建設？要做什麼新灣區？要具備什麼機能？再讓你們解釋一下，讓大家有一個概念。這個新灣區包括觀音亭，讓你解釋說明一下。

陳副縣長雙全（主席）：

請陳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謝謝蘇陳議員對馬公市區發展的關心。新灣區是澎湖觀光的一個園區，從觀音亭，觀光客很喜歡去看花火，還有中正堂。

蘇陳議員綉色：

觀音亭要做什麼？

陳縣長光復：

觀音亭是觀光客最愛去拍照的地方，新灣區就是整個觀光的綠帶。

蘇陳議員綉色：

那觀音亭就沒增加新的亮點了啊！

陳縣長光復：

在那裡有辦很多活動，我要說的是中正堂也已經發包標出去了，業者也已經建設要去營業。再來篤行十村已經在營業，金龍頭的砲台、海蛟中隊也遷移了，本來海蛟中隊那裡是港務公司要發包，但是沒發包出去。再來是碼頭到南海碼頭，要去七美的碼頭那裡有很多觀光客，一直發展下去，明年昇恆昌免稅商店也要開幕了，一直來到飯店區五星級飯店喜來登。最重要的是整個的發展，結合中正路、仁愛路，十幾年前火災的建國市場也準備要招商，已經要公告。整個澎湖的新灣區讓遊客來，最重要的是國際廣場有種很多植栽，白天要去那裡散步也可以，晚上有燈光表演的活動。還有魚市場早上很多攤位，我們也跟中央爭取3,000多萬元要將攤販移進去裡面在有屋簷的地方，原本拍賣場跟停車場整個移進去。中間原本的地方整理乾淨，汙水跟魚血水會先過濾，不會直接排到海裡面去，將整個國際廣場美化起來。

蘇陳議員綉色：

這樣我了解。就是從觀音亭整個線連到第三漁港這樣就對了，問題就是這樣。

陳縣長光復：

這樣子觀光客才有地方可以逛。

蘇陳議員綉色：

我了解了，都差不多定型在那邊了。

陳縣長光復：

就把它美化起來。

蘇陳議員綉色：

那就看你們怎麼美化？不要到時候燈又和市區的一樣，「一國三制」，有高、有低、有長、有短、有彎、有翹！

陳縣長光復：

不會啦！所以我們有爭取 1 億 7,000 萬元，計畫已經送了，明年 2 月如果有審，就是說中央有核准 16 億元了，就是新興跟前瞻計畫，還有送 40 億元核准 10 億元，還有一個 20 幾億元也是在計畫裡面，都等明年 2 月。

蘇陳議員綉色：

好，好，我了解。我是想知道新灣區是什麼？以為又要做什麼了，多大、多漂亮、多好的東西，已經都有現成的了，差不了多少。

陳縣長光復：

讓觀光客來散步可以有活動的地方。

蘇陳議員綉色：

有啦！都有地方可以走，觀音亭就走不完了，好，縣長請坐。本席要在這裡替漁民鄉親表達心聲，我們這些議員也對漁民非常抱歉，因為那天都沒辦法替他們聲援。澎湖是以漁業立縣，雖然目前是以發展觀光為重點，但是海洋也是發展觀光最大的資源，我們是擁有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地景跟海洋在吸引觀光客。重要的還有新鮮美味的海鮮讓觀光客回味無窮，我們的海鮮甚至已經外銷到台灣、國外。也就是說這個海洋是澎湖在地人謀生的地方，大家都說漁獲量好像有減少的現象，科技雖然發達機器先進，能讓漁民的漁獲量有增加，但是氣候的變遷，環境的汙染以及大陸漁船越界拖網是最大的因素。魚在海裡游來游去，受到季節潮流在海裡迴游，游來澎湖的海域，如果漁民沒抓，魚就游走了，往下一直游，游去別的國家。否則為什麼漁民的儀器要設好幾組，什麼時節抓什麼魚，這些你們可能比較不了解，我們是海口小孩比較了解。中央政府不要牽拖漁民，中央想禁止東西廊道做為完全禁漁區，剛剛好爽到大陸漁船讓它們賺到。因為風太大漁船就不敢出海，海八也不可能出海巡邏，大陸漁船都跑來花嶼腳那裡，差不多在 1 海浬那裡，都在那裡等。我們沒有出海他們冬天照常在那裡等待，用拖網抓魚剛好就都一網打盡。看看我們的海裡還能剩什麼？對不對！我要來問坐在辦公室上級單位的大官，你們不知道有沒有想到這些後果？你們有沒有跟漁民溝通，

有聽漁民心聲嗎？你們應該是去管制外來的漁船，不能限制我們的漁民，斷絕漁民的生路。我就說不要「軟土深厥」欺人太甚，佔人便宜。縣府在我們議員出國時 11 月 3 日，在澎湖縣政府召開南方四島東西廊道劃為完全禁漁區的會議。本會是在 11 月 1 日才收到公文，但是本席 11 月 2 日接到鄉親 LINE 我，叫我要去聲援他們，讓我們這些議員，包括議長、副議長、胡議員、魏議員等好幾位議員，大家都在國外有力使無處，都關心這件事情。這個會議是從早上 9 點多開到下午 2 點半，最後達成兩個共識。第一組的共識跟第二組的共識，完全沒有在地鄉親的來主導會議，沒有在地鄉親的想法。你們說是開放給漁民參加，要來聽漁民的聲音，你們真的對這些漁民是假惺惺假好心，所作所為都是一步步在過殺漁民的生計，我說真的，軟土深厥。政府對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西廊道要完全禁漁也好、想要限制撈魚也好，你們從沒想過怎麼彌補、安頓這些漁民的生計、民生的問題，放任漁民自生自滅，一張紙的行政命令，就是要禁漁、限漁，一句話就叫漁民要轉型，政府這種話都講的出口，做這種事情未免太鴨霸，說霸道還太便宜你們了。這些漁民是歷代祖先傳承下來的行業，我問中央要怎麼幫漁民轉業？怎麼轉行？我們這些漁民都 5、60 歲以上了，這個年紀轉行可以適應嗎？像陳佩真議員說的，叫漁民拿筆有辦法嗎？你們能夠保證給漁民可以有養家糊口的穩定收入工作嗎？有沒有辦法？縣長我說中央是挖洞要讓你跳，真的是這樣。但是縣長你沒有跳，你的腳步有站穩，你還站在漁民這邊還算有良心。台灣政府搞兩岸急凍，讓大陸客都不來觀光，台灣的飯店跟遊覽車行業都沒生意可做淒慘稀稀。結果政府才釋出公教人員休假補助金 8,000 元來救觀光、救旅遊業。我請問，自從南方四島這個國家公園開始限制捕魚，政府有沒有拿什麼政策來彌補漁民的損失？這些善良的老百姓都任由政府宰割。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古來是鄉親生活的地方，鄉親才是這片海的主人。主張禁漁抓魚的人完全沒有在這裡生活過，是前幾年開始來玩、來潛水，才開始來管這塊土地的事，根本是反客為主，不知道尊重是何物？縣長，是不是這樣？今天換成別的国家來管台灣海

內的事情，你的感想如何？大家的感想如何？等一下再讓你回答。本席要求，以後有關南方四島的事，這一片海各種的限制、政策有關的會議，希望都要反過來立場交換一下，讓在地人推出代表來主持，或是共同來主持，不能永遠都是在地人是陳情的角色，要換你們來做，換你們來做陳情、表達心聲的角色才對，是不是？要將心比心，做任何事都是一樣。你們要限漁、要禁漁，包括現在的政府都不是這片海的主人，都不能主導我們鄉親的權利。像最近教育部有發一張公文規定，一間學校若要廢校必須由當地的人民來決定。處長，有沒有這個公文，你有沒有看過？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教育處長回答。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有。

蘇陳議員綉色：

有，好，請坐，謝謝。你看，一間學校要廢校都要當地人民來表決，何況是在地的漁民養家糊口的生計事業，你們卻擋住要由你們來主導，想怎樣就怎樣。希望你們重視這些漁民的權利跟生計，縣長，讓你回答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蘇陳議員，就禁漁區的問題來答覆。那天中央是有人陳情提案要召開協作會議，我們有要求一定要來澎湖聽鄉親漁民的意見。那天有 2、300 個漁民可以來表達聲音，可以讓中央了解漁民的困苦、艱難，生計權益要受到保護。所以安排開放兩個大的場所，一個大禮堂可以坐 200 多人，第三會議室可以坐 100 多人，可以充分反應。所以那次的會議不是縣府召開，是中央借場地，我是讓很多漁民可以來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有表示我的立場，東西吉廊道是 102 年我就職前就決定的事情，又有人提議說要擴大，本府

的立場、我的立場有說，若要再擴大，漁民的生計如果不重視、不聽漁民的聲音，漁民以及賴以為生的傳統漁場跟釣魚，我都反對再擴大。那天我有說了，大陸漁船要趕走，要強烈驅離，不可以讓大陸漁船來澎湖抓魚，當地漁民的資源就變少了，我有強調我站在漁民鄉親的立場。因為是102年就決定的事，以前就核准的事，以我的立場要擴大我反對。有生態要保護，資源要保護的聲音，但是漁民的聲音也要聽，所以我請2、300位漁民來發表參與。我一再強調傳統漁場、傳統釣魚法，當然底刺網也要禁止，因為是破壞珊瑚礁。季節魚、洄流魚、土魷、烏魚，這些季節魚都不能禁要讓漁民抓，釣魚也不能禁，要再擴大我不同意的，大陸漁船要驅趕，站在漁民的立場。

蘇陳議員綉色：

底刺網要禁、毒、電、炸要禁，這些比較重要而已，剩下都是漁民們的生計。好，縣長，但是那天協作會議你們都沒有讓漁民表達。

陳縣長光復：

有，那天行政院來，我請漁民來表達他們的心聲。

蘇陳議員綉色：

都是官員在決定啦！我講一句，多餘的啦！

陳縣長光復：

那天的協作會議是行政院來蒐集意見，不是決定、也不能決定。

蘇陳議員綉色：

那天根本不是去聽漁民的心聲，只是你們自己在主張要怎樣、怎樣。

陳縣長光復：

不是我們，是行政院來召開的啦！我們是請漁民來表達。

蘇陳議員綉色：

講、講，「狗吠火車」啦！「管子一支長長」啦！

陳縣長光復：

我們要表示意見啊！

蘇陳議員綉色：

好險今天是縣長站在漁民這邊，如果縣長沒有站在漁民這邊，就隨便行政院宰割了。

陳縣長光復：

不會啦！

蘇陳議員綉色：

好，縣長請坐。澎湖馬公都市計畫現在都是分區劃分，真的是不合時宜、不合時代了，已經防礙澎湖未來的發展，嚴重影響老百姓財產跟權益。本席在這裡要求縣府全面澈底的檢討改變才來劃定，該鬆綁就要鬆綁，不須管制就不要管制。像馬公都市計畫採分區管制是不合時宜，最具代表性的兩個案例都是縣政府的案件。一個是公車總站法定空地綠化植栽的問題，剛好跟老百姓蓋房子一樣，被政府的法令管制了好幾十年，你們政府都不覺得會痛，一定要自己去踢到鐵板，興建公車總站時在柏油路種植栽，桶了一個大簍子，從一件小事鬧到上全國版新聞，你們才覺得痛，才會覺得管制點不好，要去修改啦！要去廢掉啦！另外一件是鎖港的觀光魚市場，都市計畫採分區是怎麼樣呢？批發市場用地你們改成零售市場用地，已經開始規劃要做，開始要蓋觀光魚市場了。現在你們才覺得都市計畫分區不好，又要改成觀光產業專用區。改來改去、變來變去、朝令夕改、曠日費時，本席希望你們所受到的痛能夠將心比心，替鄉親設想，如果遇到百姓的土地案件被綁手綁腳時，拜託你們提出相關法令來幫百姓解決，可不可以呢？要不要讓你答一下？

薛處長宏營：

主席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蘇陳議員對都市計畫相關議題的關心。這邊提到幾個部分，有關2分之1法控的部分，當初除了公車總站以外，也看到馬公商港相關議題都有同樣的課題。尤其是海岸周邊相關的部分，都不太可能在泥土地上種植物，這個案子已經送都委會，都委會授權、都委會來處理，我們會儘快依程序來辦理。第二、有關鎖港的部分，因為早期是批發市場一直沒辦法開發，後期轉到零售市場，希望來共同開發，修正成觀光市場觀光專用地。

蘇陳議員綉色：

你們一直變，如果百姓有遇到這些問題，你們可不可以提出相關法令來幫百姓解決。

薛處長宏營：

跟議員報告，都市計畫是比較慎重的業務，需經過各層的都市委員會來審查，除非有授權我們業務單位來解釋。跟各位議員報告，我曾經因為北辰市場那裡的解釋令被罰 10 萬元。所以這些真的不是輕易可以解釋的，因為市場肉販的問題我的解釋，包括我共 3 人我們被檢察官反起訴、罰錢，真的不能隨便解釋的業務，這一點請議員能夠諒解。我們也希望加快速度，也試過，結果進出法院，真的不是好事，這個跟議員報告。

蘇陳議員綉色：

現在時機不同了，你們都可以跟中央反映，尤其澎湖縣實在不能跟台灣本島相提並論。

薛處長宏營：

跟議員報告，現在我們有在加強，以前的都市計畫都是主細合併，現在用主細分離，細部計畫就可以趕快先辦理，如此速度就會快了，主細分離後，效率就會增加會變快。現在都在辦理當中，可能在明年中旬 6、7 月份會完成主要計畫跟細部計畫分離，這樣細部計畫變更就會很快，跟大會議員報告這一點，謝謝。

蘇陳議員綉色：

好，謝謝，請坐。這個都市計畫大約在民國 65 年那個時候發佈的，整個土地的分區管制、架構是將近 40 年了。40 年的東西，時代都已經在改變、在進步、在發展了，不要說當時的觀念、技術跟現在比有沒有進步。像澎湖發展的趨勢，是完全看不到發展觀光城市的概念。我再請問第三漁港現在有沒有設工業區？有沒有？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薛處長回答。

薛處長宏營：

第三漁港目前就是臨時壘球場那塊地是工業區，再往南那邊甲工的造船廠，旁邊有乙工的部分，第三漁港目前的工業區是這些部分，其它都是在鎖港跟中衛港那邊。

蘇陳議員綉色：

請坐。在那邊是沒話說，簡易棒球場這塊，當時怎麼沒有用符合觀光產業的專用地去設定？你們這種設定缺乏前瞻的眼光，縣有地劃工業區，縣府有可能在那邊做工業嗎？可能嗎？不可能嘛！像馬公、白沙、西嶼的 203 縣道，台電營業處周邊路段，那裡都是遊覽車觀光客來玩的必經之路，這條路也算可以開發觀光的路，在大路旁設一個那麼大的工業區，這個工業區除了那裡的旅館、旅社，其它觀光的行業都不能做，鄉親要申請租車行也不准，請問租車行一定要設在市區嗎？車子才擺放在路邊、人行道，如此才算合理嗎？是不是呢？這樣才符合發展觀光的趨勢嗎？時間是會證明的。一個工業區若擺在那裡愈久，就會覺得它所存在的荒繆啦！是不是？該路段周邊現在是商家林立，已經有商業型態，你們應該考慮因地制宜，順意民情、民意。懇請研議該路段能否能做都市計劃地目變更？這個路段之前是可以申請一般商業設立行號登記，最近鄉親要去申請租車行卻被駁回。縣長、建設處長，你們兩位誰要回答，跟鄉親回答一下。

薛處長宏營：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蘇陳綉色議員關心這個課題。工業區用地在去年法令未修正之前，可以有 30% 的土地做為一般商業使用。去年 105 年 4 月 2 日內政部修正之後，已經不開放一般商業使用了，只開放給交通事業跟旅館業，一般商業不可以。但是現在是這樣，之前有登記商業使用的，我們不會除名，不歇業原則上我們會保有商家既有的權利。如果是重新申請的，礙於法令修正的問題，可能就沒辦法了，相關的部分我們會儘量來爭取，是否放寬法令？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要變更加用地的部分，其實我們業務單位也一直積極在推動變更地目。包括四維路以北那邊都是要辦理區段徵收的業務，業務的推動也是需要

鄉親來支持，不支持我們要推也有困難。我們一直說服鄉親支持，地目變更從農業區變更為自宅區，包括 3 隻海豚往東那一片，實在也想要辦法來開發了，這些都必須有鄉親的支持。這部分我們會想辦法來說服鄉親。變更也都要回饋，我們都會說服鄉親來支持，包括四維路以北，3 隻海豚往東那裡，該努力的我們都會努力。希望議會也能幫忙推，說服鄉親，如此地方才能發展，跟議員這樣報告，謝謝。

蘇陳議員綉色：

好，謝謝，請坐。因為馬公市區都飽和了，203 跟 204 這兩條大路是最靠近市區的，這兩條是帶動觀光主要的道路。你們要去變更我相信鄉親應該是很高興的，你們要做事鄉親會很高興，希望建設處要繼續努力，替鄉親爭取處理。本席要求建設處去馬公都市計畫全部看一下，將錯誤不合理的全部一次修正。不要等遇到縣府自己的案子有問題，才要改，臨時才要改，曠日廢時，一些建設都做不好，被鄉親罵翻，可以改的就一次改，展現出縣府的魄力，一次來改變。百姓要有一塊土地也是很不容易，謀生也不易，請縣府能苦民所苦，讓百姓的財產土地能充分活化利用，如此才是為人民謀福祉。希望縣府優先處理，提出修正，讓這些土地能符合觀光的需求，好不好？縣長好嗎？你點頭而已，好不好？

陳縣長光復：

好。

蘇陳議員綉色：

因為你點頭而已不算。在這裡我要感謝縣長、議長跟本會同仁的支持，本席之前爭取戶籍設在澎湖 2-6 歲兒童搭機半票優惠，在今年 4 月 4 日開始實施，我很高興因為那天是我的生日，上會期我又爭取 6-12 歲搭機優惠，何時會開始實施呢？請回答一下。

洪處長慶鷺：

主席副議長，回答蘇陳議員，我們已經編列在年度預算裡面了，6-12 歲的部分，兩個案子合併在一起編在 107 年度。

蘇陳議員綉色：

年初開始嗎？審查通過，年初會開始實施嗎？

洪處長慶鷺：

對。

蘇陳議員綉色：

好，謝謝。縣長你也有承諾虎井桶盤增加一個船班要來解決交通的不便，鄉親也很感謝縣長。縣長這個區塊的福利做得很好，但是大型的建設都沒辦法加分，反而扣到你的分數。大倉媽祖的停建很可惜，因為整體都差不多要好了，媽祖的銅像整體不是都完成了嗎？不是嗎？整組都完成了嗎？還沒組，但是完成了。如果不放大倉，不然乾脆就放本島，本島很多地方可以放，風櫃或是峙里，還是金龍頭、中正堂旁邊那個位置也很好，也多一個帶動觀光的景點。小巨蛋要在哪個地方，縣府的縣政顧問已經自打嘴巴，張政務委員希望你們蓋在南澳段，而且加碼到 4 億元，但是縣府偏偏不顧百姓的聲音，一直堅持在文化段。兩個說法不知道哪個才正確？難怪議長氣到內傷，本來要跟你們戰到一兵一卒，因為也來不及了，議長都不說了。時間不夠了，我還有一點，新的臺華輪一年拖一年，一艘比臺華輪更大、更快、更舒適、更安全的交通船是鄉親的需求，一艘擋得起十級風浪的交通船，結果噸數沒增加還減少。要能擋得起十級風的噸數最起碼要 1 萬-1 萬 2 千噸左右，舊有的臺華輪還能擋九級風，這艘新的 7、8 級風不知跑的動跑不動？縣長，你說節數不低於 30 節，是最高節數嗎？是平均節數，還是極限最高級數 30 節，簡單說，是以你們平均航程的節數還是最極限跑的節數。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最高時速啦！請縣長回答。

蘇陳議員綉色：

節數、開幾節、開幾馬力，我們是說幾馬力，我的時間不夠，因為我聽你說低於 30，一個是開到極限船是不可能開到最高速，平均節數是平常在開的。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有要求，也已經公告，要求這艘船必須達到 30 節以上，我們是這樣要求。有時要看風浪，船愈大愈浪費油，所以當時要求 7,500 噸以上。

蘇陳議員綉色：

7,500 噸就是太小。

陳縣長光復：

因為費油，油的問題中央說要自負盈虧，後來拜託中央要補貼我們，船造太大又耗油、又要求速度。

蘇陳議員綉色：

不大又不行，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7,500 噸起跳，速度不能低於 30 節，舒適、安全，7、8 級風在航管的管理情形下，船能夠開出去，有時風大也沒辦法開。

蘇陳議員綉色：

副議長借幾分鐘。你說開 30 節，這個空間最少要設定在 35 節。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公告就是就是 30 節以上啊。

蘇陳議員綉色：

現在是這樣，30 節的話能開的只有 20 幾節而已，所以我才說不能以最低標準來設。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你要再訂最高時速，還是平均速度，平均速度 30 節以上，像蘇陳議員說的就在 35 節。最高時速如果在 35 節，那平均只有 24、25 節，這樣就比原有的這艘還慢了，如果這樣就不須造新船了。所以你的時速要訂清楚，不要到時訂 30 節，結果平均速度才剩 24、25 節，那就不必造了，比原有的還慢，何必造新的？平均速度應該訂在 35 節以上。像蘇陳綉色議員說的這樣才對，不能隨便含糊訂個 30 節，到時比原有的還慢，乾脆就用舊的這艘就好了，不需要再造新的，對不對？還有噸數在 7,500 噸，你上次解釋的，七級風以上就不能跑了，那造這艘船就沒有用了，

是不是？這艘船必須可以耐九級至十級風，這艘船才符合澎湖冬天的需要，否則造了比原有的船還更差，乾脆就不要造了，用舊船就好了。引擎換新的速度也差不多，說不一定還可以達到 30 節，還不需花那麼多錢。希望縣長對於臺華輪的評估，真的要以未來澎湖冬季鄉親返鄉的情況為主要考量，不能以自己的意見為意見，要參考多方面的意見才是對的，蘇陳議員的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散會。

魏議員長源：

敬佩的主席劉陳議長、非常忙碌的陳縣長、縣長的兩位幕僚長林副縣長、胡秘書長、各位辛苦的局處長、本會廖秘書長、議事組賴主任、法制室高主任、兩位辛苦的議事人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各位關心咱澎湖代誌，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在本人還沒進入總質詢之前，我僅代表我們白沙鄉親，悼念澎湖的仁醫典範侯主任。在 11 月 20 日聽到侯主任往生的消息，我們白沙鄉親都痛哭不已、不捨。一位仁醫的殞落，使得澎湖各界哀悼惋惜，這幾天大愛全球新聞報導，全國的平面媒體、電子網路都爭相報導，侯主任一生的功績、偉大的義舉。因為侯主任為我們白沙服務 20 年的時間，可以說對每位患者都是視病如親不分大小的。主任他將一生菁華歲月都投入在白沙的醫療，可說是我們白沙鄉親的守護神，因為白沙人的健康都是完全靠他。我們白沙鄉親很不捨，所以今天在這裡利用還沒總質詢之前，跟我們的鄉親來感念侯主任，大家對他的關懷和祝福，在天之靈可以走的安心、可以安息，我們白沙鄉親永遠懷念你、我們白沙鄉親永遠感念你，侯主任感謝你！因為侯主任在 12 月 3 日要舉行告別式，我在此誠請我們陳縣長，因為他一生奉獻，是不是在公祭當天可以頒發褒揚令。在事後他的豐功偉績，可以說是澎湖人的典範，是不是在適當的地點給他立碑，還是做一個紀念公園。民意代表就是要代表民意，反映政府施政參考為民發聲，希望縣長可以尊重民意來執政，共同為我們小小的澎湖來打拼、做事情。一位執政者，不是民意代表說出來的話都是要橫柴入灶、都是要磨也要炊，若是這樣澎湖永遠沒希望。在此，將這半年來把我所聽到、所

看的、鄉親所交代的事情，有一些問題要跟縣長和各科室主管來做個探討。縣長可能比較忙，我最近有看到兩份報紙，在9月17日的聯合報在說蔡總統，縣長我順便唸給你聽。施政若要讓人民幸福，不怕有敵人，不要怕有敵人來和我選舉，內容怎麼樣呢？我簡單唸一下。他說其實蔡總統真正的敵人，不是賴院長也不是柯P，真正的敵人是他自己。後面還有說一句，如果蔡總統的前瞻施政可以讓人民有感，治理可以讓百姓幸福，政策可以期待美麗的未來，他就沒有什麼敵人了。要不然民調滑落，人民報怨，都沒人放在心上，敵人絕對不是賴院長也不是柯P、也不是任何人，還是該反省？這是第一張。第二張報紙在10月27日，縣長不知有沒看到，在我們澎湖日報的聚焦有報導，陳光復打敗陳光復，我覺得報導的很實在，內容我順便唸給縣長聽。民進黨明年縣長提名，以現任為優先，陳縣長據料將復提名，提名應該是沒問題爭取連任。在這屆任內他做了什麼？下一任他要做什麼？重點都是使命感。近觀民進黨在民調當中，認為澎湖縣長陳光復和嘉義縣長涂醒哲他們的民調不是很理想，要他們多加油！但澎湖縣國民黨，不知道有沒有較好的對手來挑戰陳縣長，因此預期陳縣長可以順利連任，陳縣長在綠營強立的攏罩之下，尋求連任應該比較容易。像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他在台南有說過一句話，民進黨在台南市就算是拿個西瓜他也會當選。但是我們陳縣長不是西瓜，但是當選、連任似乎不成問題。問題是陳縣長的使命是什麼？這一任他做了什麼讓澎湖鄉親肯定的，有感、叫好的，懷念的政策，這都是縣長你要提出具體的東西，才能讓縣民來感動，才能夠讓他繼續來執政。至於下一任陳縣長必須超越陳光復，他要自己超越自己，也就是說他的對手是他本身，如果他拿出來順利連任不難。在陳光復本屆縣長任內，縣民發現澎湖有打造出更偉大的風貌嗎？有沒有改變更多？有沒有進步更大？陳光復的使命感能否跟大陸的習近平還有日本首相並駕齊驅，還是只是要過過癮就好。因為澎湖人的命運和縣長可以說是連在一起，想要連任現在就趕快提出一些好看的成績單吧！好讓縣民打分數評個價吧！縣長，這兩張報紙給你做參考，但是我認為縣長連任絕對

沒有問題。有句俗語說，說財團洗錢，政治人物當選洗人，這確實沒錯。當然一位執政者當選了，有人事權那沒錯，我都肯定你們，我們都不會過問，但是外界說縣長這兩年多來，人事調動的非常的頻繁。在座的局處長有 19 位，除了人事、主計、政風、警察局長這些是中央派的，要不然縣長幾乎都調動過了。尤其是行政處，一次調 6 遍，縣長你可能沒有當過兵你不知道什麼叫做安內攘外。安內攘外的意思就是說，人事固定好才有辦法建設、才有辦法執政，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縣長不知還記不記得，在今年 4 月 10 日由副縣長帶隊各局處長，到監察院接受監察委員的約談。在 8 月 15 日監察院的求證報告出來了，他說我們澎湖縣政府虛擲公帑 4.78 億元。縣長，我們澎湖縣的稅收一年不到 3 億元，你看，監察院跟我們求證浪費 4 億 7,800 萬元，縣長，你說嚴不嚴重！在此我要請縣長報告，虛擲 4 億 7,800 萬元花到哪去了？是什麼項目？希望縣長做個報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魏議員、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縣府的施政當然是人民的需要，服務人民這是第一重要的。剛剛魏議員有指教說兩家報紙的報導，我們也是戰戰兢兢。第三就是人事的調動，事實上在現本府在各局處長……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不用說人事的事情那是你的權力，不用說人事的事情。

陳縣長光復：

我是想報告一下，你說人事調動頻繁，在我的任內沒有辭掉任何一個臨時或約聘雇人員。

魏議員長源：

沒啦！縣長你針對事情。

陳縣長光復：

我沒有辭掉人。

魏議員長源：

我沒說你辭人。

陳縣長光復：

有些是退休的，要補人啊！

魏議員長源：

那沒關係，人事方面的事我不過問，因為人事是縣長你的執政權我不會過問，你要聘用任何人那是你的權力。

陳縣長光復：

我要說我有補人，主要是退休的人我才會補人，我沒辭過任何人。

魏議員長源：

監察院說的縣府虛擲 4 億 7,800 萬元，虛擲在哪個地方？你跟我們說啊！

陳縣長光復：

這可能是說大倉的銅像，當然大倉銅像在 2 年前要做這個決定之前，鄉親也有很多意見、議會也有意見，當時若是繼續做下去，光是碼頭的部分就要花快 10 億元。還有一點是將來要維修的問題，所以當時要停建大倉這個案件……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這麼說不對哦！我告訴你，大倉媽 5.5 億元，這是經過議會同意的，你不要在這裡說些有的沒的！停建是你停的哦！你說大倉虧多少？其它虧多少？這樣就好，其它不用說太多。

陳縣長光復：

當初多數的意見有說到航道……

魏議員長源：

預算沒有提到航道？你不要再硬拗了！縣長我告訴你，我很清楚的！

陳縣長光復：

你不要生氣！慢慢講。

魏議員長源：

我沒生氣，我是和你探討而已。

陳縣長光復：

生氣對身體不好。二年前大倉要停建的時候，當時的時空背景和鄉親的聲音，議會也有意見，當時有討論幾個重點。第一是碼頭的問題，要從我們這裡到大倉，大倉的容許量。第二是重光碼頭或是西衛碼頭的建設等等。第三是將來維護上的問題，這涉及到以後幾 10 億的建設，我們是有考慮到這點。

魏議員長源：

縣長，回答這樣就好，我再問你一下。

陳縣長光復：

還有募款的問題說要募款幾億元，錢也沒進來。

魏議員長源：

你不要再說那些了。縣長我請教你，你們大倉的官司訴訟 2 仟萬元，2 仟萬官司是怎麼用的？

陳縣長光復：

要結案然要給要結案的廠商辦，要辦要和業者協商，有的滿意、有的不滿意。不滿意的有些要照一些程序，像是仲裁還是司法解釋。

魏議員長源：

那些要花 2 仟萬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我補充一下，已經是要付給彪勝 2 仟多萬了，光是一間彪勝就 2 仟多萬了，接下來還有廠商也是要付。所以這個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總工程，如果賠償的工程 4.78 億元，再加上賠償這些廠商的，我覺得一定會超過 5.5 億元以上將近 6 億元。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告訴你，你說大倉媽祖議會反對，縣長你錯了！

陳縣長光復：

我是說也有意見。

魏議員長源：

議會是合議制，只要表決通過就算是沒意見了，這點你要搞清楚！通過就是沒意見了，你不要說議員有意見，當然有 1、2 個人有意見，但只要表決無異議通過，就是沒意見了。

陳縣長光復：

但是事後的配套還沒有做，那事後還要花幾 10 億的，而且募款也沒進來。

魏議員長源：

配套歸配套，縣長你請坐，等一下問你你再說。縣長，不要拗啦！5.5 億元是要做媽祖的，你亂講你在說什麼！我不是說做碼頭什麼的，觀光成功就來做，觀光不成功做幹嘛！我沒叫你們做那些。5.5 億元是做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統包工程，沒人叫你做那裡。縣長，一年過了又一年、一天過了又一天，大倉媽祖你有能力廢掉，也要有能力做起來，可以不要做媽祖，因為縣長你和媽祖無緣，幫我們整理乾淨就好，我不需你們幫我們做什麼。你看監察院的監察委員有多利害，在 7 月 18 日實地複勘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那個地方，縣長，人家所說的、所調查出來的是事實，你虛擲公帑 4.78 億，你要如何自圓其說，若是他們說錯了，你可以去告監察委員、監察院說他們說錯了，對不對！所以縣長你不要再爭辯下去了，愈辯是愈漏氣。縣長我問你，你既然有能力廢，你就要有能力做起來啊！現在該怎麼辦你告訴我一下好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多謝魏議員的關心與指教，這個我們會做妥善的處理。

魏議員長源：

好，請坐。3 年了！妥善處理。

陳縣長光復：

2年多。

魏議員長源：

2年多，對啦！妥善處理四個字就帶過了，簡單又明瞭。花那麼多億元就用四個字帶過，這樣的縣長我也會當，何必你來當呢？這樣我也會啊！對嗎？縣長，不要這樣子啊！4億多，我剛剛說過，我們澎湖的稅收不到3億元就花了4億多。你想想看！沒關係澎湖人有錢啦！我們縣長可以說用心良苦，為了他的政見要讓我們澎湖進步20年。當然縣長的理想很好，要讓澎湖進步20年縣長是有原因的，所以縣長在105年10月15日辦了一個博弈公投。縣長，民主時代就要按照民主潮流來走，這是正確的，鄉親的需求，必須連署通過博弈公投嘛！縣長你這麼做是沒有錯。但是縣長做一個博弈公投，讓你們被民進黨中央的立法委員打臉，甚至讓總統說民進黨的中央就不要博弈啊！你為什麼要這樣子呢？所以縣長你那時候可以說是四面楚歌，大家都在譴責你、打發你，當然蔡總統於心不忍，所以在中常會邀請我們縣長去做報告。蔡總統告訴縣長，澎湖有什麼需求儘管提出來，民進黨中央政府絕對挹注到底。所以在11月4日張景森政務委員來澎湖，協助縣長要做什麼需求，那天我們縣府有提出41億多元。第二次在4月27日張景森政委又來澎湖，我們縣府又提出了海陸無縫接軌，要造快艇4億多元。在106年10月7日我們行政院長也有來澎湖，當然中央的高官來，都是要讓澎湖進步、澎湖發展，這些都沒錯。但是縣長，中央的官員來澎湖可以說不切實際，來看太陽光電、來騎電動機車，今天一位中央的要員來、行政院長來，照理說我們要提出澎湖的版本，提出我們澎湖的需要。但是那天可憐的澎湖縣政府，竟然沒有提出任何建議，幸好有我們議長，為了我們澎湖提出了9項的大建設，讓我們院長做參考。當然院長他要照議長的意思做，或是不照議長的建議做我們也不知道？但是縣長，我們也不應該拿些有的沒的給院長看。胡議員常說，中央官員來時我們就要提出地方的需求，不要讓他們看一些有的沒的。所以在此我要請教縣長，這次我們澎湖的前瞻計畫，中央政府可以說通過4仟400億元了，我們澎湖所爭

取的有兩個版本，副縣長的資料和行政處的資料。縣長你對前瞻計畫的經費核定情形，你了解嗎？請你說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感謝魏議員。這兩年多以來，澎湖的稅收像魏議員所說的一年 3 億多元，剩下 80 多億元的預算都是中央幫忙我們的。但是在法定預算我們提出的 86 億、88 億這些預算以外，在這一年來我們向中央提出 100 多億元的要求。不是像剛剛議員說的我們沒有提出任何要求，我們有提出……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些我們知道。

陳縣長光復：

中央已經答應讓我們匡列，就是我們提出這些，我們原則上報計畫有 40 多億，差不多有 42 億、43 億。就是你們計畫報上來，已經答應給我們的預算有 16 億多元。除了這 16 億元以外，再報計畫的還有 20 幾億就有 40 多億，這些是我們縣政府好不容易爭取的，不是隨便的。你看我們做了多少社會福利，水溝蓋、汙水處理、墳墓遷移……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報告到這裡就好了，等一下再給你說。

陳縣長光復：

有在做，不是沒在做事。

魏議員長源：

有在做沒錯，你爭取經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汙水處理的預算是早在好前幾年就匡列的預算了！

魏議員長源：

我跟你說，核定 16 億多元。來，我現在要問縣長還是副縣長？這 16 多

億元，什麼時候要給我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魏議員，你大聲說我就嚇了一跳。

魏議員長源：

你哪會怕！

陳縣長光復：

心情好，才會長壽。

魏議員長源：

你快說。

陳縣長光復：

水溝蓋核定的，這 16 億多元是早就已經核定的，像是水溝蓋……

魏議員長源：

不是，你跟我說這筆錢什麼時候會到位就好。

陳縣長光復：

我們的計畫已經核定了，所以陸續在明年該公告的公告、該招標的就招標，譬如說蓋水溝蓋，今年已經蓋 20 多公里，明年還有 40 多公里，全部都蓋要 3、4 億元。像是澎湖新灣區、漁會的拍賣市場，那裡幾仟萬元、還有國際廣場等等，我們都有在做。

魏議員長源：

這樣就好，你坐下。我是要提醒你核定 16 億多元，我跟你說，你明年就要選舉了，我怕這 16 億多元「龜時驚日」分年、分期，分一分到時選舉就都選舉完了。我跟你說，你不要再說那些了，我是對你好才告訴你的，你要積極趕快把錢要回來，這 16 億不趁明年年初時快來做，你縣長也不用選了。中央對你吹牛吹那麼大，是核定了沒錯！分期是要分到什麼時候？我還要再問副縣長，這些前瞻計畫都沒有我們的白沙的項目，我們白沙鄉公所有送來嗎？有沒有？你說！

林副縣長皆興：

回答魏議員有關前瞻計畫的關心。因為前瞻計畫的部分，其實行政院是從8月9日開始中央有相關計畫，我們各局處都有跟各鄉、市公所聯絡，陸續都有提計畫上來。

魏議員長源：

有提計畫來嗎？

林副縣長皆興：

陸續都有提計畫來。

魏議員長源：

但是我都沒看到？

林副縣長皆興：

那是之前的，後續我們還會再送。

魏議員長源：

你們都這麼做事情，我光看到我們白沙要做什麼呢？小赤、吉貝、赤崁等等4個社區活動中心的修繕，你們計畫這麼寫，鄉公所是都沒有提報計畫不然怎麼寫這樣。我跟你說，前瞻基楚建設計畫，縣長、副縣長要集思廣義。

林副縣長皆興：

我們都有找各鄉市公所來提計畫，他們都有提計畫。

魏議員長源：

我們白沙鄉公所有提什麼計畫，說來聽聽看。

林副縣長皆興：

我們會再提供資料給魏議員。

魏議員長源：

我跟你說，你們的前瞻計不要提一些有的沒的，縣長啊！我教你，不用做什麼，副縣長先請坐。就像議長所說的，一年幾十億給我們，賴院長來答應450億要做全澎綠能建設，不用這樣做。綠能建設是電力公司在做，那跟我們澎湖沒關係，對嗎？這樣比較實際。賴院長可以上任多久，

現在答應的事以後的人會記得嗎？沒人知道。我們空思夢想、高興的很，說賴院長要送給我們多經費，不要光想些不實際的，我常在說，中央前瞻計畫 16 億多元給你，到最後實際可以拿到多少？事情還沒有遇到你還不知道？匡列不一定要列的？好，核定就好。縣長，觀光不是用嘴巴講就有觀光，像縣長說的去年有 100 萬人，今年 120 萬人，有沒有不知道？業者是最清楚的縣長！數字是你在說我在聽的，業者說的我在聽，我們都不知道確實的數字。縣長你上任將近 3 年了，到下個月就 3 年了，到目前為止你提出什麼好的亮點給旅客看呢？你有提出什麼觀光亮點嗎？縣長請你簡單回答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多謝魏議員的指教，這兩天晚上你可以到中正路的商店看看，3、4 年前在 11 月份的時候，中正路的商家有沒有在開店。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跟我說亮點是什麼就好。

陳縣長光復：

你說業者是最清楚的，業者有開店有沒有生意做是最清楚的，這是第一點。第二，觀光人口有沒有增加？我接手的時候是 90 幾萬，去年 100 多萬，現在統計應該有達到 114、5 萬了，一直在成長。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是要問你有沒有亮點給觀光客看？

陳縣長光復：

有，當然有亮點，金龍頭開幕了，從觀音亭到金龍頭、到遊艇碼頭也已經開幕了。

魏議員長源：

我就是和你講這裡，你還說天說地的。

陳縣長光復：

再來第三漁港的魚市場，我們也要到幾仟萬元的經費，要把那些攤販整理乾淨，這些我們都有在進行。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先請坐。

陳縣長光復：

湖西鄉也做了不少事情，像是閉鎖陣地，白沙也是都有做，不要說都沒做。

魏議員長源：

好，你請坐，你不要再說了，時間沒那麼多，你坐下。縣長，我就是要問你亮點，那就是你的政績。那些你不說，說天說地說那麼多有什麼用，所以縣長你很傻，我說你傻你可能也不承認，「好好父不做，要做甘苦公」，那是你自找的，這怎麼說呢？像是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若不是你停建、反對，我相信現在的觀光客最少有 3、5 佰萬人。縣長這是我們說的，當然你一定說沒有，但是我們都認為有，所以招商也不用招商了，現在是先跟你提一下。當然縣長可能對觀光琢磨不是很深，在 9 月 12 日澎管處和縣政府，在吉貝召開一個吉貝觀光發展坐談會，縣長你知道嗎？縣政府有派人去嗎？

陳縣長光復：

有通知就會派人去。

魏議員長源：

那是時不是洪處長當處長，你坐下你不用講。

陳縣長光復：

我們處長有去。

魏議員長源：

我跟你說，有誰去？都沒人去參加啦！

陳縣長光復：

若有通知我們就都會派人去。

魏議員長源：

這張公文是澎管處、澎湖縣政府主持的，你們有在關心吉貝北海的觀光嗎？那天我特別邀請議長你要去參加，因為平常議長常在議事廳聽我說

我們縣政府重南輕北，對我們吉貝北海的觀光都不重視。在 9 月 12 日縣長你看螺絲鬆了，所以說你對北海的觀光都不重視。

陳縣長光復：

有重視。

魏議員長源：

有重視怎麼沒派人去？你不要認為我在說你是在指責你，你要聽我們給你的建言、建議，這樣你才會進步，不要一直在那裡爭辯，有去就有去、沒去就沒去。所以那天吉貝的建議有很多，縣長你有看到嗎？訴求的內容你有看到嗎？好，你說，說一些就好，不用說太多點。

陳縣長光復：

多謝魏議員。事實上我們辦很多活動不是沒有，澎管處和我們的活動。像是馬拉松，有接到通知的我們一定會去，這場會議是怎麼遺漏的我再和我們的主管單位了解一下，不然一年辦了幾百場的活動，白沙辦農村再造……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樣我們知道就好！不要再說了，好嗎？拜託你坐下好嗎？

陳縣長光復：

坐可以，你不要那麼大聲。

魏議員長源：

你很奇怪，人家不讓你說你就不要再講了。縣長，觀光座談會的會議紀錄，我希望縣長回去能跟向旅遊處拿，看一下。吉貝人無奈啊！10 多年來吉貝沙尾 BOT，剛好去 11 年才解除掉，縣長不是你業務沒有錯，但是浪費了吉貝的商機無限，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你看民國 70 年代吉貝的風華現在都褪色了。還好我們議長很利害，在 10 月 7 日賴院長來的那天，提出澎湖 9 項重大的意見給他，其中裡面第 8 點就有提到吉貝觀光發展的事情。縣長，吉貝的人可能非常支持你，但是你可能比較忙碌，去到吉貝沒有深入去察看。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網路，也許你有看到也當作沒看到。在 9 月 12 日網路又 po 文出來，潔美的吉貝，不入流的垃

圾棄置管理問題。縣長，很可惜一個吉貝沙尾後山那麼漂亮，垃圾那麼多沒有清理，在6月份定期會結束後，我有請民政處長、工務處長都去看過。民政處長是有把某一個部分有清理平整了，而南邊整山的垃圾都沒有清理。一個觀光地區如果是這樣，有誰敢去呢？縣長，這樣觀光發展怎麼會好呢？不可能會好吧！所以我希望縣長要重視北海的觀光。那天座談會有很多人提出很多意見，我們吉貝70%都是農地，我們縣政府一塊地就都上億元的，而且都是遊憩區，在重要的路段都沒有幫人變更，難怪居民會不滿。在上次臨時會的時候，我有跟處長講了，請處長好好研究。內容有很多，我希望縣長能認真的思考吉貝的觀光問題，不要當個縣長卻什麼都不知道，不可以不知道！我語重心長的告訴你。因為剛剛有談到前瞻建設，副縣長你看這本前瞻建設，西嶼連赤馬漁港，道路都計劃好了，我們白沙卻沒有。我們白沙赤崁中心漁港是最早實施的都沒有做到，裡面的設備、環境也都需要改善。再來，葉處長也有提過白沙國中的風雨操場，你有找到嗎？都沒有看到？再來是吉貝的活動中心，但是你們送來的計畫我們都沒看到，這是送怎樣的？要送就要送完整的，今天如果有送完整的我會說這些嗎？我又不是自己沒事找事做！我會說感謝你幫我們，你們都沒送啊！

陳縣長光復：

有送。

魏議員長源：

有送是你們自己在說的，這本計畫書裡面都沒有，有送你要先講，不然會後你拿出來給我看，有沒有列入前瞻計畫，不要再騙我了！縣長你說對不對？你有送你要跟我們說，我就不會再提出來講。前瞻計畫我以為是我們鄉公所都沒有送，不知道是不是在打混，我也很生氣。你將我們白沙鄉公所，所送的白沙建設計畫影印一份給我可以嗎？

陳縣長光復：

好，可以。會後我請相關單位將白沙鄉的資料，我們送的部分影印一份給魏議員。風雨操場半年前我就有交待了，那個我有送。烏嶼那些我們

也都有送，我們會將資料給你。

魏議員長源：

好，縣長請坐。縣長我常在說你，當然縣長常常「好好鬻劊甲屎流」，原來的好意變成不好的事。枉費議會那麼挺你，但是現在讓外界的人認為縣政府是怎麼執政的，在 106 年教育處有編一條發展基金 2,931 萬元，這是要給大學專科學生的交通補助費。而交通補助費抵觸到軍公教、農漁民的子弟補助，所以不能申請。縣長你先聽我說，你現在又改一個交通券補助，一年 1 萬元去台灣 5 次，都是台灣的學生得到好處，對我們澎湖的學生沒助益。讀澎科大的學生有常常去台灣嗎？要讓人領就順順利利讓人領，不要一定要檢具什麼？要讓人用什麼簡單的方式可以領到這 1 萬元，你有那個頭腦你跟我說明，考你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感謝魏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們當時補助大學生，澎湖的家長要栽培一個孩子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我們四年每年補助 1 萬元，這是我們的好意。但是後來公務人員已經有補助津貼了，那個就不能領，你要讓我講一下，不講你怎麼會知道意思。

魏議員長源：

你的意思我知道。

陳縣長光復：

你剛所說公務人員和漁民不能領對不對，那外縣市有使用交通券可以領 1 萬元，我們澎湖小孩很多人在台灣就讀，當然有一些澎科大的學生，澎科大也是……

魏議員長源：

我問縣長，交通券是不是每個人也有受益到，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受惠。

陳縣長光復：

那些學生是少數一部分。

魏議員長源：

少數一部分人家就對你不滿了。

陳縣長光復：

規定就是不行，我們才變通二項獎助金和交通券二者選擇一種都可以領，這是變通的方法。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不知道，我教你給你做參考。縣長你上任後社會福利做了那麼多，你為什麼不朝社會福利方式做補助，簡單的一句而已。你們用那個交通券要做什麼呢？那是要搭飛機才可以憑票支付，為什麼不改變個模式，以社會福利來支出。社會福利就不會受限制，通通有獎，對嗎？你回去可以研究看看。

陳縣長光復：

可以研究看看。

魏議員長源：

在此請教縣長，我們縣政府在 11 月 7 日邀請凌天航空公司，召開一個緊急醫療後送直昇機第一次籌備執行進度會議。我現在要請教縣長我們本島停機坪有幾個？在本島有幾個你知道嗎？如果不知道請衛生局長回答沒關係。

陳縣長光復：

等等如果不詳細再請衛生局長補充。

魏議員長源：

你簡單說有幾個就好。

陳縣長光復：

我所知道的澎湖有 10 幾個地方，有直昇機可以停降的地方。

魏議員長源：

本島有幾個？

陳縣長光復：

不然請衛生局長說比較詳細。

陳局長淑娟：

主席議長、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於魏議員所關

心的停機坪的部分，在本島的部分是有一個，其它的 13 個，我們總共有 14 個。

魏議員長源：

離島呢？全部分布的情形。

陳局長淑娟：

全澎湖 14 個。

魏議員長源：

你跟我說離島要設在哪裡？

陳局長淑娟：

離島應該這麼說，14 個裡面有 3 個是機場，所以也是包括馬公機場、七美和望安機場，剩下才是真正的停機坪，簡易停機坪的這種。

魏議員長源：

簡易停機坪在離島要設置在哪裡？

陳局長淑娟：

離島設置在哪裡？離島就是譬如虎井，他會分別在不同的地方。

魏議員長源：

我是要問你說，飛機已經要起飛了，停機坪一定要設立，離島的部分你要設置在哪幾個村裡？

陳局長淑娟：

都有，這個已經設 10 年了。

魏議員長源：

什麼？

陳局長淑娟：

已經設 10 年了。

劉陳議長昭玲：

設置在哪裡？

陳局長淑娟：

虎井……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果你不知道你請縣長答復。

魏議員長源：

你們兩位都坐下，縣長、局長你坐下。縣長你請的這位局長很好、很優秀，可以說我們都很認同。局長來的這兩年，可以說對澎湖的醫療幫忙很大。但是沒像你說的有台大進來，台大要進來沒那麼簡單。說歸說，局長引進各大醫院的專科醫師來，這就是對我們白沙鄉、對我們澎湖醫療的帶動力，不用讓我們的鄉親去找好醫生、找名醫，請醫生來就可以診斷說你這病需要開刀還是該如何治療，所以讓我覺得你請局長是請對人了，這點要給陳局長頒獎一下。剛剛講的離島停機坪，我在這裡要給縣長和局長建議，離島的每個村里都需要，吉貝、鳥嶼、員貝、大倉，當然還有望安、七美，七美只有一個島而已，望安那些島嶼都需要建立，因為我們離島停機坪早就有用地在那裡了。我現在想說的是離島停機坪有在整修嗎？局長你有沒有去看過？有看過。需要整修的地方要把它整修好，你不用答覆。當然夜航裝置設備都是必需的，我希望局長能未雨綢繆，為我們離島的鄉親醫療盡點心意。在此感謝局長對我們澎湖的醫療盡心盡力，縣長請到一位好局長來，可以說很理想。在此要再請教縣長，我們今年的預算有編列沿近海漁業資源的計畫，我想要問縣長，我們澎湖要如何來復育？縣長要怎麼樣來復育？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多謝魏議員。我們已經向中央申請差不多 6、7 億元，對澎湖海洋復育，包括沈網清除、種苗復育我們就申請了 6、7 億元。現在有漸漸匡列一直進來，可能 6、7 億元是分幾年 2、3 年。像今年農漁局有 5 仟萬元，哪裡需清網？需要多少經費？還有放流魚苗一年放好幾佰萬元的魚苗。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了解，好你請坐。我告訴你，但是我們澎湖的觀光點在哪呢？在潮間帶，而潮間帶的一些珊瑚礁都已經被覆蓋了。30年來我們政府禁止抽沙的政策，就是海洋生態的殺手。縣長，現在要來復育了，因為潮間帶是我們澎湖的寶，今天如果沒有潮間帶，觀光也不用談了。在此還要向縣長做個建議，內海汙水處理。縣長你所說的，要抽水起來、抽沙起來，那是表層而已，縣長這樣不會一勞永逸，底下沙是臭的那要怎麼用？做一半都是虧錢的，但是縣長我有淺見，不知縣長要不要聽？我是認為內海應該填海造地，因為澎湖縣政府沒錢，如果填海造地那一片地值多少錢。如果改善不可能改善到好，我告訴你花了幾億元，底層的泥土沒有挖起來永遠都沒有用。挖起來的土要放置在哪裡？縣長，思考一下。我們澎湖縣政府窮的要命，如果真海造地那整片土地可值多少錢？這是我的淺見，聽不聽由你，給你做個參考。再來，汙水處理的問題刻不容緩，中央現在說17年要改12年縮短了，但是縣長，12年後我們都死光了，看不到啊！縣長。我告訴你，12年潮間帶光被汙水汙染，就看不到了。我給你建議，希望在每村做一個汙水處理廠，從水溝流下去就引流到汙水處理廠，再放出去。要再等到12年，縣長，澎湖就沒有未來了。今天我和縣長探討，縣長也和我大小聲，我常在說話大聲的人絕對心胸坦蕩，多多聽我們的建言對你、對縣政絕對是有幫助的。我最後要說一句話，忠言總是逆耳，說不好聽的話你們逆耳聽不進去，忠言總是逆耳！權利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利、絕對的腐化，我敢這麼說。但是縣長不要忘記，莫忘初哀，人民對我們的期待，以上。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魏議員一個小時的縣政總質詢，剛剛魏議員有談到，吉貝有70%以上用地都是農務用地跟墳墓用地，所以吉貝鄉親做生意的說現在大家都是違法使用，我們上一次去跟那些鄉民做座談會的時候，他們有提到這一點。所以回來魏議員跟我個人，我們都有跟楊處長提到這個問題，趕快去解編。這個問題已經談了幾個月了，不曉得楊處長解編著手到什麼情形，等一下會後你再跟我講，這個要趕快著手去做，不知你們

的情形進行到哪裡了。還有剛剛魏議員也提到，本來在今年每一個在台灣就讀學子都有 1 萬塊的獎助金，當然這個助學金在澎湖將近有 2,000 多人可以領到這筆錢，但那時在審核的時候，我們有將近 1,500 個子弟都是領軍公教的補助金，還有 800 人是農漁民的，可以領到助學金的人寥寥無幾，所以引起了相當大的民怨。當然縣政府這裡也因應很多措施，就是使用交通補助券，消費券去台灣的我想一年只有兩趟，就寒暑假而已，不然什麼時候可以用。所以我覺得這個交通，這個有他們種種要考量的因素。但是剛剛魏議員還有提到一點，就是朝著社會福利這個方向去做，所以這個請縣政府這邊一定要朝著社會福利去做，社會福利沒有抵觸到社會法令的問題，所以朝著社會福利的方向去做。就是他們一次提出來整合通過，1 萬元就匯入他的帳號，這是最簡單的方法，朝社會福利這個方向去做，絕對沒有抵觸法令，這個是社會處還是教育處？

陳縣長光復：

教育處。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葉處長你有聽到吧！就朝著社會福利這方面去做。上午魏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由陳振中議員跟黃春燕議員做縣政總質詢，第一階段就請陳振中議員開始。

陳議員振中：

主席議長、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議員同仁、工作人員、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這些年來我們依然看見縣長穿梭在澎湖的每一條大街小巷，也幾乎出席每一個大小集會，忙裡忙外確實辛苦。蜜蜂忙碌一生，是世界所有食物最重要的推手；蚊子也整日奔波，但人們認為牠是病媒。所以多麼忙不重要！忙什麼？才重要。

在社會福利、離島交通、各種動靜態的活動、旅遊推廣、衛生旅遊等區塊，平心而論不得不給你和縣府團隊些許掌聲，除此之外，似乎也沒有多大破，或其它的壯舉可言。撇開眾所周知的逢王必反不談，還有新台華輪愈做愈小，小巨蛋的選址也另人匪夷所思，停建的大倉媽祖園區難以善後。再說提報行政院的澎湖前瞻計畫，總金額接近 186 億 7,600 萬元，中央只核定了 16 億 6,770 萬元。專屬於湖西鄉的，只有城鄉建設中的湖西埤塘景觀蓄水功能改善計畫 500 萬元，台電公司提撥海纜回饋金給龍門、尖山、林投、隘門以及湖西鄉公所共 5,000 萬元。我很納悶怎麼這一條經費也算在這個裡面？中央的前瞻性在哪裡？地方的前瞻性又在哪裡？這麼多的縣政顧問難道只是顧而不問？在議會裡看到縣長和各位主管對答，我總是面帶微笑，但有時候微笑是一種說不出的傷痛。每個政黨執政時已經不是一無可取，有些政策應該有其延續性，不應每次選舉後都是一次大翻轉，當然除了王縣長時期的最美麗海灣，我們還拿來多加宣傳以外，其它幾乎沒有看到。我想大家記憶猶新，澎湖人心中永遠的回憶與驕傲賴峰偉時代。我唸幾項，賴縣長 86 年 12 月 20 日宣誓就職澎湖縣第 13 屆縣長，在那個時候治安滿意度全台灣第一、生活品質競爭力全國第一、政府施政效能全國第一、團隊滿意度全國第一、首長滿意度全國第一、施政滿意度五顆星、居民光榮感第一名、澎湖更拿下了對女性最友善的城市、運動環境最友善的城市、最適合教養學童的城市。在那個年代，講美國小少棒也榮獲了全亞洲盃第一名，這是屬於澎湖人的榮耀。我們回想在賴縣長時代，他做了哪些事情呢？我舉例：第一、清除海底覆網取締三層網，8 年間漁獲倍增。二、舉辦泳渡澎湖灣。三、嚴格取締濫採砂石者。四、撿骨入塔，遷葬舊墳墓 2 萬 5,000 座。五、興建生命紀念館、火葬場，就是現在的菊島福園。六、青青草原及綠美化環境，讓澎湖每個人擁有綠地居全國第一。七、推廣一校一特色。八、率先辦理全國獨居老人免費餐食。九、廣設公共藝術品。十、興建西瀛虹橋，成為澎湖的新地標。十一、舉辦海上花火節。十二、馬公國際機場落成啟用。十三、兩岸宗教直航。十四、興建生博

館，還有澎湖國際航站的改建。你們說那個時代難道他沒有選票的壓力嗎？但對的事情我們就要去做，政客想的是選票，政治家想的是國家和地方的永續發展。接下來王縣長時代，他依然依循賴縣長時代一些好的施政方針，他很可惜，一些重大建設都是他第二任的時候才推動的，他又不善宣傳，譬如中正、永安橋、澎防部的遷建、還有爭議性最大的大倉媽祖園區等，也都幾乎在你的手上停擺了。之前我曾經講過，全面執政就要全面負責，總統是你們的人，立法院超過半數也是你們的人，地方的立委也是你們的人，再不拿出一些實質的大建設給鄉親看實在講不過去。其實我也相信，你想好好建設澎湖讓澎湖起飛，做主官的人，大家都想好好做，這點我相信。一級主管換來換去的，我們大家都看的「霧莎莎」，對這些局處長而言，心裡在想，屁股都還沒坐熱就馬上要調動了，所以他們怎麼會去思考未來長期的規劃在哪？而且還沒有進入狀況，哪有能力去改變現狀？一個局處長能否有所表現，跟他的任期有密切的關係。一方面許多重要構想和變革都需要一定的時間，尤其像人才的培養和引進，組織文化的醞釀和塑造等等，都不可能一蹴可幾。任期長短代表當事人一種心態上的時間，在管理學上稱之為時間地平線，也就是指主事者對未來想得多遠的意思。相對而言俗語所講的五日今兆，就是對領導者殺傷力極大的的一種心態，我這麼說縣長你應該聽得懂吧！任期還有一年左右，希望局處長不要再有很大的異動，能讓他們能夠安心的為澎湖的未來永續發展好好的去努力。在還沒有進入主題之前，我想我有一句話要跟縣長分享，縣長我在說你有在聽吧！金剛經上面有一句話「因無所住而生其心」，這句話我想議長聽得懂，在座有接觸有看佛經的人，大概多少能知道這句話的意思。我想這句話用在行政上，講的就是說，不在乎自我的利害得失，不在一個念頭或任何現象上產生執著牢牢不放，就是要以無私無我的智慧處理一切實務，這是我個人的見解。接下來進入主題，第一個，我先談談有關澎湖湖西鄉的一些建設，澎湖 13 號線，西溪往隘門的路段，是西嶼、白沙、湖西往機場的主要道路，路面坑坑洞洞，我不曉得縣府有沒有成立道路管線資訊中

心？能不能請教一下工務處長？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我覺得陳議員對我們澎湖的公共設施品質提升和一些亮點，有很大的期待跟一些想法。那事實上道路的管理我們縣府工務處有負很大的責任跟投入，以鄉道來講我們都有分工，縣政府工務處是主管機關，管理是由各鄉市公所，原則上是由鄉市公所做巡察，所以陳議員你所注意到鄉公所的臉書他們常會講說我今天去哪邊燈不亮、哪邊有什麼問題都會在臉書上做這樣的呼籲。我們工務處有個群組……

陳議員振中：

我現在講的是，我們有沒有成立道路管線資訊中心。

蔡處長淇賢：

有。

陳議員振中：

有嗎？好，請坐。

陳議員振中：

路面不平人民就會抱怨，我記得 2015 年的時候，台北市有成立一個道路管線中心及資訊中心，手上電力、瓦斯、自來水管線、電信等等相關單位全年無休，全年上工。他們市府有規定挖掘道路須事先登錄，施工前排程管理，排程管線單位統一挖補，避免重複施工，才不會愈補愈大洞，所以一年以後，他們挖路的次數降低了 20%，我想這點值得我們學習。那新北市除了嚴格管理這些材料的來源和施工品質以外，他們在驗收的時候著重三項的數據，就是道路的平整度、厚度跟壓實度，縣長我們也做得到嗎？請工務處回答。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縣政府也有注意到這一點，對道路的平整度跟道路挖掘的次數。最近我們縣政府有把法令做修正，所以以後我們會管制，就是說如果這路新鋪完，那在 3 年內就禁止再開

挖，除非有重大跟相對其它沒有辦法去控制的事項，這部分我大概有跟各管線單位溝通過。那另外一點就是說，目前挖路的回填料有一個問題，是用冷加不是用熱拌的。剛剛陳議員講是有這種現象，所以後續我們會要求，我準備等這裡會議結束，我會去拜訪各管道單位，要求他們回填的平整度要用方形的，不要用那種有鋸齒狀的。第二點是整個車道要做修補，那我要做一個處罰，我要處罰各事業單位，這樣才能達到效果，目前是用道德規勸有改善的效果。另外一點，最近 204 號線在挖，是因為我們工務段準備把整個路段鋪足，所以希望在今年年底、明年年初之前，整個路段能夠鋪足完成。我們有建立管線的一些資訊在我們的網站上，就是施工申請前、施工中、完作之後，都要做查報跟確認的動作。我們工務處也會成立一個管線巡查小組，明天開始就會做全縣的督導跟查照動作，以上報告。

陳議員振中：

好，請坐。我記得陳定南在擔任宜蘭縣長的時候，有成立一個公共工程品質小組。因為成效不錯，後來中央就在各縣市等單位，成立所謂的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小組，我想這部分的話必須嚴格去實施。接下來青螺航道淤積嚴重，影響到青螺、白坑漁船的進出，海沙淤積的問題這幾天有幾位議員都有提到。海沙包括砂矸，在我們澎湖北海來說沙洲一一的浮現，珊瑚礁、淺灘以及潮間帶等都被海沙淹沒，珊瑚礁持續白化死亡，嚴重的影響到我們的海洋生態。在早期的農業社會，會有限度開放農民用牛車載砂回去堆肥，或是做建材使用。那在 30 年前以環境保護之名禁採，海沙逐年累積，甚至連石滬都快被淹沒了。我想 30 年後的今天，應該是以環境復育生物多樣性之名，重新檢討劃定特定區域，開放檢討海沙的抽取及販售，訂定採取辦法及權利金收取方式。抽取海沙一方面可以疏浚航道、一方面可以減輕珊瑚礁、淺灘被淹沒的危機。縣長，你覺得可行嗎？請簡單回答就好。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感謝振中議員的指教。振中議員

不只對文化藝術、地方建設長久以來有前瞻性的看法，以及對本府的指教。剛剛所提到的幾個問題，我個人也非常認同、尊敬。當然前二任的縣長他們做的非常好的事情，像目前的人事人員幾乎都是賴縣長、王縣長的，在我手上沒有辭退任何一個人或是……

陳議員振中：

好……

陳縣長光復：

你讓我解釋人事的部分，職務上的調整這是沒辦法的，有些人是退休、離職，在我手中三、四個政務官員，我就職時沒有一位局長，都是前朝，當時拜託鄭長芳副縣長……

陳議員振中：

給你一分鐘，你繼續。

陳縣長光復：

好，在基層的同仁，不論是約聘雇、專臨，我也沒有主動去辭退任何一人，澎湖鄉親大家都一家一業，所以我沒有主動辭退任何一人。報紙報導說我增加一、二百人其實那不是事實，經過我們統計，有些是職務的轉移、有些是中央業務的增加，在我的手上沒有辭退任何人，但是增加幾十人可能有，因為業務上的需要。多謝議員的指教，就是在人事方面我是主張安定，適才適用，所以這些局處長也都很專業，有些是賴縣長時的，像秘書長就是賴縣長時候進來的，各局處長也都是王縣長、賴縣長時的事務官。第二就是提到清淤，碼頭還有砂砵把沙灘和珊瑚礁生態破壞掉了，這點我們也有積極為了生態和以後澎湖的永續發展，我們同意剛剛振中議員的說法，我們會詳細的和相關單位來研究，為了澎湖的永續發展我們一定會全力來配合。

陳議員振中：

好，請坐，時間超過了。接下來有關於湖西的一些基層建設跟一些問題，我大概唸一下，因為時間有限，工務處和相關單位做紀錄記，有些是已經規劃設計中，將來會不會做也不知道，還有一些新增的建議。澎湖 10

號線南寮往北寮靠近出海口的那個排水溝被海沙阻塞，嚴重影響排水，請立即改善。紅羅漁港泊席不足，船隻沒有位置可以停靠，請曳船到南邊築堤。中正橋頭西側海浦新生地還沒有綠美化，這個之前有提到，不要再拖了。沙港土地公前，圍牆、水溝還有涼亭的整建。湖西大排出海口淤積嚴重，湖西大排權責單位是屬於縣政府，委託公所辦理，區域排水屬於縣府管理，但本鄉區域排水路長 1 萬 8,433 公尺，縣府一年撥給我們 97 萬，叫我們公所要清理。經費不夠你們就說年度預算用完了明年再說！可是清淤是為了防災吧！對不對？預算該編就編，編多一點，不然你們就收回去，不要由我們地方辦理。另外澎湖 17 號線，尖山新的和舊的顯濟殿中間那條柏油路，路面的改善工程，公所請縣政府補助 500 萬元，縣政府說公所還有道路修復費 220 萬元，叫他們先花那一筆經費，不夠的 280 萬元他們才要來補助。但是公所有反映，說那道路管理基金，已經有預計的道路修復計畫用途，希望縣政府能夠全額補助，有辦法嗎？可以嗎？給了嗎？

陳縣長光復：

給了。

陳議員振中：

因為鄉道工程的修復及養護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是縣政府，管理機關才是各鄉、市公所。中西南邊的海堤興建，白坑碼頭階梯上的止滑墊增設。許家村道路民生排水設施及排水改善工程，許家村往潭邊那條路旁邊的海堤，兩側堤岸的粉刷，許家村 1 號至 57 號之間 AC 路面，湖東村社區水溝改善。南寮農路興建工程，我大概唸一下，因為時間有限。太武北營區前路段 AC 鋪面，菓葉村 133-10 號路面，還有 RC 擋土牆整修。龍門安良廟設置兒童遊樂設施，紅羅村 AC 路面重新施作改成 PC 路面，這些你們都說納入計畫研議，或者是已經規劃中，我希望早日看到實際的施作，不要再拖延下去了。我常在說，有限的資源要做適當的配置，一些民生的基礎建設沒有先做好，還談什麼前瞻計畫呢？還有菓葉國小廢校以後……

陳縣長光復：

我說明一下，一分鐘就好。

陳議員振中：

我不要你說明了，時間不夠，等等若有時間再讓你說明。菓葉國小廢校以後，湖西鄉公所提出一些計畫，人家計畫也提出了，你們又不理不睬。我不曉得你們目前要做什麼使用，不然就讓公所和地方社區管理使用，這樣不是比較好嗎？另外，在沙港國小旁的鼎灣營區，靠近鼎灣社區，在那裡有一塊將近2公頃的土地，其中一半是湖西鄉公所的、一半是軍備局是屬於國防部的。這件案子公所在吳鄉長上任以後，就一直跟地方的代表、理事長一起在爭取。因為他們希望，公所那塊土地是靠近北邊，軍備局的那塊土地是靠近南邊是比較接近社區。北邊一公頃的土地已經要回來了，南邊比較接近社區的那塊地是軍備局的，本來都已經講好了，結果你們縣府又提出新的計畫，讓軍備局又不敢同意。所以鄉長就抱怨說，鄉公所想要爭取的一些建設、土地等等，你們又杯葛。你本身是沙港人，你也知道我們湖西西區，就是成功水庫以西的地區，就是成功、東石、鼎灣、沙港、中西、潭邊、許家這7個村。這7個村離湖西離公所比較遠，很多縣府機關和公所都是在湖西村行政區那邊，所以西區的人去那邊洽公很不方便。鄉長和地方人士的意思，都是希望能在那裡成立一個完善的綜合行政中心專區。它能夠提供西區民眾便利安全的洽公場所，也想設置醫療行為服務處，建構湖西西區綜合多功能休閒園區，營造綠美化優質的環境空間。開了幾次會議，相關局處也過去，你們也沒有提出未來的計畫，就是說土地目前也沒有要使用。既然不要的話，協助鄉公所去取得換那塊土地，鄉長也講，當你們縣府想在西區那邊做任何營造規劃的時候，鄉公所也願意協助你們，包括公所1公頃的土地一起去共同開發利用，來為西區的民眾做更適切的一些服務。縣長你有在聽吧！我不讓你說了，因時間不夠了，等等若是還有時間再讓你說，因為已經快10點了。我覺得你和吳政杰鄉長兩個人的八字不合。

陳縣長光復：

不是啦！你讓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振中：

奇怪！包括昨天北寮那個喜宴，介紹貴賓的時候你沒有唸到議長。

陳縣長光復：

我是沒看到。

陳議員振中：

你沒看到沒關係，但是你要想說鄉長也一定會去，主席嫁女兒鄉長一定會去，鄉長也面對你那個方向，面對舞台那個方向，人也長得很高大是很明顯的，不然你也稍微提一下。

陳縣長光復：

人太多了，我沒看到。

陳議員振中：

政杰讓人家的感覺就是溫良恭儉讓，讓人覺得客客氣氣的。在任何一些公所的活動，他也會說感激推崇過去鄉長為湖西所奠下的一些基礎，這些話議長也在場她也有聽過。坦白講，我在公共場所也很少聽到你對王縣長或賴縣長跟以前的縣長有任何的感謝支持，我認為這點是值得學習的。接下來我們就談一下澎湖的綠能，因為上次賴清德縣長有來澎湖，說中央想打造澎湖成為一個國際、綠能、醫療、智慧、觀光島。

陳縣長光復：

對，五大面向。

陳議員振中：

這些是你們最會講的，但有夢最美，希望築夢成真。那我先談綠能的部分，我們澎湖是陸域區最好的一個風場，我想大家都知道。可是陸上的風機面臨了很多的問題，包括這陣子菓葉、龍門對風力發電機的一些抗爭，你也知道，白沙那邊也是一樣。因為我們澎湖地方小，風車怎麼設都離住家近，低頻噪音一定會影響到人民的生活居家品質，所以要往海上的離岸風車區域展。根據國際知名離岸風電執行顧問公司的研究，全球風況最好的 20 處風場，有 16 個地方是位在有風洞之稱的台灣風峽。

可見我們台灣就澎湖這邊，擁有豐厚的離岸風力發電的資源。台電也預計在 2025 年，在錠鈎嶼跟湖西查埔嶼那裡設置 20 支 7,000 瓩的風車。那我想知道，像這個會不會衝擊海洋生態？還有影響到漁船作業航行的安全？海床一定會被破壞，我想這個必須去思考。還有事後你對地方的回饋是多少，我想這是短暫的並不重要。在有模範島之稱的丹麥薩姆索島，他對離岸風力電機，他們的做法是只要你從家中的窗戶看得見風車，就能選擇成為共同投資人，利益開放雨露均霑，不讓少數人獨占，以平息認為發電會破壞景觀的一些民怨，這點也值得我們事後去參考。450 億要打造澎湖成為綠能島，如果新任的縣長可以把前任的縣長所推動的重大建設，包括施工中的推翻，那以後新任的行政院長，難道不會終止前任院長的決策嗎？我想這也是澎湖人所擔心的。因為你們常常說一套、做一套。當初博弈公投小英總統也講過，博弈公投若沒通過，要隨便我們澎湖做建設，你看！有嗎？第一次那裡呢？第一次有做有是東拼西湊在前瞻計畫裡面，對嗎？連海底電纜回饋金 5,000 萬元也在前瞻計畫，真的是笑死人！真的不曉得政府出了什麼問題？目前很多工程沒辦法推動，我舉個例子，包括龍門港在去年年底我就有向處長反應，最近才發包出土去，一年了，建議的也是你們龍門的鄉親，我也講說人力確實不足，蔡處長是湖西優秀的一個人才，操守與能力值得我敬佩，那些不足的人力如果能去補充呢？據我了解，工務處還缺少 9 個技士，好幾年以來就都如此。除了技士以外，現在我們推動的長照 2.0，這些相關的長照醫護人員，一樣是不足。這些人員怎麼來呢？我們看看澎科大設了哪些科系，大家都知道不用我多說。我們看看金門大學同樣是離島，他在人文社會學院裡面設的建築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在理工學院那邊也設立一個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2013 年才成立的健康管理學院，有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我認為澎科大的定位應該要符合在地的需求，雖然金門大學他是綜合大學，澎科大他是技職的體系。學校科系的增加是教育部決定的，有其標準跟政策考量，我們也歷經這個事實，我在想說如果澎科大也能夠以技職專班，透過通職

教育來培養澎湖所欠缺的醫護長照、土木工程等人力，我想對對方未來長期的永續發展是有幫助的，希望這一點，我們縣長跟楊立委在中央的話再舉例去想辦法解決。政府應該仿效新加坡人力部跟日本厚生勞動省，從國家整體人力供需來判斷人才培育的方向跟數量，以及積極盤點各科系設置的必要性，甚至營造適合創業的環境或創造職缺。現在我們全國 171 所大專院校，所以台灣有大學島之稱。我常在說這個骯髒政府，不管那時候誰執政都一樣，為什麼沒有去控管好呢？那最近又報導說要花 45 億或是多少？在 3 年內，把那些經營不下去的學校解散，這種現象我想國外不多，我想這是一個台灣奇蹟。除了剛剛講的以外，你們縣府是不是還能夠講出一些，能夠吸引澎湖子弟從台灣回來，或者台灣的相關專業人才回來澎湖這邊服務。你們自己去思考，如果澎科大這邊沒辦法推出相關科系的話，我們所欠缺的人力該怎麼補足？不能一拖再拖了。最後來談一下醫療，澎湖醫療雖然在急重症上，還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但這些年來澎湖醫療的便利性，甚至是次專科的改善，我想都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們看看澎湖醫院的陳賢生心臟團隊，急救了不少我們周遭的朋友、親屬，也得到大家的信任。那澎湖醫院副院長在有限的醫療資源之下，也把它弄上了軌道，我想這都很不容易。在居家醫療方面，我想你們在座都知道所謂的居家醫療。它就是讓不方便出門就診的長者跟病患不必出遠門，由醫護人員主動到家中，提供完整且持續的醫療照護；最重要的是只要就醫不便，經過醫師評估認定有需要者，就可以接受服務。澎湖目前的話，就是需要營造一個長輩安心、家屬安心的居家醫療與照護體系，我認為信任與承諾才是在家醫療服務的真諦。我不曉得縣長或者我們衛生局長，對這點有什麼看法？請衛生局長說好了。

陳局長淑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感謝陳議員對於居家醫療這部分的關心。有關於這個居家醫療，我們目前執行的還不錯，大部分執行的都是像剛才議員講的部分。但是因為我們對於低收入戶或者是有這個特

殊需要的，它是提供免費的服務，所以這部分執行的效果比較好。在一般民眾的部分，因為要收取交通費，所以大致上有 500 塊錢的部分，那這部分民眾的需求就比較不是那麼高，那我們就會把他協請讓他們轉介到醫院那邊去做診治，目前的情況還 OK。

陳議員振中：

好，請坐。其實我今天主要想提的一點就是送藥到府的服務。彰化縣衛生局在今年 9 月，首創推動藥師送慢性處方簽用藥到府的服務，服務縣內失能長者，並希望能擴及獨居與行動不便者，讓長照 2.0 服務更到位。大概好處就是說省去往返醫院排隊領藥的時間，省去掛號費省去家屬請假及尋找停車位的困擾，建立用藥正確的觀念，我們做的到嗎？

陳局長淑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在這部分衛生局這邊是做的到，那我們也即將在明年的 1 月 7 日也要進行類似的服務。我們要把藥師送到家的部分一起來做，在這部分是因為澎湖只有 16 家的藥局，所以我們結合的是台北市的藥師公會一起來結合，那將會在 1 月 7 日開始展開，有關於這個藥的部分送到病患家中的事情，以上。

陳議員振中：

明年 1 月？

陳局長淑娟：

1 月 7 日。

陳議員振中：

縣長做的到嗎？好，請坐。

陳局長淑娟：

謝謝。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振中議員所關心的居家醫療和送藥到府，這是我們和衛生局長一直在討論的事情，振中議員提之前我們就都有在討論這件事。對澎湖一些長者的鄉親，要來醫院也不方便，所以他們可以

申請。如果是低收入戶或是比較困苦的，可以不用付 500 元的費用；如果是一般民眾經濟還不錯，有子女照顧的人，醫生到家裡去看診就要付車馬費，這點我們會慢慢來改進。剛剛議員所提送藥到府，明年 1 月 7 日就要實施。還有一點就是長照的護理科系，這點我會向中央反映，就是澎科大設長照護理系培養一些護士，因為我們護士人員不足、長照人員不足，這點我們會來做。還有剛剛議員說的土木工程學系我們會全力來爭取，多謝！

陳議員振中：

好，我會拭目以待，謝謝。還有一些時間我想再來探討一些問題，湖西的風菇茶在盛行的時候種植面積有 30 公頃，到現在剩下大概不到 10 公頃，因為之前發現用藥過量的危機，直到義大醫學院研究風菇有抗癌效果之後，我想有機會再讓風菇起死回生。可是我不解的就是說種植面積一直沒辦法再提升，當然除了年輕人不願意投入以外，那過去種植風菇的長者年紀也愈來愈大了逐漸退出了，我在這邊想請教一下農漁局長，你有什麼計畫、想法？

陳局長高粱：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回答陳議員對於澎湖風菇草的耕作栽植，我們有沒有什麼其它的補助辦法。我們除了就現有的有耕作的方式，因為風菇草它有一個原因就是雜草非常之多，所以我們也請農業改良場研究相關的、比較簡易的，包括鋪設抑制蓆的方式，讓耕作更加簡單。另外我們也有補助的計畫，就是我們對相關的資才希望夠來做補助。另外就是所謂安全農藥的問題，我們知道說這個風菇如果經過檢驗，今年價錢很好是因為檢驗合格之後我們有契作。因為一些廠商他們需要這些材料，他們就跟農民來契作有兩個好處，第一就是價格能夠保障，然後價格也能夠提升，在這邊也希望有意願從農的這些朋友，可以來做相關的耕作。因為一公頃的收入，據我了解今年可以收到 4 次，每 1 公頃的收入可以到 21 萬元。所以這樣子的收益，事實上來講是蠻不錯的，那我們也會從旁來做相關的輔導，不管是耕作或者

是補助，我們都會加強來做。

陳議員振中：

謝謝，你請坐。我個人覺得我們縣府用在漁業保育或推廣的預算，比用在農業方面的多很多，甚至不成比例，漁民需要照顧，農民同樣也需要照顧。我希望日後縣府在編列預算這方面，能夠對農民這個區塊再多予協助。談到風茹，到了公部門唯一拿風菇奉茶，就是請洽公的人喝的，可能就是縣長室，這點確實要誇獎你一下，雖然前面的質詢都沒有。很遺憾，目前湖西鄉公所也沒了。在我當鄉長任內的時候，樓上、樓下奉茶就是用風菇茶，伴手禮也是用風菇茶，你必須自己去帶動，如果自己都不喝，那怎麼去推廣呢？縣長室已經在用了，其他局處可以的話風菇茶也不貴，對身體也不錯，可以增加免疫能力等等。而且也比咖啡便宜，為什麼大家都一味的喝咖啡，要喝咖啡回家再喝就好。縣長可以吧！各局處以身作則推廣一下。

陳縣長光復：

好。

陳議員振中：

附屬單位也一樣。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振中議員的建議我們會來推廣。因為義守大學研究出風菇茶對肝臟有特殊的醫療效果，而且很便宜不是很貴，喝風菇茶還可以推廣我們的產業，而且對身體有益處，所以這個我們會來推廣。我們也有研究用風茹草做酒，我們澎湖也有風茹酒和風茹茶，縣府各局處不管是當伴手禮也好、喝風菇茶也好，我會鼓勵各大局處來喝風菇茶，謝謝。不好意思，義守大學有一位教授最近要來澎湖的樣子，他們有一個產銷管道，希望能來推廣我們的風菇茶，可能在下個禮拜會來。我們期望農民可以大量下去種植，大量採購銷售，這樣對將來的發展也是不錯，謝謝。

陳議員振中：

好，謝謝。還有一些時間，我們目前在一些社區有設立長照的據點等等。可是我發現到有一點，每次去看到的都是同樣那些長者，對那些沒辦法出門，或者是說不願出門的那些真正需要被照顧的一些長者，我們要怎麼去做？請社會處長回答？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對我們老人照顧服務議題的關心。我們現在在全縣各社區裡面，目前有設置 27 個關懷據點，這些據點主要是照顧健康或亞健康的這些長者，希望他們能走出家門來參與。

陳議員振中：

如何讓他們走出家門呢？

蘇處長啟昌：

就是我們很努力的營造一個高齡友善的社會，讓這些長者來參加，藉由這個據點活動參加，來促進他的健康、預防他的老化。那據點的服務除了定點提供一些健康促進、血壓測量之外，最重要這些志工做關懷的訪視，還要電話問安，所以我們希望這點要持續加強。另外我們除了社區的服務之外，我們還有居家的服務，我們會透過照顧服務員，到不方便出門長者家，去做一些居家服務等等的服務。另外我們在年度裡面也策劃非常多，譬如我們的長青學院、樂齡學習等等活動，我們也是非常鼓勵這些長者，能夠盡量走出家門參與社會，對他的身心健康是有幫助，也會延緩老化、預防失能，這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目標。

陳議員振中：

那對那些沒辦法出門的呢？想出門但是沒辦法出門的呢？

蘇處長啟昌：

就是我們有派居服員到宅裡面去做關懷，關懷據點的志工，也要到家裡面做關懷訪視。我們盡量用一些活動能夠吸引他出門，就是活動裡面有一些紀念品，希望能夠鼓勵他出門。

陳議員振中：

OK，待會兒我有問題請教一下。我們有復康巴士做一些接送的服務，日

前曾經有一個個案，我有打電話給你，就是西溪有一個鄉親他們夫妻都 8、90 歲了，阿婆跌倒了，好像跟海軍醫院那邊約診，他掛號掛 60 號，希望在 10 點半時能夠去載他。因為他是前一天晚上才打給我的，所以我跟你講的時候，只能利用 10 點時的空檔，家屬可能那個時間點也沒辦法，可能小朋友也出去工作了，10 點那時候沒辦法回來，最後作罷，我就聯絡他們嫁出去女兒，自己載送過去。從這裡例子裡面我發覺到一點，我們沒辦法去銜接，就是說當初那個阿婆他跌倒受傷需要做復健，也安排時間跟掛號，也知道掛幾號了，但醫院那邊難道沒辦法跟你們做聯結，就是說你什麼時候來看診，什麼時候縣府這邊有辦法派車去載他，就是有沒有辦法做到主動服務，然後醫療上下線可以做一個醫療聯結。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做的到嗎？

蘇處長啟昌：

目前我們這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大概是要透過申請，那服務要預約。

陳議員振中：

都 8、90 歲了，客滿還要申請。

蘇處長啟昌：

因為做這個交通服務，要經過我們衛生局的長照管理中心做評估，評估他的狀況是不是符合我們服務的資格。

陳議員振中：

我希望這邊能夠簡化程序，我認為有有很多社會服利，接送或是生活輔具的申請等等，有需要的那些民眾都是一些比較弱勢的人，年紀比較大的，要他們打電話也不知道要打去哪裡？就是我們能夠主動去協助，讓那些符合條件者，主動告知，或主動幫他們聯絡，既然要做服務就要做到人家覺得好、覺得滿意，這樣才有實質的意義，縣長你覺得對不對！你不用回答。我想說可以做的更好。

蘇處長啟昌：

陳議員的建議，我們今年會啟動一個叫做長照服務站的行動列車，就是結合我們衛生局和服務單位到每個社區做宣導，就是民眾有需求，當場

評估、當場申請、當場提供服務。像今天早上就烏崁社區，我們今天衛生局跟社會處還有服務單位有十幾個相關的服務人員，到社區裡面提供服務。針對那行動不便的，就是社工人員或校管專員到家裡面去現場做評估，他有任何需求我們就可以馬上提供服務，目前我們希望做到服務列車能夠到各村裡面到宅的服務，能夠接近民眾的需求。

陳議員振中：

我希望社會處這邊能夠更用心，能夠做到更便民，我說過那些弱勢的長者，他怎麼有辦法去打電話給誰呢？只要他符合條件你們就一個系統，告知他你們可以去申請，這樣才對。就像我說的要就要做到讓人感覺窩心，不然就不要做，要就做全套不要做半套。其實有時候跟朋友開玩笑，在台灣奇案裡面縣長扮演那個陳光福的角色，扮演的不錯，所以你很會演戲。有空利用有線頻道，你把一些該有的社會福利，用演戲的方式演給老人家看，有需要的人看。有些文字他看不懂，用演的比較快。在場的各位局處長、社會處的相關人員，可以下去做看看，我不是跟你開玩笑，是跟你講真的，這樣比較實際，用演戲的方式比用說的更容易讓人了解，才能知道我能得到什麼協助。最後，時間也差不多了我做個結語。處在這個人民處處不滿政府，政府時時感嘆人民不理性的摩登時代裡，許多人的想法總是在理想與現實之間擺盪著。雖然充滿無奈，但是要留下什麼給下一代，是我們這一代人的責任。選民給我們機會，國家也給了各位這個權位，難道我們不能一起開創一個能永續發展的澎湖嗎？我們決不能將個人和政黨利益凌架於人民和國家的利益之上，這是我一直強調的，也不能假公平正義之名，行掠奪之實。期盼在人生落幕的時候，在坐的各位都可以驕傲無愧的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所信的道我已守住了，新約裡面的話縣長你也知道，開始所說的那句「一無所住深入你心」這句你應該聽得懂。我們要為自己的人生做一個美好的見證，我想許多人不想看台灣和澎湖繼續身陷泥沼，跳脫不了困局，而只能在困局中尋找小確幸，我想這是多麼悲哀。好，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非常謝謝陳振中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剛剛聆聽了陳振中議員的質詢內容，個人感同身受。特別是陳縣長還有陳振中議員以及個人，同樣都是湖西鄉的鄉親，所以對湖西鄉的各項建設有更多的期待跟殷切。陳振中議員有提及賴峰偉縣長、王乾發縣長兩位縣政內容與面向來做比較。陳縣長的施政計畫總覺得都是無疾而終、胎死腹中。在林副縣長所謂澎湖的前瞻，也就是包括了行政院的前瞻計畫、還有張政委的訪視澎湖、跟重要的新興計畫，就是離島建設基金裡面，還才只有 500 萬元，對湖西鄉只編列了 500 萬元的經費，我想這真的非常的不足。我記得在 104 年，我們澎湖縣議會也通過了這個黃金婚姻故事館的 1 億 1,520 萬元的這個預算，在 104 年也通過了這筆預算。這筆預算對湖西鄉來講，算是一筆從來沒有過、非常龐大的預算。剛剛我們陳振中議員也提到了，是不是縣長逢吳必反，而這一筆預算，104 年通過了的預算，到目前為止你們進行的怎麼樣？你捫心自問。我想，陳縣長你有什麼感想？在這裡真的要特別期盼陳縣長，不要辜負湖西鄉親對你的一個期待。那剛剛陳振中議員提到了，我們賴清德賴院長到澎湖來，開了一張非常大的支票，就是要花 450 億要在 2025 年，把澎湖的風、太陽能輸送到台灣本島，讓台灣在 2025 年能夠成為一個非核家園，我想綠能科技智慧觀光島。承如陳振中議員說，這個聲音喊的非常響亮，他也提到說全世界綠能做的最好的就是丹麥，丹麥的人只要窗戶一打開，只要有風就能夠得到應有的回饋。這個就讓我想到也是王乾發縣長任內，全民入股能源公司的概念，這個也在陳縣長的任內，也把他終止掉了，我想這個真的是要好好的去做檢討。剛剛陳振中議員提到了金剛金經裡頭面的一句話，因無所住而生其心，他的全文是這樣我唸給各位聽一下。「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我想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叫我們不要執著任何事物，但也不要因為無所執著而生冷漠消極的心，應該提起智慧心、慈悲心，來面對一切的事物。所以在這裡我要請縣長撇開宗教的信仰，是不是我可以

送縣長一部金剛經讓縣長去研讀，你只要把這一部金剛經研讀透澈的話，我想就能夠改變陳縣長你面對澎湖這一些建設，你要治理澎湖縣政，這個是非常有意義的。當我知道現在很多政治人物，譬如說王金平院長、柯文哲市長，他們只要一有時間就是在研讀金剛經。這個你們都可以上網去查的，如果縣長願意的話，你再跟我講我可以送你一部金剛經。好，我們上午陳振中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接下來黃春燕議員的縣政總質詢他要下鄉考察，10點50分我們就在喜來登對面那裡集合。謝謝大家，謝謝！

陳議員慧玲：

大會主席副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長、本會議事同仁跟議員同事，旁聽席的媒體記者朋友跟鄉親，以及在收看轉播的澎湖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的總質詢輪由本席陳慧玲與縣長跟縣府團隊，共同來探討這三年的施政成果。本席跟縣長一樣，都就任快三年了，然後經過5次的定期會跟17次的臨時會，本席自認為提出不少對澎湖具有前瞻發展的建議。那今天會再一次跟我們縣府團隊跟縣長，繼續來探討這些本席所提出的，對澎湖發展可長可遠的建議。我們知道最近，大概包括我們議會同仁，還有社會各界都很關注的，就是在不久之前，我們因為唐鳳政委來澎湖辦理東西吉廊道完全禁漁的協作會議，我想這個議題大概最近在澎湖都很夯，大家也都很熱烈的關注這個議題，包括我們的議員同仁，那我們其實也知道就是說，要討論這樣子的一個東西吉廊道完全禁漁的這個政策是不是要來執行，是真的要透過這樣子的一個會議，然後聽取地方的意見，聽取相關有關係人的意見。那我們知道就是東西吉廊道為什麼會這麼的被關注，我想大概就是我們有很多的學者，包括海科館的副館長—陳義雄博士也都有經過好幾年的研究，他有提出來，他說其實東西吉廊道他實際研究的結果，東西吉廊道它是黑潮支流流經的一個區域，所以它有一個湧升流，這個湧升流帶來很多的浮游生物跟營養源，所以才會吸引這麼多的魚聚集在那個地方，那他也研究觀察在東西吉廊道有非常豐富的珊瑚礁群，所以大家才

會想說我們是不是應該對現在目前我們所面臨的海洋資源生態的枯竭，要有個地方來給它保護起來，所以才會有三年前，國家公園成立之後，在那邊成立南方四島來做這樣子的一個禁漁跟限制，限制漁法。但是我們知道就是說這幾年看來，確實我們的護魚是有一些成果出來的，但是護魚的成果其實是還不夠的，因為我們知道就是說，還是有太多的，包括大陸的漁船到達這裡，還有很多漁法違法的事情也會在那邊產生，所以大家才會想說是不是這個地方能夠給它保護起來。那目前南方四島它的目前的範圍，我用這塊板子來講述一下，南方四島其實是這麼大的一個範圍，我們看到的虛線的地方是南方四島，那我們稱之為東西吉廊道的地方是在這個區域，這裡是東吉，這裡西吉，差不多在這個區域，這裡大約是 1200 公頃，然後這個範圍是南方四島，南方四島一共有 35000 公頃，所以東西吉廊道其實也只有佔南方四島的 3% 的面積。那在這個區域裡面，我們所看到就是整個很多學術研究單位也談到，這個區域裡面真的是有非常豐富的珊瑚礁群，跟它因為有黑潮支流經過，有很多的營養份在這裡，所以很多魚群在這邊生長。在這次協作會議漁民說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我想多少會有一些影響，我們也知道漁民雖然在討海非常辛苦，但是海是很大片的，不是只有東西吉廊道這一小片，我們希望有一個地方能夠保存起來，能夠做成完全禁漁的保護區，讓魚兒能夠安心的在那邊住下去，能夠在那邊產蛋孵蛋好好的生長，這是支持東西吉廊道完全禁漁的這些人士所盼望的。所以我在這裡也要跟所有的我們的鄉親說，我們知道漁民很辛苦，他們早上出門在海上和海在搏生命，真的非常的辛苦，要賺這一筆錢也不簡單。但是這片海是大家的，陸上也有很多各行各業，不管是捆綁鋼筋的、水泥工、木工、在廚房辛苦的這些廚師，還是說護士、送信的郵差、開計程車的司機、卡車司機也好，包括坐在辦公室的各位也是非常的辛苦，不論是在海上討海的人，還是在山上工作種田的農民，其實說起來大家都守著自己的本份非常的辛苦，但是漁民討海抓魚，其他人也是要努力打拼賺錢才有辦法買這些漁貨，這片海其實說起來不只是漁民的，也是我們全澎湖人

的，所以說為什麼大家對這片海的生態，對海的復育也很重視，這個重視要說長久一點，也是為了未來這些漁民繼續永續有魚可補，可以在海上抓得到魚，也可以讓我們能夠有機會繼續吃這些澎湖好吃的魚，所以要復育，大家就是說要有一塊地方留給我們這些魚，能夠有避所，能夠築巢、生子的地方。我想這應該不困難。這是澎湖的地圖，我們的海是非常大片，東西吉廊道、南方四島在這裡，東西吉廊道是這裡一小片而已，這部份而已，不是說我們把這片保護起來漁民就無法補魚，真正的漁場還很多，南淺漁場也好，其他的漁場也好，都還有很多可以補魚的地方。但是現在是這麼一點小小的要求，希望東西吉廊道可以劃成完全禁漁保護區，這也是為了我們身為人類最少最少要有這麼一小片地給這些魚不用受到驚嚇，它們能夠安心在這個地方，能夠好好的在那裏產卵生魚生子，所以等這塊地方這些魚能夠在那邊安心產卵生子時，等魚長大，它們一定會游出去的，所以我們的漁民只要在這個東西吉廊道以外的地方抓魚，我相信我們這些保護的政策，不管是對漁民也好，都應該是個非常好的方針。這是大家為什麼說要把東西吉廊道都禁起來做完全禁漁的保護區，最主要就是說要在那裏做一個種源庫，我們澎湖人，我們的漁民難道說無法做到這一點嗎？我絕對不相信。是因為在說這件事情的時候可能沒有說得很正確，所以造成我們的漁民恐慌，以為整片海都要禁起來，我覺得這是不正確的。我們的海這麼大片，但是東西吉廊道不大，這麼一點地方給它留起來，保護起來，我們的漁民也是一樣可以在南方四島東西吉廊道以外的區域抓到魚，包括抓土魷魚。我相信這一點小小期望，希望大家好好思考一下。而且甚至海洋大學教授，就是剛才我提到的海科館副館長陳義雄也有說過，在這個地方有發現世界的新魚種，磯鰕虎魚種，新的魚種，命名為台灣磯鰕虎。所以如果在這個東西吉廊道，我們沒辦法身為台灣，身為澎湖的種源庫，我們要怎麼對別人說我們對海洋生態，對海洋復育我們是有努力用心的。對這件事情，我真的是語重心長，請不要對魚趕盡殺絕，留一個它們可以安心在那邊復育的空間，把東西吉廊道變成完全禁漁區，我想這應該是不困難

的，讓它們無干擾能夠安心在那邊住下去。但是這次協作會議其實講起來也是一個進步，不管是支持東西吉廊道完全禁漁，還是反對東西吉廊道完全禁漁，反對禁漁的這些人士來說，其實大家有一個共同的結論，對保育有達到全民共識，所以在這一回東西吉廊道也有講到，就是提出一個生態保育稅，希望成立一個基金專戶。其實這個說起來和本席之前說過的，我們離島，二、三級離島要收登島費、島嶼清潔費是不謀而合，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與縣府團隊來探討登島費的議題。本席在 104 年本會第二次定期會和第四次定期會，及上一次第五次定期會的時候，都一再和我們縣府探討有關登島費的問題，希望我們縣府能夠研議來收取，對遊客收取這個登島的清潔費，這個部分也對我們的財政，對我們支出環境生態的費用有幫助，能減輕縣府的負擔。但我們知道的是縣府回了個公文給本席，回的內容怎樣？在 106 年 9 月 11 日，縣府的回函說：「本府不是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者，礙難依建議開徵。」但是交通部 10 月 5 日的時候就有預告了，交通部觀光局有預告什麼呢？就是說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草案已經在擬了，也預計在明年的 1 月就完成公告實施。海管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也研議要在南方四島劃設範圍收取保育費，專款專用。那當然這個草案裡面的第二條有談到，這個第二條我這邊念一下，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及環境，得公告一定範圍，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當然它有訂一個收費的標準，收費標準依旅客人潮而定，金額從每人新台幣 30 元到 200 元。這也是本席之前和縣府團隊和縣長探討來收登島費，因為我們就知道澎湖不管七美還是望安、將軍嶼、吉貝、鳥嶼、元貝、大倉，其實說起來我們二、三級離島來說，遊客來我們這裡玩我們很歡迎的，但是人總是會帶來一些對環境的干擾和垃圾，我們適當的收取這樣子的一個登島清潔費，其實說起來對我們環境，這筆錢會專款專用，用在我們環境的清潔、景觀的維護，所以本席就是一直在交通部觀光局還沒提出這樣的草案之前，

就看到我們澎湖是真的需要，因為我們和別的地方不一樣，我們澎湖縣是島縣，但是金門、馬祖島嶼不多，我們島嶼很多，在管理這些島嶼的環境的時候是要付出很大很大的費用，所以才會建議說要收取登島清潔費。我現在要請教縣長，對於這個登島費的看法還有實施的可能性，請縣長提出你的看法。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陳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謝謝慧玲議員的意見。當然社會多元化，現在民主時代各種意見都能表達，就像行政院這個協作會議，這是剛才你的問題，我簡單帶一下，不要說都沒有。行政院的協作會議也是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所以行政院說要來聽意見，漁民說我的生計要顧，有學者專家說你這個漁區要保護，漁民說我這一百年來都在這邊抓魚…

陳議員慧玲：

縣長，請你針對我問你的事情答覆就好，剛剛那個事情…

陳縣長光復：

你剛才問的我沒有回答一下你也傷心。

陳議員慧玲：

沒有，剛剛我沒有叫你答那個完全禁漁區的事情，因為你已經講很多了，你也表態了。那你講登島費的事情就好。

陳縣長光復：

那這樣好，已經講很多了，我的立場是站在漁民的立場。

陳議員慧玲：

沒關係你現在講登島費就好。

陳縣長光復：

那個登島費現在是母法，現在你剛才說的還是草案，觀光局、相關的單位在中央有在訂這個母法，那我們澎湖有很多美麗的島嶼保護，清潔、

維護、不能受到破壞，我們也是需要。但是收費跟觀光有點衝突，你收費有人說好，收費是為了保護環境我們願意付錢，也有人說，就像停車場一樣，現在停車要收 15 元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這個聲音大家都可以來討論。當然第一，中央的母法還沒過，若過了我們要依據母法來研究，至於贊成或反對，為了長久的永續經營，我們也同意要有維護，至於是不是要收錢，還是用什麼方式，我們還要花錢做旅遊券請人來玩的，可以討論啦。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縣長的答覆，縣長你請坐。我想是這樣啦，當然縣長在說母法還沒過，但是它明年 1 月就會公告實施了，那我曾經建議縣政府登島費其實不用收多，大概對旅客收取的登島費 30 塊，但是我們可以由不同的島嶼收不同的費用，那我們看看就是說，這個登島費其實 30 塊對遊客來講，它是沒有感覺的，我們就隨船票徵收，一杯飲料都超過那個錢。但是讓旅客知道我們這些錢專款專用在這個島嶼的環境的維護，其實我認為他們願意付這 30 塊。我想現在這樣子，就是這個登島清潔費希望我們縣長真的是好好去研究一下，這個可以減少我們很多的財政支出，長期對澎湖島嶼環境來講，它就是一筆可以好好來管理我們整個島嶼環境的費用，因為它是專款專用。那徵收登島清潔費之後，各鄉市可用於環境的維護與海漂垃圾清理的專款，所以其實這個未來就漸漸讓政府不必編那麼多的預算，而且我們 2018 年的世界最美麗海灣也即將辦理，但是我們的海漂垃圾卻非常非常嚴重，所以無論有無徵收登島清潔費，都必須要立刻解決我們海漂垃圾的問題。我在這邊要讓大家看個圖，這是我們常常可以看到的海漂垃圾的圖，這邊是成功，聽說已經清完了，然後這邊也是，這只是其中的兩張圖而已，我把它拿起來最主要是要凸顯這些海漂垃圾大概是每年都有，然後我們知道說現在海漂垃圾其實隨著這個世界整個污染的嚴重，其實這個海漂垃圾、海灘的垃圾的問題，已經變成是全球都很重視的問題，之前大家認為說這片海很大，所以在海裡隨便丟東西都沒關係，但是它漸漸已經形成全球性非常棘手的問

題，所以要怎麼處理這個海漂垃圾？那我們看過一支影片「第七大島」，那「第七大島」講的就是全球整個海漂垃圾對海洋所造成的汙染問題，尤其是塑膠類的東西，它經過海洋不斷的沖擊脆化以後，在海洋形成微粒，那這些微粒隨著被魚類吃進肚子裡面，所以有人抓到魚剖開抽取去研究，發現有很多深海魚類是有塑化劑，這個是應該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所以對於海漂垃圾的處理，本席在這邊也提出我的一個看法，跟我們縣政府團隊來做探討。因為我們知道，尤其是澎湖，澎湖處在台灣海峽的中間，我們澎湖是世界最美麗海灣的會員地區，但是島嶼也很多，我們的海岸線長達三百多公里，所以海灣是澎湖重要的一個資產，但是現在海灘就是佈滿了很多的海漂垃圾，那我在這邊要請教一下環保局局長，在今年，你統計我們現在一共有多少海漂垃圾？你們清運了多少海漂垃圾？

馬局長金足：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陳慧玲議員針對海漂垃圾的指教。這邊回覆一下，我們今年從1月到10月，總共海漂垃圾的一個統計量，從平常僱工有51人，就是常規性的清除，加上今年度總共38場次的淨灘活動，我們清除的垃圾量有637公噸的總量，那這總量當中，含有一般的垃圾佔有457公噸，資源回收有93公噸，海漂廢棄物，就是那種漂流木竹片那一類的，還有那個比較大型廢棄物的部分是佔有53公噸，那漁具的部分…

陳議員慧玲：

你簡單的講個總數就好。

馬局長金足：

好，那總數就是637公噸。

陳議員慧玲：

好，那這些海漂廢棄物，你們有沒有調查一下有來自哪些國家？

馬局長金足：

這邊有透過海洋公民基金會，他們有做105年整年度的統計，統計出來

海漂垃圾佔第一位是寶特瓶，第二位是漁具，第三位就是塑膠、塑膠蓋的部分。從寶特瓶比較可以明辨是哪一個國家漂過來的部分，這邊是有做統計，在中國，就是大陸佔有 27.70%，印尼的部分是 10.10%，菲律賓有 5.90%。

陳議員慧玲：

謝謝局長，局長你請坐。

馬局長金足：

謝謝。

陳議員慧玲：

我想海洋公民基金會長期關注在海漂垃圾的部分。海漂垃圾在最近的 8 月 10 日到 13 日其實他們有一個活動，就是划獨木舟到南方四島去做一些調查，但是這邊就有看到這個照片，在南方四島的鋤頭嶼，延綿 100 公尺長、20 公尺寬的海漂垃圾在鋤頭嶼，這張照片是他們去那邊做調查，划獨木舟去調查點時淹沒在垃圾裡的圖片，我想這樣可以想見我們海漂垃圾到底有多嚴重的一個問題，但是這真的也是要花很多經費去處理，所以我才說一定要提出那個登島費要徵取。那我們其實在今年的 11 月 3 日自由時報有報導，中國海漂垃圾嚴重汙染金馬澎離島，行政院環保署最新的函，函給金門縣政府，那為什麼要函給金門縣政府？其實金門也是跟我們一樣，遭遇這麼多的海漂垃圾的汙染，但是金門的陳滄江議員有提出來，希望大陸可以回運這些海漂垃圾，當然他大陸願意喔，但是我們礙於現在的法令，我們現在環保署是禁止垃圾回運到大陸去，但是剛剛我講到，後來行政院環保署有最新的函文給金門縣政府，它是這麼講的，說如果中國海漂垃圾若經過離島縣，認定並不是該縣產出者，是可要求由產生源，亦即中國運回處理，等於為我們海漂垃圾運回中國問題做一個解套，所以現在環保署已經回應給金門了，金門縣現在就是研究怎麼樣把垃圾回運給中國。那本席今天要跟縣長探討的就是說，請問縣長你有沒有也要打算這麼做？如果我們有這麼多的中國海漂垃圾，我想這是今年的數字而已，以往的數字也很多，未來可能也有，

縣長應該也是可以跟金門一樣，想辦法把不是屬於我們台灣的這些海漂垃圾運回去他們的生產國，尤其是中國大陸。因為我也曾經跟你探討過，希望就是說你在 105 年的時候，我有跟你要求說到台北去召開國際記者會，向中國抗議，要求他們重視有關這個海洋汙染、海漂垃圾的問題。不過這次有個很好的機會，我們明年即將要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我想這個是澎湖有機會在世界各國嶄露頭角的年會活動，所以我在這邊是希望，縣長可以趁世界年會的時候安排國際記者會，然後請各國的會員跟本縣共同發聲，呼籲世界注意海漂垃圾問題，並向中國提出要求他們注重。因為他們的海岸線也很長，他們如果沒有對他們的國人要求說有關這個廢棄物不可以亂丟，或是他們也要清運一些這個垃圾問題，其實會造成全世界的困擾，那在「第七大島」這個影片當中也確實揭露有很多的海漂垃圾是來自於中國，因為他們人口也是很多。所以我在這裡要向縣長請教，你有要利用這個機會，開一個國際記者會嗎？有關對我們海漂垃圾的問題，向全世界呼籲，向中國呼籲，有沒有？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陳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

陳議員慧玲：

簡短喔，簡短。

陳縣長光復：

好，謝謝慧玲議員。大陸很多垃圾漂來，其實垃圾三個的來源，其中也有台灣的，第二個是船上的東西，有時候是亂丟寶特瓶，還有剛才也有說菲律賓、印尼來的都有，大陸是佔其中 27.70%。

陳議員慧玲：

所以我有說利用這個機會，這個年會，讓世界看得見我們澎湖，那你就和我們會員國共同來呼籲，希望所有的國家都能負起全體地球人的責任。

陳縣長光復：

對，我現在正要講。現在已經有正式的函，我們其實這個工作一直在溝通，和陸委會表示大陸垃圾要限制，不要說他們都不阻止。金門那邊狀況是收的垃圾要他們自己用船載回大陸，金門要自己出船費，載到那邊再讓大陸去選，看有多少垃圾是大陸的。當然我們也已經有表示有公文出去了，希望這個平台能建立起來。第二點，剛慧玲議員有在說國際記者會，我們有規劃，環保署有要來開環境保護的論壇，還有世界美麗港灣的論壇，高雄市要開，也會來我們澎湖開，這都會向全世界發聲。

陳議員慧玲：

好，縣長你請坐。我希望就是說開這個年會不是來吃吃喝喝的，不是只辦個熱鬧的，一定要有一個世界共同的目標和意義，你辦這個年會才有作用。因為環境的維護是現在全球大家共同守住的價值，所以我們要敬請大家做到地球公民的責任，順便趁這個機會讓全世界看到澎湖，我們也要努力。在這邊我也要跟縣長說，對於明年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其實說起來現在鄉親對於縣政府編列八千多萬要辦理這個年會，其實都有疑慮，非常的有疑慮，因為大家認為說你辦一個年會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所以大家都覺得縣長花很多錢，但是這個年會能對澎湖帶來什麼樣的效益呢？我是不是請副縣長或旅遊處長來說明？來說明這個年會的內容，縣長我沒請你說，我請別人說。

林副縣長皆興：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好，感謝陳議員對明年舉辦嘉年華會跟組織年會的關心。那事實上這個明年的年會整個縣府的規劃，剛好也因應這個年會的舉辦，那我們希望把它配合，因為那個舉辦的時間剛好是澎湖的淡季跟秋冬的觀光，那我們也配合這樣的一個方式，把它規劃成四十多天的嘉年華會。所以其實這個剛才陳議員提到這八千萬的整個預算，其實不是只有辦一個年會，其實是整個四十多天的國際嘉年華會跟組織年會。那我們大概分四個主軸，第一個主軸就是明年整年度的澎湖國內外行銷，這是第一大主軸，那第二大主軸就是這個國際嘉年華的一

些相關活動，像剛才陳議員提到的，我們的港灣城市論壇，我們會藉由這個機會去向國際發聲，還有環境的海洋資源問題，都會在這個嘉年華會裡面的這些相關活動裡面。整個嘉年華會活動林林總總跟一些週邊活動，大概會有將近 22 個活動左右，所以這個年會活動我們不是只有辦一個年會。另外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旅遊處長再做說明？

陳議員慧玲：

我沒有多少時間，你要簡短嗎？

陳縣長光復：

簡短說一下啦，這個中央也已經核准了。

洪處長慶鷺：

主席副議長，在這邊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有關世界最美麗海灣，其中剛補充副縣長講的，還有第三個主軸是獎勵旅遊，那也促進我們國內、縣內的內需環境，裡面有獎勵旅遊來澎的方案跟福袋的發放，獎勵國際人士來台旅遊。那剛才講的海漂問題，我們在港灣論壇的時候，環保署也要求他們來在這裡面做一些論壇的工作，我們都會一併來做國際的發聲。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時間不太多，沒辦法讓你們解釋太多。但是中央願意給澎湖那麼多錢，來讓我們辦這樣子的活動，基本上這個可能就會像一把刀兩面刃，你辦得好，金光鏘鏘滾，看得到我們陳縣長的努力跟用心，縣府團隊會努力，但是做不好對縣長的傷害是非常大。所以你們無論如何這件事情，既然我們有機會拿到這麼多錢，以前是拿不到這麼多錢可以來辦行銷澎湖的活動，所以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做。沒有好好做真的是辜負，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大家對你們的期待。我想景觀對澎湖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資源，我們從剛才探討到現在，除了講海洋生態的問題，還有景觀維護的問題。我在這邊也要再次的重申，改建跨海大橋的重要性，因為本席在之前的定期會，去年的第四次定期會花了很長的時間在講我們整個內海，內灣內海生態的一些汙染跟生態的問題。我們知道跨

海大橋是 1970 年建的，那時候跨海大橋通車變成是澎湖很重要的一個觀光地標。當然在 1996 年的時候就有改建，因為很早以前這條跨海大橋是單線道，1996 年改建成雙線車道，但是改建成雙線車道蓋的這個橋，卻阻塞了我們內海海水交換率，2.54 公里的長度，我們現在只剩 900 公尺的地方可以海水交換，其他的部分都突堤式的塞住了，這不只是對內海的生態影響，曾經是東亞第一大橋的跨海大橋整個景觀變得非常不雄偉，光看那條橋似乎只有 900 公尺而非 2.54 公里的長度。因為內海海水交換不足所以我們有棲地劣化的問題，二崁的棲地劣化，包括通樑，通樑的鄉親也說他們那裡積砂積得非常嚴重，就是因為我們海水交換不足。而且我們知道如果水道變窄，吼門水道的水流湍急，很多魚兒是不敢進來內海產卵孵卵的，我們內海大部分就是淺海，所以這也是澎湖為什麼海產這麼豐富，就是因為我們這裡是魚群孵育的場域，但是一旦棲地劣化，海水交換量不足，汙染源上升之後，很多魚兒不敢進來。我記得以前真的內海隨便釣都有魚。因為內海漸漸沒有魚，我們也知道內海是孵育的地方，所以縣政府農漁局也曾經有提出這邊有限制漁法的規定，可是限制漁法之後，難道真的內海的魚有回來嗎？也沒有，所以尋根究源的原因，就有可能是在內海的海水交換不足，那怎麼樣去證實？我也講過了，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的研究員也曾經有提出來，說早前 1983 年檢測海水交換率的海漂板，能夠跑到二崁石滬群，但是現在這個海漂板只能流到大倉又跑回來了，所以這是可以很明確的看出來。我是在這裡建議縣長，因為你給我回文說海域海象惡劣，施工不易，但是 1970 年就能夠克服造橋，為什麼我們現在工程科技這麼發達，你卻回我說工程不易、施工不易，所需工期長影響交通。之前舊橋要改建新橋的時候，也是先做新橋再拆舊橋，所以根本就不會影響到交通，若有影響時間也短，你回答說國防因素考量，但是我們現在兩岸的時空環境已經變了，現在的戰爭不會因為一條橋而影響國防，所以我們為了澎湖內海生態，也為了澎湖的地標景觀，縣長，我們現在是有前瞻，有錢可討的，這麼好的機會，你真的要盡全力去邀經費來改建跨海大橋，只剩這個機會

了。你如果去過日本四國，四國有一條橋很宏大宏偉，叫島波海道，島波海道這座橋很寬，車可以行走，它還另外做了一條自行車道跟人可以走的，我們可以比照這樣去申請來蓋這樣一條橋。甚至我在這裡跟你建議，亮點，我們在橋的中間，可以在橋下做天空之橋，透明的，透明的咖啡廳，透明的天空景觀台，來看吼門水道的雄偉，整個橋的中段我們可以在橋的底下來蓋一個這樣的天空之橋。有透明的步道可以讓大家來欣賞吼門水道湍急的水流，能夠做透明地板的咖啡廳，我覺得這個真的是亮點。縣長，我已經給你很好的建議，希望你能夠快點去爭取。

陳縣長光復：

可以給我一分鐘時間發言？

陳議員慧玲：

不用講，我沒時間了，你去爭取就對了。

陳縣長光復：

一分鐘都不能給我？我們有在爭取了，想報告一下。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那這樣我知道你有在爭取就好了。

陳縣長光復：

一分鐘就好了？因為中央有…

陳議員慧玲：

好，那你起來講，一分鐘。

陳縣長光復：

主要是一分鐘我要報告，主要像議員在說跨海大橋美化，我們都在向中央反應，因為這是工務段的業務，之前是省公路局，我們有跟他反應給他建議，還有簽我們都有提出，不然至少也給我們規劃費，但中央是說目前這個業務屬工務段的部份，就是說屬省公路局的部分，所以它交代省公路局，那我會再催他們，看是省公路局有研究還是怎樣。土堤問題是那時候不敢用橋墩，用土堤就是說怕說…是說現在也不會有戰爭也不想戰爭了，如果戰爭炸下去那條橋就…所以那時用土堤。最主要原因是

這是工務段的業務，我們會再反應。

陳議員慧玲：

好，一分鐘到了，請坐。我想改建跨海大橋也是要增加觀光的亮點，一個地標的亮點，因為跨海大橋替我們澎湖賺很多觀光財，時間到了也該給它換新裝，如果可以給它改建一條更好的漂亮的橋那才是重要。我們現在有錢可以要，我認為你應該可以，因為我覺得你很善於跟中央討錢。那現在來談到冬季的觀光旅遊，因為縣長自己也有說要做一個發展冬天觀光的縣長，但是我有看到的是，確實在冬季觀光這幾年，縣長有著墨也在努力，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冬天的觀光賽事，這兩年好像重複很多，尤其是今年，前年的遠航馬拉松滿多人的，去年辦也來了很多人，去年的鐵人三項很多國家都來，我覺得好像看到冬天有一個我們可以發展的策略，所以今年，但今年很有趣，縣政府辦了很多體育運動活動，澎管處也辦了很多體育運動活動，是不是縣政府應該要和澎管處好好的坐下來談一下，如果體育運動活動是我們未來澎湖冬季觀光的一個策略的話，那你們應該把資源做一個整合。但要發展體育觀光，我在這裡必須跟縣長講，體育觀光不是只有馬拉松，我們有很多場館的設施是不足的，最近大家一直在討論說，我們的多功能體育館，要蓋在現在的舊體育館後面，而且要拆掉兩座半的網球場，我也曾在議會說過，就算你要拆掉這個網球場之前，如果沒有把西邊那邊不符合標準的網球場先處理好，我絕對會在那邊擋怪手拆除，教育處長也跟我講說縣長對這件事情很重視。但是我是覺得很可惜的是，我們有機會可以有一間小巨蛋的場館，可是縣長卻決定要把場館放在後面，我們知道那邊後面空間不夠，停車位也不夠。但縣長已經在議事廳已經正式確定場址在那邊，沒去找更大的場所，我覺得對以後要發展冬季觀光體育賽事是一件可惜的事情，因為我們希望有一個比較好的場館，像 SBL 賽事也可以來澎湖辦啊，比較大型的賽事我們有機會在澎湖辦啊，這些都是招攬冬季觀光很好的策略，如果沒有一個大型的場館，那如何能夠辦好賽事呢？所以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我不知道縣長是否還有機會改

變？你如果不想在南澳段，不然也找塊地可以蓋大一點的，不要這麼小，我是覺得這件事情滿遺憾的。那在這邊也跟縣長建議，既然這次要準備冬季觀光策略，請你跟中央再多爭取我們場館的修建的經費，包括我們的縣立棒球場，縣立棒球場現在的計分板還是要人上去手寫的，不是電子計分板，縣立棒球場也已經太老舊了，趕快去爭取經費。還有大城北游泳館的空調，這個都是問題，希望縣長能夠看得到，不是只有看到年會要辦理，我們有很多基礎的一些東西是不足的。那在這邊談到，冬季文化館，那我知道縣長在這次的「繽紛澎湖·博物館萬花筒」的時候也有講到，文化館也可以是冬季觀光的策略，包括宗教觀光也是，文化觀光也是，所以我們也要趕快找地點來蓋一間美術館，這樣子有好的展覽場館的話，我們也可以邀請國際級大師的作品來澎湖展覽。草間彌生的作品在台中展覽的時候，是吸引很多的觀光客到台中去旅遊，所以要趕快找地方來蓋這樣子的美術場館，這個也可以從前瞻計畫裡面提出。當然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我有講過香港航線，明年有沒有機會定期航班可以開通？談好了沒有？副縣長，我們一起去參加過香港旅展。

林副縣長皆興：

主席副議長，我回答一下陳議員對國際航線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跟國發會的支持了，所以我們現在年底會提案子，大概如果順利的話應該預計明年八月，規劃是每週兩班的定期，先試辦大概到年底，從八月到十二月，目前的規劃是這樣子。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副縣長。我想有努力就有成果，因為香港航線是一個很重要的航線航點，現在蔡總統也在發展新南向政策，所以東南亞這幾國現在經濟發展非常好，香港對澎湖旅遊的詢問度也非常高，所以打開香港航線等於是跟世界接軌，讓澎湖變成世界都可以來的觀光景點，希望繼續努力。這邊後面來跟縣長提一個社會福利的部份，大概醫療的部份來說，最近侯武忠侯主任過世，他一直以來就是他自己開船到離島去幫鄉親看診，那為什麼他自己要造船到離島去幫離島鄉親看診，最主要還是我們

的船班班次太少，我希望縣長也可以跟中央要這些補助的錢，增加離島的船班。包括現在義大有承接 IDS（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簡稱 IDS 計畫），但是醫生來，你船班少醫生支援也有限，所以要增加船班的班次，去拿這個錢對離島醫療是有很大的幫助，希望這個縣長要聽進去，這也算是我們繼承侯武忠醫生很重要的遺志，我想中央應該可以體恤，因為畢竟我們跟金門馬祖不一樣，澎湖島嶼數就是那麼多，這個增加航班不僅是對離島鄉親交通的便利，也是對離島醫療的幫助。那另外還有就是老人餐食的部份，便當的部份，我們知道這幾年工資漲價，物價也漲價，但是我平常一般去到基層和鄉親聊天時，你也知道我們澎湖老人多，老人們會跟我說現在縣政府辦的便當菜很差都吃不下去，所以之前也有聽說老人菜吃不下去，都把便當拿給貓狗吃，那這樣縣長上任之後對老人的照顧、增加三節禮金，甚至老人送餐服務擴大服務的對象，這些美意就會被打折扣，因為老人吃不好，看到那個便當吃不下去，所以是不是這筆錢等於是多花的？尤其因為物價跟工資的上漲，我在這裡建議縣長，是不是便當可以提供補助？那我先請問社會處處長，我們現在一年服務的老人，送餐服務有多少人？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陳議員針對我們獨居老人餐食服務議題的關心。目前接受我們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的全縣總共有 720 人。

陳議員慧玲：

好，那現在我們一個便當是多少錢的經費？

蘇處長啟昌：

一個便當我們在本島部份是補助 65 塊。

陳議員慧玲：

本島部份是補助 65 塊，離島呢？

蘇處長啟昌：

離島是 75 塊。

陳議員慧玲：

那我是不是可以在這邊請求縣長提高補助？離島跟本島都提高補助，因為現在真的物資都漲價了，現在瓦斯又漲價了，一個便當在提高 10 元的補助有辦法嗎？處長，如果整個年度的經費如果再提高，一個便當提高 10 元的補助，一年還需要多少錢？

蘇處長啟昌：

這個我們估算一下，如果說每一餐的便當提高 10 塊的話，大概一年需要增加 520 萬的預算。

陳議員慧玲：

好，縣長，520 萬不多，但是給老人們吃好一點，因為我去看過，那個魚真的是很糟，我們澎湖人都在吃魚，你給老人家吃不好的便當，他真的不吃。所以我們最後這一點用心要做到，縣長，500 萬可以嗎？多補助增加 10 塊錢，多增加 500 萬的經費，處長請坐，縣長可以嗎？可以答應嗎？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陳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謝謝慧玲議員。照顧比較弱勢家庭，獨居、生病還是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總共 720 人…

陳議員慧玲：

我只問你可不可以？

陳縣長光復：

我要跟你說財政的問題，要加錢一句話都沒問題，照顧我們長者、生活困苦的人都沒關係，在別的錢省一下，你說像離島花嶼要加船班，要加一千萬，東吉嶼要加三百萬，這我們都加沒關係，但我要讓議員們知道，加錢都可以，但我們需要有財源，全部用在社會福利。若依現在 65 塊跟離島 75 塊以台灣的平均來說，我們已經是比外縣市還高了，我們想

說這些學生的營養午餐要繳 700 元，國中國小學生繳 700 元，縣府再補 300 元總共 1000 元，這樣學生平均起來也才 45 元而已，學生現在一餐平均起來也才 45~50 元而已，那我們現在給 65 元，沒關係，我們再來研究。

陳議員慧玲：

縣長，有辦法嗎？多 10 元有辦法嗎？不用研究，我只問你要不要答應？現在鄉親都在聽。

陳縣長光復：

沒關係啦，我就跟你說答應只要一句話就可以了，80 元！好不好！不用說 75 元，因為 80 元是怎樣呢？我們行政院有個規定，所有公務人員的誤餐費、活動便當最高 80 元，照顧這些尊敬的長者、生活困難的家庭，別說 65 元，別說 70 元，別說 75 元，包括離島我們不能超過行政院的規定，全部 80 元。

陳議員慧玲：

好！這樣很乾脆，這樣很好！我替這些老人們謝謝縣長。從明年何時要開始實施？

陳縣長光復：

好，這是需要墊付還是怎樣？我們提墊付嘛。

蘇處長啟昌：

我們是不是說從明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到年中我們再提追加減。

陳縣長光復：

好 80 元啦，那我們先執行，執行到八、九月不夠的時候要提墊付我們再提墊付。

陳議員慧玲：

好，明年一月開始？

陳縣長光復：

就明年一月開始啊，這預算 11 月議會通過就過了。

陳議員慧玲：

那我替這些有接受送餐服務的老人們感謝縣長。

陳縣長光復：

照顧這些長者其實是大家的心願，只是要有錢。那我同意加到 80 元。

陳議員慧玲：

縣長請坐，辛苦了。我最後說一下，因為我最後要有個結語。縣長，我想你當選前會支持你的人對你有很高的期待，不支持你的也對你保持著觀察的態度，但是現在長期支持你的朋友，對你的期待值已經快破滅了，因為民進黨之前待澎湖是都不薄的，待澎湖不薄，賴前縣長能在澎湖有施政成績，也是阿扁在做總統的時候，阿扁對我們澎湖，民進黨對我們澎湖是有照顧的，但是你現在應該是跟當時的狀況一樣很好，就是中央是我們自己執政，立委我們自己在做，蔡總統也非常照顧澎湖，在這麼好的狀態其實你要討什麼經費都沒有問題，但是你要做我們澎湖鄉親想要的、對的事情，而且要做出成績，還要超越這些歷屆的縣長，這樣才不會辜負大家對你的期待，給我們看到我們民進黨在澎湖執政是有成績的，這是我對你的期望，感謝今天鄉親的收看，有什麼指教隨時跟慧玲提出批評，感恩，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陳慧玲今天早上總質詢有建議了很多的事由，希望縣府能盡量遵循陳慧玲議員的建議，休息二十分鐘。

楊議員石龍：

身為民意代表，我說過有兩個最主要的職責，反映民意和監督縣政，我們縣長也曾經當過市議員，也擔任過 2 屆立法委員，所以在民意代表的角色扮演的相當好，但是現在截然不同，縣長現在畢竟是我們澎湖縣地方首長，首長有時候會比較辛苦，忙東忙西，而且被指指點點，最不同的就是在此；而民意代表是在看你有沒有認真施政，有沒有失誤，那個地方有沒有偏差，要將你導正，要注意看縣政的推動方針是否正確，所以當一個負責任的民意代表，不是光只話講一講，我有講過，很多建議案鄉親反映給我們的，我們感覺很有理的，要便民，你們要透過收發，

要去改變，來迎合鄉親的需求，所以在開始之前先和縣長共勉之。因為你角色已經不同了，我們也是對你有一些歧見，你要虛心接受，該改進的要改進，不能說議員在此小聲講，而你卻大聲應，這樣的話有時議員情緒上就控制不了。我經常講以前都當鄉長，我非常希望所會和諧，都是一體兩面嘛！就像如鳥之雙翼對不對？一翼有問題就飛不了了，所以現在進到縣議會，我也相當期許跟縣議會能夠是一團和氣、一體兩面共同為澎湖縣的鄉親來謀求福利，共同為地方建設來盡心盡力。第 1 點，關於我 5 月份講的，我們西嶼的討海人特別多，常常有一些海難事件，之前我就有跟縣長講過，說發生事故之後，海巡只救人，只注意漁民的生命問題，而不顧財產，所以我開宗明義有講，憲法第 15 條有保障人民財產之義務，要保障他們的財產，所以這次對我質詢所答覆的，我覺得不怎麼滿意，所以在 5 月份再 20 分鐘的審查委員會質詢時間時，縣長也覺得中央如果爭取不到，應該編預算，你也願意編，但是這個動作到現在本席還沒有得到很滿意的答覆，所以等一下我一定要請縣長來說明一下，但是和漁民有關的我一起講一講。因為海洋復育大家都知道，我從就職開始就一直講，我也常講這和縣長的政見是吻合的，所以我們共同，議會的各位議員也很支持，而我們也已經從今年開始投入 5 仟萬，所以這條我就不用再講了，只是後來要追查有沒有成績，復育的成績要拿出來。4 月份我們西嶼的船長許文上有號召好幾十人來這裡陳情，CT4 在 12 海湮不可以從事底刺網，我們也辦過座談，但是到目前也沒有肯定的答覆，等一下請縣長向漁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也有在做，腳步是怎樣，要讓百姓知道，不要說我們帶來陳情，說完之後，叫他們回去，就沒有下文了，所以我要做一個負責任的民意代表，替漁民來追查這些事情，而且這個海難發生之後的補償金也好，慰問金也好，我們也覺得太少，而縣長也有研議、研究要如何提高，甚至我也跟你們講，也可以透過漁民的區漁會他們來做互助，舉辦漁民座談，我們縣府有動作嗎？有沒做？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謝謝石龍議員，石龍議員長久來對地方的建設，不只是西嶼，還有馬公、白沙有一些建設都有寶貴的意見，尤其是對3條大橋的美化、道路的安全等等，對西嶼鄉很多建設，尤其對漁民的安全在上個會期就有質詢到船失事或起火，海巡說我是救人而已，沒有…，所以那時議員有要求相關部分是否來解決說…，因為我們澎湖的漁民那麼多，有好幾千艘船，大小艘都有，我們不能只救人而已，那你只救人回來，但那艘船好幾仟萬沈掉就艱苦了，所以這也有在研究，當時我們也有拜託旅遊處和農漁局，船的業務是旅遊處，等一下再拜託旅遊處將進度向議員報告。至於那12海裡，那時我也去到西嶼外垵，議員也有很多的關心和指導，去之後有聽他們的意見，有一些傳統的漁區，他們說規定有一些多大的船不可以去12海裡抓，或者是12海裡外或50海裡就可以去抓，但我的漁區就在這裡的旁邊，那你還不讓我抓，那我去那裡就不好抓，所以我們那時也有拜託農漁局和中央，因有一些法令是中央的法令，就救難船的部分請旅遊處答覆一下，12海裡和傳統漁區部份，再拜託…。我們全力支持議員兄的建議，能做的我們會全力來配合。

楊議員石龍：

旅遊處長，拖船有什麼好的方法沒有？

洪處長慶鷺：

這次業務報告的時候，張再興議員也有提出，那我回去也有大概看了一下去年一整年他們的行文來由，本來是要參考金門，他們有設置急難救助船，後來因為他們國內商港是由航港局委託金門代管，而金門他就統籌國內商港所有的設置，它有5年的經費來補助它。後來我們在縣內是沒有商港，所以那時候我回答張議員是說我能不能朝向參考衛福部救難直升機長駐澎湖的模式來爭取，那目前我們在研擬那個計畫，我們要…

楊議員石龍：

不要老是研擬，現在是要看你們以後如果遇到這種事情要怎麼處理，這種事情不能等的。

洪處長慶鷺：

那今年有發生一些耘海號和歐倍隆海洋號等救援，都會尋求國內商港救援機制海巡和岸巡的單位發出救援訊息，那高雄港務局我們協調…

楊議員石龍：

不要啦！不要說那麼多，是有沒辦法去指揮什麼人把這艘船拖回來，這才是重點。

洪處長慶鷺：

那我們會用短期和長期的計畫來做因應，那目前我可能會朝如果可以用開口契約先讓它長駐在馬公商港這邊來做為短期的因應；那長期的話，我會尋求衛福部的急難直升機模式來做這長期的。

楊議員石龍：

縣長，那這樣你同意嗎？

陳縣長光復：

用一艘船來長駐才能解決，我們縣政府向中央來要錢。

楊議員石龍：

那要要幾年啊？

陳縣長光復：

我積極來要啦！

楊議員石龍：

那如果要不到時，面對這種事情你要怎麼處理？

陳縣長光復：

短期間的開口契約要馬上處理，我們現在來籌錢，中央如果能夠給我們錢，這可能1億多也不一定，中央我們去要，如果沒辦法那我們縣來想辦法。

楊議員石龍：

現在如果再發生這種海難，而你們沒有辦法來救災，沒有辦法保障他的財產，如果讓他破產是不是縣政府要全額負責，有辦法嗎？

陳縣長光復：

這是救難，所以說開口契約我們要馬上處理，就是一旦發生開口契約就

是要去拖回來，但是這段時間要造一艘船也要 1 年、2 年，這我們趕快向中央要錢，我們來做。上次我們也有這樣計畫，所以這我們努力來做，最近短時間內我們看能否來做一個開口契約，委託人家緊急要救難，那如果有開口契約我們就趕快來做。

楊議員石龍：

過去全部都是對講機和附近的漁船連絡，他們都很互助，再遠也都會趕快過來，所以有的趕來救難的時候，魚就沒抓了，不然捕土魷一晚有時候可賣近百萬的，而他們損失來救難的這些船，是否要獎勵一下？補貼他們？

陳縣長光復：

要啦！給他們感謝獎勵！

楊議員石龍：

這些要思考，也不能太少，補貼個油錢，人家在那裡和他搞了 2、3 天，也沒去討海，對不對？他的損失，政府要給他獎勵一下，這一定要做。在公部門還沒辦法在最快的時間到場支援時，漁船都會來幫忙，我們要替漁民發聲一下，我就說過我們憲法有保障人民財產的義務，

陳縣長光復：

好。

楊議員石龍：

農漁局長你就針對 CT4 的 12 海浬內和漁民座談要不要辦？要不要聽漁民的心聲，怎麼輔導他們可以自立救濟可以互助會。

陳局長高樑：

謝謝楊議員對於 CT4，就是在 12 海浬規定是在之外來拖網的問題，那許文上船長…

楊議員石龍：

要研究多久？我知道你有在做。

陳局長高樑：

我們在做了，就是編列在 107 年度的預算裡面，就他們這些漁船所提出

來的這些範圍，我們要做調查，因為漁業署有來向這位船長和這些拖網的說明過了，就是要經過調查，在這 12 海浬內作業的範圍，包括我們有提到在南溝那一部分要做一個資源的調查，之後依據實際情形我們再做開放。

楊議員石龍：

資源調查漁民比你們更清楚，他們不會傻傻說那裡沒有魚，他們要去抓，所以說適當的開放啦！我也支持陳佩真議員她提出來的東西吉廊道不能完全禁魚，因為漁民長久以來都是在澎湖這裡生活，看時節該跑北就跑北，該往南到菲律賓腳他們也在去，對不？往西到大陸腳，有時候像冬天這個時候，像外垵的船「三腳虎」就駛到台南，放飛魚卵跑到八斗，每個地方都去，他知道那個地方有嘛！不然他現在要放飛魚卵你要叫他去那裡放，你們要開放讓他去抓嗎？所以一定要迎合我們的漁民、鄉親的需求，要儘量去做不要拖太久了。

陳局長高樑：

是，這個部分就配合…，我們要開放，也要再和…

楊議員石龍：

你們的辛苦我們看得到，但是要苦民所苦，不要再把時間拖延了。

陳局長高樑：

報告楊議員，我還有漁民座談這件事情要向你報告，我有分做 2 個部分，就是和漁會和漁民有在溝通，最主要有 2 個方式，第 1 就是保險的方式，保險因為我們本身…

楊議員石龍：

對，縣長有說，如果保險，看縣政府要給他補貼多少，火災險啦！我問他，他就說沒辦法 1 年要那麼多錢，沒辦法保。

陳局長高樑：

所以我們有努力啦！因為這保險是財產部分來保險，所以一旦發生什麼意外我們可以得到相當的一個補償。第 2 點就是我們漁民的互助部分，在漁民座談也有提出來講，我們澎湖人討海大家都是互相力挺，譬如發

生海難我們就儘速來通報附近的漁船大家來相救，因為這是最快的，在 1 點鐘之內就可以到事故的地方，是救人也好還是救船也好。因為漁船發生事故有好幾種態樣，譬如它如果要沈下去或要怎樣，有時候要等到救難船到時根本就來不及，所以這在救難當中時，我們漁民、漁船最清楚，像我曾經看到很感動的就是 2 條船緊靠在船舶旁，尤其船都是 FRP 的，不是木船。

楊議員石龍：

是塑膠的。

陳局長高樑：

是塑膠的在燃燒很快，不用 1、2 小時，等到你船到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最快的時間就是互相互助，譬如廣告也好、無線電也好，大家就趕快來救了，我覺得不幸中的大幸是人員都沒失事，所以在實務的部分我們也是照步驟來做，也是叫我們附近的漁船大家來救難。所以有兩個部分我們有這樣做，就是在漁民座談會的時候我也有說是否可以成立一個互助會，但是這互助會牽扯的層面比較大，這我們有做，那另一個部分就是保險…

楊議員石龍：

沒有關係，漁民座談你就聽聽他們的意見，看需要怎樣。

陳局長高樑：

我們有朝這個方向在做。

楊議員石龍：

現在救難船有了嗎？

洪處長慶鷺：

當初在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有指示救難船才是解決之道，那我們建議由中央建造由內政部高雄港務局消防隊…

楊議員石龍：

這我知道啦！這那還要報告。

洪處長慶鷺：

這我們也要去爭取，就同步進行啦！

楊議員石龍：

對啦！你們有去溝通沒？我現在聽縣長講的就是這樣，議長裁決這樣，那你們有去做沒？我怎會不知道議長裁決這樣，還要你告訴我，我提出來的問題，議長在講什麼，你當做我坐在那裡睡覺。我是叫你們要積極，不能不做，別說一說答一答沒做，這樣就不好，都是在為百姓解決問題的。第2點也是我經常在提出的農變建，縣長農變建我講快3年了，而你給我換了3位處長，不知道是他們能力不好沒辦法做，你把他換掉還是…，我如果問題講一講又換了1位處長，講一講又換了1位處長，5月份鄭處長跟我講說要朝訂定自治條例去考慮，我不是說有4個面向，就聽百姓這樣在講，應該要改善的，我們要解決問題的，你知道那4項嗎？我光在西嶼就聽到很多我們鄉親的心聲，那你跑全縣都沒聽過嗎？你說說看農變建有什麼弊端？縣長你說說看。百姓在罵的，你之前就知道，第1個是離婚的，沒離婚不能建。

陳縣長光復：

對啦！他要無房，要單身。

楊議員石龍：

百姓大家都覺得這樣無理啊！

陳縣長光復：

最近也有來一個文，說要設籍5年，取得土地5年。

楊議員石龍：

這真的是在糟蹋人，這不可，胡亂改，愈改愈嚴。

陳縣長光復：

我們就馬上申復了，所以這進度我們再請書舜向議員報告一下。

楊議員石龍：

我剛才說有4點要改的，你還記得嗎？

陳縣長光復：

有啦！要他沒房子，要他離婚、要獨居。

楊議員石龍：

我在講你就都沒有在重視，召開縣務會議也沒有在要求他們要訂定自治條例或修改相關的規定，前朝不好的你們不改，前朝好的你們才要改。人家在罵的有 4 點，你記得否？來，我們楊處長換這個職務也不很久，之前我在講的時候，不管你是擔任車船處長或行政處長，你都有聽到我質詢過，那我常在要求的是要修正那一部分？

楊處長書舜：

楊議員在上一次是講說放寬縣民一生 1 次，第 2 就是放寬風景區特定農地要有 4 米的道路，第 3 就是保留地不應該限制種植草皮。

楊議員石龍：

可以蓋 50% 嘛！那其他 50% 就要他種草皮和樹，到後來就也都挖掉，這都是浪費，糟蹋人。

楊處長書舜：

第 4 點是兄弟姊妹共同起造共用地…

楊議員石龍：

共同起造，包括有建商在蓋也是一樣，羊毛出在羊身上，你叫他獨棟減少一片牆，那成本要增加 30、50 萬，我都有說過。當然他如果自己一個絕對是只蓋 1 間，我是說如果有人要共同起造，不要給他限制這樣，大家都很艱苦了，還要讓他多負擔 3、50 萬，一定反映在買的人身上。這 4 點有很多鄉親在反映，我在講大家也都說很有理，但你們不改啊！要改嗎？又愈改愈嚴，我現在才想到說你們又報中央土地取得要 5 年，設籍也要 5 年，原本是設籍是 2 年，有台灣人來這裡看到我們這裡的環境不錯，民風淳樸，想要來這裡買土地要蓋的，他一遷來設籍 2 年才開始蓋，結果現在你們又要變 5 年。

楊處長書舜：

這案子監察院它是依據…

楊議員石龍：

你們常常說監察院，縣長你再去和監察院拼，過去你曾去監察院拼過

沒？帶舜仔去，監察院不知道我們民間的痛苦，對不對？

楊處長書舜：

對這個意見我們也是認為說…

楊議員石龍：

為什麼要有農變建？政府看澎湖沒有發展，特許的，只有澎湖有，其他台灣農地可以蓋嗎？只有農宅嘛！對不對？就是澎湖沒有發展，現在又要來限制澎湖，而你們不敢跟他拼

楊處長書舜：

我們為了要保障本縣長期居民，還有歸鄉遊子，還有一些要來本地長期居住的外地遊民，我們當然認為這個農變建對我們來講，它當然是有影響我們的各行各業，我們有函請…

楊議員石龍：

這我都知道。

楊處長書舜：

我們有函請內政部，真正…

楊議員石龍：

縣長，你們財政處要修法說要限制土地取得，土地所有權要5年、設籍要5年這些是誰的主意？

陳縣長光復：

內政部，這我們馬上反對，馬上申復。

楊議員石龍：

內政部叫你們要報上去給他們看，你們不要報，你們如果堅持站在百姓立場上不要報，他有辦法…

陳縣長光復：

我們就是馬上申復，不能這樣子做，因為我們澎湖就像剛剛議員兄講的，我們就是有特殊性…

楊議員石龍：

為了百姓要跟他們拼。

陳縣長光復：

才有這農變建，全台灣只有澎湖有，就是我們有這特殊性，所以當時才有這農變建，那現在內政部愈規定愈嚴，而監察院也來調查，其實…

楊議員石龍：

調查澎湖是有違法嗎？為什麼不堅持？

陳縣長光復：

有啊！有堅持。

楊議員石龍：

那堅持，我問舜仔，他說報上去了。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有申復報上去，說內政部你說這樣，那我們有我們的…

楊議員石龍：

那你們要挺鄉親，不要再糟蹋人，不要再設籍 5 年、土地取得 5 年才可以蓋。

陳縣長光復：

那沒有啦！那不就要變 10 年了。

楊議員石龍：

有的是祖產，父母過世之後繼承，那繼承取得也要 5 年才可以蓋。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我們有馬上申復。

楊議員石龍：

我 11 月份剛去日本考察回來，人家日本現在人口也是一直遞減，我去四國較落伍的和北海道，他們都鼓勵外國人來居住，還協助他，那現在澎湖沒發展有人願意要來買土地，你給我答覆那個什麼農地炒作、監察院給你們糾正等等有的沒的，那你們是 1 件給人家收多少是不是，監察院才會糾正你們。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我們都有一直在申復，就是澎湖特殊性…

楊議員石龍：

對啦！要給百姓方便，因為輪到石龍也沒辦法去蓋農變建，我沒有，但是我們的子孫、我們的澎湖縣民會，有人會再蓋。縣長常在講，澎湖這幾年多了2仟多人，農變建在做生意、做民宿的佔很大，很多年輕人如果沒有工作都要出外去，但他回來這裡，有時候女朋友也帶回來，再多生1個、2個，所以人口就一定成長，發展澎湖，縣長你一定要堅持。

陳縣長光復：

好。

楊議員石龍：

不然我跟你去監察院，這就是有關放寬農變建。縣長你要指示他要修嗎？

陳縣長光復：

好啦！我們在縣務會議來討論。

楊議員石龍：

嚟3年了，只剩1年也沒什麼可以嚟的了，明年也不講了。

楊處長書舜：

報告楊議員，有關內政部的意見，我們縣政府馬上就回文請它尊重本縣農變建的需求。

楊議員石龍：

我講的這四方面能修的要趕快修，像鄭處長之前就有講，可以訂定自治條例，那你們就訂定。

楊處長書舜：

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是不得違背憲法法律或者上級制定的法規。

楊議員石龍：

這只有我們澎湖有而已，要違背什麼？農變建只有我們澎湖有，不要再解釋那些了。

楊處長書舜：

我們今天自治條例如果跟內政部抵觸是無效的。

楊議員石龍：

你如果沒有辦法修，那你告訴縣長，向鄉親講，說我們不要，我們要按照過去，過去這樣很好，這是百姓在向我反映，過去這種條例、這種行政命令，百姓無法接受，我才向你們反映，看你們要不要改。

陳縣長光復：

現在是內政部根據它的母法直接修改，那我們的地方自治條例報上去，它不給我們採納，它說要照它的母法，困難就是在此，所以現在它要修…

楊議員石龍：

那是什麼母法我就想不透。

陳縣長光復：

照講地方自治他是要尊重我們，以我們的特殊性。

楊議員石龍：

就我講的這4點，你們有意向要改嗎？這沒有抵觸的啦！

陳縣長光復：

這4點我們可以做啦！這OK。除非內政部禁止農變建取消，那時…，這是另外一回事了。那如果我們現在要先讓鄉親方便的像共同牆壁…

楊議員石龍：

也不能讓他取消掉，農變建對於我們澎湖的發展…，人家爭取已經經過幾位縣長了，不要在你手上變沒了。

陳縣長光復：

所以才向中央一直在申復就是這樣。

楊議員石龍：

澎湖人都已經很艱苦了，別再限制東限制西的。

陳縣長光復：

是啦！

楊議員石龍：

好，那農變建就是朝我剛剛講的，處長我會隨時叮嚀你，朝這4個面向去改，因為這裡只有一個是牽涉到風景區是建設處4米道路，我之前也

有教過你，你就可以叫他這裡要蓋時退縮 2 米，那邊要蓋再退縮 2 米，以後不管是消防或開闢道路，都有叫他們留起來了，這樣讓人家蓋，不要說一定這條路要 4 米，我不是說過以前的牛車路都不用到 4 米，古早的路很多都是牛車路可以過就好了，你坐下不用再解釋了，要去做就對了，那沒有抵觸的問題。接下來我跟縣長探討一下，縣長我之前常跟你講說我們的澎湖機會來了，我們寄於希望，賭場未通過，而總統很關心我們澎湖，叫張政務委員來，而你跟我們議會報告過，說我們有報 40 幾億，可能會核准超過 50 億，但是到目前…，那天你送前瞻計畫資料給我們的時候，我看到隨便湊一湊，一下子是張政務委員答應的，前瞻計畫全部，昨天陳振中議員也有講，才 16 億多，對不對？所以我們就要檢討，檢討說張政務委員來 4、50 億，我們為什麼經過 1 年多了，和前瞻惑在一起現在才核准 16 億多，政務委員來就是剛才你所講的，我剛好也要講這一條，我之前有告訴過你，我也有提出拜託議長給張政務委員 3 條橋的美化 10 億。你們要報就要報這大項的，那你們 40 幾億還向議會報告說可能會超過 50 億，結果拖到今天和前瞻一起才 10 幾億，那是你不够認真還是你的屬下不會做計畫，你向鄉親報告一下。

陳縣長光復：

我們報給中央的是 188 億，說希望澎湖要做什麼什麼，一共 180 幾億，現在中央已經跟我們講說好，這大概可以做，你計畫繼續報上來，因為中央要審啊！不是說這 3 個月、2 個月就都給你，這也沒辦法，但已經有口頭告訴我們說好，這可以可行，你計畫寫詳細，修改一下，這有 43 億。那剛才石龍議員在講的 16 億幾是已經正式公文給我們了，說這 16 億你可以去發包準備去做了，那這 43 億扣除 16 億還有 20 幾億，這就是我們計畫一直補，譬如我們 9 月補一次，還有明年 1 月或 2 月要再補一次。

楊議員石龍：

補到你到任都還補不完。

陳縣長光復：

但是中央在審查是有一個期間，你如果是我們私人單位，今天要買東西明天就煮了。

楊議員石龍：

我覺得我們提報計畫的能力不好，人家已經答應要多少給我們，中央要協助我們地方開發了，不然就是你抓不到方針，那我跟你講這3條橋要美化有沒有？報准了沒？

陳縣長光復：

2月我們也要申請，這是工務段的業務，但我們也是要和工務段溝通，這計畫我們縣政府來報，有報了。

楊議員石龍：

我們西嶼人很感念2個人，我們西嶼人在50年代時沒跨海大橋，當初我們的政府是很貧窮的，民國50幾年我在讀小學的時候，老蔣蔣公坐直升機來大橋頭，當然那時可能有誠如你所講的因為有國防因素，要造這一條橋，造這一條橋，我們感念蔣中正，如沒有這條橋我們西嶼大家的生活環境相當落後，我們那時也沒得吃、沒得穿，所以我們感念蔣中正造這條橋，到了李登輝當總統的時候拓建，以前是有閉車道而已，就是開一小段如有車要互閃，就要先閃進閉車道，那時候那麼困苦都有辦法開闢，而這時候給你們要求向中央要錢綠化、要求跨海大橋的路燈要求不到，那你們這政府有沒有惡質？我不是有講幾遍，西嶼鄉親忍受了10幾年那種刺眼的燈光，另一邊壞掉也沒在修理，那如果開快一點有時視線不好就出人命了，這種是否要國賠？你們何時才要做路燈？等到出再大的災難才要做是不是？路燈要不要先解決啦！另綠化沒有能力去爭取就沒有了，

陳縣長光復：

這有2個部分，橋的部分是屬公路段，我們有要求它要做，澎湖所有的縣道內政部已經答應我們3億多，本來路燈只有1面而已，現在要做2面，這3億多還是4億已經都匡列核定了。

楊議員石龍：

要趕快，不要到你卸任…，你只剩 1 年任期而已。

陳縣長光復：

現在就是已經答應我們路的部分 3、4 億，要把路燈做兩面都有，本來只做一面而已。

楊議員石龍：

對，那要做漂亮一點，那鄉親就知道了。

陳縣長光復：

那橋的部分就是因為省公路段，我們一直叫它要趕快做，我們議員兄很關心，所以這我們也一直在催他們，因業務是公路局工務段的，所以我們一直在向他們反映。

楊議員石龍：

為什麼我聽說澎湖工務段要撤了，因為這條橋交到工務處來了。

陳縣長光復：

還沒啦！現在沒有。

楊議員石龍：

中央有重大橋樑工程處，應該是它們主管才對，所以你也要為我們鄉親去追。

陳縣長光復：

有。

楊議員石龍：

我又想到中正和永安這很可惜，因要改建說要 10 幾億，我們地方也要配合，後來你說要縮小一點，弄到最後魏議員他們有反對，說那乾脆不要做，那我也高興啊！不然不要做，我們來做美化，結果你這筆錢也沒去跟他們講要美化，讓它白白浪費掉，對不對？這就要和中央溝通，我之前就有在跟你講了，說我為什麼贊成魏議員說要廢掉，他們說不要做，我就說要趕快去和中央講，拿來美化這一條跨海大橋，而你們也不做半項，中央已經同意要給我們的，你改變地方應該是最厲害的，像我們這幾天議員大家在討論，就是這小巨蛋人家要南澳段，而你們就硬要

遷到文化段對不對？所以你也不會用這一步，就中正、永安不要了，這一筆錢拿來跨海大橋，對不對？這你應該是很厲害的。是說給你參考一下，我們是為了把事情做好，並非是在指責你。再來換前瞻計畫，我常在想之前我常在罵你說提報 40 幾億太少，胡松榮議員也鼓勵你要走出去，這塊大餅看能否全塊都搬回來，說你們爭取的太少了，你們提報計畫可參考鄉市公所或平時議員在說的這些案子，我還教你們，我自己西嶼的也都自己拿下去套，前瞻計畫有 5 大項目，我們水環境和城鄉可能比較契合我們，所以我們自己建議而沒錢去做的，我們還教你們要接下去報中央的前瞻計畫，結果你們提報的能力真的很差，縣長你有送資料給我們，我們也看很多沒核定沒爭取的，不知是否這些議員建議的案子都不用做了，都沒匡列，有喔？那我先和你討論，因為去年底蔡總統的年終談話，她就有說發展相對落後的地區基礎設施，那我們澎湖這一定是相對落後基礎設施，議員常在提的都沒有提很大的案子，都差不多是一些生活改善、生活環境、道路美化，我們差不多都提這些，所以我才說你們是沒有認真在提報計畫，還是計畫不會報，議員的建議案很多，昨天陳振中議員也有講為什麼一個湖西才 500 萬。我是有啦！我之前跟你們套，我有看到資料赤馬漁港的周邊環境，這可能是工務處，已經有准 1 仟 7 佰萬了，縣長你知道嗎？准 1 仟 7 佰萬。內垵是消波塊，你答應人家說要做，結果中央只准 1 仟萬，張景森說要幾億給你，那 8 仟萬不會去做，現在只先用 1 仟萬去發包，但標好久標不出去，我都有在問工務處長啦！

陳縣長光復：

標出去了。

楊議員石龍：

對啦！之前就都標不出去，1 仟萬而已，不一起，他還說要幾十億給我們，卻要分 8 年，1 年分 1 仟萬，分到讓內垵鄉親吼我，那我就吼縣長。

陳縣長光復：

標出去了啦！

楊議員石龍：

對啦！去年你們也有告訴我，我還不知道會傻傻的認為 1 仟多萬就可以，你告訴我說深啊！算下去至少也要 7 仟萬，但你們不是向中央要 8 仟萬，我有看到，但是今年只剩 1 仟萬而已，連消波塊都要分期付款。

陳縣長光復：

沒辦法，中央…，我們 1 年才 3 億多的歲收，卻花了 1 佰多億。

楊議員石龍：

我知道，中央就有答應要挺你，要給我們幾十億。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要再跑去和中央要錢。

楊議員石龍：

對啦！再去跟他拼。

陳縣長光復：

像阿中議員說湖西 500 萬，湖西不是啦！我們報上去的是 5 億 2 仟 9 佰多萬。

楊議員石龍：

湖西是 5 億，那「中阿」2 個雞蛋拿去丟掉。

陳縣長光復：

西嶼是 6 億 1 佰 46 萬，就是…

楊議員石龍：

我知道，還有西嶼內海地景營造，沿海線也有設計經費了，我都有問工務處長，並非都沒有做，有的是速度太慢，有的是沒有列入。

陳縣長光復：

要向人家討錢，人家是慢慢來，而我們是急得很，我們會勤勞來要。

楊議員石龍：

我有講水環境改善、大菓葉水庫，結果你們給我答覆的是目前水是夠的，而建設處說是工務處，工務處說是建設處，那縣長你知道水源的開發到底是屬於那一個單位負責？你講一下。我也認為是建設處，但建設

處長告訴我說是工務處。

陳縣長光復：

無論是建設或是工務，我們要負責解決，這都是我們縣政府的事情。

楊議員石龍：

我在這裡吠一吠，教你們這要套進前瞻計畫，但都沒人報，答覆我說不用，是怕中央虧錢還是怕地方付出。

陳縣長光復：

工務處長說有報啦！2月要審了。

楊議員石龍：

有報嗎？

陳縣長光復：

有。

楊議員石龍：

大菓葉水庫的開闢，因為各縣各鄉都沒辦法，那裡有一些私人土地要徵收，我常在講希望這生活環境要好一點，一些生態池要開闢，和那些艱苦人有時蓋一間房子要接水就要好幾十萬，我不是跟你講說水環境，你去追一些錢來接水管，讓鄉親要蓋房子時不用自己再負擔那好幾十萬對不？這要報。

陳縣長光復：

好。

楊議員石龍：

你說好，但是後面沒有人幫你報，你還好。處長有沒報？還是我說了現在才要報也沒有關係。

蔡處長淇賢：

其實我們是想報，水環境剛才楊議員講到重點，因為水環境有3個面向，我們有報很多計畫，包括內海、內灣的污水、陸域，還有山水和七美，但是我們卡在包括剛剛議員所提的大菓葉水庫在做這樣的處理，但是卡在一個問題是他先要求我們做一個規劃和評估，我們是有在作業了，可

是因為這個案子要…，水資源局已經有在起動這個規劃，我們已經跟他連絡過，那我也私下跟局長拜託過，有在起動了，會後我們會再跟他拜託。

陳縣長光復：

那拜託議會，縣府提的那 400 萬能讓通過，我們才能做，送議會那 400 萬規劃費沒有通過。

楊議員石龍：

我不是程序委員會委員，是由議長主持的，再講一下。

陳縣長光復：

上次臨時會沒有通過。

楊議員石龍：

那要規劃設計的如對我們地方有幫助，議員不會給你們杯葛啦！

陳縣長光復：

那 400 萬再請議會給我們支持通過，再拜託。

楊議員石龍：

像外垵停車場，給我答覆這樣子，薛宏營處長說要去外垵找市區土地，我跟你們講得很清楚，就是只有做漁港的新生地，東邊一塊、西邊一塊，你們就往這方面，你們應該也沒提報嘛！因為城鄉建設裡面有開闢停車場，所以你們要報，不然這地點你們和外垵鄉親商量看看，大家一定也都很喜歡，不然都沒辦法改善這個亂象，縣長我上期會就講的很清楚，這個還要再附帶經營製冰廠，製冰廠你有報嗎？前瞻計畫有相關的提報製冰廠，因你可能答應外垵人要設置，到現在還沒有提報的樣子，前瞻計畫？民間投資？那如果政府要給你建設，你建設下去才委託經營，這不可以嗎？這樣比較快啊！

陳縣長光復：

那新生地我們要先登錄，登錄完之後才能準備去…

楊議員石龍：

從去年、前年我就告訴你那一塊是新生地要登錄，每次都跟我講說要登

錄。

陳縣長光復：

有，登錄完成了，現在就是要規劃下去做，看民間如果有人要投資…

楊議員石龍：

我是在追你們，讓鄉親看你們有沒有在做，有就好，因為有太多的問題。那這城鄉建設裡面我上次也有講提升道路品質，這錢一定得多。縣長也有在講明年有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年會，所以這道路一定要鋪整齊、鋪漂亮，處長好像有說爭取到經費了，我之前有跟你講外垵派出所前面那一段很不好，所以也感恩你們這水溝蓋已全面在蓋了，現在如果去西嶼就有看到了，從那裡先做起來，明年4月份就可以全部完工，澎3號線，這我知道，我有在注意。那路面的加封要再爭取，因為有好幾村都在向我反映，蔡處長答應橫礁從跨海大橋再過來那條腳踏車道，還有一段現在還是土路，要進去公廟的腳路要一起做，你告訴我說明年，但你不要又忘記了，明年如果又沒有列入，那我就要約你一起辭職。

陳縣長光復：

列管。

楊議員石龍：

那都跟人家講說要做了，我們就要做，不要騙人家，騙人家就不行。縣長，還有一條，在3年前我就和外垵鄉親、校長、會長他們來找你，我們要替他們解決外垵國小進校沒有道路對不對？後來原本縣府也編經費要給他們買土地了，但他們後來自己有地主又不要，所以現在學校又在外圍有找到一些公地沒問題了，但需要1千多萬沒有錢，所以我叫你們要列進去，明年把外垵國小這條道路做起來，教育處長你負責追啦！縣長之前你有答應人家要做的，已經3年過去了，但這不能罵你，是因為他們自己那時候土地又有變更。

陳縣長光復：

2年多前我有答應，錢也都編好了，後來是地主沒談好。

楊議員石龍：

不要賣。

陳縣長光復：

現在另外又再開一條路，這我們再來解決，這可能要自籌了，沒關係這我們再來用。

楊議員石龍：

另外我們有很多村長說村里道路破破爛爛，你們也知道，我上次會也告訴過你們，有的鄉公所連路權補償費也繳來縣政府，不像我之前在當鄉長時還有省金融發展方案，1年有幾千萬，而且現在離島建設基金也沒有在提撥給他們，所以你們鄉道改善鄉公所報的，你們要統籌報給中央，讓中央撥多一點，我現在說的就是提升道路品質，這裡報多一點，讓鄉去解決村裡，這樣才會漂亮，把生活環境弄好。另外第4點，我上次有說過的，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我冀予農漁局的前瞻計畫要多報一些，你們不要老是說要大片的或現有的公園才要做，縣長，我跟你講過這個概念，1鄉1個縣立公園，但是生明營區現在裡面的步道都已經做好了，很多鄉親也為你們高興，明年局長又答應我裡面會有一些相關的休閒設施和運動設施，這都要報。我現在是跟你講中央的計畫，前瞻計畫要報多一點，這才有辦法做。但不只這些，我之前就講過了，還有繼光營區，還有一些漁港旁的空地，那可以爭取每一個鄉、每一個村都有運動器材，對不對？因為中央有錢要給我們啊！我們就要報這個，那你們不報，只我們講你們都不報，那錢要從那裡掉下來？這是大家共同用頭腦。工務處長，之前我也有告訴你小門土地公廟那裡，你也有答覆我，因為我們一起去會勘，那是財產局的，我也有要求縣政府主辦單位那位承辦的，你要負責去追，不要說是財產局的權責，你們就放掉，我只知道你們要去追財產局趕快去找經費把它做起來。縣長我在想，因為以前我在當鄉長時，種了很多樹，我都會告訴鄉親說你們如果要種樹可以向村幹事登記，現在鄉公所聽說要到公園管理所要樹苗卻要不到，那沒關係這都已經過去了，我現在就是跟你講，我們每年的苗木經費增加，這種苗繁殖比海上放流還要簡單，因為有的是自己用種籽灑下去就整片起

來了，不要讓鄉親來領不到，想要種卻要不到，我們鄉親要種就盡量提供，好不好？我們多編個 1、2 仟萬啊！就像我跟你講的海洋復育，多錢出來就有績效出來。甚至你們也可以讓鄉親知道，如果是農變建你就有要求人家要種樹、種草皮，我們也提供啊！一間房子可以給幾棵讓他種，但不能讓他拿去賣，這對鄉親都很好，對整個澎湖縣的生活環境都會改善，這是真的有需要的。農漁局有辦法多編嗎？

陳局長高樑：

沒有問題。苗木我們都盡量在提供，我有報告過，我們的苗木都用扦插，包括農變建他們如果有需要，其實到我們林務所很簡單，只要簡單登記一下，我們會看它的面積，包括所需要的樹種，我們絕對會來提供，這一點絕對沒有問題。

楊議員石龍：

盡量提供給鄉親。另外縣長我們有時候一點錢要補助社區還是鄉公所、人民團體很刁難，一下子改這裡一下改那裡，這社區義工有的都 7、80 歲老了沒辦法做了，有的找不到義工，而要給義工慰勞一下，報個計畫工作服以前 2 仟元就可以，現在就變成 1 仟，如年終要慰勞一下辦個桌也不行，只能吃便當，是怎樣？叫餐廳辦桌的都收起來嗎？我告訴你，我自己西嶼當鄉長，議員有，人家代表、村長也要，我們公所給他們的，我就說既然村裡、社區要用，讓你們有很大的空間，你們不要裝在自己的口袋就好，如用在百姓身上都可以。但你們不是糟蹋東糟蹋西的，蘇處長內坵的那些報上來我拿給你，你再打下來，人家生氣不要了，我光這個就讓你們氣的…，這不是放在口袋裡，是慰勞人家，對不對？現在義工沒有人要做了，也找不到人做了。

陳縣長光復：

監察院彈的嚇死人，那審計室說你們可以吃便當不可以辦桌。

楊議員石龍：

這自己再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縣長光復：

好啦！

楊議員石龍：

讓議員如向你們建議給社區、人民團體慰勞一下，幫忙贊助一下，讓人家方便，不是改來改去改了好幾回，改到人家不高興不要報，我臉也都皺掉了，本來是好意，幫人家反映給他們慰勞一下，卻讓人家一下子退這一項，一下子退那一項，他們說不要報了。本來縣長編這些預算也是好意，要讓這些團體活絡起來，讓一些具義務性的慰勞他們一下。

陳縣長光復：

我們和相關單位來研究。

楊議員石龍：

不要每一項法令愈制定愈綁手綁腳，政府不會進步就是這樣，法令愈來愈多，所以我們澎湖縣不要和人家一樣，我們要自己活出像澎湖人，我們有我們自己的骨氣，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要有私心就好。

陳縣長光復：

我們同意啦！現在就是我們沒什麼錢，去向中央要，審計室就說你們這不行，所以我們也很困難，不然要用在澎湖鄉親的身上，我們也都很高興，像建設啦，什麼…，但有的我們要去向人家要錢…

楊議員石龍：

如果沒有違法都沒關係，我們鄉市公所，這裡有 4 位當過鄉長的，每年都來查，我們都答覆檢討改進，那如果沒有違法，不會抓去關那都沒關係，都檢討改進，隨便你們寫。

陳縣長光復：

那很緊張的，公務人員頭路會沒了，我們盡量和相關單位來協調。

楊議員石龍：

就我告訴你的不要有私心放到口袋裡就好了。

陳縣長光復：

這慰勞鄉親都是要的，但有一些規定我們還是要留意。

楊議員石龍：

讓鄉親方便一些，也讓議員好做人。我剛才有講議會和縣府是一體的，一體兩面，大家都是共同為地方在打拼，有時說話如果比較大聲還是對縣長指責，當然反映很多都不改變，只笑笑，也沒有人要替你解決，這樣就不好，你自己主持縣務會議你要去督導，看我們說的那個地方有理，不要說3年了都還不動，這樣就比較不好。非常感謝一級主管大家在此疲勞轟炸，聽我大小聲，我自己也覺得口很渴，也很感恩議員同事大家平時對我的議案的支持，各位鄉親對我的指導和疼愛。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們楊石龍議員有建議很多的事務，農變建部分的4個問題，我覺得縣政府是否要重新思考。綠地的部分，我們很多房屋都是在海邊，可能綠化的部分比較困難，種都種不活，是否這部分要重新思考這個綠地面積到底要多少。另共同牆的問題，這也可以思考，因有的兄弟姊妹在隔壁要出入比較方便，像我們家和我阿伯的家，二樓就是隔壁，然後中間開個門，要出入相找的時候很方便，是否這部分的共同牆也要處理。放寬4米的部分，因為以前舊有的道路都不夠4米，如現在說要留4米才可以，那以後有很多房子都不能蓋，那你認為消防有問題，是否未來添購消防車的時候，可以買小台一點，因為我們高度沒有那麼高，才10米而已，這個部分你們在技術上應該可以去克服嘛！不能用這個部分來搪塞這個問題，這個是否也應該要盡早去思考如何解決。還有我們澎湖的燈光綠化、美化的部分，我們橋的美化，在路燈這部分不要覺得…，現在有很多大城市都靠燈光在美化它的城市，我們是否也可以朝楊議員建議的這個方向去處理。再來水環境規劃的這筆錢，我們程序委員會退掉是有原因的，因為在上一次會議的時候，就要求縣政府在未來水環境的規劃裡面是否要找澎湖籍的委員，因為他知道瞭解澎湖，而你們請外來台灣的委員根本就不瞭解澎湖的水資源在那裡，你如何去評估未來整個澎湖水環境的部分，像西嶼楊石龍議員就對西嶼非常瞭解，你台灣的怎知道西嶼的水是在那裡，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委員的部分可以聘請澎湖

的耆老和一些前輩、學者或專家來當我們水資源環境規劃的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是因為這樣子要求你們修改，但你們沒有修改，所以程序委員會才會先退回去，希望你們下次再送進來的時候能修改相關的部分，我們楊石龍議員的建議希望縣政府能尊重他的一些建議去處理。

張議員再興：

大會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同仁，電視機前關心我們澎湖議會議事、縣政的社會賢達人士大家早、大家平安。很快3年了，縣長你也做了3年了，覺得做議員3年了也沒有什麼收穫。但是總是要感謝縣府團隊各局處首長，支持「再興」，不管是選民服務、不管是地方建設都非常幫忙支持，我在這跟縣府這些主管感謝。今天有幾件事情和縣長探討，有一些是再爭執的再回鍋問題。第一件是這艘「救難船」其實救難船是可以做拖船使用拖船不見得可以當救難船使用，我們先說一個港口定位和權責劃分，我們「馬公港」是國家核定的國內商港，權責單位是交通部航港局，以前稱為港務局，現在歸為航港局，港務公司是在經營單位，救難船是他們必然要配備的，在台北港、基隆港、台中港、花蓮港，甚至於在金門港，金門港也是國內商港，金門都有強制配備2艘大型拖船，兼帶可以救難。為什麼我們澎湖是比較小嗎？我們既然馬公港是國內商港，權責單位要學學老蔣時候，老蔣時候是必備的要設立，不能因為馬公港很小，需要引水船、大型船很少，一年沒來幾艘遊輪，就不要配備。政府不能事事以營利，過去航港局，是因為政策需求來設置，現在港務公司都要受營收責任，所以他們都不要設置，這是他們逃不了的，我今天不要求縣政府設，是要求中央航港局強制配置在澎湖，算是多功能的拖船。大型遊輪3萬噸、4萬噸要進來，就不必再向海軍申請協助，海軍是海軍裡面的，要向人家商借是很辛苦的。因為要拖的拖船，海軍那是計畫拖船是沒有問題。但是救難是沒有時間的，救難是24小時突發的。是要強制配置不能算利益的，是要能夠耐10級風浪以上能出去救，高雄港一般大型拖船都可以。是3,600馬力、雙車。它是很穩固、很低盤，

如果要出去救都可以。說到政府是很夭壽，我上次提案答覆我的，我沒有責怪，因為公務人員不懂，你們轉述下來消防署的文，那答覆看到會暈倒，上面寫依照某某規定、依照某某條文救災不涉商業行為，這好像冠冕堂皇，救災就不涉商業行為，現在在議事堂裡大家書讀了這麼多，你們想看看，政府在救國旗是救什麼意思，救國旗是沒有涉商業行為嗎？救國旗在大基金沒有投入嗎？我沒有玩股票是應該虧我嗎？就是牽涉到國家公共利益，包括什麼呢？縣政府南海之星都免費，這都沒有涉及到商業行為，你沒有收費，遊客都被你載完了，但是為了公益，為了地方七美、望安的公益，我們就沒有收費，是不是這樣。什麼是不涉及商業行為，我們公車載客都是免費，那些以計程車為生的不會責罵嗎？為什麼我一些生意被你搶光光。有得就會有失，只要是公益就可以做，為什麼救難是不涉商業行為，不涉商業行為什麼人要來救我。遠水救不了近火，全台灣省到目前民營的，還沒有救難公司，我曾經在台北揚昇高爾夫球場，那時是辜寬敏老先生提議在那成立一個「中華民國海上救難隊協調會」時坐在我隔壁，辜老先生很客氣，因為我是潛水國內理事長，當時他叫我起來發言，這在台灣都沒有，碰到事情時有關係是沒有關係，有關係的一通電話海軍就馬上出來。沒有關係的你叫天天不應、叫地地沒聲，你知道海軍的作業是如何嗎？「救難」一般平民到海軍，如果下班時間是要等上班時間再講，如果是上班時間是要指揮官成立救難小組，救難小組開會以後再叫你受難家屬來簽合約，履約保證金 200 萬元以上，然後在 7 級風以下才派船。這是眼睜睜看到死，這叫政府，海軍作法就是這樣，海巡呢？空勤總隊是在救人，財產是放在一旁，我們澎湖人是靠海維生的。船就是他的生命、他寧願死他都要救這艘船，那艘船如果沒有了就完全沒有了，是不是這樣，留下來有什麼用要如何處理，所以救難是不可以等，我們可以跟中央反應為什麼金門有我們為什麼沒有。這是沒有道理的，我們是比較小嗎？所以強制他們一定要配置，這是在救我們的老百姓，至於生意人，澎湖有 2 艘小隻拖船，有 30 多年了，這是跟港務局買淘汰的小拖。港務局有 3 種小拖船，有

大拖、中拖、小拖 3 種，那種小拖船在 6 級風以上它就不能出港，又私人公司都要選擇比較軟的好賺的賺，壞天氣他們也不要，他們也沒有那種能力，澎湖那 2 家都是很小家。一艘最近沉在龍門港裡面，這種的船不是正規，在台灣高雄有最大間的「文井」也是在做拖船維修生意，你拜託請他方便拖一下，在壞天氣不方便時他們也是不要的，只有公家單位為了人民財產生命，一定要去救援，因為它如果長駐在澎湖，它 24 小時可以環護我們澎湖島嶼，而且那種船以我們做船的 10 級風浪都可以出去沒有問題，這種我是要求縣長，你為了全民將來的需求，不然現在討海的漁船、交通船、海釣船、客輪很多。有船就會有海事，大家都是要平安，如果萬一時，這就是要求保障。這不能算利益，因為這艘船大概需要 6 至 7 位船員一個月大概需要支出 10 幾萬元，這是薪津方面，將來如果有大型遊輪來時，可以當阻擋用，是可以收費，我們如果有超過 500 噸或外國船 1,000 噸來停泊時，可以幫忙阻擋一下，這種船平時沒有什麼工作收入，當然是虧錢的生意，老百姓那一個會做虧錢的生意，是不可能的，所以這種是語重心長，縣長你要努力交待下面人員。現在這位旅遊處長不要給他躲起來，他是很內行的，他在省政府我在 70 多年時就認識他，他曾施工過安平港，他是很內行的，請他承擔一下責任，他知道很多事情的處理方法，他是內行人要叫他承擔一下叫他去。這是沒有不好的，這是在做公德的，趕快做，老百姓會誇讚你，這是第 1 件的救難船。第 2 件是縣長有給我稍微跳票，我也是同樣跟我的選民跳票，山水我當初提出說要養灘，因為山水那沙灘政府也有責任、縣民也有責任，幾十年來我們山水的沙，在公、私、軍或是被人盜賣也好，包括親族的做瓦片也好，都用完了。現在因為海域不能賺錢、靠山也沒辦法賺錢，山水現在都是在靠民宿現在有 30 多家。游泳的人很多，這是因為潮流走到現在，沙灘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縣長有答應人家，提議 6,000，蘇前議長 2,000，但是只聽樓梯響、沒看見人下來，這是愧對鄉民。這是請求，我跟你拜託沙灘這件，一定要用什麼方式，在北海如果不用的沙給我們都沒有關係，砂礫沒有關係。因為以前我們

當小孩子海珊瑚的砂礫也沒關係，只要乾淨就可以了。來了給山水民宿、觀光客有一個沙灘形成，不然一個漂亮女孩就失去一半了，消耗殆盡，「阿賢」我拜託你，我今天都是用拜託的，我都沒有大聲。第3項，我是以一個現況，縣長你是沒有在捕魚，沒有到海上參與作業，以我當小孩時在海上工作的經驗，有一個情景。北海的是沒有去過，但是我想應該是差不多，尤其是在颱風、南風時，潮水你知道嗎？潮水的流頭(前湧)，這就是在潑水時在前面的水都是比較髒的，一天2次滿潮，我當小時候看到長大。從東南起來的到東吉就分2部分，一部分從龍門港那通過，另一部分馬公上來，海上漂流物就在那流頭(前湧)，如果是在颱風天那海上漂流物就好幾10噸，這要如何處理？所以我們要預防，預防是要攔截。如果是在北風海上漂流物就從北方跟著流水、風向灌進來了，在裡面有活魚、大條虱目魚、鯽阿魚3至4公斤，在那流頭(前湧)有木頭等髒的東西一堆。在颱風天跟著潮水漂進來，北風時漂進來、南風時也漂進來，在以前跟著去釣魚時一整條都是。在那流頭(前湧)有泡沫髒的東西一堆，這是一種思考。我們現在澎湖環海有內海跟外海，環保局是沒有設計那種海上收集垃圾船，好像沒有，在高雄港內是有的。像開嘴的在「吸、撈」的，如果我們要再簡易的，就像台南那種蚵划，站在蚵划上面，那很大隻那種很省也可以做，這種是以專業考量我是建議。如果可行，在天氣好5至6級風，一艘在南海，另一艘在北海，2艘在澎湖海域事先巡巡清理一下如果沒有，那一整條漂流物靠近時在整個山水、風櫃我當時是小孩子時看在颱風過後是慘不忍睹，沒有人敢靠近。北海應該也有這種情形，好天氣在外面，它還可以在港內撿拾，那種不只是在外面，如果可以就可以到其他那個漁港清理，這不必投資很多錢，但是實用是很重要的。適用安全最重要，還可以給1至2位漁民有就業機會。這種是海上垃圾收集，縣長你要做為最美麗海灣，名聲這麼好，但是人來了看了，人家說「脫口罩」不是脫褲跑，是怕死了。如果在颱風天後，我到山水沙灘，那是不見也吧！當然颱風天沒辦法去撿拾，但是能夠撿拾多少算多少。如果颱風天你注意那流頭(前湧)，如果

是討海人他就會知道，潮水那流頭(前湧)是一整條的裡面死狗、死貓等等什麼都有，如果沒有等它靠岸了全部都在岸邊，你千辛萬苦、用心計較花費很多的錢要去做最美麗海灣，你說 8,700 萬元，其實我叫你花費 1 億 6,000 萬元也都沒關係，8,700 萬元做事，另外再花費 8,000 萬元來把海灣整理乾淨，整理乾淨花費一些錢不差，反正政府有很多錢。前瞻、前瞻，把那「前」改為「錢」，「瞻」改為「吻」，吻了就吃了。不要用眼睛看，眼睛看久了是會傷害身體，因為看不到錢，如果是「吻來就吃」，做老百姓。不然民營要如何做，他們來了每個地方都看，每個地方都吐口水。在沙灘上面，我們本身鄉民的民族素養，平時素養都不一樣，我們到外面看到垃圾都會撿拾起來很乾淨，我們這就丟了滿地。我門前在一大清早運動，看了都整理不完，觀光客晚上吃完丟了滿地，這是老百姓人的問題。當然這我們是沒辦法責怪的，但是基本上的海漂物是應該花費更多的錢去做，把這個做好，不然你那 8,000 多萬元不要花費了，請他們來又被他們吐口水，本來你是很風光要替縣民來宣傳，把它當作一個很好的事來宣傳，讓世界都知道我們澎湖，如果沒來、是沒有事情。這就好像一電影劇，有一位老先生 80 多歲喜歡上一位小姐很漂亮，當然到房間當褲子脫了、那一位小姐就跑了。這就是不好看呀！看了那肉垂下來，是一樣的情景。要把那環境做好，多一點花費是沒有關係，我們議員是支持你做，是要你做漂亮、做成功，如果做不漂亮，那是沒必要的，一點錢都不必花。這不是怕你花再多的錢，而是要實際把澎湖做漂亮起來，多花費但要實際去做，這樣我們環境才會長遠的，不是做這一次而已，一次性行銷那是沒有用的。要長遠的、要給政府搬錢，如果搬來給老百姓，老百姓都會誇讚你。他們都會說你陳光復縣長讚！如果是一次性行銷那就不必做了。是不是這樣，我是建議研議朝這方向，你們要辦看看，在外港和內港海上垃圾收集清潔船，這是第 3 項。第 4 項，我們澎湖說真的，是沒工作可做，以前靠討海是很好的，臭肉魚很多、現在都沒有了。沒有了以後那漁民要轉業，政府在進步，但是社會沒有進步，要轉業如何？漁民要轉業也只有去開觀光船、跑船，都

是跟船有關係的。現在政府呢？都是要跟上世界潮流，要跟上世界潮流在法規上，船員要轉業沒有證書是沒辦法轉到其他的船。政府表面上是說公費補助，說的是冠冕堂皇、公費補助，問題是沒開班、沒開課，這些老百姓要去那受訓，除了授權「高雄海大、基隆海大」等這些教師、學校。坦白說是「唯利是圖」我曾經為了我的員工，去高雄海專溝通，是在 84 年時。海專校長跟我說「不管」你來包班，一班至少 21 人 21 萬元，但是我要受訓 9 位，我說「好」21 萬元給你，你來開班，他們是達到幾個人才能夠開班。那學校為什麼要做到那樣子？現在對外面來說是沒有效果的、只有對縣政府才可以，縣政府我也沒怪罪你，因為你們也是沒辦法授證。但是我們有澎湖水產學校、我們有澎科大呀！它們有幾種訓呢？第 1「保全意識訓練」只有 1 天而已，我是覺得警察是保全專家，是不是我們有一個窗口跟交通部，這就像驗車一樣，不只是在監理所、在一般修理場就可以驗車了，是不是我們有一些警官本身就有這資格，就定期開班，錢是公家的，交通部也要補助給警察，就以「保全意識訓練」這項，老百姓如果要來就叫警官來上課就好，鐘點費給他們，這些錢是交通部公費，他們第 1 張證照是「保全意識訓練」，這就叫防恐。在船上怕恐怖分子，所以要防恐。有一個保全意識訓練，如果沒有那一張證照是不能上船，車船處的南海之星船員應該是這樣。第 2 項要有新 4 項，以前舊的 4 項是不行，求生、滅火、急救、操艇，只有基隆八里，在高雄我替人家報名都沒辦法登記到，沒有受訓就沒有工作，我們澎湖水產職業學校本身就有這些科系，澎湖科技大學我是不清楚，是不是縣府有一個窗口和這 2 個單位協調看看。跟交通部爭取經費撥到我們這，定期看一年是否 3 次或 4 次公告給我們縣民漁民，如果要考職照的，在漁民方面也有要考職照，他們是有系統，漁船有漁船職照，商船有商船職照，幫這些人受訓，給他們不必舟車勞頓，不必讓他們去那排隊排不到。這一次我用工會名義推薦 2 位到基隆，10 天在 11 月 7 日和 11 月 17 日，要用自己錢找住宿，花費那麼多錢，那麼辛苦去拿那執照，有時候因為受訓慢而影響就業機會，沒有這機會。這種事是公共事務，

這沒花費多少錢，是我們用心去跟這些學校溝通謀合，有什麼困難時幫他們解決，給漁民要轉業、就業的，如果有這窗口，就可以拿到證照，這是幫助他們的問題。第5項是針對事情，有時候請大家不要想太多，縣長你覺得立法委員的職務對縣政、對縣民、對縣長也好，他幫忙功能有多大。立法委員對我來說，他是縣府的財神爺。縣長你要到中央爭取經費，就好像5鄉1市要跟你爭取經費一樣，你有這樣的感覺嗎？我如果心情好就給你，我如果心情不好就不給你。但是立委就好像我們議員跟你們局處首長索取一樣，功能不一樣。所以我定位他是你們縣政府的財神爺，是我們縣民的守護神。現在呢？殘障都有保障，殘障有保障名額，婦女也有保障名額，我們離島算是殘障，也應該要有保障名額。我想，總是要有人開第1槍呀！憨人做憨人的事情，我是覺得，尋求管道建議、澎湖、金門、連江縣（馬祖）三個離島各增設一名不分區立委，這立委人選由縣政府遴選與縣長同進退。路是人走出來的，我沒有認為充滿希望，我是希望在離島爭取不分區立委，這位立委是什麼人執政什麼人推薦，縣長如果中途離開就由新的縣長派任，全部輔佐縣長，給你施政順利。如果沒有像民進黨縣長和國民黨立委、國民黨縣長和民進黨立委，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看不順眼。我是對事，我感覺要跟中央爭取，如果沒有爭取是沒有的，爭取在金門、連江縣（馬祖）都有包括在內，是多一個不分區，這不分區人選給縣政府擇派。尤其更是要跟縣長同進退，縣長如果中途因為貪汙離開，也要跟著離開。這種是「緣木求魚、天方夜譚」，路總是要走出來，這是建設性爭取。我們什麼都沒有，都隨便人家怎樣說，如果是有2人在立法院是比較有力量，要多一席呀！這樣看我們澎湖是不是比較有生機。第6項，我好像在說「天方夜譚」，不知縣長心理的方案，我們房屋隨便一間都要上千萬元，博弈也沒過呀！房屋價格被博弈吵熱起來，現在博弈也沒過呀！現在年輕人是買不起房屋，不知現在年輕人到底一個月要幾萬元才能夠生活，如果還要養父母、娶媳婦和小孩二個一個月如果賺那2至3萬元不知要如何生活？肚子要綁緊一點沒辦法生存，沒辦法生存媳婦不敢娶、兒子不敢生、房

子買不起，現在大家都在前瞻，我都看不懂。我是說縣長你考慮看看，推行一個優良電梯國宅。要有電梯，現在年輕人如果你送他不好的他也不要，現在人的水準不一樣的，以前鄉下我父親從海捕魚回來，送給人家一些東西他就非常高興，現在沒有送他「加志魚」或「土魷」他就不要，現在人的標準不一樣，不是他是辛苦人就要過辛苦人的生活，標準很高。有一個常識，聽聽看，馬公區 100、西嶼 50、白沙 50、湖西 50，如果沒說到等一下，選個公地環境很好的、交通方面的，就像國際機場一樣公有地都不用錢的，興建起來賣給他是要 50 年或 70 年住到他往生，他如果活了 200 歲也不可以追討直到他往生，但是有先決條件要無息代款，這樣我有算過花不了多少錢。無息代款 30 年，1 戶還不用超過 300 萬元，40 期就好了，3 房 1 廳 2 衛，優質國宅 1 戶大概 300 萬元，300 萬元的利息，請主計主任算一下，一世人才多賺 8 萬多利息錢而已。30 年他也有攤還，30 年 300 萬元一個月他分期攤還 8,833 元，他還得起呀！但是他是要有條件的，我提供淺見就是在 25 歲至 45 歲當中，要娶媳婦和二個小孩以上，鼓勵生育，生了愈多愈優先，要有固定職業，低收入。年收入未滿 70 萬元、夫妻兩人加起來，一個月 5 至 6 萬元一個月還 7 至 8,000 元沒有利息，算一算沒有很多，30 年你才替他出利息錢而已，以現在的利息是 1 釐多而已，250 戶才 7 億 5,000 萬元，1 年才 100 多萬元利息錢，政府錢要發在刀口上。鼓勵年輕人回來，鼓勵年輕人結婚，鼓勵年輕人生小孩，這種是可考慮，至於可行或不可行，列入你的政績。免利息的，興建漂亮一點，不要偷工減料，如果是可行再推行，我是沒有考慮什麼，是可以推動的，澎湖還沒有推出優質國宅，縣長你可以推行看看，因為我看看沒有花費很多錢他可以負擔得起。全部 30 年才負擔 2,056 萬元，這是我初估你們去估可能更低，現在的利息是 1 釐多而已。所以要鼓勵年輕人，有房子可以住、有媳婦可以娶，不然現在沒有結婚的一堆，這是可以鼓勵那些年輕人可以生小孩，現在鼓勵 3、5、7 萬元他也不生，是因為沒有房子可以住，不要怕那利息錢。在高雄市輕軌每天都沒有在坐，一整群在那走，花費那麼多錢，他們也

都花我們的錢，800 億元在花費，花費都沒有成果，我們如果花費而花在我們的子弟上面。找比較好的廢營區，環境比較好的，比較優秀的，也沒有在用，就像在國際機場的那風景有多漂亮，只要把交通做好，現在人如果有電梯，現在人不怕神、也不怕鬼，都要去住郊區，以前人都怕住在郊區，怕狗、怕鬼，現在愈遠愈好，但是你的房子要建漂亮一點，交通要方便，來促成一些年輕人有機會，他們會認為陳縣長這麼好，這是初估的淺見，可行或不可行，給縣長你們來運作。第 7 項是在昨天，聽同事說「農變建」，因為有選民在很久以前就在跟我反應，農變建以後有很多受惠者，在農變建以前沒有享受農變建的福利，他們是興建農舍，農舍是興建土地 10 分之 1，他們家的地 3 至 400 坪，才能興建 40 坪，住了也很平安，那間房子花費了好幾百萬元興建，現在因為兒孫都長大了，都 20 多歲了，要娶老婆了，房子住不下去了，要如何處理，現在要農變建說不可以，要把舊房子拆掉，這樣有道理嗎？我們是用我們的邏輯，土地有 400 坪，它可以變更 200 坪來興建很多間房子給兒孫住，現在是新的，但是舊的是不可以的，要把房子拆掉，要淨空才能夠農變建，這有道理或沒道理是我們當官的要幫忙解套。當官是要處理一些疑難雜症的，不是在那盲目蓋章，那一個月 5,000 元就好，不要領一個月好幾十萬元。這問題站在公平正義上，因為一般法令規定是死的，公務人員是不敢違法，到那都是死板板，一定要如何、如何。除非那房子移走，不然拆掉，老百姓他怎捨得，那房子平安、又花費好幾百萬元，要叫他拆掉再重新興建，我們是站在公平正義，我們是不說法，是在說道理，這項是執政者碰到這問題，要去幫忙他思考，看有沒辦法解決。最後一項是張政委景森在上次來拜訪議會，我們大膽建議我們澎湖過去祖先，在日據時代到光復以後，祖產地現在改由台灣政府國產署管理，祖產地都是興建一間大的古厝，有錢等人建 36 坪，沒有錢等人建 20 坪或 10 坪，在旁邊一間牛舍，如果是養牛的要一間牛舍、養豬的要一間豬舍，雜物、廁所間都是建在外面，剩下的是用來種植地瓜、曬地瓜等等，這是要以你的職業為主，一家大概都有 2 至 300 坪。問題是國有財

產財曾經協調跟政府官員說，他們法令並沒有通知縣政府法令要終止沒有通知到縣政府，土地拍賣也沒有通知到縣政府，他們資訊沒有暢通，但是到 104 年通通不准買賣，不准買賣產生一個問題，租國產地一代一代、一層一層會死，會凋零。新的，兒孫是不能分割不能買賣，不能處理的，所以這次張政委來澎湖，他說這很簡單。他回去就交待了「國署開發委員會」處理，交待完以後支票還是跳票。這種事情在以前「鄭嘉薇」擔任財政處長時，是很努力去協調，希望國產局能展延，最後能夠展延是希望立法委員提案，立法委員提案要連署再上去才能修法，當然這條路是很辛苦走的。我在這再重新說，縣政府有責任，從西嶼到澎南有很多，我走到那都有很多鄉民在說議員拜託說，看我能不能起個頭，看能不能買讓兒子能不能一人分一塊讓他們自己去買去建。我們不能買也不能改很麻煩，也不能分割，如果能買就能分割各人自己去建，現在是法令限制，已經喪失時效不能買賣。政府為什麼法令不能更改，這沒有什麼其他，例如有財團在那炒地皮，他們都是舊有的老房舍，在烏坎、峙裡、山水等等很多地方。這是要傷腦筋，我看現任的楊處長是不是有比較高超的思維，這是要動腦筋的，因為循政府管道去解套比較方便。我們老百姓有困難，我有去找立法委員是說，要地區立法委員送進去，再會同一些人運作才會通過。因為國產署署長我們地方管不到，只有立委才能管得到，所以我在這是語重心長的拜託縣長替祖先處理一些事情。我簡單說了 7 至 8 點，浪費你們很多時間，感謝、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非常謝謝，張再興議員 8 點非常有前瞻建議，我想這也是非常有挑戰縣長和縣府團隊的建議，針對救難船，張再興議員每一次在定期會或臨時會他都會提到這件事情。救難船在金門有、我們澎湖也一定要有，再到建議增設一席不分區立法委員也一樣都是我們澎湖、金門、連江縣（馬祖）都要有，都是非常期盼的，救難船艇長駐澎湖。再來是山水沙灘養灘計畫，他也提到很多次，縣長這沙灘養灘計畫可能比較好做，就趕快儘速去做。再來提到海上垃圾收集船，這我個人也感同身受，剛剛張議

員也提到明年世界最美麗海灣，那天「呂慶龍」大使來，他說明年這活動，攸關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存續，有一定的影響。但是我提出不同的建解，我跟張再興議員的建解是一樣的。其實我們澎湖能夠進入到世界最美麗海灣是我們擁有非常好的海洋資源和天然海岸線。這些是我們進入到世界最美麗海灣的，不是辦一次性消費性活動，這絕對不是這樣的。所以張議員提到海漂垃圾收集船，我覺得這艘海漂垃圾收集船期盼在明年年會要召開之前，要把它購買下來。能夠把海岸線清理，這就像張議員提到你們編再多的預算我們絕對是支持。但是要用在刀口上，我看縣長一直再給張議員比「贊」的手勢。但是我在這要講，你如果沒有再去爭取這艘海漂垃圾收集船，我可能會用這 8,000 萬元來買這艘海漂垃圾收集船。是這樣這不是開玩笑。還有，剛剛是到「優質國宅」還有我覺得很有道理，都要去做。但是最重要的是張議員說早期舊房舍是跟國有財產局承租，國有財產局在 104 年 1 月 13 日來公文，說在之前沒有去洽購承租的不能買賣，這導致我們澎湖很多跟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都移送法院。讓那些老百姓都不知要找誰，這我在這建議落日條款，是不是再建議縣政府能夠延後。讓我們澎湖人是不是再承租或價購，讓我們澎湖鄉親能有再次機會，是把落日條款延後。張再興議員的 8 項非常有前瞻建議，希望縣政府一定要好好去思考、去做。

呂黃議員春金：

大會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兩會秘書長、各一級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關心我們澎湖事情的電視機前的鄉親父老、親戚朋友，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本席 60 分鐘的總質詢，也差不多要三年了，要跟我們縣長提醒一下，今天要跟縣長好好來探討一下，記得之前 104 年第一次定期會，我們縣長那時候有說要活化荒廢土地，那時候有說要引進專業投資設廠，利用廢棄物銀合歡和蚵殼等改製建材，鼓勵在地生產，並由公部門建築物優先應用，建議設置全縣蚵殼處理場，有效再生利用，點蚵成金。縣長好像第一次在議會說完後就再也沒消息，是不是請縣長說一下？看你當時說的，到現在做得如何？那我現在跟縣長報告

一下，因為菜園這邊都養牡蠣，那邊算是觀光客很多，有一個 3D 彩繪情人灣公園，那裡很漂亮，但是現在牡蠣殼一大堆，希望我們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縣長有什麼想法？因為你之前也有說過這部分，相信牡蠣殼是很好的東西可以再利用，麻煩縣長說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答復。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謝謝春金議員的指教。我們一直都希望牡蠣殼有好去處，因為我們澎湖的牡蠣品質好又新鮮又好吃，但是牡蠣殼要處理掉。牡蠣殼未來能夠做很多用途，做肥料也好，做級配材料也好，或是當時我們有廠商說牡蠣殼可以做塑膠建材，牡蠣殼混塑膠、木頭粉可以做比較沒有抗壓強度限制的門框之類的，但這要有人來投資。第二點這牡蠣殼的去路要想好，像剛才說 3D 公園這麼漂亮卻囤了牡蠣殼在那邊，大家吃完牡蠣殼總是要處理的，我們現在補助講美買機器把牡蠣殼磨碎，看是要做級配材料用，還是燒做肥料用還是要做什麼，做有效的利用，甚至之前文澳有一個業者說可以磨得像珍珠，我們也是希望有廠商可以來投資，但是去路要先決定。白沙鄉講美處理得很好，他們會先磨碎，我們補助他四十多萬買一台磨碎的機器，他們去做垃圾覆蓋或是做級配材料，那我們現在菜園這裡，幾個月前他們有來說堆成這樣需要處理，我們也有同意，那個時候有拜託工務處長、環保局長去跟里長說，後來同意要給他們機器，本來是去年要買給他們，但他們說還不需要，後來又說需要，所以我們明年才要補助他們一台，把牡蠣殼磨碎看要做級配材料還是做肥料，來做有效的使用，可以解決一部份。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我跟你說這樣不夠啦，其實他們在磨的時候像在磨石頭，磨下去整個灰都到處亂飛會造成汙染。我是覺得應該跟公部門，像我剛才跟環保局商量是不是能像垃圾分類一樣，專門有一個場地把牡蠣殼都收到

這裡來磨。其實牡蠣殼有很多用處，要有場地來處理，不要說 3D 公園這麼漂亮，結果去看一堆牡蠣殼堆在那邊，人家照相是要照 3D 公園還是要照牡蠣殼？這很可惜。其實之前本席與里長跟澎管處去會勘過，澎管處那邊有廢棄的魚塭可以給他們囤積，但後來不知怎麼樣說要交由縣政府來做。

陳縣長光復：

那由我們來協調解決。先說有一部分要去土製場以後做級配材料，那現在有地方可以給我們囤，不違反法令法規，我們來消化掉一些；一部分磨碎來做級配材料用，如果要做覆蓋土用，可能就要再更細，我們盡量來解決。如果堆在 3D 公園不好看的話，是不是找個土製場先移走一部份，我們再來看要做什麼利用，我們先來解決。

呂黃議員春金：

和菜園里長商量一下怎麼處理，因為 3D 公園真的很漂亮，但牡蠣殼堆在那邊實在不能看，到夏天還會發臭，縣長你請坐。因為這也是你當初選縣長時說到要怎麼處理牡蠣殼和銀合歡，現在銀合歡到處都是，我要和你探討一下美麗海灣，我們機場這條 204 路邊這些，要說美麗海灣結果整條路卻亂七八糟，在那種路面開車像在跳曼波舞。

陳縣長光復：

路平專案我們大概在明年年中以前就會全部弄好了。

呂黃議員春金：

這很重要，因為那條路是我們的門面，路兩邊看要怎麼處理，真的很髒亂，這個要好好去做。不要像剛才再興議員說的，我們這邊經費可以再增加，但是要弄得漂亮，縣長你請坐。我想請問衛生局長，我們現在的護理人員大概有多少？你不覺得我們護理人員真的很缺？你說一下。

陳局長淑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呂黃春金議員對於澎湖縣護理人力的關心。據我們這邊的統計，在澎湖這邊大概有 314 位具有執照的護理師，還包括有幾位是護理人員，大概有 68 位是具有護士資

格，但是有一些護理師是也有護士資格，所以中間會有一些重複。那我們也知道說，在全國每萬人的護理人力比我們是比較低的，我們平均大概每萬人口是 38%左右，在全國是 65%左右，那我們是遠低於他們。在這塊我們馬公市是高於全國的，大概是這樣。

呂黃議員春金：

我在想，因為我有看到我們的護理人員真的很辛苦。做護理人員這個行業的人越來越少，而老人越來越多，而且在醫院的大部份都是我們的長輩，所以照顧當中，有時候長輩不舒服時叫不到護理人員就很生氣，其實護理人員真的很忙。我想到一點，我們有沒有公保生或公費生？護理人員的。

陳局長淑娟：

有，在這部份，縣長這邊也是念茲在茲，所以他也一直屢屢在民進黨的中執會裡面跟蔡總統報告這件事情。那衛生局的部份也是努力爭取，所以我們有在這次的 8 月 1 日，在部長來視察的時候特別再提出這個案子。那公費生的部份，我們是要求中央這邊每一年要給我們 20 名的公費生。但這次 107 年護理人員的公費生，我們大概獲得了 3 位，那是因為本來的總員額管制之下，只有 30 名是屬於非醫師的，所以包括心理師或者是其他的復建那些的都要含括在裡面，還有牙醫師那些都含括，所以我們這次澎湖獲得 3 位應該已經是很不容易的。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我想跟你要求一下，其實我們現在給你的人員真的少，而且也沒人想來做這塊，是不是我們應該鼓勵我們的子弟去讀護理人員？我是覺得，因為剛才我有聽衛生局長說我們申請了 20 個，結果給我們 3 個，是不是由縣政府…像金門現在就是由縣政府來提供公費給他們去讀，讀完回來澎湖服務，這樣可行嗎？

陳局長淑娟：

依據金門那邊他是有一個這樣的方案，那我評估起來應該是可以，因為如果這樣子我們可以從此以後讓已經考取護理系的相關科系的學生，我

們就提供他跟公費生一樣的福利待遇，讓他養成回來以後在澎湖這邊服務，就是他去念幾年書就回來服務幾年，大概這樣子是可行的。

呂黃議員春金：

那他一學期大概是多少錢？你如果說其他不足的，你報 20 個，中央給 3 個，那 17 個由我們縣政府來做的話，大概要多少經費？

陳局長淑娟：

這我可能還要回去算一下，我事後再跟議員這邊做一個報告，可以嗎？

因為他的費用是要包括學費、生活費，一些津貼…

呂黃議員春金：

所以應該是多少？

陳局長淑娟：

應該是值得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公費生我補充一下。我們早期，因為我議員做久了，我們早期澎湖縣有醫護人員，不只醫生也有護士的公費生，這筆經費是由中央來支付，不是我們縣政府支付的，所以是不是趕快再恢復到以前？這個你們要去研擬之前的辦法是怎麼樣，公費的護理人員去讀書，讀回來之後你要保障他的工作，然後回到澎湖來，就像我們現在的醫生一樣，這個才是所謂的公費生。公費生不是一定要我們澎湖來編預算，不是，我們本來早期澎湖縣就有公費生，早期我在做議員我們澎湖縣就有很多都是公費的醫護人員，這個都有，所以那個陳局長你去翻一翻之前的。

陳局長淑娟：

我回去看一下多久以前的，之前就沒有了這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有啦有啦，之前我在做議員都還有。早期都有啦，你們這些之前就做議員的大家都知道。早期的醫生也有護理師也有，這個都有。可能在民國 80、90 年那個時候還有。

陳局長淑娟：

現在應該有十幾年沒有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國中畢業就可以去念護理學校了。但這一筆經費是由中央來支付，現在有嗎？現在我們那個…不是醫保生，現在高山的那個護理人員保送還是有，你應該會知道。

陳局長淑娟：

現在應該都沒有了，就統一會在公費生這邊統籌，所以現在我們盡量去爭取。會後再查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山地啦，現在山地還有護理人員的公費保送。這個等下我會查資料，你如果不知道的話你就糟糕了，我現在馬上查。

呂黃議員春金：

這個要去爭取，因為我們要有護理人員。現在年輕人念護理卻沒有從事相關的工作，我們如果用公費給他去念，念回來他就自動會在地服務了。

陳局長淑娟：

應該是這樣說，如果是一般公費的護理人員，是有一個叫做「護理菁英專班」，那這個專班現在可能像議長這邊提到的以前曾經有，但斷了一段時間，現在又重啟一個叫做護理專班，那目前他們大概是三年級左右還沒四年級。但他們的部份因為只有公費兩年，我們比較希望的是澎湖在地的子弟可以去念護理然後回饋鄉親，比照醫師澎保生的這個模式進行，所以我們會努力爭取這塊。

呂黃議員春金：

好那你請坐，我們努力去爭取。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春金議員好。謝謝春金議員對環保對地方建設的關心。這個護理人員平時就不足，尤其是現在一例一休，有的又需要休息不能過勞，所以我們在今年有跟中央提出要有 20 個護理師的公保生，我們要求 20 個，但中央說先給 3 個，我們會再繼續爭取。我們

有幾個辦法，像我八、九月去中央的時候有跟總統說是不是有辦法給我們護理師的課程，譬如說在澎科大設護理專班來幫我們訓練，這個訓練也要兩三年，我有跟行政院、總統報告。第二就是說，這個還要兩三年後，可能時間比較久一點，我們希望有部份學校，像美和(前身美和護專，現美和科技大學)、嘉南藥專(現嘉南藥理大學)這種有護理師學系的，他們有私費自己考試去念的，不一定是澎湖人，也有台灣人，我們來和他們協調，比如說三年級或四年級的，我們給他們補貼書錢，一年補貼他們五萬還幾萬，但你來澎湖服務兩、三年，我們也用這個方式在短時間內爭取補上，不然現在生病在醫院沒醫生沒護士也不行。如果是個人的學費由我們來跟中央爭取，爭取後看有多少不足的，我們來自籌，趕快來補足這些護理人員，這些我們會來努力。

呂黃議員春金：

要補足這些護理人員，現在擔任護理的人員真的很辛苦。

陳縣長光復：

是嚴重不足啦，所以我們來努力。那如果說必要時，中央補助一部份我們縣要自籌一部份的話，拜託議會的大家支持，這些我們都可以來商量來研究的。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你請坐。工務處長，因為安宅有個鄉親知道我今天要來總質詢，所以他一直吩咐叫我一定要說，因為他的房子正好在路邊，那邊地勢比較低，每年下雨的時候他就要擔心水會淹進去，相信工務處應該也去看過了，已經三年了都沒有改善。現在他們後面的房子越蓋越多，大家都鋪水泥，雨水流下來都往那邊下面流，所以每次下雨他們家就淹水，他們家入口的前庭已經蓋很高了，還是照樣淹進去。所以雖然說只有一戶，拜託真的要解決一下人家的問題，我們做為民意代表，人家跟我們反應了，雖然只有一戶也還是要幫他解決問題，看要怎麼處理，盡快跟他們聯絡，這樣好不好？現在鎖港這裡，相信里長也有跟你說，我們舊的貨運碼頭這邊，有些垃圾現在還沒清完，只清了一些還有很多的；還有一

點，舊的碼頭那邊，貨運碼頭那邊有一間舊的候船室，那間是嘉明(海運公司)在用的還是？嘉明在用的啊，那間已經是危樓的，我有天從那邊經過，外面的水泥都已經剝落了，如果有小孩經過剛好水泥剝落打到人的話，那很危險，趕快拆除，因為那間也已經沒作用了。

陳縣長光復：

嘉明還在使用，本來我們是要收回來了，可是他們說別的倉庫尚未蓋好，希望我們再多租他幾個月，本來是說要到今年 12 月，後來又說要延到明年 2、3 月，等他不用我們收回來後再看要怎麼處理，我們馬上來處理。第二點關於鎖港的那些垃圾，我上次也有拜託我們工務處處理，那些垃圾應該是嘉明(海運公司)要清的，所以我們有公告說東西囤多久沒來清就當做垃圾，嘉明他如果不清，期限到我們就把那些當垃圾清掉了，我們有在處理了。

呂黃議員春金：

還有一點，那邊路燈都很暗，光今年就已經有三輛車在那邊墜海了，因為那邊很暗，有時騎車不注意就摔下去，那邊鄉親跟我說今年已經摔三輛車了，所以照明一定要有。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呂黃議員的問題。剛提到安宅那段，事實上它的水是從東往西排，那裡本來是圈起來要做過路箱涵的，可是它的下面有很多管線都是概要線，但是我跟土木科確認過，我們從那間房子前面有做一些測溝把它加大，我們是有去改善，但是改善效果有些不盡人意，我們會再去跟他瞭解，我們是有做啦，我有跟土木科確認過，我們在那住家附近有做側溝，有把它加大一點，往兩側去排，第一點。那第二點說鎖港那個清除，事實上我們有找廠商回去清過，那有些東西有些爭議性，沒關係我們馬上處理，我們再一次邀請單位會同去處理，之前就有叫廠商報價要處理了，以上報告。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你們就只清一點，剩下一些放在那邊人家就繼續反應，如果你都清

乾淨了別人也不會繼續反應。還有那間看要怎麼處理，我看水泥都一塊一塊掉下來了，那個是危樓了。工務處長你請坐。那我們現在來探討，縣長，其實我們做一個議員，我們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我們聽到的比較多，你不一定聽得到。你那隻台華輪，在外面出去買菜之類的時候，大家都在問這隻台華輪為什麼要客貨分離？然後還越做越小艘，我們是不是 28 年前的那艘台華輪就已經 8200 噸了，現在的台華輪要越做越小而且要客貨分離，一走到菜市場鄉親就跟我說這樣不行啦，我們鄉親的權利，他們寄的東西要往哪裡去？因為他們在高雄要載水果之類的寄台華輪比較穩，在艙內的東西比較不會壞，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聽聽外面的聲音，相信我們很多議員在外面也有聽到，這艘一定要客貨兩用，而且要比原本的台華輪還要大，希望縣長可以思考一下。縣長，我們現在這艘船行政程序是走到哪一步？

陳縣長光復：

主席，謝謝春金議員，台華輪因為當時是說，中央那時有一筆錢給我們，但是叫我們要自負盈虧，這艘舊台華輪設備不好又沒什麼人要坐，生意不好我們一年大概要虧四千多萬，要倒貼幾千萬。現在叫我們造這條船要自負盈虧，所以我們當時這筆錢要造船，第一要求安全，第二要速度快，這次要求速度有 30 節以上，不能太耗油，越大艘越耗油，當然我剛才說要安全，如果超過八級風，交通部航政、安全單位也禁止開船，讓你無法出碼頭，所以我們有一定的安全係數，你在八級風以下他才會讓你開船，我們這船的要求也已經公告了，中央有要幫我們補助負擔，但我們也不能虧損太多，中央如果補助不到也是要我們貼錢，當然交通事業如果需要倒貼也是得倒貼，我們當時是想說，能夠 7500 噸以上的船，因為我們的南海之星 500 噸，也在跑七美高雄，安全性、舒適性是都沒問題，7500 噸比較省油，速度比較快，來服務我們的鄉親。客貨兩用或分離這都各有利弊，我們現在每天從布袋都有好幾隻船在載蔬菜之類的，我們現在高雄這艘就是說車子可以駛上駛下，大台遊覽車、卡車還是小台轎車，可以有幾百個位置，現在在搭台華輪的平均起來大概

150~200 人左右，所以我們希望說希望能夠要求 700~800 人，不用大到太耗油，船越大隻速度就沒那麼快，所以我們要求快最重要，如果必要的時候，風平浪靜的天氣下我們速度開到 30 節來回兩趟就能夠解決，要有很多方向的考量。上星期已經公告了，希望公告後一個多月可以弄設計標，就能繼續處理後續了，當時我們的考量，當然我們有慢了幾個月，但是我們就是希望做得比較好、少虧錢、船速比較快，能有充分的規劃這樣，以上報告。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請坐。縣長，真的要聽民意啦，我們出門問 10 個人 10 個都說要客貨兩用，你叫人家要寄到布袋，如果人家要在高雄寄呢？在高雄用台華輪寄很方便，之前的台華輪就是客貨兩用，你現在改成用客貨分離，這樣對用台華輪在寄東西的鄉親就有影響，他們還要把東西從高雄運到布袋，所以我前幾天心情很沉重，出去遇到大家一直說。我們這些議員，相信大家聽到也是跟我一樣，語重心長跟你建議，船要客貨兩用，不要妨害到鄉親，我們要保障鄉親的民意跟福利，這隻台華輪本來就是客貨兩用，我們就沒話說。像昨天慧玲議員就爭取到，老人便當本來 75 元，我們縣長很慷慨，加到 80 元，陳佩真議員說東吉的船只要 200 萬就夠了，你也說要給 300 萬，一個禮拜能跑兩班，這相對來說，這艘台華輪本來就是客貨兩用，你現在要叫他客貨分離，福利本來已經有了，現在你要取消掉，是不是會被大家罵？讓你自己講。所以說那天我去菜市場這麼多的人在說，大家都在討論台華輪，是為什麼 28 年前就做到 8200 噸，現在越做越小，而且他們的福利都沒了，他們的權利要往哪裡去？

陳縣長光復：

報告議員，這個可以來考量，基本來說，雖然我們公告也有說可載貨考量，如果真的有需要，他不方便去布袋寄東西，他們都有車子去收，這是別人的業務我不清楚。那如果少數真的有需要，我們來研議駛上駛下的卡車的載貨考量，根據議員的建議，我們來考量在少量貨物的部份要怎麼彌補鄉親的需要。

呂黃議員春金：

你請坐。我已經替我們澎湖鄉親來爭取這個客貨兩用，相信我們很多鄉親在看，春金有做到了。但是你縣長要做，縣長因為這是你的縣府團隊，你們再去考量。那現在要來討論，我上次有建議說托嬰，公辦托嬰，那我們現在是做得如何？好像有沒聽說？社會處嗎？社會處長講一下。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呂議員針對我們托育中心案的關心。我們在今年有提報前瞻計畫，目前已經核定，那在明年度 107 年度，我們就會先設兩處，一處在馬公市中正國小，一處在湖西的湖西國小，那目前中央就是補助說每一處先補助 270 萬，包括開辦費跟人事費，那我們會從現在開始來籌劃，預計在明年中大概七八月份，我們就會來開始啟用，跟議員報告。那 108 年我們還有三處，預計分兩年在澎湖設置五處，那縣長非常關心說希望我們能加快時程，所以我們盡快把這五處的中心能夠趕快佈建起來，未來我們還會視澎湖托育的需求，再增加育兒托嬰中心，我們盡快來加速這個時程。

呂黃議員春金：

處長你請坐。因為我們之前就有在說這個公辦托嬰，那我兒子的朋友很多，他們也都在問這個公辦托嬰何時開始，我無法回答他們，所以在這邊問你。就是明年七月就開始了？已經開始在做了？還是現在才在籌錢？

蘇處長啟昌：

明年七八月就開始了，這個已經補助、核定了，我想說這個先盡快。

呂黃議員春金：

我想說這我要跟人家說明年七月就要開始了，要記住你說的話，不要明年七月設備什麼都沒有。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明年七月開始做嗎？

蘇處長啟昌：

我們現在經費已經核定了，我預計最快這會議我會提墊付案來，墊付案通過我們就從一月份開始籌備，一個是開辦費就是場地設施設備，另外人員要招募。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托嬰要做幾處？

蘇處長啟昌：

預計五處，明年先兩處。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哪五處？

蘇處長啟昌：

大概馬公市的話我們先在馬公中正國小一處，澎南要設一處，湖西一處，白沙一處，西嶼一處，就是設這五處。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年齡層幾歲？

蘇處長啟昌：

0~2歲，是托嬰的。那就是我們希望說能跟學校接合，因為學校他的幼兒園是2歲以上，2~6歲的是幼兒園，那我們就是在他有幼兒園的學校裡面設一個托嬰中心，收托0~2歲，希望說整個育兒的托育環境能夠連貫起來，就是0~6歲都能接受托育的服務。

呂黃議員春金：

那社會處長你請坐。建設處長，我們鎖港那間觀光魚市場是進度到哪裡了？我們鄉親聽我們說要去那邊說明又要開始煩惱了，是不是又有什麼變卦？請你說一下。

薛處長宏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我們呂黃春金議員對鎖港這個案子的關心。最近，昨天才召集建築師事務所來探討這個課題。那我們上一次到鎖港說明會以後我們已簽准，原則上是用第一案—A案來做處理，也就是原來那個設計還要做處理，但是我們現在唯一一個修正就是保留

這個原來的這個基座的功能，但是我們要增加以後能夠增建的部份，因為如果我們這個改做觀光專用之後容積率比較高，我們能夠保留這樣子的空間，所以這個部份我們大概有兩個部份去調整，第一個部份就是有關那個回饋 30% 的面積我們先會劃出來，然後再用這樣子來設計，設計的時候會預留增建的這個結構，那這個部份我們配合都市計畫的變更，我們大概在一月份會召開縣都委會來審議，審議通過以後我們會送到部都委會，那我們預訂看能不能在五、六月份完成這個都市設計的變更。第二點有關這個涵管的部份，我們已經委請工務處協助，他會遷移到道路用地上面來，那也預訂大概在五月份左右會完工，所以我們昨天跟建築師工作會議以後，相關的計畫草案我們會呈報，做個新的草案出來以後，會在地方做瞭解，然後希望能夠在三月份裡面完成這個相關的設計案，然後我們會先辦發包，辦發包但是等到做決標保留之後希望能夠在七月份來動工，大概現在我們整個規劃的期程是這樣，那我們也積極在辦理當中。昨天已經跟設計師這邊有進一步的工作會議，那應該近期裡面我們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設計的圖說呈現出來，也會後續再跟地方，包括里長、理事長，也會跟議員這邊做個回覆，那我們目前大概執行到這個部份。以上報告。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我們大概每一次到鎖港人家就在問，照之前的說的我們應該要蓋好了。因為這不我們有辦法去弄的嘛，所以有確定了就明年？明年絕對會動工？

薛處長宏營：

會，但是我們明年也會提出預算的一個墊付，希望大會能給我們支持跟協助，那我們建設處跟縣府整個團隊一定會努力來達成這個期待。以上報告，謝謝。

呂黃議員春金：

好，建設處長你請坐。因為鎖港的這些里民聽到你們要去辦說明會，他們就在煩惱是不是又要 BOT 了。因為我們有一次去跟鎖港的鄉親說要

BOT，之前的事務我們都已經做好了，所以說如果你有要去說明還是什麼的，他們就會問：「春金，今天要來說明，是說明什麼？」他們真的很在意這間，好不容易終於在澎南蓋這間觀光魚市場，我知道建設處長你很努力在為這些事奔走，鎖港這些鄉親也很感謝你跟縣長，他們有史以來沒人幫他們爭取什麼，現在有縣長幫他們爭取，要支持一下，明年，拜託，快馬加鞭，什麼事都要快馬加鞭。說到這裡我真的要語重心長跟我們縣長講要聽民意，真的要聽民意，因為我們走出去聽到的可能比較多。有時要說好話，所以我們也該稱讚一下縣長，我知道縣長很努力，做縣長跟做議員不一樣，縣長事情很多，整天到處奔忙，但是要跑出個成績。縣長我問一下，這三年來，我知道我們觀光做得很好有進步，在你的任內觀光真的有進步，除了觀光我們社會福利也做很多，但是建設，我們現在沒看到什麼建設。

陳縣長光復：

有啦。

呂黃議員春金：

有嗎？有的話你說一下什麼建設？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謝謝春金議員。事實上，縣府團隊大家都很努力。現在就是說觀光我們也是很不願意看到台灣大陸客減，澎湖大陸觀光客也減少，像去年有五個航線在飛的時候，有七萬多的陸客來玩，今年只剩一萬，少了六萬。但是我們對台灣的觀光客，日本跟少數的其他地區，我們增加了17萬人，反倒增加，所以我們觀光統計從96萬人到去年的108萬，今年應該繼續在成長，所以我們冬天中正路的店也沒休息，繼續在做生意，所以春金議員，我們半年前就去跟中正路的商家說，你們要有信心，冬天不要休，讓觀光客來才有生意，這也是春金議員對觀光長久以來的關心。第二就是說，我們的人口多了兩千兩百多人，人口回流，你說這個社會人口會回流是很正面的，大家來這裡治安也好，幸福感也好，人家才會搬回來，還有就是我們的建設，剛才春金

議員在關心的，社會福利也做很多，你看像離島的船我聽到就馬上解決，花嶼一星期只有兩班船我馬上調整讓船每天都開，東吉嶼說要兩班船，我馬上給兩班船，桶盤、虎井問說船能不能多一班，我馬上調整不讓船只跑虎井馬公，虎井的船先繞去桶盤再跑馬公，桶盤的船先繞去虎井再跑馬公，他們就能夠每天再多一班船。建設方面，說實在我那天也有報告，十幾年來我們都希望水溝能有蓋子蓋起來，摔傷的人很多，不論觀光客也好我們的鄉親也好。60 多公里的水溝蓋，我們今年已經蓋了 20 多公里，明年再蓋 40 公里，全都蓋好，我們想說有很多景點，從砲台也好，從遊艇碼頭也好，從漁港該重蓋、國際化，我們這兩年多來還不到三年，公部門的效率是有慢了一點，我們都需要跟中央要錢，公文來回一趟就要慢三個月，所以我們到明年有很多建設都要做，我們都一直在做。

呂黃議員春金：

你這些之前已經一直重複講了，大家都瞭解了。因為我們有些建設，中央給我們的錢，現在錢撥下來，我們都沒實施都沒做。

陳縣長光復：

有啦！有做，中央給我們的錢我們要做。

呂黃議員春金：

沒有，之前那些我們，有一些那個…別再說了。

真的要好好做，明年我知道我們民進黨也提名你，真的要好好做，明年也要選了。聽民意，一定要聽民意，不要覺得自己對。很多人都表達他們的意見了，不能一直堅持你自己要怎樣，我覺得這樣就不對了。我要跟我們社會處長，社會處長真的很辛苦，社會處長，因為我也常在跑這些關懷據點，現在有 27 個，我目前知道的有好幾個社區想要申請，因為我都有去辦座談，有好幾個社區想申請，但不知要怎麼申請，所以我想說我們社會處，那天去安宅，安宅的里長也想申請，目前我所知道的安宅、東衛、東文，他們都有想要申請，是不是我們社會處這邊主動去跟他們聯絡，看怎麼申請，因為真的一個社區如果有關懷據點，這些老

人們不用說，我們也要鼓勵他們走出去，給他們一個社區能夠在那邊聊天之類的，這樣老人們走出去就有在運動，有在運動就不會坐在裡面整天想說這邊痛那邊痛，如果我們整天坐在那邊我們也會這樣，好好一個老人整天在那邊亂想。真的，主動去跟他們聯繫，看誰需要做我們來協助他，我們楊曜立委也有在中央爭取到兩年 125 萬，還有自籌款，縣政府要來鼓勵每個社區來設關懷據點。社會處長你辛苦一點講一下，有沒有在施行。

蘇處長啟昌：

議長，感謝呂黃議員的關於據點這個業務的關心。那我們會依照議長及縣長對我們的指示，朝向每一社區一據點的這個目標去努力。那明年，我們現在有 27 個，目前明年已經有申請增加 7 個到 34 個，那還有社區要加入的話，我們會再繼續跟中央來爭取，希望說有越來越多的社區一起加入據點的行列，來照顧澎湖的這些老人。那剛才呂黃議員所建議的，我們會主動跟社區再去鼓勵他們去協助輔導他們來加入，以上報告。

呂黃議員春金：

請坐。今天春金的 60 分鐘跟我們縣長這樣建議，真的傾聽民意，多聽一點，因為我們都跟那些鄉親一起，菜市場、外面的，你可能比較沒有機會，但我們聽得會比較多，希望真的可以依循民意，我們做個民意代表就是要把鄉親的權利跟福利，不能抹煞他們的權利，所以那艘台華輪，我真的堅持這艘台華輪客貨兩用，好好的去規劃，因為我們還沒發包，真的有很多人，出去問 10 個人有 10 個人說台華輪一定要客貨兩用。在這裡語重心長。這陣子這邊一級主管很辛苦，祝你們身體健康。也祝福電視機前的這些鄉親父老大家身體健康，春金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呂黃議員的 60 分鐘縣政總質詢。那呂黃議員提到的菜園這些蚵殼要何去何從，那當然講美它有申請磨的機器，就像呂黃議員說的，磨蚵殼時就灰就到處飛，是不是讓我想到說，環保局現在還有一個蚊子館，你記不記得？現在監察院在查的那間，全分選零廢棄，我們花了五千萬

的預算蓋了一個工廠到現在沒法用，放在那邊做蚊子館，我是不是在這裡建議說，那個蚊子館把它拿來用，把這個菜園、講美這些蚵殼全部都收進去再進去磨，磨一磨後看這些東西的去處到底要去哪，先把它集中容納到大城北這個全分選零廢棄的這個蚊子館，也幫你們縣府解決一個蚊子館的問題，才不會讓監察院不時都找你們。我想這個環保局長你能不能做到嗎？可以做到嗎？你跟大會講一下，能不能做到？你簡單答覆就好。

馬局長金足：

主席議長，因為現在在外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能不能做到就好了，你能不能做到？將這個蚊子館來磨這些蚵殼可以嗎？

馬局長金足：

我們努力看看，因為大城北那個社區的居民反對，包括資源回收物往那邊進場，大城北社區是有這方面的聲音。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當初要浪費這五千萬，你們那時有想過這個問題沒有？你們沒想過大城北的居民會去反對。

陳縣長光復：

這是六、七年前蓋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和六七年前蓋的沒關係。我現在是在問環保局，你們當初要花這五千萬有沒有想到這個居民的問題？我現在就給你們建議，你們就放在那邊，你們去溝通，不然你一個蚊子館蓋在那邊要做什麼？

呂黃議員春金：

這個議長，我跟你報告一下，現在是社區他們想要來蓋一間可以讓他們在裡面磨，他們的產業就是說牡蠣殼磨下去後可以再利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殼攪下去跟再利用，就是要集中，跟講美跟全澎湖縣的這些蚵殼全部都容納在那邊去磨，我們也可以造就工作機會，你在那邊磨灰也是亂飛，在講美磨灰也是亂飛，那為什麼不集中在一個地方，現在也剛好有那個地方可以讓你用，不然你放在那邊當蚊子館，這個我只是做這個建議，至於菜園他們要自己怎麼做，講美要怎麼做，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說呂黃議員現在提這個意見，讓我想到說你現在澎湖縣政府在幾年前蓋了個蚊子館現在放在那邊，可以把它充分利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提到這個公費生，我去查資料，陳局長，在 104 年度，你那個時後來了沒有？

陳局長淑娟：

還沒。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什麼時後來的？

陳局長淑娟：

105 年 12 月 28 日。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105 年來。

陳局長淑娟：

104 年 12 月 28 日。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你這 20 個醫護人員什麼時候申請的。

陳局長淑娟：

105 年 6 月 24 日。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提供一個資料給你，為解決偏鄉離島護理人力不足的問題，行政院推動，因為你剛剛提醒了我這個菁英計畫，讓我才去找這個資料，如果你沒講我就不會去找資料。偏鄉護理菁英計畫，104 年，在這四年當中，104、105、106、107 四年投入 2.5 億，培育 200 名的護理公費生，到偏

鄉離島地區去做服務。104 年就有這筆 2.5 億了，我不曉得我們澎湖縣的縣長，我們的衛生局長在幹什麼，不知道去申請。你到了 106 年才申請 20 名，核定給你 3 名，他有 200 名要給你，你不用做解釋，你坐下來，你請坐。在 104 年就投入了 2.5 億要在這四年培育 200 個護理人員…

陳局長淑娟：

這是不同的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請坐！你們都不知道要去申請。到現在才要用澎湖縣的公費去做。你不提醒我菁英計畫我還不知道要去查這個資料。觀光魚市場，呂黃春金議員在第一次現任總質詢就下鄉去看了，縣長剛講說要快馬加鞭，我們在五月份的定期會，議長總結希望你們能在 107 年度編列 3000 萬預算，因為已經 200 萬給你們去規劃，也已經規劃好了，請你們在 107 年的預算編列 3000 萬，你們沒有編列，你們說要 BOT 的方式，那我現在不知道，你們 107 年度沒有編列，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是要用 BOT 還是要怎麼做我不知道，但是快馬加鞭也快馬不得，因為怎麼說呢？我再念一段給你們聽，要蓋的基地本來是零售市場用地，你要變更為觀光產業用地，還要再經過都市計畫來變更，我們澎湖縣的都市計畫變更好了，還要再送去內政部，快馬加鞭，快得了嗎？明年度也沒有預算。還有托嬰，托嬰這個立意是非常好，我也贊成，但是這個，我只是表達我自己的意見，我沒有反對托嬰的設備，因為托嬰就是 0~2 歲，那 0~2 歲的小孩子的抵抗力各方面都比較不足，那你說如果說用托嬰，我還是要強調我不反對，當你設備什麼都好了，人力請好了，到那時候如果孩子送進去了病菌互相傳染，這個你們要去考慮到，當你們在用設備的時候這點要去考慮到。我在這裡建議說，是不是譬如說，可以從這些公教人員，你們可以鼓勵他們請托嬰假，那如果不是公教人員的，我們澎湖很多不是公教人員是做生意的，是不是他提出申請，我們用縣政府的前瞻計畫，長照 2.0，這個都可以去爭取經費，看 2 歲以下的這些每個月縣政府或中央要補助這個家庭看多少的經費，比如說讓他們去，因為我們台灣幅員太

大，你要去請保母不方便，我們澎湖幅員比較小，可以這個送這邊，另一個送那邊，送去給保母顧很容易，你可以一個月補貼一萬元，用這一萬元去請保母顧。這是我個人的一點意見，但我不反對你們去設托嬰，我在這裡講，我不反對你們設托嬰。我們上午的縣政總質詢，呂黃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此結束。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以及我們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在還沒進入主題以前，縣長我們現在澎湖五鄉一市，你做一個比較，是不是湖西鄉的建設都比別鄉市還落後？為什麼會比較差？因為一些公共設施全部都做在湖西鄉！縣長你是湖西人，是不是應該對湖西鄉好一點？你上任在 21 天就滿三年了！湖西鄉親很多人都有跟我反映說，他們現在都在期待縣長你也是湖西人，是不是對湖西鄉好一點？這也是應該的！不要最後變成期待再相會！這樣就不好了！在進入主題的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我們建設處薛處長，目前林投海洋故事園區進度是怎樣？你說明一下！簡單就好！

薛處長宏營：

主席議長、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我們現在成議員的關心故事園區的這個議題，現在目前最新的進度是因為觀光局對這個案有一些意見，因為他可以表示說只能補助我們興建百分之五的經費，所以百分之五要執行可能有困難，所以我們現在是建議中止…

成議員萬貫：

處長！觀光局有意見？

薛處長宏營：

是！因為…

成議員萬貫：

他有什麼意見？這筆經費 1 億 1,520 萬是在 104 年的第 6 次臨時會就通過了！

薛處長宏營：

是！

成議員萬貫：

通過這條經費了，他現在還有什麼意見？

薛處長宏營：

因為我們現在實訂的經費，要經過設計過後，他們核准才能動用他們的工程費用！

成議員萬貫：

對啦！處長！如果像你這樣說的，當初你們怎麼會提這筆 1 億 1,520 萬來議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跟你說你在回答議員的問題，我跟你講我要提醒你們，這時是在實況轉播喔！全澎湖縣的鄉親都在看喔！你們要呼攏議會，我沒有意見，我們成萬貫議員要給你呼攏，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在蒙騙全澎湖縣的鄉親，這是不可以，這沒辦法讓你…你 1 億 1,520 萬的預算，澎湖縣議會已經通過了，你還在說觀光局有意見？你把觀光局有意見的公文拿出來！觀光局搞什麼？有意見？預算都議會通過了還有意見？有什麼意見？亂來！每件事情都推到…小巨蛋你們現在我再來問林副縣長，你們也是推到體建署，我們澎湖縣沒立委嗎？你們有沒有找過立委去協調去溝通？公文在哪裡？

成議員萬貫：

好啦！處長！這筆預算就是從 104 年 12 月底議會第 6 次臨時會的時候審議通過的！

薛處長宏營：

是！

成議員萬貫：

這都有證據！常常我…縣長不知道記不記得，你們每到湖西鄉參加任何活動，每次你上台都覺得這件事情讓你很驕傲，你說你向交通部觀光局

爭取 3-4 億，尤其是林投東邊的旅客服務中心要發展有 1 億 1,520 萬，結果至今兩年多了，我現在問你進度怎樣，你跟我說觀光局不同意？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啊！你要讓他答覆！因為…

成議員萬貫：

有阿！我現在要讓他答覆啊！簡單就好！為什麼觀光局有意見？

薛處長宏營：

回答成議員！因為在這個設計過程裡面，我們有徵詢一些地方跟委員的一些意見！

成議員萬貫：

地方？地方有反對嗎？

薛處長宏營：

沒反對！我是說我們在設計的過程裡面有…設計的時候我們把這個所有的預定的區域分成三種型態，包括育林公園跟一個 BOT 的部分跟 ROT 的部分，所以他現在…

成議員萬貫：

處長！我跟你說你不知道你就回答不知道！當時這個計畫是前處長洪棟霖也邀請地方人士包括本席在內，去那個地方會勘我們走一圈要半小時，那時所說的故事館蓋在停車場，裡面就是要整理做一個休閒園區！結果你們現在呢？現在我聽說你們要 BOT 了喔？在辦理準備要招商喔？

薛處長宏營：

可行性評估！

成議員萬貫：

可行性評估？

薛處長宏營：

是！

成議員萬貫：

你們不是明年的 3 月就要公告了？

薛處長宏營：

要照程序啦！不一定說是3月，要照程序辦理！

成議員萬貫：

對啊！你說就是這樣！網站也是3月份就要公告了！難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有！議會通過1億1,520萬讓你們要去做，為什麼還要改BOT？現在這筆錢要拿到哪裡去？請教你們！什麼墊付？

陳縣長光復：

那是墊付…

薛處長宏營：

跟成議員報告這在我接任之前，因為…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什麼墊付？不知道說不知道！

薛處長宏營：

整個過程都有在…一開始是在停車場那裡，後來又改由露營區做觀光區這個區域，還有包括育林公園這個規劃…

成議員萬貫：

好啦！處長你請坐！

薛處長宏營：

是！謝謝！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請的顧問在FB說他不清楚這個黃金婚姻故事館是什麼！他也不清楚這間海洋故事館是要說什麼故事！他說要花1億來做這個蚊子館喔，寧可不要！他還說這個觀光局審查委員來說只要6百萬規劃費給我們，根本就不到一億，結果你們墊付案送來議會也通過。

陳縣長光復：

好啦！我說明！

成議員萬貫：

沒有，縣長你不用解釋！

陳縣長光復：

我補充一下！他說不清楚！

成議員萬貫：

我會有時間給你補充！你們顧問還在 FB 說改朝換代還是相同一批人僵化的思維，要有政績難啊！他說叫人慢慢地看，看要拖到什麼時候，佔位不幹正事的該知所進退！那天我記得有議員問縣長說，你整個縣政府一級主管換的亂七八糟，但是你說你都沒辭掉半個，是因為有人退休位子一定要有人補，結果你請的顧問在臉書給你打臉，我就覺得奇怪！你聘請的顧問是因為他有才華，你才聘請他來做縣政顧問，是希望他提供好的意見，不是要他來指揮各局處長耶！他憑什麼要指揮各局處長？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不能指揮啦！

成議員萬貫：

如果照你們顧問這樣說，你這些一級主管不就通通要換掉？

陳縣長光復：

沒有！就不能指揮！

成議員萬貫：

對啊！我知道啊！但是這是你請的顧問在 FB 這樣說的啊！這不是我亂說的啊！

陳縣長光復：

但是這是他發言的…

成議員萬貫：

對！他發言顧問你請的，難道你不用制止嗎？

陳縣長光復：

有啊！有制止啊！

成議員萬貫：

你要跟他說啊！我邀請你做顧問，是要聽你寶貴的意見，不是要你來造

謠我的局處長！這樣你什麼工作都不用做了！這個局處長他要怎麼做叫他來開會，他出意見還沒關係耶！他說他所說的意見，你處長一定要聽我的！這樣就叫他來做就好了啊！我是覺得說縣長你叫他來做副縣長，這樣比較適合！做一個顧問在外面話不要亂說！社會觀感不好！剛剛在說這個海洋故事園區，你們顧問說交通部那些委員核定 600 萬，結果你們採最有利標 650 萬已經發包出來了！交通部核定 600，你們花 650？還採最有利標！這 50 萬到哪裡去？我在說話都有憑有據！我不會亂講話！這是什麼原因？為什麼什麼都採最有利標？規劃費人家核定 600 你們花 650！這是什麼情形？

薛處長宏營：

主席！這我真的不知道！我要再查看看！

成議員萬貫：

證據都在這！這筆 1 億 1,520 萬前處長努力，因為有人在後面拐，拐到後來不見了！縣長你常常每到一個場所都很自豪，尤其你湖西鄉都在說這件事，令我印象很深！結果不見了！現在要改 BOT 做渡假村、別墅，那片 6 公頃的樹林，你們要改渡假村別墅，那些樹不就全部要砍掉？到監察院也給你們求證，這個海洋故事園區的執行力百分之十五，這都有資料！縣長既然你們不做，有能力能做還是什麼人不做我不知道！你既然不做這樣很簡單，你這 1 億 1,520 萬還我們湖西鄉，不然這樣對我們不公平！這個海洋故事園區原有是露營區，現在已經改成觀光產業專用區，為什麼可以改？露營區就露營區，為什麼改成觀光產業專用區？一片 6 公頃的樹林林相那麼漂亮，你們要除掉？縣長！我在說你要聽我說！

陳縣長光復：

沒有！我想說跟處長我了解一下，你問我我要問他主辦單位！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我等下就…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澎湖縣縣議會議員對你有夠好了！你有在看電視嗎？台灣每一局、每一個縣市縣長質詢縣政是都站在中間！你還要問誰？還要問東問西！還可以問？

陳縣長光復：

問主辦處長有什麼問題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然請你來中間！請來報告台！

陳縣長光復：

我是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有！請來報告台報告！

陳縣長光復：

請？若是萬貫議員要請我起來，我就起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來！

陳縣長光復：

我問主辦處長嘛！你要問我我就問他…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所以再給你質詢，你就安靜聽！

陳縣長光復：

不是安靜聽，我要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是你要先聽嘛！要聽完再…

陳縣長光復：

我就是要聽才要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有！你議員在質詢…

成議員萬貫：

沒有！縣長你先聽，我會有機會讓你答！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啊！你要先聽！

陳縣長光復：

好啦！我是沒關係！

成議員萬貫：

你認真聽！筆記下來，等一下起來回答的時候不知道你在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知道在問！再請處長回答嘛！

成議員萬貫：

對！不然我站在這裡說的很辛苦，你坐著我站著！

陳縣長光復：

沒有！我是要看處長哪一個問題…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沒關係！我有跟你說過，你不知道你不用回答！我也不會要求你回答，我會叫局處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對啦！好啦！謝謝！

成議員萬貫：

你不用急著回答！你起來回答完後，我會滿意還是數字正確就沒關係，如果要是回答的差錯，就算回答有差錯，我要原諒你，鄉親也不原諒你啊！

陳縣長光復：

對！對！對！

成議員萬貫：

縣長在電視實況轉播總質詢說的數字都不對！這樣也不好！好不好？縣長啊！我現在要問就是說你這個地方是露營區，露營區 6 公頃的樹林林相那麼漂亮，現在改做觀光產業專用區，縣長那個地方是每做大廳

風，海水打上來的時候，那片樹林是在擋的！你那裡給他除掉，改天颱風做水災，林投村就淹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那個地方是綠蠵龜每年的6.7.8.9月，這3-4個月都在那裡產卵，因為我是在地的，我住在那裡，我非常的清楚，牠產卵是要從海游上來沙灘，進去那片樹林裡產卵，事實就是這樣啊！

陳縣長光復：

對啦！

成議員萬貫：

所以我現在要說…來啦！我這裡可能比較遠你看不到！我站在前面！這片6公頃全部都是樹林，這片！這裡黃金海岸線全部都樹林，林投村在這！你這片要來拔掉？

陳縣長光復：

沒啦！也沒拔掉！它那是…

成議員萬貫：

你就露營區已經改過了，你就是要拔掉了嘛！

陳縣長光復：

林相也是要保護啊！

成議員萬貫：

這塊就是露營區要用來做觀光產業專用區，這塊就是我剛剛所比的這片！這個地方樹在拔掉，這裡一條路往尖山，這個地方是人家私人地，你這裡畫做育林公園，在過來第十公墓這裡也一樣，好好的整片樹林在那裡，你要來除掉，人家的私人地、第十公墓這裡要用成育林區，要往電廠那條路的北邊是人家的私人地！

陳縣長光復：

整理林相而已！不可能說拔掉！

成議員萬貫：

因為我怕你們看不到，所以我站比較近！對了，處長我再跟你請教一下！在白灣餐廳旁邊的那一大片停車場是有壞嗎？不然你們為什麼整

個停車場挖起來？這時綁鐵要重做，現在是怎樣？

劉陳議長昭玲：

好！處長回答！

薛處長宏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成議員這個有關停車場的事情！因為這部分當初黃金海岸的整個計劃就是從停車場一直到育林公園整個地帶，因為最主要是說既有的部分希望能夠再做一些景觀的改造，那包括這個停車空間的整理以外，周邊還會有一些植栽美化！

成議員萬貫：

處長啊！我跟你說如果照這個計畫去執行，那個地方之前前處長洪處長所說那裏要蓋一個館，你們弄掉要整理，我沒意見！不是耶！你們現在沒要做了嘛！你們要招商了嘛！你們要 BOT 了嘛！那個停車場空間很大，我相信這些局處長也有印象，當我兒子、女兒結婚宴客都在那個地方，那個地方地板那麼漂亮，整片也沒什麼坑洞，整片挖掉要再重做，我不知道你們在做那個停車場幹嘛？你那裡挖掉做什麼？也是要停車場是不是？

薛處長宏營：

主要那停車場是做一些景觀改善！

成議員萬貫：

對啊！什麼景觀的改建？那裡要做什麼景觀？

薛處長宏營：

做一些…

成議員萬貫：

是不是你們招商已經跟這間空殼公司說好了，因為有能力的公司，招商不會來！為什麼說不會來，你們那個地方也沒做環評，這時辦招商，3月要公告，3個月的環評做的起來嗎？當初龍門風車地點村民有意見，要移地方也要先做環評，你們說要做1-2年，那這個地方不用做環評嗎？1公頃以上就要做環評了，何況6公頃！不用做環評嗎？是不是？

薛處長宏營：

報告議員！假如要辦招商，有委託招商要求他們辦理環評部分！

成議員萬貫：

處長我跟你說，招商你們只跟社區村長、理事長、公所通知，我們議員都不知道，你們都沒跟我們通知，我們都不知道！讓鄉親在問我們：「議員啊！那片停車場這麼好，挖掉做什麼？」，我不知道！你們到地方開說明會是在開怎樣的？

薛處長宏營：

這個部分我們下次會改善！

成議員萬貫：

第二點…下次你們會注意嘛！對啦！你們回答都這樣！下次我會改善！下次我會注意！你們的回答都這樣！第二點你們開發的地方，我剛剛所比這個地方，這裡有一條路這個地方是第十公墓，現在第十公墓你們給人家弄成怎樣，處長你有去看嗎？

薛處長宏營：

有啊！我有去看！

成議員萬貫：

一些樹跟公墓都把人家破壞掉，清明節快到了，人家要去掃墓找的到他們的祖先嗎？你們開發是這個地方，這裡是第十公墓耶！你們給人家搞這片做什麼？你們這裡沒有要建設耶！你們要給人家弄成這樣有去地方開說明會嗎？

薛處長宏營：

我們那裡之前是…現在目前是…

成議員萬貫：

這幾天我電話接不完，鄉長說：「議員啊！我們祖先的墓，被縣政府叫怪手進去剷平了！」，你叫他們怎麼找？那人家的風水地理耶！處長啊！你們這樣於心何忍？你們要做的地方不處理，整片把人家弄得亂七八糟，這樣對嗎？今天你們祖先的墓被人破壞，你心裡怎麼想？

薛處長宏營：

議員這點可以…

成議員萬貫：

這點怎樣？

薛處長宏營：

讓我報告一下！好嗎？因為那裡是有一個工程，現在目前規畫育林公園的地點就是第十公墓那裡！

成議員萬貫：

對啊！第十公墓要做育林公園，你們有叫人遷墓起來嗎？有說嗎？

薛處長宏營：

這施工單位跟我們業務單位有一些疏忽，就是說我們進去…

成議員萬貫：

對嘛！你們的疏忽還是包商聽不懂你們的意思，善後你們要給人家做好！

薛處長宏營：

是！是！是！

成議員萬貫：

你們如果讓人家今年回來掃墓找不到祖先，大家看著辦！真的我不騙你！

薛處長宏營：

我們在 12 月底時 1 月初我們會進去辦說明會，由地方來辦有關遷墓的事情！

成議員萬貫：

一下說我們在這裡大小聲，我也不喜歡跟你們大小聲，這真的我去現場看到快昏倒了！一些墓…縣長啊！墓給人家剷掉耶！人家清明回來掃墓要怎麼找祖先？不就叫他們祖先來託夢說你們以前把我埋在這，這個造庭你們要 BOT，我相信我們湖西這 3、4 個議員沒人知道，你們沒給我們通知，因為你通知我們一定到嘛！讓我們被鄉親見怪說，議員做到人

家問什麼都不知道，這真的也問不下去了！你們要怎麼善後？

薛處長宏營：

有關這第十公墓的部分，一開始清查還有一些樹在那裡，還有清查到三十幾個墓，但是進去裡面時，才發覺到其實裡面還有更多，所以我們現在又延長這個期限！

成議員萬貫：

處長！

薛處長宏營：

是！是！是！

成議員萬貫：

有夠多！以前的人一塊石頭放下去而已！只有他們的子孫知道他們祖先埋在哪裡，你們不知道！怪手進去一直給人家挖，你們挖完以後，那個停車場這麼大，所挖起來有的沒的全部倒在那裡，應該是有人跟你們反應，你們才跑去鑑界，你們已經給人家弄了，再鑑界有什麼用？你們應該要事先了解，再去鑑界這樣才對，你們不是！現在給人家弄的整片都是！我看你們要怎麼善後！我看你們要怎麼收拾！好啦！你請坐！第二個問題，我要請問縣長這個鼎灣廢棄營區，之前陳議員在這他有大約略過說，你們阻擋湖西鄉公所算說他要辦理撥用，詳細情形就是鼎灣興段 280 地號裡共有 27 筆的土地，這 27 筆裡，其中有 11 筆是鄉有地，鄉公所的土地有 11 筆共 3,125 坪，而其他原有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只有 2,973 坪而已，結果鄉公所拿著計劃說要做西區的綜合行政中心，在 103 年就陸續跟國防部在交涉，國防部也同意！一直到今年副參謀總長下去協調，他才將鄉公所所報的本計畫送到國防部專案處理，經過鄉公所兩年多跟軍方討論，國防部軍備局在今年 5 月 18 日正式公文函覆湖西鄉公所，要他依照程序下去辦理撥用，請鄉公所跟國有財產局申請，因為另外那裡是國有財產局的地，人家國有財產局也同意了！結果縣長你在 10 月 6 日同意鄉公所下去相關土地用地取得，10 月 6 日這同意的公文你發的，10 月 23 日你又發一張不同意的公文！在今年的 9 月 8 日

由盧春田參議召開這個會議，邀請縣政府 19 個局處通通都有參加，鄉長說他會規畫這個綜合行政中心主要的原因有幾點，目前鼎灣活動中心是跟人家借的，是由他們鼎灣洪姓宗祠興建的，已經 40 年了，也已經鑑定是危樓了！高鄉長也有跟他說，縣政府還是各社區如果有使用的需求都沒關係，他通通納進去！包括長照、日照、復健中心、衛生局跟失智跟長照 2.0、關懷據點相關的醫療服務，通通可以納進去，這份會議紀錄好幾頁，寫得清清楚楚，19 個局處剛好只有社會處說這個長照是我們未來的計畫一定要納進去，衛生局包括說長照、日照、什麼失智中心、什麼相關醫療、關懷據點，通通納進去，只有社會處跟衛生局派人出去有意見，其他就剩 17 個局處都說目前沒有計畫要使用！通通沒意見！主席就結論說既然我們本府單位都沒使用的需求，鄉公所也已經跟軍方接觸很久了，構想也很好，請民政處彙整各單位的意見，給你縣長看，給你批！你 10 月 6 日批同意，10 月 23 日你變！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變！縣長你跟五鄉長不合是你個人的事情！不要因為你個人的不合，我們湖西鄉親就該死！湖西鄉親很挺你！因為你也湖西鄉人，你不能因為跟鄉長不合，他要做什麼你就處處阻礙！

陳縣長光復：

我沒這樣！

成議員萬貫：

沒這樣！對！沒關係！等一下我會有時間給你說，看你要說什麼你記著！我現在是從實際情形，我的認為是這些地方要撥用是為了要給西區這七村的鄉親方便要辦任何的業務不用再去公所，公所他除了自己騎車、開車，如果要坐公車一定要去到鼎灣轉車在過去，如果要辦一個業務，一個下午時間就沒了，好不容易這個營區廢掉，裡面又大部分都是鄉有地，那裡也沒有半塊是縣政府的地，一半以上的鄉有地，剩下的都是國有財產局的，這樣要來撥用，至於說鄉公所能力好壞，我們先放一邊，鄉公所是不是有那個能力去做這麼大的一個行政中心，那個先不講！前提就是他撥用你也准了！我不知道你到底怎樣？「半夜吃西瓜

反症！」10月6日准，10月23日又不准！能力好壞我是覺得其次，縣長這份院長賴清德發的文看的懂吧？他在12月3日跟軍備局說：「我們既然沒在使用了，原用途既已廢址，請廢址撥用准理照辦！」，院長也同意軍備局說沒在使用了，土地就應該還給湖西鄉公所！

陳縣長光復：

我沒反對！

成議員萬貫：

有啦！你沒反對！

陳縣長光復：

我要說明你就不給我說明，只這樣…

成議員萬貫：

沒有，我沒有不給你說明，我不是說等一下！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等一下我會忘記！你就先給我說明一下！

成議員萬貫：

我是根據你10月23日所發這張公文！

陳縣長光復：

沒有！我來說明一下，我讓秘書長來說明一下！如果不足的我再補充！

這樣你也不給我們說明一下！要給我們說明一下嗎？

成議員萬貫：

等一下！我說完再給你說明！縣長這個國防部軍備局在11月23日已經將這11筆鄉有地的土地所有權狀還鄉公所了！

陳縣長光復：

對啊！這就沒問題啊！

成議員萬貫：

但是問題是你在11月18日有發一篇新聞稿給澎湖時報，說縣府規劃推動湖西鄉西區健康園區，這樣你不是跟鄉公所爭地？你說因政府長照2.0政策上路，我剛剛有說過，湖西鄉公所規劃要跟這裡面所規畫的這

些通通納入，會議記錄裡社會處、衛生局說得非常清楚都要納入，你為了要跟鄉公所爭公路還是爭土地，還是爭什麼我不知道！所以我才說你跟五鄉長不合是你個人的事情，你不能因為鄉親的福利…

陳縣長光復：

沒有！你不就讓我說一下！你都不讓我說一下！

成議員萬貫：

你 11 月 18 日這份新聞…

陳縣長光復：

你不就讓我們說一下，新聞講的也不一定，你不就讓我們解釋一下！

成議員萬貫：

什麼新聞講的不一定對！

陳縣長光復：

沒有！你不就讓我們解釋一下！你不讓我講只一直說！

成議員萬貫：

2 分鐘給你解釋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成議員、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鄉公所他要做那個計劃申請 100 坪 300 平方公尺，剛剛成議員說的鄉公所那些地就有 3,100 坪共 1 公頃多，我們當然同意鄉公所那些地去做啊！有什麼意見呢？是沒意見啊！現在是他 3 仟多坪那裡只做 100 坪，整個 6,000 坪他都要用！你有 3,100 坪的地，要做 100 坪的多功能活動中心，就去那裡做，我們這裡跟衛生局跟社會處有另外要做長照跟西區的醫療服務及行政站在那裡，所以鄉公所要用這 1 公頃多，還是要用這 1 百多坪做我們都沒意見！所以盧春田參議去協調什麼我們都說沒問題！但是後來我們不贊成是另外這邊剛好 2 公頃，1 公頃是鄉公所的，1 公頃是國有的，因為全部有 6 仟多坪給鄉公所使用，我們想說能不能留國有財產局這一部分的地給縣政府，用來做湖西西區這 6-7 個村里的服務醫療跟社會工作，不是不贊成他用！這是兩回事！是不是給秘書長 1 分鐘讓他補充！因為秘書長也有

下去協調也有…請給秘書長 1 分鐘答覆！

成議員萬貫：

不用！我不想要…

陳縣長光復：

因為你不給我們答覆，你都說我們沒有…我們有同意鄉公所給他用，我們沒意見啊！他有 3,000 坪土地，只要用 100 坪，全部這 6,000 坪都要用，另外這 2 千多坪我們想跟國有財產局撥用來做醫療跟社會…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這樣說跟我得到的資訊不一樣喔！這張是這個廢棄營區的配置圖，鼎灣在這裡！

陳縣長光復：

對啊！

成議員萬貫：

鄉公所說這塊是國有的，國有這塊如果蓋在這，是不是鼎灣鄉親要來這裡比較方便，這條要上去沙港，我用紅筆框的這 11 筆。

陳縣長光復：

有啦！我知道他那裡…北邊…

成議員萬貫：

你知道喔！那裡全部都鄉有地！

陳縣長光復：

對！你就那個…好像一間學校…兩條…

成議員萬貫：

他現在是說…兩條…

陳縣長光復：

兩條…就通北邊跟通南邊…

成議員萬貫：

縣長啊，會議記錄裡面寫得清清楚楚，農漁局說鄉長說他要的地方蓋起來，剩的還有很多都要種草皮，農漁局也說他會做簡單的協助。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不是說草皮，綠化啦！

成議員萬貫：

對啦！草皮…同樣意思！

陳縣長光復：

也是要！我們要做公園、做長者的庭院、做醫療、社會服務，當然這 2 仟多坪要種一些綠化！總是要綠化啊！

成議員萬貫：

對啦！縣長我剛剛有說過，我說這個程序上的問題，賴院長跟國防部軍備局說，你既然沒要用你還人家嘛！土地人家的！

陳縣長光復：

對啊！所以我現在也規劃還他了嘛！鄉公所還他了！

成議員萬貫：

沒有，我現在就覺得奇怪，裡面沒有半塊縣有地，你是…

陳縣長光復：

不是！我剛剛有說鄉公所那 3,000 坪要用 100 坪還是 200 坪就去用，我這邊是衛生局跟社會處要來用！

成議員萬貫：

好啦！縣長，你先坐啦！

陳縣長光復：

好！好！好！

成議員萬貫：

我就說執行能力公所比較好，還是縣府比較好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你說你要做，你報紙報的清清楚楚說你要做！

陳縣長光復：

有阿！有要撥用就是趕快要來做啊！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有那能力做嗎？你後來是不是又要 BOT？你有那能力做嗎？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那衛生局要做的！

成議員萬貫：

衛生局也是你們縣政府的單位啊！

陳縣長光復：

對啊！就是衛生局自己要下去做啊！

成議員萬貫：

根據我所知道議會通過預算後，你們也是要 BOT 啊！秘書長要回答，我等一下會問他一個問題，我說的意思就是說，縣長請的顧問在 FB 這樣說，秘書長算是三槽元老，在賴峰偉、王乾發跟包括你陳縣長，如果像他說的這樣，你們這批人都僵化思維了，大家都坐在那個位子不做事，是不是都要下台？

陳縣長光復：

沒有！就沒有！

成議員萬貫：

秘書長也是三槽元老，我是說這個問題問秘書長他不知道要怎麼答啦！所以我不要問，你一直要叫秘書長答，你要叫秘書長答我就問他這問題啊！

陳縣長光復：

對啊！我一直強調！

成議員萬貫：

秘書長這個你肯回答嗎？你起來跟我說要下台跟不下台這樣，這樣就好！剩下的…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那麼優秀是要怎麼下台？

成議員萬貫：

蛤？

陳縣長光復：

那麼優秀是要怎麼下台？

成議員萬貫：

對啊！這樣你就不要答嘛！你一直想要答是答怎樣？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我是說剛剛這個地的問題，地啦！

成議員萬貫：

地的問題秘書長要說？

陳縣長光復：

對啦！他就有協調，他就有參與…

成議員萬貫：

好啦！1分鐘你說！說重點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要講實話！

胡祕書長流宗：

有！我要講實話！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還有，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這個問題也許大家都誤解了！我承認我是兇手，為什麼說我是兇手？因為可能我交代不清楚，當初的時候，他們公文送上來要做協調，我拜託盧參議說：「盧參議啊！你本身也是湖西人，你站在湖西人的思維，要怎麼樣對湖西是最好的？」，所以我有給他幾個方向，第一點現在鄉公所來的公文是說使用 300 平方公尺，那鄉公所的土地現在軍備局還沒還給他的時候，鄉公所的土地是 247 平方公尺，但是現在軍備局已經還他了，剩下的 1 公頃多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那個時候我就跟盧參議說：「盧參議你這湖西人，你應該替湖西站立場想！」，所以我說兩個方向，第一點鄉公所如果要 300 平方公尺可能不夠，因為如果要包括衛生、社政的話這樣不夠，我們至少要給他 600 平方公尺差不多 200 坪，200 坪如果不夠我們可以再增加，他原本規畫的地方是在鄉有地跟國有財產局的地的中間，剛好大門進來就堵死了，我建議他說因為這個東南角是鼎灣，鼎灣這個社區都有小路可以進去，大

家要辦事情的時候，行政大樓移到稍微下面一點，東南角稍微尖尖那裡，然後就是說誰撥用都沒有關係，第一點就是說剩下的土地，因為我們知道營區裡面的樹木要種植不容易，所以說我的構想就是說這些樹木全部馬上就整修，農漁局出面就去整修了，整修之後變成整遍都是公園，舊的房舍廊以前石頭蓋的一棟一棟，老人家不可能爬上二樓，整理出來讓老人家可以休息，有需要種到什麼…步道做好，因為我那時想法很單純，就是說縣政府的財力、人力比較足夠，鄉公所需要的沒關係，我們全部把他納在一起，這樣的話情況是不是比較好？我會後在把這個圖提供給你，所以說這應該是一個誤解，本來是一個好事情，如果說後期認為執行過程當中還有需要增加什麼，我們可以隨時增加，那剩下的地方，那片樹林很漂亮可以整理起來，會像西嶼整理起來做成一個公園，所以盧參議在主持會議的時候他誤解意思，誤解意思的時候他就做成這樣的決議，那決議以後就先簽後稿給縣長批，那縣長批就如題嘛！結果到民政處要申請的時候，民政處就發一個公文說同意，同意之後我說：「盧參議啊！不對耶！那個批的意思上面是說召集相關人員現地會勘，看怎麼樣做比較好廣集民意！」，因為我想法很單純，認為現在大家都愛運動，不要那個營區下去的時候東南角是這個鼎灣，左邊是潭邊，在上去沙港，甚至連東衛，大家都會去那裡運動，想要辦活動！

成議員萬貫：

好啦！秘書長！

胡秘書長流宗：

我的構想是這樣子！

成議員萬貫：

我說1分啦！結果你一直說下去！

胡秘書長流宗：

沒有啦！

成議員萬貫：

我沒給你制止！這如果縣長說，我就叫他坐下了！

胡秘書長流宗：

沒有啦！對啦！不好意思！因為我真的…

成議員萬貫：

真的真的真的！

陳縣長光復：

哈哈！你對我比較不好！

胡秘書長流宗：

不是！我是為地方好！為地方好！

成議員萬貫：

好！沒有！你這樣說大約有看電視的鄉親就了解了！

胡秘書長流宗：

對！真的！因為我是好意啦！好意啦！

成議員萬貫：

但是我不知道！我的思想就是說…來！你請坐！

胡秘書長流宗：

謝謝！

陳縣長光復：

所以要給我們解釋啊！

成議員萬貫：

我的思想就是說，你不合是跟五鄉長的事情！

陳縣長光復：

沒不合啦！沒什麼不合！

成議員萬貫：

好啦！你直接說不合也好，合不合是你的事！但是外面的人大家有眼睛在看，這個不管！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這誤會啦！

成議員萬貫：

我現在是說湖西鄉沒虧欠你！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我們有要做啊！

成議員萬貫：

所以不要因為你個人的問題，去影響到整個湖西鄉發展，這些鄉親的一些福利！

陳縣長光復：

沒有！我沒有！沒有這樣！

成議員萬貫：

剛剛秘書長我聽一聽，剛好聽到一個重點我有認同，哪一個？營區裡面的樹種植不易，要種樹沒那麼簡單！

陳縣長光復：

對啊！所以用一個公園！

成議員萬貫：

我就常在說，我們一間房子蓋在這前面有樹擋著，老實說那要拔掉，這個門面才會漂亮也影響這個同樣…結果我們相關單位說不行！樹你一定不可以拔！說你拔了就違法了！

陳縣長光復：

沒有！是保護樹！

成議員萬貫：

對啦！就是不能拔嘛！你這棵樹要種起來，哪有這麼簡單要保護！我現在就是說又回到林投故事園區，林投要 BOT 我一定反對！我反對有兩個理由很簡單，第一個理由就是那片 6 公頃的樹，我不允許任何人去破壞，縣長你記得你去林投開地方座談會的時候，澎管處不知道要在林投做一個什麼，樹就拔掉了，鄉親就起來反對了有沒有？所以這個…

陳縣長光復：

澎管處啦！

成議員萬貫：

這個我不容許！第二點就是你們招商有可能跟人家說好了，不然沒有速度那麼快，三個月就要公告，你們所跟人家說的那些空殼公司，不管！現在我不假設立場，我現在是說你這個地方要經過環評，這裡有一份資料是台中市的雪谷纜車，這就是因為前市長胡志強在任內的時候，沒做環評就先招商，後來你們貴黨林佳龍市長上任。

陳縣長光復：

台中！

成議員萬貫：

對！台中就喊停！他說這麼大的地方，這麼大的建設，竟然沒經過環評就在招商？程序不符！

陳縣長光復：

依照法令啦！

成議員萬貫：

依照法令，對！所以我再舉一個例子，澎管處在隘門跟在漁翁島遊客中心那裏，他們也是要開發啊，他們也是要先做環評耶！

陳縣長光復：

對對對！照程序來！

成議員萬貫：

不是說別人要做環評，台電、澎管處要做環評，如果我們縣政府要BOT、要招商就不用做環評耶！這樣不對耶！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沒這種事情！

成議員萬貫：

沒有這種事情？來！剛才縣長在回答說西區那塊廢棄營區衛生局，這你報紙報的衛生局要下去做！

陳縣長光復：

有要做醫療服務中心！

成議員萬貫：

對！我現在請問衛生局，來！衛生局長我跟你請教一下，你那塊也要做，菓葉國小合併那間你也要做！我不知道你有那麼大的能力，還是說湖西鄉親那麼大的需求兩邊都要做？那間廢棄營區縣長在這個 105 年 8 月 1 日廢校以後，那時跟我們教育處，應該是鄭嘉薇在做處長的樣子，應該是！我不知道是不是你！

陳縣長光復：

不知是誰啊！

成議員萬貫：

對啦！就 105 年 8 月 1 日教育處有一張文去給湖西鄉公所，說這間學校已經廢掉了，湖西鄉公所有什麼計畫要下去做嗎？湖西鄉公所就規畫菓葉國小做成這本這麼漂亮，裡面有七點包括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樂齡學習教室、新住民交流輔導中心、產業交通中心、社區運動公園跟復健中心，這本湖西鄉公所所寫的計畫裡面清清楚楚，還是你們公文去給湖西鄉公所叫他們要寫計畫，人家也寫一本很漂亮，結果後來沒了！後來蓋德進入，蓋德現在也退了！所以我現在請問衛生局長，你對菓葉國小有什麼想法？還是你想裡面要做什麼？來！你說明一下！簡單就好！

陳局長淑娟：

好！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成萬貫議員對於菓葉國小這邊整個規劃的關心，那菓葉國小是在 105 年 8 月 1 日廢校，之後是縣長這邊批示由衛生局來做後續的計畫，所以衛生局就開始爭取預算，那我們在今天的 2 月有獲得縣府跟議會的支持，有獲得 298 萬。

成議員萬貫：

沒有啦！局長，這你不用說啦！這我剛剛說過，後來蓋德進去，我現在是說蓋德現在已經退出了，你們有編一筆 2 百多萬還 3 百多萬要整修嗎？

陳局長淑娟：

對！298 萬！是！

成議員萬貫：

現在由工務處在整修嘛！我現在的意思說整修之後，你對這間國小有什麼構想？你不能說整修以後，你也沒叫人管理，錢花了還是這樣算是一個髒的地方，我現在是問說你這裡如果都弄好，因為現在管理單位是你們嘛！

陳局長淑娟：

是！

成議員萬貫：

你有什麼構想嘛？

陳局長淑娟：

應該是這樣講！就是我們長照 2.0，他其實變成 16 項以後，我們有很多要在裡面設置的，長照、日照中心、關懷據點、復健。

成議員萬貫：

長照 2.0 嘛！長照要在這裡！這個廢棄營區呢？像剛剛縣長報告的鼎灣廢棄營區這個呢？這個也要做長照 2.0？

陳局長淑娟：

是！在那個衛生局跟社會處的合作之下，是要一個變成東區的健康長照園區，一個是西區的健康長照園區。

成議員萬貫：

好啦！來啦！我沒什麼時間！你坐啦！好啦！湖西鄉親…來！你坐！湖西鄉親要睜大眼睛看看這兩個地方，如果像縣長跟局長報告的這樣，看你們要怎麼做！在一個問題就是說，縣長我要說風車的事情，當行政院長來的時候，你的縣政報告裡的施政報告說你有提到他在 2025 年要給我們 450 億打造一個非核家園，我現在不知道縣長你在這幾年來，現在賴院長應該是認為你連任沒問題，所以他才會開這張支票到 2025 年！因為 2025 年那時你也連任第二任也已經下任了，所以說他要打造非核家園，要讓我們綠能開發、觀光、醫療種種…，要讓人家覺得說澎湖是一個適合住的地方，很舒適的地方，我現在就是說你要打造非核家園，可是能源公司你廢掉了耶！廢掉這時你要設立風車，還是什麼太陽板我

不管，你一定要全民入股耶！全民入股你能源公司廢掉，你要成立能源規劃公司，規畫公司對我們澎湖縣縣民是沒有幫助，是圖利台電還是一些廠商耶！這不是鄉親要的，如果是像賴院長所說的，你就一定要成立能源公司全民入股！我這個大約先這樣，因為時間的關係，在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問副縣長，副縣長來！你昨天在 LINE 有 LINE 啦！LINE 說這個綜合體育館縣長報告是說今天要發包，你在 LINE 說體育署 104 年 12 月核定補助 2 億，105 年的 1 月他就已經撥 8 仟萬進來我們縣政府了！他還說在南澳段我們那時有在爭議嘛，所以你們說是議會決議要在南澳段，其實不是！議會會這樣一直問、一直求證、一直決議，是因為這些議員在外面都有聽到風聲，聽到村民的需求，他們說在南澳段那裡比較好！結果體育署說在南澳段使用頻率低，維護管理不佳，所以他說南澳段那裡如果要改來文化段那裡，什麼構想書的內容要再重新研議，怕會延宕延長時間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沒辦法發包，如果沒有這筆錢要收回！他的意思就是說，你一定要蓋在文化段，我體育署才要補助你 2 億，你要蓋在南澳段我就不補助！但是議長有說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來來來！這個我來問…我們來討論一下！我們平心靜氣來說！

成議員萬貫：

好！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林副縣長我給你考試，來！你昨天發這個避免補助落空尊重中央選址意見，我請教一下！你們這個 104 年 12 月 22 日檢送修正構想書到體育署，這是第一次出現在文化段的這個字眼，在這之前這時副縣長是鄭長芳，他主持的相關會議都是在南澳段！這個副縣長你不知道，我那天…

陳縣長光復：

我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有！沒有！我那天有請許處長、鄭嘉薇鄭局長、莊華周都有來議會，

有好多議員都在場還原這個，所以我要請教說，到底你們在 104 年 12 月 22 日檢送這個修正構想書到體育署是誰下的旨意？是要文化段還是在文化段，因為有這個修正構想書一定就是你們自己送的縣政府送的，是誰說要在文化段的？是誰說要在文化段的？

陳縣長光復：

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縣長要嘛！好！那就好嘛！所以你們都送要到文化段構想書的修正到體育署了，你們要在文化段，當然就是要在文化段啊！這就是你們縣政府的意思，這個不是體育署的意思喔！

陳縣長光復：

沒有！這不是…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不是體育署的意思喔！

林副縣長皆興：

體育署的委員他有來現地看過！我們根據他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他只是意見給你，我們當場去看，我建議說應該要怎樣，他沒有公文跟你講說，你一定要在文化段喔！他沒有公文給你喔！他只是意見喔！當這個意見呈現的時候，縣長就說要在文化段，那個時候報紙報出來，我們議會特別組了一個專案報告，請縣長來做報告，縣長說要在文化段，所以我們議員同仁說實在的大部分我們都反對，乃至於說還問這些科室主管，只有兩個同意！一個葉天恭葉局長，一個衛生局局長，這你們自己去想，就兩個同意說要在文化段，其他的全部都要在南澳段！這個不是體育署說叫你們要在那，他只是意見而已！你們為什麼不極力去爭取說我們這個一定要在南澳段，南澳段比較那個…

陳縣長光復：

有啦！我答覆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只是意見！所以你說尊重中央的選址，中央有跟你講說一定要在文化段嗎？沒有在文化段就不補助嗎？

陳縣長光復：

有啦！有啦！我答！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來！還有一點！如果今天體育署真的說要你們一定要在文化段，預算才要補助你，但他沒有這樣子講喔！如果真的是有的話，我就要在說我們澎湖縣的立委在幹什麼？你們有沒有去找？有沒有找立委去溝通？縣長我在跟你們說不然我們這2億，如果體育署說要補助我們這2億就要指定在文化段，我說我們不要！2億我們自己縣籌款來編，你們有聽話嗎？你們有沒有在尊重議會？

陳縣長光復：

我來答啦！我來答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有尊重嗎？沒有！好！所以你副縣長你根本你都不懂，你在發什麼文啦？

陳縣長光復：

那我發的！我答一下你都不讓我答！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在發什麼文啦？

陳縣長光復：

我發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你副縣長發的！

陳縣長光復：

我有傳給他，我叫他發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是你的事！那是你家的事！還有剛剛成萬貫議員談到林投婚姻故事館，104年12月我們通過了這一筆墊付案1億1,520萬，議會墊付案通過了，你們在105年5月11日規劃，剛剛成萬貫議員說你們花了650萬用最有利標去規劃婚姻故事館，你們現在肉包子打狗！你們為什麼把這個錢都當作…，為什麼不謀定而後動？南海碼頭的停車場也是一樣！

成議員萬貫：

650萬花掉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650萬肉包子打狗！你們現在也不做了！1億1,520萬你們也不要了！你們要用BOT！南海這個停車場你們也3百多萬規劃，現在也不做了！規劃費沒了！現在要用BOT！這時我說前瞻計畫錢有夠多，你們為什麼不去好好的去爭取？爭取預算來大量的多蓋幾個停車場，給澎湖這些鄉親都有停車位可以停，你們現在這樣路邊都給人家收費，你們有沒有聽到鄉親的聲音？南海停車場陳海山議員每天都在講的，現在又要改BOT！每個都要改BOT！蓋德菓菓國小當時廢校移撥，為什麼會移撥這個動作去給…？主要就是因為蓋德公司已經進入在菓菓國小辦公跟營業，你們當時編3百多萬要整修，如果不是帶議會去看，你們怎麼會說是要給菓菓國小，沒有蓋德嘛！現在我們再來看！我們拭目以待！兩邊一邊東區、一邊西區，要給湖西的鄉親好好的使用，我們拭目以待！看你這3百多萬要怎麼來整理整個菓菓國小，整理到可以像菓菓那些鄉親提出來的計劃，如果可以最好！我們拭目以待！澎防部現在說到那些土地，澎防部要遷建要待遷要待建，現在9月20日這個計畫也已經結案了，我們澎湖縣政府花了4.5億用市價去整修東衛的土地，要來待遷待建，現在不蓋我覺得也好，因為後面不用再花幾十億去，現在我們澎湖縣政府編4億5,000萬去整修那些土地，現在這些土地在國防部，國防部的軍備局的產狀產權，縣長我在這給你問…

陳縣長光復：

有要撥回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撥回來？何時要撥回來啊？就還沒啊！

陳縣長光復：

就是在撥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來！當時怎麼用的？怎麼怎樣啊？

陳縣長光復：

讓我們答覆嘛！你都不讓我們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財政處長！財政處長！

陳縣長光復：

我說謝謝你質詢！謝謝主席在質詢！讓我們答一下！你也要讓我們答！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財政處長，你來向大會說明一下！看你什麼時候公文去用回來，你現在時間已經…，你把那個公文送到議會，看你什麼時候公文到國有財產跟澎防部要這4.5億回來，如果沒有就是土地要歸還給澎湖縣政府，我只是在這個做建議，縣長你不用大聲！

陳縣長光復：

這建設處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管建設處還財政處，不管！我只是在這裡做建議，我說這個你不用大聲！

陳縣長光復：

沒有大聲！我想說你在質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在議事堂…

陳縣長光復：

我想說你在質詢！你主席！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當然可以啊！主席怎麼不能質詢？主席可以質詢！

陳縣長光復：

我也有看過很多主席，主席是主持會議，不是在質詢！質詢是要來質詢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跟你說我是在補充！

陳縣長光復：

你們都常說在質詢！質詢要來質詢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是在補充！我可以啊！我跟你說這是我們議員要求的！議員要求說你要來給我們補充！

陳縣長光復：

質詢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跟你說，縣長！不容你在議會給我指導，叫我要去哪裡！

陳縣長光復：

不是啊！現在是什麼時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什麼時間？

陳縣長光復：

現在是什麼時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是成萬貫議員在質詢的時間！

陳縣長光復：

是你在質詢，還是萬貫議員在質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跟你說…

陳副議長雙全：

我們議長是在補充！補充我們成議員質詢的意見！

陳縣長光復：

補充也是有質詢的方式嘛！

陳副議長雙全：

你身為縣長，在議事堂要尊重我們議長嘛！這樣才對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有！來！成萬貫議員，我能不能補充你的意見？我能不能補充你的意見？

陳副議長雙全：

現在是議事堂耶！現在不是縣政府耶！

成議員萬貫：

可以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跟我糾正？你縣長來議會在給我指導，在指三道四的！

陳縣長光復：

不是指導！我說答覆你也不給我們答覆！你一直問一直在跟我們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跟你講，你有時間可以答覆！你也可以來做專案報告啊！

陳縣長光復：

也可以啊！這樣也是都可以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然來這個給你答覆啊！

陳縣長光復：

沒有！我是說…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 4.5 億，來啊！你來答覆啊！也不用你答覆！來！建設處！你說建

設處的業務嘛！來！看你什麼時候要把 4.5 億的土地歸還給澎湖縣政府？你簡單答覆就好！

薛處長宏營：

主席議長！回答議長這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沒有叫你坐下你不用坐下！不是縣長叫你坐下就坐下！縣長你在指導說叫誰就坐下！我主席！只有我是主席！

薛處長宏營：

這 4.5 億當時我就是…

陳縣長光復：

好啊！你很大！你很大！你很大！你很大！你在讓人家答覆，請他坐一下有什麼關係？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因為我等一下還有問題要請教他！

陳縣長光復：

等一下他也可以站起來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他站一下有什麼？我現在也是都站著！

陳縣長光復：

對啦！我是說如果他在答覆，他坐一下有什麼關係？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答覆！

薛處長宏營：

跟議長報告就是說，我們會建議先暫時中止這個計畫有兩個用途，第一個是這 4.5 億的經費看是要換地回來，還是拿錢回來，第二點就是我們現在將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公文去了沒有？現在到底要怎麼做？你們現在到底要怎麼做？

薛處長宏營：

我們修正計畫裡面有提這點，所以現在要在計畫通過以後，我們才可以要求他們規劃把土地歸還給縣政府！我們計畫書裡面有寫！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現在目前計畫是要把這一些土地歸還到澎湖縣政府！這個動作要快喔！

薛處長宏營：

是！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因為我們 4.5 億已經花掉了！我們縣庫的 4.5 億花掉了！現在土地還是國防部的土地，這個澎湖縣民大家睜大眼睛在看喔！好！你們 2 位請坐！

薛處長宏營：

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議會議事裡面都歸主席，不是你縣長在那裡指三道四，叫我可以質詢跟不能質詢，請尊重議會的議事規則！請縣長尊重！好！我們這個時段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休息 20 分鐘回到議場！

陳議員海山：

我來針對我們澎湖縣百姓所託付的一些問題來請教縣政府，在我質詢開始我是希望縣長你在那裡坐就好。我剛才要進來看到我們地方最大的 2 個頭頭，1 個縣長、1 個議長，兩強相爭，在議會等於是鬧了一個笑話，縣長應該就有一個縣長的高度，當然議長在這個地方也打拼相當的久，我在服務處來到議會，我為了百姓權益來爭取，踏進議事廳看到這一幕，其實在我從政 30 幾年，身為一個無黨籍的，看到一個民進黨、看到一個國民黨針對整個議事運作，針對整個澎湖縣政府的預算，在現場演出非常難看的一齣戲，讓我看了非常的心痛。智者是在於你的頭腦、你的想法、你講出任何一句話、整個動作是讓人家能夠肯定的，而不是

在這個地方在演出讓社會大眾覺得非常難看的一幕，所以我在這個地方深切的要求縣長針對1、20分鐘前所做的表現，在本席質詢以後會給縣長一點時間，那麼在這一段時間希望縣長針對剛才那一幕來做一個深刻的反省，對，你認為對，那不對，你該怎麼做，我不即刻的要求你縣長要做一個回應，本席所提出的也想讓縣長以你身為一縣之長，能作一個榜樣和深切的反省以後再做出回應。我在此也要以簡單的幾句話，來跟縣長做一個報告，所以我忽然間想到一句話，我唱給你聽，「你惦惦聽，你不通驚，我甲你講一句，彼囉擱嘿」，恭喜你！終於又得到民進黨的肯定再一次的披戰袍，競選下一屆的澎湖縣長。那麼你的責任，比一開始你當選的那一刻更加的重，你的任期只有剩下1年1個月，怎麼能讓老百姓有感，這是你跟你的團隊必須要深刻的加快腳步，而且真正的苦民所苦，真正的讓老百姓能夠瞭解你陳光復縣長給了他們什麼，這是我在這個地方開頭的第一句話，給縣長做一個勉勵。在1年1個月內，既然你得到民進黨中央黨部的肯定再一次的提名，那麼應該請中央、請所有的行政院能夠全力的支持縣長，包括人力、物力所有的經費能夠全力支持澎湖縣政府，讓你在短短的1年1個月當中，真真正正做到讓澎湖縣民有感覺到說你是一個好的縣長，讓國民黨的這一些候選人望塵莫及，你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這樣，那就相對愧對目前的蔡英文總統，包括一開始你以壓倒性的勝利贏了對手5仟多票，你就愧對這些人了，因為你沒有辦法讓他們的期待從4年變到8年，這些話我也常常在講，你用人這是你的權，在用人當中你沒有辦法適才適用，你沒有辦法充分的去瞭解這一個人放在這個位子是不是能對你加分，而且對老百姓的苦是否能夠輕而易舉的去處理、去解決。你的團隊就像你一個船長，把這一艘船開到汪洋大海，縱然你船長再怎麼喊、再怎麼叫，這些船員就坐在那邊連動都不動，甚至於叫他下網，他就下到讓你疊網，那如果是像這樣的話，你如果還繼續用，在這1年1個月當中，我敢保證，如果議長真正有心要來跟你競逐這個縣長的大位，我看縣長你會很累，這是本席藉著今天這個機會給縣長的一點忠告，當然縣長也不是說像大家所講的一

無是處，你有滿腹的理想，但是綜觀這段時間，本席所觀察的毫不諱言的，縣長你的行政經驗不足，你的民意基礎是夠，但是你幾乎很少在整個行政團隊裡面適應和歷練，所以在用人，包括整個澎湖縣所有比較重要的這種規劃，當然不能說你零零落落，就是缺少整個規劃的必要性。所以早上成議員才在講，他提到的，他不敢提你的縣政顧問，但是我跟他私交很好，我坦白跟你講，很多事情如果去碰到他的手，絕對是會把你縣長害死，他不會給你縣長加分，他的建議是很好。而你的副縣長是沒有聲音，你的副縣長他的協調能力我相信有目共睹，好與壞我不用在這個地方來多做揣摩，那如果今天聘請他來當副縣長，我看你就坐在裡面就好，你不用出來，你絕對鐵定當選。第 1 件，當然不能只光批評，還是要要求縣長能夠加快腳步，來對真正無殼蝸牛的這些年青人，怎麼來為他們住的問題做一適當處理，所以我是希望短時間以內和國防部能夠積極的協調，在光華社區閒置的空間，那裡相當多棟，如果今天我們可以補強和整個拉皮，包括所有的房子能夠全面整修，讓它能夠重新再使用 20 年、30 年，這樣的話速度會很快，相信如果即刻去處理，應該在縣長的任期結束以前很快的就可以讓這些年輕人進住，這才是一個即刻可以處理的。當然軍方它要幾棟我們可以加以整修給他，其餘的我們可以採取向軍方承租的方式，產權還是軍方的，我們只不過是向它承租來整修，整修完之後，我們提供給這一些低收入戶、青年朋友們，讓他們先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而來從事他後面本身的工作，才有辦法能夠得到保障。那麼現在當然整個公寓是非常不方便，我們甚至於可以加裝小型的電梯，讓他們能夠出入方便，甚至老人家他整個家庭也可以非常方便的出入，當然我們花了這些錢，如果政府有能力，我們可以提供以最低利的租金方式，讓他們能夠很安心的使用這些住宅，相信這裡有相當多戶，我不知道建設處會不會即刻的針對本席這個問題去處理？這個等一下再一併的提出。再來就是，當然我不會說你縣長亂開空頭支票，相信你們應該有在進行，但是我就想不透，我曾經記得縣長在此說工務處長是你用 20 人轎將他請來的，但是這頂轎這麼重，而這個人這麼輕，

我相信工務處長能力是非常的好、非常的認真，但是有時候我看他像石頭一樣，一顆石頭放在那裡，動也不動，笑也不會笑，連話都不講，那你說，雖然他的工作能力很強，但是如果不善於溝通，這是一個減分而不是加分，所以我希望未來你們如果要請來的，不必用轎子，用「歐兜邁」去載來就可以了，甚至 1 輛自行車騎來，他也是非常的認真，善於溝通，充分的讓民意代表能夠瞭解你的工程進度，有這麼困難嗎？一通電話有這麼困難嗎？所以你像山水防波堤，縣長在上一次曾經答應本席，你將動用 2 仟萬在山水外防波堤再加長，能夠真正的嘉惠到這一些中小型的漁船在大風大浪中不會影響到這些船它本身受到碰撞而損壞，但是到今天這個時候，我也不知道外防波堤的 2 仟萬有沒有在進行，有沒有在做，這就是我們縣政府非常的缺乏，你最基本就 1 通電話告訴我一下。要叫我來這裡當一位程序委員，要找我來這邊簽名，能夠讓整個案子送到大會，都可以打電話，那像這種縣長當場答應特別交代的一個外防波堤，為了漁船的安全，到現在我也不知道，不要說我不知道，我相信縣長你也不知道，因為你有心在為山水人、在為這些漁船要來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你 20 人轎請來的竟然是用這種態度面對議會，難怪縣長在 2、30 分鐘以前會動怒，為了你們這些局處長備詢講不出一個所以然，沒有辦法真正去把問題處理好，難怪你會在這個地方發脾氣，結果牽怒到議長。山水的污水處理做的亂七八糟，本席不只一次在這個地方提出，希望你們能夠重新規劃整個污水處理系統的流程，你們也是沒有，山水的民宿這麼多，所排出來的家庭廢水，從排到下游再做一個沉澱池，然後污水處理，再從下游的沉澱池抽到上游去做污水處理，那麼上游的污水處理完了以後，就排放到上面的兩個沉澱池，那兩個沉澱池又回流到最初的下流沉澱池，再不斷的在那邊重複抽水，那你說要永遠做的乾淨，天每天也都是黑的，那一天是清的，如果像這樣，一件黑衣要洗成白的也不是那麼簡單，當然這也不能怪罪你陳縣長，這是以前就做的，但是你工務處長也換新的，建設處長也是新的，建設處長是沒有用轎抬的，是自己本來就在縣政府，我在此要求你做不到、你辦不到、

你沒辦法做或不想做都沒關係，但可以告訴本席，說我們不要做，你講的我們不要聽。我也曾經提出從鎖港的南端到山水舊的社區牌坊這個地方，希望藉著 12 米一直延伸來接著要進入社區的這條十字路，如果到山水，尤其民宿這麼多，它的往外聯結道路會非常的順暢，但是這個問題我也知道你們曾經也有開一個會，會開完了，進度怎麼樣呢？到底什麼時候要做呢？外省人在說的「莫宰樣」，我到現在還是「莫宰樣」，你的進度怎麼樣呢？你做的怎麼樣呢？什麼時候要做呢？「莫宰樣」。再來這一件是我非常看不慣的，非常不喜歡的一個議題，我們財政處長一換再換，從盧春田換到鄭嘉薇，現在變成楊書舜，田、薇、舜正好你們 3 個，你最順，那我就讓你有一個機會來表現，這次我要讓你答覆了，我們的通信營，我再請教你，不管今天我們老百姓佔用我們的縣有土地，我們是用什麼方法去對付這些老百姓，百姓佔我們縣政府的土地，我們是用什麼方法去把他要回來，你簡單說給我聽。等一下我還是要工務處和建設處去答覆，不是我講了就算了。

楊處長書舜：

目前財政處在處理這個有關佔用縣有土地的問題，我們是採取溫和協調的方式。

陳議員海山：

採取溫和，不然你是要拿槍把他打死？我是跟你講你是用什麼方法？老百姓佔用縣有土地你是用什麼方法去處理？你跟我講用溫和，那是不是說拜託啦！你趕快走，等我再來時你才用，如果我沒來就當做沒看到。

楊處長書舜：

我們有一個清查佔用的作業處理要點，我們按照那個要點訂一個執行計畫去…

陳議員海山：

好了好了，我告訴你比較快，你們如果去清查到，要收 5 年的補償金，然後有承租的就承租，沒有承租的就要馬上拆掉，不然就移送法辦，對不對？

楊處長書舜：

是。

陳議員海山：

就是你的執行不力嘛！你沒有執行力，你只有橡皮圖章在那邊蓋章，如果今天無權無勢的，你就是想盡辦法去搞死他，今天看到槍桿子，你們就退縮，縮到防空洞裡面，躲到床底下，對不對？通信營不是一個例子嗎？通信營從那一個時代開始到現在，由軍方佔用到目前這種情形，價值 1、20 億的東西，我們擺在那個地方，沒有辦法強力去要求他還給縣政府，難道不是你們的責任嗎？難道像這種還要縣長指示你去做嗎？你們歷屆的財政處長就只有在那邊蓋章，你們沒有辦法去為澎湖縣籌措財源嗎？這塊我們的縣有土地 2.42 公頃，大約縣政府有 7 仟多坪，每坪不要說以 25 萬算，如以在那個地方，如果今天我們把它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把這塊土地要來之後變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至少上看 40 億，我們放了一個金雞蛋在那邊，我們不去把它要回來，團管區不是我們的，我們硬要把它要回來，那你不是天和地都顛倒了，對不對？你一個縣有土地任其軍方，在他那個時代是強制性的，我們拿它沒辦法，現在整個通信營都已經沒有在用了，那我們閒置在那個地方，今天小老百姓只有幾坪大的一個車庫、只有幾坪大的租店，只有幾坪大的俗稱「火堆」，你們都用放大鏡去看，那麼這一塊縣有土地 7 仟多坪擺在那個地方，難道我們縣政府都瞎了眼嗎？我們沒有錢嗎？你想要怎麼答覆？你有辦法在陳縣長的任期以內去跟軍方談，說希望軍方能夠無條件的還給澎湖縣政府，你有沒有這個能耐？

楊處長書舜：

這個地方現在是有計畫性的，是馬公城的一個計畫，我們當然會努力去把它要回來。

陳議員海山：

有什麼計畫？我跟你講，你心中沒有這塊土地，這塊土地今天如果是你的，我相信今天你的態度就不是這樣了，你會動用到關係，想盡辦法找

立委，想盡辦法找縣長，希望這塊土地趕快還給你，是不是這樣？百姓的土地你縣政府給人家佔去，要求你們徵收，你們推三阻四的，我利用這個機會嚴重的給你們警告，在這個大會結束以後，馬上提出對縣政府，尤其對你縣長的存證信函寄給你，你們縣政府佔用人家的土地，區區的希望你們能夠儘速的去徵收，讓老百姓有通行的機會，你們不要，一拖再拖，每一個人都不負責任，當事者是考慮到這個不是我們陳縣長做的，考慮到整個通行，讓大眾都有通行的因素而才一直忍讓，所以我先給你預告，存證信函寄給澎湖縣政府、馬公市公所、台電、電信，寄完一個禮拜馬上正式提告，有時候你們把人家逼急了，絕對沒有讓你們有喘息的機會，我們讓人家佔用土地，卻拿人家沒辦法，而你們縣政府要佔用私人的土地，人家還要求你們，還要去廟裡燒香，還要去教堂拜，要用這樣嗎？如果講一句難聽的話，這不是王八蛋政府那是什麼？佔私人的土地，好好的向你們哀求，百般的理由，馬公市公所的葉竹林還大辣辣還在…，私有土地人家要埋管線，還說縣府會…，佔地為王，抽老百姓的血，不告你們才有鬼，我將要為他討回公道，所以縣長不好意思，絕對要告你，不是你，但沒辦法，因為你是法人的代表，我知道這件事情你也非常關心，但是你用人不當，他完全不為你著想，只想說你土地要讓人家做路，現在才要叫政府給你徵收，而你要蓋農變建，這本來就是要做路的，我說你們這是王八蛋的想法，沒血沒淚的。想到就整肚子火，因為不要讓我動怒，我一動怒，縣長不好意思，我連不該講的話很多都會講出來，而我講出來對你縣長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但不是你，因為有些人是藉事藉端，但這不是你，我相信你陳縣長不會這樣做，所以這件我會讓縣長做最後的裁決，這個縣有地，縣長你如果有辦法要求行政院長即刻進行協調，將我們的縣有土地已經給人家用了好幾十年了，一毛錢都不付，若縣長你有辦法要回來，你才是真正讓老百姓能夠有感，這個時候你在台上就可以真真正正宣布澎防部佔用縣有土地，通信營 7 千多坪我陳光復縣長已經要回來價值 40 億、50 億，我為了澎湖人賺好幾十億，這樣才有辦法能夠站在台上大聲的講出來，那你如果今

天連這個最基本的我們的土地、我們的縣產被軍方佔用，你還是沒有辦法去要回來的話，那你這個民進黨執政的這種團隊，你跟我講說你可以飛天鑽地，那我就不相信你，這我會讓縣長最後做一個答覆。我再擠你，你雖然身分比我好，比我胖，但再怎麼擠你也沒有油啦！因為你沒辦法去主導整個案件，你對這個事情不深入瞭解，因為人家已經開始在吵澎防部，開始在吵通信營，你們要有危機意識，議員長期的問政，就是針對這一些議題窮追猛打的時候，你們要想辦法看要怎麼去處理嘛！與縣長分攤，不是在製造問題，那你這個問題還不是丟給縣長，那我就直接問他就好了，我問你幹什麼，你沒有辦法在這第一時間能夠針對議員所提出的任何一件問題，明確的做一個答覆，我們雖然是百姓選出來的，他們的託付是要我們在這個地方能夠轉達他們的民意，能夠監督縣政府，能夠強力要求縣政府去做，那不然選我們幹什麼？就直接選一個縣長來做整個縣政的主政就好了。這不是在罵我們縣政府，我是針對縣有土地被佔用了，就顯現一個澎湖縣政府的無能，顯現出佔用老百姓土地的惡霸澎湖縣政府，就是這兩種。當然這事情不是縣長你任內所發生，但我還是…，雖然說你是一個法人代表，是延續的，但是我也不能每一項都要歸罪於你，這是我講還你的。那剩下的這些事情如果在你的任內沒有做，那當然我就是要強烈指責你，一個國際醫療中心，縣長可能會踩到地雷，可能會踩到你的痛，所以你還是要免為其難的在這個地方聽，痛我們也要小聲在此哀一下，沒痛是比較高興而已，那好聽話說了一堆，大家也都知道，說好聽的，看到小姐漂亮大家都吹口哨，聽到說好聽話，大家心裡爽得很，父母親如果罵我們就氣呼呼，婆媳如果吵架我們也是很氣，是否這樣？所以好聽的話也要聽，難聽的話也是要聽。國際醫療中心，喊得這麼大聲，但是這一些議題我們不能不講，因為老百姓都一直在看，百姓都記得，記得縣長終於要提升澎湖的整個醫療水準，要讓澎湖真正免於外送，外送是不好的，你看外送的東西也不一定是好吃的，外送出去經過一段時間它會風化，它會被污染，而我們把我們的重症外送，有時候在中途就死了，所以你要推動國際醫療中心，你

看議會非常的支持你，而這段期間眼睛眼睜睜的看，只看到月亮那麼大粒，不曾看到嫦娥從裡面跑出來，殷切的盼望，但是沒有。那麼國際醫療中心做到一半，忽然間半夜想到，縣長你找了一個婁副局長，半夜跑去南部開會，忽然間主動撤案，那你要撤案之前應該縣長是知道的，那個時候還被議長趕出議場，如果要趕他出議場，應該是把目前的衛生局長趕出議場，不是他啦！因為你當局長是你在主導，今天所有的功勞全部都攬，縣長也特地為妳製造了一個機會，讓你有參加受訓的機會，那非常恭喜妳，聽說妳受訓是過了，但是你在電梯內告訴我說妳沒過，你是客氣啦！但是客氣也不要這樣騙我，讓我到樓上去還和議長爭辯，所以妳害我和議長爭辯的快要打架，我說沒有，她那時候由電梯跑出來時說她老了，受訓沒過，記憶不好，那議長說她有傳簡訊給我說她有過了，那妳為什麼要對我這樣呢？對我有意見也不要這樣，我只不過是在此問政聲音比較大而已，像我這樣聲音這麼大聲，那我們楊處長也不會生氣啊！雖然他現在臉黑黑的，他也沒生氣，對不對？我相信我們縣政府的一級主管都是大人大量，我在問政是你們講的，我在問政是我在議會提出的，那我要追啊！老百姓不可能進到議場來跟你們討論，我是有這個機會，當然我要問你們嘛！我今天把我這些題目已經縮小到縮小版了，我還有很多可以提出的，我是盡量避免這些問題人家已提出，而重複的在這個議場上再繼續吵，所以我才設定人家沒有講的我才提出。國家醫療中心的撤案，你們說的是又在安宅設一間有義大要來，你這個跟縣長提出的這個匡架，這個國際醫療中心是完全不一樣，完全兩回事，要殺土牛或是殺黃牛是隨便你們的，你跟人家講說要殺土牛，本地的牛是土牛，結果最後是殺了黃牛，那這樣是好嗎？不好。說不定你們又有你們另一種說法，但是你再怎麼講，你講錯了你要修正，你一開始就是講國際醫療中心，那你現在不管怎麼樣，你還是要將他冠為國際醫療中心，而不是義大要在這裡設立一個什麼東西，我們講是我們的構想，但做不到沒有關係，做不到、辦不到，到一個歉不會死人啦！如果說這個道歉會死，沒有人敢是不是？一個國際醫療中心沒有所謂的跳

票，就所謂的說得到做不到，兩家醫院的醫療提升，只有 1 部直升機就信誓旦旦的說我們做了很多，當然你們有你們艱苦的地方，但說艱苦你們沒有比我們更艱苦，我們 4 年就被百姓淘汰，你們是一考定終身，你們再怎麼做再怎麼調動，就是有機會繼續坐在縣政府給我們報怨仇，但是我們不是，我們 4 年百姓看不行，就把我們淘汰丟到垃圾桶，所以我們選戰愈逼近是愈急，才會針對很多問題，希望縣政府能夠加快腳步，大家也是希望縣長你能夠繼續連任來領導整個團隊，來打造整個澎湖，沒有人愛你倒，只是在這個地方所提出的任何一個議題，是有些你們講了而且你們沒有做，我們再一次的提醒你們而已，沒什麼可變臉的。台電在新村路，當然我非常感謝縣長說得到做得到，而我相信縣長說得到一定要做得到，你提出 3 月份要動工，但是我不強迫你 3 月份，好幾年都做不來了，而你在你的任期內有辦法這樣做，在本席來講是夠的，但是你講 3 月份，那我們建設處的脚步沒有辦法跟上，日理萬機，完全都不是你的錯，但是你怎麼交代你的兩位副手，怎麼去追怎麼去盯，不是讓我們副縣長做一個沒有聲音的副縣長，那如果要讓他做一個沒有聲音的副縣長，那你乾脆就請郝國麟來做就好了，他的點子又多，副縣長是字比較懂而已，而他是台大土木系的也不會比較輸，我記得縣政府告訴我說新村路這條整個工程的工程費，完全都是由台電來支付，那天建設處長有跟本席講，台電一平方才補助 3 仟，我說他媽真的鬼扯蛋，你從一個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你的價值翻了好幾倍，你政府賺了這麼大的錢，這條道路如果開通以後，你台電也享受得到，你所有的工程費為什麼還要縣政府來付？吃人夠夠，縣政府講的話出爾反爾，和跟本席講的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好在我常常在用腦，而我這頭腦記憶力特別好。一條新村路要通，這不只是昇恆昌，因為你一個 BOT 在那邊，帶進的人潮，包括以後的花火節，整個人潮是這麼多，你市區完全沒有一條通到那邊的道路，會打結啦！我們縣政府分的土地，到最後就是做停車場，縣政府一點意義都沒有，讓你台電保持超過 3 分之 2 去做商業區，那今天為了區區多少的工程費，且你在光復里用這麼久，難道你今天這麼一

點點的經費來打通這一條道路，還要縣政府來做配合款，我在此慎重告訴縣政府，有我在的一天，絕對不容許你們花一毛錢，所有的錢完全由他們負責，不然就不要開，可以踩剎車，不要開了，土地也不要變更了，永遠擺在那邊，讓它在那裡爛，得了便宜又賣乖。再來就是南海停車場，這等於是炒冷飯，我非常不解，為什麼郁國麟要這樣子，你如果那麼厲害，能力那麼好，不然我拜託你，縣長你讓他代理 1 年，你現在趕快去跑基層，讓他去你那個位子當縣長，讓他來面對議會，他就知道是輕鬆還是艱苦，他也當過公務人員，我常說你不要常常躲在 FB 裡面寫那些，因為你寫那些，不知道的都會讓你騙去，讓你拐去，我一開始在洪棟霖的手上，我說你是不是用別種方式，甚至你是不是行公文去中央，如果中央確定要給我們經費，我們再蓋 3 樓、4 樓、5 樓 5 層來做立體停車場，我們都可以，甚至你要多功能的怎麼去使用都可以，但是你單純的只有 2 層要花 360 萬來規劃設計，我反對，我反對不是因為反對你的人，我是反對你這一種錯誤的政策，他就像醫生一樣，幫我打一針不會好，再幫我注一支點滴，秘書長又幫我注一支點滴，我到最後才說好，但是日後如果沒有做起來你就該死，果然不出所料，後面跑出一個郁國麟來給縣長提供說那裡如果要 BOT 要多功能目標使用是對的，我沒有講說是錯的，但是你計畫在進行，為什麼你不在計畫之前，為什麼你不等計畫做完了以後，這一些預算是縣政府動用老百姓的血汗錢，由你 BOT 的人照單全收，你要去變更那是你家的事，我縣政府花了 360 萬就是要你付，為什麼人家做你縣政府的工作會那麼艱苦，做一半叫人家停起來。縣長來角色換一下，你現在當到只剩 1 年 1 個月，不好意思，你回去你家裡休息，你不要再繼續當縣長了，你怎樣？誰弄你你要打官司啊！那你今天想一想，人家圍一半你叫人家停起來，還說不會讓人家吃虧，還說南邊那個花園原本就是要服務的，郁國麟說要錢補他，郁國麟是澎湖縣長嗎？郁國麟是陳光復嗎？他姓郁你姓陳啊！預算還是要讓議會通過啊！不是你講了就算，還在 FB 批評我，我說你公開來跟我講，我如幫你家蓋一半，忽然間我不幫你蓋了，我看你會怎樣，你不會把我告死嗎？

你現在在外頭技師簽證蓋印，你簽一半我不讓你簽，你會不會訐譙？所以有時候不要這樣，你有好的政策，你可以算，你要在這個之前你們不要擋、不要停，我就看你們怎麼做，沒有關係，我有說過，如果這一筆錢不按照你們的計畫進行，縣長不好意思，天公人來跟我講都一樣，我在你的決算絕對一定把你砍掉，因為你的執行不力，決算拿掉你們就要賠了，那我就已經講過了。說一項比較輕鬆的警察局，我之前有跟交通隊長建議，就是說我們現在危險路段的警示燈，而最近我看你們在電柱有裝 2 盞藍色和紅色的警示燈，上面做太陽能板非常好，這是給你們肯定，不是因新任局長來在奉承你，如果在任何一個角落危險的路段，那一種東西是可以移動的，以後可以移到別的地方，它是靠太陽能，廣設這一種警示燈，讓車禍減少，降底很多破碎的家庭，我們人口都在少了，不要繼續出車禍，能夠保平安，當然開車的人也要注意，所以希望你們要克服整個預算的困難。縣長有縣長他的信仰，而我有我的信仰，我天亮一起來就把我那一尊觀音，當然每一個人的際遇都不一樣，因為打從我在泰國把她請回來，那一路上真的是沒有人可以感受得到，因為我每一次跟她講她都聽得進去，但是有沒有實現？有。而這是我個人的事情，我不會跟你們講，你們也別肖想要把我偷請去，因為我們的信仰不一樣，縣長說神要濟人，你尊稱那是神，那我們這個也尊稱神，大家都是神，只差不要是憨神就好，寧願信但不要憨，剛好早上起來就想說不知道幾點了，才不會要搭末班車時來不及，電視打開剛好看到屏東，我看你要去借鏡，這就是說在任期內還沒高升之前趕快去完成，我看到人家這樣做非常好，屏東交通隊目前研發一種如果碰到綠燈，整個綠燈電線桿全部都是綠的，我們開車開到接近時為什麼會闖紅燈，就是前面車在跑而我們後面車沒注意，因為上面只有一個小小的，車逼近沒有看到加速就過去了，那個是非常危險，但是我們如果在這個地方整條視線都看得到，它如果是綠燈就整支電線桿都是綠的，增加這一些駕駛的注意，那綠燈可能就不一樣，綠燈本來就可以通過。現在就是紅燈你不要闖，我們是不是設計紅的，整盞亮都是紅的，他就知道紅燈到了，他看

了就知道，人家可以那我們應該也可以。我是說你們辛辛苦苦要辦世界最美麗海灣，那我們跟屏東商量是不是讓我們在這個地方優先的設立，如縣長所說的有 170 國可以到這裡，大家都要來借鏡、要來取經，這也是澎湖最好的宣傳手法。我提你們也可以不用來答覆，我手上拿的這一份案子可能二審要結案了，我這輩子當了 30 幾年，我非常的怨恨，感覺對我非常的不公平，就是你們警察局，因為你們無緣無故，以你們警察局的專業卻輸我這半路出師的，我有辦法去證實這個小孩子沒有去性騷擾，這個小孩子沒有到現場，但是你們不曉得是真的耶穌不信去信撒旦，還是我們道教的神不信去信鬼，會搞到今天這種地步，而且警察局被告敗訴，二審應該會定案，那麼我把這個小孩子…，這才是真正的澎湖之光，你看一個 18 歲的孩子，有辦法將他所有的過程一一的紀錄下來，就這一本紀錄下來，這一些刑警大人怎麼去問話，這一些人怎麼做，他的整個過程，他到那個地方，他都交待的非常清楚，而你們…，當然時間的關係，我也不便在這個地方再講，我是希望我提供這一份，就讓你們警察大人，拜託你們將它列為教材，不要再造成這麼大的冤獄。我會利用 20 分鐘再來將這個案子重新的在這個地方來跟鄉親報告，我不是在給你扯面，因為到二審已經快結束，所以我才會提出，我受了傷沒有關係，我在澎湖大網聚被修理的體無完膚，我說這些愈認識字的人實在是愈可惡，真的有夠可惡的可惡，一而再再而三對本席的攻擊，我就講過我的忍耐性很有限度，而我常講說你不要讓我想不開，你讓我想不開，我就會找替死鬼，這件事情讓我這一輩子耿耿於懷，我平常的施政錯誤、我平常的建議錯誤沒有關係，但是關係到一個小孩子他的成長，你竟然用栽贓的方式，用不擇手段來辦這個案子，這你們警察領百姓的薪水，領人家納稅的錢，是用這種方法去糟蹋澎湖縣的老百姓，而且是一個未滿 18 歲的小孩子，你們把刀大大舉起，輕輕的放下，小過 1 支，申誡 1 支，局長我替你們感到非常的丟臉，丟臉你應該知道，不是看到就笑，看到就笑這不一樣，感覺到丟臉，怎麼會這樣。主席我最後還有 4、5 分鐘讓縣長就剛剛本席所提出的，你在會議進行所表現的這種脫軌

演出，我希望縣長你能夠虛心的檢討，我就常講，對與不對，公道自在人心，真正的為我們脫序的表現來做一個道歉死不了的，因為我是前後沒有銜接，但是我可以語重心長的告訴你，當民意代表的是不一樣，縣長有海納百川，能夠以非常大的心胸來容納不同聲音的批判，這樣才是一位好縣長，人都有情緒，但是縣長如果針對你的科室主管所做的任何一個沒有辦法應付老百姓的這種需求，而一昧的為著他們辯護，為什麼我說今天不怎麼喜歡讓你講，就是我來質詢他們，讓你坐在那個地方靜靜的去想，到底是他們錯，還是我錯，你可以作為以後你施政的想法，甚至於你對主管的整個調整，你也可以作為一個借鏡，做為一個手段嘛！不是你起來…，因為他們這些人若事先去向你報告，說這些人會講什麼，那些人會講什麼，那你縣長要怎麼回答，若是這樣，你今天資料齊全，那今天就沒有這種問題，是否這樣？所以我是要求你，那如果你認為本席沒有這個資格來向你提出這個問題，那也就算了。那因為我進來的時候剛好碰到你跟議長這種對立是不對的，議長她在主持會議當中，當然她要冗長的發言，必須要到她的發言台，但是議事運作時，議員碰到在整個質詢當中，如果你答覆的跟事實不一樣的時候，第1點議長可以制止，也可以提出她的看法，但是這一些問題為什麼縣長的反應這麼大，就是你的所有問題陳述不清，而且適度的做一個變更，所以你才會急，所以才會認為說大家都要挑你的毛病，你才有那種正常的反應。你也當過立委，也當過市議員，對你的評價我們都不講，因為我沒有在現場我不知道，好與壞跟我沒有關係，但你現在來這裡好與壞就和我們有關係了，所以剛剛本席所提的任何議題你都不用答覆，你是否針對剛剛跟議長在議場上這種脫序的演出，我就看看你的看法。

陳縣長光復：

我先表明上午，差不多1點鐘之前當然我回答有失當，但是長久來在議會運作，我們對議會應該是百般的尊重，都沒有問題，包括我們所有的局處長，對議員的建議、主張等等要百般的尊重，雖然有時效率比較不好，列管有時有缺失，未達到議員的要求、希望，當然我們也要檢討。

我剛才講過我早上的態度有失當，我承認，我抱歉，但是有很多事情一般我們議事規則，像前幾天校長向我報怨，說叫了 50 位校長來這裡審預算，他們說你先在那邊說那些不是他們職務的文化段和南澳段，而你先在那裡批評文化段的不當，才叫校長要舉手表決，校長說來要審預算卻叫我們舉手表決，我們要如何表達自己，至少也要用無記名投票或怎樣，有 4 位舉不同意見的，你叫他要起來答覆，所以這在整個的運作…，像我們局處，局處一般來議會備詢、審預算、提案都沒有關係，來等 1 點多鐘也都沒關係，1、20 位局處長平時也是很辛苦很忙，來等 1 點鐘都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慢 1 分鐘…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縣長，你就回答陳海山議員的話。

陳縣長光復：

我說我有失當，我抱歉啊！我有講，我會反省，我失當。但是我要講的是這個情緒，當然我覺得…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你已經回答完你就可以坐下了。他回答的這樣子你有沒有滿意？換我要提出我的抗議了，剛剛的…

陳縣長光復：

我是說有機會讓我們答，也讓我們講 2 分鐘，像上午有很多件事情我們要答覆，都不要讓我們答覆，而電視在轉播鄉親在看，只秘書長起來回答，那萬貫議員說這樣對。所以你們要讓我們答覆，但你們都不讓我們答覆。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縣長，在議事廳你要尊重議員，有議員叫你講話你才講話，主席也可以裁決要不要讓你回答，不是說你熟的就可以任意的，你要尊重議會，也要尊重主席，尊重質詢的議員。他回答的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陳縣長光復：

你再讓我講 1 分鐘。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1分鐘已經超過了。

陳縣長光復：

再讓我講1分鐘，像文化段這是見仁見智，我們在105年有2次函報教育部，遵照議會的意見，說要在南澳段，但中央就說不要，那我們答應之後，中央就把8仟萬撥下來，這有年度執行的時間，不是我說在文化段…。中央是說你就在體育場、體育館、文化園區他們覺得比較適當，這就是我們為難的地方，那中央要出錢的，我們也要尊重。不然我們1年才3億多的稅收，卻要花88億，當然我們都要向中央低頭拜託。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請坐，因為主席台在按鈴按很久，我也不好意思，但是今天是因為我話說的比較多，讓你沒有時間可以答覆，我會讓你講，我要罵你，絕對一定有讓你解釋的餘地。我只是要說早上這種脫序的行為，希望縣長你在這個地方做出很正確的回應，那你有道歉，議長如果有接受，那當然我們整個的議事運作就很正常，我也希望人都會做錯，而我不是在奉承縣長，大家都會做不對，那如果錯了能改，甚至能調整，那這樣就不必要再為了這個事情來繼續爭吵，我是覺得有時候做錯每個人都會有，沒有那一個人真的那麼利害，那既然錯了，縣長也公開在這個地方跟大會、議長道歉，當然她接受不接受，我不能代表她，但最基本我已盡到一個議員的責任，早上我進來就看到一點點這種脫序行為，當然我要求縣長你做一個回應，那縣長就已經這樣了，所以我現在要求主席，你議事槌一敲就算了。因為我提出的這些意見要做與不做，縣長以後有沒有機會，那是他們的事。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要補充說明，剛剛縣長所說的，在星期五國中小的校長來，這是本席當時提議，我們認為說縣長要把文化段和南澳段的小巨蛋提出來，是不是我們也應該聽聽我們學校校長的一些意見，認為那個地方比較好，我們只是遵循請他們提供他們的意見，然後表示贊成與否，當然有反對、

有贊成，我們只是聽聽他的意見，我們認為民意代表就是要站在溝通，甚至監督縣政府，我們也要廣聽民意，而且這些國中小的校長是注重在教育 and 體育方面，所以我們要聽他們的意見。但縣長你顧左右而言之這是不對的，而且我覺得我們在議事堂內縣長要尊重議事規則，剛剛主席議長主持會議，她可以做補充和說明，你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所以說你應該要對議會，甚至對議長提出道歉，這樣才對，那有你剛才說了。我這樣子是補充這個部分，我們覺得你對議會的不夠尊重這部分，我們當然要提出我們的意見，以後的議事堂，希望你未來對於所有議員的質詢，要尊重議會及主席的決議。

蔡議員清續：

大會主席副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一級主管、媒體女士、先生、本會議員先進、以及我們的團隊大家早安，大家好！還有電視機前的鄉親序大，大家好，本席很期待今天的總質詢，縣長，今天本席的總質詢希望你稍安勿躁，本席會讓你一項一項來答覆，關於昨天的事有一些失態，不要講失態，講失當，請你必須改進，社會上眉眉角角，從小就有角有刺，在家庭裡就是在磨練，從眉眉角角來磨，磨到出社會都還是在磨，眉角要磨到圓融，才會圓滿。這是本席最注重最重視的，政治也是一樣，也是眉眉角角，大家都要取得平衡點，也是所有鄉親的期待，個人的立場都不同，本會議員有自己的立場，縣府有縣府的立場，只要府會有共識的原則之下我們的社會就安然自在，是最基本的，本席是希望本會與縣府能夠和諧和平共處，這是最重視也是所有鄉親的期待，剛剛說的做個前菜；現在開始進入主題，第一項就是臺華輪到目前為止還是紛紛擾擾，定期大會時本席就提出臺華輪客貨分離，要怎麼客貨分離呢？我去日本看到高速輪客貨分離只有載客人，澎湖觀光季飛機班次都爆滿，臺華輪的時間都慢 6 小時，因此我建議的高速輪雖然比較小艘，不一定要 8 千多噸，8 千多噸的臺華輪是包含貨物，因為有貨物起卸時間就會延誤，而且重量增加，所以 6、7 千噸的都可以，只要高速、快速，從高雄飛到澎湖 3 小時左右可以抵達，我也曾經早上

去機場等飛機等到下午，我想說臺華輪的時間是 6 個小時，早知道我就去搭臺華輪就好了，因為想說臺華輪的船程要 6 小時，沒想到班機卻班班客滿，這真的是鄉親的無奈啦！非常的無奈，高雄的新船都是客貨分離了，船程能跑到 18 馬力，每天開兩趟，貨運都不須煩惱，有高雄、台南的貨運，嘉義的船運，三條線的船運，貨物絕對不是問題。去日本有看到高速輪，日本是駛上駛下，時間是整點的，跟公車一樣，慢 2 分鐘船就開走了，不等人的，絕對不等人。船的設計不擁擠，不必閃東閃西，分兩邊，一邊人要上去、一邊人要下來，中間是大巴士可以進去，到達時一邊進場、一邊出場，在 1 個小時以內完成，所以每天跑兩趟，旺季或重要節日可以開航兩趟，高雄只有載 700 人，舊的臺華輪雖然載 1 千人，但是沒用啊！2、300 人搭乘而已，時速已經龜速，很緩慢，船要先進一點，不能不合時宜，不能一直都客貨，早期臺澎輪、台華輪都是載貨，卸貨時間拖了 2、3 小時，澎湖就是要以觀光創造商機，澎湖沒山，海也沒魚抓，就是要靠觀光，藍色公路的部分要優先，這艘船要加緊腳步，不一定要 8 千多噸，上個會期我就說差不多 6、7 千噸的就可以了，結構要安全、快速，未來是朝這樣的路。新的臺華輪當然是優先，我也要求，如果有多餘的經費，嘉義、台南也能夠有一艘 1,500 噸的，能駛上駛下。日本有一艘也才 800 噸，船也很舒適，每每去外面考察時都會看一下，看一下別的國家先進的建設，看每一樣東西，才不會枉費常常出國，看不同的地方，回來澎湖建設地方，我一再建議臺華輪一天可以跑兩趟，來回兩趟。冬季沒人，跑 1 趟就可以，要看狀況，不能只有靠空運，飛機是危險性的東西，船比較安全，議員有議員的看法，本席是主張這樣。報告給電視機前面的鄉親了解，我不說得太滿，差不多 3 小時左右就要抵達，駛上駛下，不載貨，船程縮短，縣長，剛剛說的一項一項讓你答覆，請你答覆，時間不要佔太久。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各位議員，清續議員，再興議員，感謝清續議員的指教，時間寶貴。在議會我們比較困難的地方，有的議員講 3、40 分鐘

指責我們，當然指責沒關係，昨天我有不對的地方，有時要答覆，都不讓我們答覆，那天說湖西我們只有爭取 500 萬元而已，湖西是 2 億多元，臺華輪是鄉親、也是大家的希望，舊的臺華輪已經 27 年，噸數 8,100 噸，1 年光這艘船虧本幾千萬，中央有在補助，幾年前中央有一筆錢要讓我們汰換臺華輪，但是有說將來虧錢是縣政府自己負擔，縣政府一年要負責貼幾千萬？當時也是很思考，這兩年來一直在想怎麼讓船能夠安全、搭乘的舒適，速度能快。剛剛清續議員有說能夠在 3 小時以內從高雄到澎湖，高雄約 75 海浬，如果 30 馬力含出港、進港差不多需要 2 小時 50 分鐘，在油不要用太兇，船速又要快，相對船就不能太大艘，大艘就耗油，速度也不快，船程跑 4、5 小時，鄉親就不坐了，如此就會越虧越多，中央又不補助，這是我們的痛。當時我們就要求臺華輪第 1 安全、第二速度、第三省油，我們的負擔也不會那麼重，這兩年我也一直跟中央說不能不補助我們，縣政府 1 年的稅收才 3 億元，這樣就虧了 3 億 4 千萬元，就 15% 了。總預算不吃不穿，光虧臺華輪就好幾千萬了，所以中央說好依交通的機制補助我們，當時為什麼要求要 7,500 噸，當時有要求 5,500 噸，要兩艘從台南、嘉義往澎湖，一艘從高雄往澎湖，中央說先造一艘，第二艘如果有剩餘的錢再說，我就說好。因為協調一談就要 2、3 個月，再等中央答覆又 4、5 個月了，中央也答應負擔虧損的部分，這是我們爭取的，所以要趕快去做，因此才設計 7,500 噸，南海之星馬公往七美，延航到高雄只有 500 噸而已，冬季風比較小 7 級風 500 噸也是在航行啊！如果風力達到 8 級就不行開船了，考量到安全性的問題，500 噸 7 級風力，船都在跑了，冬天七美也都在跑，7,500、5,500 噸在安全上都沒問題，重要的是舒適、速度、省油，因此才規劃 5,500、7,500 噸，民間都希望大艘一點，而且中央也要補助 7,500 噸以上，已經也公告要開標，速度要高於 30 馬力，不能低於 30 馬力，安全舒適。我再佔用 2 分鐘好，好，1 分鐘，客貨分離；我們去日本看也是車子可以開上去、開下來，再來高雄、嘉義、布袋都有貨輪，所以貨物不是問題，主要是安全、速度。這艘客輪能對我們的觀光有幫助，少量的貨物

能用車子載，實在是每分錢都要跟中央爭取，1 年要花 80 幾億元，稅收才 3 億元，又要社會福利，因此必須要省，要省油，船不能虧太多錢，當時真的是絞盡腦汁，多謝議員。

蔡議員清續：

再來是路邊停車格，以及停車場，我服務處那裡的停車場很多鄉親都來跟我抱怨為什麼停車位要收費？我跟鄉親說規定怎麼樣就怎麼做，這是政策問題，我也沒辦法。使用者付費我都解釋給鄉親聽，我台灣跑透透，台灣的停車格確實都是收費，甚至比較特殊的停車格每小時 60、70 元在收費，我都有解釋給鄉親聽，但是鄉親說澎湖本來就沒收費，鄉親誤解我是議員卻不能阻止停車格收費，為什麼要收費？請縣府相關單位答覆讓鄉親知道。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蔡議員、再興議員。我報告路邊停車收費，講實在的，我也很難過，都不要收，大家都高興。但是車子愈來愈多，塞車嚴重，路邊停車有的是壞車佔住，有的是車子停了 3 個月也在停，來洽公的都說車子亂七八糟，市區又找不到車位，車輛愈來愈多，停車位就要管理，要收費，我也不願意，我跟中央說；馬公國小、中興國小來做地下停車場，一年多來很多鄉親都打電話來說中正國小、文光國中有地下停車場為什麼都不能停？目前等待申請車位的超過 600 台車，也叫我們要開放，或是抽籤？抽籤我也沒意見，但是目前停放的 4、5 百台車又會抱怨為什麼要抽籤？另外的 6 百台車也罵說什麼他們不能停？我跟中央說是不是來設市區停車位？為了交通這個癌，觀光客來澎湖都說車子停在路中央、路邊，都沒辦法走路，亂糟糟。為了有一個進步的城市，本府和幾個同仁、主管部門商量是不是去跟中央爭取經費，中央也答應我們在馬公國小、中興國小，以及南海碼頭來規劃停車場，但是中央有一個意見；說如果不管理路邊的停車位，地下停車場卻要收費，要規劃地下停車場大或小，高還是低 1 層或 2 層，所需經費差不多 2.5 億元到 4 億元不等，兩個停車場的話最起碼需要 6 到 7 億元的經費，中央說我

們1年的稅收才3億元，這裡要弄、那裡也要弄，不能老是都靠中央補助，一下要補助6、7億元，都不要做，將來澎湖的交通會亂糟糟，如果要一個進步的城市，要觀光的城市，就必須要特殊。中央說路邊的停車格要管理、要收費，才同意補助，我們就是沒錢才需要跟中央爭取，總預算88億元，稅收3億元，所以這些就是我們的困難，很多人說20年來都不用收費，光復換你當縣長就要收費，說我收錢要放口袋，議員啊！城市要進步，我去日本，日本都不能停車，去台灣哪一個城市，哪一個熱鬧的地方停車不收費的，這都是我們的痛，我們的艱苦，我拜託鄉親，剛議員說台北停車1小時也有50、80、100元都有，澎湖才收20元，還打7折。為了要跟中央爭取這6、7億地下停車場的經費，要一個進步的城市，大家必須包容。我的報告希望鄉親能夠了解我們的苦心，否則大家都在罵我，把錢收在自己口袋裡。

蔡議員清續：

我在這裡跟你建議，我去日本有看到黃色格子停車位，黃色代表買的，固定的。白色格子停車位代表流動性的，流動性就是停一下就走的，黃色停車格就是固定專屬的，我都有注意到，不知道別人有沒有注意到，我會去問黃色與白色的區別，我才知道黃色停車格是固定按月收費，白色停車格則是以小時計算，你們要去參考日本那樣。第3點是綜合體育館，小巨蛋，我自己也常想不透，本來建議在南澳段，我也不知道南澳段在哪裡，文化段我知道，我以為南澳段在西文澳那邊，結果是調查站前面，南澳段確實是比較好，文化段比較擁擠，也比較不舒適啦！我去看南澳段那塊地真的比較理想，腹地很好，副議長也跟我說王前縣長也是屬意南澳段，怎麼到後面變成文化段了？昨天我還聽到文化段那裡已經開標了，沒關係。縣長，你解釋一下南澳段跟文化段的徵結點在哪裡，我也想藉這個機會了解一下，請你解釋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張議員，感謝清續議員對地方的關心，讓我能解釋立場，南澳段就是在調查站前面，馬公市公所後面那個地方，文化段就

是目前的縣立體育場跟體育館後方那片籃球場，這兩塊地，要在哪一處做為體育館不是我有堅持，重要是在我的前朝 99 年的時候就已經計劃要在南澳段蓋體育館，但是中央不答應，不答應的理由有幾個，考量那裡安全的問題，對體育園區不方便，就是現有的體育館跟新要蓋的以及體育場、還有文化演藝廳，體育館、體育場跟新要蓋的體育館全部在一起，變成一個體育園區，有運動人士要出入也方便，不須要再經過體育館，再過新生路。體育署來勘查過好幾次，99 年到 102 年都是王前縣長時期，中央一直都不同意，因為經費中央要出 2 億元，文化段昨天 2 億 5 千多萬元標出去，中央出 2 億元，縣政府出 1 億 1 千萬元，議會也同意了，錢必須要跟中央請款，議會有說那 2 億元不要，我們自己來做，那就要賣地去借錢，雖然中央出錢，中央的審查委員來看，從 99 年到 102 年中央都是不同意的，直到我 104 年就職，我跟中央說澎湖體育人口那麼多，拖了 5、6 年不讓我們蓋，那些委員就說可以蓋在體育園區體育館中間那裡，我就跟中央說那經費就要趕快給我們，所以我就答應在文化段，3 個月中央 8 千萬元就馬上撥下來，昨天開標發包了，這筆錢拖 5、6 年，澎湖的體育人士都說一間體育館拖那麼久，我們也是有困難，中央出錢，那兩個地方都各有利弊。

蔡議員清續：

好。我再問你一個問題；為什麼縣府的顧問講說蓋在南澳段要補助到 4-5 億？這樣引起人心惶惶，如此就是縣長你的不對了！張景森要補助 4-5 億給我們為什麼不要，我也是最近才知道。

陳縣長光復：

跟清續議員答覆，那個顧問當然是有某方面的專業，例如；他是技師，他在營造建築業、學歷以及他的一些見解有一些優點，我是拜託他來提供我一些縣政的意見，但是我在縣務會議、在主管會報局，處長都在這裡，我不只 1 次 2 次說，所有的行政程序是全部局處長共同決定的，即使顧問有說也是參考而已。我也跟顧問說超過 50 遍，不要亂說話，我聘他當顧問說什麼是他的自由，我也叫他不要亂說，所有的決策都是全

部的局處長一起決定，顧問講的都是參考而已。4 億元這個金額不知道是顧問自己夢到還是怎樣？他自己想到「半夜出一個月亮」，想到就亂說一通，我也不能叫他辭職，做人不能這樣，尊重他營造方面的看法跟專業，行政程序決定都是局處長一起，完全沒有 4 億元這件事，有時沒有善意的報紙或是特定人士講了，報紙就馬上報導出來，根本就不是事實，惡意要抹黑，明年就選舉了，我們也都是為鄉親在做事情，要抹黑找政治打手都是另外一回事，我必須聲明顧問說的 4 億元絕對沒有，任何文字公文裡面都沒有，沒有事實的事，我們也都沒接觸，中央補助 2 億元是確實的事，好，謝謝。

蔡議員清續：

好，請坐。就是沒有的事，顧問說的你在總質詢時出來澄清，話真的不能亂講，因此縣長你也不能亂講，每個局處長有自己的權責，每一個人都勇於承擔，要有責任，不能聽信外界的話，耳根子軟。我的為人一向都會去澄清事實，這幾天聽到 4 億元的事情藉由總質詢問縣長，金額 4 億甚至到 5 億元，我聽到哪有那麼好的事，4 億快 5 億跟億 8 千萬元差那麼多，那個園區那麼大，所以我也在影射一些問題，我自己是議員都不了解了，都讓外界一直在問我，綜合體育館標出去了，真的要好好規劃，好好做，尤其消防的部份也要注意，我是希望大家都平安、都安全。第四、我看到報紙前瞻基礎計劃為什麼湖西鄉才列 500 萬元而已，這麼離譜，我一再建議湖西龍門碼頭到後龍灣、甚至到菓葉這一段，我也跟蔡處長說過了，前瞻計劃列進去，這些地方開墾 12 米道路，去龍門的觀光客坐遊覽車上來就可以往菓葉去，甚至去摩西分海這一條路線，很好啊！只需投資 1、2 億，大約 2 億左右，為什麼前瞻計劃那麼大的大餅，湖西鄉只分到了 500 萬元，我看報紙頭版是這樣寫的，縣長，你有什麼看法，湖西的建設一定要以湖西為主，要給湖西鄉親，議長也是湖西鄉人，這個很重要。湖西已經夠落後了，所有不好的建設通通在湖西，不好好開發湖西要怎麼對得起湖西鄉親，請你好好答覆？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清續議員也是湖西傑出的議員，也是我所敬重的，對湖西的建設清續議員的建議，不論是路航道、尤其是鄉道或是燈光，清續議員長久以來的建議，湖西所有的建設，我們都全力配合，也很感謝清續議員，那天成議員說前瞻計劃湖西只列了 500 萬元，這兩年我任內，湖西的建設像龍門的漁具工廠，我先說每年稅收 3 億多元，建設 80 幾億元，又另外爭取的 1、20、3、40 億元，就差不多 100 多億元，裡面大多都是中央給我們的錢，3 億多元是地方稅、樂透中央稅，中央都給我們，都還需要在跟中央爭取 4、50 億 5、60 億元，你看湖西的建設澎 20 號 1 千萬元就是隘門道路的拓寬，像龍門要去湖東的道路 1,600 多萬元，光是龍門漁具準備場，在兩三個禮拜前才正式啟用，經費 1,900 多萬元，在我任內閉鎖陣地也 1 千多萬元，還有很多道路，湖西鄉的建設在我任內 2 億多元，43 億的前瞻裡面已經匡列湖西鄉有 5 億多元，這 5 億元是匡列在前瞻 43 億裡面的，新興計劃這 1 年多如果寫好，因為當時博弈沒通過，張景森有答應幾 10 億元的經費要給我們，這是在半年前答應的，之後跟前瞻有重覆，我只是要說這 2 年來湖西的建設做了 2 億多元，加上中央答應給 2 億多元，還有前瞻計劃 43 億元裡面的，加一加有 5 億多元。

蔡議員清續：

加一加有 5 億多元嗎？我會去查看看是否屬實。

陳縣長光復：

已經做的 2 億多元，後來還有自己編的預算，像碼頭啦！這些其實都是跟中央爭取的，這些我相信也好幾千萬，光明年龍門碼頭要延伸凸堤就 3 千萬元了。都是中央給的錢，雖然名稱不同，前瞻、新興或是年度預算也好，超過 6、7 億元了。

蔡議員清續：

縣長，我是建議龍門，處長也是龍門人，龍門通往菓葉風車那裡拓寬 12 米路，可以連至摩西分海，我的希望是這樣，列進去計劃裡面，一定要列進去。

陳縣長光復：

龍門往湖東也都有做啊！林投到湖西也都會做。

蔡議員清續：

做這些我都會知道，重點要列入前瞻裡面，我就可以跟鄉親說，還有湖西是不是只列 500 多萬而已我也會去查？你有沒有做我都會去查，縣長，所以我叫你稍安勿躁。

陳縣長光復：

超過 5 億元了，多謝議員，我們都是湖西小孩，對馬公的議員比較抱歉，馬公也是要建設，因為有虧欠湖西；機場和垃圾場都是在湖西、電廠也是、監獄、油庫都是在湖西，真的對湖西有虧欠，尤其我也是湖西小孩，沙港小孩，蔡議員也是。你我都是為了整個澎湖的發展全力來努力。

蔡議員清續：

再問你一個問題，為什麼報紙老是報導「逢吳必反」？我聽了很難過，為什麼看到我們吳鄉長就必反，為什麼這樣，我站在議員的立場我也沒辦法說什麼，如果你們有什麼不好的地方，需要本席磨合我可以幫忙，我希望不要「逢吳必反」，你請坐。

陳縣長光復：

沒有，如果說吳敦義來，不同黨那我沒話說。湖西鄉長是我補助預算，建設是我們在做，湖西算是我的轄下鄉，我們補助的是湖西，要來跟我拜託經費才對，鄉道很多路燈沒辦法做，碼頭經費都是我們拿出來的。

蔡議員清續：

要來跟你拜託經費，縣長你也要有肚量，你就說湖西不能輸掉，這很重要。

陳縣長光復：

像昨天有議員質詢鄉公所要 100 坪的土地，我們給 200 坪，結果 6 千坪都要，這樣沒道理。

蔡議員清續：

縣長，時間關係，請坐！澎湖是國際島嶼，號稱國際島嶼，海上明珠。

這是我常常說的，有朋友找我，我都說澎湖是國際島嶼，特殊的島嶼，海上明珠，就是海上浮現的島嶼，很美麗，包括玄武岩，整個澎湖的風景，台灣的友人來澎湖一定會來找我，都說要來澎湖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每一年的花火節是一個活動，本席要來跟你建議、探討，既然是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就要讓明珠發光發亮。就像坐飛機飛在高空就可以看到這裡是高雄、那裡是台北，澎湖晚上黑漆漆，如果有一個凸顯的建築物可以照射，就可以看到澎湖這個島嶼的不同，觀光客也可以看到，為什麼要用火照魚，人是看光的地方，不會往黑暗地方去，所以今天我要建議的，海上明珠，縣長，你要建設4個點，4個點做起來，打亮起來，第1個地方就是跨海大橋，每次經過跨海大橋我都很難過，燈光很暗，民國88年當議員的時候建議澎湖的路燈，就是我建議的，早期在鄉下，200公尺就一盞木製的路燈，當時我就建議澎湖要全部打亮起來，在跨海大橋的困難度，公路總局不讓你們打基礎，無法像一般路道有路燈，只有一盞小燈，像小燈火。很多議員都建議跨海大橋沒有亮點，沒有突顯亮點，一個專業的常識；前後的排樓可以製作燈，亮起來，可以自動變化，現在的科技，現在的電腦，現在的光纖網路品質都相當精密，才不會不到1年就壞掉，而且還要保固5年，要先從兩個排樓的標示做起來，可以自動變化，這是橋頭部份，橋邊在欄竿下製作一排的線板燈，從頭到尾做兩排燈光，打亮之後跨海大橋的亮度就產生了，開車的時候就不會刺眼，開車就安全，觀光客來看到跨海大橋也不會輸斜張橋，議員建議很多次，雖然不可能像斜張橋模式，光一盞路燈的基礎座就沒辦法動了，安全結構的問題，這些都要考慮，現在只要簡單做個線板燈，從頭到尾兩側，遠處看整個亮點都凸顯出來了，這是第1點，第2點、警察電信微波塔就在大同那裡，那一支高架塔用燈光打造凸顯變化，從遠遠就有看到這個亮點，那個高度差不多50公尺，特別高。往202、203線道去就可以看到這支燈塔豎立在那，剛剛我說了，人是往光的地方看，觀光客會覺得澎湖不一樣，第3點；就是石泉電視轉播站那一支，像巴黎鐵塔小巴黎鐵塔，照我說的模式做起來，將204號道路列入形象道路，

所有的觀光客、貴賓下飛機就會從這裡經過，把這支塔打亮，3個點打亮。第4點、山水大哥大基地台，夏天觀光客都往山水沙灘去，年輕人都會去，遠處看到那支塔就知道民宿到了，將澎湖這4個點打亮，會比花火節更好，花火節是一個活動，但是這個卻是永久的，觀光客回去台灣之後，會在網路傳說澎湖很美，澎湖的亮點不同，澎湖是一個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如果能夠搭配你的最美麗海灣：這樣子澎湖縣政府就紅了，搭配你的澎湖最美麗海灣，那澎湖的產值超過10億了，生意人就強強滾了，愈來愈多人慕名而來，縣長你的看法呢？一項項答覆。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多謝清續議員對澎湖的觀光，海上明珠的建議，非常好的看法。跨海大橋石龍議員也有說，跨海大橋是工路段，燈光美化是不是縣政府可以做，我有拜託工務處如果工務段不做，我們自己做。

蔡議員清續：

縣長，路燈是我們做的。

陳縣長光復：

好，燈光我們來做，做美一點，可以五彩燈光，但是不能影響到夜間開車。

蔡議員清續：

縣長，聽清楚，五彩燈光是排樓的部分，路面是白光。

陳縣長光復：

五彩燈光是路燈跟前後的標示燈，第2、清續議員有談到微波電塔，在我的酒廠前面，那是警察局的，如果那裡燈光能美一點，警察局因為塔是你們的，那是你們做？還是旅遊處來做？我們跟警察局來協調，警察局長；如果說自己來做花個500萬，那就記一支小功，好。我們來做，我們跟旅遊處來協調，第3、是電視轉播站，那是行政處業務，好。我們都來做，還有山水大哥大基地台，這4個地方我們都來做，相關單位、旅遊處、工務處、行政處、警察局加進來，我來協調，或是拜託副縣長來召集，我們來做，錢我們來爭取。需要去台北的話副縣長、我們兩個

老身去爭取 2、3 千萬元，海上明珠，無論如何澎湖要美一點，我們儘量來做，不要半年後議員質詢說沒有進度。

蔡議員清續：

縣長，我認為讓副縣長去爭取就好了，因為副縣長在中央有實力的，這個我知道。

陳縣長光復：

副縣長你要笑一下，因為議員對你有信心。

蔡議員清續：

有信心啦！OK 嗎？亮點打亮就不一樣了。

陳縣長光復：

如果爭取經費有困難都要講出來，要跟議員回覆。

蔡議員清續：

好，請坐。還有一項，還有少一線的路燈，88 年時質詢建議的到現在，已經很久了，一、二十年了，這些 LED 的路燈我覺得很麻煩，廠商完成後好像都不負責任，湖西 202 縣道請工務處你們去看，路燈都消失、都黑漆漆的，LED 燈應該是很亮的，之後都光衰了，亮度就一直暗掉，消失了。這些都是品質的問題，所以要趕快去湖西 202 縣道，湖西到菓葉，後來建設的這一段，我是覺得那裡的路燈要一次下去整頓，當時裝設 LED 的路燈是要節能減碳的，我看一看，東一盞納氣燈、西一盞，真的不好看，要管理。好，雖然是鄉市公所管的，工務處要相當注意，要去盤查這些問題，還有我晚上在開車時覺得道路像斑馬線一樣，因為 LED 亮的曲線圖縮得比較少，所以會一線線，而且對面又少一盞路燈，整條路少一盞路燈，我建議對面那排路燈要做起來，大都是都雙排的，如此兩邊都會亮，一邊暗、一邊亮，看起來怪怪的，現在的時代，澎湖又是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道路怎麼烏漆抹黑，所以不合時宜啦！路燈也有分，太陽能的路燈比較不適合，因為路燈的瓦數要 200 瓦，180-200，太陽能就不行，太陽能的面板製作要掛在上方，會有危險性，因為風大會刮、鹽水重不適合，我想是不是用風車？用小風車自動發電，也是特色，

如果風車 5000 瓦、路燈 200 瓦，剩的電就是電網，跟台電連線，剩的電賣台電，縣道 3 千多盞路燈，是否來研究用風能？試試風能，小組的話就不須環評，因為 5000 瓦而已，不是 3000/KW，像龍門港就是 3000/KW，這個是 5/KW 而已，這條線做起來，下去研究，這個也是前瞻計劃的基礎，要做起來，現在都是智慧型的了，做到哪裡都跟網路連線，一區區連到各鄉市，電腦打出來，哪一盞燈沒亮？哪一盞燈故障？馬上都知道，不用查，現在也沒有那麼多人力去查詢、查報，現在的寬頻，電腦打出來就知道是某一區有問題，必須趕快去搶修，或是颱風過後。包括紅綠燈也可以這樣，連線到勤務中心，連線颱風過後哪一個紅綠燈故障趕快去查修、發佈，現在科技，智慧的島嶼就是這樣，用網路連線，不要再費人力，澎湖我都開車到處去，一天都跑幾百公里，有時你們在辦公室裡面看不到，我在外面跑，隨時都在注意公共事務、注意一些建設的部份，有問題就跟工務處探討，希望工務處趕快去湖西鄉看，包括往機場城北那條路的路燈也是都壞了，LED 燈壞掉真的很漏氣，正常的 LED 燈壽命是 10 年，最少要 10 年。神經線要拉緊，認真去處理，不要讓議員又提出問題，本席質詢到這裡為止，感謝各位。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議長，縣長，副縣長，各一級主管，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所有澎湖的鄉親大家好。本席第一次在這個會期總質詢時間跟縣長論政。我覺得縣長對議會的尊重不夠，我們對你太好了，所以才讓你可以沒有尊重我們議員的存在，既然昨天你認為所有由我們質詢的議員做決定，是不是等一下我要問的時候需要縣長回答的能夠具實回答，我既然站在質詢台是不是請縣長也到備詢的報告台接受本席的質問。我站一個小時你也陪我站一個小時，未來所有一級主管要補充相關資料給縣長的也請到備詢報告台，既然縣長希望比照台灣模式，我們就照台灣模式來，我們對你太好才會有昨天整個脫序的演出，請縣長到備詢台。聽說縣長準備成立能源規劃公司是否是真的？

陳縣長光復：

能源規劃公司研議中。

陳副議長雙全：

研議中。有沒有已經初步的構想了。

陳縣長光復：

研議中，還沒。

陳副議長雙全：

還沒有嘛！我對縣長有很大的意見，之前在好幾次總質詢的時間一直要求、一直要求縣政府是不是可以遵循以前王前縣長當時的能源公司繼續執行，當時縣長是說因為子公司的台汽電不準備入股，所以取消這分公司。記得當時我也有要求縣政府是不是可以把台汽電沒有入股的這些股份讓給全民入股。記得我在你上任的第 1、2 次總質詢時就有問過了，然後在上次的總質詢我也提出來，目前台灣很多縣市已經有雲林、桃園、彰化、屏東也陸續在成立能源公司，拿我們澎湖當時成立公司的一些規章、規則、模範為基礎成立他們縣市的能源公司，而我們反而是取消的，記得當時蕭副總統有到過澎湖，曾經給王前縣長講了一句話，王前縣長成立能源公司真的是造福澎湖鄉親，是澎湖的福氣，可是我們縣長把這個福氣讓給台灣的其他縣市，是不是因為這些縣市也是你們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所以你們把這份的資料給他們做參考，而我們現在反而不用。當時王前縣長他們在成立公司的時候委託所有能源公司成立一個統一經營的部分，由台汽電投資 25%、中興電工 20%、全民入股 30%、縣府占 25%，當時我們也為了主導權可以由澎湖縣政府主導，所以縣府與全民入股占了 55%，廠商只占 45%，而且在每個風場設立子公司的時候，母公司要出資 85%，當地居民占出資 15%可是股權占 30%，母公司讓股 15%給當地的居民就是為了設立風場，假設是龍門多出 15%他們只要出一半的股權就會得到 1 份的股利，所以當時蕭副總統到澎湖來真的鼓勵王前縣長，認為王前縣長真的是為了鄉親在思考，為了鄉親在謀福利。現在的賴行政院長也到澎湖丟了一張支票 450 億，能不能兌現不知道，450 億我們可能只能望梅止渴，到底有沒有，是不是可以成

立，第一個前提還要海底電纜做好，他們才會有投資金額進來。可是雲林已經在 2017 年的 5 月 8 日跟德國的達德公司，未來要打造一個全亞洲最大的綠能源專區，投資將近 700 億至 1,000 億準備在 2025 年會達到 1 百萬千瓦的綠能源區域。假設我們只要延續這 3 年，成立之後這 3 年就會有很多的廠商可能會到澎湖來投資，增加澎湖的就業機會，也可以讓澎湖達到真正的低碳島、能源島，讓澎湖可以真正達到完全無煙囪事業，而且你們現在在研擬不是成立能源公司而是成立能源規劃公司，讓本席覺得你們是不是又在圖利某些特定廠商，本席懷疑。因為你們不是成立能源公司是規劃公司，是不是準備幫某人規劃公司規劃整個風場，而且這個風場在賴峰偉縣長的時候已經在澎湖本島不管是路上風車，還是離岸的海上風車都已規劃 200 多座的風力發電廠，你們現在才要成立能源規劃公司讓本席值得懷疑。我們自從陳縣長上任之後這 3 年來花了多少的規劃費用，我已經請主計室提供這 3 年整個規劃費的費用，到底花了多少錢，也浪費了我們多少錢，像之前縣長所報告的行政大樓花了 5~6 百萬，本來目前的衛生局、工務處與稅務處因為是危險建物所以要重新蓋一個行政大樓，可是縣長又準備把它移到之前要蓋小巨蛋的南澳段。像目前規劃的林投的婚紗紀念館也花了 600 多萬的規劃費，現在又準備 BOT。第三漁港的停車場花了 300 多萬的規劃費，現在又改 BOT。覺得從陳縣長上任後花了很多的規劃費到最後不了了之，是不是有特定的規劃公司在承攬、承包縣政府的規劃案件。現在縣政府又要成立一個能源規劃公司，所以不得不讓本席值得懷疑你們的動機在哪裡，你們為什麼不繼續延續之前的風能投資公司為澎湖造福，為了澎湖後代的子孫是不是可以變成像金門一樣的金雞母，全民入股、全民受益，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該做的事。沒想到陳縣長目前想要成立的是規劃公司，覺得陳縣長在這方面多為澎湖鄉親及百姓多思考、思量，什麼才是長久之道、什麼才是真正造福澎湖的鄉親，以民為主、以民為本，才是執政者的胸襟與雅量，我們才可以去遵從，不是為了某些特定人選準備去做的這個規劃設計，然後取得所有的案件。澎湖未來賴行政院長

所提的 450 億這塊大餅很多人都想要分食，我一直常說要取之有道為澎湖造福才是長久之計。建議陳縣長多為百姓想想，是不是不要成立能源規劃公司，而是成立一個能源投資公司，這才是百姓之福。之前賴縣長就已經規劃好所有澎湖的區域風力發電的場子，而且蕭副總統也到澎湖來加許王前縣長，說這個構想真是澎湖的福氣，造福澎湖，讓澎湖所有百姓真的會以能源公司為榮，入股的人可以永續得到相關的自助與補助，真的覺得陳縣長要重新思考如何提高經濟效益跟成本，所有採用的經營權如何去分擔，讓子公司擁有所有權，讓委託專業的母公司只是統一的經營，然後投資的技術廠商以技術為主，經營公司為母，如何為百姓謀求更多的福利，讓縣民擁有這些相關福利之後，達到全民利益共享，也可以讓全民去監督現在的能源公司，這個才是長久之道，不是取巧走近路，我覺得這不是造福澎湖。現在已經陸續在彰化有海上的風力發電，甚至有 51 部要興建了，希望未來的澎湖可以在成立風源公司之後真正造福澎湖，在澎湖目前的陸上及海域的風力，可以真正讓澎湖成為一個低碳島。所以希望縣長未來成立能源規劃公司的時候，可以重新思考以投資公司為主，讓全民入股，這個才是基本之道，你也不用費很多的心思，只要把王縣長跟葉處長那套基本規劃跟準則拿出來用就夠了，人家都用我們的，我們只要原本照用，相信就可以達到能源公司一個投資，讓全民共享利益的部分，我覺得縣長重新思考未來，現在已經在籌措，是不是以後能照本席的建議，就照以前的模式去成立就好了，這是本席第一個從能源的角度，希望讓縣長還有縣府的建設處長、工務處長重新思考未來要走的方向與模式。

陳縣長光復：

需不需我答覆。

陳副議長雙全：

你現在在籌措中嗎？還沒有正式嗎？我只是給你一個建議。

陳縣長光復：

不用答覆嗎？

陳副議長雙全：

不用吧！讓你輕鬆吧！要講的我自然會讓你講。第二個我們一直在討論台華輪，知道縣長之前有說了要造船能駛在 7 級風，可是你有沒有考慮澎湖冬北季風開始的時候，7 級風以上船不能開的時候有多少天要停航，我去氣象局調了從去年 10 月裡的資料，10 月以後的 7 級風有 7 天、8 級以上的有 4 天，11 月的 7 級風以上有 14 天、8 級以上的有 6 天，12 月 7 級風以上的有 17 天、8 級以上的有 8 天、9 級以上的有 2 天，今年的 1 月 7 級風以上的有 16 天、8 級風以上的有 4 天，2 月的部分 7 級風以上的有 16 天、8 級風以上的有 2 天，然後 3 月 7 級風都還有 8 天，希望這個藍色公路台華輪在建造時給縣長一個建議，因為快速輪為了帶動觀光早點速度快，高速之後可以儘快的回到澎湖，可是你有沒有看到布袋的船只要進入冬天全部停航，快速有快速的好處，可是只要遇到強風幾乎都停航，而且縣長你之前也說過準備造 5500~7500 噸左右的高速輪，剛剛你回答蔡清續議員的話。可是你有沒有想到說造船要如何能過浪，我有去請教過造船的專業公司跟造船廠，我們的船要穩定一定要經過二個湧浪，我們經過二個湧浪的船長，船才會穩定，假如船長造的不夠就有可能造成船是在顛波的波浪裡行走，這樣的時候對船的穩定度是不夠的，要過二個湧浪的部分一定要蓋到船長……，建設處長及旅遊處長這個很重要一定要超過舊的台華輪船長 120 米，而且最主要船寬還要達到 18 米，才能達到擋到側風與側浪，才能達到 7 級風以上船的平穩，不然沒有達到這個標準，有可能連 7 級風都無法承受，也無法擋東北季風的側風與側浪，這艘船完全就有可能像我所說的一個月有半個月的時間是停靠在碼頭，而不是在行駛。你只要沒有達到這個標準，有可能這艘船不是造在海上行駛，是造在港內停港，假設你的船長是我說的 120 米，你噸數不夠的時候，有可能就像目前的快速輪一樣沒辦法經過二個湧浪，二個湧浪之下，它的船 7 級以下就有可能要停靠港內。目前做了 5500~7500 噸有可能沒達到 110 米，甚至我們需求的 120 米長，還要 18 米以上的寬度，才能承受冬北季風與海上的湧浪。縣政府現在對這方面

沒有專業的人員，未來在興建這艘船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真的符合澎湖的需要，我也看了之前天星幫縣府的成本與受益未來 20 年每年虧損的部分，最少的 1 年還要損失將近 2,100 多萬，最高的部分達到 6,500 多萬，我們造的這艘船未來假如沒辦法真正營運的時候，它可能會增加縣府的負擔，縣長有說了中央要補助我們，可是我們沒有看到這份文，本席建議這艘船是不是由中央來承造，這樣我認為對縣長、對縣政府的團隊不用負起很大的責任，萬一船沒造好你們要負起很大的政治責任，而且現在船還沒到風聲風雨已經出來了，因為我們也看到目前慶富造船公司獵雷艦的案件，看到很多的長官都牽涉在內，也聽說有造船的廠商因為明年準備發包，已經公告，很多廠商都來縣政府拜訪縣長，本席也聽說慶富公司造的獵雷艦裡有牽涉到很多回扣問題，將近一成至二成的費用，所以為了不要造成地方的猜忌與困擾，也希望這艘 18 億的船真正可以做好我們所要的需求，把規範跟規則和相關的部分建請中央幫我們造就好，未來把船撥給我們的時候，連整個營運成本損失不足額款也由中央來負擔，船是他們的，他們要負責所有的費用，這樣是不是可以真正減少澎湖的相關虧損，像縣長所說的我們每年營收 3 億多，全賴中央的補助，還要負責虧損的部分，這樣對澎湖的財政是不是會造成困難，縣長想做的相關福利政策都沒辦法去落實造福鄉親，所以覺得這艘船應該讓中央來興建這樣反而是更好，我也建議可能要做雙體船，甚至是三體船，不然就是單體加雙翼，在海上面讓風速與側風的部分可以更穩當、更穩健。相信每年每月有一半的時間都超過 7 級風，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回歸給中央去造，3 年都過了相信不差這 1 年，讓中央去執行相信會更好，本席建議縣長是不是能重新思考，我們要如何把這艘船需要的部分由中央來處理。我也看過海洋公民基金會對這艘船的部分建議，他們甚至認為船長要造到 130 米，而且船寬也要超過 18.5 米，連海洋基金會都可以建議這個部分，很多專業人士的建議希望縣長要尊重，真的要尊重。我還沒講完，該讓你講就會讓你講。就像早上陳縣長回答蔡清續議員的部分，既然要蓋個運動園區，你們有沒有想到南澳段前剛好

是公務、公教區，生博館也在哪裡，前面有托兒所，再前面有市公所，旁邊有調查站，還有戶政事務所，本身就是一個公教園區，甚至把區域更放大，可以讓南澳區併入到生活園區裡不是更好，你們有沒有想到說小巨蛋蓋在文化園區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到馬公國中學生的整個作息與教學品質，興建的時候剛好旁邊就是音樂教室與美術教室，這樣會不會影響他們的上課時間，他們要忍受3年的時間。也剛好那個西側門就是興建的地方，澎湖馬公市所有的家長接送學生的時候都在這個區域，等到這個區域關閉之後，我們變成要從南側門出入，可是游泳館前面又要闢建一條道路，剛好經過南側門，以前就因為視線不良，鄭清發議員曾經在那裡發生過車禍，你這樣的園區蓋在這裡，未來的交通路線是不是會影響整個學校，所以那天我們不予反駁葉天賞校長的話，因為他有他的意見，可是我們在外面聽到他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說法，一個馬公國中的校長，立場應該要以馬公國中的教學環境為主，他應該以學生的安全跟出入為主要思考模式，而且是不是有影響到學生上課的權利，完全都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而且南澳段離文化段走路不超過3分鐘，我們可以把他們併入為運動園區。希望本席所建議的風能公司及台華輪，我也是聽了很多人的意見，今天本席在這裡建議陳縣長多聽民意，讓民間的意見可以做為你未來施政的參考。相信多數人的意見，3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相信陳縣長是諸葛亮，可是3個臭皮匠就贏過你了，古代所說的話就是要多聽民意，諸葛亮很厲害他是一個國家的軍師，他是在預謀策略方面一大名師，可是3個臭皮匠就勝過一個諸葛亮，3個臭皮匠的意見就是廣大的民意，廣大的民意才是依本、依歸。我也覺得縣長在這次縣政總質詢裡，很多的議員來自各個地方、各個角落、各個鄉市，他們所聽到的都是最確實、最實在的民意，不是個人的意見，他們都是廣納民意之後，在質詢台給縣政府各局處主管的建議，相信是良口、良言，苦口良言建議縣政府，也希望縣長真的可以廣納民意才是最主要的依歸，這部分請縣長多思考、多考量，民意才是最根本的部分。縣長你一直想講話，給你簡單的3分鐘讓你回答。因為我時間不夠，後

面還有很多要問，我只給你這樣子。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感謝副議長的質詢。3 個問題，如果我記性較差無法在 3 分鐘內完全答覆再抱歉一下。因為你說 30 幾分鐘要我用 3 分鐘來回答。

陳副議長雙全：

你只要講重點就好。

陳縣長光復：

您跟我指教，也要讓我回答呀！第一個，綠能源公司像是現在秘書長和以前建設處長洪棟霖，我們同仁大家都知道，當時綠能源公司我沒有反對，已經要發出函件來繳交股金了，我也要批可了，但是最後才發現台汽電在一個星期前說他們沒有要投資了，技術股不投資了，我才和秘書長研究技術股不投資了，那些不是技術股的鄉親和當時邀的技術股合約各方面是不是有違背整個合約精神，才會臨時踩剎車，那時都要發函了，我也簽了，4 個共同單位，縣政府、鄉親、台汽電、中興電工，中興電工負責施工，台汽電負責螺旋槳技術。

陳副議長雙全：

台汽電是台電的子公司，是負責未來所有興建電源的部分，他們要接收到台電去，我當時也說了他們不入股可以讓全民入股，讓全民股份更多這樣不是更好，這是我當時的建議。

陳縣長光復：

不是啦！副議長他是技術股，他是台電的子公司，他是負責接觸發的電要賣台電和電王協調的事，他縮腳，我們可以牽這些鄉親和縣府主任入甕嗎？技術股都喊停了，他們為什麼會停說是電網，現在一支一支像是在白沙、西嶼、湖西幾百支要電網，主要接來尖山的電纜，但是各支道埋那些電網要 30 億，台汽電說他們沒有估價到要這 30 億，所以他們踩剎車，不是我不同意，我說來投資好呀！我都簽批可了呢！這個原因感謝副議長讓我解釋。

陳副議長雙全：

你快講已經 3 分鐘了。講重點，因為你講這個是不重要的，我等一下再給你補充。

陳縣長光復：

不要說我不做，是技術股不投資，一般的投資者會賠錢，電網 30 億沒有算到，到時賠錢誰要負責，我這是負責的態度。第二是台華輪，我一直強調，第一安全，第二舒適，第三鄉親希望是快速，第四大碗滿意，第五客貨分離。副議長說 7、8 級風船要出海不是縣府是航港單位，如果 8 級風船要出去航港單位也不會答應，這是安全問題，船出去風浪大如果人去失落了誰要負責，這是航港單位的業務，不是本府的業務，本府有責任就是保護鄉親的安全，船的安全、舒適、省錢，以後不要賠錢，不要說 1 年賠 2~3 千萬，在這個情形下我們用心良苦，像南海之星 500 噸在跑七美~高雄，航港單位也建議說 500 噸都可以跑 7 級風，8 級風若可以跑 500 噸，省油、速度快也是可以跑，500 噸都可以跑，5500 噸為什麼不可以，我們做 7500 噸，車子可以駛上駛下，當然安全要考量，船愈大油用量愈多。

陳副議長雙全：

好。你已超過我給你的 3 分鐘，已經 6 分鐘了。

我剛說的是給你一個建議，希望未來冬天有個回家的路，你的船要超過多少這是專家說的，而且要承受 7 級風以上，還有冬北季風的側風和側浪，你要達到多少的標準是你的依據。

陳縣長光復：

我們的船 10 級風都還可以跑的。

陳副議長雙全：

我在問沒有叫你回答，你讓我講完，這個時間是我的，沒有時間了，只剩下 10~20 分鐘了，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我剛說了只是要求一個冬天回家的路，不要到時船造了是一半的時間停在港內，不會是你說的，要造了才會知道，我給你的建議要如何去造，單體船旁邊加雙翼，還是用

雙體船或是三體船，如何達到這個標準，本席只是建議。所有的行政權是在你的手上，就算你當我們放屁也沒關係，因為我們只是建議。就像我們希望在南澳段你還是在文化段，中央也沒有正式公文要你不可蓋在南澳段，一定要蓋在文化段，所以我們給你的建議，你要聽我們給你拍拍手，你不聽當我們放屁，我們也沒辦法，就像之前議員所說的所有行政權是在縣政府，我們只有建議權，現在可能連督導權都沒辦法拿在手上，因為你們完全不接受議會的督導，議會所講的話你就當放屁我們也沒辦法。所以剛說了只是建議權給你們，也希望說不要像慶富公司獵雷艦一樣，給你良心的建議，不希望未來澎湖走向這個部分，所以歸給中央是不是更好，你的解釋我加以部分處理。再來能源公司，台電能源局有規定，只要民間公司甚至現在只要發的電如何去做風力發電、太陽發電、民間住戶所有發的電，台電跟你簽了契約就有必要一定要接收，當時的能源公司只要蓋好風力發電，你的台電公司就一定要收我們的電，這個能源局有硬性規定，你不用再做解釋，電網只要蓋了他就要簽電網，來把你的電接收進去，這是能源局台電規定的，所以你這個解釋本席聽不進去，所以我還是建議未來縣政府是成立能源投資公司，不是規劃公司，這個部分我再次建議、再次補充。第一、第二我們就不談了。再來，我們議長跟議員好意建議冬季旅遊，希望能帶動冬季觀光，所以今年特別要求編了消費券，消費券一共有 1,600 多萬，希望你們能好好去執行帶動澎湖的地方觀光，就像縣長所說的看到 11 月份還有很多商家都在營運，你們為什麼不去把他做好，你們的行政能力讓我們產生懷疑，很多的縣市有發過消費券，你看金門星期五~星期日這 3 天到金門不發消費券，他們是星期一~星期四才發，他們是鼓勵星期一~星期四的觀光，我們從 11 月 21 日發到今天才 15 天，縣長你知道發了多少錢嗎？

陳縣長光復：

到前天應該有 700 多萬左右了。

陳副議長雙全：

我剛剛還沒質詢之前上網去看了只剩下 626 萬，等於 15 天花了 1,000

萬，我們全部是 1,640 萬，請問還剩下幾天就完了，我們的時間是從 11 月 21 日~明年 2 月 12 日，後續還有 2 個多月，剩這 600 多萬就花完了，觀光旅遊花了 1,000 多萬還不夠 1 個月，你當時訂的是 3 個月，是不是應該要去參考別的縣市相關配套措施，然後擬定今年消費券的發放，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 1 千多萬從 11 月 21 日之後澎湖產生了很多的問題，我們鄉親要到台灣去補不到飛機票，你們有沒有去跟航空公司協調，多出的這 1,600 多萬有可能帶回來 16000 人的載客量，飛機沒有加班，現有的航班，現有的狀況船又不跑，台華輪又停航，看到很多鄉親哀聲載道，尤其是要到台灣就醫、就診、急重症的病患都在機場苦等後補的位子，縣府是不是在做好配套措施的狀況下應該跟航空公司協調，消費券發放了，航空公司是不是要調整航班增加班次，觀光客到澎湖我們樂觀其成，而且要拍拍手，可是鄉親的權利被剝奪了，鄉親要到台灣去就醫、就診，探訪親朋好友整個狀況延誤了，我們在機場常看到很多後補人員，記得已經好幾年冬天不曾幫鄉親補過飛機票，而且從 11 月 21 日之後每天都會接到鄉親拜託補飛機票的電話，高雄有位鄉親為了趕回來看家裡的人到機場補了一天，補不到 1 個位子，然後坐晚上的夜航航班回到澎湖來，這是澎湖鄉親所承受的苦難。我們應該有一個有能力的縣府團隊，就應該去思考一個政策出來，你的配套措施就要跟上，結果看不到一個有能的政府推動觀光以外要如何照顧我們的鄉親，如何兩全其美達到目的，所以我覺得縣政府未來所有政策要實施的時候，要考慮到另外有可能產生的負面，還有相關的影響。就像縣長你明年準備辦世界最美麗海灣的一個年會，我們看到整個補助經費裡，從離島建設基金就補助世界美麗海灣將近有 4,000 萬，這離島建設基金是以永久的地方硬體建設為基礎，不是一次性的消費活動，而且是一個行為，當然中央補助款你如何去運作我們不宜過問，也很欽佩縣府團隊有辦法辦一個年會，而且不好意思說這種年會只是一個辦家家酒的年會，3 天 2 夜的年會可以要到 8,000 多萬來辦，我也問過幾個之前代表縣府去參加世界年會的人員，去參加之後他們的所有模式只是 3 天 2 夜，第 1 天報到，

第 2 天一個座談會，第 3 天一個參觀旅遊，然後就回家辦辦。然後我又再請問他你們當時是花了公費到墨西哥、菲律賓，我請問你們未來在不花公費的狀況下你會再來嗎？我所問到沒有一個人會再去，而且他們只是去開開會、吃吃飯，一個互相問候的會議，我們年會都一樣只是辦的程序不一樣，你不要騙我，我已經辦了 20 年世界級的比賽，亞洲盃、世界盃都辦了，怎麼辦活動不會比你不清楚，只是每個人承辦的狀況要如何辦到某種程度，所以我很欽佩縣長可以要到 8,000 萬，希望離島建設基金是用來實際補助地方建設與地方費用，本席認為應該用在如何改善澎湖的環境為主要目標，將澎湖地方建設如何去做相關的改善，讓澎湖真正達到世界最美麗的海灣，不是一個口號，口號什麼人都會說，可是我覺得落實才實在，才是一個永續的經營，才能留下美好的環境給下一代。縣長你一直想說話留給你說。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很感謝副議長的指教，其中也有很多寶貴的意見，尤其是台華輪的安全，綠能源風力的發展。我簡單就二個問題，第一個世界最美麗海灣不是只有辦 3 天 2 夜，中央要補助我們 7,000 萬是經過好幾個審查，不是說我們要 7,000 萬就給我們，是審查很多遍，我們是辦 40 幾天，預計達到 170 個國家來到澎湖，這不只是台灣的大事，也是澎湖最大的事情，100 多個國家要來，明年 8 月就有香港飛機要飛澎湖了。

陳副議長雙全：

會員國都沒有那麼多的國家，有可能 170 個國家來嗎？

陳縣長光復：

有啦！副議長，我就說 40 天嘛！有遊艇展……

陳副議長雙全：

人家只有 3 天 2 夜，你就要辦 40 天。有會員國的國家會留在這裡 40 天嗎？

陳縣長光復：

2 分鐘也不讓我講。

陳副議長雙全：

你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陳縣長光復：

鐵人三項就有 40 幾國會來，世界小姐選拔 50 幾國會來，美食展、遊艇展，我們要辦 40 天的活動，很多人來呀！那時候你會說澎湖不簡單，能讓世界看到澎湖，真正讚啦！

陳副議長雙全：

看到再說吧！請議長總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時間到了，縣長你請回座，這也要對你尊重，議會現在變成縣政府的議事廳而已。我想真的非常謝謝陳雙全副議長一個小時的縣政總質詢。我想發展澎湖冬季旅遊從這次發的消費券就可以看到效果，當這次臨時會的追加減預算縣政府提出 2,100 萬，這筆預算本來是要辦活動的，但經過議會全體議員的討論之下，我們只保留了 300 萬給澎湖縣政府來辦活動，真的要肯定你們，給你們 300 萬現在冬季活動也是辦的很好，包括路跑、鐵人三項，300 萬就辦的很好了。那其他的 1,800 萬我們就用消費券來提昇冬季的旅遊，扣掉手續費剩下 1,600 多萬，剛才副議長也講到了短短的 15 天就花了將近 1,000 萬，所以說消費券是可以提昇澎湖的冬季觀光，我現在也不忍心苛責澎湖縣政府的團隊，尤其是旅遊處，當你接到澎湖縣議會決議給你這 1,800 萬要去發消費券的時候，你就要去算到這 1,800 萬會帶來多少觀光客，當是這樣子的時候，你們就趕快跟航空公司來做協調，我們在 11~12 月這中間要發多少消費券，可能會帶來 1 萬 6 千人次的旅客，當又增加這 1 萬 6 千人的旅客是不是會排擠到機位。光這 10 幾天還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尤其我們澎湖要去台灣回診看醫生的鄉親哀聲載道，觀光客來了我們買不到機票，不是要去玩，只是要去回診就買不到機票。你們就要去想到說議會給你們這個美意，要提昇澎湖冬季觀光，你們就要趕快想一些配套措施，要趕快去做好才

對，你們任由觀光客來，讓澎湖的鄉親要去看個病都沒辦法，沒有一條回家的路可走，這個縣政府團隊，尤其是旅遊處要好好的去省思。那剛剛副議長談到好幾個問題，我想他把他的意見表達的淋漓盡致了。我要套用楊曜委員的一句話，他常在很多場合，尤其是台灣來的官員他都這樣子講，當他在澎湖縣議會做議員的時候，他看到了這些議員都是來自各地方，所以在議事堂每次發言的聲音都是聆聽各地鄉親的意見，大家鄉親的心聲，針對澎湖縣地方建設也好、鄉親的權利、社會福利也好，在議事堂爭先恐後的發言，為澎湖的權益在發言。當他進入立法院的時候，他發現立法院都是以政黨的利益為優先，所以他一直很懷念澎湖縣議會這些議員真的太了不起了。所以我就要用這句話，拜託縣長、拜託縣府的團隊，多聽聽澎湖廣大鄉親的民意，澎湖這些民意代表都是來自澎湖縣，各個背後都有他廣大的民意在支撐，所以傾聽民意對你的執政才是王道。

陳議員慧玲：

主席副議長、陳縣長、副縣長、還有二位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本會同仁、旁聽席媒體朋友、還有收看轉播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一位由本席來繼續為大家跟縣長探討縣政總總問題，在這邊想要先請教一下，這是什麼地方的公車站牌？看的出來是文化中心站。接下來我要問財政處楊處長，請問我們要從文化局站搭車到風櫃要幾點來等車？

楊處長書舜：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感謝陳議員的關心，這樣看不到。

陳議員慧玲：

我給你提示一下，風櫃最早一班是 7 時 25 分，那你要幾點來搭車？

楊處長書舜：

7 時 25 分，那我們可以提早 10 分鐘 7 時 15 分到。

陳議員慧玲：

7時15分到，你請坐。秘書長？

胡秘書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在那邊坐不到車，因為澎南線不跑那條線，澎南線應該是到前面忠烈祠旁邊，就是文化中心下來新生路那邊搭車，除非備註欄上面有註記，那一班車有經過這條路線才可以搭的到澎南線的車，否則澎南線是不跑這條線，澎南線是從自由塔站往下面那邊開的。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你當過公車處長所以比較了解。

胡秘書長流宗：

以這個表來看是字體比較小，因為字體小備註欄我看不見，是不是備註欄有註記？如果以正常來講這條路線是搭不到。

陳議員慧玲：

秘書長，你講對我要問的重點。在中華路、文化中心這些站是沒有往澎南線的公車。這個是從自由塔站要去外垵的時刻表，一般來講我們要在自由塔站搭車就是要按照這個時刻表來搭車，我必須要讓大家看一下，下一個時刻表是我們車船管理處在網站的時刻表，但是這個時刻表馬公往外垵發車在北辰站最早6時58分，可是我們剛剛看到的時刻表是7時，這是當站的時刻表，所以我們時刻表的資訊都不對，這是在自由塔站的，但是我們在網站上看自由塔站的時刻表是6時58分，就有幾分鐘之差了。譬如說：北辰站要往外垵網頁上所標示的是6時58分，但是我們在自由塔站那裡是寫7時，這個有時間差，差2分雖然是沒有差多少，但是資訊就是有些不一樣。再來我們看一下，除了時刻表資訊不是很正確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公車站牌的亂象，這個是全縣通用的站牌，只有發車的時刻表，不管我們現在去那裡，時刻表都是從馬公轉運站發車的時刻表這樣聽的懂嗎？若你從馬公發車要到外垵，這張時刻表就是公車總站發車時間，不管你在那裡搭車這我有講過。這張是拍了有較小，但是這張上面所標示，在車牌下面有時刻表，但是上面就寫

從總站發車到這邊需要多少時間，用 2 個站牌去表示，自己還要加減乘除就對了。這是 203 車道線的站牌，203 線道是在那一條線？是往西嶼的吧？203 線道是往西嶼，但是 203 上面的站牌有什麼線大家看的到？字體是比較小一點，有風櫃線、澎南線，有往風櫃、山水跟烏炭，站牌有往那邊的線，但是沒有往那邊的車？從來沒有 203 線道車是往澎南線的車。秘書長，對不對？

胡秘書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謝謝陳議員指教，我覺得車船處這邊應該要註記一下，我們可能有個情況，他可能坐白沙線下來要接澎南線，這個可以標示澎南、湖西線。譬如說：他從白沙到東衛要轉去湖西、去機場、去大城北，來到東衛可以轉車，這是可以讓老百姓知道，澎南線你幾點坐車可以到東衛轉車。

陳議員慧玲：

你想說明我覺得 OK。

胡秘書長流宗：

不要放在一起啦！

陳議員慧玲：

但是我們公車站從來沒這麼做過，就是它有標示出來。

胡秘書長流宗：

標示出來就會亂掉。

陳議員慧玲：

我們看這有路線經過的站名，但是發車時刻表總都是總站發車的時刻表。通梁終點站也是我們所謂校準點，但是用的也是公車總站通用時刻表，全部通通都是。剛剛我有點了一張給你們看過，我也在議會跟縣政府要求過很多次，所以才有在西嶼鄉出現這是經過改良過的，這是當站時刻表，這是有貼紙貼上去的，但是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全面，如果沒有辦法全面改公車站牌，至少也要先把每一站的當站時刻表先改善做好。我們鄉親若要坐車沒有熟悉真的不知道要幾點來搭車，全部都是要

自己從總站加時間，像從總站開到沙港站或潭邊站要多久才能去等車，若太遠的可能不會加，有可等一小時車子也還沒到搞不清楚。接下來再來看這種公車車牌也在用！我不知道車管處這些行政單位是怎麼在做事？再來我也有講過澎湖老人家多，站牌旁可以設一些椅子讓他們坐，這些都是民眾自己搬椅子來放，這個也是，有很多種，還有這種的，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澎湖縣要當一個觀光島嶼，我們要怎麼友善台灣來的遊客，台灣來的遊客要搭一下澎湖公共交通工具，車牌看不懂、環境、椅子也是亂七八糟，不要說鄉親，很多想坐交通工具要來市區，我們民眾也看不懂，尤其馬公市開始路外停車收費後，有的要到馬公上班找不到停車位還要收錢的情形下，他想要改坐公車上班，結果也看不懂要怎麼搭公車，因為時刻表就是這樣子。所以本席在 104 年就跟縣政府探討要全面汰換公車站牌，結果已經 3 年了成果就是這樣子，不相樣這種狀況。這個是北辰站最新試驗四面的公車站牌，因為這個車站較大站，如果全面要換這種四面站牌，我也覺得不是很理想，因為造價太高，它是立體的。最好還是立體雙面，台灣有很多公車站牌都是雙面可以看。以前本席有說公車司機準點率，我在這邊要誇獎一下公車司機，他們準點率真的提升不少，但是車船管理處的行政單位到現在行政效率就是這樣，縣長，這個一定要督促，不能小小一個公車站牌做不好，也會影響你一直要求各單位執行業務的效率，而且這個讓外面看到我們澎湖好像很落伍的地方，公車站牌的事就到這裡，我希望能夠加速改善。再來跟大家探討風櫃尾蛇頭山的景觀，風櫃尾是澎管處管理的一個風景區，但是長期以來觀光客去到上面要看馬公港灣風景這是一個很好的點，到了上面有很多紀念碑、解說牌，卻沒有一個遮蔭的地方，甚至也沒有廁所。我希望縣長要努力一點，要再去跟澎管處溝通，不是這個風景區是澎管處管理的我們就不要要求，因為澎南除了風櫃洞以外，蛇頭山這個景點是可以開發成為澎南旅遊的一個亮點。我在這邊建議希望能新建一個解說館在那邊，那解說館可以來訴說澎湖的四大海戰，也可以在那邊遮蔭，因為夏天到上面真的很熱，希望這部分縣長趕快跟澎管處談。那說要突破保

安林地，沒有什麼土地不能去突破的，因為現在都以觀光為主，要增加澎南的觀光景點。另外這個要跟縣長探討青灣仙人掌公園，這裡有一個建議，因為青灣仙人掌公園跟廠商解約訴訟已經合解了，我是建議有時公園在招商，不是我們等著那一個廠商來跟我們投資或是來招標，我們應該要去國內找一些有樂園經營經驗的，台灣有很多有名的樂園，像劍湖山樂園等有許多樂園，我們希望來跟他們合作，把我們公園用樂園經營模式來經營，我們來招商，若你只是單純公園說起來吸引力是不夠的，但裡面若有一些遊樂園設施，我想青灣仙人掌公園也比較不會虧損，遊客也比較願意會買票進去消費，那個點也是非常好，這邊跟縣長做一個建議。我剛談的是整個澎南幾個景點發展，鎖港是都市計畫區，但是被劃定都市計畫區以後，我們縣政府對鎖港的發展都一直沒有給他一支釣竿，所以我這邊一直建議要增開鎖港跟布袋直航航線，這個點非常的好。尤其是呂黃春金議員跟鎖港里里長一直希望來做觀光魚市場，這個觀光魚市場明年就要動工了，但是觀光魚市場還是要有一個對外旅遊航線的點。那我知道台灣目前現在很夯的觀光漁港，像 2017 年熱門觀光漁港排名東港漁港，第二名是桃園永安漁港，第三名是布袋漁港觀光漁市，所以這幾個港是排名前三名的觀光漁港。我覺得如果要繁榮我們觀光魚市場，除了直航點開航以外，就是現在要把鎖港漁港這部分建設成一個觀光漁港，因為那裡還有紫微宮一個很大的紫微大帝意象在那邊，所以朝著把鎖港漁港來開發成為觀光漁港才有辦法帶動整個觀光魚市場，我們也需要有這樣的一個點、這樣一個商機，這樣一方面也可以把鎖港都市計畫帶動整個澎南的發展，希望本席的建議縣長可以研究、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時間真的很有限，接下來要跟縣長探討七美石器工場遺址群，這個是可以超越國定古蹟世界級的史前遺址，我們七美南港遺址在 1983 年發現的，在 2000 年發現西北灣的遺址，然後去鑑定它有 4000 年歷史，根據臧振華院士研究報告，七美石器製造遺址場有世界級的水準。縣府已經指定上述兩處遺址為史前遺址，但是經過了多年，至今未公告為縣定文化遺址，這期間也經過很多新建宗祠與開發道

路或保護措施不當的因素遭受一些破壞，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散落一地並沒有受到保護的粗丕跟廢料，這些也是，看的到一塊一塊都是粗丕跟散落一地的廢料。我們現在看到見箭頭指的地方是西北灣遺址有蓋黑布，臧振華院士有講這樣的一個保護跟覆蓋，其實是一個不當的保護措施。我有借用呂議員的時間，他有同意。再來這是七美石獅、小台灣那裡有看到的，把這個有 4,000 年歷史的粗丕、廢料拿來當工程材料這會貽笑國際，都不知道要去保護也不認識這種東西，這個有世界級的。現在大家看到的這一張是在這一本，這個是文化局出版的，澎湖縣遺址普查及補遺計畫第二期報告主持人是臧振華，他在七美的遺址所調查出來，我們看的到的中間這些都是石斧，這些都是他找到的，這個都有經過化驗有幾千年的歷史，它有人工的鑿痕。最近東海大學邵美華教授也指出我們台灣西南部牛稠子文化出土的橄欖石玄武岩所製成的石斧，還有中國福建東山島大帽山遺址出土的石鏟，根據考古學家研究都可能是來自澎湖的七美，因為它是玄武岩。所以邵美華教授他也認為石器工場可說是史前石代最頂尖的製造場，所以要好好保存再深入研究，也許可以改寫世界新石器時代的考古史。這是我們澎湖的價值，結果我們沒有那麼重視，這個石器工場遺址也能與南島語系民族的遷徙是由台灣出發的推論相互印證，跟世界南島語系分佈之學術研究相結合，可以大大提升本縣在世界史的地位。所以七美史前石器工場遺址，是勝過本縣任何一個國定古蹟世界級遺址，本縣已經指定為遺址，但是沒有公告，沒有公告可能就會被破壞。縣長，我們現在要走國際路線，要成為世界最美麗海灣，我們澎湖玄武岩文化真的是非常深厚，除了我們現在的石滬要申請世界遺產以外，像這樣具有學術研究地位也發現早期史前人類遷徙、使用器具的遺址是不是更需要重視、保護，這可以大大提升澎湖在世界考古學的地位。我在這邊希望縣政府可以立即著手公告這件事，並且請文化部以國家力量來處理。在這一本補遺研究報告裡面臧振華教授也提出很多建議，要怎麼做真的可以好好參考，這本是民國 98 年的研究報告，這當中也經過了 8 年。縣長，這本我可以借給你帶回去好好看結論部分。

我想這件事要趕快來做，請縣長跟我們楊曜立委一起來努力這件事情，讓我們澎湖世界級的遺址可以受到保護，才不會讓國際笑話，這是我們的價值。

呂議員啟宗：

大會主席副議長、縣長、兩位秘書長、副縣長、縣府的一級主管、我們同仁、旁聽席的記者媒體、電視機前的鄉親序大，大家好大家早。七美的石器工場慧玲議員的資料非常完整，我也拿過隨便撿就有的半成品給文化局，看圖就知道，若是 3,000、4,000 千年的古蹟埋在土底不可能不長草，這就是有人在挖，我以前就說過半成品不知被人拿多少去台灣了，已經太慢了，所以希望政府趕快來保護。若是古蹟 3,000、4,000 年不可能還可以看到石頭，用想的就知道，一定是被人一直挖，有價值的拿走，沒有價值的才放在那裡，這是我們澎湖唯一世界級的，差不多 4,000 年歷史，我這邊也有拍攝的圖，我們七美民間收集很多斧頭、大臉盆的半成品，石磨、杵臼、秤錘這些都有，我不要再多講時間有限。縣長，我這邊有三點建議，建議沒有做到的，希望縣政府來改進。第一點、七美鄉若觀光客太多時要限制數量，因我們硬體還不夠周延。我講這句話心裡很難過，地方發展政府做不夠，港口做不夠、廁所做不夠、包括路也做不夠，現在觀光路線只有一條路而已，觀光客若超過 5,000 人就塞車。8 時從馬公出發到七美差不多 8 時 30 分，中午趕著要到望安吃飯，8 時 30 分坐車到七美第 1 站是七美人塚，因為船是 8 時開航，我們七美觀光客不像台灣是陸陸續續來，所以這樣人潮就會湧進來，10 幾量車聚集到七美人塚沒有辦法應付那些人潮，有的要從上面、有的從雙心石滬玩下來，不可能跳站，所以單行道就會塞車，因為七美人塚跟雙心石滬車子一到中間就會塞車，堵在那裡司機就會埋怨罵的半死，他們還要趕去接客人；船主也埋怨，因為觀光客放在七美，又要趕到馬公再載另一批客人下來。現在的船都大型化，以前都坐 40 幾人，現在都坐 60 幾人，還有大型的有 100 多人跟 200 多人，所以我們現在基礎建設還不夠周延，希望縣長要注意，我建議若經費不夠，雙心石滬 200 公

尺那段大部分都會塞車，七美人塚玩到雙心石滬，到雙心石滬那邊大部分都會停留有半小時之久，因為大家都會拍照、商圈賣特產商品造成進出不便，所以就會延宕到望安吃飯包括開船時間，這是第一點希望縣長要注意，那條路是觀光客在使用，應該是澎管處管理，那遊處比較有跟澎管處在接觸，你也知道，我也有跟你說過，那條是屬於什麼路我也不知道？不然你起來跟鄉親答覆一下，看不能拿點經費？因為夏天要到了，大部分是7月1日跟9月1日塞車。

洪處長慶鷺：

遊覽車交會單向道問題，我們查要進場到七美人塚是鄉道，這部分我會跟公所來聯繫；那進入園區停車場出入問題，我們再跟澎管處來聯繫；要確實改善，我們就會跟工務處來談，依鄉道的手法來做。

呂議員啟宗：

我們不是要禁止那8,000人禁到永遠，潭子港跟機場還沒完成前，若是潭子港有完成，船會先到潭子港，那小船從潭子港上來玩半小時人群就會分流了。第二、若是機場完成，人潮就不會從馬公湧進來，可能從嘉義、台中、高雄那邊飛過來，回去就從馬公回去，不會出入同一條線，人潮分流就散掉了。現在玩的不開心就po在網路，對縣長施政也不好。因為有多次7,000多人而產生這些問題，所以大家才會要求，這樣兩面都不好，你說觀光客不來我們是心痛，整個七美是靠觀光，觀光期一年才做半年，希望縣長要注意。第二點、我們要怎麼護魚？本席最重視的就是護魚跟保育，就是人工魚礁多放一點，放大顆一點大陸漁船才不會進來拖網。護漁要怎麼護漁呢？去年開始海巡署在七美就有2、3天在那長駐，海巡兄弟有跟我反應，去漁會跟主任借盥洗室洗澡。主任反應說：七美沒有一處地方可以好好讓他們睡、讓他們洗澡，回來全身濕浸浸，沒辦法可以讓他們安穩工作，所以今年他們才不會想在那裡過夜。因為海巡房子已拆，拆後要蓋好可能還要半年，現在冬北季風到了，大陸漁船都會去七美那裡，因為七美是站在第一線都會在七美那裡停泊，他們都會利用海巡署不在的時候，好奇怪？不知是裡面有人告知他說海

巡現在在馬公港不在七美，他們船就一直拖網進來。我們打電話通知海巡到七美要一個半小時，拖網完他們停著避風，人道你不能去趕走，九級風他有權利可以避風，等海巡署走後，好天氣他又拖網出去，這樣要怎麼護漁？上次我跟農漁局講，那間房子是否可以拆掉，蓋一間專門給海巡署安穩來替我們澎湖護漁，這幾年大陸漁船對我們南淺漁場破壞是很大。他避風不會來馬公、望安避風，都去東吉、西吉跟七美避風，那裡沒有海巡署的船長駐根本沒有用！這點縣長要注意，今年住的地方沒有用好，根本不忍心讓他們在那裡，要趕大陸船人就必須上船，風浪潑灑回來全身濕浸浸，會冷一定要洗澡。

陳局長高樑：

回答呂議員對海巡在七美過夜盥洗的事，在這跟呂議員報告，這部分我們轉告消防局來協調，在蓋好之前這段時間，海巡弟兄到七美長駐要盥洗是否可使用他們的辦公廳舍？等到廳舍蓋好問題就可以來解決，我可以再次跟海巡來講這件事，拜託消防局可以來協調。

呂議員啟宗：

再拜託今年要護漁一下。

陳局長高樑：

是。要說這個時我會再來拜託。

葉局長天恭：

針對呂議員指教，我們消防局只要有利於公務部分會全力來配合。

呂議員啟宗：

第三點、魏議員有說過。縣長，你請對人了。衛生局長，我很感謝你請對醫生，謝謝。等一下再讓你回答。七美二件很重要的事交通跟醫療，交通我私底下也跟秘書長講過了，要怎麼將交通來做好，法令不改，誰來當處長都辛苦，包括我來當處長也是艱苦，這個我也不想多講，再多講也沒有用，這法令一定要去解決，你看船上架快要2個月，這個南海一號在夏晨榮議員當議員時就是如此，這種問題難道沒有辦法去解決嗎？不去解決這就是七美交通的痛。衛生局看病問題也是七美的痛，還

好有海巡，所以我為什麼要講海巡的事？海巡署在七美是做公德，不管船在外海有什麼事，有船把它拖進來到半路海巡就接著拖到馬公去，看病的、急診的、受傷的都是海八，在這裡再次感謝海八。我當 3 年的議員覺得七美醫生服務有夠好，這些老人家對這些醫生、護士很感謝，因為離鄉背景在這裡很單調，起床就是看病回去就是睡覺，有時睡覺還會想家，但是他們有崇高的服務態度，面對鄉親責罵或無理要求都笑容以對。上次會期有下鄉去勘查衛生所矮牆，但是鄉親不了解，等一下會讓衛生局長回答看問題在那裡？我有爭取 280 萬，縣長也答應裡面要整修跟換舊儀器，衛生局長解釋讓鄉親了解一下。

陳局長淑娟：

感謝呂議員對七美衛生所的關心。七美整修 248 萬現在施工中快要完成了，明年 1 月 10 日前就會完工，裡面的設施我們會加強復健、儀器設備，現在有買一些儀器設備在裡面，至於圍牆我們也爭取到 136 萬要在明年開工，我們委請工務處這邊來幫忙協助辦理，我們也很感謝工務處這邊，若是如此大概明年 3 月之前圍牆跟衛生所的整建、儀器設備大概會全數到齊，以上報告。

呂議員啟宗：

縣長，你有聽到嗎？因為我們七美就是有這位好局長、好處長，所以七美才會那麼安穩，我才能好過日子，謝謝。第四點、我想問建設處處長，我想不透，秘書長有告訴我，中和村加水站站都下來了，如果新的沒有人設置，像加油站沒有人設置怎麼加油，七美南滬港都設一個加油站在那裡，有那種模式，七美那麼大中和村都是一些老人，要加個水要跑到南滬那麼遠去排隊加水，你知道七美的水鹽化不能喝，根本沒有人用自來水在煮飯，有 2 個設在那裡 1 個不要做，我想不透原因是什麼？一個小小的加水站也不用投資很多錢，秘書長說錢也有了，那問題是出在那裡？我說問題出在那裡你拿單據給我看，我可以解決我來解決，看是土地問題還是什麼問題？

薛處長宏營：

感謝呂議員對中和村加水站的關心。這部分跟呂議員報告，我們補助公所的經費也簽准了，現在是興設的問題，在技術面上是請自來水公司幫忙，他願意在技術面設置上來協助，但是針對在經營管理方面有意見，他們評估可能會虧損，因為中和村不像南港用戶那麼多，我是希望一個地方要有2個站來輪替以防萬一，我們會發文給自來水公司，我們之前都是私下在協調，現在正式公文給他們請他們正式答覆，讓公所跟立委來幫忙。另外一點我有思考是否跟公所來協调用保障成數，就像我們包飛機一樣，鼓舞鄉親用不會虧損的方式來處理，若消費不到那個成數，我們公部門再來負擔，這部分我即刻跟公所來協調讓加水站能快處理。也在這邊跟呂議員抱歉，這件事有擔誤一些時間，這點跟鄉親、議員抱歉，我們會努力來處理解決水的問題，因為水是民生最需求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克服，在這跟鄉親抱歉，謝謝。

呂議員啟宗：

若你不了解，那台是我們清續議員做的，若不會裝會後再請教他，因為他知道要怎麼做、要跟誰申請、要如何送件，我就報一條路給你，不要讓我再下次會期又重提這件事情，因為我答應人家的事都要做到。縣長，你也知道我一生也不會騙人，但是我講的都是替鄉親在爭取。恭喜你，七美鄉的民調你贏，七美鄉贏就是贏，王前縣長七美鄉贏300多票，整個澎湖縣總贏500多票，若像你這樣七美鄉贏一點點，他縣長就落選了，七美要經營啦！輸贏在七美而已。我也沒有什麼政黨，也不是國民黨、也不是民進黨，我是七美黨，什麼人對七美鄉好我就支持誰。時間有限，針對這問題回答。

陳縣長光復：

剛看啟宗議員為了七美鄉眼淚快滴下來，我很感動，我跟你一樣的心情，我在議會曾向大會說過，對離島交通、醫療的照顧做不好是我們的恥辱、是我們的丟臉，議員當時說花嶼2天1班船，有時刮風3天、5天不能開，我說縣庫在怎麼沒錢也要一天一班船，我答應議會支持預算也通過。今天啟宗議員講為了基礎建設的不足我們要限制觀光客，這是

我們的丟臉，漁業不好、養殖不好，好不容易有觀光客要來因為基礎建設不足，我們要限制觀光客，這是我們丟臉。我去年去七美鄉就交待工務處潭子港無論如何一定要趕出來，不能讓漁民沒位置可以停泊漁船，一定要拚命全力來做。所以啟宗議員講的觀光、醫療、護魚、海巡的兄弟無論如何一定要來克服，為了護魚起碼住跟盥洗一定要全力來協調，我表示對啟宗議員的感謝跟尊敬。

呂議員啟宗：

這是議長的時間，我沒有時間讓你解釋這麼多。我是把地方的痛苦講給你縣長聽，會後要怎麼解決你們去商量，因為這是七美的痛。

陳縣長光復：

全力配合，議會會議結束我馬上帶團隊到七美。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第一審查小組陳慧玲議員跟呂啟宗議員所有的建議，希望縣政府在史前石器文化部分能儘早公告能夠把這些 4,000 年文物保留下來。呂啟宗議員提到七美鄉建設，希望縣政府能考量離島生活的困苦，在醫療跟交通、地方建設方面儘多給予補助。

呂黃議員春金：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陳縣長、林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因為只有 20 分鐘而已，我就先請教，工務處長風櫃東港在前天有去那舉辦座談會，鄉親有在說「風櫃東港要清港」我記得有帶工務處承辦人員去看已經 3 年多了，到現在風櫃東港都還沒清港，這是什麼原因？

蔡處長淇賢：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呂黃議員的問題，感謝呂黃議員對於馬公市一些建設的提議跟建議，風櫃東港的突堤在那一片是有淤積，說真話沒有很多，事實上我們都設計好了要發包，因為量少，包商投標的意願不是很高，最近我們有在調整預算，我們想再儘快招標公告，我們會鼓勵有鐵船的廠商來投標，以上報告。

呂黃議員春金：

漁港是我們要給漁民一個安全回家的漁港，這不能說是小小的。這是要有魄力，不能拖了3年多都沒有清理，我那天到風櫃，鄉親就說「春金」不是說要來清港，為什麼拖了3年都沒有清理，這雖然是小小的工程沒有很大，但是也要為風櫃的鄉親使用者安全設想。要有魄力，不要說小小漁港，已經3年了，為了小小漁港讓我每次到風櫃，都被鄉親問為什麼還沒清港，我聽了覺得很辛苦，因為之前我有去看過了，現在已經過了3年了，是不是能儘速。

蔡處長淇賢：

好。我們會努力，這次如果有公告我們會鼓勵廠商來標。

呂黃議員春金：

大概還要多久？可以去做。因為現在風櫃鄉親都有在看，給他們一個答案。

蔡處長淇賢：

這樣子，因為公告以後是要有鐵船，清港要有鐵船、平台船，平台船在我們澎湖數量是很少的，我當處長我會去拜託廠商，我們澎湖現在有2至3家，我會去拜託他們來投標，在價格方面會調整至合理價格，這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的作業時間，我們是需要一些程序，得標到之後再訂約。這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去做這一方面採購程序。如果廠商有標到工程，我們會要求廠商優先去清理。

呂黃議員春金：

這拜託一下，不要讓我去風櫃再被人家說。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春金議員，我請工務處長無論如何全力克服，我們離島有鐵船的廠商是非常少，所以要找人來做一些小工程，廠商會認為那麼小的工程對廠商來說是不划算。這沒關係已經慢了2年了，這無論如何要去拜託人做也要去拜託，因為離島工作要補一些給人家也沒關係，要儘快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還有西港那防波堤也有部分要施作。

蔡處長淇賢：

我們在風櫃是有 2 個標案，因為預算問題這 2 個標案，我們會分開來做，是有在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接下來，我要來請教建設處長，青灣仙人掌公園很久了，都已經解約了，有沒有人在那清理、及在那看顧。

薛處長宏營：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呂黃議員關心青灣仙人掌公園後續開發案，這部分我們跟原有廠商已經簽訂合約中止契約書。因為地上物部分我們還在做一些處理，目前還是由該公司在做一些基本環境維護，因為地上權部分處理完，以後整體來回歸縣府。

呂黃議員春金：

我覺得青灣仙人掌公園，目前沒有人在那。但是，我覺得縣政府應該有人在那維護，那是一片很漂亮的景點，希望青灣仙人掌公園能夠讓觀光客進去看，這是要維護，不要放任在那、任其荒廢。因為廠商也是在那花費很多錢，不要放任在那、任其荒廢。剛剛「陳慧玲議員」也在說觀光漁港，因為我很認同也都有說到。我們的觀光魚市場在明年會開工興建，我覺得縣府應該同步進行，因為漁港要給觀光船進來，漁港是要再重新更改、申請。建設處，希望你對於漁港不是觀光漁港能夠同步進行，建設處處長請你說明一下。

薛處長宏營：

大會主席副議長，回答呂黃議員問題。在建設處部分除了要興建觀光魚市場外，在週邊環境我們也在規劃，是整個港口旁的環境，在漁港轉型部分，我們會跟工務處、旅遊處整體規劃。因為港口管理和航線部分都有牽涉到相當單位，在週邊環境我們已經在規劃了，這部分我們會共同來處理。在規劃過程中會邀請工務處、旅遊處共同為以後發展做整個規

劃，是不是能夠給我們有這空間來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希望能夠同步來處理進行會比較快，觀光魚市場好了，如果在港口船能夠進來，就能夠帶動整個澎南區。現在整個澎南區民宿和其他設施都很多，這是會有帶動的。汗水處理？在菜園那汗水處理廠進行如何？好像很久了。

蔡處長淇賢：

大會主席副議長，回答呂黃議員的提問。汗水第 1 標是分 2 區，第 1 區菜園那一帶，包括雙湖園。另外是在光榮那一帶。菜園部分在 202 號線大部分已經挖好了，現在已經轉到公車站那在開挖，這部分是這樣。現在準備發包汗水處理中心，在明年年初會發包汗水處理中心。所以現在進度是 202 號線已經做好了，目前是在做公車站前面那條路，再來是要做 204 號線監理站前面的那一段，我們預計明年底會把第 1 期第 1 標主幹管全部做好。明年初要發包 2 個汗水中心，一個是雙湖園、另一個是光榮。大概是這樣。我們的進度是有趕上了，在之前是有比較慢，現在已經趕上進度了，目前我們啟動第 2 波用戶接管說明會，我們準備要啟動了。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那條路都在挖，鄉親如果騎車從那經過，都在問看何時能夠完工。

蔡處長淇賢：

那條路，我順便跟呂黃議員報告，那條道路我們會全面去處理，我們已經陳報公路總局了，有一筆錢，我們要把那一條路做平整全部刨除鋪整鋪面，是這樣的。那條路不會再挖了，工程已告一段落，不會再挖了。

呂黃議員春金：

還有一點，道路上面的燈照明也是你們嗎？

蔡處長淇賢：

是。

呂黃議員春金：

你們有沒有感覺，因為都有鄉親在反應說燈很暗，所以才會在晚上有事故發生。

蔡處長淇賢：

我跟呂黃議員報告，之前我們做那 LED 燈是在 50 米有 1 盞燈，因為它的照度明顯沒辦法暈開。最近中央跟縣府、議會都有在督促，我們準備把 5 條路線的燈照明重新檢視。我們目前是做一面，現在是要做兩面交錯，這樣對照明是有幫助的，這筆錢最近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公文會下來，我們會啟動改善。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照明是很重要的，要有一個安全的路，在晚上照明亮度一定要夠。

蔡處長淇賢：

那筆經費大概是有 4 億元，我們針對 5 條線道就有 4 億元要給我們做。這包括防波堤、胸牆的改善，還有變視度、照明、路邊等等，大概有 4 億元要給我們做。這筆錢應該最近就有消息了。

陳縣長光復：

我去爭取的。

呂黃議員春金：

這是因為我出去，鄉親的反應，所以我一定要再反應給縣府，請你們儘快去處理。

陳縣長光復：

我去爭取的，中央有給我們的。

呂黃議員春金：

我再請教旅遊處長，我先請教，在 104 年花火節是在什麼時候施放？

洪處長慶鷺：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呂黃議員的問題，一般都在 4 月中、下旬。

呂黃議員春金：

我跟你說 104 年是在 4 月 20 日，105 年是在 4 月 18 日，106 年是在 4

月 18 日，107 年是在何時？本來你們有給旅遊業者說要在 4 月 26 日，所以很多人都在反彈，你們現在有更改了嗎？我跟你建議。

洪處長慶鷺：

最近都接到很多旅遊業者反應。我說，如果要提早，提早的理由是最近縣府推動冬季觀光旅遊，他們有信心遊客增加。希望我們在啟動明年時，能不能提早。後來我們跟縣長討論，也同意在 4 月 19 日開始啟動，今天也會發布新聞稿來說明。

呂黃議員春金：

之前你們公告是在 4 月 26 日，因為我們做旅遊的，有很多鄉親會撥電話來詢問。是可以提早，但不能延後，你如果提早一個星期或更提早是要帶動冬季觀光，那時候也沒有人，如果延後到 4 月 26 日，就差一星期了，再來是 5 月 1 日勞動節，他們認為延後一星期，營業就差很多，人家不會在 4 月 26 日之前來，一定會等到 4 月 26 日以後才會來，如果是再提前一個星期是會再帶動，我們是要冬季觀光。要讓「觀光旅遊」事先熱鬧，你們是要在 4 月 19 日嗎？旅遊處長我跟你建議。之前王處長我都有跟她建議，如果要做什麼是不是先跟旅遊業者溝通一下，因為他們是比較內行，他們都是在做生意的，常常跟旅遊業者接觸，他們有一些意見都很好，由我們來做，這樣好不好，我這樣給你建議。如果有要辦什麼可以先和旅遊業者接觸討論，旅遊業者會有很多意見給你們。另外還有一點，我請教秘書長，船是大的比較穩還是小的比較穩。

胡秘書長流宗：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謝謝呂黃議員指教，呂黃議員所謂船的大小……。

呂黃議員春金：

船在行駛中坐的人是大的比較穩還是小的比較穩。

胡秘書長流宗：

這要看，以我們澎湖的風浪。

呂黃議員春金：

以我們澎湖的風浪。

胡秘書長流宗：

在內海是比較沒有浪，但是出去到四角嶼時就會有風浪，如果是大型的是比較穩，當然如果是在夏天是沒有什麼影響，在夏天快艇反而比較快。

呂黃議員春金：

這我是要說，我是要說臺華輪。臺華輪現在因為高雄有貨輪，我們撇開是客輪、還是客貨兩用。但是一定要大型的，我們都認為大型船坐起來比較舒適，不論是賺錢或是虧。都是要來帶動我們澎湖觀光，給我們澎湖鄉親方便的，我們現在撇開是客輪、還是客貨兩用，船一定要大艘的，現有臺華輪就有 8,200 噸，如果再縮小，在冬天 7、8 級風雖然搭乘的人沒有很多，但是冬天在寄車隨同回來澎湖的人有很多。所以船一定要大型的，以前都已經 8,200 噸，現在不能再改更小的，這是我給你的建議，因為鄉親一直給我建議那有船愈造愈小，現在外垵討海的漁船都已經 5,500 噸了。因為一個政策下去，是延續到下一代，不是能趕快做一做就可以的，我們要考慮這艘船是永久的。縣長你覺得船是小型比較穩，還是大型比較穩，當然是大型比較舒適。另外是大型船油比較耗費，我覺得有能力的縣長這不是借口、大型船油比較耗油，我認為，有能力的縣長可以去爭取。縣長，你要不要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春金議員關心我們澎湖的交通，當然船大小是有一個限度，就以立榮航空公司在飛行坐位以 76 人座，並不是每一次都用 100 多人座的飛機在飛，有時也是用 76 人座在飛。我是舉這個例子，船是牽涉到我們的財政，要建多大船，第 2 是要長期經營，不能虧錢、不能每年虧好幾千萬元。這是我大概說一下，這是要考慮的角度，我們也是希望像郵輪一樣有 5 萬噸，但是速度方面，鄉親也是希望速度，速度要愈快、耗油愈多，速度要愈快、油愈耗多，要適當呀！就以南海之星 2 號 500 噸從七美到延航高雄，我知道。如果建一艘 7,500 多噸，如果是舊的是 8,100 噸。

呂黃議員春金：

我是給你建議，船是要愈建造愈大，不是在我們這一屆的任內把船縮小。

陳縣長光復：

適當呀！在 7,000 多噸到 8,000 多噸我們盡量。油量不要耗太多、給我們虧太多錢，以後我們要經營給我們虧太多錢也是不好。這船要速度快一點，要 30 節、坐位要舒適、安全，不要讓我們虧太多錢。

呂黃議員春金：

船如果大一點，坐位要舒適人家都會去搭乘，現在臺華輪為什麼沒有人要去搭乘，是因為舊了船跑了會慢了，如果大型、坐位舒適、人家也都會去搭乘。

陳縣長光復：

15、16 節而已。

呂黃議員春金：

我建議你興建新臺華輪時要慎重考慮，一定要撇開是客輪、還是客貨兩用。

陳縣長光復：

舒適一定要舒適的。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鄉親是這樣給我建議的，我們要把它做一個很好的結果出來。

陳縣長光復：

會，會，我們會盡量把它做好。

呂黃議員春金：

20 分鐘時間已經到了，局處首長都很辛苦在這坐 40 天，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宋議員國進：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陳縣長、林副縣長，2 位秘書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我剛剛接到村長撥電話給我，有幾個問題？要跟大家說一下。第 1 點就是在最近幾天，自來水的水質是黃

色的，希望建設處協調自來水公司，看那到底原因是出在什麼地方，跟鄉公所協調連絡一下。第 2 點就是在永安橋，涵洞在小船要經過，已經很久了被砂礫淤積變很淺，船過不去了。這是不是請農漁局，還是工務處，你們去了解處理一下，讓船能夠通行，幫漁民解決這個問題。第 3 點就是通梁碼頭是用石頭堆積起來的石堤，在全國幾乎沒有了。通梁碼頭是唯一存在用石頭堆積的，通梁碼頭已經百年了，這雖不是古蹟，但也是歷史建築，長年風化非常嚴重。相關單位找個時間去勘查一下，要維護一下，讓它保持原來那種風貌。最後一點是社會處，有編列補助各社區成長教室辦活動。成長教室以前稱為「媽媽教室」，現在改為「成長教室」，成長教室這筆經費 1 年可以申請 4 次。1 次的補助不多，才 3,000 元而已。是補助辦理一些手工藝製作、購買材料，最近他們要申請說沒有錢了，那就表示你們對於經費的控管是出了問題了。這本來是可以申請 4 次，但只申請 2 次以後就沒有錢了，這等於是控管出了問題了，這控管問題要特別注意一下，這部分你們不用回答要趕快去做。另外，就是我要講的台灣能夠有今天，有時在批評國民黨不好，其實國民黨是有功有過。今天台灣會這麼發展也是國民黨打造出來的，我們應感念蔣經國總統及當初他們的團隊。如孫運璿、李國鼎，這一些是非常好的人，把我們整個台灣經濟搞起來。當然執政久了，就起了民怨，這是一定的。像去年選舉，因為一個大環境影響，沒辦法，惹了很多民怨，反過來現在變成民進黨，現在是蔡總統執政 1 年多你看，惹了多少的民怨。所以縣長你的連任之路，岌岌可危。這是大環境的影響，我相信縣長你是無辜的，就以現在的 1 例 1 休、年改。所以我發覺以前國民黨執政，也是全面執政，但是國民黨就沒有像你們這樣鴨霸，是沒有的。以前王金平院長，他是一個很隨和的一個人，在立法院都是以協商、協商，以和諧產生，現在呢？像土匪，全面執政搞成這樣，不是這樣的。民進黨你們常在講自由、民主。現在是倒退了，當然縣長你也很無辜，你也是受害者。我就以「年改」就好了，你對於「年改」，你也是百般無奈，你沒辦法，因為這是你們貴黨你們的政策，這到底惹了多少民怨，在座

的「年改」，可能影響到我個人。只有我個人有在領退休俸及 18%。我有在領，你們說 18% 歸零，那我以後的生活是會很辛苦的。很多人都是這樣的，縣長，你要為退休人員爭取福利及在坐各位現職的，現職的薪俸照領。以後退休下來你們每一個月是要減少幾萬元，這件事要做你們為什麼都沒有考慮到大環境、國家經濟狀況，你們這樣一改整個經濟就萎縮了。在消費率方面，如果我有錢，我可以去買什麼東西等等，如果一個月減少幾萬元我就會節省使用。這樣導致消費降低，這也會是一定降低的。我再一次建議縣長，公務人員離島加給，我記得在第 5 次定期大會在這也提出，關於警察和消防的加班費要比照金門和連江縣(馬祖)，這也承蒙縣長、議長大力支持，在今年預算已經編列了。一個人加班費多了 3,000 元變成了 1 萬 5,000 元。所以我在這建議，對於現職的離島加給，因為政府對於澎湖沒有在重視，我們澎湖是乖乖牌，離島加給從民國 76 年實施到現在。以前離島加給起薪 4,500 元到 104 年楊曜立委爭取增加了 1,000 多元，現在是 5,840 元起跳。這為什麼我要建議呢？因為一樣是離島，以前民國 76 年，開始實施離島加給，當初金門、連江縣(馬祖)是顧慮他們是最前線、是戰地。他們有實施戰地政務，戰地政務在民國 81 年就已經取消掉了。現在金門、連江縣(馬祖)和我們都是一樣的，在當初我們也是一樣很認同，他們是戰地政務，領的比較多我們都沒有話講，但是從民國 81 年已經取消了戰地政務就和我們一樣了，當然我們要爭取要一致。對我們來說，是不公平的。為什麼他們離島加給，領的那麼多。我們離島加給，領的那麼少。還有 1 級離島、2 級離島、3 級離島差別很多呀！我剛才講過，1 級離島加給是 5,840 元。2 級離島加給是 7,700 多元。3 級離島加給是 9,700 多元。這些金額的差距在那呢？因為他們的加乘在 1 級離島加給加乘是到 10%，所謂的加乘你們知道嗎？是第 1 年有多少、第 2 年是多少、是慢慢加上來，1 年按照你們的本俸加百分之 2，人事處長對吧，第 2 年是加百分之 4，那 5 年是加百分之 10，這樣就沒有了。那 2 級離島是加到百分之 20，每年都加百分之 2，加到百分之 20，是 10 年。那 3 級離島是加到百分

之 30。這差別非常大，我在這建議，比照金門和連江縣(馬祖)，當然比照金門和連江縣(馬祖)這筆金額也是很龐大。現在我們本縣的公務人員包括軍公教警消全部加起來，本縣總共有 2693 人，只有教職員就有 1049 人，其他人員就 1644 人。那你要提升到 2 級離島，我們經費是要花費多少，是 6,800 多萬元。在 6,800 多萬元是沒有包括我剛剛所講的加乘，基本的就增加了 6,800 多萬元。那如果提高到 3 級離島，這筆經費就要 1 億 3,000 多萬元接近 1 億 4,000 萬元。這筆經費不是我們縣府能夠長年負擔得起的，我們財政是很沉重。所以我看到今年這個月 9 日，在上個星期有到中央去。記得你們也有跟總統提到這個問題，這不只是提，而是要極力、極力、極力爭取，一定要爭取。這樣對我們是不公平的，就承如剛剛我講的以前金馬是戰地政務，我們沒有這我們是沒話可以說。但是現在沒有了，現在大家都是一樣的，縣長你那天去面見總統時我曉得你有提出這個問題，這問題的狀況是如何？縣長你說明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謝謝宋議員長期以來，為了軍公教人員，包括警消人員加班等等辛勞，一直在建言。在上個會期也是宋議員關心警、消人員加班，我們警消人員嚴重不足。但是，勤務沒有比較輕鬆，我們有舉辦了很多觀光活動。所以宋議員大力爭取及議會支持，我們已經把那加班費編列預算，每個月調整增加 3,000 元了。第 2 就是宋議員有在提到公教人員退改年金，這是我們的痛，因為這不是縣府的業務，我們長期來，是希望前輩和退休人員他們的生活，中央要改革和本府是沒有關係的，本府能夠給的福利都會給。中央的改革給我們很困擾，所以我在當時有說，那離島加給應該要併入，退休人員俸給。這就是說，年金改革如果要修改併入以後，會增加幾千元，但是中央一直說要研議、研議，一直都沒有給我答覆。不過剛剛宋議員有提到現職的公教人員，包括在澎湖服務的離島加給分 3 級，但是金門、連江縣(馬祖)他們只有 1 級是 9,700 多元。我們澎湖服務的離島加給分 3 級，有 1 級、2 級、3 級，1 級是馬公、望安是 2 級、花嶼及東吉是 3 級。3 級是

9,700 多元，2 級望安是 7,700 多元，另外在馬公是占大多數是 5,800 多元。我在這半年多來，有 4 次跟總統和行政院長，行政院長來到我們澎湖我也強力的跟他說，如果我們澎湖鄉親公務人員在離島服務，離島有困難，在照顧方面沒辦法比照金門、連江縣(馬祖)，我們提出嚴重抗議。我有跟他爭取，到上星期我曾到中執會。藉著在總統面前，我正式還有書面提出。如果沒有澈底的解決，我們對於澎湖鄉親比不上金門、連江縣(馬祖)的話，我們嚴重抗議。前 2 天，總統府請秘書長吳釗燮來跟「候醫師」致贈總統褒揚令，在當面我有跟他說如果是在短時間內，沒有給我們一個答覆，我們表示對於澎湖鄉親非常失望。總統也有答應，會全力來協調。在昨天總統府秘書長請我們到行政院，和總統相關部門的人員來協調，我們希望在短時間內能夠替澎湖鄉親公務人員爭取基本。不能比金門、連江縣(馬祖)少，起碼要給我們一個答案。在下星期議會結束，我們會到中央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跟相關單位協調這件事情。

宋議員國進：

感謝縣長詳細說明，這是應該做的，這是我們的責任。長期以來澎湖被中央輕視、不重視，我們極力爭取，我希望這個案子，是沒有達到目的，絕不終止。一定要極力爭取，我剛剛看到縣長坐在那在答詢時，一直好像哽咽，我相信是有感而發的，縣長你也是很認真的，沒日沒夜為了縣政來努力打拚。我希望，為了整個縣政絕對不能灰心，一定要再接再厲，為了澎湖的建設和種種問題。為了鄉親權益、福利、福祉盡量打拚、盡量爭取，這是我們的願望。不要碰到一點小挫折而來失志，這樣不好。為政者，要有這樣的態度，要堅強，我希望澎湖一年比一年更好，給我們鄉親過著安和樂利生活。最後，警察局賈局長是新到任，我們澎湖民風是非常純樸。我們都知道治安滿意度都是名列前茅，我們幸福城市，也有警察同仁在預防犯罪和打擊犯罪，在這一方面的辛勞和努力，都受到肯定。期盼整個警察局在賈局長的領導之下，警政工作、社會治安，能夠做的非常的好，使我們百姓過著安和樂利、沒有後顧之憂，以上謝

謝大家。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今天第 2 階段審查小組呂黃春金議員和宋國進議員，有一些建議事項，希望縣府能夠盡量配合議員建議。第 3 階段是胡松榮議員是安排地方考察考察地點是案山加油站區的預定地，11 時 30 分在縣府門口搭車。

張議員再興：

大會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處長、本會同仁、媒體先生女士、電視機前關心議會運作情形的鄉親序大，大家早安大家好。要來參選議員非本人之意願，因為時勢所逼，當初我有去台北找我的恩公請示，他跟我說：再興兄、再興兄，政治是很齷齪沒有必要不要進來，但是沒有辦法就是進來了。所以在我身上就像「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我沒有出家、沒有吃素，但是修行的朋友很多，所以他們送我一句話，永遠把持在心裡頭。就是要保持身似菩提心似鏡，秉持著關心在做忠義千秋跟包容度的公平公義來當我的生活準則。那在來到這議事堂有一些格格不入，如果因為這種行事準則來影響本會同事、同仁的意見請大家多多包容。現在進入主題，人不可棄祖忘宗，我用講故事，我小時候家家戶戶都會養幾頭豬，養到過年國伯就會來看看，夠大隻就把牠捉住後腳綁起來，在還是孩時就急著跑去找廟公，那時公證人就是廟公，拿一支 100 斤的大秤來秤，秤完後賣出去對家庭不無小補，賣個 1 萬、2 萬元，小孩去叫廟公也可以賺個 5 元，廟公賺 10 元。這件事會講到這裡來是豬在我們的社會不可或缺，除非你是回族回教不吃豬肉，不然我們拜拜也要用，生意店都在用豬肉，我們澎湖黑豬全世界有名的好吃，人在兩害相權、相遇都不要緊，我們澎湖人要吃豬肉卻不能養豬，因為水準提高環境保護各種條件都有，我們現在要將這些養豬戶通通處理掉，我並沒有參加什麼意見，這些豬商要他們繼續養，澎湖人愛吃黑豬肉，這些養豬的愛養、這些養豬的很痛苦，一腳高一腳低；賞花的說：不經寒徹骨，那來撲鼻香。我對這些養豬戶說句良心話，不經過豬屎臭，那來豬肉香。有那麼臭才

有那麼香，我們不要一直唾棄他，政府有這個義務是否可以儘量協助他達到合法合理標準，如果一定要取締、要離牧、要收起來，我跟縣長講一句，你一定要公平，不管澎湖現在有 3 間、5 間要就一次性處理，不要因為這一間有張議員撐腰著，那間有縣長撐腰，要處理就要公平，不然有辦法輔導就儘量輔導，因為澎湖豬在東南亞很有名聲大家都要吃，現在你們去菜市場買豬不覺得有個臭腥味？因為那就是台灣豬吃飼料的臭腥味，我們黑豬沒有臭腥味，從小我們吃豬屎長大，我們都吃屎長大的，豬屎、廁所大便拿去施肥，番薯、花生不都是吃屎長大的，我們都是吃屎長大有什麼關係？主要是要達到目前法規標準，可以輔導來輔導，不能輔導要處理，我建議縣長一定要公平，不要分別處理這樣會有民怨，我也不反對你完全處理，可以輔導以輔導方向，若不能輔導要公平處理，這是對養豬戶的心聲，我們應該做的要做。第二點、我要求縣長，之前楊石龍議員也建議很多農變建產生的後遺症不公不義，後來我補充的是農變建以前蓋農舍，現不能享受農變建的權利，我們應該要達到公平公正，我建議縣長要修改地方自治條例，成立專案小組外聘一些委員來達到公平公正。我舉個例子，以前農變建 1,000 坪的農地才蓋 100 坪，你比照農變建他再撥 200 坪切割出來，另外 800 坪農變建這樣就有達到公平公正。成立修改自治條例專案小組這樣就可以閃一些法規來合理達成，這點我講完等一下再讓縣長答覆，希望縣長有心來照顧澎湖這些貧窮人、艱苦人讓他們能受到公平的機會。後來的人可以農變建，我以前蓋農舍的就倒楣，要蓋農變建房子就要淨空拆掉這樣不合理，不合理的要在合理範圍內閃法律漏洞，這種縣府應該比我更了解，這是一個方向，是在於你縣長要做與不做。第三點、我們澎湖低收入戶很多，每一年社會處都會去清查這個都對，我並沒有講社會處官員錯，但是一個方向跟心態，在審查時從嚴審查沒有錯，但是縣長你要讓處長從寬認定，有幾件是我實際服務到的，低收入戶戶頭內不能有錢，因為人窮又傻，中了一些統一發票錢就入到帳號裡面，他若請別人去領不會有事，就是因為人窮又傻就慘了，依法你們承辦人員也對，將審核降級，慘了！

這很大條，你從嚴審查從寬認定，但要讓他有解釋的機會錢是這樣來的。還有一點，貧民沒有生病的權利，他是說生病勞健保有補助，那補助一定要從帳戶入錢，那承辦人員查到帳戶內有 8 萬、10 萬、20 萬又要降級，這個有法理管理要從嚴審查從寬認定，因為很可憐在領低收入戶已經很難看、很艱苦了，非不得已人家也不要領低收入戶，這是奉勸執行人員，因為公務人員也不敢違法，這我不怪公務人員，他依法要這樣做，那就是縣長、處長要有擔當，如果碰到這個問題要讓他有說明的空間，該是我們行政官員要擔當就要來擔當，這是對貧民戶一個要求。另外議員同仁閒談要打撈漁網，若發包出去回收的網都有造假，縣長，你怎麼不叫農漁局長去找軍方，讓這些工程包給海龍部隊、海八部隊去清理，軍方比較不會貪污，還是包給外商時要求義務役，派員執行在船上監控確實有去海撈，才不會得標廠商去外面買來充數魚目混珠，這我們要想盡辦法讓澎湖海底漁網打撈確實執行，這是我的建議。另外有關澎南或澎北不管，只要沒設自來水的地方各說各話，這個時代簡易自來水的水管也已經幾十年了，我擔心的是水質，我希望縣政府要改善水質，有心要為地區百姓改善付出，第一要去溝通，第二是水質要確實去掌控。坦白講我從民國 80 幾年照顧我母親 20 幾年了，故鄉的水我不曾喝過，不是不好，是我體質不適合，我都買喝的水，因為只要一吃我們兄弟肚子就疼，我也不敢說什麼話，希望縣長派人去溝通，然後去檢查水質，這是對百姓健康的問題。還有一件，港內港務單位跑不了責任，對於港內船數的控制這是有法規可以訂，你在港內只能開幾節的船不能影響到別人，船開太快海波浪打上碼頭人家在作業壞掉是要賠，這公權力要訂下去，不是替任何人講話，這是有規定，高雄航港局在高雄港裡面你超過多少航數是有罰則的，不可以高雄規定馬公不規定，尤其是我們澎湖討海人都有一個不成文漏規，都要超越別人船頭，說這是好彩頭，這樣比較捉的到魚，船才開這麼快，現在風櫃等到處都在抗議，碼頭內小船都不能海釣，這種處長要有魄力，逼航港局要來訂，他屬於國內商港區他要來訂，屬於我們漁港區我們要去勸導宣導。接著我要縣長

來答覆我剛問的那幾件事。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尊敬的再興議員。再興議員在這 2、3 年的質詢提供本府很多寶貴的意見，相當有建設性、前瞻性，還有對鄉親的服務、貼心、關懷我們表示尊敬跟感恩。剛再興議員有講離牧的問題，我們施政一定要公平性、要充分交換意見才不會引起民怨，這是本府要學習、要做的，我們也要求相關單位不論是建設、離牧、服務都要做。第二就是農變建部分我們行使幾年，因為很多鄉親當時的需要、還有特殊性同意支持繼續農變建。當然楊議員、再興議員還有部分議員有提出對鄉親服務便利性，例如：共用一面牆，楊議員也有說。再興議員希望修改自治條例將農變建來方便鄉親還有執行方向，我們來拜託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來研議自訂地方法規，當然這要報備內政部，中央有可能提供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會據理來反應、來主張。還有低收入戶的鄉親，這是我們長久以來要關懷的，因為這社會若沒有同理、沒有慈悲、沒有善心、沒有體貼，我覺得在這社會失去當人義意，當人需要關懷別人這是很重要。所以剛再興議員說依法審查這是本府相關部門的職責，但是來從寬認定，我舉例：有的父母留下一間房子還在繳貸款，但是每個月貸款都繳不出來了，你又將我的低收入戶降級，這個不近情理，要讓他說明，本府要求相關單位這方面要來做。我常說我們澎湖鄉親像一家人，土地不大、鄉親不多，像一家人來照顧相當重要。打撈漁網中央也很關心，我們海洋護育、珊瑚礁復育這也很重要，再興議員說來委託蛙人部隊，軍方的軍紀嚴明比較不會馬虎，這個我們跟相關單位來委外，也會跟軍方來洽談看看能不能來優待。自來水很重要，這是提供我們的健康，在上次議會會期有要求每個月要去測試水質是否有過量的消毒，為什麼水會變黃，昨天宋國進議員也在關心為何水龍頭開起來水黃黃的，所以我們管道的問題、原廠出來水的問題、到了我們鄉親開水龍頭要喝的問題都要嚴格管控。進港航速要求降低，讓其他作業的鄉親安全，有時候浪打上來摔下海危險，這方面我們會即刻來要求相關單位，

很謝謝再興議員的指教。

楊議員石龍：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的行政團隊、本會各位同仁、媒體的好朋友、電視機前敬愛的鄉親大家好。今天是質詢的第 10 天，同事提出很多地方的問題要給縣府團隊來幫忙解決，我們知道縣長這 3 年來非常的辛苦，也不可能每位議員都肯定他，但是也有的很稱讚你。上個星期我所說的幾個問題相信你們都有列管，前天 12 月 5 日我們都有接到通知，但是剛好都沒有空，因為西嶼那天同時有 3 個出殯都要跑公祭，那近海漁業協會在漁會 2 樓召開漁民座談，我之前一直要求農漁局要多辦漁民座談聽聽漁民的心聲，我這幾期會議也都有講漁民很多的委曲、需要替漁民解決的，但是看你們作為非常的慢效率不彰，所以漁民會很緊張，那天剛好總質詢縣長不能到現場，但是我聽聞他們那晚聚餐縣長有到場，我在這是跟漁民朋友抱歉，因為那天我們西嶼很多漁民、船主都來到區漁會，因時間不湊巧不能去聲援、聽他們的心聲，但是他們平常給我的資訊都會反應給縣府，是希望再跟縣長提醒一下，過去幾次質詢跟你講的一些漁民心聲要趕快替他們解決。第二點、農變建問題，我相信在座每一位議員一定都有接到鄉親的請託，就是農變建的一些小細則協調不成，大家都有幫忙來跟縣府接洽協調，但是一直都沒有解決，就是我們一些內規或法律上的限制沒有辦法解套。上星期一質詢完隔天馬上就有石泉、馬公鄉親也是遇到農變建問題，知道我有替縣民鄉親解套，他星期一就拿陳情書來議會給我，我有跟他說：因為道路不夠寬可能還是需要透過修法來解套。我希望縣長每一次縣務會議一定要要求，你不要要求，一期一期會議這樣過去，已經 3 年過去了，一定要列案追蹤，趕快透過修法來幫鄉親農變建解套讓大家比較方便，我也講很多了不要再重複。接下來要跟我們縣府團隊共勉，我們明年是迎接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我相信縣長非常重視這個年會，這個年會有很多應該要準備的工作都還沒有做好，藉這次前瞻計畫看到你們爭取確定核定 16 億多，可能核定會將近 40 億。所以未來這年會非常辛苦，去年跟你們期勉張

景森來提高計畫，你們就報不出來，中央核定給你們的有限，去年就高興可能有 40 億、50 億，所以我們效率不彰，你們人手不夠，我希望縣長透過民選或徵才，因為有那麼多經費就要有那麼多人去辦，一個縣府的團隊就是如此，過去一年 10 億、20 億工程，現在忽然間好幾十億下來真的會捉不到頭緒做不來。所以你提報這麼多的計畫，中央核定幾百億給你，你卻做不了沒有本事做，明年迎接最美麗海灣年會剛好配合我們前瞻計畫趕快著手去設計發包。當然我在這邊質詢講得都是西嶼鄉親的問題，我不會去講很大的讓你們做不了去頭疼，所以迎接最美麗海灣要從過西嶼的跨海大橋講，跨海大橋的兩側冬天的漂流物很多非常髒亂，但是季節性我們清不完，所以一定要在 3 月份透過淨灘或多一些人人力全面整頓，跨海大橋一直綿延快要到小門很長是西側，東港這裡是內港在旅客服務中心後面只有一段而已，我希望馬局長一定要用心，明年冬北季風若減弱就要開始大力整頓。講到跨海大橋還是要跟縣長叮嚀快去將路燈做好，因為那天我質詢你也有答應，已經讓西嶼鄉親艱苦好多年了，我們現在的路燈不光亮又很刺眼，這個再跟你叮嚀一下。再來就是橫礁到外垵這段，縣長去年 5 月份有去走過，剛好看到我們前瞻計畫送核定的，濱海道路有 5,000 萬這個已經核定了，全縣需要整理部分撥一些來整理這裡。我們也知道爭取到內海六據點的地景營造，我有跟縣長感謝過，光西嶼從大橋頭開始就有 4 處，但是我們現在只要到 400 萬規劃設計費，所以還是要再努力，還有在規劃時一定要跟地方溝通，因為這條路線相當漂亮，你講的這個據點我們都很有信心，將來會變成一個非常美麗的海灣，內海的濱海道路是一個內港，橫礁一直綿延到外垵急迫性一定要做。我之前有告訴過縣長，縣長你回答一下，你覺得我帶你去走二崁山上要通往大菓葉的柱狀玄武岩，那時因為都市計畫關係，到了沒有都市計畫路卻忽然間卻來縮小，這次的前瞻計畫有辦法做嗎？有沒有辦法？只要先說這點。

陳縣長光復：

剛剛石龍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全力來做，像：跨海大橋旁邊的垃圾，我們

清乾淨，但是過一星期北風一吹垃圾又來。那天我也跟農漁局長講我們要辛苦一點，像家門口垃圾，昨天掃明天又有垃圾還是要掃啊！不可以就放著。不要說用人去撿，你撿一個月也撿不完，用山貓去堆接著用怪手挖一挖然後再載走，速度可以省 49%...。

楊議員石龍：

先克服問題，清理乾淨就好。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會全力來做。橫礁到二崁的濱海道路，我們已經申請要到二崁了。

楊議員石龍：

先來美化。

陳縣長光復：

先美化到二崁。剛講二崁要拓寬到玄武岩，我們都市計畫較寬是 8 米還是 10 米？到那邊縮小。

楊議員石龍：

我怕你們沒有報這段。

陳縣長光復：

現在縮到是 4 米，鄉道在前瞻是沒有辦法報。

楊議員石龍：

有！鄉道在前瞻裡面可以核定。

陳縣長光復：

無論如何這個我們來想辦法，私人地也要徵收，我們想辦法來克服，中央等一下讓工務處長補充，那時去申請有遇到一些問題。

楊議員石龍：

處長不太想做這段，我跟他說了很多年。

陳縣長光復：

要做啦！我們儘量來克服。

楊議員石龍：

風景是那麼好，放著一條路卻是那麼窄。

陳縣長光復：

以後馬公到大菓葉的藍色公路起來後這條路很重要，廁所、綠化、路。

楊議員石龍：

你們要去爭取報計畫，若沒有辦法就跟澎管處一起做，澎管處那個點也是要開發。

陳縣長光復：

楊曜立委也很關心，我們一起來做。

楊議員石龍：

大菓葉要通往赤馬，大菓葉你們有計畫要開發澎管處也知道，我們也有一起會勘、開會。大菓葉要通往赤馬我私底下也有跟工務處長說過了這個比較簡單，但是鄉親從那邊經過都有在看，美麗海灣從這濱海道路經過，整條自行車道旁的護欄斷的斷、倒的倒，還有旁邊之前縣府造路時有植栽要去修剪，從大菓葉沿伸到赤馬這段路有些欄杆跟護欄全都破爛不堪，有的斷、有的歪，我想迎接美麗海灣要先整理，當然我們有爭取較大筆的經費，我想你們趕在明年的年會會來不及做，所以要先美化。另外是鄉親向我建議，外垵有個海賊洞，在座應該有很多人不曾走過，我當過鄉長有去走過看過，這條路因為之前崩山所以破損不堪，問題是有些較內行的觀光客知道要騎機車往步道到達海賊洞，這條路不是很寬，我私底下有跟工務處長反應過，我們一定要以最快的速度，因為鄉親要去海也是要往這邊，內行的觀光客也知道要往這邊參觀，把這條路弄平整，之前是因為地層滑動，路壞掉禁了很久不能進去，現在我們也種了一些樹及防範措施有的沒有的，所以現在地質比較不會那麼嚴重，我們把這條路弄平整。另外有些鄉親反應，縣府別的不做，但紅綠燈設好多，這2年紅綠燈設好多，紅綠燈本來就是交通流量的管制，像淡季是否來改閃黃燈這樣就好？這個請交通單位注意一下，有的時段沒有很多人，停了又沒有車，他習慣性要開車就發生事故，在重要路口流量很頻繁時，你不用紅綠燈下去管制是不行，不是設紅綠燈要安全性，是要讓流量能順暢，我們流量沒有很大，你將所有錢拿去設紅綠燈，還有相

機也設很多，多沒有關係，鄉親也習慣到那要減速不然就要繳罰款。你們不是，現在還設置測速照相在那裡，遠遠還沒到減速地方，你們就用雷射槍在拍照，這有很多鄉親怨嘆。我們要裁罰要有正當性，你們這樣百姓會不服，心裡不平衡會覺得縣府現在只要一點小事就要罰錢也不是重大的事。我常說現在警察的素質都相當好，要有一定的素質才可以從事，不像過去被罵的半死，但是在交通取締事件的處理一定要客觀，有時小事不要硬找麻煩，找麻煩變成民怨，有的用勸導這要減速了，不要一下子就開罰單，若用雷射槍地點要適當，因為一台機器要不少錢，沒辦法每一支都有拍照功能，你用雷射一定要往前到有固定攝影地方照相，這樣被罰的人才能心甘情願，你若用偷吃步的來照相，還沒到測速照相地方你雷射槍先拍攝，人家已經開始在減速了，這點交通單位以後做裁罰時考量一下，不要讓百姓再來跟我們抱怨，百姓也罰的心不甘情不願，這點跟警察單位共勉。另外3年前有跟外垵國小來找過縣長，進校的道路都佔到私有地，所以一定要改道，改道之前又因為私有土地取得困難，所以一拖又2年多了，剛好這次運動會我有去，校長有跟我講已經協調好，可找的公地都找好了，但是這條路開闢起來也不少錢，我第一時間就跟教育處葉處長反應過，處長也很配合儘量來找財源，縣長之前就有答應，一定要在你任期內就是明年這條路快來完成，讓學生上下學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對，我知道，我陪他們來的，因為私人土地最後又反悔不賣了，不然你們都編好預算了，這點才特別拜託縣長來解決。除了今天這些，之前質詢的很多事情希望你們著手去做，不要到了下一個期會又是相同這些老問題沒解決這樣就不太好，希望我們的行政團隊為了澎湖縣的進步發展大家動員起來讓效率提升，不要中央給我們很多經費，我們沒本事去做推不動，這樣縣長就沒有一點政策，真的毫無政績可言。我要求的不多，就是西嶼鄉親反應給我的，我轉達到縣政府請各位幫幫忙行行好。

陳議員振中：

主席劉陳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各位同仁、

媒體朋友、電視機前鄉親大家好。交通部公路總局有一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湖西鄉公所有提報澎 19 號線，就是湖西到林投這條路的 AC 路面改善工程納入補助 3,000 萬，但是還要自籌 360 萬的配合款。鄉道主管機關是縣政府負責修建跟養護等相關業務，叫地方要配合 1 成，記得我當鄉長鄉公所 1 年才編 200 萬去做全湖西鄉 22 村道路修護而已，以前是編 50 萬，我就任才變 200 萬，這 360 萬可以做湖西鄉很多村的道路修護，我個人認為這麼多的鄰避設施都在湖西，縣政府本來就要對湖西鄉特別照顧，不是你跟議長是湖西人於公於私就要照顧湖西，這 360 萬對縣政府不算什麼，但對地方來說是一筆很大的數目，這條應該縣府買單做得到嗎？好與不好就好？

陳縣長光復：

澎湖各鄉財政都不好，其實縣政府也不好，但是差不多應該建設的，鄉要我們來支援的我們很少拒絕，照理這個是要鄉自籌，但是有的鄉部分是有回饋，我們有很多建設是在湖西鄉，對湖西鄉的確委曲，那我們也要大量的建設，所以我們湖西鄉在前瞻 43 億內已經要 5 億 2,000 萬，但是這裡面我們也要自籌款，鄉有困難我們全力來配合，像龍門漁具倉庫……。

陳議員振中：

我只有 20 分鐘。沒有問題？

陳縣長光復：

我們儘量來解決。

陳議員振中：

另外有鄉親反應天人湖夜間照明不足，這個問題我知道上次會期也有其他議員提議過，目前還是沒有改善，相關單位在了解一下。另外三多路要往澎科大那條路的路口綠燈可以右轉，可是學生上下課也可以通行，有家長反應可能會造成危險，也請警察局這邊看有沒有改善的措施，澎科大前面號誌那部分。小英總統說：勞工朋友永遠是民進黨心裡最柔軟的那一塊。這句話讓人窩心，但是幾天前邱議瑩說勞工抗議都是放錄音

帶而已，勞工連抗議都不認真，這是多麼令人傷心的話。對縣長而言，我不知道漁民在你心目中是否也是最柔軟的那一塊？前天跟議長及議會幾位同仁參加近海漁業相關會議，我們的立場是按照 102 年縣府南海四島海域的規範去執行，我想裡面對漁民生計、保育都已經做了一個很周全的規範，在這邊我也呼籲漁民，我們也知道少數漁民有毒魚、炸魚、電魚的行為、包括賣油的行為這是不對的，這個要嚴格取締。那不要因為這些少數漁民的行為而讓多數漁民背黑鍋，被那些環保團體、保育人士來給污名化，有法律就要嚴格去執行，我在這邊也建議船主可以組成海上環保艦隊，在海上看到垃圾就撈起來也對環保盡一份心力，我想這樣會讓很多人改觀。前天澎湖地檢署吳巡龍檢察官投書澎湖時報說明他的理念，他的三個執法目標，第一、建立乾淨家園。第二、杜絕非法捕漁。第三、遏止賄選。這是他此生要攀登的三座聖母峰，要贏取三面奧運金牌，這是一個非常崇高的志向。對我個人而言，我是非常敬重吳巡龍檢察官，但我也相信有不少人對他很排斥，我常在想澎湖如果少了吳巡龍檢察官不知道會變成怎麼樣？在上個會期我也建議要把英語訂為本縣第二個觀光語言以便和國際接軌，我知道教育處也做了一些相關設施但是還不夠，雖然本縣現在有 2 處英語村在文澳國小跟中興國小，營造了學習英語環境提升本縣學童英語能力，如果要把澎湖建設成國際觀光島嶼，也為了迎接明年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在澎湖舉行，我覺得我們更應該打造英語的友善環境，我個人有幾點建議：街道招牌全面雙語化並統一拼音法；鼓勵店家並補助採用雙語的菜單或產品的目錄，以方便外籍人士消費；縣府應該成立英語翻譯小組負責現在或未來國際活動的相關作業。我不曉得縣府目前有沒有成立這個？明年那麼多外賓要來不要漏氣，我想也可以去跟澎科大應用英語系將師生都可以納入服務團隊裡面接待等等。目前我們法規限制幼兒園不能教英語，可是私底下很多家長還是利用民間很多機構趁早去學習，因為小朋友的語文能力本來就要及早，如果可以我希望推動修法鬆綁這個限制。我認為公務人員也應該要有一定英語聽說能力，至少每個單位要有幾個人有這個水準。我們

提報了 160 幾億的前瞻計畫裡面核定只有 16 億多，湖西是提報 5 億多，但是核定了我上次講的 500 萬跟 5,000 萬，其他是還沒有核定繼續加油，對！有些是涵蓋全縣的，專屬縣的這部分而已，上次講的我必須利用這個機會來做澄清。我所了解望安鄉長許賢德今年向中央要了 4 億左右經費，他不過是國民黨的一個黨代表而已，他利用自己的關係，至少目前還有幾席國民黨的立委，利用自己關係爭取 4 億來做望安鄉基礎建設。縣長，以你目前在黨裡面職務跟你在民進黨輩份應該要爭取經費不難，一位鄉長一年都有本事爭取到 4 億了，你縣長一年難道沒有辦法爭取到 400 億？以這個來講，但是我這裡還是要替他叫屈一下，他明年出差旅費被刪了一半，公關費就是吃飯、送禮也被刪了不少有點可惜，但是一個地方首長在外面向上級爭取經費來建設地方的時候，其實我們應該是要給他支持跟鼓勵。民進黨用執政權修理國民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12 月 5 日三讀通過了，第 5 條有說為了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的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我想澎湖中正國中、中正國小、中正路、中正堂有天也會被改名，如果中央有這個命令下來的話，縣長會不會接受執行？

陳縣長光復：

如果中央有這個法律，現在要來修法，命令一定要做，在我們執行範圍內，當然不能太困擾人民，道路要怎麼改？譬如光復路，光復路跟我光復沒關係，光復路要改是身分證等等都要改，目前我是不會處理。譬如：中正堂……。

陳議員振中：

如果命令下來你是要改還是不改？

陳縣長光復：

如果命令來，可以申覆就盡量申覆，不要讓鄉親困擾就盡量不要，萬一是法律命令一定要我們做，我們就以不影響到鄉親婦老生活，部分我們也是遵守。法令叫我們一定要做，我們來申覆，如果申覆也沒有辦法，

部分不困擾的情形，譬如單一的建築物像中正堂，在法律要遵守的情況下。

陳議員振中：

我了解。

陳縣長光復：

變通性。

陳議員振中：

以後中正堂改成光復堂，你縣長最好要選上，沒選上光復路就要改名了。政黨再這樣繼續搞下去一點意義都沒有，真得沒有一點意義。我常說歷史的對錯不能完全用今日的標準來論斷，我想今日污名化的批判只會加深台灣社會的對立，我們總是困頓在政治糾葛之中，都是再追求過去的事情，沒有往前看的目標、沒有立定未來偉大的目標，這是目前台灣最大的問題。這個國家總是能夠以衝突、矛盾之中顯現他們的動力，台灣！除了繼續內耗把台灣玩完，實在看不到未來。還有幾分鐘我談一下出院準備服務，我不知道在場，大家對出院準備服務政府的政策了解多還是少？這個名稱是病患在住院期間由醫院專業人員針對病患病情進行評估跟病患與家屬照顧的方式，並提供病患出院以後所需要的醫療跟福利資源來減輕家屬跟病患以後照顧的困難，大部分民眾都沒有聽過出院準備這個名詞，且醫院大部分不會主動告訴有需要的病人出院以後可以運用那些資源，好一點是塞給你相關機構的 DM 而已。其實出院準備是連結長照快速的通道，然而大部份醫院只做到約診、居家護理指導，頂多一成民眾會透過醫院協助連結長照服務，出院準備如果没有做好，醫療、長照行同斷面。衛生福利部號稱整合衛政及社政，實際上完全脫鉤，長照十年民眾無感，長照 2.0 上路讓台灣愈來愈老，還有多少個十年？我希望所有的出院準備服務在我們縣府而言，社會處、衛生局你們兩個局處要做好相關一些的連繫，讓這個服務從病患出院前能做好協調，出院的第一天就可以受到完整的服務，做的到嗎？

陳局長淑娟：

有關陳議員對出院準備服務的關心跟指教，這個出院準備服務是目前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正在極力推展的一塊，因為我們還要跟醫院做協商，所以現在進行的出院準備服務是要對長照做一個銜接沒有錯，所以目前我們是讓兩家醫院一個是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一個是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他們那邊是有出院準備評估小組，這個評估小組會在病人出院前三天幫忙做評估，是要符合長照資格的人，也就是說可能是 65 歲以上的失能老人，他會自己主動做評估再送到衛生局這邊來，他們自己做完評估若需要醫療輔具的由衛生局來負責；如果是生活輔具由社會處來提供，所以這部分我們現在是做無縫接軌，是現在正在努力進行中沒有問題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記得在上上個月我剛好有一個機會要去台北好像 1 點多的飛機，在機場碰到許賢德鄉長，他拎了一包鹹餅、花生酥。我說：鄉長你要去那裡？他好像跟我說：要去台北交通部公路總局還是內政部營建署，他說要去做一個簡報。那天下午我剛好跑了一個行程看到他，你中午 1 點多的飛機去台北現在已經回來了？對啊！我去做個簡報要了 1 億多，就幾包的花生酥、鹹餅。所以剛剛陳振中議員提到這一點，我期盼縣府的團隊真的要向這些鄉市長來多多學習，陳振中議員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那天漁民的座談會我在當下呼籲漁民朋友一定要遵守 102 年度公告的東西嶼坪、東西吉的周邊海域禁漁區的相關限制事宜，大家要自重才能得到別人的支持，所以在這裡跟陳振中議員一樣再次呼籲漁民朋友務必去遵守這個法律，那也期待縣府團隊，當漁民遵守這個法令，我們就不必再想到進一步的趕盡殺絕。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我第 2 次總質詢來跟縣府探討的時間，我要請問縣府，桶盤、虎井雙島藝術風貌造景計畫現在是要做什麼？你先簡單答一下。

洪處長慶鷺：

有關桶盤我們當初想提供去參觀日本瀨戶內海地景藝術也蠻豐富，我們去看國小廢校場地目前是植草皮的狀況，我初步想法是平常做鄰里公園使用，那光觀客有的話加地景藝術來做整體規劃，目前大概構想是這樣，那我也提到明年地景藝術經費來施做。

蘇陳議員綉色：

還要明年？那今年不是安排下去了？

洪處長慶鷺：

今年是一起提報，核定由小門跟金龜頭、蛇頭山那部分。

蘇陳議員綉色：

現在虎井是沒有，寫好看就對了？

洪處長慶鷺：

我們會規劃成一個案子再來提報，今年目前先做初步規劃。

蘇陳議員綉色：

昨天呂議員說他們七美觀光客太多了我感慨萬千，桶盤、虎井這2個島是我們南海發展觀光第一個啟發的島嶼，有玄武岩、蓮花池聞名全台甚至全世界，也是我們現在觀光地質公園之一，現在連一個涼亭都沒有，遊客若要看蓮花池、玄武岩還要上山下海是走到滿身大汗，連領隊都不想去太累了，也沒有一處涼亭可休憩，或有一些造景讓人可以多停留在山上多看看，只有爬上又爬下這樣很累，讓人可以休息、看個景這樣才合理，才能帶動觀光，你什麼東西都沒有誰想去登島，在那裡只能風吹日晒，這2、3年都沒有觀光客想去；還有環島道路你們看一下簡報，整條路都塞住了這樣怎麼通行？滿目瘡痍連走路都有困難更別說機車有看清楚嗎？等一下再讓你答覆。上個會期我就有要求縣長，這條環島道路澎管處若不做由我們縣政府來做好嗎？縣長你也答應了。但是你已經忘記了，本來就是要這樣，這次前瞻新興計畫都沒爭取要來改善，我看了前瞻營造的計畫表還有寫了桶盤、虎井讓我好高興，結果空空的沒有半項。明年將要舉辦最美麗海灣年會，你所謂的海灣難道只是澎湖本

島，你們所說的新灣區都沒有重視離島海灣，這是觀光的景區，你們應該要去重視，結果你們都沒有，若你們不去改善到時 2018 會成為世界的笑話。本席在這裡建議縣長，澎管處不做，我們直接去找交通部觀光局周永暉局長，縣長你認識嗎？拜託他來幫忙，撥一些經費來改善，因為周局長是我們澎湖土生土長的地主是不是？對啊！所以我們拜託他來幫我們，因為澎管處不做，我也去問澎管處，說有危險不來做。但是你也別放這樣也是要做再來打算，這條路也是很久了。

陳縣長光復：

蘇陳議員關心虎井、桶盤，所以 2 個月以前我們也有去虎井、桶盤解決交通問題、長照關懷據點，離島我們都有關心，七級風也是冒險下去，剛這些路在上一次會期議員質詢我有答應，澎管處觀光局我們去協調，地方的需要、議員也有建議，我們也答應要來跟澎管處協調，拜託澎管處來做，他們的動作有時慢慢的，我剛跟旅遊處長說，議員我在這邊答應你，現在是 12 月 7 日，這一個月再來跟澎管處協調看要不要幫我們做？若不做，我們來做。當然有部分路段會有落石，安全性我們要考慮好，澎管處不做也是因為安全性，但是你不克服也是不行。

蘇陳議員綉色：

對啊！不能放著爛。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有拜託旅遊處、工務處，他們跟風景管理處也認識，拜託他們去協調，一個月內看他們要不要承諾？不要！經費要多少我們來做，為了桶盤、虎井南方這 2 個可愛的島嶼我們來做，最重要的雙島風貌地景，虎井、桶盤除了關懷據點、增加交通船以外，虎井整個要彩繪澈底要來做，桶盤的路安全性考慮後會趕快來做。

蘇陳議員綉色：

桶盤這一定要做，你不做人家也是笑你縣長。藝術島的彩繪我提供一些照片給你看別人如何彩繪，你看一面牆有辦法彩繪成如此，這是空牆壁下去畫的，不是一間房下去用的，要創新啦！我去年去加拿大他們特別

用遊覽車載我們去一個地點就是看藝術彩繪，光一個藝彩繪觀光客很多，你看一個景點他們用成這樣。本席在這還要建議冬季旅遊，其實桶盤跟虎井這 2 個島可以納入，這是一個景點，不然大家說冬季來也不能搭船，其實我們這 2 個島是可以的，冬天七、八級風船還是可以行駛是安全問題要注意就好，希望縣府儘量來推動，這是我的建議。再來一個問題，縣府在 12 月 11 日開始要實施路邊停車格收費，為了讓公共停車資源能充分公平利用，要讓使用者付費，避免車子佔用太久，要來設臨時停車讓鄉親方便消費購物、辦事，這鄉親是能接受的，但是我要請教設施都準備好了嗎？停車格畫在商家跟住戶前面有去溝通嗎？停車格會不會去影響別人出入？商家有時出入會不會不方便？重點這都要去做，不要到時抗議。本縣道路畫停車格的地方臨停道都短短的不長，是否可建議用黃線就好？短短的你若要停一輛車難看又很不方便，是否用黃線就好？才不會影響店家跟他人的出入是不是這樣？我現在要請教市區目前平面停車場有多少個？現在要收費是用電腦收費還是人力收費？

薛處長宏營：

感謝蘇陳議員對停車收費的關心，這個業務在 12 月 11 日也就是下星期一預定要開始啟動，今天下午 3 點我們會召開相關記者會。我們是用人工收費方式，比照台灣本島人工收費方式來收費，他現在除了幹部以外，人力都是以在地人為主，店面設在啟明路 12 號，我昨天也特別去看公司大概都快要周全、設備也到位了。相關格位劃設，路邊部分原則上是由警政單位來協助，他們之前大概都有跟商家來協調是要畫機車停車位或汽車停車位，我們有看到不是畫機車就是畫汽車。我們現在有要收費的部分，第一梯的部分在星期一開始有 880 格，另外還在了解有那裡是適當的在第二批再來增加處理。

蘇陳議員綉色：

我了解。縣長，我們鄉親說縣府好像在搶錢，你們要搶不要搶鄉親的錢，鄉親賺錢是不容易很艱苦，你們要搶也要搶的合情合理，讓百姓心甘情

願將錢拿出來給你們，我們平面停車場目前你們的決議是 1 小時 20 元對不對？14 元是暫時的，1 小時 20 元以 1 天 10 小時來換算是 200 元，1 個月 6,000 元要嚇死人！難怪鄉親說你們要搶錢，縣長，價錢太高，鄉親停不起。我做個試驗，你們這些局處長，你們車要停在有遮蔭避雨一個月 1,500 元的，還是要停在無遮蔽被風吹雨晒的一個月 6,000 元？我現在測試這些局處長，要停 6,000 元在外面沒有遮蔽的舉手，沒有；要停 1,500 元有遮蔽的舉手，你們都不敢舉手？停車場要先做起來再來實施，南海碼頭若做一個立體停車場不是很好，規劃費你們也花了，現在才要來 BOT，要 B 到何時？你們要先做好再來實施，實施下去叫這些車何去何從？你到時會搞的民怨四起，你會被罵到臭頭結痂全被摳起來。在舊法院這塊昨天我也有問你，你們也有想法，快去跟國有財產局商量看是要租或借我們來設停車位，現在根本不夠，你們說要做就做，若下星期實施看那些車要何去何從？貴的是停不起，便宜的在那裡？

陳縣長光復：

地下停車場是要做、南海停車場也要做，現在是錢從那裡來？馬公國小做要 3 億、中興國小做要 3 億，看你做的大小，中央說你路上的交通不管理、不收費，我怎麼給你 6 億去做地下停車場？

蘇陳議員綉色：

張政委有答應 5 億要給我們。

陳縣長光復：

所以他是要我們收費。

蘇陳議員綉色：

看你們的執行力了。

陳議員佩真：

主席副議長、陳縣長、林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的局處長、本會同仁、現場媒體記者、電視機前所有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我今天要探討的縣長應該也有聽聞，在 9 月 18 日那天南海一號因為故障所以請契約船隻去望安載鄉親回來馬公，但是沒想到在回程當中乘客在船上發

生意外，以至於他現在行動不便，手邊的工作都放下沒辦法做。這部分我有聽到消息，聽說從頭到尾政府部門都沒有即刻來關心這件事，我先來請教車船處長，針對這件事你們要怎麼來處理？不要造成民怨。

高處長文石：

這案子發生在 9 月 18 日，說我們車船處不聞不問、不關心的話是有點誤解。9 月 18 日當天靠岸碼頭，我們鄭課長率同洪稽查也到碼頭去關心，然後陪同到部立澎湖醫院，再陪同到三總澎湖分院直到轉送到高雄義大，轉到高雄義大以後，在 9 月 26 日跟 10 月 16 日我也派鄭課長分別攜帶水果前往。

陳議員佩真：

處長，這個細節我大概都有聽講，但是鄉親講的是去部立澎湖醫院結果說沒辦法處理要轉到三總，這過程中救護車要等半小時，這部分你知道嗎？

高處長文石：

這部分我們鄭課長也陪同到三總。

陳議員佩真：

那是後續的事情，可是過程當中在澎湖醫院調不到救護車，我們政府部門是不是可以請求支援？他在醫院痛的等半小時說尿都快滲出來，我是這樣聽講。這部分我是希望會後你積極去跟鄉親協調，此事不要置身事外造成民怨，對政府部門也會壞了名聲。

高處長文石：

我們會積極處理。

陳議員佩真：

我一直說在座都是人民的公僕，我們是替鄉親解決問題不是要製造問題。這幾天有聽到鄉親來投訴，奇怪？最近打電話給相關單位請教有關東西吉廊道議題，不過對方接到電話講不到二、三句口氣很差就掛電話，鄉親覺得莫名其妙，我就是不了解才要打電話請教，若是這種行為態度是非常不對，我請在座各位將心比心，若是你們遇到這種事有何感

想？講不到二、三句對方口氣很差掛你電話不可以這麼做，不要對號入座。另外我要再次強調，漁業署的副處長已經證明了，海洋資源減少的原因是氣候的變遷、海洋污染還有大陸漁船超過界線來捕魚，最後才是漁民。拜託不要再莫名其妙罪名賴給漁民，不要再冤枉漁民了，而且我再次強調，我是堅持反對東西吉廊道是完全的禁漁區。另外我在去年有跟前曾局長探討過文化局在中社聚落這邊有做古厝修繕，之前有說 7 棟在發包，10 棟辦理規劃，我請問現任的鄭局長目前這 17 間的進度？而且另外還有相關工務工程再進行？

鄭局長嘉薇：

目前望安花宅 7 棟古厝修復工程已在 10 月份完成發包工作，爭取中央補助款超過 5,000 萬；目前望安花社進行當中的工程除了這 7 棟古厝以外，花宅的周邊基礎設施、道路排水工程也已順利發包出去了，這部分也爭取中央補助高達 4,500 萬；此外花宅還有 10 間古厝已經完成了規劃，那會視這 7 棟工程進度狀況，明年再爭取文資局的補助來進行修復工作。

陳議員佩真：

這古厝的修復時間很冗長，因為工法較特殊，我在此建議一下，像去年望安國小百年校慶，有配合縣府文化局一些文藝活動得到風評相當不錯，那我在此建議，在我們旅遊觀光季時每年的 4 月到 9 月份辦一些配合中社古厝的活動，這樣也可以來吸收一些觀光客。另外觀光客來到花宅覺得花宅古厝很漂亮，不過最基礎的廁所都沒有，他說一泡尿憋到膀胱都要爆炸。我建議一下是否跟文資部那邊爭取經費，然後在古厝的周邊建立公廁？觀光客來說很漂亮，但是沒有廁所可以上。

鄭局長嘉薇：

望安中社裡面已經沒有縣有地部分，因此我們也在這一週向文資局提出，中社有一個活動中心，我們也會建議把它規劃成服務中心，在服務中心裡面設置廁所來供公眾使用。這部分我們會跟公所來做溝通，我想鄉長應該也會支持。

陳議員佩真：

另外我在總質詢時候因為薛處長有事請假，我有跟副處長講過，東嶼坪跟西嶼坪澎管處有答應要幫他們蓋廁所跟最基本簡便的淋浴設施。另外東邊跟東吉村海水淡化廠澎管處也有講過，他要接給鄉親使用，到目前還是沒有消息，我希望你們可以積極跟他們連繫，不要一騙再騙，騙久了失去信心，我跟你說望安鄉親不是傻子，若你一騙再騙，我們不需要你，你滾出望安鄉。另外我要了解一下，上次會期我有爭取花嶼海水淡化廠什麼時候要發包？而且我也有說另外 4 個島要增加儲水設備。還有另外一件事，今年目前南方四島包括花嶼發電機有幾部？明年是否還要增加？因為西嶼坪說要辦廟會出水量不夠，水不夠用，而且發電機時常跳電，我是提出建議，你們發包發電機組要適合離島，因為鹹份很重、還有海風，不要一裝新的下去就水箱壞掉、什麼壞掉，離島要維修不方便，工人也不願意下去，這部分你們設計規劃時候要特別注意。請處長回答一下，針對這幾個問題我們目前處裡面處理的方向跟態度。

薛處長宏營：

感謝陳議員對離島相關水電設施的關心。海管處我有跟他們副處長連繫，因為他們相關的部分會配合工程一起來發包，所以他們會在明年 3 月之前，因為受到離島交通上課題的因素，這部分只要海況良好，他們一定會在 3、4 月份來施做，這部分副處長有給我這樣承諾。包括公廁跟接水的部分，接水部分東吉已經接了，但是東嶼坪部分會結合工程一起來辦理，那原則上會接到蓄水塔裡面來做處理。另外有關海淡的部分，我們年底之前會辦理發包，這公所委託我們來待辦，年底也會公告上網來發包，文件已經公告了。4 個離島增加水桶部分，目前花嶼部分原則上是請公所來辦理，由縣政府來補助。那其他東吉、東嶼坪、西嶼坪部分我們原則上會協調海管處來做配合辦理處理。發電機部分，去年有 2 部機組是東吉跟東嶼坪；今年有 2 個機組是花嶼跟東嶼坪，明年也有 2 個機組是在西嶼坪，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辦理。因為今年度會比較延宕，是因為公所希望一部分由他們自己來辦理，我們變更計畫以後已經

在執行了，這部分會結合明年的一起來處理，我們會一直持續來做必要的改善。

陳議員佩真：

那發電機部分要跟公所密切連繫，不要去拖延到。另外海管處部分民眾也失去信心了，一騙再騙，相關的進度你也要積極跟他接洽、要追，拜託要做就要做快一點，不是拖就是騙，自己要用的東西做很快，鄉親要用的東西一拖再拖，嫌經費不夠理由一大堆，我說百姓聽不下去。

薛處長宏營：

海管處協調部分，我個人會強力去要求跟介入請他們務必要配合地方來做一些必要發展跟設施。

陳議員佩真：

我是相信你的工作能力，這是我給予你的肯定，工務處也是一樣工作非常的認真。另外花嶼、東吉、東嶼坪、西嶼坪村里道路的電線都已經鏽蝕裡面的鐵線都外漏了，鄉親說常常不是當機就是跳電，這部分是不是連繫相關的單位來做汰換？

薛處長宏營：

花嶼部分比較複雜，目前我們有協調台電公司幫我們提出一個建議方案來改善，他們之前初步有說：在電廠出來的部分有一部分電路好像有狀況，希望近期能幫我們提出一個改善計畫，因為這涉及到技術部分，花嶼會比較複雜請台電來協助。那有關東吉跟2個嶼坪，我們目前已經有補助公所來汰換一些相關電網部分，這個處理模式我們會再跟公所來協調，請他是否用比較專業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已經有補助公所。

陳議員佩真：

那我知道了，那本席所提的相關議題若有進度隨時跟我保持連絡。

薛處長宏營：

是。

陳議員佩真：

另外，雖然這不是在你手上做的，但是我要說明一下。政府要推展再生

能源非常的好，我是 100% 支持。不過你看，我們澎湖這 18 個地方總經費 3.5 億，東吉花 3,000 萬，大家也都知道再生網要架設在大電網之下才能發揮最大效益，不過東吉不是啊！是架設在小電網之下有什麼經濟效益？你也應該非常了解。另外 100 年的低碳島計畫裡面投資 3.5 億政府一年回收不到 300 萬，這不是消費預算嗎？政府部門要推動任何政策前一定要做足審慎的評估，這花的每一分每一毛都是老百姓繳的稅金，包括東吉 101 年結果沒有並聯，到 103 年才並聯，我問一下，這當中浪費多少時間跟金錢？併連之後還不止如此，那時問題還沒有解決，東吉鄉親覺得奇怪？12 點還廣播：各位鄉親大家好，現在發電機要換另外一部，請將家裡重要的家電先關掉，幾分鐘後再開起來。他們說沒有辦法，因為要換另外一部機組，一天 24 小時要換 2 次。我說半夜要起來關嗎？半夜我們要睡，那家電就容易壞。這種不負責任態度是政府應該做的嗎？我不是說你，我是說這個政策非常的不對要檢討，100 年做的，結果 103 才並聯，而且聽說你們並聯也是花了一筆經費才並聯對不對？

薛處長宏營：

是。

陳議員佩真：

這樣不是浪費錢？一分一毛都是百姓繳的錢，這不應該辭職？縣府各局處部門改天有什麼重大政策要推行，拜託要審慎評估一下，不要為了消化預算來做事情。另外，這是賴院長來澎湖時候說 2025 年以前要投入 450 億讓澎湖 100% 發展風力跟太陽能。我問一下薛處長，什麼是 100% 的太陽能澎湖做得到嗎？這個部分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薛處長宏營：

100% 是要看從什麼定義來看，有 2 個定義，一個是發電的 100%；一個是能源使用的 100%。發電的 100% 原則上我們澎湖是可以做的到；但是能源的 100% 這是一個高難度的挑戰。能源的 100% 涉及到交通的部分、民生的部分，這部分要到 100% 事實上要全民共識一起努力才有可行性，這一部分是高挑戰；那發電 100% 原則上要達到我們電力需求的

發電 100%，應該可預期是可以達成的，這是 2 個不同定義。

陳議員佩真：

不過這個議題是有點長，我告訴你海底電纜沒有通之前講的都是多餘的，這是事實。而且鄉親說我們期待中央要補助 450 億，不過這張是空頭支票，什麼時候要兌現不知道？鄉親是有所期望、盼望，不過怕這個包的是空心的。另外，我在此建議要打造 100% 綠能島，風力發電一定要全民共享。像我們副議長說的全民入股全民共享，而且滿 80 歲 1,000 個小時的回饋，這部分縣民才有福利，這部分讓薛處長帶回去參考跟縣府團隊做一個探討。另外財政處部分，我之前提醒望安潭門港要去岩川那邊，當初是財政處賣給別人的地，結果旁邊違章建築蓋一堆，現在東北季風來了，你有看到這些鐵皮屋搖搖晃晃，我借問一下，冬北季風來，那位村民騎車經過被鐵片削到誰要負責？

楊處長書舜：

這個問題那天我們有邀集相關單位要下去會勘，在下去會勘之前有發函給相關單位及所有權人，那所有權人給我們答覆，你們不用下來，我們願意主動拆除，我們說好，那你願意主動拆除最好，我們就同意讓你主動拆除，那我們限定他們什麼時候拆除，我們會再追蹤列管。

陳議員佩真：

財政處長這部分再麻煩你，會後如果有相關的進度再跟我回報。

楊處長書舜：

沒問題。

陳議員佩真：

因為東北季風來之前要儘快處理，什麼時候誰要受傷沒人知道，若這部分有人民受傷，我跟你說政府是推卸不了不是嗎？這部分在麻煩你。最後感謝縣長帶領縣府各團隊跟本席做以上探討，謝謝。

成議員萬貫：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有幾個問題短

短 20 分鐘來跟縣長、縣府團隊做個探討。第一、綠能發展剛陳佩真議員有說，綠能發展、太陽光板、風車等等，賴院長來有說到 2025 年要在澎湖投資 450 億。對啦！五大面項，你五大面項若除風車也將近還有 90 億。我現在是要跟縣長說，綠能發展一定要成立一個能源公司，你這能源公司沒有讓全民入股到時爭議會很大，我側面有聽到消息，如果縣政府不成立，湖西鄉公所要成立能源公司讓湖西鄉民全民入股。因為大部分風車地點不是湖西就是白沙，這 2 個風場是澎湖目前最好的風場，這風是公共財，是住在這個島嶼人的福氣，是天公伯給我們的禮物，因為是公共財，是天公伯對澎湖的疼愛，所以我希望縣長對風車要思考遠一點，不要只看眼前，不要像外面所說的，你要成立能源規劃公司，若是能源規劃公司沒有人會認同，老實說這是一塊大餅，利潤很好大家都要來搶，既然是一塊大餅利潤又那麼好，為什麼縣政府不自己來做？第二、工務處長你不用站起來先聽，澎 19 號線道剛剛阿中議員也有說過，這條根據公所課長、秘書說你們工務處也沒有正式的公文，只是用電話連絡鄉公所叫他們計畫報上來，你們要列入前瞻。那鄉公所也報上來了，這條路 3,000 萬，你叫鄉公所要配合 360 萬這樣合理嗎？這條澎 19 號線道是縣政府應該做的！我舉個例子，龍門通往湖東那條路是不是你們做的？是啊！那這條路為什麼要叫鄉公所配合 360 萬？縣長我跟你說，鄉公所不可能配合，代表會也不會通過這筆預算。工程管理費我們不要，一年 360 萬我村里道路可以做多少！是不是這樣？列入前瞻也是你們打電話告訴他們的，我現在是將真相說給你聽，做每件事都要公平起見，不可以這條路你列入前瞻，卻叫鄉公所要配合 360 萬，我覺得非常沒有道理。工務處長這點要請教你，成功、東石到鼎灣這條拓寬道路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蔡處長淇賢：

澎 14 號線從成功、東石到鼎灣有分 2 個段，總工期預計到明年年底完工。

成議員萬貫：

明年？

蔡處長淇賢：

現在是部分施工。

成議員萬貫：

是 107 年年底？

蔡處長淇賢：

對。

成議員萬貫：

為什麼那條路要做這麼久？

蔡處長淇賢：

主要是用地問題分 2 段施工，我們現在請廠商趕在 7、8 月旺季。

成議員萬貫：

那條路只有一小段你還要拖一年多？

蔡處長淇賢：

我們有 2 段，成功、東石……。

成議員萬貫：

我講的是你們目前施工這段，成功、東石到鼎灣口還沒到監獄那邊。

蔡處長淇賢：

他們施工不止道路還有電信跟水，不是只有工程，若是工程很快就做好了。

成議員萬貫：

昨天我要去鼎灣村永安宮參加重建 20 週年，那條路要怎麼開，畫的亂七八糟、路是坑坑洞洞，你還要 1 年多才能完成！

蔡處長淇賢：

我講的是全部，從成功、東石到鼎灣全部工程。

成議員萬貫：

你還沒施工的我不知道，我現在知道的是這一條路。

蔡處長淇賢：

我們現在是部分施工，部分車子通行沒封路。

成議員萬貫：

根據本席了解，你徵收土地，地主沒有同意還有很多人沒去領這筆錢。

蔡處長淇賢：

所以我們有分 2 個階段，一部分是協議價購，這部分同意我們部分來施工；有部分就是沒有繼承、有的不同意或找不到人，我們用徵收。

成議員萬貫：

為什麼你們都沒有處理好就來施工？你那一條路要來拖多久？你不知道道路這麼拖人家要出入有多麼不方便。

蔡處長淇賢：

要做的確某段時間不方便，我們希望徵收後才要來做，鄉親也反應要蓋房子不方便，沒去做也說他房子沒有辦法蓋，這真的是兩難。

成議員萬貫：

道路要開工前要先去協調好。

蔡處長淇賢：

成議員你上次有跟我說，我有跟科長、副處長去，沿路有在的人包括村長都有去報告過。

成議員萬貫：

我在外面聽到的，如果地主不去領這筆錢呢？你協議價購他們不要啊！你強制徵收他不爽啊！你憑什麼要強制徵收？你們都不去溝通好路就做了，我問你什麼時候能完工，這條你們有可能後來會停工，現在挖的亂七八糟。縣長，澎湖縣的道路開車像跳曼波，尤其是機車道現在是什麼情形，一條好好的路挖的亂七八糟，回填好還沒有關係，都回填不實坑坑洞洞，騎車常常摔倒，這條路現在沒跟人講好，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做？我都想不透。你要補充可以，但是這條澎 19 號道路 360 萬不可以跟鄉公所收，你有答應我才要讓你說，你不答應我就不讓你說。

蔡處長淇賢：

我們縣政府提報計畫當然是縣政府來做，每個計畫來要做，我們公文會

給鄉市公所，要不要提報計畫有個分工。他若提報就變成主辦單位，當然配合款就是他們要處理，像白沙、湖西、馬公、七美、望安都是這樣方式。

成議員萬貫：

原來就是你們要做，不要叫人用配合款，你叫鄉公所拿這 360 萬那有可能？我將這 360 萬拿來做村里道路很好用，那一村的村長、理事長需求就可以馬上做，你叫他要配合這筆配合款他怎麼可能要，這你們要列入前瞻。縣長，若你要答覆就要先答應我，不可以用點頭的，好，沒問題。這條路我不要鄉公所出，由政府來承擔。好，那請回答。

陳縣長光復：

這條是鄉道，當初我們要提報才會跟鄉公所連絡，若是縣的我們就不用跟鄉公所連絡，這是第一點。至於鄉公所連絡後要來做我們才來報計畫，錢我們要出沒有關係，因為你沒錢地方建設沒辦法做，我們也不忍心，所以 360 萬剛阿中議員有說，我有說好，因為鄉公所沒有錢，縣政府財政很困難也是要來完成，所以這我答應也沒有關係，但是前提是當時有跟鄉公所連絡要提報，因為鄉道這是他們的業務，所以我們提報 1 成的配合款當然是鄉公所要來配合，若是沒辦法做我們來做。第二、路平專案有些路有時台電有些工程在做，台電挖完自來水挖，所以我們要協調規定路做好 3 年不可以挖。我們縣務會議有訂一個辦法，路做好沒有 3 年不可挖，但是有一部分房子蓋好了水、電要接怎麼辦？

成議員萬貫：

那種例外。

陳縣長光復：

我們的困難就是有時路做好了，不忍心半年前花 1,000 多萬才鋪好的路，這裡一窟那裡一窟，我也是常罵他，他說台電沒有接不行。

成議員萬貫：

縣長，這樣我知道了，你講的很清楚。

陳縣長光復：

360 萬鄉公所沒有辦法出我們來出。但是要講清楚這業務是鄉公所業務，所以我們才有問他要不要提報？因為他們有同意我們才來提報，這是鄉公所提報的。

成議員萬貫：

不是，是你們工務處打電話叫他們提報的，你們沒有正式公文。

陳縣長光復：

你當然要叫他提報，不然怎麼替他們爭取經費。要爭取 3,000 萬不簡單。

成議員萬貫：

你們前瞻計畫有幾十億，你 3,000 萬鋪那條路。

陳縣長光復：

分 2 段，從成功、東石到鼎灣監獄路口這邊是第一期。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有在做老實講也是應該，為什麼說應該？一些鄰避設施都在湖西鄉，路不好做路也是應該。

陳縣長光復：

所以路要做。是鄉提報，不要怪我們要做又不負擔，是我們要爭取經費看你們要不要提報？

成議員萬貫：

工務處長還有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已經在這裡講了好多年，結果你們回文給我是跟村長說好了，我現在說的是林投村這條大排，林投村這條大排是我的痛，為什麼我要這麼說？除了下雨積水，你們怪手在那挖到裂壁沙沖很多下來，你有空去看看，看沙沖下來那地方珊瑚礁是否全都覆蓋了。沙飛到海裡去那沒有辦法，因為風大，這我們人為可以克服的問題你們卻放著，你跟村長講好了只要下雨積水就請怪手去挖一挖讓水流下來就好，處長，這樣不是辦法。這是土法鍊剛自己畫的，你不妨參考看看，不一定這個做下去是花小錢效果又不錯，不是我們在這裡建議什麼事情，你們就是叫規劃公司、委員那是不對的，要聽聽地方的意見，會後我這份會給你，土法鍊鋼這自己畫的，我畫成這樣你試試看，我相

信你們照這樣下去做一定沒問題，不然每次大雨來積水跟垃圾是臭氣沖天，一個 BOT 景點放在那邊真的很難看，我是沒有讀書的人，我們是以長時間住在那裡的人，若是可以用這樣來做我覺得一定 OK，不用每次颱風一來就請怪手在那裡挖，當然也是辦法之一，但是你知道沙沖多少出去嗎？你們現在處處說要養灘，沙灘都不維護了還怎麼養灘？我在這要跟縣長說，以前提的不要說，在這段時間我所提的案只有水溝蓋你要蓋，水溝蓋一些議員質詢，我那天算一算你說 9 次有蓋水溝蓋，我都有在算你說了 9 次，包括這次總質詢議員問你的，我現在要說的是湖西景點本來就非常的少，好不容易有 1、2 個比較像樣的景點，原因出在那裡？路太小都沒有連外道路，在菓葉觀日樓外面連外道路原本就有 4 米，看能不能拓寬到 8 米？因為菓葉觀日樓那裡也很多人去看，所以那條道路一定要拓寬。根據我所知道隘門、林投沙灘包括林投公園管理單位是澎管處，本席在這也建議很多次，澎管處在澎湖 20 幾年一點功能都沒有，我為什麼要說沒有功能？我幾年前說林投沙灘沙流失，海岸線一直逼近，影響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請他們看要如何來維護這個沙灘，前澎管處處長說：議員，這不是我們的權責，是縣政府的權責。那時旅遊處陳美齡當處長說：議員，不是啦！權利金是澎管處在收，為什麼他們不維護？那顆球在那踢來踢去。他們處長常常在換人，鄉親向我反應的問題，我反應處長都說會做、你的建議很好。最後有做嗎？通通沒做。我為什麼說通通沒做？很久以前隘門第 9 公墓說要 BOT 土地要活化，土地要活化總不可能每輛遊覽車都從村內進去，是不是要開闢一條連外道路？他們也是說這是縣政府的事。在隘門沙灘常常辦活動，一次辦都 1,000、2,000 人的戶外活動，竟然連一間小廁所都沒有，每次要辦活動就要請環保局的流動廁所去這樣能看嗎？叫他做個廁所，反正講什麼他總有理由。我在這邊正式提個案，隘門、林投、林投公園由我們縣政府來管理。我曾建議在林投沙灘放 2 艘大目船，夏天林投那邊都在牽罟，很多遊客去都要拍照，那也是遊客建議用澎湖的特色放 2 艘大目船很好，他常說什麼管理問題、什麼文化問題，反正建議什麼他總有理

由，我覺得澎管處在我們澎湖沒有功能，最好是趕走。蓮花山那裡旅遊處要做個涼亭也不讓我們做，這種在澎湖有什麼功能？趕出去，若趕不走，管理單位我們縣政府拿回來管理。我知道時間已經到了要讓我結論一下，我希望縣長你要注重這個問題，澎管處單位我們收回來做。

黃議員春燕：

主席陳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要先跟各位說聲抱歉，因為感冒沒有好喉嚨沒有聲音，我說話很吃力，你聽不到也很吃力，所以很對不起，我會儘量講少一點。第一是要來請教工務處蔡處長這是鄉親請託的，所以我一定要利用這個機會來跟蔡處長做個反應。大概 2 個月有了，在馬公重慶街全家便利商店旁邊那條巷道從來沒有整理過，現在的狀況是坑坑洞洞，對鄉親行車安全造成很大疑慮，所以我有跟蔡處長反應過，當然蔡處長很優秀、很有能力，但是工程確實是太多，我在這裡要請教蔡處長，重慶街這條巷道什麼時候可以整理？

蔡處長淇賢：

感謝黃議員對馬公市街道跟建設的關心。跟黃議員報告這條已經發包出去了，已經跟里長開過協調會，最近就會進場施做，到時候要麻煩附近住戶多體諒，因為工程施做會有一些不方便。

黃議員春燕：

大概什麼時候？

蔡處長淇賢：

目前已經協調過，廠商大概在 12 月中左右，因為路面要刨除所以要調刨除機，因為路不夠寬所以要調小型的刨除機，我們希望他 12 月底前能夠施工，我們也希望增加執行力，總共 600 萬我們希望他能來做，這部分我們有跟廠商拜託過。

黃議員春燕：

會做就好，因為鄉親追我，我一定追你。接下來是石泉里前里長陳克順先生也去見過縣長，關於石泉漁港改善工程目前進度如何？

蔡處長淇賢：

石泉漁港我覺得是個不錯的漁港，目前有些要補強，這次我們有提報前瞻計畫，包括路域跟海域都有，我們要來轉型做觀光遊艇的港域，有提報前瞻 2 個計畫，水環境跟前瞻轉型計畫，如果有核定我們就趕快來做規劃跟施工。

黃議員春燕：

這是鄉親最希望、迫切的，這麼多年都沒做一個改善，本席希望明年就開始動工，明年沒問題吧？

蔡處長淇賢：

如果經費核定我們就馬上起動，因為這是一筆不少經費。

黃議員春燕：

我們可以分期啊？

蔡處長淇賢：

我們有分 2 個計畫在爭取。

黃議員春燕：

接下來是五德里長跟本席反應很多次，我也跟蔡處長到現場去勘查過，漁港的設施確實需要做一個改善，我也知道蔡處長都有進度、有想法，這個五德漁港應該也不是大工程，那縣政府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蔡處長淇賢：

謝謝黃議員對馬公市漁港設施完整的關心。這案子我們已經在設計了，原則上是排明年的預算，程序完備後就來發包施工。

黃議員春燕：

大概幾月？

蔡處長淇賢：

預計 2、3 月就可以發包施工。

黃議員春燕：

太好了，這樣我對人家也有個交待。接下來要請問建設處，老問題但是是本席非常重視的問題，就是有關建國市場目前進度如何？

薛處長宏營：

感謝黃議員針對 BOT 案相關的關心。建國市場 BOT 案在 11 月 29 日已經公告上網，預定公告 2 個月也就是 1 底時候看有沒有廠商來投標，在這邊有相關潛在廠商我們都樂意來跟他協調，這部分也已經公開化了，我們後續會來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黃議員春燕：

本席希望不論用什麼樣的方式，主要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把建國市場重建起來，因為這個建國市場對於馬公市區繁榮佔了很重要的位子，這一點要請處長多努力萬事拜託。接下來要請教警察局，最近警察局不管是毒品或是賭博案件都有成效，有些鄉親向本席反應澎湖這麼單純、這麼美麗的城市，就是需要警察局用心努力來維持我們澎湖的治安，在這裡我對警察局表示肯定。請教我們局長，最近我們澎湖地區的毒品案件有沒有減少趨向？

賈局長樂吉：

毒品案件按照我們局報這期跟上一期比較件數有減少，但總量有增加，這個跟政府全力在查緝禁毒專案的力道有關係，有轉運的部分我們也全力在查緝。有關於賭博部分，我們昨天也查獲到，我來以後就有 3 場，尤其是冬季部分，我們全力來收集資料全力肅清，讓民眾能夠有正當正常娛樂活動。

黃議員春燕：

我們澎湖治安會這麼好要感謝局長以及警察同仁的辛勞在這裡本席給予肯定。說到毒品本席要在這裡順道一提，我們吳巡龍檢察官最近在他的臉書有 PO 了一些感想、想法，我看了之後心有同感，我也覺得他真的是一位非常不錯的檢察官，有空時候大家也可以上他的臉書看一看，因為他對我們清淨家園、毒品、毒魚這方面有深切的解析，這對澎湖鄉親是非常好的一件事，也請大家有空上他的臉書去看一看真的相當不錯。最後還有一點時間，縣長，你要不要對路邊停車再做一個比較好的解釋，讓鄉親可以了解，我看議會同仁都沒有給你很多時間做比較詳細

說明。縣長，你可以利用這個時間說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多謝春燕議員，雖然感冒還這麼辛苦為了職務、為了鄉親、為了地方建設那麼辛苦來發言，不止我、很多議員同仁都覺得捨不得，你的熱情來打拚，有著澎湖人的真情我表示尊敬。停車位部分，剛你質詢五德、石泉、重慶里路平、建國市場跟毒品，毒品在這裡要特別感謝警方長期來讓我們治安連續 15 年都是全國第一名，不止警方還有各局處全體同仁的努力，讓我們幸福城市連續 3 年在全國都排第 2 名，我們也表示感謝毒品問題，剛有提到吳巡龍檢察官長期以來為了地方的環境，為了抓偷倒垃圾親自去垃圾場、垃圾堆取締，風浪很大還下海去抓毒魚、危害抓魚方法的，我們表示尊敬，最重要的是他反賭、反毒品這是我們感動的，法務部地檢署我們也很感謝常常來辦反毒品活動，旅遊處現在也有在民宿或各地方聞到毒品的味道如 K 他命、大麻味道你報上來，我們看昨天誰住宿。地檢署、旅遊處、警察局、教育處等等都非常的辛苦，社會處來展覽毒品，帶學生、帶社團去看，為了整個好的家園、無毒的家園、進步的社會大家努力我非常的感謝。我趕快來報告停車位的問題，停車位收費其實是我們的痛、我們的艱苦，目前所有的都市想要進步一定要有一個特殊，我們去到台灣、外國日本、加拿大等等都好，他們停車管理是個進步重要的工作，停車若沒有管理，管理若要有特殊就是要有罰則，罰則就是你亂停，我就來拖走或開單，你要畫停車格給人停，所以要使用者付費繳 20 元、30 元，台北有時 1 小時繳到 80 元、100 元、120 元也是在繳，但是我們去到進步都市都乖乖遵守，我們澎湖這是逼不得已，車子愈來愈多，很多鄉親說 400、500 個停車位都是固定人在停，我們不能停，我們要求將舊有的趕出來要抽籤，舊有的人也怨嘆，新的找不到停車位，所以我們拜託中央，車子愈來愈多是否可以在馬公國小、中興國小、南海碼頭建設地下停車場。中央說好，你要做一層或二層？一個停車場你要 3 億或 4 億？2 個停車場你要 5 億或 7 億？中央來配合你沒有關係，但是你路面的管理、罰則、車位、收費要做，你們不

做中央 6 億、7 億、8 億給你，中央說你們都不管理我怎麼給你錢？沒有理由。這也是我們的困難，西嶼、白沙、湖西、澎南較鄉下來到馬公說你們縣政府在做什麼？光要找一個停車位找不到，有的車子停在那裡 2、3 個月停到輪子破了、停到沙土覆蓋這麼厚也不管理，我們都找不到一個停車位。所以我們劃停車格是為了都市的進步，有人說你們是愛錢嗎？一毛錢也不會落進我們口袋，但是為了都市進步有些鄉親誤解我們，但是對的政策有時不做也不行。現在有 600 位鄉親說有車可以來停地下停車場嗎？所以我們要來協調現有的地下停車場，一個位置分二個使用，白天上班停在這裡晚上開走；那晚上是不是可以來停到明天早上七點的，錢大家來分擔，一個停車格二種使用。第二、現在有的說我要上班來沒有停車位，一小時要繳 20 元那 8 小時就要不少錢，我們現在要用接泊，郊外第三漁港或一些停車場沒收錢費的公共空地整理起來，像馬公市公所後面空地、南海碼頭、國際廣場、喜來登東側畫起來，市內沒有停車位我來停那裡，那我要用走的嗎？我們想用接泊公車，固定 7 時 30 分、8 時、8 時 30 分等來接送，像以前北辰市場過年塞的滿滿的，我們也是用接泊的。再來郊外進來的公車湖西、白沙、西嶼，繞到第三漁港或忠烈祠前面停車，我們來接泊送到辦公場所。若我們開闢 300、400 個停車位來解決，就是希望馬公停車特殊用好就會有進步，這是我們的艱苦，是對的政策我們要做，我親朋好友說你為什麼要那麼傻？要做的被罵，你不會不要收費很輕鬆，有時工作不做也不行，要向中央要經費來做地下停車場解決鄉親需要停車的問題，我們沒做也不行，謝謝春燕議員讓我有時間來解釋。

黃議員春燕：

這是可以研議的，那其他還有文化局、旅遊處會後我會找時間跟我們局處長再做協調溝通，最後我要講一句：縣長，加油啦！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也謝謝鄉親的收看，我祝福大家健康快樂。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今天第四審查小組的 4 位議員對縣府跟各局處室的建議，尤其有一些離

島部分，我希望縣府能尊重議員建議跟提議儘快配合跟辦理。

蔡議員清續：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長、媒體女士、先生、本會同仁先進以及我們的團隊、電視機前的鄉親序大，大家早安、大家好！此次我有一些建議案要來跟縣政府工務處建議一下，最近發生一些重大的車禍都很嚴重，都是整輛車損壞，人死亡的重大事件，這是很嚴重的事，為了這個問題我常常在思考，為什麼澎湖發生車禍都是絕對死亡的，是因為什麼原因呢？我走遍各縣市，開車走透透沒看到的像澎湖的路這樣子，全台灣省開車都會看到安全島，澎湖卻只有1號線或5號線。海軍往東文那裡這段路就設有安全島，安全島的設施做的非常好，所以我常在想澎湖每次拓寬道路都沒辦法設安全島，安全島有什麼好處呢？所有的號幟燈都能連線裝在安全島裡面，可以節省很多費用，而且也不須設置雙邊的路燈，設在安全島裡面兩邊分岔出去，兩邊都照得到，這樣是不是可以降低很多成本，且美觀，又可以種樹，你看高雄市的安全島滬地相當大，假如車道不夠還可以開放。發生兩件重大事件，一件是跨海大橋、一件是永安橋，只要撞到人絕對沒命，這是值得檢討的，工務處一定要檢討這個問題，不要讓同樣的事再發生。設置了安全島，尤其觀光客、車輛愈來愈多，又駛上、駛下的船，車輛一直進來，造成交通擁擠，就不遵守規則，行駛就會超車，快速行駛，超越雙黃線。我晚上常在想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切割雙黃線，做易柱型的安全分隔，上方鋪一些亮片，夜間開車視線也比較清楚，這樣就不會超對面的車了，如果跟對面車對撞的話是好幾倍的衝擊力，難怪車禍車子跟人都沒了，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像是遇到有橋的部份；跨海大橋、永安橋、中正橋、成功橋一定要做反光棒，就不會超車了，是不是就可以遏止超車的行為，雖然是車子開的慢，至少不會發生意外，本席開車很注意安全的，車況不好、視線不好，我也不敢開快車。本席每天在澎湖可以開1、2百公里的路程，我在道路開車的頻率有多高，因此我才能體會這些問題，像前瞻計畫裡1、2、3、4、5號線的道路該去

補救了，搶救這個問題，設置分隔島做反光亮片，這些問題就不會再有，車與車擦撞比較沒關係，但是對撞會很淒慘的，尤其是成功往東石那裡，我想應該也是畫雙黃線標示而已，是不是請工務處從這條路先設置，不做槽化島至少分隔島要先做起來，設置起來，比較不會對撞時衝撞出去，萬一不注意喝了酒衝撞出去那還得了。我常注意這些問題，常常說喝酒不能開車，發生意外很麻煩，這些問題是不是請縣長用前瞻計畫編一筆大筆的經費，能夠馬上將問題改善，保障鄉親的生命財產，請縣長答覆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感謝清續議員的指教，珍惜生命的安全，真的也是很重要，感謝清續議員讓人感動的言論。我們時常看到澎科大的學生車禍，大傷小傷的，心裡真的很難過，清續議員談到安全島，現在水溝蓋都蓋著，因此路面有比較寬闊，澎湖的路也是很漂亮，為了生命安全來增加安全島，我們跟相關單位來研究，前瞻計畫的部份我們來爭取經費，縣道應該是可以的，現在的道路1、2、3、4、5、201、202線道可以來申請。

蔡議員清續：

像市區就不需要，因為市區車速慢，郊區最重要。

陳縣長光復：

剛剛談到反光棒，發生車禍自己要守法，上次的車禍就不應該發生的，超越雙黃線去跟人對撞，不守法，守規矩被不守規矩的撞，真的很難過，所以這些部份我們會爭取來做。

蔡議員清續：

謝謝。為了縣民的幸福，第二件事我常去林務所後面森林園區，那裡是澎湖最棒的地方，我常說那裡是18%公園，很多退休人員都會去那裡運動，那裡也整理的很漂亮，我常誇獎林務所所長不簡單，每個假日就看他忙、每次去都看到工作人員在沖樹，把環境整理的很乾淨，經過那裡我都會繞進去，到處跑，溜達。天人湖可不可以再整理更漂亮一點，湖

水都乾了，造一個景，水可以流動的。是不是因為過年快到了在整理花海？都在大動工，是已經做的很好了，希望農漁局長能編一些經費，天人湖能造一些景，包括有流動的水，才不會整遍湖死氣沉沉的。這個問題請農漁局去想想？還有我常看工人忙到大粒汗、小粒汗的，因為我自己是工人出身，看到那些工人心裡也是很捨，為什麼我這樣說？應該要有迷你的怪手、山貓、卡車啊，像台灣的公園管理處有吊車，設備什麼都有，我問結果說是外租的，長期性怎麼劃的來呢？長期性要整地，半土木的工作，應該是要增加設備，像做工程也是，已經不是早期中國大陸、越南用人力，我們沒有人海戰術，我希望趕快編一些經費，買一些迷你的怪手、山貓、小卡車隨時可以機動性，像是颱風過後才可以馬上使用調配，包括有一批林務所人員專門在跑外面，如此就能節省人力，否則有多少人力可以做這些事，請農漁局長答覆？

陳局長高樑：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回答蔡議員對林務公園管理所、天人湖及相關的小型車輛配置的問題，蔡議員的問題非常好。也非常關心林務公園管理所相關人員的配置及週邊景觀的建置跟規劃，林務公園管理所在明年 107 年原有的小型怪手也會做一個汰舊，會爭取經費。

蔡議員清續：

要買全新的，不能買中古，我是給你建議。

陳局長高樑：

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參照議員的建議來增設相關的小型機具，減少人力。

蔡議員清續：

長期要使用的儘量買全新的，全新的設備，好好保養，好好請專業的來開卡車、怪手，不要用租的，租的成本都超過了。

陳局長高樑：

我們會減少經費的支出，能夠有效率的執行，謝謝蔡議員的支持。

蔡議員清續：

再來也是農業的問題。我記得縣長以前常說湖西鄉種冰花，冰花對身體很好，可是湖西鄉種很多冰花，都沒有什麼成效出來，以前說一斤冰花可以賣幾千元，結果 1 斤才 2、300 元。我希望農漁局能夠輔導冰花，包括風茹請專業單位研究冰花裡面的成份是什麼？對身體是抗癌還是瘦身？有什麼作用？確定有再來發佈，透過縣農會發佈到平台去推銷，如此才能大量植栽這些植物，否則湖西鄉親傻傻的種，不知何去何從，這些是本席給你建議的，希望能多重視湖西風茹也需要透過縣農會送至各縣市的農會，全台灣省都看的到，請你積極可以讓湖西這些東西能夠大量來生產，好。你請坐，鼎灣的廢棄營區東區有一個日照中心，在菓葉西區也需要，雖然西區人數少，相對就不重視，幾乎都不重視。西區上次我提案西區廢棄營區，後續部份我拜託楊曜立委，拜託湘玲助理全部都去會勘，社區理事、鄉代表全部都去會勘很多趟，真的不簡單，軍方軍備局也釋出了，縣長對於對於長照醫療健康園區你有什麼規劃？這是西區的期待，請衛生局長答覆一下！

陳局長淑娟：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議員對於湖西鄉日照園區的關心，再來東、西園區的部份；目前規劃的健康園區是跟社會處、教育處會一起來結合，未來打算做復健的日照中心，社福館樂活中心整個用和共餐的部份都會放進去，所以在湖西鄉是一個老人家可以活動的快樂園區，以上。

蔡議員清續：

好，感謝你！像有知名度的義大，國際級的義大，也說要來設會議中心，我們也可以提供土地，縣長，北邊那裡設一個會議中心，沙港那裡也可以設，兩處連結在一起這些，都可以爭取的，縣府可以提供土地 BOT 讓他們經營，感謝，我的質詢到這裡。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縣長、縣府團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首先在這裡我要請

教旅遊處長，這幾天我一直在思考澎湖要如何點亮，澎湖一些比較重要的地方要怎麼去點亮，我的想法跟蔡議員是不同的，我發現在勝國前面那個槽化島，那種光電照明，而且是有層次的，在很多人的視覺感官看起來是非常的亮眼，今天如果選擇幾個比較好的地點，從無到有，來創造小型的光廊光電，相信澎湖到了夜晚，不管是郊區、風景區、市區都會非常有亮點，好看的，尤其這些東西應該也是在你任內做的。我們一直要點亮跨海大橋，如果在跨海大橋的兩端建造兩座大型的光電，而且具有造型，而且造型每一年都不同，我相信會比點亮整座大橋，造成整個交通的妨礙會來的更好。從市區到中華路的尾端，在槽化島，剛好有海豚的地方再去打造另外不同的，像勝國前面的槽化島一樣，具有光電，具有夜間照明、具有觀光價值，有造型的設備。我相信對地方來說不會只是一個硬梆梆的路燈，應該會比原有豎立的路燈還更好，甚至也可以在山水的 30 高地，觀音山那邊，兩邊可以豎立兩座，當然這些都牽扯到經費，目前民進黨全面執政，全面負起責任，對偏遠地區，尤其對落後的澎湖更需要，可以讓澎湖發光發亮，雖然沒有大型的地標物，如果用這種方法去廣設，每個地方的造型特色都不一樣，我相信在洪旅遊處長你再次的回鍋，以你的頭腦，以及你的工作認真態度，我相信一定會達成。我們可以從空中鳥瞰整個澎湖縣，到底哪個地方適合來設置這些藝術品？我相信在下個年度積極跟中央爭取預算，應該是沒問題的。我記得勝國飯店前面那個槽化島所設置的那座光電，應該也是你任內，所以證明你的頭腦很好，是有創意的，只是年久失修，經歷旅遊處王處長，再重新整修，整修完之後，變化更是不一樣，可是我要提供你，在整個造型上，中間是空的，中間如果可以做一根鋼骨，上面再做太陽能，光電太陽能的旋轉板來吸收這些電，這樣就是一個自主發電的光電系統，縱然是在郊區，到了夜晚也是可以點亮的。如果朝這個方向去做，縣長，我相信你在明年即將邁入選舉的連任，這樣對整個澎湖是加分，不是減分，不知本席所提供的意見，旅遊處長你的想法是怎樣？要不要做？一句話。要做就全面去推動，不做，就像整個草蓆尾到觀音亭，你

們給我的答覆是在研擬中，我記得縣長在這裡也曾經肯定本席所提出的光電走廊，縣長還說要打造國際級的，但是給本席的答覆是研擬中，這種不負責任的說法，不說本席，本會的議員很多都是不敢苟同的，因為你們的推卸責任，不負責的說法，我相信沒有人會認同你們。雖然本會議員提出的案件很多，你們應該有輕重緩急，認為可行，可以處理的，可以向中央爭取的預算，在年度可以進行，在下年度能夠進行的，可以做的，你們都要一一列舉出來，而不是不聞問。

陳縣長光復：

有爭取經費了。

陳議員海山：

本席剛剛所提的意見，洪處長你簡單的答覆。

洪處長慶驚：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回答陳議員的指教，當初不管是轉播塔或是勝國飯店那裡槽化島的光電，或是觀音亭那裡光的表現，目前科技都很進步，不再像以前用探照燈或光源來做處理，剛剛那個想法在之前我們也有著手在做，只是範圍沒有那麼大，今天陳議員講的，我們會把整個點線面來延伸表現，用光的對話來表現夜晚的情境，以上。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也很希望要做，每天只睡幾小時，沒辦法夢到很多事情，所以地方的需求、地方的建設、地方需要，由議員來操心。我們來提供意見給你們，你們評估後認為可行，就要全力以赴，議員代表百姓提出需求，不是我們個人的需求，我希望我們提出的構想，你們能夠加快腳步，短短4年，一轉眼就過去。完全不能停頓，今天不做就卡在那個地方，經過2天、再經過3天，老百姓還是沒看到政府有所動作，到時候你再講什麼保證都沒用的，當然經費不是今天講，明天就有，剛剛縣長私底下就已經答覆，所有的光電經費應該是沒問題，縣長說錢也下來了，那我就拭目以待，請坐。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各位議員、海山議員，海山議員談到澎湖有幾個觀光的景點，晚上可以美化做燈光，這樣真的很好。我常常告訴同仁，把澎湖當成一個公園，從馬公到西嶼才多大，下去規劃各個景點，尤其晚上。真的很謝謝海山議員的建議，觀音亭到重光海堤的廊道，中央答應 600 萬元的規劃費，應該是在明年 2、3 月可以核定 7,000 千多萬元，從觀音亭的美化到廊道，議員的質詢我們謹記在心，明年 2、3 月差不多會核定 7,000 多萬元，計劃也都報了，2、3 月會有消息，謝謝議員。

陳議員海山：

好，請坐。我還是針對星期一總質詢那天，發生一件大家不愉快的議事運作，等於是打亂本席已經設定好的一些質詢項目，等於也吃掉我的時間，我是為了整個府會的和諧，浪費我自己的時間，是因為希望人跟人相處，不要用這種方式來對話，其實人在對話是善良的，不是在路邊亂喊亂叫，是很正常的溝通，不要用這種方法我對財政處財產的管理我是有意見的，當然我是對事不對人，現在撇開澎防部、撇開團管區，撇開很多的廢營區佔用老百姓的土地，澎湖縣，尤其是縣政府，需要大筆的資金注入，可以整體開發整個澎湖縣，帶動整個澎湖的經濟，放任這塊土地，就是所謂的通信營 7,320 坪，市價不要說 25 萬，如果今天透過都市計劃把它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這樣商機就是無限的，今天要用 BOT 也好、要拍賣也好，如果縣政府要求軍備局能夠將這塊土地無條件的歸還縣政府，今天陳縣長如果辦到了，那才是澎湖之福，我相信 7 千多坪如果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每坪按照跟第三漁港的地價，不說多少，每坪 40 萬元就好，總共將近 30 幾億元，如果以 30 幾億元來換算每個月的利息，我看是相當的可觀；包括你做社會福利；包括一些政府沒辦法規範的到的預算，我們都可以一一支出，甚至可以成立一個基金，這些都可以做為什麼放任這塊土地在那裡？幾屆的縣長沒辦法去要回，我要看陳縣長的能耐，其實有好幾個方法，可以依民法 767 條來索回，如果走到這種地步，等於是民進黨的執政團隊自己打民進黨領導下

國防部的嘴巴。我們不是沒有權力，今天我不是比較，我從來就不比較，但是今天如果不提醒財政處，我相信你們還在睡覺，根據我了解，溪西國小前面的廢營區也是當初佔用鄉公所的土地，最近無條件還給鄉公所，通信營也是在總登記的時候，講一句難聽的話，雖然號稱是國軍，在總登記的時候就直接登記軍備局，世界上只有你們這種政府，澎湖縣政府的土地在那時也沒有辦承租、也沒有辦撥用，而是用這種總登記，直接登記在名下，好。在他還沒有奪走我們產權，如果連產權都被沒收，我怕縣政府欲哭無淚，其實像這種才是轉型正義，用澎湖縣政府的土地，使用了好幾 10 年，一毛都不用付。今天要求你歸還，還要代遷代建，這就是左右鄰居吵架，互罵不知羞恥，佔用澎湖縣的土地，竟然還要代遷代建，我要看縣長你有多大通天本領，你有多大的能耐，我是希望你在中常會，甚至在宴會，你能不惜一戰，先從這一塊目前可以開發的土地，先行要回，在上次的總質詢會讓縣長你思考，而不讓你做最後裁決，從星期一到現在已經一段時間了。縣長，你有沒有信心、把握，為了澎湖縣，討回 3、40 年有價值的土地，我在這裡強力的呼籲，我一再的說縣長你很想要做，但是螞沒腳，沒辦法動，如果是軟腳螞也只能用眼睛乾瞪，不管是誰執政，公務員就是公務員，你絕對要全力以赴，沒有打折的餘地。如果縣政府還是沒有作為，我就會比照跟國有財產局一樣。三官廟前面那個看守所也是擺在那裡，也是本席不惜成本，利用廣告，一直打，才終於拆除。你看那裡美不美？舊的地方法院本席也是如法炮製，如果沒有辦法要回通信營，那本席再次強調，會用廣告的方式要回來為止，而且我還要向縣政府提出訴訟，告你們瀆職。我相信縣長應該不願意看到我這樣做，那是最後的手段，不是目的。我希望你們將心比心，這些土地，這些財產如果是你們自己的我不相信你們會放任，從一開始總登記時，到現在我們都沒動作，今天變成要苦口婆心要求陳縣長去完成這個不可能的任務，當然我不是指責縣長，本席在這裡提出很多質詢，縣長你都能克服困難，新村路也是在你的任期完成，肯做的縣長就是好縣長，不分哪個政黨。我只肯定你任內的有所作為，不

在乎別人批評，等一下我會給你答覆，答覆一定要辦到，如果辦不到就不要站起來，辦的到，我會給你肯定。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海山議員講到西營區的問題，定期會結束，總統府、行政院有請我要去，民間的地，縣政府的無論如何…，這兩年我有去要，澎防部開 2 億元，還要代遷代建，那時說移到澎防部 3、5 百萬元的话，我們來付，他們卻開 2 億元。

陳議員海山：

通通沒有。因為在外東門那裡本來就是通信營。

陳縣長光復：

我說 2 億元是不可能的，定期大會 20 號結束，總統府跟行政院有約我要去，我會將除了澎防部西營區跟廢棄營區要大量轉移撥用，讓我們開發這些，我們會澈底反應還有離島加給的問題一起反應。

陳議員海山：

你去總統府報告，執政黨提名你陳光復要來競選連任，你們願意讓無黨籍的陳海山告嗎？甘願嗎？在選舉期間你要讓我這樣嗎？其實很多狠話你都可以講。我希望鄉親看到好消息，縣長如果要回幾 10 億元軍方佔用的土地，我相信大家會肯定縣長的。最後一件，這是住高雄一位護理師傳給我的，縣長你也有一份，她說她很愛澎湖這個地方，她很喜歡，但是因為他的專業，我用念的；澎湖有心導管，為何不爭取葉克膜？台灣各醫院都積極爭取設置，為何澎湖不去爭取？我從事體外循環葉克膜已 15 載，具護理師、體外循環技士師 ecmo 證書，在台灣有這種資格不多，雖在高雄，但我喜歡澎湖。

陳議員海山：

澎湖很多人都喜歡，因為生活步調比較輕鬆，不像大都市相當緊張，人緊張比較容易死，在這裡大家活得很快樂，若有設置，我自願調回澎湖，並定居。這個就是她的心聲，因為我不知道署澎跟三總有沒有設置？衛福部規定從事心導管檢查之醫療院所，應配有心臟外科醫師、體外循環

師以應付心臟支架穿出心臟血管、或心血管支架無法置入，需緊急施行開心手術，然而澎湖醫療貧瘠，缺乏心臟外科醫生，若能使用葉克膜，除了支援心導管，進行對心肌梗塞、心肺衰竭、溺水、肺功能衰竭，均能提供足夠的心肺支持，避免病情惡化，澎湖可以做轉送病人，在澎湖醫院如果心臟科醫生放置葉克膜，再由體循師搭醫療專機轉送病患到各大醫院治療，世上兩件事，一個是命、一個是錢。沒錢救不了命，沒命就沒錢，命都沒了，要錢幹嘛！台灣多少有錢人，命都沒了，錢留給第二、三代去揮霍。因此救命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縣長，我現在講的事都不是批評，我試著提醒縣長，你曾經不只一次說，也應該是你的政見跟口號，澎湖要設立國際醫療中心，姑且撇開這個議題，不管是哪個醫院要來澎湖設立分院也好，但是眼前這些問題如果不處理，縱然有再多的醫療院所，對救命來講是緩不濟急的，這個問題還是要勞煩縣長，針對怎麼協調、怎麼要求、怎麼去找衛福部，甚至去總統府，也可以將澎湖最迫切需要的事，不管兩家醫院都一直要求全力支援，希望來成立這個團隊，縣長，講到這裡本席提供這份資料給你，你的看法是怎樣？

陳縣長光復：

感謝海山議員，我們全力來爭取，救命是相當重要的，設備我們全力來爭取。

陳議員海山：

我拿1千萬元請你一條救命，但是救不起來，就是救不起來，再2千萬元也沒命，救的起來，錢就是他的，你請坐。非常感謝，今天還有剩餘的20分鐘跟縣政府來討論這些，感謝。

魏議員長源：

主席陳副議長，辛苦的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在座的一級主管、本會廖秘書長、賴主任、吳主任、議事人員、各位媒體記者、議員同仁以及我所敬愛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恭喜陳縣長在11月29日受到民進黨中央提名下一屆縣長的候選人，在這邊恭喜你，這樣民進黨提名就超過一半了。總質詢11月24日開始到今天已經11天

了，大部分的時間我都有來聽，每個議員都是有備而來的，受到民意的託付，要來跟縣府反應。此次的總質詢我覺得縣長可以傾聽民意，但是這次的總質詢縣長的風範值得檢討，此次的總質詢我覺得縣長有輕蔑言詞，嘲諷的意味。一個民主殿堂也就是說不容得縣長跟官員藐視議會，希望縣長記得執政者必須接受民意機關的監督，受到議員的質詢這是法律規定的，絕對不容許縣長或是官員藐視議會，這樣是不對的。我希望縣長要改正，因為每天的實況轉播鄉親都歷歷在目，都會看。民意代表也是鄉親選出來的，半年到，也是鄉親檢驗我們的時候，半年總質詢到，我們也要來檢驗縣府團隊到底做了什麼？我們也要來檢驗你們，總質詢時我比較大聲講話，大聲講話的人心腸都很好，縣長對不對？不要說我大聲，每當講到不高興的時候縣長你都要翻臉了，那是不對的，要笑。任何事都要接受批評，有批評才有進步、沒批評永遠就爛在那邊。我語重心長跟縣長建議，講不好聽的話縣長會不高興，俗語說「人死留名、虎死留皮」，11月28日我跟縣長說白沙衛生所侯主任一生奉獻醫療，希望縣長能頒發一紙褒揚狀，在12月3日侯主任的告別式，總統蔡英文頒一紙褒揚令、衛福部長也頒一紙獎章、高雄醫學院也頒一紙傑出校友，但是我看都沒縣長頒給侯主任的褒揚狀，縣長你那天沒頒吧？我覺得這樣對侯主任非常不公平，侯主任是縣長的部屬，縣長做人不能那麼無情啦！縣長你要做補償，那天如果有頒對鄉親比較好交代，那天沒頒，白沙鄉親議論紛紛，總統有、衛福部有、高醫有，為什麼縣長沒頒？縣長，這樣真的講不過去。前天啟宗兄有質詢七美的事，陳縣長仁慈心，七美的建設，設施那麼差，叫觀光客也不要去了，要總量管制，但是縣長聽到啟宗兄說的話都哽咽，都要哭了，事實上離島人的情形縣長你應該很清楚，你看啟宗兄講七美你就要哽咽了，我在質詢台說過幾次了？一樣是離島，吉貝零零落落，基礎設施那麼差，觀光一年比一年差，縣長你都沒哽咽，是不是比較重視七美，看吉貝不入眼。

陳縣長光復：

我也去吉貝很多次。

魏議員長源：

你去吉貝很多次沒有錯，但是有幫吉貝改善什麼嗎？根本沒有。基礎的建設都沒改善，對不對？縣長你安靜，有時候不能不說，你只建設公園，我常說大的建設不需要做，基礎建設做好，觀光客就會來，為什麼現在吉貝觀光客愈來愈少，都是有原因的，都是骯髒政府害的，希望縣長好好幫吉貝改善。相信你競選縣長吉貝很多人支持你的，在吉貝你贏好幾百票，對不對？七美你也輸，吉貝你重南輕北，多看一下吉貝，尤其是吉貝後山那條道路要崩塌了，蔡處長也去看過，儘速去修復，在這裡我要跟環保局馬局長感謝，12月28日我質詢吉貝後山那麼多垃圾，蔡處長這兩天也溝通好，今天開始去清，縣長這就是效率，主管就要像這樣積極做事，再來感謝衛生局陳局長做事很積極，侯主任告別式後12月5日陳局長就去看侯主任紀念公園的地方，這個公園牽涉到土地的問題，因為岐頭地景公園那塊地是澎管處的，要跟澎管處協商，不協商，萬一澎管處不同意，希望衛生局跟旅遊處一起努力請澎管處是否釋出，那片公園不整理，空在那裡也是空在髒亂，去整理起來，侯主任的太太、父親都很欣賞那塊地，希望兩位局處長能幫忙協助，能夠做好，縣長，身為離島人很悲哀啦！可能講到離島縣長又要哽咽了，離島人的悲哀沒錯，縣府不用心啦！最近機位一位難求，回診的鄉親，要南要北，沒有一個機位可坐，悲不悲哀？縣長我希望縣府一定要去找航空公司談，冬天機位減少，要回診的有回診單，必須優先補票，不能沒有機位，人就已經生病了，縣長將心比心！沒機位去、沒醫生看，尤其要去台灣的大醫院回診鄉親實在是悲哀啦！不知道哪時才看得到醫生？傻傻的等，等一天也等。我希望衛生局長能夠跟各大醫院聯絡溝通，澎湖回診的鄉親能夠優先看診，陳局長應該是沒問題吧！再來，我要跟縣長報告；白沙通樑都市計劃40幾年了，第5次的檢討會謝處長你也有去，鄉親對都市計劃的反應很激烈，你看市場也廢掉了，時空轉變了，現在要開闢道路，不需要了吧？我常說不要搞得很難看，土地徵收要1億多元，老是做一些鄉親不喜歡的事，6月份的通盤檢討處長也去通樑參加，有沒有

聽到通樑鄉親反對的聲音？縣長，希望不要再讓人來抗議了，對你縣長也不好，薛處長那天你也有看到，希望跟鄉親好好溝通，不要花了1億多元還讓鄉親抗議反彈，這樣就沒意義了。薛處長你要跟都市委員講通樑鄉親不同意，因為這樣市場也廢掉了，以前是有市場、有一些設施，已經沒有還要做什麼？不需要了。很多事情縣長都聽中央的，但是有一點我要跟縣長報告，漁民有時候很無奈，很悲哀，漁業署有一個通報，一個通令，若是漁船到馬公港都必須寫一張卸魚聲明書，縣府的人也好、漁會的人也好，執行這件事的人真的不用心，從通樑吉貝報關，目地港都會寫，目地港馬公就會給卸魚證，但是不知道是縣府，還是漁會威脅漁民，如果不寫，以後就不補貼，我覺得這種行為好像共產國家，報關是來馬公，不是出海，如果是出海就需要卸魚證，沒出海就沒有啊！像赤崁要來馬公是要加油、加冰的，不是報關出海，你們硬叫漁民寫漁單，縣長這樣錯誤的，我希望農漁局去查是誰說的，不能這樣做，不可以找漁民麻煩，卸魚單沒寫就沒有休漁補助，吊銷漁業執照，漁民會怕。希望局長跟執行單位說不可以這樣，要看報關簿，縣長，澎湖的資源潮間帶最好，旅北鄉親有說30年來禁止潮間帶作業，以前都用豬圈、灰爐，2、30年了，砂矸都堆積在潮間帶，該清除了。那天張議員說的山水沒沙，白沙很多沙堆積，堆砂矸可以載去山水去填，對不對？為什麼不做？都變死海了。只會用嘴巴說呼籲沒有用，要實地去，做像白沙地下水庫水底堆積砂好幾米，要去做啦！縣長你不用回答沒關係，長照2.0也開始實施了，我覺得實施的零零落落，我跟縣長報告，你知不知道台灣人在死之前會躺在床上多久？會被照顧多久？你可能不知道會被照顧7.3年，7年多。歐洲國家不需要，兩個禮拜就死了，為什麼這樣說呢？運動設施，我常在說老人的運動設施很重要，你看現在的蚊子館很多，學校也有很多空教室，有一些社區也都有空間沒使用，縣府要爭取老人的運動設施，讓老人運動，有運動的人快死掉時，差不多兩個禮拜就死了，那長照要做什麼？失智、失能政府不能幫忙照顧，長照一天只有幾小時能做什麼？我在這裡建議縣長，要建議中央失智失能的，長期

臥床需請外勞顧，一個月薪水要 2、3 萬元，每個月是否補助家屬 5 千元或 1 萬元，如果菸捐不夠，可以用酒捐！喝酒的錢都菸捐也不合理，酒捐比較合理，喝酒都會開車撞死人，對不對？抽菸只是污染而已，菸捐不夠，來酒捐，縣長，這樣有沒有道理？我希望能設運動設施，在這邊有幾點建設的問題要問工務處，赤崁中心漁港已經好幾十年了，也是澎湖第一個漁港，它的設施都不夠，可以說是零零落落，跟別的地方比差很多。再來是補網場的剝落，希望處長去研究整修，還是要重建，縣長，你有沒有聽到吉貝鄉親抱怨活動中心的問題，太小間了，不敷使用，又老舊，希望能有經費蓋新的。吉貝後山道路坍方的地方，希望工務處蔡處長能夠去改善，我知道蔡處長很辛勞、很勤快，用大轎子請來的啊！我們要肯定他。在這裡拜託蔡處長跨海大橋拱門的燈都照下面，漁民認為要照橋柱，晚上經過才看的到，照橋下不好。再來路平專案，這兩天一直在講路平專案的事，我希望 203 號線從 6 月講美電纜的鋪設到現在都沒維修，鄉親摔倒就抱怨，不小心不行，路不平不行，縣長，如你所說是我們的恥辱，不用心，因為時間到了。最後有一句話要跟縣長說「水能載舟」「也能覆舟」，不可以什麼事都說是中央的政策，要考慮到縣民生計、生命財產的問題，記得縣長是縣民選出來的，縣長不是中央派的，剩一年的時間好好把握，寶座也是你的，我們會支持你，以上。感謝縣府團隊、感謝鄉親的收看，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擔任議長 12 年來，主持過 32 次縣政總質詢的總結，謝謝縣長的指教，讓我今天有這個機會站到質詢台來請教縣政府一些問題，我本來想說像剛才魏議員所講的，我們這些科室主管歷經 11 天的縣政總質詢，大家都緊繃著身心，大家壓力都有夠大的，所以我體恤各科室主管，想說如果我這 1 點鐘或乃至於像昨天、前天的 20 分鐘，我都想說讓各位舒展一下身心，讓大家不用那麼緊張，但是縣長的指導讓我不得不走到質詢台來。我也一直在想說我這 1 點鐘要來請教什麼事情，因為在主席台我們議員如果有質詢的，我能夠補充的、我知道的我都會及時的來做一個

結論，所以就覺得沒有再有什麼比較特殊的事情來說，那我在想我這一點鐘是要質詢什麼，就想到這一次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明年要在澎湖舉辦，我們縣政府送了 8 仟 7 佰萬的經費到議會來，那我就想說不然就將這 8 仟 7 佰萬的經費來請教縣府團隊。首先我就將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官網來請教一下馬金足局長，我這一次才知道說妳是一位電機博士，我記得 30 幾年前認識妳的時候，妳是護士，而竟然能轉折的這麼成功成為一位電機博士，且還不是準博士或後博士喔！是已經是博士了，妳來解釋翻譯一下這官網。Diploma officially handed over to Penghu's Bay.

馬局長金足：

我是電機博士，那用電機博士的管道…

劉陳議長昭玲：

不用講那麼多，可以翻譯就翻譯，不能翻譯就請坐。可以嗎？

馬局長金足：

不能。

劉陳議長昭玲：

那不能就請坐。這一次我都請教博士，請葉子超葉處長。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長，我是教育的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

奇怪，你們都是讀博士的人，那英文都不會嗎？

葉處長子超：

有些是看得懂，有些…

劉陳議長昭玲：

那你看得懂的就講啊！我今天是要心平氣和的來向各位請教，不要再惹我…

葉處長子超：

對不起！

劉陳議長昭玲：

可以翻譯你就翻譯，不能翻譯你也請坐。

葉處長子超：

沒辦法，不好意思。

劉陳議長昭玲：

沒辦法翻譯是不是？那請鄭嘉薇局長。

鄭局長嘉薇：

謝謝議長的指教，因為擔心字面上翻譯的不夠精準。

劉陳議長昭玲：

沒關係，將妳能夠翻譯的把它翻譯。

鄭局長嘉薇：

字面上意思大概是把年會的辦理權正式的交給澎湖海灣。

劉陳議長昭玲：

那下面那些小字呢？Diploma officially handed over to Penghu's Bay Berlin 有沒有看到？沒有看到不敢講是不是？你們都沒有人知道喔？

沒有人知道的話翻到下一頁，那請秘書長來翻譯一下。

廖秘書長英賢：

如果翻譯成中文是證書正式交給柏林澎湖灣。

劉陳議長昭玲：

我請教一下，我們澎湖灣是在柏林，那柏林是在那一國？

葉處長子超：

德國。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現在的澎湖還是在德國啦！我們的澎湖灣是在柏林啦！各位鄉親，我們的澎湖灣是在德國的柏林，我不曉得你們送這 8 仟 7 佰萬的經費要來讓我們澎湖縣議會怎麼審，我試問我們澎湖縣議會這 18 位議員要怎麼來審這一筆預算？不過 1 個小時的時間也不能光講這一句話。

陳縣長光復：

他是在柏林頒發啦！

劉陳議長昭玲：

沒錯，你不要講，等一下如果我沒有請他回答的話，如果搶話我會請他出去。字意就是證書正式交予澎湖灣柏林嘛！很清楚很明白的就是這樣子寫，而為什麼會有這樣子寫呢？因為那個時候是王乾發縣長到德國的柏林，柏林當時在舉辦一個世界旅展的那個當下，請王乾發到德國的柏林去領這1張證，然後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官網就把他寫成證書正式交予澎湖灣柏林，我試問各位，你們如果去點它的官網，它就是說澎湖在柏林啊！你要做什麼解釋？然後在7月份，澎湖時報已經寫了一大篇了，洋洋灑灑寫了一大篇來批評這個官網，你們竟然無動於衷，你們也不請求他們來更正，還是說去抗議，完全無視於世界最美麗海灣在澎湖的這一件事情，你們要的、你們心裏想的、你們眼睛看的，就是這8仟7佰萬，當你們送進來第1筆預算的時候，5佰萬我們給你刪除了2佰萬，剩下3佰萬，你們還嫌不夠，再去爭取2佰萬來合計成5佰萬，來用最有利標來規劃怎麼來花後面的這8仟萬。後面這8仟萬，我跟各位一起來探討。

陳副議長雙全：

我補充一下我們議長剛剛的問題，我辦理世界杯帆船賽和亞洲杯帆船賽，那在我們帆船的官網和網站上面一定要註明中華民國台灣澎湖，人家才知道到我們澎湖來，你今天沒有寫這個比賽還是這個活動在那個地方，請問一下，我們這些所有縣政府的官員，還有縣長，你們辦活動沒有寫地點，地點錯誤，你如何讓參與活動的人到達目的地？不管是比賽還是活動，今天我們所看到的這一份證書，它是要給柏林的澎湖灣，不是台灣的澎湖灣喔！也不是中華民國的澎湖灣，請問一下，我們這些官員，你如何叫參與的人到底是要在柏林辦還是要在我們澎湖辦？真的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去審核你們送來的預算，甚至我們要自打嘴巴，當時我們給你們3佰萬的規劃費，我們自己沒有清楚去瞭解整個活動，我們就把預算給你們了，去讓你們規劃，是不是我們自己也有錯誤，所以說我們不能再繼續錯下去。

劉陳議長昭玲：

其實我跟你講，當初通過這一些錢，現在說實在的我們以為你們通過這一筆錢就是要在澎湖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就是他們來了，你們就落地招待。我就講我們議會，議會在辦正副議長聯誼會的時候，也是落地招待，也是一樣啊！當然是指定澎湖，我們才花多少錢？而你們要拿 8 仟萬去花，我們議會也是來了將近 2 百人，才花了 115 萬元而已，也是落地招待，各項該給的都給。我們再來探討後面的這一些錢，計畫主軸第 1，1 首歌，年會中英文主題曲的製作 250 萬，我告訴你，我們澎湖外婆澎湖灣，大家朗朗上口，有那 1 首歌比外婆澎湖灣更好聽的，你們要花 250 萬，我請問，你們 250 萬花的下去嗎？你們要如何來花這 250 萬要來製作這 1 首歌？當我們把這個意見給你們知道了，你們說那不要，要再重新製作新的，但你們現在送進來還是外婆澎湖灣，現在只是要中翻英、英翻中而已，這樣你們也要花 250 萬。光一個記者招待會要花 510 萬，這是要去法國舉辦一個國際記者會，我們也有在開，我們去了人家的主辦單位，下一次輪到我們，頂多結束時麥克風拿起來，說各位正副議長，下一次輪到我們澎湖主辦，請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這樣要花钱嗎？還要到那邊去開記者會嗎？世大運也不用到那邊去開記者啊！頂多交接時就 1 支旗子在那裡揮來揮去這樣而已，你要花 250 萬，你們這 250 萬花的下去？要買衣服 380 萬，有正式服裝，也有休閒服裝，也有工作服裝，正式服裝是怎樣？長袍馬褂？女生不就外加旗袍？有休閒服裝，有正式服裝，光服裝就要 380 萬。還有讓人更氣的，你們年會的開幕活動，表演團體要邀請十鼓鼓陣、長榮管弦樂團、希望兒童合唱團，看不起我們澎湖，這要花 400 萬，你要行銷澎湖就是要澎湖的在地文化，希望兒童合唱團有比我們澎湖馬公國小的合唱團更優秀嗎？他們每一次到台灣本島去比賽都是拿第一名回來，以一首外婆的澎湖灣征服了全台灣省，你要放著澎湖這麼棒、這麼優秀的學生不用，去請什麼希望兒童合唱團。馬公國中的管弦樂、文澳國小的打擊樂團，台灣的有比我們澎湖在地的這些學生更優秀嗎？全部都是從台灣，看不起澎湖人，

你看不起澎湖這一些小孩子，你怎麼做教育？還有文光國中的舞蹈班。一個開幕典禮 400 萬，什麼硬體設備，這真的…，400 萬。一個閉幕，放煙火 1 場要放 200 萬，我請教，我們每 1 年的花火節的花火季，我們維持了 2 個多月的時間，全部加起來的預算也只不過 1 仟多萬而已，就能維持了 2 個半月的時間，你一個晚上的閉幕，就花掉 200 萬的煙火。嘉年華遊街你花了 300 萬，表演團體也全部都從台灣來，小丑默劇團，什麼活力舞集，有啦！幸好還有想到澎湖的武轎和踏涼傘，這一些全部就要花掉 300 萬。更加扯蛋的海灣之夜 1 仟 2 佰萬，裏頭包括要租用發電機、貴賓椅、民眾椅子，我請教，那些來的人，大家都是金屁股嗎？什麼叫貴賓椅？我們澎湖人都隨便坐坐都沒關係，本來活動，草皮也可以坐啊！為什麼要花這一種錢？還要去租貴賓椅。

陳縣長光復：

問了不就讓我們答一下啦！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請出去，我剛已經有講了喔！我沒有請他回答的話…

陳縣長光復：

我只是要求回答，那有什麼…，那妳講…

劉陳議長昭玲：

我剛有講，如果有請你們回答，你們才回答嘛！那沒有你們就靜靜在那裏坐，讓你們休息不好嗎？

陳縣長光復：

大家都為鄉親啦！

劉陳議長昭玲：

我跟你講我們就是在為鄉親，這 8 仟萬全都是鄉親的納稅錢喔！

陳縣長光復：

我們只是要求答而已。

成議員萬貫（主席）：

尊重議長的發言權。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新聞議題的規劃，這真的是…，什麼要撰寫 5-8 篇的新聞稿對外發佈的也要請廠商來做，要委外來做，那你們沒有新聞股嗎？只一個網路行銷，要 500 萬。世界最美麗海灣現成的官網，你們放著不用，任由它去誤導澎湖灣是在柏林，你們還要再花 500 萬去架設網站，我們澎湖縣也有什麼旅遊網站，每一項都有，可以去連結啊！為什麼還要再花 500 萬？這一些要花費的全部都是從台灣來的，這些人都是從台灣來的。還有年會的吉祥物要花 250 萬，這就是一位操偶師，4 個人要去空運到法國，250 萬要去法國操演，你看他這個操偶師及牽偶師集訓出勤、國外旅展差旅費、玩偶空運運費，4 個人 250 萬。

陳副議長雙全：

我補充議長剛剛提的問題，我們剛說的在官網上面所做的行銷跟 LINE 的族群，我們常常在 LINE 的族群也在發射，臉書裏面也在上去，甚至像我們帆船協會在世界所有帆船的網站裏面各國網站上去，到現在不用花一毛錢，你現在在製作一個年會行銷活動的短片製作裏面，一共要花 700 萬，我記得我在做亞洲杯帆船比賽的時候，請了英國 EEC 電台 3 個攝影專家來到澎湖來拍攝，那時候是在賴峰偉縣長任內，補助 70 萬，然後還把整個影片錄製完畢回到英國 EEC 電台，透過他們體育電台內在 120 個國家播放 10 次，每次 30 分鐘才 70 萬，結果我們這裏編了 700 萬，而他只是請來攝影、拍攝影片就要 260 萬，然後購買電視廣告要花 440 萬，所以說我們很多的錢是不是該花在刀口上，該怎麼去編列我們這筆預算，才不會讓我們覺得浪費百姓所繳的納稅錢，不可以就這樣子浪費掉了，所以說我們全球行銷的部分，整個預算書裏面要花 2 仟 6 佰萬，而他這裏很多都是意象全球行銷活動、網路行銷另外又要花 500 萬。所以你們要製作一首歌曲之前，我們就已經跟你建議外婆澎湖灣這首歌，可以讓所有人朗朗上口，我相信沒有一首歌作的比這首歌好，而且已經行銷了澎湖將近幾十年，我們澎湖的澎湖灣也是因為那一首外婆的澎湖灣，才有我們現在的澎湖灣的名字出來，不然我們所稱的是澎湖

縣，所以說這首歌當時我們給你們建議，你們說好，就不準備再製作新的歌曲，所以說我們認為這筆錢應該就像議長說的，可以把它省下來，我們希望未來的錢是不是可以用在相關澎湖建設的軟硬體，因為整筆 8 仟多萬的經費有將近 4 仟萬是我們離島建設基金裏面移撥在這裡的，未來會排擠到地方的一些軟硬體建設，所以說我們當時是好意，是不是有些不需要花的錢可以省起來，做在別的使用途上面，就像我們張再興議員建議的是否可以去買 2 艘垃圾清運船，把澎湖所有海灣、海邊的垃圾去清除乾淨，我們就是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用這樣子來節省某些經費用在實際的經費，可是我們建議你了之後，你們還是要消耗預算，還是把這 250 萬繼續花在中翻英的相關資料上，你們是準備在消耗預算，是把這筆錢只要花完就好了，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子。

劉陳議長昭玲：

當初我們能夠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宗旨、精神是在那裏？我請環保局長答覆。

馬局長金足：

我印象中好像是在王縣長的任內就是有…

劉陳議長昭玲：

妳不用講那些。

馬局長金足：

世界最美麗海灣，好像是七美那個雙心石滬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的一個組織會員。

劉陳議長昭玲：

答的很好，當初能夠加入世界最美麗的海灣就是我們澎湖縣有非常美麗、非常漂亮的海洋、海灣、海岸線，很乾淨、很清潔的海岸線才能夠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的這個組織，我在上個禮拜天去參加了解說員的會員大會，他們說他們覺得非常的羞恥帶這些觀光客，讓他們非常的不好意思，整個海岸線的髒亂，每一位議員每一次只要站起來講也都是在講海岸線、海洋的髒亂、漂流物多等等，有夠髒的，你們也曾經在今年的 6 月份送進來一筆 7 仟萬，現在又多了 1 仟萬，送 7 仟萬進來就是要辦

這個年會的錢，我們給你們做成了決議，你至少 3 仟 5 佰萬要拿去做在硬體還是說去整理整個海岸線的經費，你們當我們在放屁，台語說當做「馬耳東風」，沒有在聽，你們還是再執意送進來 8 仟萬，外加 1 仟萬，各位議員你們好好的去看、好好的去審視這 1 筆 8 仟萬的預算，這每 1 筆錢都是老百姓的納稅錢，你辦這個活動，違背了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宗旨。那一天呂慶隆大使和紀政到辦公廳來，他跟我講說明年的這個活動如果辦的不好，可能會被除名，當時我們秘書長也在，我馬上就回他：我說我們之所以能夠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是我們澎湖縣有非常美麗的海岸線，有非常美麗的海洋和海灣，我也很感謝你呂慶隆大使，當時你還在擔任法國大使的時候來幫我們這個忙，但是如果說因為要一次性的消費辦這個活動而沒有辦好被除名的話，我說這個絕對不可能，如果讓那一些會員國來看了，看到我們整個海岸線是這麼髒亂的話，那回去才會被除名，我這麼一講，他啞口無言，嘴巴閉閉，所以在這裡要拜託縣政府各科室主管，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的這個組織，是要為我們澎湖的世界最美麗海灣在澎湖永續發展，不是要世界最美麗海灣 2018 年會在澎湖，把 2018 年會這幾個字拿掉，不是只有明年的那一個月而已，世界最美麗海灣在澎湖是要永續發展，長長久久。你不去教育小孩子、學生讓他們去淨灘，從這個教育開始教育起，辦一些這種活動，不然也好心一點，我們這澎湖囡仔很古錐，表演天份都這麼好，每一年都到台灣去拿獎牌，拿第 1 名回來，至少也讓這些學生參與，讓澎湖人參與，8 仟萬的預算全部沒有，只有一個武轎和涼傘讓澎湖人參與，他們要來看是要看你澎湖在地的文化，看你澎湖在地的表演，不是要看台灣來的，什麼也有交際舞、有森巴舞，我說規劃出這 8 仟萬的這間公司的團隊要 500 萬，今天如果是澎湖人的話，他不可能規劃出這一種。我告訴你今天都不用去委外給人家規劃，今天如果讓旅遊處好好的讓他去把整個活動計畫寫出來，我覺得今天不是這個樣子的。用在地的實材，用在的人，每一項也都是用在地的文化，然後把錢花在我們澎湖，一分一毫都會花在澎湖人的身上、澎湖的這一塊土地上，8 仟 7 佰萬你花多少錢在澎湖人的身上，讓這 8 仟 7 佰萬給澎湖什麼人賺？服裝去台灣買，都

外包啊！全部都從台灣來，澎湖人有誰能去賺到這筆錢？澎湖人真的是很可憐，冬天時沒生意。還好你們這一次拿了 2 仟 1 佰萬進來，我們 300 萬讓你們辦活動，其他的 1 仟 8 佰萬就要讓你們來促進冬季的旅遊，1 仟 8 佰萬發消費券奏效，已經發了多少？洪處長目前為止發多少錢了？
洪處長慶驚：

發了 1 仟 1 佰多萬，剩 4 佰多萬。

劉陳議長昭玲：

如果一個遊客來，我們補助他 3 天 2 夜 1 仟 1 佰元，你看我們可以帶進來多少人，1 萬 6 仟個人，我們發消費券一個人 1 仟 1 佰給他，他來這邊至少可以花 5 仟元在澎湖。所以剛剛陳副議長他就講到了，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宗旨就是漂亮的海岸線嘛！美麗的海灣嘛！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把澎湖縣的海岸線、澎湖縣的海灣、把澎湖縣的整個海洋持續的去把它整治乾淨，所以這 8 仟萬要怎麼用？我那一天在主席台，我們張再興議員他就建議了，澎湖縣要買垃圾船，至於說你們經費怎麼來，他沒有講，他就是建議你們要去買垃圾船，當時我就在主席台上，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我就是希望你們由 8 仟萬這一筆預算的一半看是要去買垃圾船來清運整個海岸線，這是持續的、永久的都可以做的，然後 4 仟萬我們用發消費券的概念來促進我們澎湖冬季的旅遊，這發消費券奏效啊！只是說我們之前的配套沒有做好，這才是真正將 8 仟萬落實在澎湖縣，至於那 500 萬規劃費眼睛看遠。年會在澎湖 5 天 4 夜，副縣長你去參加了 1 次，你去了幾天？頂多 3 天 2 夜，我請教過前任的副縣長，他去韓國 3 天 2 夜，他們來的費用，別人怎麼招待我們，我們也怎麼招待別人，需要多少錢？不用光一個年會 5 天 4 夜，人家 3 天 2 夜，你要辦 5 天 4 夜，這 5 天 4 夜你就要花掉 1 仟萬，你預計還來 200 個人，那如果沒有來 200 個人呢？發消費卷你每發出去 1 張，他就一定來，1 仟 1 佰元你就又造就了 5 仟元，有來有發，沒有來就沒有發，但辦活動沒人來就什麼也都沒有了，留下一堆垃圾，放煙火也是垃圾。在這裏我要請教育處長，好好重視我們澎湖的學生，學生是在地的，你只要給他好的教育，給他好的表演，給他機會，永遠都在此，何時要表演都隨時可用，花那

麼多錢來請台灣的什麼希望合唱團、什麼管弦樂，澎湖的學生人才很多，好好的去重視，這也是給他們一個鼓勵，你放著澎湖這麼棒的學生，你不讓他們出來表演，去用一個什麼希望兒童合唱團來，這情何以堪啊？你對這一些學生怎麼交代？

陳副議長雙全：

剛剛議長所說的，而且在你們整個計畫書裏面，你們這個年會預計來澎湖參與的人數編了 200 個人，這是你們的資料，200 個人準備花所有的預算，總預算 8 仟多萬，這 8 仟多萬裏面其中國際嘉年華會的部分就要花到 2 仟 2 佰萬，其中這裏面的開幕典禮就需要花到 400 萬，然後閉幕典禮、海灣之夜要花掉 1 仟 2 佰萬，我們的海灣之夜一共才 4 場的活動，說實在的這裏面包括音響、舞台設備設計的部分，我不好意思說我們可能買新的還不需要像編的預算 500 多萬，可是我們只要租喔！我們未來委託承租這些所需要的舞台燈光、音響、投影的設備和帳篷，要花掉 530 幾萬，我覺得這幾樣買新的可能東西還留在我們縣政府，租的是連東西都沒有，錢都人家賺走，我們出錢讓人家做老闆，買東西來賺我們的錢。然後我們的論壇，就是第 1 天報到，第 2 天開論壇部分，我們只要租一個場地，做一個介紹人、引言人，只有這個論壇也需要編列 100 萬，我們可能只要租借文化局音樂廳，我們文化局音樂廳 1 場 1 萬元就有了，你卻編了 100 萬。我們的閉幕典禮，也編了 200 萬，嘉年華的遊街，剛剛所說的，我們聘請台灣的團體來，然後加上澎湖的武轎及學校團體、民間團體的一個活動也要花掉 300 萬，等於說這 2 仟 2 佰萬，我們 3 天可能就把它花完了，可是我們看到什麼？可能還沒有我們自己澎湖辦的元宵節武轎踩街還要熱鬧，我們要花掉 2 仟 2 佰萬。然後我剛剛說的行銷部分 2 仟 6 佰萬，再來剛剛的嘉年華 2 仟 2 佰萬，再來就是獎勵參與活動的也是花了 2 仟 2 佰萬，我們要邀請台灣的團體來參與活動，我們就編了 1 仟萬，為什麼我們這些團體就像議長說的，我們學校有很多有專長的樂團，甚至很多相關的團體，舞獅舞龍、打鼓、文澳國小的管弦樂團，在龍門也有踏涼傘，為什麼要請那些人來，我們學校的單位，讓他落實到地方的教育，如議長所說的讓更多的澎湖人在地化參與，才能

表現出澎湖地方特色的形態出來，這樣子這筆錢我們也可以留在獎勵地方的小孩子，獎勵學校的教育。另外設置的手冊相關部分，也在別的地方廣告花了 900 萬，然後行銷也花了 900 萬，而我們這裡又編了 600 萬，幸福福袋也準備花 600 萬，假設這些 600 萬我們來發消費券，到澎湖參加年會的人只有 200 個人喔！假設我們這些錢讓台灣的觀光客可以永續的每年到澎湖來，我們來花這筆錢當作消費券處理，是不是有更多的台灣人到澎湖來，因為我們這次發的消費券都有聽到民間的聲音，很多人都認為澎湖今年冬天發消費券不錯，明年還會再來，明年再來還會發消費券，是不是這樣子才是實際的有辦法讓更多的人到澎湖來，我們不能為了這 200 個人而花了這麼多錢，8 仟多萬，因為在這個部分你們整個預算跟所有的資料內，我們所看到的只有 200 個人的部分，所以說本席認為在整個官網還沒有確定是在澎湖辦理，現在是在德國的柏林辦理，我們世界最美麗的海灣這個官網還沒有確定是不是已經在我們澎湖辦理的狀況下，本席堅決反對審理這筆 8 仟萬的預算，我會把這個預算退回去，因為還不確定是在我們澎湖辦理，怎麼可以審這筆預算，本席嚴重的抗議。

劉陳議長昭玲：

其實這邊林林總總還有很多，你看光一個語譯，你為了這些人要來，中文、英文等六種語言，要花 110 萬的語譯，真的是…，一個吉祥物 250 萬，到目前為止也不知道吉祥物是什麼，這吉祥物 250 萬我剛才就有講過了是要去出國的，可能要去法國的那一場記者會，4 個人玩偶，可能就像世大運的吉祥物-熊抱，像那一種我覺得還 OK，因為你還可以留在澎湖，每一次辦活動我們就用一個澎湖的吉祥物出來在那裡，我覺得這還好，但是這是要在我們澎湖來表演來操作，不是要去法國。所以剛才我們副議長提這案，不過議會還是合議制的，這筆預算要怎麼來做，我想我們議會有做一番非常充份的討論。真的，我非常感謝澎湖鄉親的支持，讓我至明年屆滿是 37 年，中間有休息 4 年，在這 37 年當中，歷經了謝有溫縣長、王乾同縣長、歐堅壯縣長、高植澎縣長、賴峰偉縣長、王乾發縣長，那些代理的不講，共有 7 位，我歷經了 7 位的澎湖縣縣長，

我在議事堂 30 幾年，看到了這一些縣長，縣政的延續一脈相傳，在議事堂從來沒有這麼大的挫折過，縣長的一個規劃，縣府團隊的規劃，把它送到議會來，議會通過的預算，都是這樣一脈相傳，這樣子的延續下來，雖然說澎湖的建設、財政困難，但是我覺得這幾十年來還是在穩定中求發展。縣長 3 年前口號打的非常響亮，給陳縣長 4 年的時間，可以讓澎湖起飛 20 年，試問我們澎湖在前任的縣長打造下的這一些規劃案，包括小巨蛋、能源公司、台華輪、澎防部和通信營，還有中正、永安橋、大倉文化園區，今天陳縣長如果有融乃大，海納百川，把這個政策延續下來，3 年了，我們這幾個重大的規劃案已經慢慢的呈現在澎湖鄉親的眼前，亮點都出來了，縣長，你如果聰明的話，你必須要去承接這一些規劃案，做好了你去剪綵，你去題字，大家給你拍手鼓掌說這是陳縣長的政績，規劃不好、做的不好、鄉親反應不好，你可以說：沒有啦！這是前朝規劃的我不得不做，這不好的不是我啦！多好的一件事，你現在 3 年有亮點了，大倉文化園區可以用渡輪也好還是用搖櫓也好，早上去，下午回來，光一個文化園區就有一天的時間，以觀光的角度來看，但是如果要用宗教角度那就不用講了，如果當時可以撇開你心中的那一種…，人家說心胸要寬，路才會走的長，路才會走的久，當時心胸開闊的話，把這個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整治好，現在已經是一個亮點了，以觀光的角度來看。中正、永安橋，11 億要來建這一條，你說不用，剩 9 億，我還節省 3 億，9 億來蓋 2 條中正、永安橋，當初送到議會，議會大家都反對，你當初執意就是要蓋一條兼具觀光有亮點的橋，你把 2 條橋要用 9 億來做送到議會，議會不同意，而致從此銷聲匿跡，貝傳媒還報導說是議會不同意做，這貝傳媒真的有時候…，這次和貝傳媒相告，我們都不用請律師還告贏。澎防部通信營民國 90 幾年開始爭取，你們在 9 月 13 日已經函請行政院把它撤銷掉了，今天如果你們加緊腳步，澎防部內部都不用怎麼樣的整理，把這些阿兵哥移到菜園那裡，那個地方要回來，雖然沒有辦法 BOT，但是是一個歷史建物，你們可以去做軍事博物館或沈船博物館，又是以觀光角度，觀光客來，進去又是一天，我們常在講澎湖太陽光太大，沒有遮陽的地方，那到裏面去，整個澎防

部內可以玩一天，然後也可以開放給我們澎湖縣的鄉親到裏面去活動、休閒，結果你們又把它結案撤銷了。我雖然沒有時間讓你們在這邊作解釋，但你們可以到外面看要怎麼解釋都可以。能源公司把它關了，根據我瞭解，當這個能源公司要把它關掉時，我們還有澎湖所謂第一個發電廠廠長也到縣政府去拜訪陳縣長，沒有辦法還是要結束，他說這就是不能結束的，這個能源公司是一隻金雞母；昨天呂稱王，是台電處長退休的也是這樣講。那現在還是要啊！因為賴清德說要 450 億給台電，要來做太陽能風力發電，這個可行我也贊成，但是一定要讓全民受惠，不是眼睛睜睜看它在那裏轉，就像說羊會得憂鬱症，縣長又說的很那個，說羊仔若回饋夠就不會憂鬱症了，沒錯，這句話講對了，我們澎湖鄉親如果這個錢賺得夠的話，就都不會憂鬱症，所以這個能源公司一定要，那你當初為什麼要把它結束掉？勞命傷財。前幾天我又聽到我們縣政顧問郁國麟講說，又要爭取 15 億要做中正、永安橋，11 億要做中正橋，都不做了，現在又要 15 億要做中正、永安橋，不過這個我沒有指責，我覺得好，可以再來。台華輪 28 年前 8 仟 1 百 34 噸，28 年後，到現在縣長還搞不定到底是 5 千 5 百噸，還是 7 千 5 百噸，那一天答覆蔡清續議員，因為那天我不在，我聽裏面的同仁講說到底要幾千噸還不知道。所以我要奉勸一個主政者，澎湖鄉親不只是給我們主政者，也給我們這些議員同仁這麼大的一個鼓勵，讓大家能夠共同為澎湖的縣政來打拼，我期盼不論是縣政府的團隊還是我們議員同仁大家一定要敞開心胸，好好的為澎湖的各項建設永續發展來做努力，我想在座的除了 1、2 個是從台灣本島來的，大家都是澎湖人，我在議事堂，我在澎湖縣議會 30 幾年，跟很多的科室主管都是這樣並肩作戰來的，我們以後也會在這一片土地老死，所以期盼大家共同為我們澎湖的未來來作打拼，謝謝！

成議員萬貫（主席）：

感謝議長今天的質詢和總結，講了很多有關我們澎湖的一些事情，在此也希望縣長和縣府團隊回去好好思考，今天不管是議長、副議長所講的，縣府回去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大家研議，大家共同為澎湖好。

議 長 總 結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圓滿結束，大家辛苦了！感謝議員同仁及縣長所率領的縣府團隊將近 1 個月來的辛勞。11 天的密集總質詢成果，大家有目共睹。這些都是本會同仁、鄉親、輿論、社會各界所關心的地方重要施政議題；特別是本會同仁都提出了最具體、最深入、最懇切的質詢，而且是非常認真費了一番心思功夫準備的。所以個人對議員同仁問政的用心與努力，表示敬佩與感謝之意。

同時，本次總質詢期間，各位議員同仁所提出的各項建言，請縣府團隊儘速規劃辦理，個人特別要強調，官無戲言，有許諾必有結果。雖然有些事情常人認為微不足道，但在鄉親的眼裡都是大事，若不儘速付諸行動與實踐，流於口號，言而無信，最後只能落人口實。唯有以具體行動回應民意，說到做到，才能最得人心，施政也就必能竟其事功。

此外，個人也要再次強調，縣政雖然千頭萬緒，但是為求施政順利，則傾聽尊重民意則是唯一的解方。畢竟政府不事先和民眾做好溝通的工作，自我感覺良好貿然推動，想來只會引起許多不必要的阻力，嚴重悖離民意的施政，焉能創造出好的政績？這個問題，請縣府團隊審慎嚴肅面對，確實檢討改進，切勿輕忽以對，以減少各界之批評及誤解，進而協助提升行政效能。

個人也要藉這個機會感謝媒體的好朋友，在這期間不辭辛勞將議會總質詢表達的事項，都能以最快速度鉅細靡遺傳達給鄉親，個人謹代表本會議員同仁對辛苦的新聞界朋友，致上最高的感謝及敬佩之意！謝謝您們。

再次感謝所有議員同仁為民喉舌的辛勞，讓本次定期會總質詢能順利圓滿結束，接著個人把所有議員同仁意見歸納整理出來，宣讀結論如下：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事項

- 一、有關本縣各界及個人爭取之緊急醫療後送直升機進駐本縣計畫，已來到最後一哩路的階段，相關前置作業如航空器引進交機、航線試飛、隨行人員訓練、民眾收費標準、後送申請流程、備援機機制、機棚機坪規劃設置、公務預算編列等配套措施，請務必切實掌握執行進度，期使未來後送作業之執行如期如質來完成。
- 二、「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係為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也是地方各界從民國 98 年爭取以來，投入數十億公帑與人力，如今縣府竟然在今（106）年 9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撤銷本計畫，請縣府無論如何務必再行研議積極努力克服困難達成，不容無疾而終。
- 三、請縣府全力積極協調爭取本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儘速早日外遷，不容僅提報給空洞無物的空置營區土地及建築活化利用推動平台，虛應故事，乃至將可行性規劃報告結案束之高閣等消極作為。
- 四、全國首位不到 40 歲即獲得醫療奉獻獎，20 多年來自己開船穿梭白沙鄉各離島巡迴醫療，照顧鄉親健康的仁醫侯武忠，今（106）年 11 月 20 日不敵病魔逝世，令澎湖各界震驚哀痛，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請縣府迅速擇地規劃設置紀念公園或紀念館及豎立銅像，俾將其善行義舉永傳後世誌念。
- 五、鑒於中央在民國 114 年前投入新台幣 450 億元，打造澎湖成為綠色能源島，則以澎湖 1 年有高達 3,800 小時發電的風力優勢，總裝置容量 3.3 萬瓩，預計 2020 年澎湖風力可透過海底電纜，送回挹注台灣本島用電，此澎湖之公共財，即應由全體縣民共同分享，故請縣府再行研議成立開發能源公司，藉由風力發電資源滿足供電地方全島電力需求，家戶免徵電費或將售電收入配發回饋鄉親，讓鄉親受到更完善的照顧與生活。
- 六、新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原本早就應該進入建造的階段，3 年來非但沒有進展，舉棋不定，進退失據，又回到了原點，僅在噸數的版本一變再

變，令人無所適從。請縣府跟中央必須根據澎湖情況需求性，審慎重新評估，並且以明確方式來確保地方利益，不容依現有情勢再拖下去，避免造成更多的損失。

- 七、今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長賴清德視察澎湖，允諾要投入新台幣 450 億元（平均每年約 55 億元），在 2025 年前將澎湖打造為百分之百的綠能島。然令人憂心忡忡的是，這倒不如從明年起，每年投入 55 億元作為建設澎湖各項基礎建設，特別是優先在醫療及交通事宜，這才能看到中央的誠意，不然真的落實了外界畫餅充飢的質疑。
- 八、有關本縣望安鄉馬公—東嶼坪—西嶼坪—東吉航線僱用遊艇專船之航行費用，請縣府儘速提出墊付案予本會審議，協助解決望安小離島多年的交通困境，俾利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彰顯政府扶持照顧小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責任。
- 九、澎湖農變建政策，中央要求縣府進行通盤檢討，然內政部打算由現行設籍 2 年延長為 5 年，乃至取得土地 5 年時效。這種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嚴格規範，無異造成民眾困擾與損害澎湖鄉親權益，請縣府表達強烈反對立場，爭取保持現有開發模式。
- 十、本縣馬公市南澳段 65、65-1、66 地號等 3 筆約 1.34 公頃之國有土地，仍重申係順應民意規劃興建「澎湖多功能綜合體育館」之最佳地點立場。未來該土地應本諸活化資產及提升土地運用效益為前提，供本縣民眾使用，更不可因計畫不周導致該用地遭國有財產署收回造成全民之損失。
- 十一、針對縣府遭致監察院提出虛擲逾 4.78 億元及浪擲近 5 千萬公帑的垃圾分選廠 2 個糾正案，顯見縣府公共建設施政作為，已近乎失能、失職、失序、失調的崩壞荒腔走板的地步，非但浪費公帑，更斷傷政府威信，請縣府積極進行改善補救措施與行動，加速提高彌補行政效能。
- 十二、行政院日前針對「澎湖東西吉廊道劃設禁漁區」乙事，徵詢各方意見，藉此做成政策依據。做為澎湖漁業的地方主管機關首長，以政策尚未形成為理由，不願強烈表態是否支持完全禁漁，完全不顧漁

民生計爭取保障其權益，有悖民主政治之責任。

- 十三、有關縣府規劃 2 年而打算從今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於馬公市區路外及路邊停車開始收費乙事，鑒於這是馬公市區交通秩序的一大重要工作，請縣府要有周延的準備，妥善的規劃，掌握改善停車秩序的真正目的，不容實施後一團亂，導致民怨叢生，進退維谷。
- 十四、有關本縣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設置，如今期程原早已有所延宕，縣府又欲從自建改成民間自提 BOT，請縣府仍應維持原本透列公務預算自行興建方式辦理，早日如期如質順利完成落成啟用，俾符合澎南鄉親高度之期待。
- 十五、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目前最優申請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請縣府加強工程進度查核督導工作；特別是來到工程興建的關鍵期，務必掌握投資廠商有無明顯無法依約執行情形，避免引發不符社會觀感與斷傷政府形象等難以善政疑雲與爭議。
- 十六、本縣長照 2.0 試辦 1 年來，服務成果欠缺具體呈現，與台灣本島縣市一樣，都僅停留在點的服務，無法串成整體的聯結，讓人感受看不到也用不到。未來請在照顧服務員人力多加補充與宣傳工作強化著手，建立本縣永續發展圓滿的長照工作與制度。
- 十七、本縣 3 大醫療院所普遍出現護理人力不足現象，此一現象已存在多年，卻難以解決，使得既有護理人員更形辛苦，也影響醫療品質。請縣府朝行政院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爭取更多公費生員額來澎湖服務之外，也可研議於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增列護理系或設置護理科專班招生方式，乃至評估至比照金門於澎科大設置護理系之可行性，確保澎湖鄉親獲得最佳醫療照護。
- 十八、有關縣府「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開發案，本會於 104 年通過新台幣（以下同）1.1 億餘元預算後，縣府目前草率縮小量體基地範圍後，所提報給交通部觀光局之實質計畫與原本核定內容不同，改以 BOT 方式招商，完全又背離公共政策制定謀定而後動之原則，再次虛擲公帑 650 萬元之規劃費，導致中央減少補

助經費，無端增加縣庫負擔支出，請縣府應深入檢討，未來開發案應審慎評估。

- 十九、為讓 107 年春節返鄉的路更為順暢，請縣府主動積極與中央相關部會及各航空公司展開春運協調工作，請 3 家航空公司提供的運能不能低於 106 年同期；同時航班調度請縣府亦應隨機應變梳理，共同協力辦好 107 年春運工作，讓鄉親都能順利返鄉與赴台過年。
- 二十、本縣白沙鄉吉貝嶼因擁有國際級景觀，但近年慕名而來的遊客逐漸流失，再遊意願降低，非但嚴重衝擊到村民生活，且在邁向群島觀光的目標而言，亟待透過公部門全盤整體規劃，乃至將島嶼高達合計 74 %的墳墓用地與農牧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解編開發釋出予村民生計所需，一舉解決多年亂象與鄉親困擾，達到居民、政府與業者三贏之目標。
- 二十一、請縣府正視車船處契約技工及司機年終獎金、生活補助、危險津貼等薪資結構之合理性與公平性的訴求，還給契約技工及司機應有基本待遇，提振車船處員工工作士氣。
- 二十二、每逢颱風或東北季風來臨，在風勢帶動下，本縣各海邊沿岸與港口常充斥各類垃圾，即便由官方和民間發動淨灘清海的方式，來清理這些堆積的海漂垃圾，依然無法收到充分效果。建議縣府打造 2 艘海漂垃圾清除船來從事打撈工作，經費可從美麗海灣年會來支應，庶符合最美麗海灣組織要求的初衷與目標。
- 二十三、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澎湖魚市場，多年來魚腥臭味熏天，污水四處散逸，亟待消弭惡臭與進行環境改造轉型工程。未來請縣府仍應積極持續爭取預算經費協助漁會整體改善，俟議會審議通過儘速發包施作，還給魚市場乾淨整潔新風貌。
- 二十四、請縣府持續向交通部航港局爭取或研議於馬公商港配置 1 至 2 艘大型拖船兼救難船，俟澎湖海域發生有船難事故時，迅速於接獲通報時，前往搭救船隻與漁民人員，俾利維護保障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十五、縣府購置低底盤公車服務弱勢族群，建立無障礙的友善環境，是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但仍需要兼顧考量行駛效率、成本效益、固定站點等配套措施，而應再審慎評估是否部分改採一般型公車，發揮最大經濟與載客效率。
- 二十六、有關縣府南海遊客服務中心立體停車場規劃設計案，縣府片面終止契約，結算虛擲規劃費 216 萬元，除不顧契約對造的感受之外，並造成縣庫龐大損失，完全悖離公共政策制訂三思而後行，謀定而後動之原則，諸如此等浪費公帑損失，請追究失職人員財務責任。
- 二十七、負責本縣南海交通運輸的「南海之星 1 號」和「南海之星 2 號」，目前分別因歲修與故障均上架整修中，強烈季風吹襲下幾使七美差點成為「孤島」，充分凸顯縣府在上架與零件運送作業還有改善空間，請縣府全盤檢討，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狀況。
- 二十八、有關縣府向中央提報之澎湖前瞻計畫中，已獲核定金額 16.6 億元，本縣各鄉市獲選提報之比率過低，無法收到均衡健全地方發展成效；甚至有的是原舊有業務再給予納入前瞻計畫內，而失其意義。未來針對陸續已獲得核定的計畫項目跟金額，請縣府務必加以重視，力求在有限的資源中，展現最大行政執行效能。

一、有關本縣各界及個人爭取之緊急醫療後送直升機進駐本縣計畫，已來到最後一哩路的階段，相關前置作業如航空器引進交機、航線試飛、隨行人員訓練、民眾收費標準、後送申請流程、備援機機制、機棚機坪規劃設置、公務預算編列等配套措施，請務必切實掌握執行進度，期使未來後送作業之執行如期如質來完成。

說明：

(一) 離島地區緊急醫療空中轉診民間直升機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業經中央拍板定案，預定在明(107)年7月前正式實施。鑒於這是提供本縣鄉親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一直是澎湖各界有志之士多年努力不懈的目標，也是縣民所期待的，未來整個計畫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二) 鑒於此種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工作，攸關澎湖鄉親的寶貴生命，除有時間期程的壓力，相關作業也不容有所閃失，即使有多大的困難都要步步為營及審慎來辦理。特別是，此等計畫工作事涉專業，各種面向不容稍有差池，否則可能便是不可救贖的後果，故請縣府團隊必須眾志成城，更要有周延的準備，全力以赴，讓澎湖明天會更好。

(三) 至於相關的下列前置作業，請縣府務必掌握執行期程確實辦理，如：

1. 掌握得標廠商直升機引進交機期程。
2. 飛行航線規劃與試飛。
3. 航務、機務、隨行人員之訓練管理。
4. 民眾自付金額收費標準之訂定。
5. 後送申請流程作業之訂定與宣傳。
6. 備援機之機制確認。
7. 機棚機坪規劃設置與維護。
8. 相關公務預算經費編列。

(四) 有關本案是本縣各界多年爭取不易的成果，基於澎湖鄉親生命是

絕對無價的，再多的整備來未雨綢繆都不為過，畢竟「養兵千日用在一時」，俾真正在急難時能發揮保全全體鄉親生命財產的最大效果，使此一政策能夠真正成為政府關照澎湖離島的德政。

二、「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係為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也是地方各界從民國 98 年爭取以來，投入數十億公帑與人力，如今縣府竟然在今（106）年 9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撤銷本計畫，請縣府無論如何務必再行研議積極努力克服困難達成，不容無疾而終。

說明：

（一）曾被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的「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全案已在今年 9 月胎死腹中走入歷史；繞了一大圈，竟然回到原點，讓人覺得遺憾又痛心。全案從民國 99 年度開始推辦到今年以來，每年執行率都因計畫執行欠佳，一再被審計單位及本會要求改善；不料縣府團隊未見有效改進作為，最終在今年 9 月 13 日函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撤銷本計畫。

（二）這種地方爭取多年的地方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好不容易在前總統馬英九手上拍板定案的政策，竟然淪落到由現行縣府團隊手上無疾而終，此除造成公帑虛擲之外，且導致投入人力浪費，誠為公部門推動澎湖建設最壞示範。

（三）縣府團隊捫心自問，如此治理澎湖方式對得起澎湖鄉親嗎？以本案為例，先建後遷方式並不是唯一選項，澎湖諸多兵力銳減之下，營區如菜園、西溪等營區，甚至都可以將澎湖縣後備司令部一併吸納入駐，這都是可以透過溝通協調能力向中央爭取辦理，而不是推行遇有波折，則就草率結案。

（四）請縣府團隊全案無論如何務必再行研議積極努力克服困難，將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努力達成，滿足符合澎湖鄉親高度期待。

三、請縣府全力積極協調爭取本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儘速早日外遷，不容僅提報給空洞無物的空置營區土地及建築活化利用推動平台，虛應故事，乃至將可行性規劃報告結案束之高閣等消極作為。

說明：

- (一) 按馬公市雖然是澎湖發展最首要之都市，但是如欲進一步開發與發展，卻受限已無腹地可供突破，導致觀光人潮僅侷限在中正路與中央里，甚至也無法朝向提供常民需求的商業服務設施，例如百貨公司、特色商品街、觀光夜市、電影城等民眾與觀光客休閒的去處。未來如能有適當的腹地，提供作為公共服務設施，深信必能全面帶動地方發展。
- (二) 馬公市區毗鄰中正路的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團管區），位處黃金地段，近幾年來被視為阻礙馬公市區發展原因之一，倡議團管區遷建之聲從未停歇；特別是國軍精實計畫實施兵力精簡政策下，小營區併大營區而空出無運用計畫之營區，配合地方發展規劃使用，無異對澎湖整體發展將如虎添翼。尤其團管區只是後勤單位，平常出入人員不超過 100 人，但占地卻將近 2,500 坪，等同嚴重影響到地方發展。
- (三) 查本團管區之土地，目前權屬雖大部分為國有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5,935 平方公尺）、行政院退輔會（170 平方公尺）、財政部國產署（2,078 平方公尺）、縣有地（116 平方公尺），合計為 8,299 平方公尺（約 2,510 坪），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成商業區或觀光專用區時，預計縣府將可回饋獲得約 20% 到 30% 之土地（約 400 坪到 600 坪），屆時公開標售除縣庫可進帳 2 至 3 億元（計算方式：400 坪 x 50 萬至 600 坪 x 50 萬），尚有其他不可勝數的效益。如不循此途，亦可研議與國產署的合作開發、有償撥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甚至可考慮參與隔壁的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等方案開發，此對公部門互蒙其利，而收到土地更有效率之使用，產生更多社會與經濟上的效益，自不待言。
- (四) 查本會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新台幣 270 萬元由縣府辦理「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外遷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

最後僅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後辦理結案束之高閣，2 年多來仍無進展。近日緊鄰文康市場中興戲院（文康 A 區）及文康街東側（文康 B 區），即將進行都市更新，時機已較昔日更為成熟，若能一併開發，將能發揮引導地區發展關鍵功能。唯縣府千萬不能再消極地將本案提報澎湖縣轄內空置營區土地及建築活化利用推動平台敷衍了事，而應即刻積極跟中央相關部會進行協調爭取工作。

（五）綜上，考量馬公市區發展已到了突破瓶頸，希望縣府儘速協調國防部，在秉持兼顧國防戰備的情況下，盡量與民間及地方建設相結合，早日併同澎防部外遷時程釋出，順利完成此一艱鉅任務。

四、全國首位不到 40 歲即獲得醫療奉獻獎，20 多年來自己開船穿梭白沙鄉各離島巡迴醫療，照顧鄉親健康的仁醫侯武忠，今（106）年 11 月 20 日不敵病魔逝世，令澎湖各界震驚哀痛，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請縣府迅速擇地規劃設置紀念公園或紀念館及豎立銅像，俾將其善行義舉永傳後世誌念。

說明：

（一）侯醫師民國 52 年出生澎湖馬公，是離島醫事養成人員的公費生，高雄醫學院畢業後，接受分發到七美、望安鄉擔任衛生所醫師，後來調任白沙鄉衛生所擔任醫師兼主任任職至今。今年 2 月健檢時，意外發現胰臟癌後，請假休養。過世消息傳出，讓澎湖各界與患者都感到不捨。

（二）侯醫師為人低調，認真努力，視病如親，毫無架子。服務期間，以在白沙鄉是服務最久的地方，除了在白沙鄉衛生所看診之外，還要定期前往員貝、鳥嶼、吉貝和大倉 4 個有人住的離島巡迴醫療。非但如此，自己學開船，考取小船駕照，自己花錢建造「榮泉號」、「昭滿號」（以其父母親名字命名）兩艘快艇，好方便穿梭各離島看診，長年風雨無阻，將一生精神精華歲月奉獻於白沙，誠為白沙人的醫療守護神並不為過。

(三) 為表彰侯武忠醫師對澎湖縣及白沙鄉的醫療貢獻與善行義舉，請縣府儘速擇地興建侯醫師紀念公園或紀念館，並豎立其大愛銅像，表彰他的仁醫典範，讓各界感受到無私博愛的精神，永遠流傳到永恆。

五、鑒於中央在民國 114 年前投入新台幣 450 億元，打造澎湖成為綠色能源島，則以澎湖 1 年有高達 3,800 小時發電的風力優勢，總裝置容量 3.3 萬瓩，預計 2020 年澎湖風力可透過海底電纜，送回挹注台灣本島用電，此澎湖之公共財，即應由全體縣民共同分享，故請縣府再行研議成立開發能源公司，藉由風力發電資源滿足供電地方全島電力需求，家戶免徵電費或將售電收入配發回饋鄉親，讓鄉親受到更完善的照顧與生活。

說明：

(一) 今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長賴清德前來本縣視察，並允諾將於 2025 年前投資新台幣 450 億元，打造澎湖成為「國際、智慧、綠能、觀光島」，使本縣成為世界人口最多的綠能島。此一宣示，亟待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方有落實執行之可能。

(二) 然中央有此願景與政策，則以在澎湖 1 年高達有 3,800 小時風力發電優勢情況下，就應該藉澎湖擁有此獨特風力資源，好好再行研議規劃成立能源開發公司。根據台電之規劃，澎湖風電總裝置容量 3.3 萬瓩，預計到 2020 年以前可以商轉，屆時澎湖風電就可以送回挹注台灣本島用電，這種澎湖公共財資源即應由全體居民共同分享為是，不能任由台電壟斷獨享。

(三) 若以風機發電的電力全數有如現狀由台電自行利用，甚至送回救援台灣本島，鄉親眼睜睜看風車佇立在那邊轉動向我們招手，非但嚐到有錢賺卻賺不到的滋味，同時還必須忍受低頻音波破壞民眾的健康，甚至破壞海底景觀及海洋生態而不自知，這才是鄉親最大的痛。

(四) 未來假如能源風力發電所產生之風機電力，透過能源公司全部出售台電或其他電力公司，使澎湖成為最大綠能島，順水推舟使澎

湖達成低碳島的政策，尚可創造地方財富，鼓勵縣民入股，此將增加縣民收益，降低縣庫舉債比例，使風機發電成為地方財政的金雞母，則澎湖地方建設不再受制於他人，則可全力邁向永續發展宜居城市始克有成。

六、新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原本早就應該進入建造的階段，3年來非但沒有進展，舉棋不定，進退失據，又回到了原點，僅在噸數的版本一變再變，令人無所適從。請縣府跟中央必須根據澎湖情況需求性，審慎重新評估，並且以明確方式來確保地方利益，不容依現有情勢再拖下去，避免造成更多的損失。

說明：

- (一) 本縣新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自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9 日院台交字第 1030076251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8 億元迄今，變更或修正計畫在中央與地方來來回回，又歷時 3 年，行政院秘書長 11 月 9 日函請交通部再報修正計畫，等於整個汰舊換新案，到目前回到了原點，而且還未確定，平白磋跎了 3 年時光。
- (二) 光是船隻的噸數就先後出現了 7,200、5,000 與 7,500 噸等 3 種版本，讓人眼花撩亂；特別是此與目前舊船的 8,134 噸相差甚遠。以專業的立場而言，噸數的規劃係為新建的核心所在，如此一再變更髮夾彎的政策，予人視同兒戲，務必要謀定而後動。
- (三) 未來請縣府在陳報修正計畫給行政院時，請縣府一定要考量周延，在風力、浪高、抗浪能力、顛簸程度、船體構造等等與規劃設計、專案監造管理、營運廠商甄選、船身的建造標案，務必與中央凝聚高度共識，不能一拖再拖，鄉親已經不能忍耐。
- (四) 至於楊曜立委正在爭取增加 10 億元投入臺華輪換新經費，若順利的話，再加上原有的 18 億，可使總經費達 28 億元。如果再稍為等候，而能獲得新建更為大型、迅速、便捷、舒適的新臺華輪的預算經費，縣府甚至可以考量 1 萬噸以上的新船，相信各界將樂觀其成，何況目前全案都尚未獲得中央核定，併此說

明。

七、今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長賴清德視察澎湖，允諾要投入新台幣 450 億元（平均每年約 55 億元），在 2025 年前將澎湖打造為百分之百的綠能島。然令人憂心忡忡的是，這倒不如從明年起，每年投入 55 億元作為建設澎湖各項基礎建設，特別是優先在醫療及交通事宜，這才能看到中央的誠意，不然真的落實了外界畫餅充飢的質疑。

說明：

（一）行政院長賴清德今年 10 月 7 日宣示，2025 年前更斥資 450 億元，讓澎湖成為國際智慧綠能觀光島，其中關鍵是台澎海底電纜是否順利完工，視為打造澎湖為全綠能島最重要的關鍵。

（二）然令人憂心的是這 450 億元是否又淪為空頭支票，中央若是有誠意，建議從明年起逐年投入 55 億元建設澎湖各項基礎建設，並優先投入在醫療及交通相關建設，以合乎澎湖真正在地需要；否則能否在 2025 年以前挹注這 450 億元，誠令人不無起疑。

（三）本縣為離島，各項資源較為不足，可以預見的。尤其諸多建設是不能等待，加上澎湖未來要發展，還是有很多問題得面對，其中以醫療及交通建設問題是重中之重，這都有賴行政院的對接，期待在中央的襄助與援下，這樣澎湖一定會更好！

（四）考量目前台澎海底電纜，則因雲林地方不同聲音而停滯於海堤外的海域，未來完成期程處於高度不確定性，希望中央能將打算投入每年約 55 億元的風電及太陽能建設經費，在未編列預算經費之前，改為務實地面對本縣地方醫療及交通建設相關經費，藉由此一具體的行動，表達中央對澎湖的支持，進而踏實解決，福澤澎湖，好讓澎湖邁向永續發展之路。

八、有關本縣望安鄉馬公—東嶼坪—西嶼坪—東吉航線僱用遊艇專船之航行費用，請縣府儘速提出墊付案予本會審議，協助解決望安小離島多年的交通困境，俾利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彰顯政府扶持照顧小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責任。

說明：

- (一) 本縣最西端離島花嶼於今(106)年4月22日發生船難，漁船搭載返鄉旅客返回馬公，一個大浪打來，2人落海不幸溺斃，再次突顯本縣2、3級離島的海上交通困境與居民的無奈。數十年來，縣府與中央公文往返並召開多次協調會，至今仍無法解決，凸顯了小離島間的交通問題。
- (二) 而澎湖離島至澎湖本島(生活圈)的海上交通，主要係透過交通船、遊艇及漁船等來解決。以望安鄉為例，3級離島如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4個小離島，幾乎須經轉船到望安，才可到馬公，而東嶼坪、西嶼坪到望安的船班，以望安鄉公所交通船是不定期班次，望安到東吉則是一般人僱船9,000元，鄉民僱船4,300元。鄉公所的益安參號、將軍之星、八罩之星，不是老舊就是長年故障上架，讓小離島交通幾乎動彈不得。
- (三) 然照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的責任，特別是澎湖群島冬季吹襲強烈的東北季風，浪潮洶湧，對外交通極為險峻，亟待縣府全盤考量來支援。為求避免小離島日趨沒落，維繫其地方永續發展。請縣府僱用遊艇專船行駛馬公—東嶼坪—西嶼坪—東吉之小離島航線，在4至9月旺季時，每週2趟，而10至3月每週1至2趟。1年下來的70趟，則大概1年經費約300萬餘元。請縣府根據前揭腹案，提出從明(107)年1月1日起航行費用之墊付案，送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藉此解決望安鄉小離島交通困境。

九、澎湖農變建政策，中央要求縣府進行通盤檢討，然內政部打算由現行設籍2年延長為5年，乃至取得土地5年時效。這種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嚴格規範，無異造成民眾困擾與損害澎湖鄉親權益，請縣府表達強烈反對立場，爭取保持現有開發模式。

說明：

- (一) 查本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

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俗稱農變建)，係依據查現行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而來，係源自內政部 80.3.6 增訂之第 26 條規定：「特殊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省(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註：原臺灣省政府以 82.6.4 府地四字第 36867 號函頒「臺灣省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規定申請程序、審核標準及應備文件，由縣(市)政府訂定並報省府備查】，當時係因應澎湖縣政府 79.3.3 召開研商「如何調適澎湖縣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管制，以適應特殊地理環境之需求案」會議建議，以照顧離島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無自有住屋者，始配合增訂為適應不同地區之特殊需要。

- (二) 有關農變建資格如下：購買資格：1. 設籍澎湖居民滿 2 年以上。2. 年滿 20 歲以上或(有行為能力者)。3. 名下無房屋(名下有土地者不在此限)。4. 一輩子只有一次資格(未申請過農變建)。5. 持有坪數最高為 330 平方公尺(若土地超過則分割持有坪數其餘多的土地則可自行使用或多一個起造人在蓋一間)。興建資格：1. 興建土地需面臨 6 米道以上之道路。2. 土地需申請會勘及建築線指示。3. 建蔽率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150%。4. 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5. 住宅排水設施需連接公共排水溝，如當地無排水溝者應由申請人負興建並無償供大眾使用。6. 若土地位於縣道旁則需退縮 3 公尺，退縮部分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行道樹因通行必須清除者，以供通行必要寬度為限，並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 (三) 唯今(106)年 8 月 3 日監察院發布新聞稿指出，澎湖農變建已偏離照顧離島有地無屋居民，使得在自有土地興建自用住宅之立法初衷，而要求內政部重新檢討，而內政部甚而要求日後農變建申請人須取得土地 5 年以上，並且設籍滿 5 年。此種規定，真的是不知民間疾苦，縣府應表達反對該法令，因為在澎湖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四) 以申請人持有土地 5 年為例，澎湖土生土長子弟要買塊農地蓋自用住宅都得等 5 年，連土地取得是繼承而來，也被要求等 5 年才能蓋。同時土地設籍也要滿 5 年，豈不是代表澎湖不歡迎台灣島民移居澎湖，更是嚴重阻礙澎湖發展。

(五) 眾所皆知，澎湖農變建的政策不是沒有缺失，但總要了解政策目標再來修正。更何況此一政策已引領澎湖數十年，該政策係澎湖建設火車頭之典範，影響所及，牽連到營建業、勞務業、建材業、設計業等各行各業，所以請縣府審慎向內政部說明申覆，確保鄉親的權益。

十、本縣馬公市南澳段 65、65-1、66 地號等 3 筆約 1.34 公頃之國有土地，仍重申係順應民意規劃興建「澎湖多功能綜合體育館」之最佳地點立場。未來該土地應本諸活化資產及提升土地運用效益為前提，供本縣民眾使用，更不可因計畫不周導致該用地遭國有財產署收回造成全民之損失。

說明：

(一) 本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議會立場始終如一，皆以南澳段 65、65-1、66 地號 3 筆公有土地為最合適之地點，每次定期會或臨時會皆充分揭此一立場；然縣府仍我行我素，絲毫未能獲得尊重。以選地為例，此已屬澎湖縣重要政策之變更，基於尊重民意機關對政府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縣府一意孤行，執意選擇在文化段落腳，殊不可取。

(二) 又提升運動人口與提供優質的運動環境始終是一體兩面。因此，澎湖如何構建更具效益的多功能綜合體育館的必要，便不無有討論的空間。以南澳段為例，其需求性、功能性、發展性、適宜性遠比在文化段還來的優越，唯縣府不朝此規劃，而執意在文化段，令人遺憾。

(三) 議會每次開會傾於聽取各局處主管業務報告後，莫不克盡受民囑託，為民喉舌，下情上達，紓解民困之職責，詢問了解民眾受託

之事，共同為澎湖未來打拼。期盼未來縣府團隊面對問題，傾聽箴言，說實話，做對事，一切大公無私以利縣政為首要考量，如此澎湖明天會更好。

- (四) 未來有關南澳段之土地利用，請縣府本諸整合利用、活化資產、互利共享、永續發展之開發利用原則，共同將此公有土地，透過各該開發手段之互利多贏等做法，達到活化資產與創造價值的目標與願景。

十一、針對縣府遭致監察院提出虛擲逾 4.78 億元及浪擲近 5 千萬公帑的垃圾分選廠 2 個糾正案，顯見縣府公共建設施政作為，已近乎失能、失職、失序、失調的崩壞荒腔走板的地步，非但浪費公帑，更斷傷政府威信，請縣府積極進行改善補救措施與行動，加速提高彌補行政效能。說明：

- (一) 查監察院於今(106)年 8 月 15 日，針對縣府高達 41.7 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而計畫執行後停建、改建頻仍，虛擲公帑高達 4.78 億餘元等理由，正式通過糾正澎湖縣政府。主要理由是認為縣府預算執行率連續 6 年均未達 6 成，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亦僅 31.31%，高達 41.7 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
- (二) 又監察院亦於今(106)年 10 月 11 日，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及澎湖縣政府在核定之「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中項下補助經費興建之垃圾分選廠案，除任由耗費近新台幣 5,000 萬元購置施作之相關軟硬體設備，閒置迄今，顯有浪擲國家公帑之嫌，更導致澎湖垃圾妥善資源處理等環保永續措施，無以為繼，低碳島所揭示之「垃圾零廢棄」等目標成為幻影，洵有怠失，而正式通過糾正澎湖縣政府。
- (三) 前揭監察院 2 糾正案，都是縣府近年來推動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此肇因於縣府於計畫之擬定與規劃未盡審慎周延，經濟效率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未臻詳實；特別是澎湖地方政

府長期以來財政狀況多屬不佳，歲入自有財源所占比率偏低，大多仰賴中央補助收入挹注。然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嚴重脫節，自是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此除造成公帑虛擲，投入人力浪費及影響資源分配效率外，更斷傷政府威信，縣府自應深自檢討。

- (四) 請縣府針對監察院調查報告的違失，難辭其咎而應深自檢討，並積極進行列管，相關改善補救措施與行動，顯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並應誠實審慎負起應有的責任，落實真正的民主責任政治。

十二、行政院日前針對「澎湖東西吉廊道劃設禁漁區」乙事，徵詢各方意見，藉此做成政策依據。做為澎湖漁業的地方主管機關首長，以政策尚未形成為理由，不願強烈表態是否支持完全禁漁，完全不顧漁民生計爭取保障其權益，有悖民主政治之責任。

說明：

- (一) 有關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平台」針對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西吉廊道海域劃設為「完全禁漁區」提案，此固為公共政策之討論階段，但在完全置澎湖漁民生活生計權益於不顧，果真成為事實，無異等同「多數暴力」又豈是號稱民主文明國家的真諦，中央與縣府不得不察。
- (二) 至於縣長陳光復執意政策未形成之前，不便表態立場看法，誠屬謬論。試問等政策拍板定案後進入依法行政執行階段，還有補救空間？何況良好的公共政策產出前提，乃是要有民意的要求與支持，如此即可防止或減少民怨之發生，而為回應民意最佳之做法。
- (三) 何況一項公共政策的制定，必須採取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乃至不得與其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平衡。以本「完全禁漁區」為例，是否能全面達成保育的公益目的？是否是對鄉親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損害最少的方式？諸如此類都要有所兼

顧。

- (四) 海洋資源保育，請勿激起中央與地方政府治理機關與海洋漁獵社群之間的對抗，乃至執法機關的無力管制，造成全面皆輸的結果。有關澎湖東西吉廊道海域劃設完全禁漁區，縣府原本可依 102 年 2 月 20 日農漁字第 10200050962 號函「本縣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周邊海域禁漁區相關事宜，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告規定落實執行辦理即可，何必勞師動眾大張旗鼓來澎湖製造社會階級對立？何況農漁局也自認該區域魚類數量已有外溢的效果，顯見該公告實施成效甚佳；換言之，目前法令面是足夠的，只是在人力、經費、設備、態度有待加強，如能強化落實執行，應不會有今日的爭議。
- (五) 總之，東西吉廊道是否完全禁漁來說，不能以政策尚未形成的理由當擋箭牌，若俟中央拍板定案，恐為時已晚而嚴重傷害漁民權益。縣長陳光復做為漁業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即應有所表態，以保障澎湖漁民。

十三、有關縣府規劃 2 年而打算從今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於馬公市區路外及路邊停車開始收費乙事，鑒於這是馬公市區交通秩序的一大重要工作，請縣府要有周延的準備，妥善的規劃，掌握改善停車秩序的真正目的，不容實施後一團亂，導致民怨叢生，進退維谷。

說明：

- (一) 有關縣府即將於今年 12 月 11 日開始於馬公市區路外及路邊停車開始收費，考量符合受益者付費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有助市容整齊清潔等諸多效益，也是社會文明及城市進步的象徵，故向使用者收費，確實也是合宜。但是此種政策的推辦，仍需要有多項配套周延措施，恐非是劃了停車格，民眾繳費就能收到停車秩序維護之效。
- (二) 然截至目前為止，相關配套或宣傳工作似乎都未到位，未來民怨可想而知，例如使用率甚高的明遠路、水源路路外停車場，

是否有月租或打折的優惠？民眾都還處於茫然情形。再者收費之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收費時段及費率的立牌公告有無在明顯處？特別是劃設的路段與停車格是否會妨礙民眾出入通道或該劃不劃等等，縣府主政單位應採取滾動式檢討，力求制度完善。

(三) 尤其是在民眾使用者繳費的方式，目前得知是由收費員透過 PDA 列印繳費單放在雨刷或車上，再由當事人前往臨櫃或到超商繳納，但是此種因人工抄牌收費方式之外，是否能再結合手機掃瞄停車位 QR code 結合信用卡或電信公司小額行動支付方式，請縣府研議提供更多元的繳費方式，好讓民眾更為便捷使用。

(四) 未來若有窒礙難行、不合時宜或不符民眾需求，請縣府應儘速修正改進或會勘各相關單位審慎評估辦理，務必使這個停車收費制度，確實發揮收到維護市區秩序的真正功能。

十四、有關本縣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設置，如今期程原早已有所延宕，縣府又欲從自建改成民間自提 BOT，請縣府仍應維持原本透列公務預算自行興建方式辦理，早日如期如質順利完成落成啟用，俾符合澎南鄉親高度之期待。

說明：

(一) 馬公市鎖港漁港的定置網漁獲，向來素有盛名，早晚各一次所撈捕的鮮魚，吸引許多慕名前來的民眾與遊客。如果能夠注意環境細節，引進海產美食街或生鮮攤位，一定可以塑造觀光漁市良好形象；特別是保留地區傳統定置網文化，結合新式觀光休閒規劃，更有助於漁港的成功轉型，進而成為澎南地區特色。

(二) 查有關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係本會呂黃春金議員於本(18)屆第2次定期會104年11月17日上午縣政總質詢下鄉考察時提議興建，而該次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第8項，議會議長劉陳昭玲亦列入重要工作項目在案。同時該觀光漁市之設計規劃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20萬元，議會亦於104年12月之第6次

臨時會照案通過，合先敘明。

- (三) 次查，本案 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總質詢下鄉考察，縣長陳光復同意於 3 年內完成正式營運。而議會議長劉陳昭玲於今(106)年 6 月份之第 5 次定期會之議長總結第 18 項中，亦要求未來硬體建設經費 3,000 萬元，請縣府以縣府自籌款或爭取中央經費，務必列入明(107)年預算，不容再行延宕，落實加速推動縣政重大計劃。
- (四) 詎料，前揭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縣府 9 時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紀錄中，全案縣府擬從自建案變更為民間自提之 BOT 案，此非但完全悖離誠信原則，好不容易經過 1 年 8 個月建築師完成的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之際，都得面臨整體建物落成往後延宕而遙遙無期的窘境。又鑒於本觀光漁市用地，除已擇定鎖港海堤段 746 及 750 地號等縣有土地，另外還須併同價購或交換私有土地；甚至都還須將使用分區類別「批發市場用地」透過都市計劃變更成為「觀光產業專用區」，這此等程序非但須提案送縣都委會，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預計期程將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如今整個作業程序歸零回復到原點，而必須重頭來一次，這是非常浪費公帑及人力的一件事，令人憂心忡忡，更不解縣府政策變更正當性。
- (五) 另 BOT 案件，其立意良善，但並非政府所有重大建設都應採行 BOT 方式辦理，觀照本縣目前以 BOT 方式推辦的重大公共建設，如青灣仙人掌公園、風櫃湄京渡假村等案例，最後都無疾而終，顯示本縣的 BOT 案件投資風險甚大，是否妥適必須針對個案屬性來認定，其合宜性無法一概而論。而本案為一觀光漁市(即一般所謂漁貨直銷中心)，其開發模式是否有需要藉由 BOT 方式來完成，請縣府深入研酌審慎評估再行定案，避免陷入本縣公共設施開發延宕泥淖。
- (六) 考量前揭本縣馬公澎南鎖港觀光漁市興建設置，即為澎南及鎖

港鄉親引頸期盼之重大建設，此種因應地方漁業與觀光產業發展需求，至為重要，連帶帶動澎南旅遊整體發展，更有其不可忽視潛力。如今期程在遲延之際，興建營運規劃模式，忽又全盤從自建改成民間自提 BOT 之重大轉折，未來非但在自提 BOT 作業手續繁雜可以預見，且民間投資風險都處於高度不確定狀態下，請仍維持縣府原本由公務預算設置興建方式辦理，此乃為最佳選擇之方案，進而來如期如質儘速順利完成整體建物落成啟用，俾符合澎南鄉親高度之期待。

十五、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目前最優申請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請縣府加強工程進度查核督導工作；特別是來到工程興建的關鍵期，務必掌握投資廠商有無明顯無法依約執行情形，避免引發不符社會觀感與斷傷政府形象等難以善政疑雲與爭議。

說明：

- (一) 原本是亂葬崗及垃圾場的馬公重光草蓆仔尾，規劃興建的重光度假村，占地達 4.5 公頃，南側為遠近馳名的觀音亭濱海遊憩區，東北側則連接海洋瀉湖，未來將是澎湖頗具特色潛力的海灣休憩旅遊勝地。本 BOT 案係由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最優申請人，打算投資 21 億元，未來將規劃興建 355 間客房，包括 143 間擁有私人庭院的頂級 villa 客房，依契約必須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程興建。
- (二) 本案樺澎公司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與縣府簽約，105 年 6 月 21 日取得建築執照 11 月 11 日申報開工，並約定 4 年內完工。惟目前該公司因融資疑義提付仲裁審理，目前雖已解決，但仍導致融資遲延，連帶影響工程進度。
- (三) 依據樺澎公司提報的工程預定時程表推算，截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需完成「基礎開挖土方工程」66.6%，但縣府 11 月 10 日至工地檢視，該公司僅完成 5%，明顯落後原訂期程。
- (四) 鑒於縣府於今年 6 月 9 日及 8 月 11 日所進行的 2 次工程進度

查核督導後，都已發文要求改善掌握工期。未來縣府除應要求該公司積極趕辦及加強進行進度複查外，為免步上類如本縣青灣仙人掌 BOT 案失敗後塵，請縣府務必要求依核定工程進度施作，而不允許發生逾期情事，造成尾大不掉窘境，而真的無法依約如期完工，即應果斷採取必要行動，確保縣庫與民眾權益。

十六、本縣長照 2.0 試辦 1 年來，服務成果欠缺具體呈現，與台灣本島縣市一樣，都僅停留在點的服務，無法串成整體的聯結，讓人感受看不到也用不到。未來請在照顧服務員人力多加補充與宣傳工作強化著手，建立本縣永續發展圓滿的長照工作與制度。

說明：

- (一) 本縣長照 2.0 試辦以來，業務報告服務成效都呈現以數據來說明，真正的具體成果都無法完整呈現，而停留在零散的建設與服務工作。表面上，似乎已開始推動長照 2.0 政策，實際上，民眾的感受卻是：看不到，用不到。
- (二) 以本縣為例，目前老年人口比率及老化指數均為全國第 4 高。因此，推展長照 2.0 的服務模式，使長者能獲得妥善之照顧日益重要。而目前在整合工作方面，都是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除非透過跨域整合才是能真正發揮長照 2.0 的成效。
- (三) 再者，該單一窗口，推展的種類只為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 3 項服務，此與長照 2.0 由原本 4 個服務對象增加到 8 個，服務項目由 8 項增加到 17 項，都有所不足，這根本原因在長照專業人力不足所致，其嚴重性可能導致民眾對長照的不滿意度不斷提高，進而期望落空，請縣府多加注意。
- (四) 為了要使澎湖長照服務品質提升，以及長照體系多面向持續運作，請再加強類如照顧服務員的專業人力強化，同時給予照顧服務員適宜與穩定的薪資，力求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本縣長照工作，深信如此才能建構優質可長可久的公共長照制度。

十七、本縣 3 大醫療院所普遍出現護理人力不足現象，此一現象已存在多年，卻難以解決，使得既有護理人員更形辛苦，也影響醫療品質。請縣府朝行政院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爭取更多公費生員額來澎湖服務之外，也可研議於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增列護理系或設置護理科專班招生方式，乃至評估至比照金門於澎科大設置護理系之可行性，確保澎湖鄉親獲得最佳醫療照護。

說明：

- (一) 護理人員是病患的守護天使，也是直接照顧病人的第一線服務人員，而為醫療團隊人數中最多的成員，其人力若不斷縮減，非但影響醫院提供照護需求品質，連帶也無法扮演照護病患與促進健康的角色，由此可見護理人員在護理服務的重要性。
- (二) 根據統計，截至今（106）年 10 月底，本縣護理師共計 321 位，而護士為 68 位，合計 398 人，但實際執業人數恐較此數目更少。由於就醫住院的照護需求日增，使得本縣目前部立澎湖醫院、三總澎湖分院及惠民醫院等 3 大醫療院所普遍都有「護士荒」的情形，使得既有的護理人員更形辛苦，即便有對外公開招聘，但是始終依然招不到足夠護理師，此一現象存在多年，亟待正視解決。
- (三) 為了解決偏鄉離島護理人力不足的情形，行政院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在 104 年開始投入 2.5 億元，培育 200 名的護理公費生到偏鄉離島地區醫院服務，未來請縣府能會同協助本縣地區醫院努力爭取更多的員額來澎湖服務。
- (四) 同時，亦請縣府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中，向衛福部爭取各大醫學大學，比照原住民、金門、連江需求，提供護理學生公費生給本縣，藉以充實基層護理人力，甚至協調爭取比照原住民獨立招考五專部護理科專科班公費生招生考試，藉由免負擔住宿等費用，每月亦可領取零用金，俟畢業後即可投入返鄉職場，亦請縣府一併研議。

(五) 另外，也請縣府向教育部、衛福部協調爭取比照金門大學於澎湖科技大學設置護理系可行性，每學年領取 20 萬元獎學金，畢業後留澎湖服務，來守護澎湖鄉親健康。

十八、有關縣府「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開發案，本會於 104 年通過新台幣（以下同）1.1 億餘元預算後，縣府目前草率縮小量體基地範圍後，所提報給交通部觀光局之實質計畫與原本核定內容不同，改以 BOT 方式招商，完全又背離公共政策制定謀定而後動之原則，再次虛擲公帑 650 萬元之規劃費，導致中央減少補助經費，無端增加縣庫負擔支出，請縣府應深入檢討，未來開發案應審慎評估。

說明：

(一) 查前揭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開發案，議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份召開之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通過總經費 1 億 1,520 萬元之墊付案（中央補助款：1 億 1,116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403 萬 2,000 元），合先說明。

(二) 又本案經費主要是投入建設黃金海岸成為具有海洋特色的蜜月海灣之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工程進度及營運推廣，並辦理周邊環境整理以及林相整頓植栽綠美化，完整有系統的進行黃金海岸周邊環境的整體營造。

(三) 然截至目前為止，有關本案的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縣府已於今（106）年 5 月 11 日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650 萬元發包決標（中央 617 萬 5,000 元，縣籌 32 萬 5,000 元）。詎料，如今縣府政策改變轉以 BOT 方式塑造休閒度假園區。

(四) 前揭計畫，原屬於縣政重大建設，如今無端縮小計畫面積，非但減少縣庫補助款收入，連帶可能將被撤銷計畫，進而虛擲原規劃費用新台幣 650 萬元公帑嚴重影響施政成效，請縣府務必深自檢討，不要予人有視同兒戲感受。

十九、為讓 107 年春節返鄉的路更為順暢，請縣府主動積極與中央相關部會

及各航空公司展開春運協調工作，請 3 家航空公司提供的運能不能低於 106 年同期；同時航班調度請縣府亦應隨機應變梳理，共同協力辦好 107 年春運工作，讓鄉親都能順利返鄉與赴台過年。

說明：

- (一) 107 年春節假期自 10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共計 6 天，民航局規劃的管制期間從 107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3 日共 12 天。由於鄉親返台、赴台日期相對集中，預判尖峰需求依然吃緊，為此，有關疏運工作至為重要。
- (二) 澎湖每年的春運工作，都是澎湖交通的大事，更是旅台鄉親返鄉或赴台過年的一場惡夢。過去幾年來，感謝縣籍立委辦公室和地方政府的配合無間，還有軍方的大力支持，讓每年的春運工作總是在有驚無險中平安度過，這是中央與地方橫向聯繫及集思廣益的結果，未來都仍秉持此一精神一起努力。
- (三) 根據交通部民航局的規劃，預估澎湖 107 年春節計需要透列 1,121 架次航線航班，而來提供 98,385 個座位數，根據判斷仍以假期尖峰時段需求居多，盼民航局能協調航空業者優先提供鄉親返鄉過節充足運能；除夕前 3 天及收假前 4 天之尖峰時段所提供之運能，以不低於 106 年同期為原則。而為利候補鄉親儘早返鄉團圓，請民航局與航空公司預留除夕當天下午預備運能，而國防部之軍機亦應協調備載事宜。
- (四) 總之，澎湖是個幸福島嶼，春運的相關規劃一定要有周全的準備，好讓大家都能有溫馨的感受，請縣府全力以赴、全力配合，與中央的極力對接情形下，將可順利完成此一春運工作。

二十、本縣白沙鄉吉貝嶼因擁有國際級景觀，但近年慕名而來的遊客逐漸流失，再遊意願降低，非但嚴重衝擊到村民生活，且在邁向群島觀光的目标而言，亟待透過公部門全盤整體規劃，乃至將島嶼高達合計 74% 的墳墓用地與農牧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解編開發釋出予村民生計所需，一舉解決多年亂

象與鄉親困擾，達到居民、政府與業者三贏之目標。

說明：

- (一) 本縣白沙鄉吉貝嶼，是澎湖位置最北，面積也最大的一個有聚落島嶼。其在島嶼的西南端堆積成一道突出海上約 1 公里長的沙灘，形成最富觀光盛名的「沙嘴」。民國 80 年代一年約有 30 萬遊客，90 年代更多到 35 萬人造訪，但是從此以後到現在卻反而日漸下滑，每況愈下，公部門如何使吉貝早日回復到昔日風華負有嚴肅責任。
- (二) 近年國人重視休閒旅遊活動，吉貝村觀光資源甚為豐沛，但是村民擅自使用公有土地情形日趨嚴重，未經通盤規劃使用之結果，導致雜亂失序景象。是以整體開發變更為合適用地，再依規定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釋出土地或使用權，適度招商引進投資或提供村民建築，其迫切性更不在話下。
- (三) 根據吉貝嶼土地編定使用種類統計，其農牧用地的編定佔了吉貝總面積的 40%（約 122 公頃），而墳墓用地的編定也高達 34%（約 100 公頃），二者合計 74%。長遠看來，以吉貝嶼要全力邁向群島觀光的目標而言，這樣土地使用的比例顯然不合情理，畢竟吉貝嶼目前的土地編訂與使用現況落差甚大，村民動輒都有觸法之嫌，也是吉貝嶼土地利用的損失。故請縣府應著手重新或規劃調整編定吉貝嶼土地使用，以符合吉貝嶼觀光發展所需。
- (四) 至於土地規劃策略，建議宜採取長期開發與短期開發，短期開發可擇定公有土地作為提供旅店、餐飲、住宿、商店之遊憩用地。而長期則可配合當地民眾或發展需求，規劃提供民眾得以建築之用地，再透過標租、標售、設定地上權釋出。
- (五) 總之，提昇吉貝嶼整體觀光服務品質，帶動地方觀光事業永續發展，縣府責無旁貸，希望藉由整體開發，解決吉貝多年亂象，共同努力，使吉貝嶼面對日益嚴峻之觀光競爭市場能早日脫穎

而出。

二十一、請縣府正視車船處契約技工及司機年終獎金、生活補助、危險津貼等薪資結構之合理性與公平性的訴求，還給契約技工及司機應有基本待遇，提振車船處員工工作士氣。

說明：

- (一) 查依縣府訂定的「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契約勞工待遇管理要點」所進用的契約技工、司機等人員，屬於廣義的公務人員，但他們不但沒有一般公務員享有的年終獎金和離島加給，更沒有地域加給及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生活津貼，此一規定欠缺人性化，試問叫員工如何對縣府及公車處有向心力？
- (二) 尤有甚者，目前縣府內單位及所屬機關之員工都能享有終獎金的待遇，唯獨車船處契約技工及契約司機排除在外。這種規定其實是在民國 97 年前揭管理要點開始實施時，考量會增加車船處的人事成本，因而將新進職員（契約技工契約司機）每月薪支固定於一個定額不逐年成長，而連帶將子女教育、生育、離島加給而省予支用，連年終獎金亦免予支給，這種待遇連現今縣府府內單位及所屬機關的約聘僱人員與專業臨時人員都不如，誠令人難以信服。
- (三) 再者，多年來，在編制正職駕駛與技工陸續退休後，這些契約司機或契約技工不但是彌補了他們的業務，而且還兢兢業業地從事份內的工作；特別是駕駛公車難免有其風險，遇到車輛損壞還常常需要自掏腰包解決，甚至不慎時還有事故刑責的負擔，乃至有鉅額的民事賠償責任。甚至，每月薪資所得在扣除勞健保後，還不到 3 萬元，養家活口誠屬不易。
- (四) 考量契約技工與司機的訴求，只要不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與勞基法等相關母法，或非現行法律有所禁止，則應在薪資結構上實質發放提升他們的待遇，藉以有助勞資關係與勞資和

諧，並兼顧公平正義原則而維勞工權益。不能將這些卑微請求認為大逆不道，甚至借故刁難，盼望車船處能用心真誠對待職員工。

二十二、每逢颱風或東北季風來臨，在風勢帶動下，本縣各海邊沿岸與港口常充斥各類垃圾，即便由官方和民間發動淨灘清海的方式，來清理這些堆積的海漂垃圾，依然無法收到充分效果。建議縣府打造 2 艘海漂垃圾清除船來從事打撈工作，經費可從美麗海灣年會來支應，庶符合最美麗海灣組織要求的初衷與目標。

說明：

- (一) 本縣多年來，各海邊沿岸與港口常充斥數量龐鉅的海漂垃圾，這些垃圾主要都是隨著颱風或東北季風所造成的湧浪帶進來的。長年來，始終苦無對策，即便透過官方和民間以發動淨灘、清海的方式來整理，但是始終沒辦法收到正本清源之效。
- (二) 各海邊沿岸與港口這些充斥的甚多各類垃圾，假設未能及時解決清除，試問又如何迎接明年即將在澎湖登場的「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活動？屆時豈不貽笑國際社會。
- (三) 為此，建議縣府打造 2 艘大排筏做為海漂垃圾清除船，南海北海海域各 1 艘，隨時出海在海上進行清理的工作，讓這些海漂垃圾在浪頭就被打撈起來，不要再四處漂散進入港口或到海邊，深信能有效解決海上垃圾的問題。
- (四) 初估這 2 艘大排筏的建造所需經費不會太多，可以名正言順向中央爭取經費來打造海漂垃圾清除船，屆時讓澎湖成為名符其實擁有美麗的海灣。若無法爭取到這筆經費，就請縣府挪出年費活動 8,700 萬元中的部分經費，來打造此海漂垃圾清除船。

二十三、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澎湖魚市場，多年來魚腥臭味熏天，污水四處散逸，亟待消弭惡臭與進行環境改造轉型工程。未來請縣府仍應積極

持續爭取預算經費協助漁會整體改善，俟議會審議通過儘速發包施作，還給魚市場乾淨整潔新風貌。

說明：

- (一) 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澎湖魚市場，魚貨新鮮，遠近馳名，吸引大批魚販和鄉親觀光客前來搶鮮選購，堪稱馬公市一早最熱鬧的地方。
- (二) 目前得知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7 年匡列新台幣 3,800 萬元經費，準備補助縣府而分由農漁局與區漁會分別進行整體環境改善。目前改善方案，擬將中間通道攤販遷至東拍市場。而西拍市場漁貨將推動魚貨不落地及符合 HACCP 相關規定之方向執行，並進行中間廊道遮陽設備改善、排水系統修繕及各攤位供水系統改善，以期減少異味的散逸，提供給消費者購物舒適度及環境衛生。
- (三) 另外，根據區漁會提出的估算費用，整體改善費用需要 6,800 萬元經費，唯目前中央僅匡列 3,800 萬元經費，其餘 3,000 萬元經費缺口，請縣府仍應積極向中央申請，俾利區漁會一勞永逸的改造轉型工程。
- (四) 總之，多年來魚市場現場臭氣薰天逼人，加上骯髒的環境與臭氣四處飄散，確實不利於魚市場的觀瞻與形象，徒讓前往消費鄉親與觀光客留下不佳印象，故請縣府應基於輔導立場，爭取匡列更多經費來協助改善此一魚市場落後環境。

二十四、請縣府持續向交通部航港局爭取或研議於馬公商港配置 1 至 2 艘大型拖船兼救難船，俟澎湖海域發生有船難事故時，迅速於接獲通報時，前往搭救船隻與漁民人員，俾利維護保障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商港必須設置救難船，而馬公港既然是國內商港，依權責劃分航港局就有配置的必要，不能因為馬公港少有大型輪船或郵輪進出，不需引水就可以不配

置。且以同為離島的金門商港為例，其都有 2 艘大型拖船兼救難船配置，難不成澎湖就較為不重要。

(二) 過去澎湖遇有海上事故時，多協請海軍拖船幫忙，但軍方拖船出動有一定程序和限制，如果在下班時刻一則要等人員上班再說。俟上班時且尚須等指揮官成立救難小組，同時要家屬負擔 200 萬元以上履約保證金，還要在 7 級風以下才能派船搜救，此等情形都緩不濟急。

(三) 據了解，一但澎湖海域發生船難時，海巡單位接獲通報前往搭救時，秉持的原則是「救人不救船」。以漁船發生火燒船為例，即便海巡急馳援救時，只能眼睜睜看到漁民生財工具造價數千萬元的船隻沈沒，這種憾事一再發生卻無能為力，尚非政府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道。

(四) 未來，乃請縣府積極向中央反應於馬公商港配置 1 至 2 艘救難船，只要有海難發生時，即可立即出海救援，終究澎湖大大小小船隻包括客輪、海釣船、漁船、小艇，不計其數。所以基於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以保障之前提下，請縣府爭取或研議救難船之設置或進駐之方式，落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意旨。

二十五、縣府購置低底盤公車服務弱勢族群，建立無障礙的友善環境，是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但仍需要兼顧考量行駛效率、成本效益、固定站點等配套措施，而應再審慎評估是否部分改採一般型公車，發揮最大經濟與載客效率。

說明：

(一) 按縣府在今(106)年7月底已完成3輛低底盤公車的採購，預計在明年初會交車。同時，交通部主動通知年度經費有結餘款，經爭取後於今(106)年9月底核定允准同意再購置經費5千餘萬元10輛低底盤公車，若順利可望在明(107)年中旬交車。如此，13輛新的低底盤公車，加上目前的3輛，

共計達 16 輛。

- (二) 有關本縣行駛低底盤公車，經民眾反映，車上座位數僅 20 多個，較一般公車的 40 個座位數明顯減少，除了吊環之外，並無扶手或立桿等安全措施，甚至吊環太高不易拉到，極易使乘客行進間跌倒。為此，常有乘客一路站到底的情形，而年紀較長的老人不堪久站，乾脆在車內通道被迫席地而坐。
- (三) 而低底盤的公車，固然有上下車時間減少、提供行動不便或搭乘輪椅者上下車、重心低過彎側穩定等優點；但是根據縣府車船處了解，3 輛已經上路超過半年的低底盤公車，至今尚未出現有輪椅上下車過，故其效率或固定站點等配套措施都有待觀察實施。
- (四) 是以，本縣是否有需要再大量購買低底盤公車，請縣府再審慎評估，是否部分改為採購一般型的公車，而收因地制宜之效。至於現況的低底盤公車、吊環、立桿、扶手等安全措施，希望縣府加強改善，促使公共交通工具更為人性化。

二十六、有關縣府南海遊客服務中心立體停車場規劃設計案，縣府片面終止契約，結算虛擲規劃費 216 萬元，除不顧契約對造的感受之外，並造成縣庫龐大損失，完全悖離公共政策制訂三思而後行，謀定而後動之原則，諸如此等浪費公帑損失，請追究失職人員財務責任。

說明：

- (一) 鑒於本縣市區停車位不足的情形日益嚴重，為解決停車問題，縣府乃於南海碼頭後方擬興建一座立體停車場；所需硬體經費準備向中央爭取，並於本會 105 年 4 月的第 9 次臨時會提出南海遊客服務中心立體停車場及案山大客車停車場新台幣 360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費墊付案，並經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在案。
- (二) 而此一規劃設計案縣府今年辦理公開招標，決標後並與得標

建築師簽訂契約，並展開規劃作業。詎料，日前縣府通知建築師終止契約，此一轉折主要是縣府變更計畫，而將南海遊客服務中心之自辦立體停車場改以民間自提 BOT 的方式委外辦理，因此遂要求建築師終止規劃，待清算後再給付已發生權責的費用，共計新台幣 216 萬元。

(三) 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案，藉由公私夥伴關係進行多目標使用，帶動區域發展，方向不能說錯。只是縣府在已核定甚至已簽約發包的案件，屢屢片面終止契約，除了造成公帑無端支出的浪費，更是重創政府公信力與威信，予人整個過程如同兒戲。

(四) 俗話說，謀定而後動。有關公部門的規劃設計案，經費龐大，點滴都是民眾辛苦的血汗錢，它是公共建設的靈魂，是引領地方建設的核心作為，對帶動地方繁榮發展起落至關重要的作用，故不能不慎重周密的進行。換言之，此種決策必欲三思而後行後，未來建設才能落實。不能輕率見異思遷，三心二意，才不會顧此失彼，終而找到公共建設最佳治理之道。

二十七、負責本縣南海交通運輸的「南海之星 1 號」和「南海之星 2 號」，目前分別因歲修與故障均上架整修中，強烈季風吹襲下幾使七美差點成為「孤島」，充分凸顯縣府在上架與零件運送作業還有改善空間，請縣府全盤檢討，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狀況。

說明：

(一) 縣府車船處 2 艘公營交通船，「南海之星 1 號」和「南海之星 2 號」分別於日前上架歲修與故障，導致縣府車船處被迫租用民營的海安號來替代離島運輸任務。然受限於噸數，海安號航行只能載客不能載貨，七美鄉為此怨聲載道，加上強烈季風吹襲下，幾陷七美差點成為孤島。

(二) 其次，針對「南海之星 1 號」的年度歲修，上架動輒要 2 個

月，往往比民間船隻上架 10 多天還久遠，令人不解。特別疑慮的是，馬公就有修船廠，卻偏偏要前往高雄維修，有必要如此迂迴辦理嗎？尤其在整修期程應好好檢討縮短天數，避免影響離島運輸任務。

(三) 同時在「南海之星 2 號」的故障零件調度，基於該零件須從國外進口，車船處為何堅持要以船運的方式運送到國內，避免飛機載運的高額費用？原本零件的取得是要以最快速度來取得，甚至都不惜代價來進口零件裝設替代，這種刻板思維是否能苦民所苦，請縣府要有所考量，不要再讓鄉親急得如熱鍋上的螞蟻。

(四) 綜上，本次之南海交通之中斷情事，請縣府深入檢討改進，提高危機警覺意識，特別是在風險控管尚有改善之空間，請針對本案例通盤檢討，以免衝擊本縣南海離島交通運輸工作。

二十八、有關縣府向中央提報之澎湖前瞻計畫中，已獲核定金額 16.6 億元，本縣各鄉市獲選提報之比率過低，無法收到均衡健全地方發展成效；甚至有的是原舊有業務再給予納入前瞻計畫內，而失其意義。未來針對陸續已獲得核定的計畫項目跟金額，請縣府務必加以重視，力求在有限的資源中，展現最大行政執行效能。

說明：

(一) 查立法院已於今(106)年 8 月 30 日三讀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通過經費約 960 萬元。然經縣府提報行政院的「澎湖前瞻計畫」總金額 186.7 億元，截至目前只核定 16.6 億元予澎湖縣政府，對於已核定的計劃經費，請縣府要以最快的速度儘速完成，鄉親才會對政府施政有感覺。

(二) 然前揭只核定的 16.6 億中，其中專屬於湖西鄉的竟然只有城鄉建設中的「湖西碑塘景觀蓄水功能改善計畫」500 萬元，約占核定數的 0.3%，還不到 1%。撇除縣長、議長與湖西

鄉地緣關係，此等建設經費，縣府顯然不重視湖西鄉親需求，令湖西鄉親情何以堪？

- (三) 另外，為了鋪設台澎海底電纜，台電公司核撥 5,000 萬元的海纜回饋金給龍門、尖山、隘門等村和湖西鄉公所，竟然也被列入「澎湖前瞻計畫」中。這種補助本是台電法定職責，業務更行之有年，如今納入前瞻，暨灌水又重疊，嚴重損及政府形象，完全悖離前瞻意義。
- (四) 本會議員提案或質詢事項，不僅是議會議員先後向縣府各單位反映過的事與基礎建設所需，但是往往有時是石沈大海，民眾是怨在心裡口難開。未來縣府各部門主管在推動前瞻計畫時，請多些橫向聯繫與跨域協調，確實執行民眾最關切、最需要解決的問題，回饋轉化為施政的政績。

丁、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 時間 星期		上 午		下 午	
		10時-----12時		3時-----5時	
12月22日	五	第1次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第2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月23日	六	蒐集資料			
12月24日	日	蒐集資料			
12月25日	一	第3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12月26日	二	第4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5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秘書長	主席	副議長	預備席	預備席
--------	--	--------------------------------------	-----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	-------------	-------------	-------------	-------------	-------	-----	-------	-------------	-------------	-------------	-------------	-------------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	-------------	-------------	-------------	-------------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黃 春 燕	蘇 陳 綉 色	楊 石 龍	魏 長 源		張 再 興	呂 黃 春 金	陳 慧 玲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呂 啟 宗	陳 振 中	藍 俊 逸	胡 松 榮	宋 國 進	陳 佩 真	成 萬 貫	蔡 清 續

	19	18	17
	劉 陳 昭 玲	陳 雙 全	陳 海 山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胡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同仁、媒體好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12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26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林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時光匆匆，本次的臨時會是今年最後的一次，首先在這裡提醒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曾經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預算案，縣府都應當依法據以執行。縣長及各位主管在上次定期會時承諾許多有關縣政建設的事項，口頭承諾也就是一種契約行為，答應了就要做到。所以針對會議中答覆議員的質詢及議員建議案，請縣府各局處能好好列管推動，並對列管案件積極追蹤管考，才不會讓承諾事項石沈大海，最後不了了之。如果案件因蒐集資料、彙辦等原因，期限內確實無法有具體結果，仍應先行報告議會或議員說明延宕的原因，未來完成後再行另答覆。若對於推動上有需要中央單位配合的，也要積極協調溝通，或是請立法委員爭取，切莫置之不理因循苟且。

在此勉勵縣府團隊應該珍惜為民服務機會，積極推動各項縣政工作。各單位之間應相互協調合作勇於任事，為建設澎湖而努力，切勿抱著本位主義的思維推諉搪塞。對於本會議員所提各項施政意見及改進建議，要能虛心接受立即辦理。鄉親對各位主管都有高度期待，大家應該要自我要求不斷精進本職學能，藉由提高施政績效來繳交亮麗的成績單，才不負為民服務之初衷。

還有今（106）年 12 月 15 日，由本縣警察局會同刑事警察局、檢察官、海巡組成的專案小組，在本縣外海破獲大陸漁船涉嫌走私大量安非他命先驅原料氯假麻黃鹼 506 公斤，初估市價約新台幣 5 億元，可供 200 萬人次吸食，創澎湖查獲毒品案新紀錄。在此，特別感謝專案小組人員辛勞，為澎湖無毒家園的努力付出。不過我們也發現，毒梟利用澎湖作為毒品轉運中繼站，自公海私運大量毒品來台牟利，是新型態的走私毒品方式。僅是今年已至少 3 次在澎湖外海查獲兩岸毒梟走私集團運毒案件，未來仍盼望集結各種資源，

努力持續反毒工作，建構澎湖全民真正防毒安全網。

此外，澎湖每年的春運工作，都是澎湖交通的大事，更是旅台鄉親過年的一場惡夢。過去幾年來，感謝縣籍立委和地方政府的配合無間，還有軍方的大力支持，讓每年的春運工作總是在有驚無險中平安渡過。為了讓 107 年春節返鄉的路更為順暢，縣府的春運相關規劃一定要有周全的準備，主動積極與中央相關各部會及各航空公司展開協調事宜，好讓大家都能有溫馨的感受，順利完成此一春運工作。

106 年將進入尾聲，特別要叮嚀提醒的是建設處、工務處、旅遊處、文化局等單位辦理的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率，這些單位已於澎湖縣審計室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中提到連續 5 年執行率不佳，且又未即時有效改善及檢討調整配置預算，無法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請務必檢討改進，未來不應該再度出現被列入施政評價檢討範疇。

感謝陳縣長率領縣府團隊這 1 年來對縣政的努力，也感謝本會議員同仁堅守崗位善盡議員職責，還有新聞媒體記者將會議透明詳實地呈現在縣民的眼前。新的一年即將來到，最後藉此機會祝福大家在嶄新的一年「狗年行大運」，每個人都能心想事成，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一讀、二讀）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草案。（進行一、二讀）

第 3 案：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 644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第 4 案：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 491-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7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公共設施整建、宗教文化及人民團體活動等統籌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0 萬元)。
-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馬公市中興里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中央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案，經費新臺幣 47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27 萬元)。
-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澎湖縣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 106 年度僱用機械、人力拆除違章(違規)及危險建築(含廣告招牌)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45 萬元)。

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3 億元、縣配合款：0 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4,091 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望安國中小通學步道及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62 萬 5,000 元整(中央

補助款：1,86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54 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新臺幣 6,076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889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1,457 萬 6,667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728 萬 8,333 元)。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工程費新臺幣 1,2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0 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一期工程費」案，經費新臺幣 9,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100 萬元、縣配合款：900 萬元)。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監造費」案，經費新臺幣 7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7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78 萬 6,000 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70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4 萬元、縣配合款：0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96 萬元由馬公市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4 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2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12 萬 3,000 元)。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吉貝印象公園美化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南方四島(東西嶼

- 坪、東吉)至馬公交通船租船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0 萬元)。
-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1 萬 3,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1 萬 3,4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311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145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165 萬 8,000 元)。
-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107 年「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64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798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66 萬 3,000 元)。
-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社區活動中心部分)」案，經費新臺幣 714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14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7 年度獨居長者扶助餐食餐盒單價調高案，經費新臺幣 4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60 萬元)。
-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微笑再現~建構離島家庭暴力分級分流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2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8,326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93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3,394 萬 2,000 元)。

-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核定第一期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74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5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87 萬 2,000 元)。
-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57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9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65 萬 9,000 元)。
-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6 年度民眾申請「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案，不足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 萬元)。
-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增進垃圾清運處理效能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9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33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書案。
-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2 萬 6,082 元整(中央補助款：144 萬 5,882 元、縣配合款：8 萬 200 元)。
-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案-八罩之星、將軍之星修繕案，經費新臺幣 2,3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340 萬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60 萬元)。
-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籍本縣離島居民搭乘民營交通船往返馬公船票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 議：

- 一、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全案退回重編。
- 二、重編總預算案時，請澎湖縣政府就原編列「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活動相關經費新臺幣 8,000 萬元，應納入下列事項：
 - (一) 應編列經費購買 2 艘海漂垃圾清除船，以應有效潔淨本縣

海域海岸長期工作，真正成為美麗海灣的守護者。

(二) 應朝向發放觀光遊客消費券等相關費用辦理，全面促進行銷澎湖冬季旅遊。

(三) 本活動其餘經費，以因應地方永續發展為原則，方符合離島建設基金編列之精神。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 644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 491-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7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公共設施整建、宗教文化及人民團體活動等統籌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馬公市中興里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中央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案，經費新臺幣 47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27 萬元)。

決 議：不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澎湖縣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 106 年度僱用機械、人力拆除違章(違規)及危險建築(含廣告招牌)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45 萬元)。

決 議：不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3 億元、縣配合款：0 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4,091 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望安國中小通學步道及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6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6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54 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新臺幣 6,076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889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1,457 萬 6,667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728 萬 8,333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工程費新臺幣 1,2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一期工程費」案，經費新臺幣 9,000 萬元整(中

央補助款：8,100 萬元、縣配合款：90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監造費」案，經費新臺幣 7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7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78 萬 6,00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70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4 萬元、縣配合款：0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96 萬元由馬公市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4 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2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12 萬 3,00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吉貝印象公園美化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南方四島(東西嶼坪、東吉)至馬公交通船租船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澎湖縣違法住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1 萬 3,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1 萬 3,4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311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145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165 萬 8,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107 年「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64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798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66 萬 3,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社區活動中心部分)」案，經費新臺幣 714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14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7 年度獨居長者扶助餐食餐盒單價調高案，經費新臺幣 4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6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微笑再現~建構離島家庭暴力分級分流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2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

經費新臺幣 8,326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93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3,394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核定第一期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74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5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87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57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9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65 萬 9,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6 年度民眾申請「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案，不足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增進垃圾清運處理效能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9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3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2 萬 6,082 元整(中央補助款:144 萬 5,882 元、縣配合款:8 萬 2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

案-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案-八罩之星、將軍之星修繕案，經費新臺幣 2,3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340 萬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6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籍本縣離島居民搭乘民營交通船往返馬公船票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人民請願案：通過 3 案。

議員提案：通過 41 案。

散會：下午 4 時 34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主計類)

說明：

一、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 12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12 個附屬單位預算)依據預算法、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再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脫要編製完成。

二、檢附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 1 冊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5 冊(營業基金 1 冊、非營業部份 4 冊)共 6 冊。

澎湖縣總預算 107 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公務預算：

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當前施政主軸，審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評估實施效益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出預算編列情形簡述如后：

一、歲入方面：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88 億 5,1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億 2,984 萬 1,000 元，增加 8 億 2,155 萬 9,000 元，增加比率為 10.23 %。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60 億 5,866 萬 1,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8.45 %。
- (二) 稅課收入 22 億 5,202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5.44%。
- (三) 其他收入 2 億 2,812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58%。
- (四) 規費收入 1 億 8,567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10%。
- (五) 財產收入 8,950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1%。
-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 1,711 萬 6,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9%。
- (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9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1%。
- (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02%。

二、歲出方面：107 年度歲出預算金額為 93 億 73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4 億 4,549 萬 2,000 元，增加 8 億 6,190 萬元，增加比率為 10.21%。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2 億 4,537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4.12 %。
- (二) 社會福利支出 14 億 1,760 萬 3,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5.23 %。
- (三) 經濟發展支出 17 億 1,197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8.39%。
- (四) 一般政務支出 23 億 5,068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5.26 %。
- (五) 退休撫卹支出 8 億 7,261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9.38%。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 億 294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4.33%。

(七) 補助及其他支出 2 億 8,946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3.11%。

(八) 債務支出 1,674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18%。

三、歲入歲出差短數：差短數高達 4 億 5,599 萬 2,000 元，須融資調度以賒借收入 4 億 5,599 萬 2,000 元挹注，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貳、附屬單位預算：

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共計有公共車船管理處與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營業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10 個非營業基金，營業基金部分年度之總收入為 1 億 7,638 萬 2,000 元，總支出為 2 億 6,916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數為 9,278 萬元。非營業基金部份年度之總收入為 24 億 9,006 萬 9,000 元，總支出 25 億 127 萬 3,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數為 1,120 萬 4,000 元。營業及非營業短絀數共計 1 億 398 萬 4,000 元。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

- 一、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全案退回重編。
- 二、重編總預算案時，請澎湖縣政府就原編列「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活動相關經費新臺幣 8,000 萬元，應納入下列事項：
 - (一) 應編列經費購買 2 艘海漂垃圾清除船，以應有效潔淨本縣海域海岸長期工作，真正成為美麗海灣的守護者。
 - (二) 應朝向發放觀光遊客消費券等相關費用辦理，全面促進行銷澎湖冬季旅遊。
 - (三) 本活動其餘經費，以因應地方永續發展為原則，方符合離島建設基金編列之精神。

二、案由：擬修正「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草案。(農漁類)

說明：

- 一、查本縣五家養豬場(萬里、永畜、家堡、向榮及金鈴畜牧場)已不符「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之補償對象，為解決養豬事業對於本縣環境汙染不利於海洋環境及觀光發展之問題及各地方對於養豬臭味長期累積之民怨，因此需配合相關條文內容修正，爰擬具「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
- 二、檢附「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106 年度第 9 次第 1 案

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臺八十七農字第五二二二三號函養豬戶（場）暨肉雞戶（場）離牧補償標準及立法委員林炳坤辦公室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坤發北字第一一四七六號函暨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召開之澎湖縣離牧協調會決議制定「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

另依據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現有養豬戶離牧補償金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又依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補償對象為九十五年八月至九十六年一月間「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具有在養紀錄且至主動申請離牧補償日仍繼續飼養者。」查本縣五家養豬場（萬里、永畜、家堡、向榮及金鈴畜牧場）已不符上開自治條例之補償對象，為解決養豬事業對於本縣環境汙染不利於海洋環境及觀光發展之問題及各地方對於養豬臭味長期累積之民怨，因此需配合相關條文內容修正，爰擬具「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補償金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規定補償對象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現有養豬戶離牧補償金申請期限至本縣全面離牧止。辦理離牧所需補償金由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後核發。</p>	<p>第三條 現有養豬戶離牧補償金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離牧所需補償金由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後核發。</p>	<p>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臺八十七農字第五二二二三號函養豬戶(場)暨肉雞戶(場)離牧補償標準及立法委員林炳坤辦公室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坤發北字第一一四七六號函暨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召開之澎湖縣離牧協調會決議制定「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p> <p>二、為解決養豬事業對於本縣環境汙染不利於海洋環境及觀光發展之問題及各地方對於養豬臭味長期累積之民怨，配合相關條文內容修正</p> <p>三、另配合經費及養豬戶離牧的意願，終止日為全面離牧為止，爰修正第一項。</p>
<p>第四條 養豬戶離牧補償金發放標準如下：</p> <p>一、申請農戶需全場離牧；同一負責人經營之養豬場，在不同地點、不同地號者，得由業者自行選擇離牧。</p> <p>二、補償對象為最新期「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具有在養紀錄且至主動申請離牧補償日仍繼續飼養者。</p> <p>三、補償費用不計算建築結構材質及折舊，各種畜舍及廢水處理設施補償費用如下： (一)分娩舍及飼料室(分</p>	<p>第四條 養豬戶離牧補償金發放標準如下：</p> <p>一、申請農戶需全場離牧；同一負責人經營之養豬場，在不同地點、不同地號者，得由業者自行選擇離牧。</p> <p>二、補償對象為九十五年八月至九十六年一月間「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具有在養紀錄且至主動申請離牧補償日仍繼續飼養者。</p> <p>三、補償費用不計算建築結構材質及折舊，各</p>	<p>一、依據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已規定「本縣禁止新設立養豬畜牧場或飼養登記，現登記有案之養豬戶亦不得擴大飼養規模或移轉他人。」</p> <p>二、目前澎湖縣於一百零六年期間「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具有在養紀錄之養豬場為萬里、永畜、家堡、向榮、金鈴等五家畜牧場，爰修正第二款。</p>

<p>娩舍須有分娩欄、飼料室須設置飼料混合機) 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p> <p>(二) 保育舍及母豬舍 (保育舍須具有高床設備, 母豬舍須有夾欄) 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元。</p> <p>(三) 肉豬舍每平方公尺一千二百元。</p> <p>(四) 廢水處理設施 (簡易沈澱池處理方式者除外) 每立方公尺二千二百五十元。</p> <p>四、補償上限為:</p> <p>(一) 畜舍補償面積上限為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二) 廢水處理設施補償上限為一百八十萬元。</p> <p>五、養豬場依取得牧場登記、合法建物證明及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等合法證照, 差別補償標準如下:</p> <p>(一) 未辦理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但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 牧場用地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 且畜舍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前興建者: 以補償費用一倍計算。</p> <p>(二) 未取得合法建物證明, 但已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 以補償費用一點二倍計算。</p> <p>(三) 未辦理牧場登記, 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p>	<p>種畜舍及廢水處理設施補償費用如下:</p> <p>(一) 分娩舍及飼料室 (分娩舍須有分娩欄、飼料室須設置飼料混合機) 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p> <p>(二) 保育舍及母豬舍 (保育舍須具有高床設備, 母豬舍須有夾欄) 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元。</p> <p>(三) 肉豬舍每平方公尺一千二百元。</p> <p>(四) 廢水處理設施 (簡易沈澱池處理方式者除外) 每立方公尺二千二百五十元。</p> <p>四、補償上限為:</p> <p>(一) 畜舍補償面積上限為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二) 廢水處理設施補償上限為一百八十萬元。</p> <p>五、養豬場依取得牧場登記、合法建物證明及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等合法證照, 差別補償標準如下:</p> <p>(一) 未辦理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但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 牧場用地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 且畜舍在水源水質水量保</p>	
----------------------------------------------------------------------------------------------------------------------------------------------------------------------------------------------------------------------------------------------------------------------------------------------------------------------------------------------------------------------------------------------------------------------------------------------------------------------------------------	-----------------------------------------------------------------------------------------------------------------------------------------------------------------------------------------------------------------------------------------------------------------------------------------------------------------------------------------------------------------------------------------------------------------------	--

<p>者：以補償費用一點四倍計算。</p> <p>(四)已辦理牧場登記或飼養規模未達登記條件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以補償費用一點五倍計算。</p> <p>六、屋頂不拆除，內部設備全部拆除者，以補償費用二分之一補償。養豬戶並應切結該場土地不得再作養豬場使用。</p> <p>七、畜舍拆除其廢棄物之清除費每一千平方公尺補償五萬元，上限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計，最高給予清除費十二萬五千元。</p>	<p>護區公告前興建者：以補償費用一倍計算。</p> <p>(二)未取得合法建物證明，但已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以補償費用一點二倍計算。</p> <p>(三)未辦理牧場登記，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以補償費用一點四倍計算。</p> <p>(四)已辦理牧場登記或飼養規模未達登記條件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以補償費用一點五倍計算。</p> <p>六、屋頂不拆除，內部設備全部拆除者，以補償費用二分之一補償。養豬戶並應切結該場土地不得再作養豬場使用。</p> <p>七、畜舍拆除其廢棄物之清除費每一千平方公尺補償五萬元，上限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計，最高給予清除費十二萬五千元。</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增訂本次條文的生效日期於第二項。</p>

辦法：提請審議，審議通過後，本府分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 644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海堤段 644 地號面積 106.53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者為「澎湖縣政府」，土地臨接 4 公尺計畫巷道，現況為空地。

二、本案為人民申請標購，上開擬出售土地經評估因其面積小，且鄰地皆為私有土地，標售予民眾使用符合整體土地利用效益，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空地應予標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貴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後辦理標售。

三、檢附土地擬處分清冊及地籍位置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6 年 08 月 17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06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海堤段 644 地號	106.53	全部	住宅區	8,300	884,199	空地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分管理辦法」第 7 點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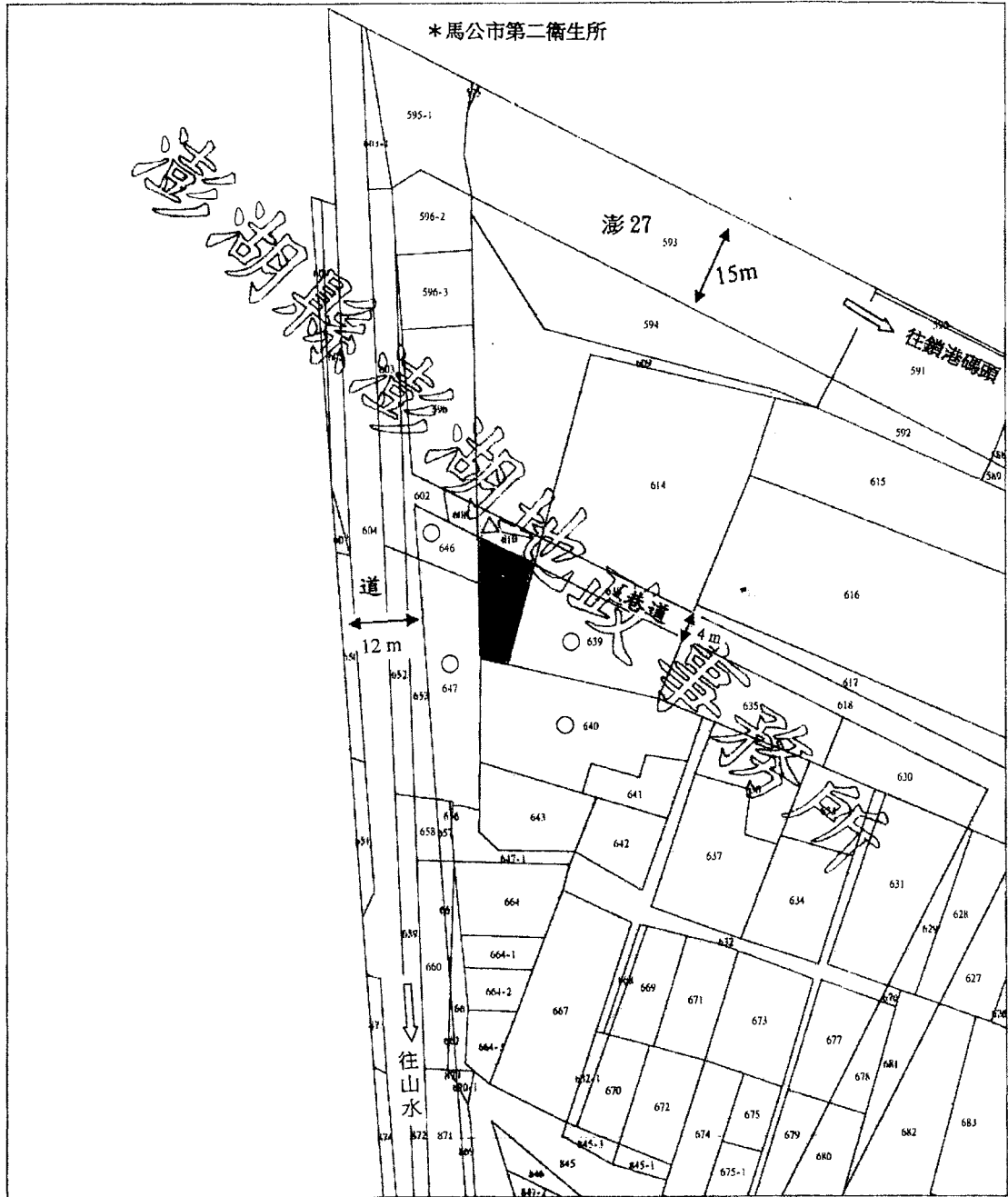
合計：1 筆，面積 106.53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市海堤段 644 地號



-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例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請人所有土地



比例尺：1/8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6XA005958PIC1F6EB8E358CBE4C4FB25D33253082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讓售馬公市峙裡新段 491-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峙裡新段 491-1 地號面積 177.66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者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陳玉洽君等 2 人。

二、上開擬出售土地為馬公市峙裡里 105-7 號房屋基地，建有加強磚造 2 層樓房，承租人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有合法建物，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定核定者」得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亦未在政府計畫新設港口及海堤區肩線 15 公尺範圍內；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土地擬處分清冊及地籍位置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6 年 08 月 21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06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新 嵵段 491-1 地號	177.66	全部	森林區 丙種建築 用地	5,000	888,300	租用	陳玉洽 、 陳溫延	加 強 磚 造/ 陳玉洽 、 陳溫延	租金 已收訖	「公有土 地經營及 管理第 7 點第 1 款 第 50 條 及第 51 條第 1 項 第 2 款前 段規定辦 理讓售。」 澎湖縣 自治條例 第 1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項 第 2 款前 段規定辦 理讓售。	讓 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177.66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市嵵裡新段 491-1 地號

北 ↑ + ↓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請人所有土地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7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公共設施整建、宗教文化及人民團體活動等統籌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0 萬元)。(財政類)

說明：

一、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 縣籌款：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 (一) 健全基層組織—補助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內部設備購置、各項活動及代表會內部設備購置等經費。
- (二) 禮俗文獻業務—補助本縣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宗教交流活動等經費。
- (三) 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等經費。
- (四)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辦理各項小型工程。
- (五) 教育推展業務—補助改善教學環境、設備、運動設施及推展教育體育研習、活動等經費。
- (六) 充實社區設備—補助本縣各社區辦理小型修繕工程及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馬公市中興里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民政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馬公市中興里人口數(899 人)位於市區商業及住宅區中，人口密集，里內及社區活動甚多；惟目前尚無相關集會所或活動中心等室內相關設施，馬公市公所遂提出興設計畫，預定興建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1 棟以提供里民、社區居民研習、活動、集會等場所。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中央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案，經費新臺幣 47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27 萬元)。(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6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6081700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50 萬元整。
-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27 萬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477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補助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中央補助款 150 萬元整、縣配合款 27 萬元整)：

- 1. 在本府指定更新地區內或更新地區外，尋找有更新需求之社區或街廓。
- 2. 調查及整合相關機關、專家意見及住戶意願。
- 3. 協助住戶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

(二) 補助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整建維護工程實施經費(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整)。

- 1. 補助自辦都更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
- 2. 補助自辦都更之「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cpami.gov.tw
傳真：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817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明（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請貴府依分配補助金額納入107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9月15日營署更字第1061015981號函續辦。
- 二、107年本部編列補助預算8千萬元，參酌歷年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狀況及推動需求調整補助經費額度，隨文檢附分配補助金額表（如附表），請先依附表納入明（107）年度預算。至於經費分配估算不足者，仍請依實際需求納入並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惟中央實際補助額度，以本部未來審查實際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部長葉俊瑩

附表

107 年分配各縣市預算額度		
		單位：萬元
	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及整建維護工程實施經費	補助遴選專業團隊 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澎湖縣政府	300	150

附件一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 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第四級	百分之十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 澎湖縣 、連江縣、花蓮縣	第五級	百分之十

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主預補字第一〇五〇一
〇二一〇六號函

※本表適用一百零六年度起核定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亨杰
電話：02-23070123分機3003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jacklin@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路規交字第1060142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一覽表(核定一覽表_106D2056429-01.xlsx)

主旨：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整體規劃補助經費如說明，後續請確實依工作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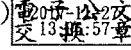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旨案補助審查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暨貴府來函(如附核定一覽表)辦理。
- 二、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如下：新北市政府950萬元、基隆市政府950萬元、桃園市政府890萬元、新竹縣政府600萬元、宜蘭縣政府630萬元、臺中市政府1,000萬元、苗栗縣政府507萬元、彰化縣政府600萬元、南投縣政府800萬元、雲林縣政府500萬元、高雄市政府950元、臺南市政府593萬元、嘉義市政府500萬元、嘉義縣政府800萬元、屏東縣政府900萬元、澎湖縣政府400萬元、花蓮縣政府500萬元、臺東縣政府500萬元、金門縣政府450萬元、連江縣政府500萬元，合計20縣市共補助1億3,520萬元整。(臺北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未申請補助)
- 三、上開經費請依日後契約訂定內容檢附請款支出單據，覈實

向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交通部、本局秘書室、主計室、各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整體規劃經費核定一覽表(交通部公路總局_106年11月)

序號	申請機關	金額(萬元)	期程(月)	依據	本局公文號
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106年11月6日北市停企字第10609002500號函	1060138732
2	新北市政府	950	12	106年11月10日北市停企字第10632660900號函	1060140615
3	基隆市政府	950	8	106年10月31日新北府交停字第1061988939號函	1060135560
4	新竹市政府	-		106年10月26日基府交管貳字第1060247271號函	1060134087
5	桃園市政府	890	8	106年11月6日府交停字第1060160592號函	1060140055
6	新竹縣政府	600	9	106年10月27日府交停字第1060241975號函	1060134671
7	宜蘭縣政府	630	10	106年11月2日府交通字第1060158413號函	1060137212
8	臺中市政府	1,000	8	106年11月6日府授交停規字第1060244545號函	1060138292
9	苗栗縣政府	507	10	106年11月6日府工道字第1060214916號函	1060138283
10	彰化縣政府	600	9	106年11月6日府工運字第1060378470號函	1060138009
11	南投縣政府	800	7	106年11月2日府工運字第1060378470號函	1060137057
12	雲林縣政府	500	7	106年11月3日府建城字第1060211548號函	1060138839
1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50	11	106年10月26日府工運二字第1063321648號函	1060134849
1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593	7	106年11月3日高市交停工字第10640314600號函	1060138785
15	嘉義市政府	500	7	106年11月21日高市交停工字第10641003500號函	1060145718
16	嘉義縣政府	800	10	106年11月2日南市交停管字第1061155604號函	1060138242
17	屏東縣政府	900	7	106年11月1日府交工字第1062308247號函	1060137603
18	澎湖縣政府	400	6	106年11月6日府建道管字第1060223744號函	1060138782
19	花蓮縣政府	500	9	106年11月21日府建道管字第1060233009號函	1060144860
20	臺東縣政府	500	10	106年11月6日屏府城交字第10677825600號函	1060138679
21	金門縣政府	450	5	106年11月1日府建城字第1060846326號函	1060136359
22	連江縣政府	500	5	106年11月2日府觀交字第1060196569號函	1060137055
				106年10月20日府觀交字第1060209029號函	1060131723
				106年11月1日府觀交字第1060080424號函	1060136502
				106年11月14日府授交字第1060042218號函	1060142070
				106年11月20日府授交字第1060043500號函	1060144190

合計(萬元) 13,52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不同意墊付。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澎湖縣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1 月 27 日路規交字第 106014205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提供馬公城區至澎湖本島及外島旅遊船站或觀光景點之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

(二) 全澎湖縣為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須提供相對應足夠的停車空間，並同時搭配公共運輸轉乘與接駁。

(三) 馬公市為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除提供公共運輸接駁外，更需要配套的停車空間(停車場及立體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提供遊客停車需求。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 106 年度僱用機械、人力拆除違章(違規)及危險建築(含廣告招牌)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45 萬元)。(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245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4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建築是城鄉發展的主標，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拆除違章建築，期能有效整治本縣市容並顧及公共安全，並加強民眾法治觀念，有效提升本縣市民生活品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不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3 億元、縣配合款：0 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4,091 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563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 億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望安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4,091 萬元整，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四) 總計金額：新臺幣 3 億 4,091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型計畫，由各鄉市公所依其地方實際需要，提報亮點計畫，使其成為發光發亮前瞻性地標。

(二) 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內，核定總經費為 3 億 4,091 萬元整。

(三) 本計畫為 106 至 109 年度連續型經費。107 年度經費執行 1,000 萬元(中央 880 萬，望安鄉公所 120 萬元)，108 年度經費執行 1 億 6,000 萬元(中央 1 億 4,080

萬，望安鄉公所 1,920 萬元)，109 年度經費執行 1 億 7,091 萬元（中央 1 億 5,040 萬，望安鄉公所 2,051 萬元）。

- (四) 本計畫中央補助款合計新臺幣 3 億元整，透列本府預算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望安鄉公所配合款合計新臺幣 4,091 萬元整，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務處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詹加欣

聯絡電話：87712805

電子郵件：ag4303@cpami.gov.tw

傳真：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5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型計畫審核意見表及執行要點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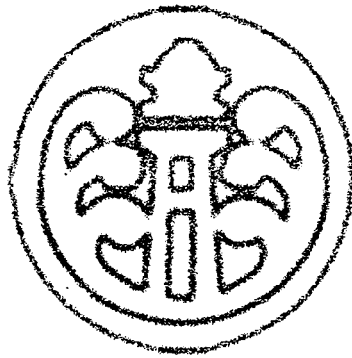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9月12、13及14日召開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涉及亮點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 二、本計畫各項核定工程請即完成設計並於109年底前辦理工程完竣，本部將成立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暨工程施工中查核，務使各亮點計畫能成為各縣市發光發亮前瞻性地標。
- 三、有關已核定案件之縣市政府請先行發包辦理規劃設計，俾利爭取縣市執行績效，另退請修正案件之縣市政府，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儘速提送，俾利本部營建署安排審查事宜。
- 四、考量亮點型計畫案因含有人文、景觀、藝術、公共環境建置等，建議已核定案件之縣市，於辦理規劃設計委外發包

時，可考量納入建築、景觀及都市設計等專長人員，以使計畫能更符合亮點需求。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

部長 葉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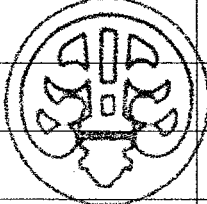


送件人：(949589) 澎湖縣政府
送件日期：2017/2/21 下午 12:04:18

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提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亮點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A：編列設計案
B：工程案
AB：編列設計綜合工程案

編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補助經費 (千元)	補助率 (%)	計畫內容	審核意見
1	澎湖縣	望安鄉 望安南港之星 閃亮計畫工程	378,840	51,660	13.64%	300,000	<p>本案預算列中央補助款經費 300,000 元，第一次餐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7 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 8,800,000 元，108 及以後年度依總計畫內容再行續編，經計成美精選本案辦理相關審核作業後再行發包，請本機關，就重原則辦理。</p> <p>1. 請加強說明針對各觀光景點在環境改善之相關配合作法，及本計畫在路線串聯之想法與可行性。</p> <p>2. 門戶意象區之路線(地標)宜考量與地方特色作結合之作法，以融入原有自然環境特色。</p> <p>3. 低視網(環保、寧靜、延遲車速深度)，低視之考量建議應量化的說明。</p> <p>4. 建議再予說明綠地規劃如何對應在不同觀光分區及配合對應各不同環境特色之路段，反映在原有環境特色之作法。</p> <p>5. 無人馬路單車島間之串聯，建議保持自然景觀考量及尊重環境原有特色作法為主，避免破壞人為通道。</p> <p>6. 水安村居住人口稀少，街道景觀之改善重點在道路兩側景觀整頓，而非道路使用的區分，如設置自行車道、人行道。</p> <p>7. 特色風貌人行道以人行為主避免車輛進入。</p> <p>8. 太陽能風扇供電供未來各種設施，建議以易操作為原則，仍請再予評估可行性。</p> <p>9. 環境自然應保留於人本環境設施，適度的指引即可，建議可考慮湖戶內海邊與海之風土地域氛圍，而非都市化元素，避免過大之人造地標，而以地景綠化為主，宜強化港口、岸邊綠地及綠化部分並納入綠地管理系統。</p> <p>10. 建議可與澎湖風景區管理處之觀光系統整合或尋求產業、文創團體一同配合。</p> <p>11. 自行車道系統應與綠地管理系統整合。</p> <p>12. 請再補充說明茶園及善術街道設置之後續維護、整體配套措施及轉銜經費編列規劃。</p> <p>13. 請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就審查意見逐項逐條辦理妥外設計，各階段設計審查視個案性結果景觀、建築、交通、土木、都市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署出席，整體工程需於 109 年底前完工。</p>
2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景點計畫(磁磚之 心)國際旅客轉運站建設 買地與配合計畫	284,000	36,000	12.68%	300,000	<p>1. 本案較本案預算之中心計畫具相關性，其經費原則予以支持，涉及原道路改善計畫應先配合以一般條件補助。</p> <p>2. 特色運輸系統與道路之結合請再說明。</p> <p>3. 結合磁磚之心如何提升綠量，或少日光反射建置「沙溝型」道路排水、蓄水之swale，對運送旅客之創新作法建議請專業者協助設計。</p> <p>4. 人行步道路港口Promenade之設計建議應與觀光港口景觀整合並考量後續維護。</p> <p>5. 馬公之磁磚屬於更健全，建議以整合串聯路稅為考量重點。</p> <p>6. 建議可以有更具創意具生息之設計手法。</p> <p>7. 現況機車運送件嚴重，建議應有機車管理配套措施。</p> <p>8. 既有小橋水廊之必要性建議重新評估。</p>
			662,840	87,660	13.22%	300,000	



澎湖縣政府提報計畫委員審查意見表 - 1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望安國中小通學步道及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6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6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54 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434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862 萬 5,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望安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254 萬元整，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四) 總計金額：新臺幣 2,116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係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由鄉市公所依其地方實際需要，提報改善道路路段，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發展。

(二) 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內，核定總經費為 2,116 萬 5,000 元整。

(三) 本計畫為 106 及 107 年度連續型經費。106 年度新臺幣 846 萬 5,909 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745 萬元，

望安鄉公所配合款為 101 萬 5,909 元), 107 年度新臺幣 1,269 萬 9,091 元整 (中央補助款為 1,117 萬 5,000 元, 望安鄉公所配合款為 152 萬 4,091 元)。

- (四) 本計畫中央補助款合計新臺幣 1,862 萬 5,000 元整, 透列本府預算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 望安鄉公所配合款合計新臺幣 254 萬元整, 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詹加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ag43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如附件一），106年度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二）。
- 二、旨揭106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6年10月底前完成納入106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

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 三、本計畫 106 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 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

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埔鎮公所、苗栗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屏東縣屏東

市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枋山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吉安鄉公所、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本部部長室、主任祕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擬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 號	地 區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申請經費		地方 配合款 (千元)	地方 配合款 (千元)	960	7,040	960	2,816	4,224	審查意見
				申請 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款 (千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西側單邊路改善 工程	澎湖縣馬公市公 所工務課	8,000	7,040	960	960	7,040	960	2,816	4,224	<p>*本案核定補助款8,000,000元，中央補助款7,040,000元，依一次核定先先行核定中央補助款2,816,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4,224,000元，請本府商、成並原圖辦理。</p> <p>1.本案建築改善當地環境品質，選擇適用材料以提昇耐久性。</p> <p>2.本案提案應包括於人口聚居區域，建議併同植栽景觀，標誌標誌設置辦理。</p> <p>3.跨區品質提升建議一併考量改善舊路結構性破壞等條件，以提昇道路承載能力，減少白蟻等問題。</p>	
2	澎湖縣 望安鄉	望安國小通學步道及過路人 本路段改善工程	望安鄉公所	23,256	20,465	2,791	21,165	18,625	2,540	7,450	11,175	<p>*本案核定補助款21,165,000元，中央補助款18,625,000元，依一次核定先先行核定中央補助款7,45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1,175,000元，先核定計畫審定後再行核定(需製備300份景觀視動畫)。</p> <p>1.本計畫規劃設計可結合安全網架設計並確保網架結構穩定，考量整體步道路面改善計畫改善，建議以1:6鋪面處理。</p> <p>2.原設計構想人車共用請改善坡度，增加無障礙化，增加無障礙設施，植栽綠美化，不要僅著重於路面改善。</p> <p>3.本計畫大部分休閒非實質體式人行徒步區設置，應在考量學生過路現況可採實體式設置，或以加強封鎖即可。</p> <p>4.委匠人行通過事後並確保行人安全，做好停車管理，宜設置簡易設計，材料宜耐耐用。</p> <p>5.設計宜而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改善，鋪面材料宜考慮耐用性。</p> <p>6.為增人行安全，人、車共用道路宜配合交通工程設施設置。</p> <p>7.採實體式非實質體式交通工程設施設置。</p> <p>8.建議設計採用材料應考量耐用性，採耐用度及善性之材料、工法，建議加強景觀之提升。</p> <p>9.加強人車分離，及施工及品質考量，地下化明溝需求，採耐用度及善性之材料、工法，建議加強景觀之提升。</p> <p>10.人行通樹穴設置建議可考慮帶狀樹增加於本在長葉樹，路邊植栽具擇常止意人行淨空高度。</p>	
澎湖縣獲選案件總計2件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新臺幣 6,076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889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1,457 萬 6,667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728 萬 8,333 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046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889 萬 7,000 元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 3,889 萬 7,000 元）。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457 萬 6,667 元整。

（三）馬公市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728 萬 8,333 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6,076 萬 2,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係本縣重大開發計畫—闢建金龜頭砲台文化園區、莒光新村、篤行十村及國際郵輪碼頭周邊都市計畫道路，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發展。

（二）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7）計畫」內，核定用地費總經費為 6,076 萬 2,000 元整。

（三）本計畫用地費部分為 106 年度經費。用地經費合計新臺幣 6,076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3,889 萬 7,000 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 3,889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為 1,457 萬 6,667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為 728 萬 8,333 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04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辦理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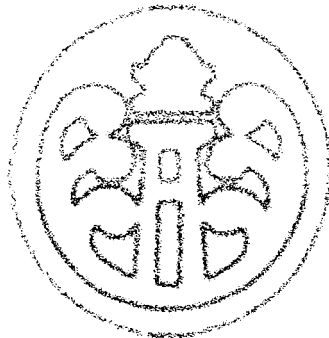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7月6日召開「106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 二、本計畫各項核定工程請即完成設計並於年度內辦理發包及開工作業，如用地未取得請預為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本（106）年度將依據執行進度採滾動式檢討，視預算額度適時納入編列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表(106第二次新增審議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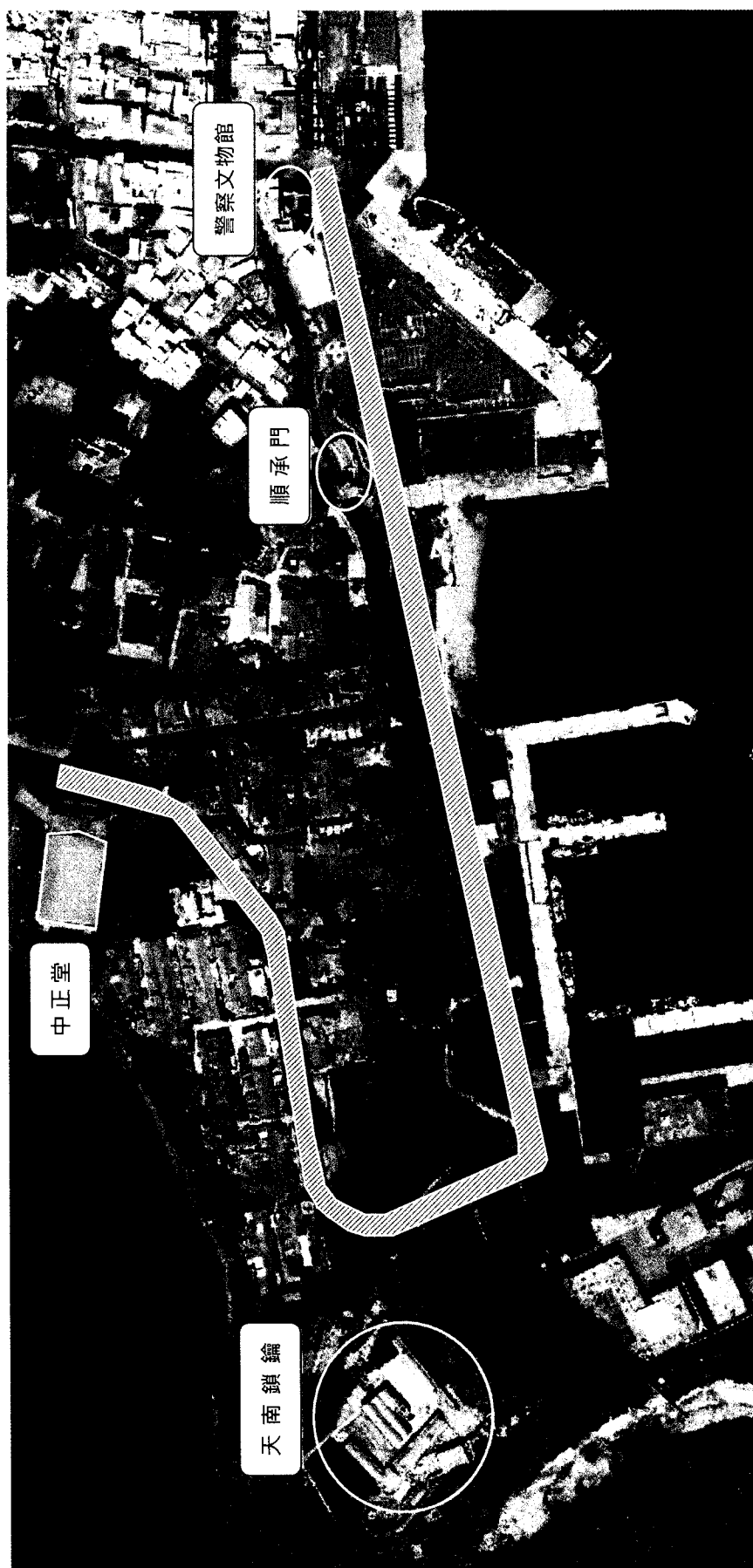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工程日期	路寬(m)	長度(m)	本案經費(修正)修正106年3月份				本案經費(新增)				案件總經費(修正)修正106年7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澎湖縣	馬公市	進行新港南側排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排水工程	106.6.30	8	215	8,200	78,091	48,594	40,697	86,291	-1,500	-1,320	-180	-1,500	6,700	78,091	44,274	40,517	84,791	依實地勘測修正
澎湖縣	馬公市	中興國小東側排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排水工程	106.6.30	8	180	7,110	51,442	31,743	26,809	58,552	1,100	968	132	1,100	8,210	51,442	32,711	26,941	59,652	依實地勘測修正
澎湖縣	白沙鄉	白沙鄉通廊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第一階段開闢工程	排水工程	107.12.31	8	330	10,640	38,144	30,828	17,955	48,784	-10,640	-30,828	-17,956	-48,784	0	0	0	0	0	
澎湖縣	馬公市	埤池地區都市計畫排水工程區內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排水工程	107.12.31	10	230	4,820	11,000	6,723	7,095	6,820	6,820	6,820	6,820	6,820	6,820	6,723	7,095	7,820	106第二次新增審議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都市計畫金銀潭管區區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排水工程	107.12.31	12	850	30,000	167,677	108,165	85,462	193,627	85,780	91,842	17,556	109,398	111,730	191,295	200,007	103,018	303,025	106第二次新增審議
		澎湖縣小計				5	25,950	167,677	108,165	85,462	193,627	85,780	91,842	17,556	111,730	191,295	200,007	103,018	303,025		



106-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項目	總計=(4)+(7)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7)=(5)+(6)
				內政部營建署(1)	交通部航港局(3)	小計(4)=(1)+(2)+(3)	公所(5)	縣府(6)	
3	馬都市計畫 金龍頭營區 外12米計畫 道路開闢工程	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	60,762,000	38,897,000	0	0	7,288,333	14,576,667	21,865,000
		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工程費	90,000,000	0	77,400,000	12,600,000	0	0	0
	小計		150,762,000	38,897,000	77,400,000	12,600,000	7,288,333	14,576,667	21,865,000

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工程費新臺幣 1,2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0 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0466 號函及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 11 月 21 日航港字第 106181137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60 萬元整（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款 1,260 萬元）。

（二）中央代辦經費：新臺幣 7,740 萬元整（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代辦，不必透列預算）。

（三）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四）馬公市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五）總計金額：工程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9,000 萬元整，本次墊付總金額新臺幣 1,2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係本縣重大開發計畫—闢建金龜頭砲台文化園區、莒光新村、篤行十村及國際郵輪碼頭周邊都市計畫道路，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發展。

（二）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

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7）計畫」內，核定工程費總經費為 9,000 萬元整。

（三）本計畫本府工程自籌經費 1,260 萬元整，經本府積極爭取，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於 108 年航港建設基金全額補助辦理。

（四）本計畫為 106、107 及 108 年度連續型經費。

1. 106 年度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800 萬元（內政部學建署代辦經費 800 萬元）。

2. 107 年度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3,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3,20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經費 3,200 萬元）。

3. 108 年度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1,26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經費 3,740 萬元、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款 1,260 萬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104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辦理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表 1 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106 年 7 月 6 日召開「106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 二、本計畫各項核定工程請即完成設計並於年度內辦理發包及開工作業，如用地未取得請預為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本（106）年度將依據執行進度採滾動式檢討，視預算額度適時納入編列預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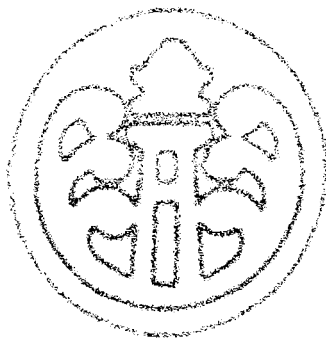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表(106第二次新增審議修正)

縣市別	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算開工日期	路寬 (m)	長度 (m)	案內總經費(修正)106年3月份				案內總經費(修正)106年7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澎湖縣	馬公市	櫻子新城區南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拓寬工程	106.6.30	8	215	8,200	78,091	45,594	40,697	86,291	-1,500	-180	-1,320	78,091	44,274	40,517	84,791	依實地勘測修正		
澎湖縣	馬公市	中興國小區南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拓寬工程	106.6.30	8	180	7,110	51,442	31,743	26,809	58,552	1,100	132	968	51,442	32,711	25,941	59,652	依實地勘測修正		
澎湖縣	白沙鄉	透影地區南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拓寬工程	107.12.31	8	320	10,640	38,144	30,828	17,956	48,784	-10,640	-38,144	-30,828	0	0	0	0			
澎湖縣	馬公市	綠港地區南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拓寬工程	107.12.31	10	230	8,820	67,620	67,620	67,620	67,620	1,095	1,095	67,620	67,620	67,620	67,620	7,820	106第二次審議新增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區南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拓寬工程	107.12.31	12	850	80,000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50,765	106第二次審議新增	
		澎湖縣小計			件數	5	25,950	167,677	108,165	85,462	193,677	85,780	23,618	91,842	17,556	109,398	111,730	191,295	200,007	103,018	301,035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吳潔珊

聯絡電話：02-8978261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cswu@motcmp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618113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請本局同意補助所需自籌工程經費新臺幣1,260萬元案，本局原則同意於108年航港建設基金配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0月20日府工土字第1061007801號函。
- 二、請貴府確依承諾，按103年8月25日公告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完整闢建金龍頭營區聯外12公尺道路及計畫範圍北側臨介壽路之廣場兼停車場等相關設施，以利未來郵輪碼頭開發後，完備相關聯外交通動線及大型車輛停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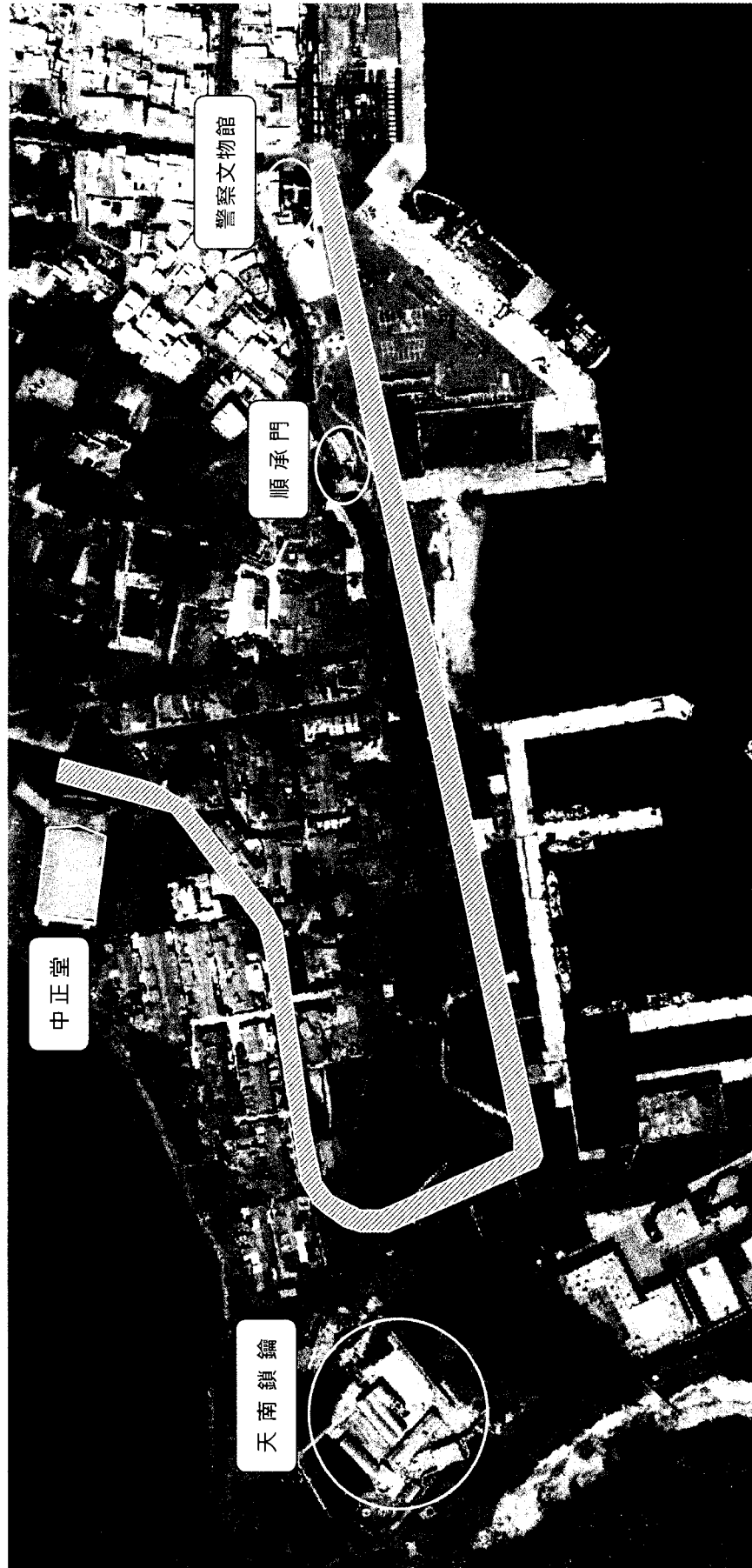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106-107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項目	總計=(4)+(7)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內政部營建署(1)	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2)	交通部航港局(3)	公所(5)	縣府(6)	小計(7)=(5)+(6)
3	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	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	60,762,000	38,897,000	0	0	7,288,333	14,576,667	21,865,000
4	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工程費	90,000,000	0	77,400,000	12,600,000	0	0	0
	小計		150,762,000	38,897,000	77,400,000	12,600,000	7,288,333	14,576,667	21,865,000

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一期工程費」案，經費新臺幣 9,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100 萬元、縣配合款：900 萬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761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1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9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田各：

（一）「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預期塑造馬公市的海港城市風貌，藉由本區之公有地—「廣停用地及公園用地」（即國際廣場）及周邊環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改造，以創造觀光新亮點，建立澎湖觀光新地標，籍以串聯觀音亭園區、金龜頭國際郵輪碼頭、馬公第一、二漁港漁人碼頭、南海遊客中心至馬公第三漁港及北側文化中心與運動公園，形塑成具有海洋氛圍之觀光休憩活動之場域。

（二）本案辦理馬公都市計畫「廣（停）七」及公園用地之第一期工程，為「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

新聞工程」(第一期工程)，本期預計可提供居民及觀光遊客一座嶄新劇場式露天廣場，提升城市公共建設品質與美感。

- (三) 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內政部)」內，並於 106 至 109 年度內執行，係屬連續型經費，核定第一期工程經費為 9,000 萬元整。106 年度經費執行 100 萬元(中央 90 萬，縣府 10 萬元)，107 年度經費執行 8,900 萬元(中央 8,010 萬，縣府 89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76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137390_106D2004984-01.doc)

主旨：檢送本部 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6 年 1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1119728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貴府儘速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二期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應以整體計畫一次提送審議為原則，不可再分拆標案送審。

正本：許署長文龍、林委員盛豐、王委員俊雄、郭委員瓊瑩、李委員永展、吳委員光庭、黃委員承令、林委員靜娟、涂委員明達、林委員政綱、李委員立森、莊委員敏信、崔委員盛家、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室、都市計畫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伍、會議結論

- 一、本案整體規劃構想業經本部審查同意，本案一期工程因配合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會議舉辦，需於 107 年 8 月完工，時間相當緊迫，請縣府儘速參酌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設計書圖；本工程經費 9,000 萬元，原則同意，惟經費編列請務必依工程會 PCCES 估價系統編列，一期工程賸餘經費，可納入二期工程賡續辦理。
- 二、本工程廁所的位置，委員提出許多顧慮與建議，請設計團隊再審慎思考。
- 三、植栽最好用在地種，如果要適度選用外來種，可先與縣府林務公園管理所討論，以確保植栽存活率。
- 四、有關燈具設計過量疑慮部分，請縣府及設計團隊參考委員意見檢討調整。
- 五、請縣府於後續一期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修正完成後，先邀請本部基設審查委員確認後，再辦理工程發包；並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後「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及「基本設計圖」等資料報部備查。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監造費」案，經費新臺幣 7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7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78 萬 6,000 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521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7 萬 4,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78 萬 6,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786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本案辦理局公都市計畫「廣(停)七」及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作業，提供居民及觀光遊客休憩停留景點，同時調查澎湖全縣道路指標系統加以分析，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及規劃構想，以有效整合澎湖觀光及交通議題。

(二) 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內政部)」內，並於 106 至 109 年度內執行，係屬連續型經費，核定監造費總經費為 786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都字第1060815216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城鎮之心提案計畫本部審查意見彙總表.doc)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個案詳附件；表列之建議匡列計畫總經費為暫匡列數額，實際核定數應依本部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審議後之核定數額為準。
- 二、因競爭型提案計畫內容多有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及「城鄉建設」之其他補助計畫，請貴府應同步向相關部會提案申請，並請部會優先支持，以擴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整合投資效益。
-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於106年10月30日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 四、核定之個案計畫，請務必依「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流程管控表所訂各階段時程，辦理後續發包及規劃設計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採購契約書設計有關整體規劃審議未通過案件之中途解約結算機制，以及因計畫範圍擴大，經評審小組同意者，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之後續擴充條款。

- 五、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6年10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另為遴選出專業設計團隊，建議貴府採最有利標方式，從規劃設計到監造，一次到位原則辦理，並於招標前舉辦計畫招標說明會。
- 六、核定補助計畫請款，以三期撥付為原則，採實支實付方式辦理，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及契約付款條件。
- 七、匡定補助經費尚有餘額之縣市，請儘速研提新計畫，後續將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八、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本部政務次長室、本部林常務次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秘書室（研）、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署長室、王副署長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城鎮之心提案計畫本部審查意見彙總表

單位：元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本部審查意見	建議匡列計畫總經費	中央匡列計畫補助經費	建議中央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	30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	<p>一、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 2.5 億元，中央補助款 2.25 億元，地方配合款 0.25 億元。</p> <p>二、106 年城鎮風貌第 1 階段已核定補助 1,5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故本次核定本案監造費 786 萬，中央補助 707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78 萬 6,000 元。</p>	250,000,000	225,000,000	7,074,000

辦理：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70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4 萬元、縣配合款：0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96 萬元由馬公市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434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4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馬公市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96 萬元整，由馬公市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四) 總計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係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由鄉市公所依其地方實際需要，提報改善道路路段，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發展。

(二) 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內，核定總經費為 800 萬元整。

(三) 本計畫為 106 及 107 年度連續型經費。106 年度新臺幣 3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281 萬 6,000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為 38 萬 4,000 元)，107 年度新臺幣

4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422 萬 4,000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為 57 萬 6,000 元)。

- (四) 本計畫中央補助款合計新臺幣 704 萬元整,透列本府預算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馬公市公所配合款合計新臺幣 96 萬元整,由馬公市公所自行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詹加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ag43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如附件一），106年度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二）。
- 二、旨揭106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6年10月底前完成納入106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

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 三、本計畫 106 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 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

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埔鎮公所、苗栗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屏東縣屏東

市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枋山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吉安鄉公所、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擬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表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地方配合款(千元)	補助款(千元)	總經費(千元)	審核意見	
			申請經費(千元)	補助款(千元)					
1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道路改善工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000	7,040	960	960	2,816	4,224	<p>*本案核定總經費8,000,000元，中央補助款7,040,000元，縣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6年度先行核定中央補助款2,816,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4,224,000元，請本機關，或整原例辦理。</p> <p>1.本案建議改善道路現狀條件，應採用耐用材料以提昇耐久性。</p> <p>2.本案建議改善道路位於人口聚居區域，應作改良，建議併同伍巷舊道、裕建路改善辦理。</p> <p>3.改善品質提供建議一個考量是是否有結構性破壞高強度，以提昇道路承載能力，減少日後修復期間。</p>
2	望安國小進學步道及遊樂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望安鄉公所	23,266	20,465	2,791	2,540	7,450	11,175	<p>*本案核定總經費21,165,000元，中央補助款18,625,000元，縣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半年度先行核定中央補助款7,45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1,175,000元，完成設計書並發包(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p> <p>1.本案規劃設計可社會全部參與設計書並發包其他專業團隊特色，若整體進度事件納入需作高成本、周邊區域景觀規劃，需修地下化，增加保水設施，在乾季其他年，不要徑管量於路面改善。</p> <p>2.原設計構想人車混用設計，車道設置應考慮在學童學段可採單軌式設置，或以精確制設計。</p> <p>3.本案畫大部分採兩層式人行步道設置，應在考量學童學段可採單軌式設置，或以精確制設計。</p> <p>4.各個人行道應專車道並保障行人安全，做好停車管理，至改善階梯設計，材料宜高質管。</p> <p>5.設計宜有人行環境無障礙之考量，鋪面材料宜考慮無縫處理。</p> <p>6.為增進行人安全，人、車共道部分應採實體工程設施改善。</p> <p>7.採警備區方式規劃階段宜配合交通工程設施改善。</p> <p>8.建議設計採用耐用材料應考慮後續維護需求，採用耐用及長壽之材料，工法，建議加強景觀之提升。</p> <p>9.加強人車分離，易於施工及品質考量，地下化的階段，其管設計應與基礎設計、銀行、人行、安全行走。</p> <p>10.人行進制改善建議可考慮增加本生長空間，應儘量提高人行空間高度。</p>
澎湖縣送選案件總計2件			31,266	27,505	3,751	3,500	10,266	15,399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8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019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主要辦理項目：

（一）協助縣府成立專家學者顧問團：包含生態、水質、地景、觀光、水利、漁業環境及地方人士（其中地方人士將延攬熟捻本縣水資源環境之議員、耆老、生態專家及專業學者）共同參與輔導、審查及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報及推動，共同將本筆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二）協助縣政府推動辦理民眾參與、資料收集。

（三）協助府內跨局處整合審查評比。

（四）協助縣政府推動辦理生態調查、生態檢核等作業。

（五）協助縣（市）政府推動辦理資訊公開。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焜寶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7010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1609734_1_231459245281.xlsx)

主旨：所報成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經費需求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08月08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9410號函續辦。
- 二、貴府所報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中央補助經費額度，原則同意匡列(詳附件)，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及依實需核實編列預算與辦理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託採購招標之前置作業，並先保留決標，俟本計畫預算經費通過，再由本部核定後另函通知決標，以加速後續作業推動。
- 三、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之工作除協助計畫提報及推動外，至少應包括協助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評比、生態調查、生態檢核、工程3D視覺化成果展示及執行改善成效等，工作期限至107年12月底止。

正本：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2017.08.23
15:05:1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
團委辦計畫，中央補助經費同意區列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委辦計畫總經費	同意區列 中央補助經費額度
基隆市	5,130	4,000
台北市	—	—
新北市	5,800	4,000
桃園市	5,720	4,000
新竹市	5,000	3,900
新竹縣	4,000	3,120
苗栗縣	4,000	3,600
台中市	5,600	3,920
南投縣	4,000	3,280
彰化縣	4,878	4,000
雲林縣	5,400	4,000
嘉義市	4,000	3,120
嘉義縣	4,400	3,960
台南市	5,129	4,000
高雄市	4,000	3,120
屏東縣	4,000	3,600
台東縣	4,000	3,600
花蓮縣	4,000	3,600
宜蘭縣	4,878	4,000
連江縣	4,000	3,600
金門縣	3,800	2,964
澎湖縣	4,000	3,600
合計	95,735	76,984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4 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2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12 萬 3,000 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6005341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12 萬 3,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22,3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係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 105 年 8 月 9 日正式公布新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轉換既有管線資料庫，改版相關系統功能。

(二) 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內，核定總經費為 122 萬 3,000 元整。

(三) 本計畫為 107 年度經費，計新臺幣 122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12 萬 3,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600534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核定表.pdf)

主旨：檢送有關107年度「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年-109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乙份，請於106年9月30日前提報修正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表件送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16日台內資字第10623013862號函辦理。
- 二、貴府申請本署107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補助經費案，補助額度詳如附件；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發佈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補助比率之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
- 三、本案補助之工作項目，請參照旨揭核定補助表，並依下列時程辦理後續事項：
 - (一)於106年9月30日前提出修正工作計畫書（請依核定補助經費、初審意見及審核結果《另案函送》辦理），函報

本署核定，並依補助額度儘速辦理貴府預算納編作業，無法於年底前納入107年度預算之直轄市及縣（市），請函報本署審酌。

- (二)於106年11月底前，由本署核定各項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 (三)為配合本署預算分配時程，務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6年12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計畫之委商採購前置作業，107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計畫之委商公告、評選等作業，107年2月底前完成簽約，逾時未完成之機關，本署將視整體作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另全案之辦理期程應以107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全案於107年11月30日完成為原則。
- (四)於法定預算通過後，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與委辦單位之合約簽訂，並依合約期程執行各項相關作業。
- (五)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本項補助計畫時，應依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等規定辦理。

四、本案將視法定預算審定情形及各機關辦理「106年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推動會議」重要推動事項之進度，酌以調整補助額度，本署將另行函知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追加（減）預算。

五、有關本案所需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表件，除備文函送本署審核外，並請將電子檔（Windows Word 7.0 版本以上之軟體編輯）以 E-MAIL送至本署窗口wsj@cpami.gov.t

W 彙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本署公共工程組（均含附件）

2017-08-22
10:08:31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決議案

107年度各地方政府申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補助審查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主辦單位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額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107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11期計畫	5,000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107年度臺中市政府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6期計畫	9,000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107年度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8期計畫	8,000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107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9期計畫	7,750
基隆市政府	工務處	107年度基隆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8期計畫	1,000
新竹市政府	工務處	107年度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6期計畫	3,00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	107年度嘉義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7期計畫	2,000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107年度新竹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計畫第9期	2,000
苗栗縣政府	工務處	107年度苗栗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7期	3,000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	107年度彰化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6期	3,500
雲林縣政府	工務處	107年度雲林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第6期計畫	4,000
嘉義縣政府	建設處	106年度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7期計畫	7,650
屏東縣政府	工務處	107年度屏東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第7期計畫	7,600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	107年度宜蘭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整合第5期	4,000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107年度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5期計畫	3,000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107年度臺東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5期計畫	2,500
澎湖縣政府	工務處	107年度澎湖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4期計畫	1,100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107年度金門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2期計畫	1,400
連江縣政府	工務局	107年度連江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5期計畫	2,000
合計			77,5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吉貝印象公園美化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藉由具有開發潛力之觀光設施之興建，觀光遊憩品質改善等觀光事業之推動執行，提供民眾及遊客休閒與服務機能。於本計畫中，主要進行「吉貝印象公園美化工程」鋪設人行步道磚、設置涼亭及燈、座椅等，為美化景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增加吉貝觀光賣點，規劃加設休憩、相關設施及植栽綠美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南方四島(東西嶼坪、東吉)至馬公交通船租船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0 萬元)。(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 縣籌款：新臺幣 400 萬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 (一) 為照顧南方四島(東、西嶼坪、東吉)偏鄉居民至馬公洽公就醫、民生採購需求，減少鄉親奔波之苦及轉乘不便(居民得負擔小船到望安潭門港，再轉搭南海之星交通船)，故編列預算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相關租船業務，以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美意，活絡離島經濟發展。
- (二) 每週租船 2 日次，每日次租船補助新臺幣 4 萬元，全年預估 100 日次為限。
- (三) 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暨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1 月 13 日觀技字第 1064001427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4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54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乃交通部觀光局為落實節能減碳、推動低碳觀光及協助綠能運輸產業政策，爰鼓勵赴離島之遊客優先租賃電動機車。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實施要點規定，107 年租賃電動機車每臺每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易琴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3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un@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640014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提送107年度「補助離島暨花東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29日府旅交字第1060053847號函。
- 二、案經綜合考量本局預算後，同意依貴府所提107年度「補助離島暨花東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預算，分配補助貴府新臺幣540,000元，請預為籌備。
- 三、本案辦理時間不需侷限於107年4月至10月，請預為籌備。
- 四、本局「補助離島暨花東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第5點第2款第4目設有：「每位遊客每月申領補助金額以五輛次或五日為限」之限制機制。為使電動機車租賃業者便於預約、登錄及查核遊客申請情形，本局業建置「電動機車補助租賃系統」（網址：emoto.tbroc.gov.tw，操作手冊可點選系統畫面右上方「操作說明」觀看下載）。請貴府積極輔導電動機車租賃業者，確實登錄遊客申請資料，本局後續將以該登錄資料做為檢核審查及撥款依據。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1 萬 3,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1 萬 3,400 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觀宿字第 106092418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1 萬 3,4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71 萬 3,4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以提升旅宿產業環境發展，提升全面觀光產業服務。

(二) 本計畫將預防不肖旅宿業者販賣旅宿及加強稽查非法旅宿，維護本縣觀光形象、提升澎湖商業環境及產業整體發展優勢。

(三) 計畫期程：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江弘文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23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chw@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60924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修正後「107-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及「107-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托播版」計畫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2月7日府旅行字第1060071016號函辦理。
- 二、有關修正後「107-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部分，本局同意備查，並修正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71萬3,400元；另提醒貴府計畫有關車輛租賃部分，後續仍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另有關「107-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托播版」計畫部分，本局將另案審核，並於審核後另行回復貴府審核結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	文
交	章
08	10

「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申請補助」

107 年度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07-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

二、執行期程：

(一) 總期程：105 年 3 月-107 年 12 月

(二) 107 年度期程：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

三、計畫緣起：

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 1 月 6 日修正之

「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

四、計畫目標：

(一) 為強化本縣旅宿產業環境發展，提升全面觀光產業服務。

(二) 預防不肖旅宿業者販賣旅宿，維護本縣觀光形象。

(三) 加強稽查非法旅宿，提升澎湖商業環境及產業整體發展優勢。

(四) 加強宣導入住合法旅宿之重要性。

(五) 宣導旅宿業者待完成合法申請相關流程後始得經營。

五、預算支用明細說明：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 (新臺幣)	備註
聘用臨時人員	1. 工資： $32,000 \text{ 元} * 1 \text{ 人} * 12 \text{ 個月} = 384,000 \text{ 元}$ 。 2. 機關負擔勞退金： $2,200 \text{ 元} * 1 \text{ 人} * 12 \text{ 個月} = 26,400 \text{ 元}$ 。 3. 機關負擔勞保費： $2,700 \text{ 元} * 1 \text{ 人} * 12 \text{ 個月} = 32,400 \text{ 元}$ 。 4. 機關負擔健保費： $1,800 \text{ 元} * 1 \text{ 人} * 12 \text{ 個月} = 21,600 \text{ 元}$ 。 5. 年終獎金： $32,000 \text{ 元} * 1 \text{ 人} * 1.5 \text{ 個月} = 48,000 \text{ 元}$ 。	512,400 元	1. 依「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下稱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申請 2. 時間為 107 年 1-12 月 3. 有關勞退、勞保、健保將依實際金額實報實銷 4. 含年終獎金
文宣品	大型看板： $1,900 \text{ 元} * 15 \text{ 個} = 28,500 \text{ 元}$ 。 宣傳摺頁： $2 \text{ 元} * 7000 \text{ 份} = 14,000 \text{ 元}$ 。 環保提袋： $85 \text{ 元} * 500 \text{ 個} = 42,500 \text{ 元}$ 。 明信片： $2 \text{ 元} * 7000 \text{ 份} = 14,000 \text{ 元}$ 。	99,000 元	1. 依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申請 2. 視實際需要請准互為勻支
交通費	租賃機車： 機車一次以半日(含油)200 元計，至 107 年底預估有 10 次稽查(七美、望安機車租用， $200 \text{ 元} * 2 \text{ 人} * 10 \text{ 次}$)，合計 4,000 元。 租賃船(分包船或配合船公司船班)： 1. 配合船公司船班，預估有 10 次稽查，船票金額 300-900 元不等，以平均值一次 600 元計($600 \text{ 元} * 2 \text{ 人} * 10 \text{ 次}$)，合計 12,000 元。 2. 包船每趟 40,000 元，預估 2 次，計 80,000 元(視實際稽查需求)。	96,000 元	1. 依要點第五點第四項申請 2. 視實際稽查次數 3. 視實際需要請准互為勻支
器材費	購置反針孔設備兩台： $3,000 \text{ 元} * 2 \text{ 台} = 6,000 \text{ 元}$	6,000 元	依要點第五點第四項申請
合計		713,400 元	

六、辦理方式：

(一) 申請相關人力：聘用臨時人員 1 人，協助本府辦理旅宿業稽查作業及取締

後續行政作業，其資格如下：

1. 聘用人員之資格

大學(或同等學歷)以上學校畢業，須具汽機車駕照，熟練 WORD、EXCEL 報

表等文書作業及網路操作。

2. 工作項目

協助處理旅宿業務、執行稽查、非法旅宿資料收集及本府臨時交辦之事

務。

3. 須對該項業務抱有熱忱、主動積極完成交辦事項；人員須配合前往離島稽

查。

(二) 製作文宣品：

依政府採購法及本府採購程序相關規定，辦理製作非法旅宿反行銷文宣品。

七、預期目標及效益：

(一) 前旅宿業稽查執行績效(105 年 12 月-106 年 11 月)：

	總家數	稽查次數	比例(%)
合法民宿	550	612	111.2%
合法旅館	51	56	109.8%
非法民宿	30	24	80%

非法旅館	9	1	11.1%
------	---	---	-------

備註：非法民宿經查後，顯無營業事實共歇業 7 家。

該臨時人員到職後，協助本府統整違法旅宿資料，大幅減少承辦人員綜整相關網路資訊並提升本縣稽查違法旅宿整體次數及比例(詳如前開旅宿業稽查情形)，該員並協助蒐集網路平台業者網路資料俾利要求下架、公佈於本府官網「澎湖逍遙遊」網站、不定時發佈新聞稿，對提升違法旅宿取締效率及政策宣導大有助益。

- (二) 本計畫增加業務臨時人員 1 人，協助現有承辦人員及蒐集相關非法旅宿資訊，提升澎湖縣政府執行非法旅宿稽查業務；預估非法旅宿業每年稽查次數能固定 1 次予以抽檢，以保障合法旅宿業者權益及維護旅客住宿安全。
- (三) 於本縣縣府、馬公機場及各遊客中心或本府辦理活動放置非法旅宿反行銷文宣品，透過發送文宣品加強宣導入住合法旅宿之重要性。
- (四) 透過宣傳摺頁讓欲經營旅宿業之民宿，了解旅宿業申請設立之相關規定及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而違法經營非法旅宿。

八、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承辦人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交通部觀光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澎湖縣政府	胡嘉元	科員	fall080@mail.penghu.gov.tw	06-9268543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311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145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165 萬 8,000 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237T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145 萬 3,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165 萬 8,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3,311 萬 1,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加強本縣離島地區長照資源佈建工作，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獲同意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3,145 萬 3,000 元；並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本府應自籌比率為百分之五，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3,311 萬 1,000 元，執行經費及計畫如下說明：

1. 七美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3,028 萬 2,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新臺幣 2,876 萬 6,000 元整，縣配合款為新臺幣 151 萬 6,000 元整)：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結合本縣公有閒置土地於七美鄉

興建多功能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複合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及其它老人福利服務，提供區域內長者全方面的老人福利服務資源及多元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補助經費採 3 年 3 期繼續性經費編列辦理如下：

(1) 107 年預算新臺幣 1,211 萬 2,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新臺幣 1,150 萬 6,000 元整、縣配合款為新臺幣 60 萬 6,000 元整）。

(2) 108 年預算新臺幣 908 萬 5,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新臺幣 863 萬元整、縣配合款為新臺幣 45 萬 5,000 元整）。

(3) 109 年預算新臺幣 908 萬 5,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新臺幣 863 萬元整、縣配合款為新臺幣 45 萬 5,000 元整）。

2. 本縣長青活動中心修繕案，計新臺幣 282 萬 9,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新臺幣 268 萬 7,000 元整、縣配合款為新臺幣 14 萬 2,000 元整）：本縣長青活動中心為本縣唯一縣級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但因建物本體老舊，導致內部天花板鋼筋裸漏、漏水問題嚴重，為避免長者安全疑慮，且考量 C 級據點服務對象多為失能失智長輩，故規畫針對建物進行整體修繕，結構補強、改善漏水問題，以維護長者安全、建構綿密化服務網絡，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補助經費納入 107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92
聯絡人及電話：周青慧(02)85907522
電子郵件信箱：ag107575@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1061161237T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61237T-1(1).pdf、1061161237T-2(1).pdf、1061161237T-3(1).pdf)

主旨：檢送貴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部審查意見與第一期核定金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28日府社福字第1061206803號函。
- 二、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審查意見(含通案性審查意見及各縣市政府個別意見、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如附件1~3)，請貴機關於文到十日內修正計畫書一式15份函報本部。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地方預算。
- 三、貴機關提報之計畫書應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等)，並敘明透過相關會議管考及主持人層級；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的機制。
- 四、貴機關所提報之2、3期經費，將依據當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及參考第1期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率，再

行分配。

五、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2017-11-13
10:00 31章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補助縣鎮基礎建設計畫-整建公共服務據點-整建桌燈衛室據點 澎湖縣 歲(市)政府第一屆審查意見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原申請類型 A/B/C	審查結果 (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單位：千元)	第一期 (單位：千元)	第二期 (單位：千元)	第三期 (單位：千元)	備置單位意見
馬公市(復興)	老人活動中心	106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修繕	C	支持	2,687	2,687	-	-	案經澎湖縣公共建設局核實(核實活動圍場，與本局建設局建ABC標點致誤，致：評有符合實施經費原則，本案予以補助。
七美鄉	基礎的實地 衛生所	106	七美鄉公所衛生課 服務據點	新建	A	支持	28,766	11,506	8,630	8,630	1.關於經費應為政府負擔不見地應，應由內自前未他項有日撥發，本案經劃結合開，案 2.本案應依之整建工程原價略高，請參考中央政府補助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 列標準訂定之。
合計							31,453	14,193	8,630	8,63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107 年「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64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798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66 萬 3,000 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06050142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798 萬 4,000 元。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94 萬 7,000 元（含 28 萬 4,000 元已於 107 年預算編列）。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893 萬 1,000 元。

三、計畫概略：

（一）為加速育兒托育公共化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減輕本縣家長經濟之負擔，本府依據前瞻基礎建設提送「澎湖縣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書」，獲衛生福利部核准補助 107 年經費新臺幣 1,798 萬 4,000 元，依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需自籌 5%，本案墊付經費（扣除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臺幣 28 萬 4,000 元已於 107 年預算編列）計新臺幣 1,864 萬

7,000 元，執行經費及內容如下：

1.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案：由本府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合宜價格、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的托育照顧環境，107 年度運用補助設置 2 處（馬公市及湖西鄉），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68 萬，中央補助新臺幣 540 萬，縣自籌新臺幣 28 萬 4,000 元（縣自籌已編列於本府 107 年預算）。
 2. 托育資源中心：改善原有澎湖縣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設備，服務實際居住於澎湖地區 0-3 歲嬰幼兒及其家庭，並提供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外展車等服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4 萬 8,000 元，縣自籌新臺幣 3,000 元。
 3. 社會福利場館修繕：修繕現有之福利場館以提供多元的福利服務內容，建構更佳綿密的社會福利網絡，提升各地民眾接受福利資源之權益，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31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253 萬 6,000 元，縣自籌新臺幣 66 萬元。
- (二) 檢附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明細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藍珮倫(02)2653193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0@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60501427U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501427U-1.pdf、1060501427U-2.pdf)

主旨：檢送貴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本部審查意見與
第一期核定金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23日府社婦字第1061206765號函。
- 二、依據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審查意見(含通案性審查意見及各縣市政府個別意見)(如附件1~2)，請貴機關於文到十日內修正計畫書一式15份函報本部。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地方預算。
- 三、貴機關提報之計畫書應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等)，並敘明透過相關會議管考及主持人層級；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的機制。
- 四、貴機關所提報之2、3期經費，將依據當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及參考第1期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率，再行分配。

五、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

電 2017-12-20
交 08 發 03 章

107年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明細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鄉鎮市區別	工作項目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計畫名稱	工程類型	審查結果 (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單位：千元)	第一期(107年) (單位：千元)	縣籌配合款項 (5%)	支用經費合 計
馬公市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學校閒置空間	107-108	馬公市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	修繕	支持	2,700	2,700	142	2,842
湖西鄉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學校閒置空間	107-109	湖西鄉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	修繕	支持	2,700	2,700	142	2,842
小計							5,400	5,400	284	5,684
托育資源中心										
馬公市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 居民活動中心	107	馬公市托育資源中心 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48	48	3	51
小計							48	48	3	51
社會福利館修繕										
馬公市	區域型家庭(社會) 福利服務中心	現有社福或 居民活動中心	107	馬公湖西家庭福利服 務中心	修繕	支持	2,600	2,600	137	2,737
西嶼鄉	區域型家庭(社會) 福利服務中心	現有社福或 居民活動中心	107	白沙西嶼家庭福利服 務中心	修繕	支持	2,600	2,600	137	2,737
望安鄉	區域型家庭(社會) 福利服務中心	其他在地 閒置空間類	107	望安七美家庭福利服 務中心	修繕	支持	2,164	2,164	114	2,278
馬公市	綜合社會福利館	其他在地 閒置空間類	107	澎湖縣婦女福利 服務中心	修繕	支持	2,372	2,372	125	2,497
白沙鄉	綜合社會福利館	現有社福或 居民活動中心	107	白沙社會福利館	修繕	支持	2,800	2,800	147	2,947
小計							12,536	12,536	660	13,196
總計							17,984	17,984	947	18,931

※案內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經費縣籌配合款新臺幣28萬4,000元已於107年預算編列，故本計畫墊付金額為新臺幣1,864萬7,000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社區活動中心部分)」案，經費新臺幣 714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14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10日衛部綜字第1061161237T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14 萬 4,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0 元。

(三) 鄉市公所配合款：合計新臺幣 37 萬 7,000 元整。

1. 馬公市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31 萬 6,000 元整。

2. 白沙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6 萬 1,000 元整。

(四) 總計金額：新臺幣 752 萬 1,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透過整修社區活動中心，成立 C 級巷弄服務站，給予居民更舒適的社區活動空間，並擴大社會福利設施服務範圍。

(二) 社區照顧模式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三) 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設施服務範圍，提升社會福利品質及水準，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四) 鼓勵社區投入辦理長照服務，提供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92
聯絡人及電話：周青慧(02)85907522
電子郵件信箱：ag107575@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1061161237T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61237T-1(1).pdf、1061161237T-2(1).pdf、1061161237T-3(1).pdf)

主旨：檢送貴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部審查意見與第一期核定金額，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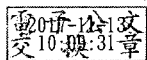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6年8月28日府社福字第1061206803號函。
- 二、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審查意見(含通案性審查意見及各縣市政府個別意見、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如附件1~3)，請貴機關於文到十日內修正計畫書一式15份函報本部。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地方預算。
- 三、貴機關提報之計畫書應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等)，並敘明透過相關會議管考及主持人層級；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的機制。
- 四、貴機關所提報之2、3期經費，將依據當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及參考第1期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率，再

行分配。

五、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澎湖縣政府 第一期審查意見(社區活動中心部分)

(單位：千元)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原申請類型A/B/C	審查結果(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權責單位意見
馬公市	社區活動中心	106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3,000	3,000	--	--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2.請補充說明所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馬公市	社區活動中心	106	五德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3,000	3,000	--	--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2.請補充說明所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白沙鄉	社區活動中心	106	城前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286	286	--	--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2.請補充說明所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4.活動式設備不予補助。
白沙鄉	社區活動中心	106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286	286	--	--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2.請補充說明所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白沙鄉	社區活動中心	106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286	286	--	--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2.請補充說明所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白沙鄉	社區活動中心	106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286	286	--	--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2.請補充說明所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小計							7,144	7,144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7 年度獨居長者扶助餐食餐盒單價調高案，經費新臺幣 4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60 萬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46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4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為協助獨居長者得以在家中獲得適當照顧，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本府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規定於 107 年度編列新臺幣 3,220 萬元辦理獨居長者營養餐食服務。目前由社區承接餐食製作，藉以提供社區內長者營養需求，並符合在地化飲食特色，使老人獲得社區歸屬感，以達成老人餐食服務社區化之最終目標。

(二) 近年因民生物價漲幅過大，成本增加，為維持餐食服務品質，擬自 107 年 1 月起餐盒單價由新臺幣 65 元調整為新臺幣 80 元，經統計 106 年 1 至 12 月份服務人數/人次為 748 人/46 萬人次，所需經費約需新臺幣 3,680 萬元(460,000 人次 x 80 元)，尚不足經費新臺幣 460 萬元，敬請同意墊付辦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微笑再現~建構離島家庭暴力分級分流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2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30日衛部護字第106146129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2 萬 6,000 元整。

(二)縣配合(籌)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2 萬 6,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提升被害人保護服務與完善服務網，結合駐澎湖地方法院家事暨家庭暴力服務處，共同建構個案分級分流服務，期許被害人生活回歸常軌並重拾笑容，故申辦「微笑再現~建構離島家庭暴力分級分流服務方案」。

(二)家庭暴力之通報案件逐年升高，需要社工人員提供處遇服務與資源連結，然而本縣為離島地區，社工人力專業資源配置相較台灣本島各縣市顯得不均，為因應被害人危急程度與服務需求類型進行分級，穩定不同類型之個案，以使被害人需求獲得滿足，採專人專責為個案控管及追蹤，並多面向處遇服務模式，發揮較佳的效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林久儷(02)85906696
電子郵件信箱：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 10614612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申請及層轉本部保護服務類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 5 碼為 H 及 V)，業已審核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府(局、中心)所送旨揭申請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請自行下載。
- 三、有關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配合 107 年度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4,000 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 3 萬 8,200 元核算，學歷及專業資格加給額度不變。因應本項調整，計畫如需調增經費，請貴府(局、中心)務必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填復「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電子檔置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補助作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保護服務補助計畫審核結果項下)，後續將俟綜整後另案公布修正核定金額。至貴單位配合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如有其他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請另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報部核備。
- 四、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9 點第 2 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

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中心)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 五、有關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局、中心)掣具請款。
- 六、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已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七、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中心)於7日內備妥「接受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經費(請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之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須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八、所設立專戶儲存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孳息金額在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九、請轉知層轉之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及項目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接受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經費(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之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須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送貴府(局、中心)辦理核銷。
 -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

」，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竣後，核銷時再一併辦理撥款事宜。所設立專戶儲存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綜合項目)，並於請款及核銷時檢附相關學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 (六)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項目及基準」及「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十、旨揭計畫核定結果請至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補助作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保護服務補助計畫審核結果下載使用。

十一、倘有補助經費核銷疑義，請洽詢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惟涉及業務面問題仍請洽本部業務單位。宣導單張請至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補助作業/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

部長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陳時中

澎湖縣政府、團體或機構申請107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核結果			核定總金額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1071HP218B	澎湖縣	澎湖縣真愛服務協會	107年度澎湖縣推動離島地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計畫	535,50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不予補助。	
1071HP248B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微笑再現-建構離島家庭暴力分級分流服務方案	1,245,800	626,000	0	一、人事費44萬5,000元；專業服務費1名(社工員1名每月3萬3,000元*13.5月；含專業證照及學歷加給；前開加給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所聘社工人員應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歷，核銷時需檢附學歷)。二、業務費16萬1,000元；講座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補助800元，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未滿者減半支給)、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核最高補助1,000元)、膳費(每人每次最高80元)、宣導費(宣導單張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印刷費。三、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元(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核定總額之5%)。	
1071VP407D	澎湖縣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	107年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計畫	707,720	656,000	0	一、人事費44萬5,500元；1名專業人力(每人每月3萬3,000元*13.5個月)。二、業務費19萬5,000元；含團體帶領者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小時1,200元)、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每小時15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80元)。三、專案管理費：1萬5,500元(不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和的5%)。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8,326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93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3,394 萬 2,000 元)。(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7 日衛部照字第 1050129739 號函暨 106 年 7 月 28 日衛生福利部決標通知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074 萬 2,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新臺幣 4,142 萬 3,000 元整已納入 107 年概算)

1. 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4,646 萬 2,000 元整。

2. 交通部：新臺幣 285 萬 7,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394 萬 2,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億 2,468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提升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品質，除持續強化在地醫療人力及設備外，因應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行政院指示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 8 月始規劃「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於金門、連江及澎湖

三離島地區採委外方式各配置一無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決標，預計 107 年 7 月 27 日前履約，落實離島緊急醫療駐地直昇機備勤任務。

(二) 縣配合款經費按服務項目細分為：緊急醫療後送新臺幣 796 萬 6,000 元、病危返鄉新臺幣 692 萬 6,000 元及交通運輸新臺幣 1,905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50
聯絡人及電話：朱玉(02)85906569
電子郵件信箱：sejade@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秘字第10621616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代辦「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案號：M06F4350)決標公告1份(1062161614A-1.pdf)

主旨：檢送本部代辦「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案號：M06F4350)決標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旨揭採購案本部業已完成代辦招標、審標、評選及決標作業，爰請貴府本於需求及洽辦機關權責，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後續簽約、訂購、履約管理、驗收及付款等相關作業。

正本：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均含附件)

部長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決標通知

- 採購案號：M06F4350
採購案名：「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
得標廠商：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

- 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5 億 元整。
- 本契約自決標日起生效，貴廠商自決標日起即可履約，請於決標日起 3 日內，檢送相關文件及完成應辦事項，俾本部辦理後續契約用印作業：
- ▶ 請按決標金額依下列方式調整修正「單價分析表」，並以正式公文將修正之「單價分析表」檢送各機關，並副知本部(照護司)，經各機關審查確認無誤後，由本部辦理決標結果陳核及由各機關辦理契約用印事宜：
 - (1) 以依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各項單價為原則。
 - (2) 經費調整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格、數量；調整後之各項單價金額，不得高於原各項單價之報價，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金額相同。
 - ▶ 依契約規定自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洽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下稱各機關)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各機關契約價金之 3%)。

※請購單位承辦人：照護司蔡小姐

■電話：02-85906666#7144

E-mail：nhchien@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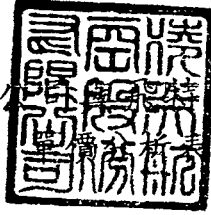
※本部採購人員聯絡方式：(FAX：02-85906050)

■朱小姐：8590-6562；E-mail：sejade@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秘書處 啟

106 年 7 月 28 日

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金門縣總經費：498,743,616 元整			
(一)駐地值勤費用 7,791,742*48 個月=374,003,616 元			
(二)執行各項服務之費用：			
項目	預估執行時數	每小時金額	總計
1. 緊急救護後送	1,040	86,625	90,090,000
2. 病患返鄉	400	86,625	34,650,000
(三)運送服務費用占總經費之比率：25.01%			
二、連江縣總經費：502,521,456 元整			
(一)駐地值勤費用：7,848,697 元/月*48 個月=376,737,456 元			
(二)執行各項服務之費用：			
項目	預估執行時數	每小時金額	總計
1. 緊急救護後送	624	83,856	52,326,144
2. 病患返鄉	156	83,856	13,081,536
3. 交通運輸及公務執勤	720	83,856	60,376,320
(三)運送服務費用占總經費之比率：25.03%			
三、澎湖縣總經費：498,734,928 元整			
(一)駐地值勤費用：7,791,561 元/月*48 個月=373,994,928 元			
(二)執行各項服務之費用：			
項目	預估執行時數	每小時金額	總計
1. 緊急救護後送	920	86,625	79,695,000
2. 病患返鄉	80	86,625	6,930,000
3. 交通運輸及公務執勤	140	86,625	12,117,500
(三)運送服務費用占總經費之比率：25.01%			
總價		新台幣：1,500,000,000 元整	
(金門縣經費+連江縣經費+澎湖縣經費)			

註：單價分析表係依據報價金額新台幣 17 億 6 佰 4 拾 6 萬元，按決標金額新台幣 15 億元比率逐項調整。

		107 年	4 年總計	
公務 預算	中央	91,111	364,445	
	地方	交通部	7,380	29,520
		金門	52,645	210,581
		連江	48,443	193,772
	澎湖	33,942	135,769	
離島建設基金		141,478	565,913	
總計		375,000	1,500,000	

項目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需求量	經費(千元)	需求量	經費(千元)	需求量	經費(千元)
後送	12 月	93,501	12 月	94,184	12 月	93,499
駐地備勤費用	260 小時	22,522	156 小時	13,081	230 小時	19,924
緊急醫療後送	100 小時	8,663	39 小時	3,271	20 小時	1,732
病危返鄉	無	無	180 小時	15,094	110 小時	9,529
交通運輸	124,686		125,630		124,684	
暨公務統籌	1. 衛福部 22,512		1. 衛福部 27,176		1. 衛福部 41,423	
總經費	2. 離島建設基金 49,528		2. 交通部 4,523		2. 交通部 2,857	
	3. 地方預算 52,645		3. 離島建設基金 45,488		3. 離島建設基金 46,462	
			4. 地方預算 48,443		4. 地方預算 33,942	
規畫經費來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蔡佳倩(02)85907144
電子郵件信箱：nhchien@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50129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核定本)1份(1050129739-1.pdf)

主旨：有關「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30日院臺衛字第105003924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業經行政院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請將旨揭計畫納入貴府之「離島地區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執行。

三、檢附「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部長 林奏延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彭巧菁 02-33566739
電子信箱：spider@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500392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0000000_1050039246-0-0.pdf)

主旨：所報「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並納入「離島地區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執行。

說明：

- 一、復 105 年 7 月 28 日衛部照字第 1051563537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19 日衛部照字第 1051563929 號函副本。
- 二、請儘速辦理本計畫集中採購案，如期如質達成原訂目標，務必於 105 年底前完成三離島航空器招標作業，以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政。
- 三、檢附「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核定本）1 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9/30 16:35:22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核定本)

一、前言

為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服務，衛生福利部(下簡稱衛福部)秉持「醫師動，病人不動」及「醫療不中斷」原則，致力於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提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

衛福部歷年雖已挹注大量經費推動金門、連江及澎湖等三離島地區(以下稱三離島地區)醫療在地化，如興建衛福部澎湖醫院門診大樓、澎湖醫療大樓、金門醫療大樓及連江醫療大樓；每年補助離島地區醫院所需醫療營運維持費；改善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環境及設備；推動醫療資訊化；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廣續辦理養成公費生人才培育計畫及鼓勵返鄉服務，惟部分急重症專科醫護人力仍有不足，三離島無法在地提供緊急傷病患之醫療照護服務者，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及「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凡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經衛福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通過，即可協助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後送服務。統計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緊急空中轉診人次依序為：金門地區 95、88、88、82、22 人次；連江地區 35、31、23、42、14 人次、澎湖地區 78、59、51、70、24 人次。

目前金門縣及澎湖縣急重症傷病患緊急空中轉診後送勤務，日間由衛福部委由民間航空公司辦理，夜間或民間航空公司無法執勤時則由空勤總隊執勤。緊急傷病患之救治，考驗著地區醫療團隊之急救量能及家屬急迫的心情，因而救護時效乃備受眾重視。依目前緊急空中轉診後送服務系統，自衛福部金門醫院、衛福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望安衛生所及七美衛生所啟動至病人抵達臺灣本島醫

院，依 104 年數據指出，金門到達臺灣本島飛行時數約需花費 3.5 至 4 小時、澎湖到達高雄小港機場約需花費 1.5 至 2.5 小時、澎湖到達臺中清泉崗機場約需花費 2.3 小時，另因連江縣現採直升機駐地服務模式，由所屬衛生所或連江縣立醫院啟動，駐地民航機即可由南竿機場起飛將病人送至臺灣本島，所需飛航時間約為 1 小時，有效節省交通時間。

依據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0 日研商「澎湖縣緊急醫療空中轉診直升機駐地備勤」會議決議一及決議三，為提升澎湖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品質，除持續強化在地醫療人力及設備外，因應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應研議更經濟有效的方式，並與金門、馬祖一併整體規劃，以提供離島民眾最基本的醫療保障。基於離島緊急醫療後送之必要性及衡平性考量，原則朝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採委外方式各配置一架民用直升機之方式規劃，不足時再由內政部空勤總隊支援。

為提升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品質，除持續強化在地醫療人力及設備外，因應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衛福部規劃於金門、連江及澎湖三離島地區採委外方式各配置一架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以提供離島民眾最基本的醫療保障。

二、工作項目：

- (一)由航空公司分別於三離島地區各提供 1 架航空器全日駐地備勤(除維修外)，並提供各該離島緊急醫療後送臺灣本島、病危返鄉、交通運輸、島際間緊急醫療後送及公務統籌等駐地備勤服務項目，前開服務執行以緊急醫療後送為優先。
- (二)執行連江地區及澎湖地區離島間船班無法開航時之替代運輸，以協助其居民之必要聯外交通。

三、實施地點：

- (一)金門地區：以民用航空器往返金門尚義機場、烈嶼鄉東崗機場

與臺北松山機場或臺中清泉崗機場或高雄小港機場或臺南機場或嘉義水上機場等進行緊急醫療後送及病危返鄉服務。

(二)連江地區：以民用直昇機往返自南竿機場、所屬衛生所所在地機場與臺北松山機場或至連江縣立醫院進行緊急醫療後送及病危返鄉；交通運輸以東引-南竿、北竿-莒光-南竿、東引-松山、南竿-東引-松山航運為主。

(三)澎湖地區：以民用直升機往返馬公機場及所屬衛生所之簡易停機坪與臺北松山機場或臺中清泉崗機場或高雄小港機場或臺南機場進行緊急醫療後送及病危返鄉；交通運輸以馬公至該縣之二、三級離島機場或民營飛行場航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4年-107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交通部

(三)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四)執行方式：

1. 衛福部、交通部主辦。

2. 由金門、連江、澎湖等三縣政府委託衛福部代辦三離島地區之航空器駐地備勤集中採購開口契約及採購作業。後續之簽約、訂購、履約管理、驗收及付款等相關作業，則由三離島縣政府自行辦理。

3. 衛福部委由民間航空公司執行三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任務，若民航業者無法執行時，由衛福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通過後，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支援備勤。

五、績效指標：

工作項目		單位	現況	106 目標值	107 目標值
緊急醫療後送趟次	金門	趟次	82	78	74
	連江		42	40	38
	澎湖		70	67	63

六、工作指標：

工作項目		單位	現況	106 目標值	107 目標值
航空器駐地備勤服務時數	金門	時數	360	342	324
	連江		375	356	337
	澎湖		360	342	324

七、財務計畫

表一：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非自償	中央	衛福部			101,278	101,278		202,556	202,556		
		交通部			8,396	8,396		16,792	16,792		
	地方	金門			59,893	59,893		119,786	119,786		
		連江			59,230	59,230		118,460	118,460		
		澎湖			38,616	38,616		77,232	77,232		
		離島建設基金			159,220	159,220		318,440	318,44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26,633	426,633		853,266	853,266		

註：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表二：金門縣每年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

	緊急醫療後送			病危返鄉	交通運輸		島際緊急後送暨公務統籌	總量		
	衛福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衛福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需求量	260 小時			100 小時	無		無	360 小時		
經費(千元)	102,449			39,403	無		無	141,852		
分攤單位	衛福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無		無	衛福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分攤比例	25%	55%	20%	100%	無		無	25,612	56,347	59,893
分攤經費	25,612	56,347	20,490	39,403	無		無			

表三：連江縣每年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

	緊急醫療後送			病危返鄉	交通運輸			島際緊急後送暨公務統籌	總量			
	衛福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交通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交通部
需求量	144 小時			39 小時	180 小時			12 小時	375 小時			
經費(千元)	54,884			14,865	68,606			4,574	142,929			
分攤單位	衛福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交通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交通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分攤比例	52%	38%	10%	100%	7.5%	42.5%	50%	100%	28,540	5,145	50,014	59,230
分攤經費	28,540	20,856	5,488	14,865	5,145	29,158	34,303	4,574				

表四：澎湖縣每年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

	緊急醫療後送			病危返鄉	交通運輸			島際緊急後送暨公務統籌	總量			
	衛福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交通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無	衛福部	交通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需求量	230 小時			20 小時	110 小時			無	360 小時			
經費(千元)	90,627			7,881	43,344			無	141,852			
分攤單位	衛福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交通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無	衛福部	交通部	離島建設基金	地方政府
分攤比例	52%	38%	10%	100%	7.5%	42.5%	50%	無				
分攤經費	47,126	34,438	9,063	7,881	3,251	18,421	21,672	無	47,126	3,251	52,859	38,616

註：1. 三離島縣市各工作項目之需求量(時數)係依各離島需求提報。
 2. 各工作項目經費係經費總量*各工作項目之需求量比例估算。
 3. 各部會分攤經費係各工作項目經費*各部會分攤比例估算加總計之。

八、預期效益

(一) 可量化效益

提升緊急醫療後送效能，降低後送本島趟次 5%。

(二) 不可量化效益

1. 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採取全年全時段航空器駐地備勤，更能確保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得以及時轉送台灣本島各醫院就醫，減少死亡傷殘等機率，保障離島地區民眾健康權益。
2. 提升三離島地區急重症病患及時緊急空中轉診後送至台灣本島醫院就醫之效率，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政。
3. 執行三離島地區航空器病危返鄉個案，以免造成民眾照顧家屬額外食宿負擔及身心各方面壓力。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核定第一期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74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5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87 萬 2,000 元)。(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237T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655 萬 8,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87 萬 2,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743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衛生福利部為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743 萬元整(湖西鄉菓葉國小閒置校舍修繕經費 1,547 萬 9,000 元；白沙鄉衛生所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修繕經費 195 萬 1,000 元)，透過修繕方式活化公有設施、閒置空間及衛生所，積極佈建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以提升本縣長期照護服務量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92
聯絡人及電話：周青慧(02)85907522
電子郵件信箱：ag107575@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1061161237T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61237T-1(1).pdf、1061161237T-2(1).pdf、1061161237T-3(1).pdf)

主旨：檢送貴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部審查意見與第一期核定金額，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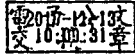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6年8月28日府社福字第1061206803號函。
- 二、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審查意見(含通案性審查意見及各縣市政府個別意見、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如附件1~3)，請貴機關於文到十日內修正計畫書一式15份函報本部。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地方預算。
- 三、貴機關提報之計畫書應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等)，並敘明透過相關會議管考及主持人層級；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的機制。
- 四、貴機關所提報之2、3期經費，將依據當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及參考第1期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率，再

行分配。

五、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澎湖縣 縣(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原申請類型 A/B/C	審查結果 (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單位：千元)	第一期 (單位：千元)	第二期 (單位：千元)	第三期 (單位：千元)	權責單位意見
馬公市(東衛)	老人活動中心	106	新建馬公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新建	A	不支持	--	--	--	--	查東衛業務時間日照，考量年度經費有限，並酌酌各縣市整體資源配置合理性，建議東衛業務不予支持。
馬公市(復興)	老人活動中心	106	修繕澎湖縣長青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2,687	2,687	--	--	系透過修繕公有建築物業管理維護活動場域，與本部加速布建ABC據點政策一致，評估符合資源配置原則，本案予以補助。
七美鄉	其他附屬空間/土地	106	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	新建	A	支持	28,766	11,506	8,630	8,630	1.鑑於提案區域為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區域內目前未有日照資源，本案規劃結合安置空間新建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等資源，考量該計畫符合加速資源佈建之急迫性、資源配置合理性等原則，爰同意補助。 2.本案推估之營建工程單價時高，請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訂定之。
湖西鄉	其他附屬空間/土地	107	菓葉國小閒置校舍	修繕	B	支持	14,705	14,705	--	--	1.鑑於提案區域為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區域內亟需充實長照資源，本案規劃結合安置空間修繕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等資源，考量該計畫符合加速資源佈建之急迫性、資源配置合理性等原則，爰同意補助。 2.本案推估之營建工程單價時高，請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訂定之。
馬公市	社區活動中心	106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3,000	3,000	--	--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 2.請補充說明所提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 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馬公市	社區活動中心	106	五德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3,000	3,000	--	--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 2.請補充說明所提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 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白沙鄉	社區活動中心	106	城前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286	286	--	--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 2.請補充說明所提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 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4.活動式設備不予補助。
白沙鄉	社區活動中心	106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286	286	--	--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 2.請補充說明所提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 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白沙鄉	社區活動中心	106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286	286	--	--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 2.請補充說明所提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 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白沙鄉	社區活動中心	106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286	286	--	--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 2.請補充說明所提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 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衛生所		小計				53,302	36,042	8,630	8,630	

衛生局預防保健基礎建設計畫-臺灣公共服務據點-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顧分站 -澎湖縣- 縣(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原申請類別 A/B/C	審查結果 (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單位：千元)	第一期 (單位：千元)	第二期 (單位：千元)	第三期 (單位：千元)	備查單位意見
白沙鄉	社區既有活動中心衛生所(室)	107	白沙鄉衛生所照顧管理中心照顧分站	修繕	-	支持	1,853	1,853			1.請依「中央政府預防保健工作手冊」之共同性費用類別標準修訂經費表修訂。 2.請補充修繕內容估價單 3.請補修繕工程起訖日 4.請開列整潔滿意度指標8%
馬公市	社區既有活動中心衛生所(室)	108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照顧管理中心照顧分站	修繕	-	支持	1,425		1,425		1.請依「中央政府預防保健工作手冊」之共同性費用類別標準修訂經費表修訂。 2.請補充修繕內容估價單 3.請補修繕工程起訖日 4.請開列整潔滿意度指標8%
望安鄉	社區既有活動中心衛生所(室)	108	望安鄉衛生所照顧管理中心照顧分站	修繕	-	支持	1,484		1,484		1.請依「中央政府預防保健工作手冊」之共同性費用類別標準修訂經費表修訂。 2.請補充修繕內容估價單 3.請補修繕工程起訖日 4.請開列整潔滿意度指標8%
七美鄉	社區既有活動中心衛生所(室)	107	七美鄉衛生所照顧管理中心照顧分站	修繕	-	支持	1,425		1,425		1.請依「中央政府預防保健工作手冊」之共同性費用類別標準修訂經費表修訂。 2.請補充修繕內容估價單 3.請補修繕工程起訖日 4.請開列整潔滿意度指標8%
小計							6,187	1,853	4,334	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之補助，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者，提出申請計畫書；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未依格式提出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提報一個申請計畫。
- 三、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整建長照 ABC 服務據點或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前項整建長照 ABC 服務據點，以下列各款類型為之：
 - (一)老人活動中心。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
 - (四)社區活動中心。
 - (五)衛生所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函報本部；逾期或相關附件不齊全者，本部不予受理。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書之審查，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部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為之；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簡報申請計畫內容。
- 六、整建長照 ABC 服務據點，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與長照 ABC 據點之功能及空間規格(如附件一)；另各工作項目，須符合其評估標準(如附件二)。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其自籌比率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六十五。
 - (二)第二級：百分之二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十五。

(四)第四級：百分之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五。

前項分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一)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

(二)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等地區。

(三)設置長照 A 級、B 級服務據點，規劃辦理社區式長照服務者(如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等)。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內容，應臚列各細項計畫之經費概算；申請補助建造(指新建、改建、增建)或修繕，其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整轄下區域資源，並籌組推動工作小組，請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會議，對提出申請之計畫書進行初審，相關文件審核屬實始可提報本部。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書經本部工作小組審查後，如有需修正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修正並函報本部。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書，應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並敘明係透過縣市政府相關會議管考及主持人層級；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的機制。

十三、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十四、本計畫經費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本部另行通知辦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57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9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65 萬 9,000 元)。(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 FDA 風字第 106110591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91 萬 9,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65 萬 9,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657 萬 8,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本府衛生局辦理 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57 萬 8000 元整，為利計畫執行，落實食安五環「加強查驗」政策，以強化地方檢驗量能，本計畫惠請同意提送墊付。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陳緯綾02-27877125
電子郵件信箱：mwyu@fda.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6110591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明細表1份

主旨：檢送本署106-107年度(第1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法定預算補助貴府經費明細表1份，請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業於106年8月31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並於106年9月13日由總統公布。
- 三、貴府目前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俟旨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調整。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基隆市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彰化縣衛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雲林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臺東縣衛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屏東縣檢驗中心(含附件)、金門縣衛生局(含附件)、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含附件)、衛生福利部會計處

署長吳秀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澎湖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比例%
合計		5,919	1,530	4,389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107年度(第1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	5,919	1,530	4,389	89.9818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聯絡人：陳緯綾02-27877128

107年度「強化衛生單位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計畫補助經費一覽表

1060920

	審議核定金額(千元)			本署補助金額(千元)			衛生局自籌款(千元)			補助比率(%)			實際補助比率(%)	財力分級			
	資本門	稽查專	經常門	資本門	稽查專	經常門	資本門	稽查專	經常門	資本門	稽查專	經常門			資本門	稽查專	經常門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3,966	912	1,700	3,569	820	1,530	397	92	170	90.0	89.9123	90.0	90	89.9818	第5級		

107年度「前瞻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稽查車明細一覽表

序次	衛生局別	稽查車		審議核定金額 (中央補助+自籌)	中央補助金額	縣配合款
		儀器設備名稱(請自行增列)	數量			
19	澎湖縣	稽查車	1	912,000	820,000	92,000

107 年度「前瞻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資本門明細一覽表

序次	衛生局別	優先順序	儀器設備名稱(請自行增列)	數量	擬核定金額	審議核定金額 (中央補助+自籌)		中央補助金額	縣配合款
						小計			
19	澎湖縣	1	無菌室整修	1	978,000	3,966,000	3,966,000	3,569,000	397,000
		2	化學實驗室(含儀器室)整修	1	2,000,000				
		3	分光光度計	1	250,000				
		4	4位數天平	1	98,000				
		5	超音波震盪機	1	55,000				
		6	檢體冰箱	1	35,000				
		7	高壓滅菌釜	1	300,000				
		8	重量稀釋器	1	250,000				

表一、107 年度「前瞻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經常門明細一覽表

序次	衛生局別	經常門										審議核定金額 (中央補助+自籌)	中央補助金額	縣配合款	
		優先順序	優先順序	項目(請自行增列)	數量	預估金額	擬核定金額	小計							
19	澎湖縣	1	臨時人力	臨時人員	2人/年	1,000,000	1,000,000	1,700,000							
			2	其他	1	材料費	1/年								160,000
		2			能力試驗費	1/年	60,000								70,000
		4			委辦費	1/年	50,000								98,000
		3			其他	1/年	100,000								100,000
		5			郵電	1/年	20,000								30,000
		6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1/年	50,000	60,000									
7	文具紙張	1/年	20,000	3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6 年度民眾申請「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案，不足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 萬元)。(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及「澎湖縣民眾申請病危照護交通補助費實施辦法」規定。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150 萬元整。(公益彩券盈餘)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縣地屬離島，醫療資源缺乏，民眾為追求較良好之醫療品質往往需赴臺就醫，交通食宿已造成經濟負擔，如因病情已無法在臺繼續治療，病患長期住院，為免造成照顧家屬額外食宿負擔，需將病患接回本縣返鄉醫療照護，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之費用往往讓其望之怯步，為減輕病患家屬之經濟負擔，補助本縣籍民眾由臺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醫療照護之交通費用。

(二) 本年度截至 10 月 23 日止民眾申請共計 24 趟次(航空器：20 趟、船舶 4 趟)，按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計畫及「澎湖縣民眾申請病危

照護交通補助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目前原編列縣籌款新臺幣 20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用罄後不足新臺幣 41 萬 3,294 元，評估每月約需 3 趟次，所需經費預估由公益彩券盈餘再籌編新臺幣 150 萬元整（核實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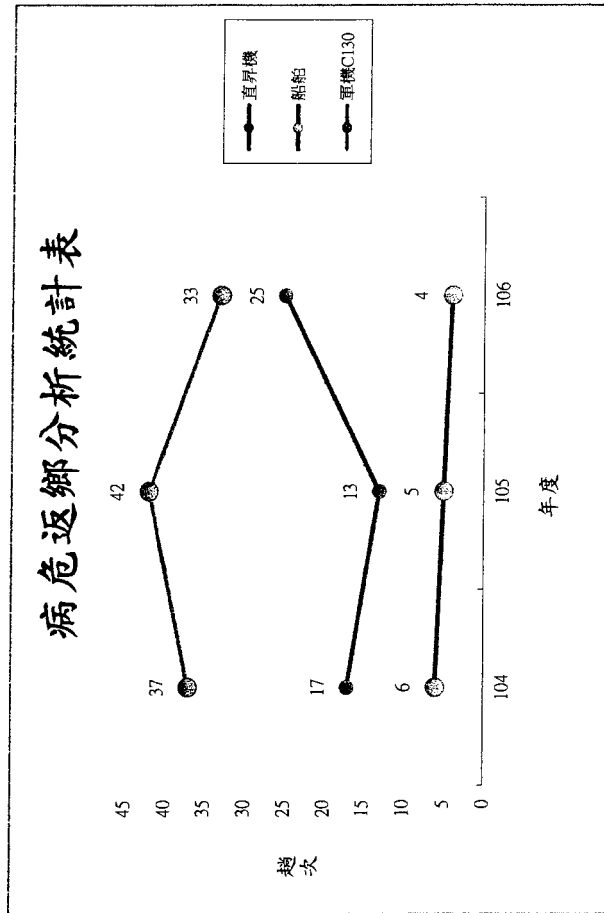
病危返鄉分析統計表

搭乘類別	104	105	106
直昇機	17	13	25
船舶	6	5	4
軍機C130	37	42	33
總計	60	60	62

單位：趟次

註：一、直昇機每趟32萬~75萬不等。

二、船舶每趟3萬5,000元~9萬5,000元不等。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增進垃圾清運處理效能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9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1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9538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95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9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縣自 97 年起配合政策垃圾轉運，惟本縣離島多、垃圾清運處理人力及機具需求大且不足，另為海島易受海風等侵蝕維護不易，有必要補充及更換相關機具。

(二) 本案核定補助項目包括鏟裝機 2 部 245 萬元(規格：荷重 817 公斤~907 公斤，含離島相關之運費)及小型運土卡車 1 輛 5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育民
電話：(04)2252-1718 轉5388
傳真：(04)2259-1328
電子郵件：yumin.chiu@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60095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環境保護局提報「澎湖縣增進垃圾清運處理效能補助計畫」案，本署同意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295萬元，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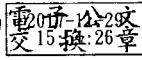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1月16日澎環廢字第1063602395號函。
- 二、本署同意補助旨揭計畫經費295萬元，補助項目包括鏟裝機2部245萬元【規格：荷重817公斤~907公斤(含離島相關之運費)】及小型運土卡車1輛50萬元。
-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配合本署「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政策，請貴府加強宣導垃圾強制分類觀念，並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執行垃圾檢查工作，以落實本署垃圾源頭減量並提升資源回收率之政策。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與採購工作，並請貴府於10

6年12月底完成決標程序。

(三)另請貴府於每月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bafweb.epa.gov.tw/TCIX>)填報前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另請於所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上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三、案由：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本縣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簡述如下：

(一) 歲入方面：預算數新臺幣 121 萬元整。

(二) 歲出方面：預算數新臺幣 197 萬 1,000 元整。

三、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各乙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

二、計畫目標：

- (一) 提升本縣文化水準。
- (二) 培育本縣藝術創作人才。
- (三) 澎湖地區教育、慈善、公益活動的贊助。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人事費	雇用約僱人員 1 名及臨時人員 2 名，辦理本會業務、協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館室管理、環境之清潔及活動推廣等。	1,289,000	107.1.1	107.12.31	
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補(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80,000	107.1.1	107.12.31	
獎勵補助藝術創作	以設籍本縣或澎湖籍藝術家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之公設畫廊展場及澎湖縣演藝廳展覽或表演及榮獲全國性比賽得獎者，依本會獎勵補助藝術創作實施要	120,000	107.1.1	107.12.31	

	點，酌予補助經費。				
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	獎勵補助個人藝術創作專輯或學術研究著作之出版，由本會酌予補助經費。	100,000	107.1.1	107.12.31	
贊助教育、慈善、公益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20,000	107.1.1	107.12.31	
召開董監事會議	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審查年度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等。	126,000	107.1.1	107.12.31	
公共關係費	公務需要公關捐贈之費用。	60,000	107.1.1	107.12.31	
經常性費用	加班誤餐費、印製表冊及文具、紙張費用等。	36,000	107.1.1	107.12.31	
其他	配合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各項雜支等	140,000	107.1.1	107.12.31	
合計		1,971,000			

四、經費來源：

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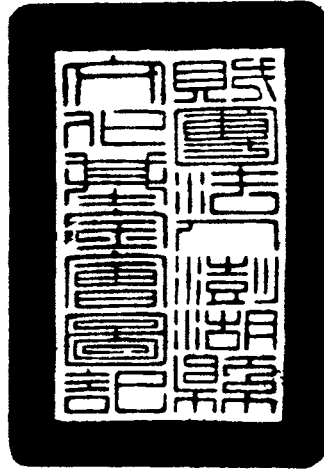
五、預期效益：

藉由文化藝術活動之推廣，營造本縣文化氣息，充實縣民之文化內涵，提升縣內藝文水準。

六、附則：本計畫經本會第 10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及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078-1079 頁
二、主要表	
1、收支營運預計表.....	第 1081 頁
2、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82 頁
3、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 1083 頁
三、明細表	
1、收入明細表.....	第 1085 頁
2、支出明細表.....	第 1086 頁
3、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1087 頁
四、參考表	
1、資產負債預計表.....	第 1089 頁
2、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090 頁
3、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091 頁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二、設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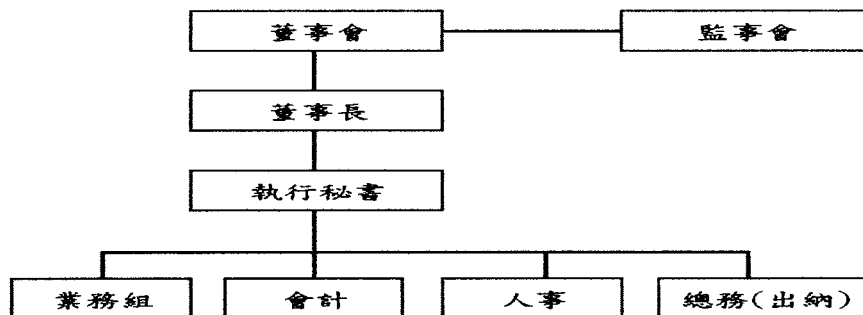
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會組織18-26人，置董事15-21人，組成董事會及置監事3-5人，組成監事會；董事會15-21人包含捐助機關(縣府單位)代表，教育文化代表，社會教育學者專家；置常務董事5人，由全體董事互選組成常務董事會，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之，由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並代表本會；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推產生之，負責財務之監督。

置執行秘書1人協助董事長綜理會務，業務主管1人督導本會業務，雇用約僱人員1名及臨時人員2名，辦理本會業務推展、藝文活動推廣等，其他有關人事、主計、出納、總務等事項，由文化局人力兼辦。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

一、計畫重點：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文化交流活動及館舍營運。

二、經費需求：197萬1,000元。

三、預期效益：提高社會文化、教育水準、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本年度財務收入116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2萬6,000元，減少26萬6,000元，約14.63%，主要係利率下跌定存利息收入減少。
- (二)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萬元，無增減。
- (三) 本年度勞務成本197萬1,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96萬6,000元，增加5,000元，約0.25%，主要係董、監事開會出席費、兼職費依實核編減列4萬元及協助本局業務人員、短工薪資調整增加4萬5,000元。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76萬1,000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49萬元，增加短絀數27萬1,000元，約55.31%，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76萬1,000元。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55萬1,000元，期末現金9,939萬2,000元，較期初現金9,994萬3,000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 財務收入142萬3,163元，較預算數126萬5,000元，增加15萬8,163元，約12.50%，主要係原投資外匯資金轉臺幣定存利息收入增加。
- (二) 其他業務外收入16萬5,983元，較預算數5萬元，增加11萬5,983元，約231.97%，主要係文化商品及售書收入較預期增加。
- (三) 勞務成本148萬3,183元，較預算數190萬3,000元，減少41萬9,817元，約22.06%，主要係擲節各項支出及補助民間團體推廣活動、獎勵各項藝術創作經費依實際申請情形支用所致。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10萬5,963元，較預算數短絀58萬8,000元，減少短絀數69萬3,963元，約118.02%，主要係收入增加及擲節支出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 財務收入66萬3,664元。
- (二) 其他業務外收入1萬5,845元。
- (三) 勞務成本70萬1,665元。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2萬2,156元。

伍、其他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89	100.00	收入	1,210	100.00	1,476	100.00	-266	-18.02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管理收入							
1,589	100.00	業務外收入	1,210	100.00	1,476	100.00	-266	-18.02	
1,423	89.55	財務收入	1,160	95.87	1,426	96.61	-266	-18.65	
1,423	89.55	利息收入	1,160	95.87	1,426	96.61	-266	-18.65	
	0.00	兌換利益							
	0.00	投資賸餘							
166	10.45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	4.13	50	3.39	0	0.00	
166	10.45	雜項收入	50	4.13	50	3.39	0	0.00	
1,483	93.33	支出	1,971	162.89	1,966	133.20	5	0.25	
1,483	93.33	業務支出	1,971	162.89	1,966	133.20	5	0.25	
1,483	93.33	勞務成本	1,971	162.89	1,966	133.20	5	0.25	
1,483	93.33	管理成本	1,971	162.89	1,966	133.20	5	0.25	
106	6.67	本期賸餘(短絀-)	-761	-62.89	-490	-33.20	-271	55.31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76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1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92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減-)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98,242	0	98,242	
創立基金	98,242		98,242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2,963	-761	2,202	
累計賸餘	2,963	-761	2,202	
合計	101,205	-761	100,444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89	業務外收入	1,210	1,476	
1,423	財務收入	1,160	1,426	
1,423	利息收入	1,160	1,426	預估全年度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			
	投資賸餘			
166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	50	
166	雜項收入	50	50	售書及雜項收入等。
1,589	總計	1,210	1,476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483	勞務成本	1,971	1,966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197萬7,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96萬6千元，增加5,000元，主要係董、監事開會出席費、兼職費依實核編減列4萬元及協助本局業務人員、短工薪資調整增加4萬5,000元。
1,483	管理成本	1,971	1,966	
0	用人費用	5	5	
	超時工作報酬	5	5	舉辦各項活動及趕辦事項加班費。
1,341	服務費用	1,586	1,581	
	郵電費	6	6	寄發郵件、謝函等。
88	旅運費	126	166	董、監事出席費、兼職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出版藝術及鄉土文化刊物等。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5	各項活動相關器材維修及保養費。
1,193	一般服務費	1,289	1,244	1.辦理本會業務之約僱人員1人薪俸39,732元×12月=476,784元、年終獎金60,220元、勞健保費全年57,996元、退休離職儲金全年34,000元，合計629,000元。 2.協助本會業務之短工2人薪資及年終獎金21,009×13.5×2=567,244元、勞健保費全年30,778×2=61,556元、勞退金全年15,600×2=31,200元，合計660,000元。
60	公共關係費	60	60	公務需要公關、捐贈之費用。
19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9	用品消耗	20	20	印製預、決算表冊及文具、紙張等費。
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0	220	
93	捐助、補助及獎助	100	12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補(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推廣活動等。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120	100	獎勵各項藝術創作等。
30	其他	140	140	
30	其他費用	140	140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等雜支。
1,483	總計	1,971	1,966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 日預計數	106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103,132	流動資產	100,444	101,205	-761
101,774	現金	99,392	99,943	-551
97,164	銀行存款	96,219	96,770	-551
4,610	銀行存款-外匯存款	3,173	3,173	
1,358	應收款項	1,052	1,262	-210
1,358	應收利息	1,052	1,262	-210
0	預付款項	0	0	0
	其他預付款項	0		
103,132	資產合計	100,444	101,205	-761
	負債			
0	流動負債		0	0
0	應付款項		0	0
	應付帳款			
0	負債合計		0	0
	淨值			
		100,444	101,205	-761
98,242	基金	98,242	98,242	0
98,242	基金	98,242	98,242	0
98,242	基金	98,242	98,242	
4,890	累積餘絀	2,202	2,963	-761
4,890	累積賸餘	2,202	2,963	-761
4,890	累積賸餘	2,963	2,963	
	本期餘(絀-)	-761		-761
103,132	淨值合計	100,444	101,205	-761
103,13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444	101,205	-761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總計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	5 5	加班費。
總計	5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高淑玲

負責人：董事長陳光復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三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2 萬 6,082 元整(中央補助款：144 萬 5,882 元、縣配合款：8 萬 200 元)。(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60148377S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44 萬 5,882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8 萬 200 元整。

(三) 鄉自籌款：新臺幣 8 萬 3,500 元整。

(四) 總計金額：新臺幣 160 萬 9,582 元整。

三、計畫概略：106-107 年度依計畫核定，於本縣各公共圖書館辦理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充實、提升寬頻上網速度及相關資訊培訓課程等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王怡婷
電 話：02-7736-5701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60148377S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計畫logo電子檔(0148377SA0C_ATTCH37.pdf、0148377SA0C_ATTCH38.jpg)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6-107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4萬5,882元（經常門33萬0,882元、資本門111萬5,000元），核定計畫金額160萬9,582元（經常門49萬4,582元、資本門111萬5,000元），補助比率89.83%，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採一次撥付，請備文檢據請款，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三、經費支應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本部核結，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 四、本計畫之補助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 五、受補助購置之平板電腦，請粘貼計畫專用貼紙（logo電子檔如附件，請自行下載製作）。
-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經費申請表及經費來源與編列表

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書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09,582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445,882 元，自籌款：163,7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經常門 (含縣市自籌款)	裝機費	500 元	2 館	1,000	中央補助款 望安 (iTaiwan) 、湖西(寬頻)		
		1,400 元	1 館	1,400	中央補助款 西嶼/含移機 1,000、升速 200、接線 200		
	每月寬 頻上網	1,118 元	2 館*14 月	31,304	中央補助款 縣圖/澎南 /60M/iTaiwan		
		597	2 館*14 月	16,716	中央補助款 100M/湖西、西 嶼		
		569	14 月	7,966	中央補助款 100M/白沙		
		1,464	14 月	20,496	中央補助款 100M/望安 iTaiwan		
	文書軟 體	8,000 元	12 套	96,000	中央補助款 安裝 OFFICE 軟 體		
	平板電 腦	6,000 元	26 臺	156,000	中央補助款 購置平板電腦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書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09,582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445,882 元，自籌款：163,700 元						
	辦理資訊 活動及相 關培訓課 程業務費	163,700 元	1 式	163,700	地方自籌款 含講師鐘點費 及差旅費、文具 費、教材費、文 宣品、茶水費、 場地費、雜支 等，共計辦理 27 場次。	
	小計			494,582	中央補助款 330,882 地方自籌款 163,700	494,582 330,882
設備及投資	電腦(桌 機)	25,000 元	35 臺	875,000 元	中央補助款	
	筆記型 電腦	30,000 元	8 臺	240,000 元	中央補助款	
	小計			1,115,000	中央補助款	1,115,000 1,115,000
合 計				1,609,582	中央補助款 1,445,882 地方自籌款 163,700	1,609,582 本部核定補助 1,445,882 元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89.83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案-八罩之星、將軍之星修繕案，經費新臺幣 2,3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340 萬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60 萬元)。(車船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及交通部航港局106年10月6日船舶字第106006257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34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950 萬元整。

2.交通部航港局：新臺幣 390 萬元整。

(二)望安鄉公所：新臺幣 26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6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辦理望安鄉 2 艘 19 噸級交通船「八罩之星」、「將軍之星」更新主機 4 部主機引擎及船體機艙整修，以維船班正常行駛，確保交通船每日正常開航，提供離島鄉民對外交通順暢無阻及民生物資正常補給。

(二)本案預期可減少漁船附搭載運乘客頻率，避免危安事件發生，同時亦可提供遊客南海旅遊交通運輸便利性，促進離島觀光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提升離島鄉民經濟收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陳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4970
傳真：(02)2701-8463
電子信箱：ytchen@motcmp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0600625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260000M106006257500-1.pdf、315260000M106006257500-2.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轉行政院函，貴府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修正計畫書，同意照辦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10月3日交航字第1060030869號函轉行政院106年9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60031069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旨揭修正計畫書，已獲行政院同意照辦，案內修正新增「八單之星」、「將軍之星」2艘交通船共4部主機引擎汰換工作，所需經費計2,600萬元，經行政院核定107年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1,950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90萬元及貴府負擔260萬元，惟107年度中央公務預算編列不及，將編列於108年度支應。
- 三、為維護貴縣望安鄉居民之海上基本民行及交通安全，請貴府儘速辦理前開船舶維修工程之招標作業，並確實落實縣內公有交通船之維修保養作業，以提升船體機械設備妥善

率及船舶營運效能。

四、檢附行政院核定之「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修正計畫書1份(如附件2)。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澎
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
護計畫」修正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E-1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1 績效指標彙整表

表 1-1 南海之星交通船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航次數	次數	730	-	730	730	730
載客數	人次	84,383	-	86,140	86,870	87,600
平均每航次載客數	人次	116	-	118	119	120
平均載客每人收入	元	290	-	290	290	290
平均每航次貨運收入	元	9,552	-	9,717	9,800	9,882
客貨交通船維護歲修	艘	1	-	1	1	1
歲修後隔月油耗	%	-5	-	-5	-5	-5
維持南海航線正常輸運	%	100	-	100	100	100

表 1-2 望安鄉公所交通船「八單之星及將軍之星」績效指標（新增望安鄉交通船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航次數	次數	2,042	-	-	2,042	2,042
載客數	人次	22,812	-	-	23,687	24,096
平均每航次載客數	人次	11.2	-	-	11.6	11.8
平均載客每人收入	元	15	-	-	15	15
客貨交通船維護歲修	艘	2	-	-	2	2
歲修後隔月油耗	%	-5	-	-	-5	-5
維持航線正常輸運	%	100	-	-	100	100

表 2-1 南海之星交通船每海浬耗用油數統計表（單位：公升）

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上架時間
99	36	36.87	36.93	37.2	37.32	39.21	39.64	39.74	40.06	40.56	40.7	41	99年01月
100	37.59	36.25	36.3	36.5	37	38.2	40.5	41.05	40.96	41.11	41.57	41.8	100年01月
101	37.57	37.05	37.1	38.2	39.08	40.33	39.73	38.65	39	40.78	0	38.8	101年01月 101年07月 101年12月

註：1. 101 年 7 月實試性上架 3 天清除船底附著物及油漆，當月後耗油量明顯下降。

2. 101 年 11 月停航 1 個月檢修，零耗油。

3. 101 年度起為配合春節輸運，提前於當年度 12 月底完成歲修。

表 2-2 八罩之星及將軍之星交通船每海浬耗用油數統計表（單位：公升）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上架時間
99	0.16	2.08	5.22	5.19	11.2	16.44	17.01	18.52	11.86	6.74	8.16	4.93	99年1月
100	4.74	5.07	8.37	11.56	10.86	15.89	16.07	17.94	12.03	7.57	9.56	4.82	100年01月
101	5.78	4.18	9.32	10.46	12.15	17.09	16.71	19.96	12.52	6.93	8.65	5.18	101年01月

註：99 年上架後 1-4 月考量營運初期及冬天氣候因素後才執行行駛，故油耗數明顯較低

（二）工作指標

表 3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南海之星客貨交通船維護歲修	艘	%	-	100	100	100
八罩之星、將軍之星 2 艘 19 噸級 交通船更新主機引擎 4 部	部	-	-	-	-	4

（三）計畫內容

1. 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 1 點、「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6 條辦理。
2. 辦理本縣客貨交通船年度例行性維修。交通船依據「船舶法」每年必須定期檢查 1 次，為配合定期檢查船舶辦理維修上架檢視水線以下舵機、螺槳、水門及清除船底寄生物，全船除銹油漆，並澈底檢修主機、機電、航艙等各項系統及管線設備以確保船舶機件妥適，保障航行安全。
3. 望安鄉、七美鄉，對外聯繫交通主賴海上運輸、本府公營南海之星交通船民國 96 年建造完成，已使用 8 年多。船舶海上航行首重安全，船舶機械設備、船體長期暴露於海上，在鹽份嚴重侵蝕環境中養護不易，且維護經費高昂，本府財政拮据難以負擔。本縣交通船是以服務離島鄉親為第一要務，為避免經常停機檢修，影響正常航運，維持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及暢通民生物資輸運，落實政府照顧基層百姓基本行的權利，船舶定期維修養護為必要之工作。
4. 審慎評估檢視交通船各項機械設備使用時數及各項設施堪用度後，依實需編製維修項目明細，以利計畫執行。多方訪價綜整評估歲修項目單價，採最低標方式辦理船舶維修，節約保修經費。依計畫核定時程執行各項

維修項目及按時完成核銷結案。

5. 本縣望安鄉所轄各小離島間交通運輸皆依賴該公所自營 3 艘 19 噸載客小船運輸，而對外運輸除仰賴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之交通船外，另有民間業者提供船舶租賃及運輸等服務。「八罩之星」每星期一、三、五航行花嶼-馬公航線，「將軍之星」與「益安參號」輪替每星期一至五航行望安-將軍、望安-東吉、望安-東嶼坪、望安-西嶼坪、望安-花嶼、望安-馬公航線(依排定固定班次航行)，因長期受海上濕氣及鹽份影響，目前該鄉 3 艘客船經常停航維修造成離島居民交通十分不便，往往在無可奈何情況下只好冒險搭乘漁船，置離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於危險之中。其中「益安參號」已使用 18 年，該主機老舊難以修復亟須汰舊換新，將循交通部「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及執行原則另案爭取；另 2 艘 19 噸級交通船「八罩之星」、「將軍之星」因機艙空間狹窄造成主機電子控制器損壞頻繁經常故障停駛中，需辦理更新主機 4 部主機引擎及船體機艙整修，以維船班正常行駛，避免因交通船故障使居民冒險附搭漁船載運造成危安事件發生，以確保離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6. 因應望安鄉各小離島間海上交通運輸，顧及當地居民行及物資運送需求，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本修正計畫擬將望安鄉公所所管八罩之星、將軍之星 2 艘交通船共計 4 部故障主機辦理更新，爰建議 107 年度交通船養護經費新增加 2,600 萬元。
7. 望安鄉交通船航線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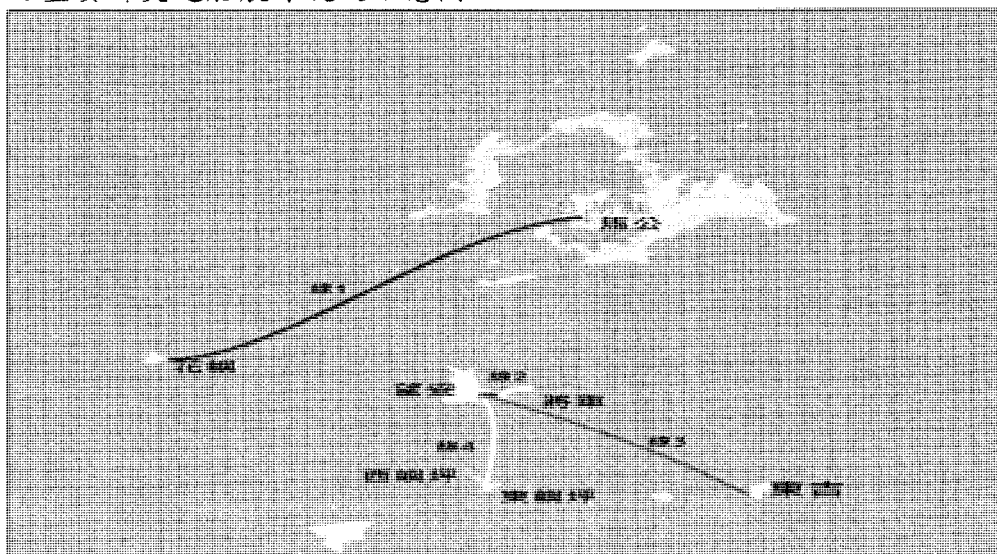


表 4-1 「南海之星」交通船主要規格設備表

船名		南海之星交通船
船長		40 米
船質		全鋁合金
總噸位		350 噸
主機型式		CATERPILLAR 3516C HD X2
主機出力		3150 PS x 2
軸系		螺槳x2
最大船速		26 節
巡航船速		22 節
續航力		400 海哩
載客數		197 人
載貨重		27 噸
貨艙		單一貨艙 90 立方米
航行 時間	馬公-望安 (18 海哩)	50 分鐘
	望安-七美 (12 海哩)	30 分鐘
	七美-高雄 (58 海哩)	160 分鐘
靠泊港口		馬公港第三漁港
		望安港
		七美港
		高雄港 (1 號碼頭)
船寬		8.50 米
船深		4.05 米
吃水		1.60 米

表 4-2 望安鄉公所(八罩之星及將軍之星)交通船主要規格設備表

船名		八罩之星/將軍之星
船長		13.5 米
船質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總噸位		19.93 噸
主機型式		VOLVO *2
主機出力		1,502 HP(1,120KW)
軸系		螺槳x2
最大船速		29 節
巡航船速		22 節

載客數		48 人
航行 時間	花嶼-馬公 (20 海浬)	60 分鐘
	望安-將軍 (1 海浬)	10 分鐘
	望安-東吉 (12 海浬)	50 分鐘
	望安-東嶼坪 (6 海浬)	30 分鐘
	望安-西嶼坪 (5 海浬)	25 分鐘
	望安-花嶼 (12 海浬)	50 分鐘
靠泊港口		馬公港第三漁港
		望安港
		將軍港
		花嶼港
船寬		3.90 米
船深		1.50 米
吃水		1.03 米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3.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4. 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 財務計畫

表 5-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央		1,200	600	600	2,400	2,400	本計畫各年度 中央公務配合 款於立法院審 議通過之預算 額度內辦理， 並以主管機關 審查核定之經 費為準。	
		地方		800	400	400	1,600	1,600		
	離島建設		6,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 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000	4,000	4,000	16,000	16,000		

表 5-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新增「八單之星」、「將軍之星」2艘船主機引擎更新)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900	3,900	3,900	本計畫各年度中央公務配合款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內辦理，並以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經費為準。
		地方			2,600	2,600	2,600	
	離島建設 基金				19,500	19,500	19,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 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6,000	26,000	26,000		

註：1. 主機汰換所需經費計 2,600 萬元，依原核定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之經費分擔比例，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 1,950 萬元、公務預算支應 390 萬元、縣府自籌 260 萬元。

2. 107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編列不及，將於編列於 108 年度。

表 5-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原經費需求及財源+「八單之星」、「將軍之星」2 艘船主機引擎更新)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200	600	4,500	6,300	6,300	本計畫各 年度中 配合立 法機關 審議通 過之預 算額度 內辦理 ，並以 主管機 關核定 之經費 為準。	
		地方		800	400	3,000	4,200		4,200
	離島建設 基金		6,000	3,000	22,500	31,500	31,5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 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8,000	4,000	30,000	42,000	42,000		

- 註：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 計畫經費修正為 4,200 萬元，依原核定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之經費分擔比例，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 3,150 萬元、公務預算支應 630 萬元、縣府自等 420 萬元。
 5. 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另新增經費於 107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編列不及，將編列於 108 年度。
 6. 本計畫各年度中央公務配合款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內辦理，並以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經費為準。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表 6-1 南海之星交通船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航次數	次數	730	-	730	730	730
載客數	人次	84,383	-	86,140	86,870	87,600
平均每航次載客數	人次	116	-	118	119	120
平均載客每人收入	元	290	-	290	290	290
平均每航次貨運收入	元	9,552	-	9,717	9,800	9,882
南海之星交通船	歲修	1	-	1	1	1
歲修後隔月油耗	%	-5	-	-5	-5	-5
維持南海航線正常輸運	%	100	-	100	100	100

表 6-2 八單之星及將軍之星交通船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航次數	次數	2,042	-	-	2,042	2,042
載客數	人次	22,812	-	-	23,687	24,096
平均每航次載客數	人次	11.2	-	-	11.6	11.8
平均載客每人收入	元	15	-	-	15	15
客貨交通船維護歲修	艘	2	-	-	2	2
歲修後隔月油耗	%	-5	-	-	-5	-5
維持航線正常輸運	%	-	-	-	100	100

交通船定期維修保養，機件保持最佳狀況，確保交通船每日正常開航，減少故障時須租用民船費用，另上架維修時一併清除附著於船體之海中寄生物，讓船體更光滑減少水中阻力，可提增航速 1-3 節，同時減少油料耗最高可達 10%，有效節約購油經費支出，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2. 不可量化效益

交通船定期維修保養，機件保持最佳狀況，可延長船舶使用年限，並確保交通船每日正常開航，提供離島縣民對外交通順暢無阻及民生物資正常補給，同時可減少利用漁船附搭載運避免危安事件發生，維持交通船機械正常除可改善離島民眾生活品質，亦提供遊客南海旅遊之便利交通運輸，促進離島觀光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升離島鄉民經濟收益。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籍本縣離島居民搭乘民營交通船往返馬公船票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照顧設籍離島居民上午至馬公洽公就醫、民生採購需求，為減輕居民對外交通經濟負擔，擬提供設籍居民搭乘民營交通船票價優惠補貼（成人 140 元優惠*12000 人次，兒童 80 元優惠*4000 人次），以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美意，活絡離島經濟發展。

（二）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澎湖縣政府 107 年度補助設籍本縣離島居民搭乘 民營交通船往返馬公船票優惠作業計畫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設籍本縣離島居民搭乘民營交通船往返馬公船票優惠」相關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設籍本縣離島居民，係指設籍澎湖縣望安鄉及七美鄉二鄉之居民，搭乘民營交通船往返望安、將軍及馬公之航線為限。
- 三、經營上列固定航線之民營交通船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確認補貼對象之身分，核實填具優惠票搭乘名冊（如附件一）。
- 四、業者應以雙月為一期為結算日，並於一期結束後 5 日前將該期搭乘名冊送達望安鄉公所審核。
- 五、望安鄉公所收到業者所送補貼名冊後，需詳實比對補貼對象之身分，非設籍本縣望安、七美居民者，應予剔除。
- 六、每位成人居民補助新臺幣 140 元，兒童（未滿 12 歲）居民補助新臺幣 80 元，收費分別未達新臺幣 140、80 元者，依實際收費金額補助。但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居民已有搭乘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 七、望安鄉公所以納入預算證明書、請款收據函報本府辦理請款作業，最後一期則待年度執行完畢後依實撥數向本府請款。公所每期撥付業者實需將每期業者請領統計表（如附件二）影本副知本府備查。
- 八、相關人員辦理補貼對象之身分查核時，應遵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善盡乘客個人資料保護之責任。
- 八、業者應依本作業計畫確實辦理，必要時本府及望安鄉公所得派員實地查核，業者不得拒絕。
- 九、業者應遵守有關航港法令規定嚴禁超載，確保航行安全，並依航行班次表航行，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脫班、開航不準時或未依核定航線航行靠泊。
- 十、業者對所屬員工應確實管理，加強服裝儀容整潔及服務態度，維持船艙整潔，並杜絕浮濫發售優待（補貼）票之情事發生。
- 十一、業者應於售票處所，標明各類船票補貼後之票價。
- 十二、本計畫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
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莊山雄君

馬公市文昌街 4 巷 5 號

案由：懇請本會依法行使職權督促澎湖縣政府落實執行「本縣墳墓遷移計畫於馬公市山水東段、文東段、中衛段」等墳墓遷移，以彰成效案。

決議：

- 一、請縣府於澎湖縣墳墓遷葬補償基準表增列墓厝（即私人納骨塔）補償基準，改以特殊建築設施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並將修正之基準表於本次定期會結束前公告實施。
- 二、拆除後之廢棄土方，由申請人負責就地剷平掩埋。

二、請願人：案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薛元鐘等人

馬公市案山里 32 號

案由：本縣案山社區發展協會請願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澎湖新灣區綠色海港發展計畫）案，社區居民強烈、堅決反對在第三漁港案山設立儲油槽及加油站情事案。

決議：

- 一、本案油槽與相關設施請縣府及中油無庸研議遷移。
- 二、設置本案對案山潮間帶的衝擊甚鉅，請考量海洋生態保育及案山里里民生計情況下，停止遷建方案與一切作業。
- 三、有關里民今天之意見與心聲，請縣府及中油傾聽民意，不容黑箱作業予以正視，不能一意孤行為所欲為，製造社會對立與抗爭。

三、請願人：鄭重信等人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村 98-3 號

案由：本縣白沙鄉通梁村民眾請願反對縣政府對通梁鄉街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道路拓建計畫案。

決 議：

- 一、有關縣府對通梁鄉街計畫第 5 次通盤檢討道路拓建計畫案，請縣府即刻廢止通盤檢討等行政措施，並廢棄本案 3 條道路之拓建規劃及工程執行事宜。
- 二、本案之通盤檢討計畫完全無法促進公共利益，且也無必要性、迫切性需求，更不合乎比例原則與最後不得已手段、完全補償等行政程序之正當性與基礎性。這種沒有提出令鄉親信服的開闢理由，縣府應懸崖勒馬，避免增加縣庫及人民負擔。
- 三、有關村民今天之意見與心聲，請縣府傾聽民意，不容一意孤行為所欲為，請從善如流，不要再製造社會對立與抗爭。

到七美並大量使用 4G 手機，可能會造成頻寬不夠的問題，影響至居民連線上網的速度。

三、有時微波也會受天候影響，所以實際總頻寬可能無法達到 1Gbps 更會影響到上網品質，所以只有儘速提昇至 2Gbps 才能保障用戶權益。

辦法：建請轉陳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胡松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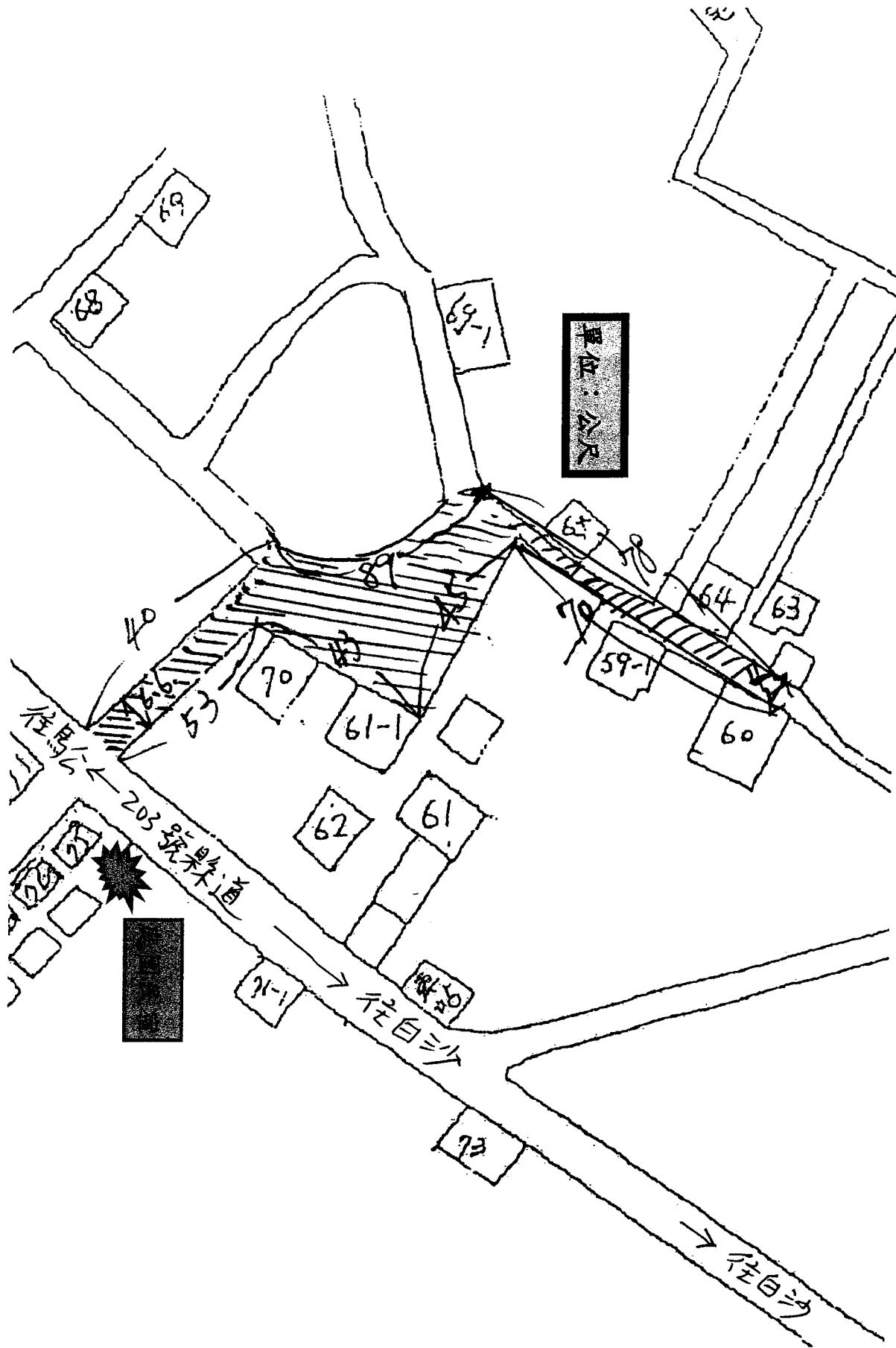
陳海山

案由：請儘速鋪設湖西鄉許家村 60 號至 70 號連接 203 縣道之路面，以維人車安全。

說明：本縣湖西鄉許家村 60 號至 70 號連接 203 縣道之路面（如附圖）破損嚴重，危及行人及行車安全，因為該路段是許家村內交通要道，人車往來頻繁，請儘速施工鋪設路面以維人車安全。本案現勘時請通知提案議員及許家村長共同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啟宗 楊石龍

魏長源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澎 14 號線南寮往北寮出海口段排水溝，以維排水順暢，防止汛期淹水影響人車通行。

說 明：

- 一、該路段為南北寮之主要通道，因排水溝出海處已被海砂阻塞，影響排水功能，逢大雨即積水影響人車通行。
- 二、建請縣府儘速改善以維人車通行。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啟宗 楊石龍
魏長源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改善澎 13 號線西溪往隘門路段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為通往機場之重要路段，經民眾反映路面坑坑洞洞影響人車通行甚巨，請縣府重新鋪設路面以維人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六、種類：旅遊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雙全 蘇陳綉色
陳佩真 胡松榮 呂啟宗
楊石龍 陳振中 蔡清續
陳海山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無償撥用隘門沙灘、林投公園、林投沙灘土地，負責該地區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促進當地觀光事業發展。

說明：隘門沙灘、林投公園、林投沙灘現在經管單位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但是鮮少建設且不尊重當地民意，造成遊客日漸減少，當地觀光一蹶不振。請縣府與澎管處協調，將該地區土地移撥縣府，並由縣府負責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讓隘門及林投重回往日的榮景。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楊石龍
呂啟宗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有效的向中央爭取由交通部航港局於馬公港配置大型多功能拖船（兼可救難），以維護海上百姓生命財產安全乙案。

說明：本縣以海立縣，多數民眾靠海維生，不是捕魚就是海上娛樂交通等等，均與海相關。

船財產遠勝於生命，目前遇有海難，其他單位只救人不救財之情形下，不符人民所期望。

為使人民生命財產有所保障，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由交通部航港局於馬公港（比照金門），配置可耐 10 級強陣風之多功能大型救難拖船。

平時拖帶大型郵輪及依法須拖之船舶，遇有海上救難，24 小時可隨時照顧澎湖各處之所需，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及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八、種類：社會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佩真 陳慧玲

案由：南寮社區動中心冷氣機已年久損壞，無法修復，請補助汰換購置。

說明：中心自 92 年啟用，冷氣機已陸續損壞，請補助汰換，以利社區活動能順利進行。

辦法：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種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慧玲 陳佩真

案由：1. 湖西村老菜牛肉麵以南至清續議員家路面。
2. 湖西村全家超商前以南至陳順輝家路段，俗稱（下寮）全部馬路破損嚴重，請翻新重鋪。

說明：下寮路面已有二十多年未曾改善整修，故凹凸不平，路況破損嚴重，行人、機車難以通行，以前所挖的電訊、台電、水溝全未修護平坦。

一、建請全面翻修鋪 PC 路。

二、水溝不良，每次下雨淹水嚴重（水溝請重做）。

三、路燈全面改為地下化。

辦法：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種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慧玲 陳佩真

案由：請縣府開闢位於馬公市烏崁里與興仁之間產業道路，坐落土地為興仁南段 1、2、3 地號等公有土地，以取代現有經過私有地上之既成道路。

說明：

一、現有興仁南段 26、27、31、32、33 地號私有地為公道路通行，經地主反映應將私有土地還歸於民，並以公有地優先施作開闢。本路段為地方通往漁港、海巡、海邊之主要道路，施作完成可嘉惠興仁與烏崁民眾之交通便利。

二、建議開闢路段位於馬公市興仁里與烏崁里之生命紀念館北側，坐落土地興仁南段 1 地號為馬公市公所管理，2、20 地號為國有財產署管理。

三、開闢道路經估約 400 公尺，以路寬 3-4 公尺，計需新臺幣 110 萬元。

辦法：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農漁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慧玲 陳佩真
案由：建議縣府注重縣民休閒空間及生活品質，開發星文營區為休閒綠地公園。
說明：星文營區位於大城北馬路邊，居於菊苑及成功水庫風景區中間地帶（全面積 3 公頃左右）開發成綠地綜合運動休閒場所，提高縣民優質生活之水平。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旅遊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慧玲 陳佩真
案由：請將南寮規劃為低碳輕旅行社區，並購置兩台四輪電動車及兩台人力四輪腳踏車、兩台雙人協力車以供遊客體驗，推動本縣永續旅遊。
說明：
一、南寮社區保有古樸農村生活型態，周邊田野景致優美，結合風車園區，赤嶼分海潮間帶，構成環狀旅遊路線，適合推動。
二、南寮社區陸續獲得第三屆國家環境、2017 全球百大旅遊目的地、代表本縣 106 年全國第一屆金牌農村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已通過文件初審。

辦法：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慧玲 陳佩真
案由：1. 西溪村 111-2 號王有保前道路往西溪國小小路二側圍牆
請粉刷整修。
2. 西溪村王財龍住宅前馬路破損不堪請整修。
說明：
一、西溪國小西側馬路二側圍牆水泥裸露嚴重，以防兒童行的安全為重，請維修。
二、王財龍住宅西溪村 86 號前馬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人的安全。
辦法：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慧玲 陳佩真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成功村重建水泥路面二條及一擋土牆，以利通行。
說明：
一、成功村 20-1 號至小水霸路面長 93.5 公尺寬 11.5 公尺及 8 公尺中間 4.5 公尺。擋土牆 93.5 公尺 1 側。
二、成功村 83 號東石 1-6 號中間路面長 64.5 公尺、長 26.5 公尺寬 3.3 公尺。
辦法：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慧玲 陳佩真
- 案由：1. 北寮漁港港內階梯全部久未修護，故水泥全部裸露，造成漁民出入不便，影響安全堪慮。
2. 漁港護欄水泥剝落嚴重，請修補或重做。
3. 繫船柱請多增加 8 檣以利使用。
4. 防碰墊多加安裝，以利船隻安全。
5. 摩西分海是澎湖觀光的重點，對漁港久未修護，破損不堪、髒亂不已，讓觀光客留下不良印象。
- 說明：北寮漁港為村民靠打漁為生占大部分人口。因而漁獲是全村經濟命脈，漁港久未修護造成所有設施破破爛爛，安全堪慮。
1. 建請階梯全面粉刷止滑，以利漁民出海作業。
2. 漁港護欄請重做。
3. 繫船柱請汰換。
4. 多加安裝漁港內防碰墊。
- 辦法：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種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慧玲 陳佩真
- 案由：1. 菓葉村北極殿 1 號北側通往風車處之產業道路，久未修護雜草叢生，村民至海邊撿貝殼無法通行。(全長 800 公尺)
2. 菓葉村 133-10 號門前路面請整修。
- 說明：
一、建請縣府貫穿產業道路以利民眾出入。

二、建請縣府修護路面以利民眾出入。

辦 法：請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七、種 類：教育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黃春金 楊石龍

蔡清續

案 由：為維護台灣國家尊嚴，任何在本縣舉辦非奧運認證之國際運動賽事、國際性會議或活動，會場內外應懸掛本國國旗，澎湖代表團或個人皆應使用本國國名、國歌、國旗。

說 明：

- 一、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面對外交處境轉趨艱難，堅持「代表全中國」參與國際組織之主張無法獲得國際社會繼續支持，外交策略被迫轉趨務實。所謂的「奧會模式」就是在此背景下，成為我國參與國際奧委會項目及其周邊組織運動比賽的方式。
- 二、台灣國家處艱難，使用「中華台北」和「奧運會旗」出國參加國際賽事是外交困境中不得不然的作為。然而，如果是台灣本身舉辦國際比賽，因為是主辦國且在國土境內比賽，沒有任何「被迫退賽」的風險，如果是非奧運指定項目，使用國旗理所當然。國際組織來台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會議，該國際組織也應尊重作為主人的台灣為一主權獨立的國家，才不失國際禮儀，也才有舉辦的是「國際」活動的實質意義。
- 三、「禁止使用自己國名國歌國旗」是國際對於台灣的歧視待遇，我們未積極爭取正名，最遺憾的是現今連國土境內的國際比賽，台灣人也自己被自己「禁止使用自己國名國歌

說 明：

- 一、傳統上博物館具有四大功能：典藏、展示、教育以及研究，今天社會大眾對博物館要求反而是應著重於溝通、詮釋、交流、休閒與娛樂，這是一項複雜的工作，無專業團隊無法完成。澎湖生活博物館耗資 3 億 5 千萬元打造以澎湖地區當地的居民生活歷史及文化發展為核心及其他像是海洋生態、農漁產業、宗教信仰、歲時節慶、民俗生活、聚落、工藝、詩詞文學等展示，讓民眾可更進一步了解有關於澎湖在地的故事，在 2010 年開幕時是澎湖縣民寄予厚望的澎湖重大文化及觀光建設，投資龐大，場館設備完善，但開幕 7 年以來營運每況愈下，無法發揮功能，究其原因該館欠缺一般成立博物館基本之組織章程，只隸屬於文化局之博物館科，層級過低無法獨立運作，且未設置「館長」一職，沒有人為生活博物館之營運負起全責。
- 二、澎湖生活博物館既然有很好的條件，我們應該盡其所能發揮功能，訂定組織章程，讓生活博物館擁有自己的組織與人員，主體性與專業性不受影響，必提能在營運手法、展覽品質、教育活動及娛樂休閒等功能上更上一層樓，也為往後縣立場館豎立典範。
- 三、生活博物館之人員任用可比照他縣市之博物館，設置負起全責的館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的研究人員及依公務人員資格任用的一般行政人員，另外諮詢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以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意見及參與典藏品之審議事項。
- 四、文化局轄下各場館也一併列為生活博物館之子館。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十、種 類：建設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呂黃春金
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政府依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訂定「馬公市古城街區景觀管理辦法」，以維古城區街廓景觀環境整潔，營造舊聚落之人文新風貌並兼顧商圈均衡發展。

說明：

- 一、社區總體營造在台灣已歷 20 年，但一般的觀念都是局限於小區域的村里，反而對於村里級以上的大型聚落有所忽略，而讓社區總體營造無法全面推行普及。社區營造基本上是社區自發的行動，但多數公共議題的處理必須運用公權力或者需要公部門的補助，因此政府為了支持社區營造往往會訂有特定的政策。
- 二、本縣除了馬公市之外的各村里大多都有社區規劃師的進駐輔導，馬公市為澎湖縣的政商、經濟、文化及人口的集中地，更需要有類似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的引進以推動舊市街的再生。但馬公市舊城區之營造應該從市容景觀規範開始作起，進行社區公共空間之規劃、生活環境的永續經營及媽宮古城特有景觀的維護。
- 三、本縣觀光地景資源絕大部份來自曲折之海岸線，但海岸線卻分屬澎湖風景區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農委會林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等等不同單位管轄，澎湖縣政府可以申展意志的地方幾乎只剩馬公市城區。近年輿論及民代質詢更對於馬公市區的街區之整頓多所著墨，我們應該傾全力把市區景觀、人文意象做好，留給來澎湖訪客絕好的印象。
- 四、此古城街區參考範圍為北至樹德路，東、西、南皆至海岸的馬公市區。規範的項目應包括人文景觀維護、街廓美化

改善、交通暢通整潔、行道傢俱設計、停車空間規劃、建築造型範例、綠地植栽面積、廣場公園設置、招牌式樣統整、攤販店面規範…等等。

辦法：如案由及說明四。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呂黃春金

蔡清續

案由：建請在西衛里、重光里間自行車道裝設圍欄側式照明設備，以維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

一、本縣自行車道並無相關管理辦法，故有權責上的問題，自行車道的管理維護尚待立法解決。

二、本自行車道雖名為自行車道，但通常都由海堤、產業道路、村里道路、鄉道、縣道所組合整建而成，故也兼負村里之間連絡交通責任，本縣「馬公市郊環海線」經過重光和西衛海岸線即兼負兩里之間的交通之責，但該段路線並無照明設備，夜晚通行極為不便，且具危險性。

三、建請縣府編列預算優先在該段道路裝設路燈，以保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種 類：車船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呂黃春
金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政府重新規劃新公車總站公車停靠動線，將站體與中興路之間空地建置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媽宮古城拱辰門意象地景，以真正符合法規之綠地比例，為民表率，一舉兩得。

說明：

- 一、我國法規「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新的建物超過一定面積，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的土地；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更提供了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指標之統一計算方法與評估標準以計算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這些法規的計算方法簡單講就是建築物空地需要保有一定的綠化及保水面積，大約就是需法定空地面積之 1/2 左右。
- 二、但是縣政府自己辦理的新車站工程卻因為疑似將小喬木直接擺放在柏油路面上，以應付使用執照發的檢查，被民眾發現 PO 網，引發網路議論掀起軒然風波。後來又以植草磚代替綠地，鑽法律之模糊地帶，再被舉發違法超越建築線，侵佔到公共道路，被批帶頭違法。而原來的「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的土地」及「計算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之綠能低碳意義早已蕩然無存。雖然綠化及保水面積的規定不見得適合離島澎湖的實際情況，但在未修改法令之前誰都應遵守規定，尤其是公共建築更應以嚴謹態度處理，以取得人民的信任。基於綠能低碳島目標，澎湖縣政府更需帶頭努力。
- 三、經查本縣公車時刻表，同一時間停站發車的班車不會超過二輛，候車閘口數量綽綽有餘。建請車船處重新安排候車

及公車停靠動線，撤除南面候車閘口，集中到西面民族路側，在站體和中興路之間空地確實綠化植栽以符合建築相關規定，為民眾表率；並在法定綠地上設置媽宮城拱辰門意象地景，讓媽宮城意象具體化，既符合法規之綠能低碳，又傳承文化歷史，一舉兩得。

辦 法：如案由（示意圖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三、種類：旅遊 提案人：楊石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魏長源 陳振中
蘇陳綉色

案由：西嶼鄉大菓葉通往二崁沿岸有豐富的柱狀玄武岩，建請縣府協助地方整頓，以豐富旅遊景點。

說明：

- 一、大菓葉將闢建為馬公西嶼藍色公路重要停泊港，為提供旅客更佳視野應開發沿岸柱狀玄武岩景觀。
- 二、該處沿岸尚有私有地銀合歡一併清除美化環境。
- 三、迎合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請速與地方接洽整頓。

辦法：請旅遊處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四、種類：農漁 提案人：楊石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魏長源 陳振中
蘇陳綉色

案由：西嶼鄉內垵北漁港通往赤馬步道殘破不堪，請速妥善處理，以維觀瞻。

說明：

- 一、該處步道原為海洋牧場專款興建，因颱風侵襲損壞，不易維護，影響觀瞻。
- 二、為迎接美麗海灣年會，請農漁局會同西嶼鄉公所實地會勘處理。

辦法：請農漁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楊石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魏長源 陳振中
蘇陳綉色

案由：建請內垵北漁港增拋消波塊以維護碼頭主體安全，並整修風化嚴重之擋土牆，以維觀瞻。

說明：
一、內垵北港北側新設漁具倉庫後側及碼頭外圍，風浪強大，季風侵襲，應加拋消波塊，以維設施安全。
二、安檢所旁擋土牆風化嚴重且常有落石，為維護漁民出入安全，請速會勘處理。

辦法：建議工務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六、種類：車船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呂黃春金
陳海山

案由：建請縣政府全面換新全縣公車候車亭及招呼站牌之行車時刻表，明確揭示該站各路線表定時刻，並在無候車亭站牌設置簡易座椅，以利建立友善旅遊環境。

說明：
一、本縣公車準點作業已頗有成效，但絕大多數的公車站牌各路線的時刻表，仍為發車總站之發車時刻，民眾搭乘公車都須自行估計到站時刻，時常錯失搭車時機或提早很長的時間去候車。雖然本縣居民或許已習慣提早候車，但外來的訪客看了時刻表仍是一頭霧水，總是視搭乘公車為畏途。
二、為建立友善之旅遊環境，在財政困難之下如無法立即換新

站牌者，請先行製作各站牌當站時刻表貼紙全面換貼，方便乘客在當站就可查看到發車時刻，俟經費充裕再換置新站牌。



三、建議同一招呼站之站牌數以經過該站的線路，一線路一站牌為原則。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七、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成萬貫 胡松榮
蘇陳綉色

案 由：建請望安鄉東安村補網場後長堤改善，維護人民安全案。
說 明：望安鄉東安村民陳情，東安村補網場後面的海堤，已被海浪長年侵襲，危及建物倒塌，建請儘速提出相關計畫報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爭取經費，以確保村民財產及生命安全案。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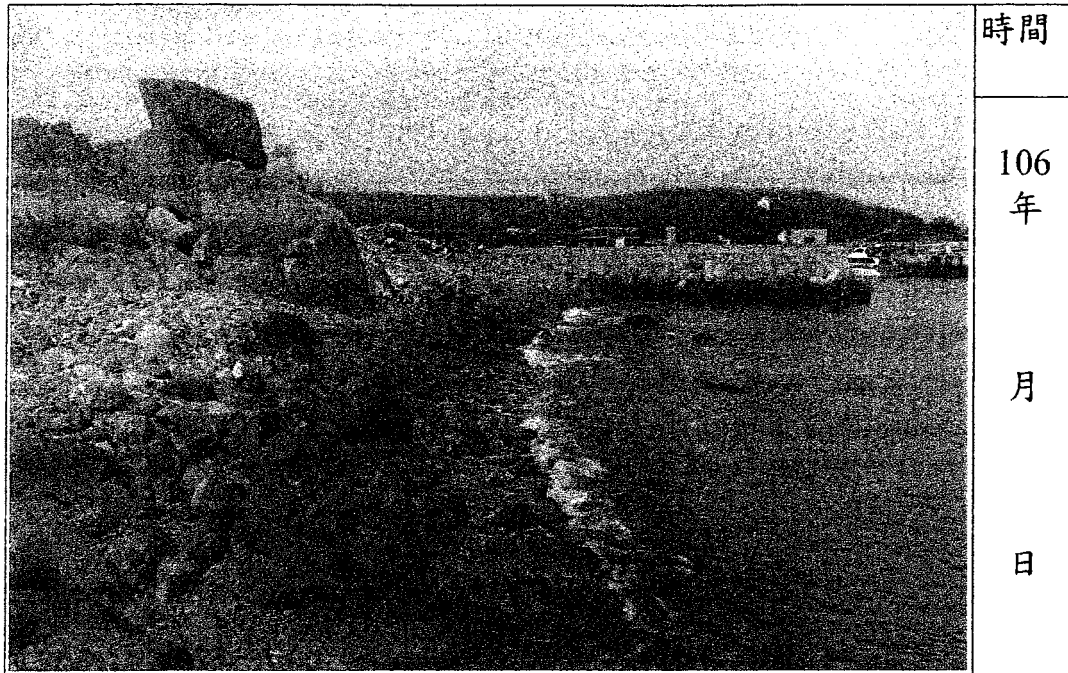
	<p>時間</p> <p>106 年</p> <p>月</p> <p>日</p>
<p>說明</p>	<p>內容：望安東安村補網場後面</p>
	<p>時間</p> <p>106 年</p> <p>月</p> <p>日</p>
<p>說明</p>	<p>內容：望安東安村補網場後面</p>

二八、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成萬貫 胡松榮
蘇陳綉色

案由：建請望安鄉花嶼村漁港西側及東側改善，維護人民安全案。
說明：望安鄉花嶼村西側如遇颱風，就會把餘土及塊石沖入港區內，影響作業船隻進出港口。另其東側也是遇強風或大浪海水就會沖到當地醫務室，造成門窗損壞及海浪衝擊至村民，後果難以想像，建請儘速提出相關計畫，報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爭取經費，以確保村民財產及生命安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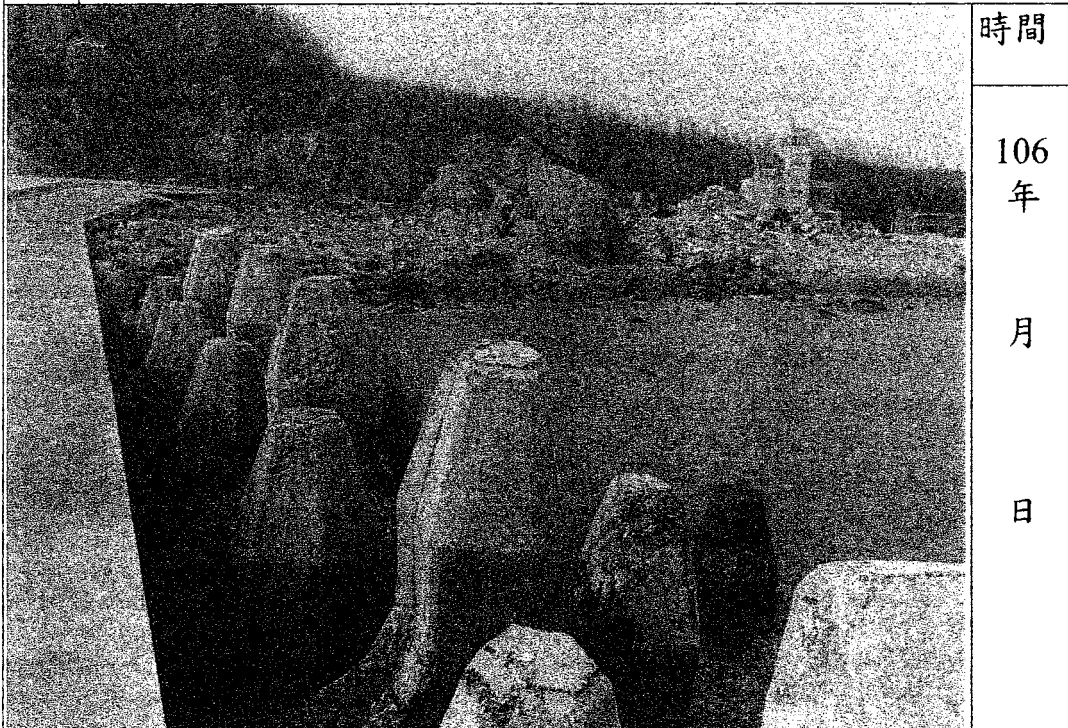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花嶼漁港




說明

內容：花嶼漁港西側颱風會把餘土及塊石沖入漁港內



說明

內容：花嶼漁港西側颱風會把餘土及塊石沖入漁港內

		時間
		106 年
		月 日
說明	內容：花嶼漁港東側應加強拋石,颱風一到房屋會被海浪沖壞	
		時間
		106 年
		月 日
說明	內容：	

二九、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成萬貫 胡松榮
蘇陳綉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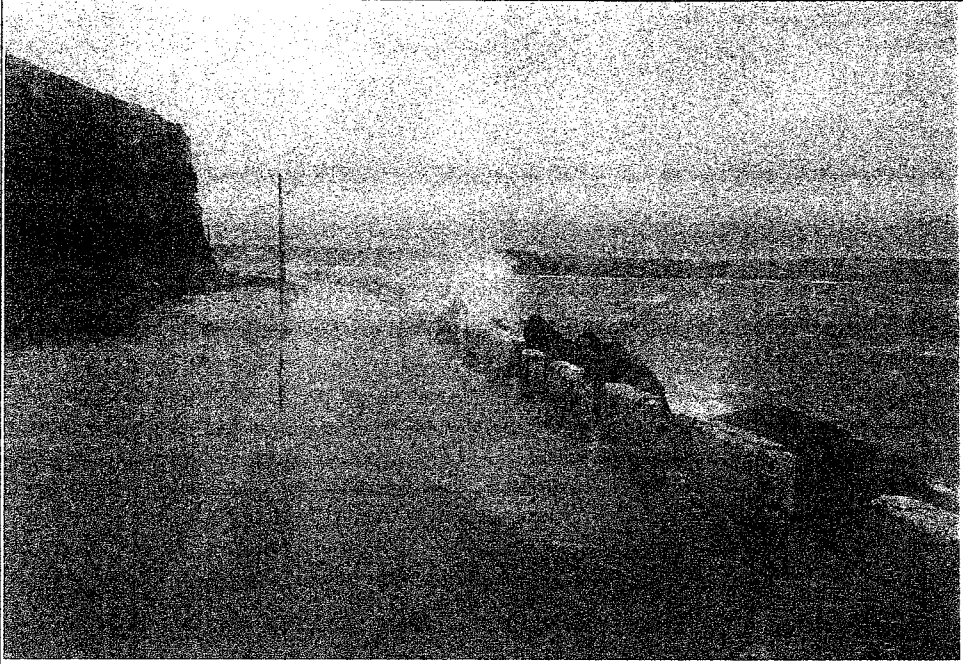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望安鄉將軍沿海道路西南邊道路改善，維護人民安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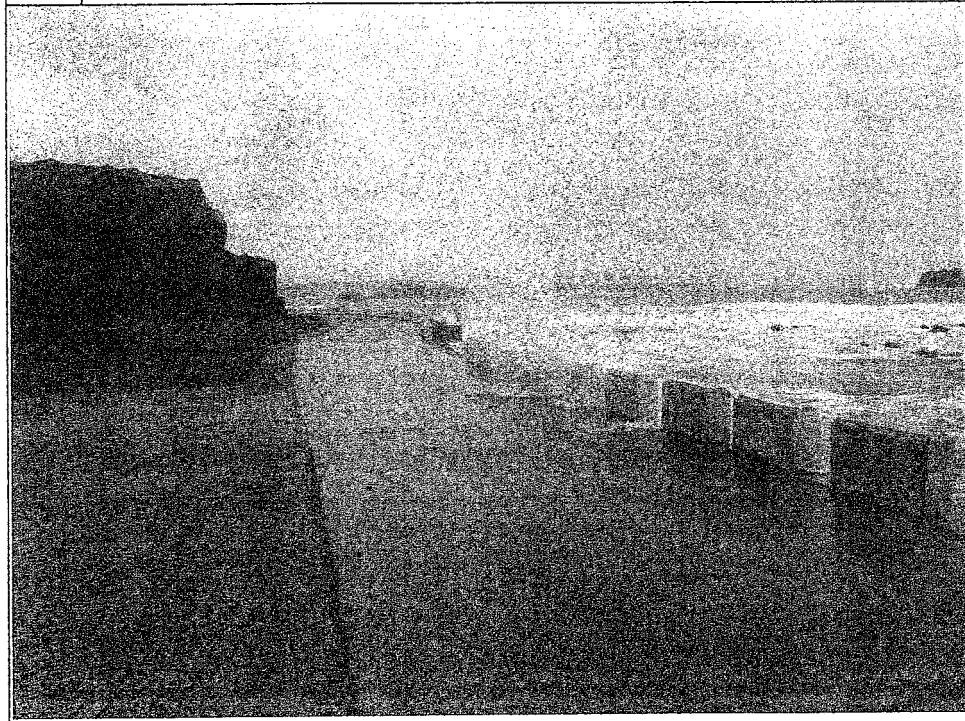
說明：望安鄉將軍沿海道路東北季風起，風浪過大而打到沿海道路上，村民行走中，萬一海浪衝擊至村民，後果難以想像，建請儘速提出相關計畫，報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爭取經費，以確保村民財產及生命安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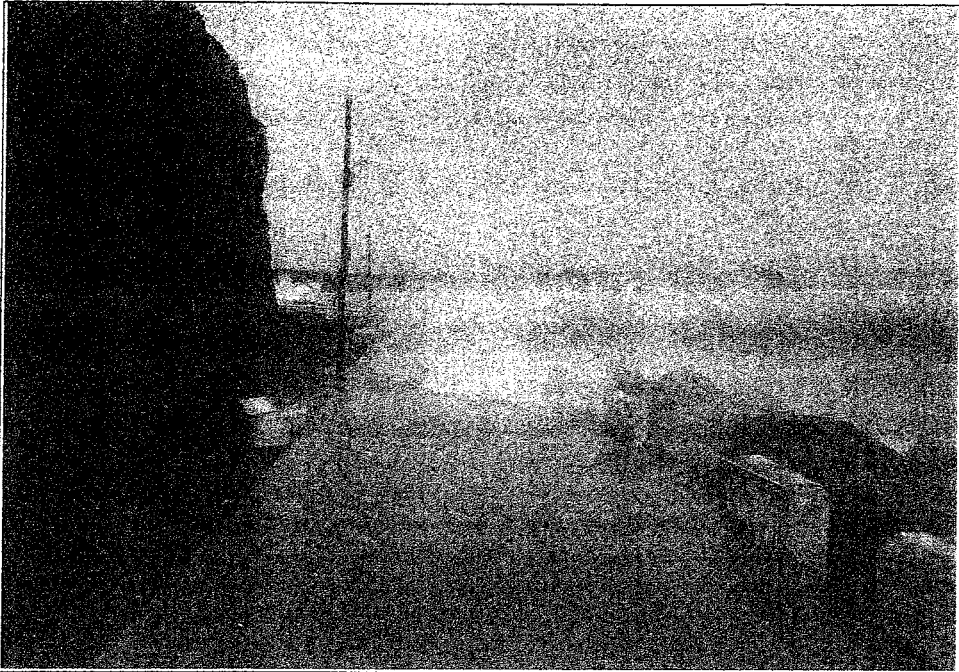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將軍沿海道路

		時間
		106 年 月 日
說明	內容：	
		時間
		106 年 月 日
說明	內容：	

	時間
	106 年 月 日
說明	內容：
	時間
	106 年 月 日
說明	內容：

		時間
		106 年
		月 日
說明	內容：	
		時間
		106 年
		月 日
說明	內容：	

三十、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成萬貫 胡松榮
蘇陳綉色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鄉水垵西港，增設 6 間漁具倉庫，以利保護漁民財產安全案。

說明：本鄉水垵西港，距離潭門港約有半小時的船程，且潭門港漁具倉庫不足，建請增設漁具倉庫，使漁船分散停靠，減輕潭門港負擔，以及達到照顧漁民生存、財產權益。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一、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成萬貫 胡松榮
蘇陳綉色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鄉將軍村北港清淤工程，以利漁船停靠，避免漁船發生擱淺事件。

說明：目前將軍村約有一百多艘漁船，將軍南港已不敷使用，所以部份漁船必需停靠將軍村北港，再加上北港為一個避風港，颱風或是東北季風來臨時，南港漁船皆必需以停靠至北港躲避，如今不夠深，造成較大漁船無法進港躲避，而轉至馬公，造成漁民生命財產皆無保障，故必需儘速完成清淤，以保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成萬貫 胡松榮
蘇陳綉色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鄉將軍村北港，增設 10 間漁具倉庫，以利保護漁民財產安全案。

說明：本鄉將軍村北港，距離將軍村北港約半小時的船程，目前南港漁具倉庫不足，建請增設漁具倉庫，使漁船分散停靠，減輕潭門港停靠負擔，以及達到照顧漁民生存、財產權益。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成萬貫 胡松榮
蘇陳綉色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鄉東坪村清淤工程，以利漁船停靠，減免漁船發生擱淺事件。

說明：東坪村目前漁船約有三十艘，如今港內污泥嚴重，造成較大漁船無法停靠，而必需轉到望安潭門港或是將軍南港停靠，長期造成漁民有家歸不得之情景，故必需儘急完成清淤工程，讓漁民有一個安全的家。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四、種類：旅遊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成萬貫 胡松榮
蘇陳綉色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鄉望安村潭門港設計一個大型地標約 300

萬，以符合澎湖觀光地區之景觀。

說明：目前五鄉一市皆有大型地標，唯獨望安鄉本島沒有，縣長一直在推廣觀光，要促進觀光，所以建議在望安潭門港設計一個大型地標，以結合在地特色及民眾所需且符合觀光客之需求設置。例：綠蠟龜涼亭造景。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五、種類：文化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成萬貫 胡松榮

蘇陳綉色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鄉中社村古厝區，設增服務中心及公廁，以符合觀光地區所需，並解決人道案。

說明：中社古厝 2003 年列入「世界 100 大最值得關懷及保存的文化紀念物名單」，至今中社古厝連一個公廁都沒有，造成旅客怨聲四起，形容毫無人道可言，為解決人道之問題，請儘速完成公廁乙案。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石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魏長源 張再興

案由：建請修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澎湖縣建築管理自制條例」相關條文，俾利縣民申辦農變建需求。

說明：

一、為落實地盡其利，加速本縣觀光發展，理應適度放寬申請

三八、種 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黃春燕

案由：本縣農變建，嘉惠縣民，但對於農變建前、後，未享用農變建的農舍建築無法依循農變建條款改建農舍，疏欠公允。建請成立專案小組，修改農變建自治條例不平等待遇條款，以維公平正義原則案。

說明：本縣農變建前或後，位法合法建造之農舍，因各種因素需求該農地需增建房舍。但依農變建條例土地需先淨空，才得申請農變建，老百姓一生心血，含辛茹苦，建造農舍需拆除淨空才能申請農變建改建。一來勞民傷財，二來缺欠公平正義原則，故建請縣府速成立專案小組修改農變建自治條例，以令現有農舍能依法免拆，比照農變建條件切割改建房舍，以維公平正義原則。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九、種 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慧玲 黃春燕

案由：建請縣府整修 1、紅羅村 24.25 洪煌賞及吳和男住宅前柏油路面破損不堪及水溝不通(100 公尺左右)。2、紅羅村 19 號洪自南住宅前道路破損嚴重(50 公尺左右)案。

說明：此路面歷經二十年之久未曾整修造成路面嚴重破損，影響行人安全及水溝不通每雨必積水不退。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種 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慧玲 黃春燕
案 由：建請縣府修護湖東村 9 號至 13 號路面破損嚴重(60 公尺左右長度)案。
說 明：此路面十多年未曾修護造成村民出入不便影響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四一、種 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慧玲 黃春燕
案 由：建請縣府整修 1、尖山村 53 號前路面。2、尖山村 31-2 號路面。3、尖山村 34 號前路面案。
說 明：此三段路面未修護造成村民出入不便影響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第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7 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第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第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9次 會議	第10次 會議	第11次 會議	第12次 會議	第13次 會議	第14次 會議	第15次 會議	第16次 會議	第17次 會議	第1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19次 會議	第20次 會議	第21次 會議	第22次 會議	第23次 會議	第24次 會議	第25次 會議	第26次 會議	第27次 會議	第2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29次 會議	第30次 會議	第31次 會議	第32次 會議	第33次 會議	第34次 會議	第35次 會議	第36次 會議	第37次 會議	第3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39次 會議	第40次 會議	第41次 會議	第42次 會議	第43次 會議	第44次 會議	第45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陳雙全	○	○	○	○	○					
藍俊逸	△	△	△	△	△					
陳海山	○	○	○	○	○					
胡松榮	○	○	○	○	△					
陳慧玲	○	○	○	○	△					
張再興	○	○	○	○	○					
呂黃春金	○	○	△	△	△					
蘇陳綉色	○	○	○	○	○					
黃春燕	○	○	○	○	△					
成萬貫	○	○	○	○	○					
陳振中	○	○	○	○	○					
蔡清續	○	○	○	○	○					
魏長源	○	○	○	○	△					
宋國進	○	△	○	△	○					
楊石龍	○	○	○	○	○					
陳佩真	○	○	○	○	○					
呂啟宗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辦理說明會後再議	俟縣府至各鄉市	送請政府儘速協助辦理	照審定數通過	不同意墊付	擱置	同意墊付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6	2	1						4		9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1	1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3	3													
	工務類	1	1													
	旅遊類															
	農漁類	1	1													
	車船類															
	臨時動議															
	計	5	5													
人民請願案																
總計		22	8	1					4		9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7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縣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協 助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不 同 意 墊 付	擱 置	同 意 墊 付	留 下 次 會 議 審 議	退 回	保 留	縣 府 自 行 撤 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0								3		7			
澎湖縣審計室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4	4												
	工務類	4	4												
	旅遊類	1	1												
	農漁類														
	文化類														
	臨時動議														
	計	9	9												
人民請願案															
總計		19	9						3		7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縣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不 同 意 墊 付	擱 置	同 意 墊 付	留 下 次 會 議 審 議	退 回	保 留	主 動 撤 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3							14		9				
澎湖縣審計室提 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 提案	農漁類													
	建設類													
	衛生類													
	旅遊類													
	民政類													
	工務類													
	警政類													
	環保類													
	文化類													
	車船類													
	財政類													
	社會類													
	計													
人民請願案														
總計	23							14		9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協助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墊付	擱置	同意墊付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縣府自行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36	4						2		29		1				
澎湖縣審計室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社會類	1	1														
	教育類	2	2														
	建設類	5	5														
	工務類	21	21														
	旅遊類	6	6														
	農漁類	2	2														
	車船類	3	3														
	文化類	1	1														
	臨時動議																
	計	41	41														
人民請願案		3				3											
總計		80	45			3		2		29		1					